

7964

# 農業者經濟學

河田嗣郎 著

鄭弔鎮 譯

上海文華書

## 譯者自叙

今者農業衰頹之事實。農村破產之嘆聲。不惟見諸中國社會。即歐美各國。亦有此等現象。其原因。雖各有特殊情形。不能作一概論。然窮根溯源。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凡百事業。咸以營利爲主。利之所在。趨之若鶩。農業利微而緩。工商業利大而速。企業家自捨此而就彼。即業農者爲經濟環境所壓迫。勢亦不得不逐漸離去鄉村。趨赴都市。改圖別業。以期生活之改善。是農業普遍之崩壞之大原因。而爲識者所憂慮。思有以挽狂瀾于既倒也。

今日中國農業之衰頹。有日落千丈之勢。匪特農民生活。漸難維持。影响所及。國本且爲之動搖。蓋吾國素來以農立國。工商業既落人後。農業再告失敗。則社會經濟。必起絕大恐慌。而各種事業。亦必隨之而總崩潰。吾人處此情勢。對於農業經濟學。更有研究之必要。爰譯此書。公諸

社會。以爲國人之參考。

本書係日本著名學者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河田嗣郎所著。氏以農業經濟學。其內容既不應如法國派之偏傾於經營學。亦不可如德國派之側重于農政學。乃作爲一般經濟學之一特殊部門。而就農業社會經濟方面之諸種現象。加以記述說明。並探究其中之理論法則。是本書構造之根本立場也。又普通對於農業之業務。謂其範圍祇限于生產農產品。他如供給販賣農產品于市場。乃爲商業領域。然氏以農產品之供給販賣事項。雖屬農產商業論。然其關於農業之興衰。至爲重大。仍歸入農業經濟學中。較爲妥適。故最後一編。專論此等問題焉。

# 農業經濟學目次

## 第一編 緒論……………一——二七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與任務……………一——一〇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之地位與發達……………一一——二七

## 第二編 農業經濟之一般性狀……………二九——一〇二

第一章 農業經濟之發達……………二九——六八

第一節 農業經濟之發生……………二九——三四

第二節 土地所有制之發達……………三五——四七

第三節 封建制度與農業經濟……………四八——五六

第四節 日本農業經濟與土地制度之發達……………五七——六八



第二章 農業經營之現狀……………六九—九〇

第三章 農業之特性與農民之性情……………九一—一〇二

第三編 農業經營……………一〇三—一五〇

第一章 農業經營之條件……………一〇三—一〇八

第二章 集約經營與粗放經營……………一〇九—一二七

第三章 大規模經營與小規模經營……………一八—一二六

第四章 耕種方式……………二七—一四四

第五章 經營方式之地方分佈……………四五—一五〇

第四編 農業企業……………一五一—二六

第一章 農業企業與企業家……………一五一—一五八

第二章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一五九——一七〇
第三章	自耕農業	一七一——一七八
第四章	分益佃農制度	一七九——一八四
第五章	永佃權制	一八五——一九一
第六章	純企業佃農制	一九二——一九五
第七章	佃農制度之利弊	一九六——二〇四
第八章	田租	二〇五——二一六
<b>第五編</b>	<b>農地</b>	二一七——二〇九
第一章	農地之經濟性質	二一七——二二六
第二章	農地之沃度	二二七——二四八
第三章	農地之價格	二四九——二六三

第四章	農地之大小	二六四——二六九
第五章	農地之處分與分割之制限	二七〇——二七七
第六章	農地私有制度之利害	二七八——二九〇
<b>第六編</b>	<b>農業勞働</b>	二九一——三五四
第一章	一般農業勞働	二九一——二九五
第二章	農業勞働組織與農業勞働者	二九六——三〇二
第三章	農業勞働之能率	三〇三——三〇七
第四章	農業勞働之需要與供給	三〇八——三二三
第五章	對於勞働不足之節約方法	三二四——三三〇
第六章	農業勞働階級之境遇與農業勞働問題	三三一——三三九
第七章	對於農業勞働階級之政策	三四〇——三五四

第七編 農業資金……………三五五——五二〇

第一章 農業資金與農業信用……………三五五——三六三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特性與分類……………三六四——三六八

第三章 不動產信用……………三六九——三九四

第一節 不動產信用之要件……………三六九——三七九

第二節 不動產信用金資……………三八〇——三八六

第三節 不動產信用之利害……………三八七——三九四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機關……………三九五——四六五

第一節 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三九六——四一五

第一款 地主金融組合之性質與發達

第二款 地主金融組合之組織與業務

第三款 中央金融組合

第二節 公立不動產信用機關……………四一六—四二〇

第一款 土地信用金庫

第二款 土地改良地代銀行

第三節 不動產抵當銀行……………四二一—四六五

第一款 法國不動產銀行

第二款 日本之不動產銀行

第一項 日本勸業銀行

第二項 農工銀行

第三款 德國之抵當銀行

第五章 經營信用……………四六六—五二〇

第一節 動產信用……………四六九—四八九

第二節 對人信用……………四九〇—五二〇

第八編 農產之買賣……………五二一——六一〇

第一章 關於農產市場交易問題之重要……………五二一——五二六

第二章 農產之市場組織與交易方法……………五二七——五五二

第一節 於生產地之買賣……………五二七——五三三

第二節 穀物之買賣……………五三四——五四一

第三節 批發市場之組織與機能……………五四二——五五二

第三章 農產價格與交易組織之關係……………五五三——五七四

第一節 農產市場交易所需之費用……………五五三——五六八

第二節 交易組織所及於價格之影响……………五六九——五七四

第四章 農產交易所與交易所買賣……………五七五——六〇〇

第五章 農產市場之整理……………六〇一——六一〇

# 補遺

## 第七編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機關……………六一一—六一九

美國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

# 農業經濟學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與任務

農業與農業經濟

農業者。利用含蓄於地中及作用於地上之自然力。以生產植物性及動物性之貨物爲目的之產業部類也。就中以生產食料及原料爲尤然。而關於此產業部類。所有種種經濟行爲。與其所生諸種經濟關係。從社會現象上觀察。在其與一般社會生活有關係之範圍內。概括稱曰農業經濟。而就此農業經濟上各種現象。研究其內容。記述其狀態。探求其理法者。乃農業經濟學之目的也。

廣義之農業

農業之意義。乃如上所述。故廣義解釋。凡以生產植物性或動物性之食料或原料爲目的之業務。皆可包括於農業之概念中也。土地之耕作。家畜之飼養。自不待言。卽造林。園藝。種樹。種菜。養魚。養鷄。養蠶。養蜂等。亦不得不稱爲農業。社會普通用語。所謂農業。均係此廣義之



## 狹義之農業

解釋。除對於林業漁業。為特殊處理。稍與農業概念不同外。皆指上列諸種生產業務而言。

然對於農業之意義。若捨廣義而取狹義之解釋。則其範圍為耕種及畜牧。施耕田地以生產農產也。管理牧場以飼育家畜也。在穀物及肉類之需要上。咸有莫大之關係。故就過去與現狀觀之。此二者於農業方面。皆為重要事項。而種樹。種菜。養蠶。養蜂。不過其從屬的派生的耳。再從現代各個生產者之私經濟上觀察。顛倒位置。以養蠶為主要業務。以耕種為從屬業務者。固亦不少。然對於以上所言。絕無妨礙。所謂農業經濟。就其本來性質言。以耕種及畜牧為主要業務。未嘗不可。無容疑也。雖然。日本古來畜牧之業。不甚盛行。時至近代。始稍見其發達。然到底猶不能與歐美諸國比肩也。職是之故。在日本方面。古來所謂農業。其全部意義。殆由耕種米麥所構成。至近日畜牧養蠶園藝種菜等。始為從屬的。而有相當之發達及長足之進步。故就日本言。此等業務。對於耕種。乃為從屬的。而農業之主要業務。祇有耕種而止。是日本與歐美所謂農業意義。稍異其趣之處。不可忽也。

## 副業

農業又不僅生產食料及原料。更有加工於其生產物。而事所謂農產製造業者。然是非農業固有之業務。其本質原係工業。惟其業務乃從屬於農業。而在農業上有重要且密接之關係。故普通視為農業之副業(Das landwirtschaftliche technische Nebengewerbe)焉。

## 日本古來之農業

## 農學之意義

要之農業性質。乃如上所言。故一般關於農業學問。廣為解釋農學 (Landwirtschaftslehre) 之意義時。不得不謂農學者。乃記述解說關於農業經濟業務之狀態。及研究探求其中所行之理法。而闡明其藉以完成在個人經濟及社會經濟上所有任務之原則也。(v. d. Goltz, Die agrarischen Aufgaben der Gegenwart, S. 13) 於是廣義解釋農學。含有技術方面與經濟方面二者固矣。然今茲乃以作經濟學之一部分。而講求農業經濟學。對於技術方面。本無深為研究之性質。蓋技術方面之研究。屬狹義之農學。與經濟學全然不同。應用植物學。動物學。化學。物理學。土壤學。氣象學等自然科學上之智識。而研究如何始能達到關於農業生產所有技術上之目的。是其主要任務也。至其研究方法。則因農業生產部類之不同而互異。如關於耕種之研究與關於畜牧之研究。彼此各有特殊之方法是也。不寧為是。即同此耕種。而種稻與種麥。同此畜牧。而飼馬與飼牛。其研究方法。亦各有不同。於是學者 (v. d. Goltz) 對於技術方面之研究。亦有冠以特殊農學 (spezelle Landwirtschaftslehre) 之名稱焉。要之。其與農業經濟學。全係別一學問。至顯且明。無容疑議。

## 私經營方面

至於農業之經濟方面。凡農業之經濟行為。及其所生之諸種關係。作為社會現象觀察。除社會之意義外猶有一意義存在。此意義維何。即農企業家經營業務時。為其企業上之個人利害計。應

如何組織。如何指導。如何監督之問題是也。然關於經營方面。本屬企業家企業上之個人利害問題。以視一般農業之經濟行為。在社會現象上。對於社會一般之利害。所有關係。大異其性質及意義。故兩者雖同屬於廣義之經濟關係。而不能概括作同一之研究。因之。關於此點。特設農業經營學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科目。以研究實際問題。在農業上如何始能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而增加企業之利得也。學者中。亦有以爲所謂農學者。其技術方面之研究。與經營方面之研究。兩者相合相助。方得爲一完全之學問。而農學之範圍。是由此兩者所構成。且技術方面之研究。乃如前所言。對於農業各部門。爲特殊之個別研究。反之。此經營上之問題。乃對於農業各部門。以定示其規律方針爲目的。故前者既爲特殊農學。而後者亦有欲加以一般農學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slehre) 之名稱者。

農業經濟學與農業經營學

然今吾人所欲論究之農業經濟學。乃如前所述。觀察農業之一切經濟行為。及其諸種經濟關係。作爲社會現象。而在其與一般社會生活問題有關係之範圍內從事研究。故雖同是關於農業之經濟行為。而其研究之目的。非如農業經營學焉。如何始能使農業生產者得到多大之個人企業收益。乃將之作爲社會現象觀察。而記述解說及探求其間所存之經濟的理法也。是以農業經濟學與農業經營學。其研究之客體雖多相同。而其研究之目的則彼此不同。因之其研究之態度及方法。亦

互相差異。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註)關於農業經濟學之意義。學者議論。不一其說。一部分學者以爲農業經濟學，不僅含有經濟學中特與農業有關係之部分。而關於農業經營之部分亦包括在內。持此見解者。除所謂社會之立場外。又由農民個人之立場觀察農業問題也。然其他學者。對於農業經濟學之範圍。其解釋較爲狹小。將農業經營之部分除外也。復有一部分學者主張元來並無特別可名爲農業經濟學之學問。普通所謂農業經濟學者。不過將經濟學與農學結合而爲一耳。

農業經濟學之爲物。荷係經濟學。則不可不根據社會的觀點以研究之。至顯且明。故由農業者個人之立場。以研究屬於私經營之部分者。是爲經營學。而形成私經濟學之一部。

不應作爲社會經濟學。而將之歸入於所謂農業經濟學中也。(What is Rural Economics; by J. Is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V, No. 2, Feb. 1920, P. P. 300—312)

### 所謂農政學

更進而考之。國家以發展農業爲目的所行之諸種設施。卽所謂農業政策。對於形成農業經濟現象之經濟行爲。極宜注意。加以促進扶助或抑制防止。易詞言之。國家應察國內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經濟上諸種情事。對於農業試行干涉。使農業之經濟行爲。有一定規律。而與國家一般利益互相調和。國家對於農業之政策。在農業經濟行爲方面。實爲其條件。爲其補助。故今當研究農

業一切經濟行爲及其諸種經濟關係時。必須詳考。如何研究國家對於農業之政策。而以研究農業所有之經濟行爲及其經濟關係。屬於一般社會生活問題。遂將之作爲社會現象及農業經濟學研究客體時爲尤然。國家對於農業所有設施之理論根據。必有諸多準則存焉。而從事論究此等準則者。乃所謂農政學 (Agrarpolitik) 之任務也。關於農業經濟學與農政學之異同。今茲吾人不得不爲一言。

依吾人所見。農業經濟學與農政學。決非完全分離。凡研究關於農業經濟。而置重於確立國家設施農業之準則。其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此者。爲農政學。反之。研究目的不偏於政策方面。祇觀察農業經濟之諸種現象。而爲之記述說明。並以探究其間所存之理法爲主眼。關於政策上之問題所有議論。卽關於國家設施農業應行之準則所有議論。不過爲其記述理論所有之當然結論。採此種研究態度者。爲農業經濟學。

然則農業之經濟理論及政策。究竟置重何方。始得其宜乎。曰、因國情及時代而不同。其利害得失。不可作一概論也。雖然。正如後章吾人所言。學問之事業。在於理論之闡明。而農業經濟學。乃與一般經濟學對立之特殊經濟學。故其研究之目的。亦在於說明農業經濟現象之性質。及探求其間所存之理法。於是爲其研究之客體者。自係農業之經濟行爲與其諸種關係也。至於此理

論的研究。不惟可以由理論入政策問題。而論究國家設施之準則。判斷農業設施之邪正。且吾人若欲進而實行。則於理論部分。亦爲農政學所事之任務。故從此義言之。農業經濟學與農政學。決非完全分離。不過因研究上之重點及態度不同。而生區別耳。

吾人觀察農業經濟行爲。作爲研究之客體。而欲闡明其性質時。對於如前所言爲其行爲條件及補助之實際設施。亦須詳細觀察。以闡明其性質。而以與農業有關係之制度法規等爲尤然。否則經濟行爲之性質。不能明瞭。而其間所存之理法。亦自無從探究也。

今尙有應當注意者。吾人觀察農業經濟學研究客體之經濟行爲及其諸種關係時。一，於爲其條件及補助意義之下。統察國家所行之實際設施。二，研究確立可爲國家設施準則之原理及法則。此兩者在研究上之意義。決不相同。前者乃出於闡明一般關於農業經濟之理論。後者乃合併由此所得之農業經濟理論。參酌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及一般經濟上之要求。依國家之利害而實行者也。

今就國家對於農業所行之設施。略爲考察。夫國家者。乃社會組織之最高團體。而對於團體生活之各方面。加以防止的或助長的干涉也。故於經濟方面。其各部門。亦爲種種設施。不惟欲保全其現狀。而爲其將來之發達計。卽指導啓發之勞。亦在所不辭。而此等設施。一旦現成具體的事實時。是爲經濟生活之現象。而在以研究經濟現象爲目的之經濟學所必加以論究也。

然國家對於其團體生活內容所應取之態度。古來有種種見解。不能一致。又因時代之不同。於其實際上之態度。亦各異其趣也。茲單就經濟方面考察之。自近世國家成立初時所行之極端干涉政策衰退後。在自由放任主義為一般所唱道時代。國家對於其團體內經濟生活之內容。亦務求不加干涉。其後時勢變化。學說及實際家之見解不同。而保護主義又隨而復活。迄今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內容。遂視種種干涉為必要而有利。且以為是乃國家當然之任務也。不論如何固守舊來自由放任主義之國家。在今日時勢。對於經濟生活。未有全然否認或排斥國家之干涉者。於是放任與干涉之區別。現在不過程度之差異而止。而對於農業之設施。亦不能逃此大勢。現代任何國家。莫不講求及實行諸種方策。以圖其國內農業利益之開發增進。故可為諸種方策根據之農業經濟原理。其研究由此義言之。亦屬必要。不可缺也。

現代一般狀態。各國農業比工業多不發達。且有漸次衰落情勢。故對農業之保護政策。亦如對工業然。與其謂為保育的。寧其謂為維持的。是現代農業設施之一般時相。而以農業維持之必要及方法為問題之幹骨也。

今吾人更進而觀察國家對於農業設施之任務焉。夫國家對於農業之設施。在於根據上述之方針。以規定關於農業之諸種法規。及利用行政之處置。以促進一般農業之健全發達。故其任務。一

國家對於  
農業設施  
之任務

方則在於法規上之制定。他方則在於行政上之處置。詳言之。卽制定法規。以劃定從事農業者間諸種權利義務之範圍。而以地主與佃農企業家與勞動者間權利義務之範圍爲尤然。又規定關於生產上交易上諸種問題之行爲規律。使農業諸種經濟活動。知其所應守之界限。而於其界限內。得到自由且秩序之行動也。至於行政上之處置。則當除去農業之各種弊害。善爲指導。使農業全般有調和之發展。而農業實際業務上之各個事實。亦應爲特殊的保護干涉。使其臻於發達。

國家對於農業設施。此兩種任務。行政上之處置。自不待言。而法規上之制定。亦宜因經濟實際之變化發達程度。而變更其內容。以適應其要求。又行政上之處置。主要業務。是常隨變化無定之農業狀態。或常先此一步完成其指導任務。固吾人可得而知之矣。然關於法規上之制定方面。亦如彼民法上之私權設定然。與確定私權自身之意義。頗異其趣。使農業界之實際活動。能得其所依據。而以開導促進發達之道爲目的。故其本旨在於必能適合其實際狀態。

於是國家對於農業之設施。乃因時代之不同。國家之變遷。而變化莫定。且必如斯始能完成任務。獲得效果。此事不惟關於農業然也。而一切經濟方面。亦可適用。惟今茲論究農業。更當特別注意耳。

國家對於農業之設施。其本旨既若斯變化莫定。而其發達之狀態。亦自與農業經濟之普通經濟



行爲相類。變動靡常。是以吾人研究。須有不斷之注意及綿密之觀察。

要之。國家對於農業之設施。是制限規律。指導促進農業之經濟行爲。而形成所謂農業社會生活局面之必要條件。故其觀察研究。實爲農業經濟學所不能辭其責。然則農業經濟學之研究客體自屬關於農業之一切經濟行爲。及其諸種經濟關係。卽是一般關於農業社會生活之問題及國家對於農業所有設施之全體。而農業經濟學之目的。則在於依此等研究。以闡明農業經濟之理法也。

Von der Goltz, *Handbuch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slehre*, 4. Aufl. Berlin 1912.  
S. 1—12.

ditte, *Die Agrarischen Aufgaben der Gegenwart*, 2. Aufl. Jena 1895, S. 13.

Bruchenbei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2. Aufl. Leipzig 1914, S. Bd. S. 48—64.

##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之地位與發達

農業經濟學之目的。在研究關於農業經濟之各種現象。前章已詳為說明。故其學問上之任務。實在於觀察記述解說此農業經濟上之各種現象。而闡明其間所存之理法也。

一般經濟學與特殊經濟學

今更就農業經濟學在學問上之地位考之。農業經濟學。為一般經濟學之一部門。而就所謂農業經濟之特殊經濟生活。探究其間所有之支配法則。是其主要任務也。雖然。農業經濟學對於一般經濟學。非完全立在別個地位。而形成不同之研究範圍。一般經濟學所確立之法則。亦適合於農業之特殊生活。而其一般的法則。不外論究於此特殊的經濟活動內所發現之狀態。是以農業經濟學與工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同。其對於一般經濟學所占之地位。亦如各論對於總論所占之地位也。

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學者中亦有欲以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示明一般經濟學與特殊經濟學之區別者，然此種思想實屬誤謬。所謂理論經濟學者。非全離各國各代實際之經濟狀態。而樹立抽象的純理論也。而實際經濟學之為物。亦若斯焉。其目的非在於與實際問題以具體的解決。乃在於觀察實際狀態。而尋求其間所有之理法。於是若謂實際。(Praktisch)則兩者皆為實際。若謂理論。(Theoretisch)則兩者皆為理論也。學者中又有區分經濟學為原理(或純正)經濟學與應用經濟學。而以農業經濟學

原理經濟學

學與應用  
經濟學

經濟理論  
與經濟政  
策

乃屬於後者。亦有分爲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者。然此皆誤謬。與前所述無大差異。以一則專論究原理原則。以一則專討論應用政策。到底不能區別此中真相也。所謂原理經濟學。亦必含有應用的政策的成分。而所謂應用經濟學或經濟政策中。亦難否認理論之研究及法則之探求。其區別不特爲程度的比較的。而所謂應用經濟學或經濟政策。其目的決非在於解決經濟實際生活上之具體問題。及對於實際政策上爲命令式之發言。仍然在於觀察實際之諸種經濟現象。攷究其間所存之理法。以確立一般之準則。是學問上當然應守之領分。而學問之所以爲學問。實在乎此。

元來所謂學問者。其本身卽爲其目的。(Schlitzweck) 決非爲達到某種實際目的之手段而存在。人生在實際上。有益無益。與學問無關。學問者。祇爲學問而認識爲其研究對象之原理法則。於事足矣。是以既謂學問。則其間未有純理與應用原理與政策之區別 (Dr. Richard Krzyżnawski *Philosophie der Landwirtschaftslehre*, Stuttgart 1919, S. 40)

農業經濟  
學之任務  
與地位

然則農業經濟學。其目的。其任務。其領分。乃如前所述。在於就農業經濟活動特殊方面之諸種現象。而詳爲觀察記述說明。並探求其間所存之理法。至顯且明。不待贅述而後知矣。然是非對於一般經濟學。而占有別個之地位。亦非彼此不同。而兩相區別之二學問。前已言之。不可忽也。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s, no doubt, a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economics to the*

particular business of agriculture, ra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set of doctrines built up out of a specialized body of data,..... The best hope we can venture for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s that it shall take and maintain its proper place of dependence and assistance, and that general economics may be both its point of departure and the goal of its return. (Nansen, what i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一般經濟學。正如字義所示。乃一般的。故其所有法則。對於各特殊經濟學亦能適用。在此方面。既爲真。則在彼方面亦必真。而特殊經濟學則在此一般法則適用之下。關於經濟活動之特殊方面。考究其間所表現此一般原則之發顯狀態。乃其本旨。於是吾人研究農業經濟學時。須常注意此種意義。切勿輕視一般經濟學之理論。

農業經濟學亦如一般學問然。其於人生直接有利與否。於實際利用有效與否。絕無關係。祇就農業經濟之社會現象。而研究其間所存之理法足矣。

Sobald ein Nationalökonom Stellung zu einer Frage der Handelspolitik nimmt und dabei ein bestimmtes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empfiehlt, Z. B. den Freihandel oder den Schutzzoll, u. beschränkt er die Grenzen der Wissenschaft und wird Politiker. Denn wie viel der Einzelne

zur Handelspolitik verhält, hängt davon ab, welche Ziele und Zwecke er der Wirtschaftspolitik überhaupt stellt, und welche Mittel er für geeignet hält, diese Zwecke zu erreichen. Hierbei muss notwendig von bestimmten subjektiven Anschauungen, von Idealen und Werturteilen, ausgehend, und daraus ist eine objektiv-wissenschaftliche Beantwortung solcher Fragen nicht möglich. (K. Diel, Zur Frage der Getreideöl's, Jena 1911, S. 2.)

Der Nationa-ökonom kann wissenschaftlich z. B. die Bedeutung des Gesetzes von abnehmender Bedeutung für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darlegen. Er zeigt dann, dass im Gegensatz zur Industrie in der Landwirtschaft Mehraufwendung an Kapital und Arbeit auf bestimmter Bodenfläche von einem gewissen Punkte ab sinkende Roherträge liefern. Die anfängliche dieser Tatsache ist ein rein objektive, wissenschaftliche Angelegenheit. Sobald man aber weitergeht und argumentiert: da wegen des Gesetzes von abnehmenden Bodenertrag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Tätigkeit mit wachsenden Produktionskosten arbeitsintensiver, muss im Interesse der Konsumenten der Bezug billigen Auslandsgetreides möglichst ungehindert sein—So giebt man sich bereits auf das politische Gebiet. Denn diese Schlussfolgerung ist nichts zwingendes: sie ents

pricht nur dem Gedankengang des Freihändlers, dem gegenüber der Schutzzöllner aus demselben Gesetzerhaus folgen kann: gerade weil die Landwirtschaft unter diesen besonderen Schwierigkeiten produziert, muss ihr ein Schutz gegenüber solchen Agrarhändlern zufließt werden in dem dieses Gesetz noch nicht in solichem Umfang in Wirksamkeit getreten ist, als bei uns. Oder es handelt sich um die Frage: wer trägt den Getreidezoll: das Inland oder das Ausland?—Ein Nationalökonom kann auf Grund seiner rein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en zum Resultat kommen: Die Getreidezölle werden vom Inlande getragen und haben daher die Wirkung, die Getreidepreise zu erhöhen. Die Darlegung dieses Kausalzusammenhanges ist eine rein wissenschaftliche Arbeit. Sobald er aber daraus folgert, dass, weil der Getreidepreis durch die zölloverteuert wird, er die Zölle verwerfe, so ist dies kein wissenschaftliches, sondern ein politisches Urteil. Denn es ist vom wissenschaftlichen Standpunkt aus gar nicht anzuerkennen, dass es unbedingt Ziel der Wirtschaftspolitik sein müsse, eine möglichst billige Getreideversorgung für die Bevölkerung anzustreben. Die Vertreter nationalistisch-agrarischer Wirtschaftspolitik können sagen: wenn selbst dieser Nachweis geliefert ist, so halten wir dennoch den

zoll an saligennein wirtschaftspolitischen Erwägung für notwendig. (ditto S. 4)

一般經濟  
理論與農  
業基礎

吾人再轉而從經濟學史上考察之。從來一般經濟理論方面。在撰編上以作觀察用途之實際經濟活動狀態。乃因國因時而不同。故其理論之組成。亦因國因時而各異。是照經濟學史觀。經濟上一般理論。有時置其基礎於農業。有時置其基礎於商工業之所以也。

經濟理論  
與時代之  
經濟狀態

近世國家成立。當初經濟理論。多偏於商工業。而以海外貿易為尤然。故終造成彼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之見解。至近時經濟學逐漸發達。農業繁榮之法國。遂有重農論 (Physiocracy) 之成育。而揆內 (F. Quesnay) 以農業為一生產業務之理論。亦于是產生。然繼之而起。使今日經濟成為一獨立科學之英國正統學派。試觀其理論之組織。自知當時英國已捨農業而移於商工立國。其在工商業上所佔雄飛世界之地位實情。將其反影表射於經濟理論之上。而其經濟理論。多為自由主義形成經濟之根本理論所誘發。明瞭當時英國實際經濟狀態者。對於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經濟學之理論。亦不難理解。其關於農業系者。不過占十分之一。而關於分業貨幣資本等。則占有重要地位也。至馬爾薩斯人口論。收穫遞減法則。李嘉圖地代論。及貨幣銀則論等之產生。決非偶然。亦自可明也。

各國農業

英國正統學派之議論。在德國多不能行。而李斯特 (L. v. Thun) 之工業保育論與國家主義論出後。

所謂歷史學派之學者。多傾向國家經濟論。其理由可依與前同樣之觀察以理解之。至於農業保護論之所以盛行。亦不難知之矣。

在美國方面。其經濟發達情形。頗異於英國。英國自正統學派出後。當時農業狀態。國內已漸為社會所輕視。反之。美國當初有無限之豐饒土地。任人利用。國內之經濟發展。先見諸農業。至於最近。此種情事。猶繼續存在。故其經濟學。上自雷門。(Raymond)下至柏登(Patten)所有論解。皆不免特重於重農臭味。然近者美國之經濟狀態。大改舊觀。商工業已漸次隆盛。又自與大利學派之限界效用說輸入後。美國之經濟學說。已漸與農業絕緣。至葛拉克(Olark)教授。其立論雖以特殊生產力(specific productivity)之議論。為立場之根柢。且此特殊生產力之議論。乃由佐治(H. George)之農地議論及屠能(Von Thunen)之孤立國理論。以得立論之暗示。而限界效用說擴張應用。重農臭味。完全銷滅。工業生產之資本勞動及企業實狀。已成爲立論之基礎。至於最近學說。已超越農業與商工業之區別。而土地與資本之區別。亦失其意義。理論方面。帶有普遍性質。於葛拉克之議論。固已見之。然至斐雪(Fisher)及達九波爾特(Davenport)其立論之出發點。雖在於營業上計算及企業家私經濟的觀點。然所有理論。其適用範圍。在商工業方面。自不待言。而農業方面。亦不能不承認之也。然主要問題。爲關於剩餘價值。重農學派及正統



學派。雖以剩餘價值爲土地所特有。而至最近學派。由工商基礎立論。剩餘價值之概念。與企業家之職能。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已道破剩餘價值。應歸資本所有者之手。至其資本。則土地以及其他。均非所問也。

以上所述。乃一般經濟理論上所有關於農業經濟學理消長之概要。因之吾人一方既可理解一般經濟學與農業經濟學之關係。他方又得明瞭理論不能根據現實以立純理方面與實際方面學問上之區別之理由。

再容吾人就一般農學及農業經濟學。在學問上之發達過程研究之。

### 農學之發達

農學之發達。亦如其他科學然。德國學界。貢獻殊多。而其農學之成爲一種獨立學問。第一功績。不可不歸之於提爾。(Albrecht Thier) 乃與經濟學建設之功績。不可不歸之於亞丹斯密。同一意義也。於是敘述農學之發達。將提爾以前之農學及提爾以後之農學。分別處理。最爲妥當。提爾以前之農學。尙未成科學。不足稱爲真正之學問。不過雜然收集經驗所得之智識而止。卽當初農學。尙未成爲獨立的科學的。所有關於農業之智識。均係斷片的零碎的。全由其他不同方面之知識得來也。且其知識頗傾於功利方面。故其主張亦多僅止於經營農業者之實際利益。

此種斷片零碎之知識。往昔希臘羅馬時代。亦有相當豐富之資料。其記述傳於今日者不少。而

歐洲中世時代。亦見若干遺著焉。至十五十六世紀。有許多記載家政學內容之著述問世。由網羅關於經營一家經濟可作一家家長參考及準則之諸種知識所成。其中包含農業各種經驗之知識，是其時代之一特色也。

至十八世紀。計臣學 (Kameral Wissenschaft) 起。農學之知識。始稍有體系。而農地之利用也。耕種之方式也。業務之經營也。此等知識。傳播漸廣。認識漸多。即非計臣學者之農業實際家。亦有關於農事之著述出焉。此等著述。已脫家政學之色彩。而農業以外之一家經濟知識亦被除去矣。

然十八世紀。英國農業所有記述。對於農學之發達。貢獻頗多。就中以亞搭爾楊 (Arthur Young 1741—1820) 之旅行日記爲尤然。此書爲各國農業實地狀態之視察日記。具有農業地理學之價值。亞搭爾楊是十八世紀啓蒙時代之人物。此種色彩頗富。而其著述。合理學派之色彩亦甚濃厚。

亞爾布列提爾 (Albrecht Thaer 1752—1828) 出。農業從來斷片零碎之知識。遂一變而成爲有組織有體系之一種科學。

提爾實爲農學發達上之一大轉期。故以提爾以前及以後爲二大區劃。決無不可。提爾爲所謂啓蒙哲學時代所生之偉才。亦如其他同代之人焉。屬一大唯理論者。(Rationalist) 提爾唯理論之傾向。其後雖被人極端強解。至利比喜 (Liebig) 竟變爲純唯理論。然提爾決非如斯偏見。對於歷史

亞爾布列  
提爾

及農業地理學方面。亦未曾輕視之也。關於此點。亦如亞丹斯密之學說焉。其後被人曲解。漸次變為抽象的演繹的。彼此甚相類似。

提爾之有名著作。為合理的農業原論。(Grundsätze der rationalen Landwirtschaft) 此大著作。由下數部門所成。(1) Begründung; (2) Oekonomie oder die Lehre von den Verhältnissen von der Einrichtung und DIRECTION der Wirtschaft; (3) Agronomie oder die Lehre von den Bestandteilen des Bodens; (4) Agricultur (Lehre von der Düngung und Bearbeitung des Bodens); (5) Produktion Vegetabilischer Substanzen; (6) Die Viehzucht. 欲將全般農業。使其成為合理的產業。而以農業為一經營。從經濟觀察。將之與技術合併。對於經濟方面之科學的建設。所有貢獻。極當注意。

亞於提爾而屬於德國農學之古典派中者。為奉斯爾士。(Johann Nepomuk Von Schwenz 1759—1844) 氏與提爾同一時代。惟其學問上之立場則異於提爾。係經驗學派。以實證為主。於是與其謂為建築農學於唯理之基礎。不若謂其傾向於農業地理學也。氏被提爾之盛名所掩蔽。固不甚顯著。然在農學發達上。其貢獻實不少。

亞於此兩人而為著名之農學者。首推奉屠能。(Joh.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60) 氏之奉屠能

研究。以農業經營上之集約程度爲主。其有名著述孤立國。(Der Isolierte Staat) 乃依精密而抽象之數學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建設農業經營上之理論。同時他方面對於經濟純理論上地代論之建設。亦有多大之貢獻。其學說雖係抽象的數學的。然皆以自己之實驗爲基礎。故研究方法。縱爲假設的。而其研究結果所有理論。決非架空空的。不能視爲單純概念上之遊戲。確可爲實際農學上之經營指針。(奉屠能之孤立國理論容後詳述)

奉屠能以後。德國農學者相繼輩出。至利比喜。(Justus von Liebig 1803—1873) 其農學又爲一大躍進。利比喜本一化學者。故關於農業生產之必要植物營養分所有研究說明。皆從化學者之立場。以鑄物學之見地爲主。農業化學上之研究最多。故當時農業技術之改善。實有所賴焉。而耕種方式之選擇。亦頗得其自由也。依氏之研究。從來土地。常因栽培植物而漸次瘦瘠。減少沃度。關於此事之經驗知識。可由學問證明。某種植物需要某種礦物之營養分。自有一定。故其栽培植物也。從來此地所含與此種植物適合之營養分。必受吸收。而土地之營養。亦因之而削減。是可就各營養分而研明之也。是以對於土地。每次栽培植物。有人爲補充其所吸收營養分之必要焉。氏研究農業之眼光。乃在於補給此必要營養分。以資永久保存其土地之培養力。而得永久利用之狀態也。即是營養分補給。愈能實行。則農業愈見合理。不然。土地營養力漸次枯竭。影响所

及。一般經濟亦必衰頹。而民族之繁榮亦必隨而沈亡也。上自希臘羅馬。下至西班牙。其衰亡頹廢原因。乃在於怠事培養土地。而日本中國歷數千年。今日尙能存在。則皆由培養土地所致也。利比喜有名之著作。本爲 *Di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kultur und Physiologie* 而 *Die Tierchemie oder organisch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Physiologie und Pathologie* 對於家畜飼養上所貢獻之新知識亦極大也。其學問之立場。乃如前所言。究屬唯理論的。而關於農學上唯理論之長所與短所。已發揮盡致無遺。又其研究。乃尊重農業技術方面。其勢力愈大。則技術亦愈改良。而關於經營方面之研究。則爲其勢力所壓倒。故農學遂成爲技術方面之學問焉。

其後德國農業。技術方面。進步改良。雖有次第增進之趨進。而農業一般狀況及農家私人經濟。則反見其不振。益形困難。因之技術以外之經濟方面。其禍根遂逐漸喚起世人之注意。而對於研究農學乃轉而置重關於經營之問題焉。洛瑟 (W. Roscher) 對於農學。以爲由純自然科學與純經濟學結合所成。而說明凡關於土地之種類。穀物之耕種。動物之飼育。植物之培養等項。皆屬純自然科學。至於生產費。資本。工資。販賣。純收益及土地價格等項。則屬純經濟學範圍。其關於農業之著作。亦極力論述經濟方面也。而如哥爾支 (V. d. Goltz) 者。則主張置重農業經濟。

哥爾支

農政學之  
發達

而以經營方面爲尤。謂經營與技術之研究。若非雙方並重，則農業必難免缺陷。故其著作積極闡明農業經營上之理論焉。

今茲吾人又亟應注意者。德國農學在如前發達過程中又有所謂農政學焉。亦相並而進。呈特異之光大。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因其除研究農業技術及經營方面外。且參酌政治上軍事上情形。努力從事發見及樹立國家對於農業應爲之設施準則也。不惟形成一種學問。而同時亦以貢獻一般國家政策爲其任務。常事討論造成國民食品自給狀態之必要及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欲由此見地以立農業政策之原則。於是農政學除闡明農業經濟之性質外。如維持發展農業應取之方策。代表國內農業利益之機關。取締國內農業之警察。實施農業教育之方法等。亦皆加以詳細論究。以期收獲實際之利益。又考究如何始能維持農民階級。以供給健全社會構成之分子及強壯勇敢之士兵。此種目的。其重點不在於闡明農業經濟之理論。而在於樹立準則。以作規定施政方針之基礎。

Unter ganz normalen Verhältnissen sollte eigentlich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innerhalb eines Staatsgebietes auch den Bedarf der darin wohnenden Bevölkerung an den notwendigen Bodenerzeugnissen, insbesondere an den unentbehrlichen Nahrungsmitteln, decken. A dertfalls gerät man in eine mehr oder minder starke Abhängigkeit von fremden Staaten, die

in der Lage sind, mehr menschliche Nahrungsmittel zu erzeugen, als in ihrem Bezirk gelteucht werden. Die Abhängigkeit ist besonders bedenklich in Kriegszeiten und für solche Länder, die wie das Deutsche Reich, fast von allen Seiten an andere Länder grenzen und nur einen sehr beschränkten Zugang zum offenen Meere haben. Bei einem Kriege mit Russland, Frankreich, England oder mehreren dieser Staaten zugleich konnte die ausreichende Versorgung der heimischen Bevölkerung sehr gefährdet sein. Durch eine starke Flotte wird zwar die Gefahr etwas gemindert, aber doch keineswegs ganz beseitigt. Es bleibt immerhin eine besonders wichtige Aufgabe für 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dahin zu streben, durch die eigene Produktion den heimischen Bedarf an unentbehrlichen Nahrungsmitteln, besonders an Brotgetreide, zu decken. Sie in der Erfüllung solcher Aufgabe zu unterstützen, soweit es in seiner Macht liegt, ist der Staat schon durch die Rücksicht auf die eigene Existenz genötigt. (Dr. Th. Freiherr von der Goltz,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2. Aufl. Jena 1904, S. 11.)

近時德國農業經濟學。除其經營學外。如所謂農政學也。亦已完成。而畢鎮柏(Ad. Buchenberger)及哥爾支(V. d. Goltz)等。關於此方面之著作。其色彩最著。即其他一般關於農業經濟之

學風。亦甚重農政學方面也。

法國之農業經濟學。與德國之農業經濟學。各異其態。後者自德法戰爭後。爲充實擴大國家實力起見。力行猶恐不及。而前者對於國民之福利。則致思於担任提供食料原料之農民各個繁榮。以使農生產者在業務上得到必要充分且有效之智識。爲其主要任務。於是所謂農村經濟學。(1) *Economie rurale* (E. Zouzie) 所言。不外農業科學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於使農企業家獲最大之繁榮。而從事研究諸種方法。以便規定形成農耕手段各種不同之要素關係。

L'adjonction du qualificatif rural délimite simplement le domaine pour lequel il doit être entendu. Au lieu de dire la maison, nous devons dire la maison rurale. Et Comme la maison rurale. C'est la ferme, ou, d'une manière plus précise, l'entreprise agricole, nous dirons que l'économie rurale est la branche de la science agricole qui enseigne la manière de régler les rapports des divers éléments composant les ressources du cultivateur soit entre eux, soit vis-à-vis des personnes; pour assurer la plus grande prospérité de l'entreprise. (E. Jouzier, *Economie rurale*, pp. 14—16.)

此乃置重於經濟方面。而以生產方面爲尤甚。可見探索能致企業繁榮之原理。是其主要任務



也。

英國之農業經濟學

英國對於農業經濟。從來極爲輕視。雖往昔亞搭爾楊 (Arthur Young) 時代經濟上之議論。關於農業經濟方面頗多。然其後實不多見。卽有之亦不過關於穀物商場交易之種類而已。農業經濟學全部之論究甚少也。然近來英國農業狀態。因其過於痿縮。致使國家生活發生種種困難。故關於農業復興之事。已有若干農政學論著其應取之方策。

美國之農業經濟學

至於美國農業經濟學之誕生。距今甚近。然其研究。不能謂其不盛。而美國農業經濟學之一般傾向。與法國農業經濟學 (l'Economie rurale) 頗相類似。始自農業學校中之研究。其議論不免偏傾於生產方面也。且美國農業。小麥之生產及販賣。廣給世界市場。於是其生產者。在近時企業家意義之下。而爲如工業企業家所爲之企業。關於農業物品之研究。頗爲重視。熱心實行。而以關於穀物市場及穀物價格之研究爲尤然也。美國已出版之農業經濟學。當首推卡味 (T. N. Carver) 及泰羅 (H. C. Taylor) 兩氏所著。其經濟學上之立場。依然屬於舊派。根基古典派經濟學之學說。而以泰羅之土地論及地代論爲尤然。近來美國對於農政學之研究。亦已大加注意矣。

日本之農業經濟學

至於日本。研究經濟學者頗多。而關於農業經濟學之論究。固亦漸見其發達矣。然經濟方面之研究。比技術方面之研究。過於落後。從來對於農業。單事技術研究。至於經濟方面不甚注意。

其生產技術之研究。雖獨盛行。而農產物市場及價格之研究。則殆不之見。於是農業經濟現象之一般研究。大爲不振。而其著述。亦僅有三二關於農政及農業經營論而止。至關於農業金融及農業組合之部分的著述。雖不能言其絕無。而內容充實。外形完備之農業經濟一般理論。公諸世者。尙未聞也。

Th. N.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H. C. Taylo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 Y. 1905.

E. G. Nourse, what i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IV, No. 4, 1916.)

do. The aim and Scop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 th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hicago, PP. 1—16.)

Dr. Richard Krzymowski, Philosophie der Landwirtschaftslehre, Stuttgart 1919 S. 4—28 U. S. 40.

Von der Goltz, Die agrarischen aufgaben der Gegenwart, S. 16—21.



## 第二編 農業經濟之一般性狀

### 第一章 農業經濟之發達

#### 第一節 農業經濟之發生

經濟發達  
之階段

往昔文化未開。經濟幼稚時代。人類不知農耕畜牧之事。僅賴獲得天然物品以維持生活。專依狩獵撈漁以保全生命。是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及其他多數學者之見解者也。由此見解。李斯特等 (格羅色 E. Grosse 亦屬之) 遂將經濟發達之順序。分爲五階段。曰漁獵時代。曰畜牧時代。曰農業時代。曰農工業時代。曰農工商業時代。此順序雖不能完全承認。謂各民族皆依此順序發達。及一定依此順序發達。然試將今日由野蠻進文明之各民族所有經濟發達程度。考察比較。按級區別。則此順序實不能否定。而完全不知農耕之經濟狀態。亦確不能言其絕無。即專事狩獵。專事畜牧之經濟狀態。在經濟上實較以農業爲本旨之經濟狀態。更爲幼稚。而此二者。對於農業經濟。確爲其發達上之前階段也。

漁獵經濟

狩獵撈漁。不過一種占取的業務。故於其發達狀態。亦以占取天然所賜之恩惠爲主。况野蠻時

代所行之漁獵。除古取外。絕不知以人爲增殖其生活必要資料乎。於是在此狀態下。人類之生存。頗爲不安。文化之發展。種族之發達。既無可能餘地。則人口稍爲增加。食糧自感不足。不惟人口制限。爲自然所迫。而隣近種族間。關於獵區之鬥爭。亦時起不絕也。

## 畜牧經濟

至畜牧之事業。比較漁獵。略爲進步。自無容疑。就廣義言。是包括於農業概念中。卽畜牧經濟。不獨仰賴天然之偶然恩惠。且有人爲增殖家畜。以豐裕生活資料。關於此點。實不可不謂其已爲一段之進步。而狩獵民族則不然。殆無貯蓄觀念。食料充足而有殘餘。則棄而不顧。否則數日絕食。亦事所常有也。至畜牧民族。飼養家畜。乃一種貯蓄。故其生活之安定。已視前更進一步矣。雖然。畜牧亦有單以畜牧爲業。此外並無從事耕作。於此種狀態。所待於天然之恩惠也多。而其經濟之得以實行者。亦僅限於有適當之牧場。有天然之牧草而已。於是能使家畜繁殖之範圍。亦不得不爲自然所局限。一旦牧草告罄。必逐水草而他往也。

## 農業經濟之萌芽

然人類僅如斯享受天然所賜之恩惠。決不滿足。必加以人爲。利用自然。對於自己必要之貨物。求必要時能爲多量之生產。是誠可謂爲人文上之一大進步。故農業因其實行耕作。比較單純畜牧。經濟上實已進一步矣。農業幼稚社會。僅知利用人爲及地力以助長植物之生育及栽培少數之農產。文化階段極爲低級之民族。亦克注意及此。所謂自然民族。此種技術。大抵亦能知之也。至

在經濟上  
畜牧與農  
耕之優劣

於完全不解農耕之民族。固亦不乏其例。照格羅色(E. Grosse)所示。(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拙著「家族制度研究」其數不少。然原始農業。在經濟上頗爲幼稚。是不可否認者也。

今日學者對於畜牧經濟與農耕經濟發達史上之順序。亦有懷疑。反以爲農耕先行於畜牧者。此種見解之差異。問題在於技術的觀察與經濟的觀察之不同。由技術觀察。種類無多。栽培幼稚之農耕。雖非多需人爲與智識之經營。而一半亦能由自然產生。至於畜牧。則須加保護。謀繁殖。智識經驗。不可或缺。且以畜牧謀生者。事實上無一不兼多少耕作。是農耕先畜牧發生理論成立之根據也。反之。不由技術觀察。而使畜牧經濟與農耕經濟互相對立。試就其各據以造成經濟基礎及經濟組織考之。畜牧經濟組織。比農耕經濟組織。其物資生產種類分量上也。其業務經營進行方法上也。其所爲生活內容之貧富也。其及於人性智能之影響也。其貢獻人文發達也。其經濟發達可能也。畜牧經濟。到底非農耕經濟之比敵。蓋有農耕經濟之確立。而經濟發展之地盤始能形成。人文發達之因素始克發就也。

然則農耕各個之技術。雖與畜牧同時或先行發生。而經濟發達之順序階段。乃如李斯特及格羅色等所見。農耕經濟。位於畜牧經濟之上也。然此發達順序。正如前述。不過從發達程度上觀之

## 原始之農耕

一種格樣。不能謂任何民族。一定照此順序發達。

再翻而考之。最幼稚之農耕。通常稱曰 *Incultum*。不過用原始之木鋸。略極土地。即播粟麥黍以及其他半屬野生植物之種子。使與雜草共同成長而止。如現今所用之鋤耜。以及其他進步之用具車輛牛馬等。皆不知使用。至於施用肥料。更屬夢想不到。

然要之農業不論若何幼稚。皆加勞働於土地。採取其所含之無機物。以資有機物之生產。而其生產也。須有天氣溫度濕潤之助長。以適應季節之變化。故其業務。非無定時無秩序之狩獵撈漁可比。必於一定計劃之下。費較長時間。始能完成。於是人與地間。遂發生密切之關係。與追隨天惠。漂泊轉移之純然占取經濟。大相徑庭。而造成定住於一地之習俗。至少限度。於一收穫期間。決不能遠去其地。此事在文化史上。係一意義深長之事實也。

雖曰農耕民族。而其最幼稚者。猶有不能脫離漂泊之習俗者存焉。此等民族。耕作技術。極為幼稚。用具至不完全。故不能深耕土地。及充分利用地力。而所受利用之地力。殆每經一收穫。即行告罄。次期播種。須再移他往。別求土地。此種事實。史上及現在固昭昭也。雖然。其轉移也。比狩獵民族及畜牧民族之漂泊。更有秩序。已經耕種之土地。暫為放置一收穫期或二收穫期。至其生產力自然恢復後。始再回來耕作。轉移範圍。比較局限。不過於三四農區之間。預定順

確定住性之  
確立與文  
明史之意義

農耕業務  
與女子勞  
働

序。移轉耕種而止。

要之。農耕乃定住之事業。與土地結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人文發達上之一重大事實。謂文化與農業共同開端。理由在此。蓋隨天然恩惠之所在。為未有秩序之漂泊。爾永遠計劃。既不能確立。而將來生活。亦並無顧慮。亦祇因目前之必要。為目前之利害。而事臨時無謀之行為而已。由人類生活之共同團結觀之。事漂泊無定之生活。其為團結之紐帶者。僅有所謂同氏族同家之血緣關係。而如以土地區域為團結基礎之村落團體。領域團體。國家團體。乃至農耕定住之習俗確立以後始發生耳。然則此由血族的團結進地方的團結之事實。使一切文化。建造基礎。制度法規。確立準則。實為文明史上之最顯著者也。故謂今日文明。本樹立於土地之文明。亦未嘗不可。今日之法制與經濟。乃以所有制為其組成之幹骨。而此所有制之確立。是在人類生活與土地為不可分離之結合以後。正如下所詳說也。

更就農耕之發生觀察。漁獵民族與畜牧民族。其大部分食料。雖係獸肉魚肉。而草根木皮等類。亦兼行併用。乃一般之實例。而執行此等業務者。原屬婦人。蓋男子專帶弓矢劍槍。狩獵於山林。畜牧於原野。及兼任防禦外敵之侵襲。而女子則專任家庭內關於生活之雜務也。農耕之技術。本由女子採取草根木皮。自然學習所得。故謂農耕由婦人發明。亦無不可。夫農耕業務。原屬



和平。且亟需忍耐注意。正適女子性情。當初本為女子主要業務。男子祇於特別繁忙時期。隨時協助。是不難想像者也。蓋未開民族。女子境遇惡劣。常受男子抑壓。殆與奴隸無異。人生業務中。如戰爭狩獵畜牧等。固甚艱苦。而同時亦有若干愉快。為男子所獨占。而女子則常課以辛苦。多而興趣少之勞働也。

漁獵業務。過於粗暴。時起不安。以此形成經濟之民族。衣食常感不足。而人口過剩之事實。動輒威脅生存。反之。農耕業務。極為和平。且其生產。比漁獵畜牧。更為豐富。能使營此業者。衣食足而有餘裕。故正如前言。狩獵民族及畜牧民族。近隣彼此相侵。難得安定和平。且對於獵區牧場之天然力。缺乏補充之術。故人口易起過剩。常見其有人為的制限之必要。不惟幼兒殺戮 (Infanticide) 慘事。日有所見。如與羣猛之野獸。兇暴之隣族惡戰。致常殫人命。亦得視為防止人口過剩之一天然攝理。

農耕經濟  
之成立與  
經濟發達  
之可能

至農耕民族。其業務既屬和平。而又能以人為力培養天然力。使食品及衣住增多。故人口過剩之事實。不惟不易實現。且克繁殖人口。促進經濟與文明之發達。蓋人口增加至某種程度後。常以所增之勞力。耕作新地面。即無新地面可耕。亦必投更多之勞働。於從來所耕之土地。講求多大收穫之方法。以養育多大之人口也。於是農耕之技術愈進步。則人類之生活愈豐富。人類之精

神愈快樂。結果文化亦自然得以開發也。一切文化。與人類生活。有密切之關係。人類生活上除絕對必要者外尙有餘裕。文明始隨而發達。否則無望。因有農耕經濟之確立。始能見文化之開發。誠非偶然。故謂農業者文明之母。實至言也。

K. Bu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6. Aufl. S. 3—92.

E. Gross,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W. Förscher,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r, 13. Aufl. S. 19—55.

Ad. Buchenherge,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S. 3—11.

## 第二節 土地所有制之發達

原始農業  
與所有制

農業在經濟上一成人類生活之根本組織。則所有權之概念。亦於是完成。而定住之習俗。遂爲諸種文化發展之基礎。其促進經濟之發達。文明之開展。有正如前所述者也。農業當初極爲幼稚。耕作用具種類至少。其生產上之效能。亦甚微薄。用鋤犁牛馬以事耕耘。乃在農業狀態相當發達後始見之耳。於是其所栽培之植物。種類極少。不過穀類及少數野菜而止。就日本之實例觀之。上古時代。專耕米穀。如麥類以及其他雜穀。猶不甚栽培。故政府屢次下令。獎勵耕種雜穀。

至於農耕之經營方式。亦如後述之耕種式焉。祇有燒畑式及穀草式。繼續耕種。至土地之自然的生產力枯竭。則暫將之作休閒地。以待地力之自然恢復。此外別無他法。至施用肥料。更非其所知也。

在此種狀態之下。農業生產要素。不外土地與勞働。而使用資本。猶為夢想所不及也。至其勞働。則大抵為不自由勞働。由奴隸及半奴隸之 *serfs* 任之。土地則屬當時單位共同生活體之氏族團體 (*Stampe clan*) 所有。如今日土地之個人私有制度。尙付闕如也。

在農業幼稚。尙未發達時。土地為生產上唯一之要素。其地上之自然力。大體決定生產。勞働不過補充之耳。於是研究人類支配土地之狀態。在研究農業經濟之發達上。極為重要。以下以土地所有關係之變遷為中心。詳叙農業經濟發達之梗概焉。

未開時代  
土地自由  
質財貨之性

凡未開民族間。所有權之概念。甚不發達。人人祇對於自己所獲得。自己所使用。自己所保持之物品。有所有之觀念。其他則否。又雖屬他人所有。若一旦不被使用。則為無所有者。於是未開時代所有概念。在動產方面。比較上雖早見其發達。而土地所有之概念殆無。土地所有制度之發達。乃曠乎其後也。卽未開民族。視土地之為物。亦如空氣水火然。係自然所賜。以供萬人同等之利用。其使用權。自不僅限於現存人。而未生之子子孫孫。亦均有同等之權利也。於是不顧

此等未生各人之利益。且制限其他現存各人之使用。某人有某地。得自由處分。排他獨占。據爲我物。此種觀念。不可懷想。不然則視爲不正不當之甚者也。

未開時代。土地乃屬現居住於其上。實際利用之共同生活團體所有。而其單位共同生活團體。當初爲氏族團體。故以其氏族團體爲所有者。而對於土地之支配。亦全屬氏族團體也。然則團體對於土地之使用。其爲牧場也。林地也。耕地也。除爲氏族團體自身之使用外。並無何等意思。屬於團體之各人。不過以團員之資格。而共同支配之而止。卽當時之氏族團體。爲一共產團體。不惟支配使用土地已也。凡關於經濟生活全般。如居住飲食等。亦共同爲之。南洋羣島馬來人種 (Malay) 以及其他種族間。此種實例尙不少。(參照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

未開時代。任何部落團體。皆爲最緊密之共同生活團體。各人自己與其所屬團體。不能分離。而自己與團體之利害。亦彼此一致。蓋未開野蠻狀態之團體。其四圍皆因迫於天然災害及外來危險。各人欲離團體生活。營孤立生活。事實上不可能。故未開時代之最重刑罰。爲被放逐出部落也。未開人種。就個人言。其自然的生活。固視文明人種。較爲完全。然其個性。則與氏族團體完全合而爲一。於所有關係。個性亦無表現餘地。而團體自身。大抵爲財產所有者。

氏族團體。皆爲一獨立之單位共同生活團體。各營自給經濟。彼此對立。團體與團體間。嚴設

其支配下之土地區域。互相遵守權利。侵害乃其戰爭之原因也。

團體之生  
存與共同  
經濟之適  
合

此種團體的土地所有制。在農耕及經濟狀態幼稚時代。其實行甚為容易及便利。蓋在此幼稚狀態之下。各人之生活。樣式內容。無大差別。而農業之作物及作業。在各人之需要上。類多同一相似。故以土地為團體共同所有及共同耕作。不惟決無多大之不便。對於河川之氾濫。猛獸之侵害。外敵之來襲。共同防禦亦易達到目的。於是共同所有制與共同耕種制。乃為時勢所要求。最適也。

經濟之發  
達與原始  
共產制度  
之銷滅

文化發達。經濟進步。人類生活之形式及內容。均逐漸加多。而其對於業務及產物所有之希望及意志。亦次第增進。故共同所有制及共同耕種制。於農業亦因之而難以見諸實行。蓋共同制之繼續存在。對於農業。為其集約發達之障礙。必不能維持。即強行維持。而當時社會所需要之生產數量。亦必難以實現也。至文化更大進步。技術更大發達。機械之使用。比今尤盛。人類之精神。再趨共同。為時勢所要求。於土地之社會共有下。共同耕種。再恢復團體共有制亦未可知。然今事實猶不進至此種情形。故共同制漸呈不便。而歸廢滅。個別私有制。及單獨經營制。遂取而代之。

氏族制度

更進而考之。未開時代。氏族團體之共同生活團體。因文化之進步。經濟之發達。及其所包含

之崩壞與  
家族制度  
之發達

之人口過多。漸次分解。而氏族制度。遂以崩壞。於是社會組織。亦爲之一變。而以家族團體。爲單位共同生活團體。以多數家族之集合。爲更大地域共同團體之部落焉。卽氏族團體。雖然瓦解。而尙不至以個人爲單位。乃由從來爲氏族團體所包容。而自己又包容個人之中間團體。卽家族團體。代之而起。占領單一共同團體之地位。而以家族團體爲單位之所有關係及經濟運營。遂爲文明史上發達之原則。換言之。氏族團體。從來在財產關係及經濟運營上。雖爲其主體。然今已讓位於家族團體。而家族團體。已成其新主體。各個個人。前雖從屬於氏族團體。然今已從屬於家族團體。而以共同生活於其下爲原則也。（參照河田嗣郎『家族制度研究』）

家族團體  
之土地所  
有

氏族制度。如斯分解。土地遂由向來氏族團體所有。而從新分配於各家族團體之間。其辦法。則就全部土地。參酌其地形地質乾濕位置傾斜等事。區分爲若干等級。各取其一。以作一戶之土地。所有剩餘。乃留存預備將來人口增加時。再作分配之用。故仍爲多數家族組成之部落團體共同所有。

土地之此種分配。初本限於耕地。如森林牧場湖沼池川等。依然遺置於部落共同所有之下。

此耕地分配。直爲所有權之賦與者。固亦有之。然以祇占有使用權之分配居多。土地仍爲部落團體共同所有。惟將其使用權分配於各家族而止。關於耕地之使用方法。物種之種類選擇等。不

家族的集  
產制度

許各家族自由。依然實行部落團體之共同統制。即部落之元老。當其統制之任。依舊來習慣。使行耕種。祇有家屋及其周圍菜園。歸各家族完全所有。

然則此種狀態。對於先前氏族團體之共產的組織。可視為家族的集產組織。此家族的集產組織。土地使用權。雖分配於各家族團體。而在作業中。其以多數家族共同耕種較為便利者。亦當其同為之。雖至後世各家族使用權已變為所有權。土地共有制已變為私有制。而共同作業之習慣。仍然存在者。如耕耘等事是。

土地管理  
權之分配

當分配土地使用權時。其嚴格公平之態度。實足令人驚嘆。多數皆於神聖儀式下行之。而其從新分配期限。有一年一次者。有數年一次者。蓋在粗劣的耕作狀態之下。年年變更。固亦無妨害也。然一至集約的耕作。則其變更期間。有延長之必要焉。可見古代從新分配之時期短。後世從新分配之時期長也。

日本之古  
習

就日本上古之農業觀察。各家族團體間。大體上亦於部落土地公有制下。實行土地使用及農業經營之分配。

(註)日本古代之農業。以大家族或一部落之共同合力經營。自春耕至秋穫。年年指定田主。輪班耕種。並無田畝之永久所有主。雖至近世。野山之草木。及池川之漁獵。亦多以村有法

維持。而一村落地之土地亦然。上古時代。乃由一村共同保護也。每年春舉行其水口祭。設置神籤。召集一村全體百姓開會。嚴格舉行確定當年田主之儀式。於彼大祝之詞。謂對水口祭爲溝埋或畔放之暴行者。作爲天罪。而處罰之。卽此事也。偷換定田主之籤。爲換籤罪。田主播種後。強行占領者。爲重播罪。此等事實。乃明示上古農業爲一村共同。而每年確定田主時之犯罪事件也。至秋季。人已播種成熟。而張掛畔繩。以橫奪他人之收穫者。此爲畔繩罪。是日本書紀有所記載也。萬葉集有言。『設置神籤。恭酌神酒。神主之玉形一現』。則神主卽爲一村之祭司。其籤卽爲確定當年田主之法式。雖大寶令。亦必承認此法式。故令集解有云。『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行鄉飲酒禮』。對於此言。若認爲與中國之鄉飲酒禮相類。則大誤而特誤也。以行班田之古法。爲與中國之鄉飲酒相當。是不過欲示中日調和之解釋耳。(吉田東伍著『莊園制度之大要』一八至二〇頁)

耳。

至近代各地所行之分地制度。其起源雖有種種。然亦不外實行土地使用權及農業經營之分配

德國之  
Markgenoss  
enschaft

復次。卽德國之 Markgenossenschaft。亦可謂爲土地之共有制也。夫 Markgenossenschaft 者。非以部落內之全部土地。爲部落所有。乃既耕地悉歸各家族團體之私有。惟部落與部落境界內之



未墾地。則為共有。部落內各家族皆有同等之權利。而此疆逾之共有地。有隨人口之繁殖。漸次開墾。而歸開墾者之私有者。有因部落之分割。新部落成立。一 *Marlagersenschaft* 分為數 *Marlagersenschaft* 者。

以上所述。乃關於耕地方面。至牧場方面。大體上亦相同。即牧場當初乃屬氏族團體所有。不然。亦為部落團體共有。且其共有制。較之耕地。維持更久也。夫人口稀薄。畜牧方法幼稚時代。共同所有制。固無何等多大不便。然放牧一事。本來頗不經濟。如家畜之排泄物。不能以作肥料。乳汁不能充分搾取。家畜之監督飼養。不能周到等。是其明證。故此種畜牧方法。不得不謂為原始的也。至人口稠密。農業進步。不惟肥料之使用。乳汁之生產。益感必要。而對於家畜。嚴密監督。以防止濫殖。善為飼養。以改良種類。亦事所必行。於是放牧制廢。而旋飼法興。同時牧場草地之共有制。亦漸難以維持。

總而言之。土地當初本屬氏族團體所有。耕作畜牧。皆係氏族團體之共同業務。通力合作。後因家族團體之發達。土地遂為多數家族集合組成之部落團體所共有。換言之。即為多數家族團體之集合所有。而將其使用權分配賦與於各家族團體間。是其一般通例也。然對於從來在共產制下之團體。欲施行家族的所有制。將使用權為個別的配置。其進行上實甚困難。是諸多民族所親歷

家族集合  
所有制之  
成立與其  
維持之困  
難

之經驗也。即從來習慣於共產制者。所有使用上。未有自他之區別。團體經濟下。未知個別之經濟。而今所謂新制度者。雖曰集合的所有。究竟乃以家族團體爲單位之私的所有。與私的使用。個別分配之制度。現欲使慣於彼者移習於此。圓滑運用此新制度。自有相當之困難。至其變化。雖係徐緩。決非急激。然其困難。實難認否。於是爲維持此制度計。遂有嚴設宗教上之刑罰。以處分紊亂秩序。干犯禁例者之必要然。前註日本古法。以溝埋及畔放之行爲。作天罪處罰。定有換籤罪。重播罪。畔緝罪等。亦不外在制度維持之必要上。所生之政策也。所謂他人權利之侵害。於共產制下。本多不存在。故欲使生活於共產制下之人民。十分嚴守個別的權利觀念。當初若何困難。自可知矣。然在此個別的權利之下。所有權在權利上最重要。故與他人權利接觸亦最多。Lock 有言。凡無所有制者。不正(Justice)不存。所有制出。不正之概念始能形成。蓋所有制者。乃指某人對於某物之權利而言。而不正云者。是侵犯此權利之意義也。此言誠可謂爲真理。Lingnet 對於 Montesquieu 萬法精理之議論有云。所謂法之精神者。是所有權之精神也。(L'esprit des lois c'est l'esprit de la propriété) 其言亦至當。

然不論如何困難。時代變化。一至認有此家族的所有制之必要。則團體爲維持確立其制度計。必涵養公力。以應時勢之此種需要。是宜深爲注意也。

家族單獨  
所有制

又所有制逐漸變化。由多數家族團體之集合所有制。變為各家族之單獨所有制。然其財產。非屬家長個人。亦非屬家長之何人。實為所謂家族之一家團體所有。而一家團體。為共同生活體。而永久存續。故財產亦永久為其家族團體所有。家長不過為一家團體財產保存管理上之責任者及指揮者而止。不能窺視一家之利益而自由處分財產。祇可為一家計。於必要不得已時。得以處分。

於此種狀態下所有關係。雖已變成私有制度。而由一家之立場觀之。仍有相當制限。不能任意處分。並就個人言。亦頗受束縛。可知個人主義所有之觀念。猶未發達。而以農地及其他不動產為尤然。

獲得財產  
與繼承財

在未開民族及未開時代之法律生活上。土地與資本之區別。換言之。即不動產與動產之區別。頗為明瞭。而於自己獲得者與繼承獲得者間。亦有顯著之區別焉。對於由自己生產所獲得之財產。雖認有自由處分權。而由繼承他人所獲得之財產。則為一家之財產。不許置之於一家之支配外。而妄自變更繼承上之規律也。以一家自給經濟為原則時代。土地乃一家之所有財產。須傳於子孫孫。一家團體。存續一日。則土地為其一家團體之財產。亦須保存一日，此種觀念。不可動也。

女子繼承  
制與養  
子制度

個人主義  
的所有制

以土地以及其他家產爲一家之財產。而使永久存續者。乃欲否認及制限女子之繼承權也。何以言之。蓋以父系制爲基礎之家族制度。女子一定出嫁。若認其繼承權。財產必與女子同移往他家。於是遂有養子之制度。以補男系無繼承人之不足。否認女子之繼承。理由本不僅此。今所述者。是其中之一耳。

然其後。時勢變化。家族制度。亦受影響。而大起變革。家長制之家族組織。一旦崩壞。而以家族爲一個單位團體之所有財產。亦分配於其家族間。使各自所有。於是漸見個人主義的所有制之成立焉。即歐洲十八世紀以後。一般民衆啓蒙自由獨立平等之思想。次第普及。漸次促成家族制度崩壞之運氣。及家族財產關係之稀薄。所謂家之概念。既已衰頹。而所謂家之財產。其概念亦漸薄弱。故對此財產之從來處分制限。變爲無力。難以再存。如斯一方民主的傾向。他方金權的支配。其勢漸強。而個人之地位。一般確立。所謂某人屬於某家族團體。殆已毫無意義。而各人乃以個人之力量及資格。在社會上活動。以取得財產。而增進其生存發達。

在家族團體爲財產之所有者時。家屬各人。亦有自己之特有財產。(Pecunia)如奴隸家畜以及其他財產等是。即頗爲巨大之財產。固亦有之。然財產原則上。乃屬於家族團體所有。以上所言。不過例外之特有財產耳。

及家長制之家族制度既已瓦解。而個人財產之概念。乃成爲一般原則。故繼承時亦以分配財產於多數繼承人爲原則。

然此種變化。頗爲遲緩。故家族主義的財產制度。能維持至數世紀以上者亦不少。日本是其一例。現今乃漸由家族制轉入個人制之過渡狀態進程中也。

農業之發達與所有制之發達

農業上之變化。影響於所有制之變遷。至重且大。卽農業耕作方法。粗劣不進時代。人人對於土地之占有。一年已足。故年年變更。不惟無何等妨害。且有反覺其利便者。然至農業進步。集約之耕作。益行推廣。土地之占有。一年過短。而有延長至二年三年五年七年之必要焉。結局。其分配時時變換。異常不便。而永久占有之必要與便宜。爲一般社會所認識。於是私人的所有制。遂因之而發達焉。

共產制下之平等與個別所有制下之平等

部落團體內行共產制時。各人立在對等平等地位。自不待言。卽至家族的集合所有制。各家家長。亦仍以彼此對等爲原則。惟其內部。漸生財產之不均。以權力譎詐放款橫領等手段。集中土地財產於一部分人之手。破壞部落團體之平等的共和制。而造成不平等之階級政治與社會生活實狀。此不平等。乃隨土地所有上不平等之表現。而推廣擴大。是最可注意者也。

時至近世。一般經濟。大爲進步。農業益有集約經營之必要。是世人之所共知也。惟此種經營

資金之必  
要與土地  
之兼併

。需要多大之資金。究竟非農民自身所能貯籌。然都市資金。餘裕漸多。對於農業必要資金。亦可以通融也。

近世農業。設如往昔農業。祇行自給經濟。則農民在經營上。自無多需資金之必要。然一般營利企業發達。農業亦有漸次化為企業之傾向。故其經營。益加集約。而巨額之資金。益不可少。農民獲得資金之道有二。一則將自己農地抵當。一則將其一部分發賣。此外別無他法。往昔用前者多。而近世則前者與後者併用。即農民將其所有地之一部分發賣。所得代價。以作改良其餘部分及集約經營之用。如斯比較從來粗劣經營廣大地面。似乎更能得到有利之效果。而科學之進步。技術之發達。實使此種利益有實現之可能也。又土地價格之騰貴。既能引誘農民發賣土地。集約經營之實行。且可以使農民無需要廣大面積之必要也。

要之自給經濟崩壞。交易經濟發生。農民專注意於利得上之計算。有利可圖。則發賣土地。亦不以爲意。而將全部所有土地售賣。換取現金。嚮往都會居住。亦事所常有。對於土地處分之舊來制限。如斯全失其力量。故對於土地之自由處分。遂爲一般所認識。諸國法律明文規定。土地乃成動產化。以視往昔雖資本與勞動亦有不動產化之實狀。誠可謂一極顯著之變化也。然則土地之自由處分。自由分配。及自由負債。能使土地之經營及利用。得到效果及集約。其生產物

之量增加。質改良。資金之利息收益。亦因之而增大。是可見農業之進步。全賴乎此。不可忽也。

P. Lafargue,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from Savagery to Civilization*, P. 16-176.  
W. Roscher, *Ackerbau*, S. 317-337; 382-409-419.

### 第三節 封建制度與農業經濟

欲考土地所有制之發達。以明農業發達之狀況。有就封建的所有制一併考察之必要。

封建的所有制。乃發生及發達於以集合的家族財產為基礎之部落共同團體中。而為形成資本主義的財產制之土臺。即封建的所有制。乃由家族的集合財產制。移入個人主義的財產制之橋梁也。

貸給土地

封建制度。本以人的關係為基礎。君主與臣下。為道德之結合。前者愛護後者。而後者對於前者。則勵行忠節。而更以能盡軍入責職為本務。然封建君主。貸給土地於臣下。以作扶養之用。且君臣之關係。乃世襲的。故土地貸給之關係。亦世襲的。是乃土地變為借受者所有物。而君主祇有一種上級所有權之所由來也。然此種上級所有權。亦不能持久。後已逐漸失去私法的內容。

變成公權的性質。而化爲所謂知行權。(武士受領土地之權譯者註)於是私權上之所有權。遂歸領受貸給之臣下所有。

然則封建君主之所有財產。其起源及發生究竟如何乎。曰乃以武力取得之於先。而以武力維持之於後也。

## 莊園經濟

在封建時代諸侯及豪族支配下之區域。亦各自形成一自給經濟體。如采邑經濟及莊園經濟是。采邑經濟者。乃一村爲一經濟單位。以領主之邸園爲其中心。如斯思考。概無謬誤。村內之土地。在領主直接支配下之部分。由領主自己所養之人及隸屬領主村內之人耕作。除此直屬地外。其餘爲村內住民自己管理。所有必要勞動。大都由多數人共同爲之。而此領地內之百姓。爲隸屬領主之奴隸。故對於領主。負有貢獻一定實物及勤勞之義務。

此莊園經濟。完全維持。尙未受時勢之變化時。爲一種特別之經濟。就現時以交易經濟爲基礎之諸種經濟概念。到底不能說明。領主與百姓間之維繫乃出於相互之義務。其關係並非雇主與勞工之關係。賃銀及利潤皆無。領主手中之貨物。均實物消費財貨。領主非將之以換金錢。作爲利得。不過以充其一家經濟而止。若領主居住別處。不在當地。即將生產物輸送於其所在地。而在該地直接消費。在此經濟狀態之下。衡器也。運搬也。勞動之提供也。音信之傳達也。雖無

## 自給經濟 之莊園經濟



一不備。然不能因之即以爲交易經濟。仍係自給經濟。現代交易經濟特有之條件。猶付缺如。所有生產。悉以使用價值爲本位。卽如貨幣也。雖不能言其絕無。然就大體言。並非用於交易。乃以作價值測定及價值保存之用具耳。然此種狀態。後漸變化。自給經濟。遂進化而爲交易經濟焉。

今欲窺見莊園經濟之實際狀態。對於貫通英國中世時代之 Manor 組織。須略爲敘述其概要。

英國之  
Manor

英國之 Manor 制度。與其謂爲農業生產技術上及經濟上之組織。寧其謂爲土地制度。更有重要之意義固矣。然亦未嘗不可依此以明當時農業一般之組織也。Manor 制度。非英國所特有。大陸諸國。亦有同樣之組織。而日本莊園制度。亦甚類此。惟關於英國之 Manor。有記錄保存。故爲知其組織及職能起見。英國之 Manor 制度。最值吾人之觀察。

Manor  
之組織

Manor 爲英國中世王侯貴族及寺院之私有地。其地成一村落形。在地域內。有附屬其地。耕種其地之農民居住部落。農民非如今日所見。散住各處。乃羣住一所。構成部落。部落周圍有耕地。耕地外邊有牧場草地及森林。而 Manor 之土地。大別爲二。一爲供其所有者王侯貴族以及其他人大地主直接生產用途之地。一爲附與佃戶之地。前者曰 *lord's demesne* 後者曰 *land in village* 後者概占全地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有兩者各別一地者。有前者散布在於後者之間者。

土地於耕作經營必要上。依據所謂三圃式。分爲三區域。曰西地東地南地。(west field, east field and south field) 此三區域。輪流耕作。一區域種小麥或黑麥。一區域種燕麥或大麥。其他一區域則爲休閒地。而任何耕地。均爲開放地。(open field) 非如後世所見。有圍繞(enclosure)也。又各區域。區分爲許多小區域。(turlongs) 各 turlong 邊界有空地不耕作。以備耕作時容易轉移犁鋤。各 turlong 又區分爲一 acre 或半 acre 之 strips。各區分之境界。依畔(balks)以分之。至小耕地。(land in villeinage) 乃由農奴即所謂 Villani 耕作。各 Villani。原則上耕作三十 acre 之土地。是曰一 Virgate。且此一耕作區分。非連接一所。每三 Virgate 散布於西地東地及南地之各區域內。Villani 雖爲標準之百姓。然此外尙有稱爲 Bordani 及 Cotari 者。此二者比 Villani。更爲下級。故其耕作面積亦少。除其住家 Cottage 外。僅有二三 acre 之耕地而止。

復次。至於爲地主直接管理地之 demesne。因地主之使用人爲數無多。故其耕作。由 Villani 担任。彼等不惟有一定期間。每週一日或兩日須代地主耕作其所有地。且每逢耕種收穫繁忙時節。一家內之勞動。又常受臨時徵發。此種臨時夫役。乃以 boon-days 見知於世也。至於土地之耕作。地主直接所管地自不待言。即小耕地。亦由多數人共同合作。而以耕鋤事宜爲尤然。各 Villani 皆自備耕牛攜來耕鋤。而 Bordani 以下者不參加。是則兩者間之顯著差別也。又佃戶耕種自己之

Manor  
之經營

小耕地時。不能各自從其所欲。須依照三圃式所定爲之。

耕地外圍。草地牧場之利用。及森林木薪之採取。爲各 Villani 所共通。Villani 之權利。實存於各 Virgate 之耕作權。及此等地之共同利用權也。

如以上所言。Villani 及 Bordari 等。雖占有土地。可事耕作。然決非有其地之所有權。乃爲領有其 Manor 全體之王侯貴族寺院等所有。加以此等佃戶。乃附屬於地之農奴。(serf) 非自由民。乃常受與其地相同之處分。不許擅自離去。若無許可而離其地。以逃亡罪論。此等土著佃戶。匪特負有服役義務。爲領主耕作其直接管理地。且於 Christmas 等日。須贈送蜂蜜以及其他實物。此外。一般受人格上物質上之束縛尙不少也。

關於英國莊園制度之此種 Manor。最可信據之文獻爲 1086—1089 年 William the conqueror 所爲 Domesday survey 之記錄。當時 Manor 制度。最爲完全。廣行於英蘭中部及南部地方。傳說 Villani 人數占當時人口三成八分。Bordari 及 Cottari 占三成二分云。(F. Seebohm, *ibid.*, p. plate.)

雖然。英國之 Manor。決非至當時始發生。諾爾曼人 (Norman) 以前已有。就諾爾曼人以前觀之。Edward the Confessor (1042—1066) 時代既已存在也。再窮根溯源。在 Anglo Saxon 起

stem 時。亦可證明當時已有此種組織也。Saxonite 時代。尙無諾爾曼人所用之 Manor 名稱。世所知名者。爲 Hum 及 Tun。而此 Hum 及 Tun 名稱之不同。亦即所以示明領主直轄地及佃戶小耕地之區別也。當時 Hum 之領主。稱爲 Thane。故其直轄地。亦稱爲 Thane's in land。至農奴之佃戶。則稱爲 Geneats。故其小耕地。亦稱爲 Geneats land or garfolld。而 Geneats 又如 Domesday survey 焉。有種種區別。(1) Geburs。占有大地域。(2) Cotiere。占有小地域。於此兩者之下。又有 Theows 之奴隸存在也。

Saxon 之莊園制度。已見於 King Ine (689—728) 時代。故可知其第七世紀時既已存在也。至於農奴之佃戶役務。與 Domesday survey 時代。亦無甚差異。(Seeborn *ibid.*, P. 126)

要之。英國 Manor 制度。其起源頗古。在第七世紀以前。既已存在。不難想像也。Saxon 之 Hum 與德國之 Heim 之關係。Norman 之 Manor 與羅馬之 Villa 之關係。亦大有研究之價值。

雖然。吾人暫止論究其起源。而就 Domesday survey 以後之狀態。略爲觀察。當時 Manor 制度。已有漸次弛廢之痕跡。再下而觀察 Edward I (1239—1307) 時代之 Hundred Rolls。則 Villani 之夫役。已有金錢支付之習風。更就 Edward III (1313—1377) 時代之 The Winslow Manor Rolls 觀之。佃戶役務。大都已用金錢支付。Manor 大體上雖尙有昔日形態。然漸次迫來之經濟變化勢

Manor之  
崩解與崩  
解之原因

力。已使此制度傾於崩解矣。

在考究 Manor 崩解原因以前。應先考究 Manor 經濟全體之狀態焉。多數學者。常視爲孤立自給團體。領主則賴佃戶之耕作。佃戶則依自己之生產。以營自給經濟。是以 Manor 就全體言。實爲一個完全之自給經濟團體。與外界全然隔絕。伐木以造家。耕田以備食。飼養家畜。紡織羊毛。以至其他日用家具什器等類。大都皆待自己生產。乃普通所說明也。(Cushley, *ibid.*, I. Pp. 35—48.

R.E. Prothier,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Pp. 28—31) 此種見解。大體上是否得當。姑置不論。然此種自給狀態。照常推移。經數世紀。英國之農業。其間並不見有何等顯著之變化也。雖然。對於 Manor 之自給狀態。若過於極端解釋。反致違背實況。是應深爲注意者也。當時多數 Manor 同時存在。一領主保有數多莊園者不少。故此等 Manor 相互間。亦不得不承認其有多少類似交易經濟之行爲。領主將其收穫剩餘。售賣於都市市場。以行交易。自不待言。而佃戶雖受領主之禁制。未經許可。不能買賣牛馬等類。(是因耕作以及其他之必要)然並無穀物買賣之禁止。故在市場附近者。常將其剩餘之穀物。持售於市場。十二世紀以後。此等物類之市場買賣。漸爲 Manor 之普通行爲。佃戶間亦見有專司買賣之仲人 (Cornmongers) 發生。而 Manor 經濟。遂漸次由純粹自給生產。取得市場生產之性質。於是貨幣之流通。遂漸盛行。百姓中智慧者漸用之

貨幣經濟  
與都市之  
發達

農民暴動  
與黑病

羊毛價格  
之騰貴與  
enclosure

以代價對其領主之夫役。此風漸盛。結局竟至有以貨幣購買其自由者。領主難得耕作自己直接經營土地之夫役時。雖仍務求不受貨幣代價。而爲此夫役。已有須得貨幣代價。始從事工作之賃銀勞働者。(wage labourer) 發生矣。於是佃戶 (Villan) 之有爲者。益得用貨幣以收買其自由之便宜。此事乃 Manor 制度崩解之一因。及大足以助長其崩解之勢。(N. S. P. Guise,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London 1915, Pp. 3—31)

Manor 制度崩解之勢。乃由實物經濟。漸次轉入貨幣經濟。地方市場發達。自給經濟。漸向交易經濟推移所造成。同時他方都市之發達。與一般商工業勃興之趨勢。使領主及佃戶共感貨幣所得之便宜。此事益使莊園內之實物地代及夫役之貨幣代價。盛行於世。於是佃戶愈厭舊來束縛之存在。而冀求脫離。不能以貨幣購買自由者。遂遁入都市。以求生活之道。而此種要求。遂激成一三八一年農民之暴動。加以當時黑病災疫。襲英全土。勞動人口。急激減少。領主難得充分之勞働。以耕作經營其土地。故寧將其所有地。契約讓與他人。爲小規模之耕作。自己則以其所得之貨幣。投作商業之企業。又雖同是從事農耕。而在商業的農業基礎上。當時國內國外羊毛之需要。大爲增加。羊毛之生產。優於他種生產。故從來之耕地。遂變爲牧場。實行圍繞。(enclosure) 是乃破壞立於開放地制上 manor 之一因。佃戶同時亦覺到從來分散各處之 studs。在耕作上畜牧

上。均甚不便。故其合併。漸以實現。於是 Manor 遂改舊觀。耕作多改爲畜牧。開放地化爲圍繞地。Manor 制度。到底終不能維持。

要之。英國莊園制度之崩解。乃由其經濟的基礎動搖及變化所致。都市之發達也。市場之進步也。商業工業勃興之趨勢也。使貨幣經濟。漸次取實物經濟之地位而代之。自給經濟。轉入交易經濟。加以同時生產方面。企業份子加多。地主及佃戶爲時勢變化所迫。自捨舊來之生產形態。改就新生形態。以上各種事實。皆爲莊園制度崩解之主因也。他方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情事。亦有大可助成此勢者。然總而言之。莊園制度之崩解。乃經濟上封建制度之崩解。在英國之農業及一般經濟。誠可視爲 epoch making 之一大事實。而其崩解也。乃爲新生之近世農業及一般企業發生。故讓其地位以與之。最有意義。不可忽也。

最後別設一節。概觀日本農業經濟之發達。然是係獨斷史的觀察。故從史家之眼光視之。實難期其精確也。

W. J. Ashley, an Introductor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Pp. 5—52.

F. Seebach,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1913.

N. S. B. Gras,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London 1915, Pp. 3—31.

#### 第四節 日本農業經濟與土地制度之發達

日本農業之發達。關於技術方面與經營方面最早。現今日本國民經濟。雖尚保有農業立國之面目者不少。然封建制度末期以前。無一可認為值得研究之顯著變化者。至明治時代。自然科學。盛行輸入。一般經濟。頓見發達。農業方面。於技術上經營上。始有顯著之發達耳。然轉就其他方面之土地制度觀之。古來其變遷之形跡。頗有可尋。故關於土地制度之研究及文獻。古來亦極不少。開國以來之狀況。較詳為敘述也。

農耕民族  
之大和民族

日本大和民族未到以前。關於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不能十分詳考。惟多尙未脫所謂狩獵漁撈民族之領域。是不難想像也。至大和民族。其經濟比原住民族。非常發達。已為農耕民族。自不待言。而金鐵加工。以及其他工業。亦有相當之進步。至顯且明。而其土地所有及農業耕作。大化革新以前之氏族政治時代。所行者。乃以氏族為單位之共產。土地屬氏族所有。農耕則由氏族中人共同耕作。

上古之民

大化以前之日本政治行政。乃以氏族為基礎。皇室係氏族中之最有權勢威望者。君臨其他一切



## 族制度

大小氏族。各視勢力之大小。以保持其社會之地位。臣事皇室。世襲職務。而各氏族自有其首長之「氏之上」。大氏有大氏之「氏之上」。小氏有小氏之「氏之上」。各自統制其氏族所屬之同族者。皇室之命令。乃先傳於此等「氏之上」。而後及於下萬民。各氏族蔓延生存於各地。故當時之行政。非若現時之根據土地區域。分別施行。乃視氏族之系統。以通行於各地。

建國當時  
之土地所  
有制度

當時土地。盡屬皇室及此等大小氏族之私有。然亦有可耕之農民者。惟此等農民。乃附屬的。與土地有結合不可分離之關係。與土地受共同之處分。其勞役爲土地之耕作及其他之用務。皇室自不待言。各大小氏族亦爲此等土地及農民之領主。對於土地及農民。有與現代所有權相同之支配權。故由土地方面言之。土地爲各氏族所有物。而農民則爲其私民。卽農奴 *serf* 也。

直屬皇室之土地。稱曰屯田(御田)或御屯田。散在遠近各地。而附屬於其土地從事耕作之部民。(農奴)則稱爲田部。上古時代。若新獲土地。則以作屯倉。由土地所穫之穀類。盡藏之於此。稱御料爲「御屯」卽爲此也。而此「屯田」爲皇室之直轄地。將其收穫以充國用。此外大和尙有「御縣」存在。(六處)歷世屬御宇天皇所有。以充宮中之諸種用度。

除皇室直轄地外。尙有所謂御子代御名代者。設置於諸國。由土地與人民構成。其用意。乃在於永遠留傳皇后皇妃皇子皇孫之姓名。以作紀念也。

## 大氏族之私權

除與此等皇室有關係外。又設置「神田」（神地）以資祭祀神靈。而神戶附屬之。各氏族又做皇室之先例。私有土地。當時皇族以下。各臣以及其他所有田莊。非常廣大。然大氏族之發達。隨時代之經過。而益加顯著。如蘇我氏之大豪族也。其氏族之衆。其土地之廣。超越尋常。故其權勢。亦極強大。而有侵犯皇室尊嚴之勢。所有私民。廣佈天下。全係一種治外法權。不直接受皇室之統治。形成一種（或真實）封建制度。國家基礎。輒為其所動搖。於是時勢乃有一大革命之必要。而大化之改革。遂以實行。

## 大革命新之事業

大化之革新。即打破從來封建制度。及大氏族權威。而代之以模倣中國之郡縣制度也。從來各大小氏族私有之私田私民。盡行沒收。以作公土公民。而樹立所謂普天之下卒土之濱莫非王土王臣之大主義。撤廢從來各處所設置之「屯田」「御名代」「御子代」等。公收「臣連」「伴造」「國造」「縣主」等大小氏族私有之田莊。廢止其部曲民。設置等級。朝廷大夫以上者。給賜「食封」。以作代償。同時新作戶籍計帳。對於天下之公民。規定班田收授法。分給各人田土。樹立納稅制度。至班田法。則男子六歲。由官給公田二段。（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即三百六十步為一段也。）女子三分之二。每六年調查戶籍。更新班田。應給附者則給附之。應收回者則收回之。

土地公有  
制度與例  
外之私有

大化施行新制以後。公田公民之原則。雖已樹立。而尙有以勅令賜給永久私有土地於有政績有功勞有才藝者。此種土地。稱曰賜田。而田租必須輸納也。又對於國家有勳功者。亦認可以賜給私田。是爲功田。其他猶有從來屬於神社佛閣私有之所謂神田寺田繼續存在者。是等皆爲不輸租地。而受買賣之禁止。寺田因贈送樂捐。故甚易擴大。且係不輸租地。故藉名贈送。表面上雖爲寺田。而其質則爲私人私有地者頗多。又稱爲勅旨田。賜給私有。任其空閑。候將來開墾者亦不少。

除以上所言者外。天下之土地與人民。悉歸公有。祇宅地與附屬園地。始許私有。須得政府之許可。方能買賣讓渡。惟奴婢階級。則保存之。任各家私有處分。

大化革新  
之效果

考察大化革新之效果。由制令上觀之。頗不愧爲完整之文明制度。如普禁土地之私有。杜絕大氏族兼併土地之弊害。革除其他一般莊田之弊端等。不惟在政治上頗有意義。而班田收授方法。承認部落共同耕作之舊習。期望土地分配之公平。在經濟方面。亦可認爲理想的革新也。雖然。此新制度。其實行成績範圍程度。究竟如何。甚屬疑問。就實際觀察。其實行頗困難。其成績甚微少。是不能否認者也。即彼大氏族之貴族豪族。欲舉從來爲其權勢唯一根源之私有土地及人民。奉還國家。何等痛苦。不難想像。加以制度上。公田以外。尙有如前所述。承認幾許名義之私

田。此等豪族。於新制之下。可以朝官之資格。私有土地。則實質上。與從前有同等差別乎。又班田制度。規定每年一班。土地耕作。不便頗多。且其同耕作之制度。以一家一族爲之。固甚覺便利。而欲使天下公民爲之。反召不便也。欲打破氏族制度。使共同耕作。實際上極爲困難。不大受天下之歡迎。至其行政。亦異常煩勞。欲圓滿十分嚴正施行。正非易易也。又新制雖欲使天下之人。盡由私民地位。移上公民地位。而對於貴族豪族。尙認有奴隸之必要。任其私有。此事實致此制度不能澈底施行之一因也。

大化之新制。在政治革命方面。固有多少效果。自無容疑。然在經濟方面。實不能謂其有相當成績。就土地言。貴族豪族之私有田莊。依然存在。而政府制令。等於虛設。日形廢弛。益使其私有範圍日形擴大。莊田私墾與土地兼併之勢。不能阻止。有權力之家。其私有地。逐日增大。結局不惟不能將彼中世之莊園打破。而反促進其發達也。

大化革新。土地公有制度之所以崩解。其主要原因。不得不歸之於墾田私有制度。古來日本土地。開墾事業。不甚普及。故歷世大爲獎勵。以期臻於發達。然至大化以後。分墾田爲公墾田與私墾田。前者由政府給糧食於人民。使開拓荒地。以作公田。後者由政府給荒地於人民。使自用其力。以事開墾。成功後。許任其耕作。經過數年。始檢註編入公田。於此制度之下。雖係私墾

## 墾田私有制度

## 莊園之起源

。亦不能得其所。故事業不甚發達。是以政府屢次發令獎勵。養老六年開墾荒地。收穫雜穀三千石以上者。給六等勳位。一千石以上者。終身免役。翌年又新造溝池。從事開墾者。得傳之三世。利用他人已造之溝池以開墾者。得一世專用。至天平十五年。更發勅令。取消三世與一世之區別。永久絕不收歸公有。而許其為私有財產。於是大化之土地公有制度。原則遂以破壞。人人相競從事開墾。而權門勢家。更集中全力。利用權勢。馭役人民。力事開墾。莊田經營。遂日益擴大。且此被墾田地。當初雖為輸租地。然日後已變成不輸租地。土地與人民。完全化為權家豪族之私有。國家之權。遠不及此。而治外法權地。大稱榮於世。天下之大部分土地。盡為此種私有地。莊園制度。遂成牢不可動。各設莊長。以司管理。而招致人民集居莊園之事。日益加多。公民人數。日益減少。莊園之收穫。全歸其所有者。權門豪族之私有百姓中。有多少私墾田地者。多將之附與權門。而為免納課稅之役夫。如斯土地之兼併頻行。私有廣大無邊之莊園者。到處皆然。政令不行。遂成後日天下混亂之原因焉。

莊園至延喜延久時代。為害益烈。朝廷雖屢次努力矯正。而終歸無效。如藤原氏者。於天下各地。占有廣大之莊園。實有國中再為建國之概。而國司郡司者及地方官職者。漸次定居地方。從事經營莊園。所謂地方豪族。無一不以土地為根據。其間又有武門武士之階級發生。藤原氏末世

莊園管理  
之狀態

。此等地方豪族之權力。頓行加大。天下遂爲源平二氏之二大豪族所分領。天下武士。相繼巨事。盡變爲其家之子郎黨。結局政治組織。根本傾覆。武家政治。基礎確立。而當時之諸侯及武士。卽此等之大小地主也。要之。此種現象。乃古來培養於私有地上之實力實權所造成之結果。

今又就當時莊園管理之狀態觀察。莊園所有者。稱曰本家。（公家貴族三位以上者）私有莊園之土地及人民。大都係在帝都居住者。故莊園實際之管理。盡由居住莊園之莊司担任。而其住民中。有如後所述之寄人及住人二者。各占名田。以作世襲永業。至所謂百姓者。卽占據土地。從事耕作者也。莊司視其地產課百姓以適宜之夫役及物料。並臨時酌量情勢。施行加徵。故莊司之職。最有實權。此所謂下地知行權。常由武士之莊司掌握也。

鎌倉幕府  
之地頭政

至鎌倉幕府成立。賴朝制定所謂莊公平均之制度。不論天下之公田與莊園。皆設置源氏家子之地頭。作爲下地知行。使任直接管理地方。對於舊來之郡鄉司莊司。不問其存否。皆受其管理。當時於公有地方面。規剛亦大爲廢弛。國司與莊園之領家相同。百姓奉上若干年貢於郡鄉司。郡鄉司始送納其幾分於國司。及今新置地頭。其主要任務。爲徵收租稅致送於國司及領家。且擁有兵馬實權。檢查所屬之非違。其權勢固凌駕乎領家國司之上。是可知鎌倉幕府之地方行政。乃依此地頭以施行也。此等地頭。領有給田。其量因地方而不同。或與領家平均。或得三分之一

。皆稱爲地頭之分得也。至經久亂之後。所有補任之新補地頭。有每十一町。以一町之比例。給爲免田(地頭免)者。有每一段。以五升之比例。許加徵米者。然亦有依先例。承襲舊來本補地頭之分得者。甚不劃一。地頭之下。又有所謂名主者。而領家地頭名主等。皆有應分收得土地利益之權。曰知行權。是則其知行也。在一區域地。亦有若干存在。質言之。即各自有其應得之權利也。

鎌倉幕府。又檢注諸國之土地。命遣所謂大田文之注進。就各地而報告國內公私田畑之數額。及本所領家地頭之氏名。以便徵收租稅。及施行新政。

足利氏之  
一圓進止  
制

其後建武中興之事業。中途亦遭挫折。不久至室町幕府建設後。關於土地之知行。昔時階級各種知行權重複施行於一地域上之制度。逐漸變更。而自下地均分之事起。田地半爲本所領家所有。半爲地頭所有。各以其領分爲一圓進止地。而專有之勢。遂以成形。然此地頭握有兵馬實權。漸次合併領有土地。屬於領家所有者。亦強行侵略。威勢益振。至戰國時代。從來複雜之莊園制度。變成單簡。大小地頭。以其地域完成之領主資格。而鞏固其自主獨立之地位。各據其地。自爲王國。遂成羣雄割據之勢。各地大小領主。互以兵戎爭奪實力。擴張領地。而努力於振張權勢。耀武揚威。

## 莊園制度 之瓦解

舊來之莊園制度。漸次崩壞。而新封建制度形成之勢。遂以告成。至織田豐臣二氏。乃取消天下之大小領主。而改爲盟主。秀吉檢注全國土地。測量地積。規定田籍及穀量。確定一村一鄉米穀之數量。新設武士受領土地之制度。而中世莊園時代之武士受領土地法。遂全失其根據。秀吉當封諸侯時。乃依此田籍。以米穀之數量行之。而樹立以此爲根基之租稅徵收制度。德川氏之制度。實以豐臣氏之田制爲基礎。是所謂大間檢地。以水田三百步爲一段。三十步爲一畝。而估價其收穫。至於畑地宅地。亦準此量穀。以收穫約三分之一爲租米。

德川幕府時代之諸侯封土。本爲中央政府命令。國家賜給對土地人民之一部分統治權。其爲公權公職無疑。然一般得許世襲及分祿。(私與)含有私權性質者不少。其實乃公權與私權之混淆。照現時截然不同之公權私權觀之。不能以作純粹公權。而解爲統治權所給與也。

日本土地所有之意義

以上所言。乃日本上古以來土地制度之概要。由此觀之。日本土地私有制度。上古既已明確存在。大化以前。大小諸多氏族。以氏族名義。私有土地人民。至大化施行新制。雖定土地之公有制及人民之公民制。然實際上無多大效果。未久。莊園制度又起。土地人民。爲權家名門之私有。後莊園制度。旋亦漸次崩壞。土地之所有權。遂移入於地頭之武門武士手中。雖然詳細觀察。至中世莊園制度完成後。担任土地實際耕作之百姓。亦如上古然。農奴實質。次第減滅。耕作地



面。可以世襲。已獲得近似所有權之權利及永久買賣。故於此制度之下。對於土地。乃有二重三重之所有權利存在。領家所有者。爲上級所有權。(Oberigenhumsrecht) 百姓所有者。爲下級所有權(Unterigenum) 兩者中間。地頭所有權利。亦可視爲私權者也。况百姓自己開墾荒地。亦係有完全之所有權者乎。然彼等多將其所有地。寄附於權門勢家之本所領家。及強大之地頭。而地頭中。比較爲小地主者。小武士者。以及其他莊家之小地主者。亦將其土地寄附於豪族有權勢之大武士。卽所謂大名。而自爲其家人。惟對於此寄附地。其本來之所有者。仍保持特殊之地位。有給主給人及寄人住民等種種特權。故此時亦有上級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之區別也。戰國時代之領主。爲此上級所有權者。及爲其土地人民之領主。有統治之公權。至豐臣德川時代。各地諸侯。繼承此領主權。而兼有土地人民之一部分統治權及上級所有權。雖然。經濟發達。文明進步。所有權之概念。逐漸發達。以致所有權之物權的基礎。次第確定。亦係當然之結果。故先前上級所有權比下級所有權。雖更爲有力。然至德川時代。對於土地。其下級所有權。已爲物權的所有權。與現時所謂所有權之性質。殆全相似。舊來之上級所有權。已變成公權的領有權。不難置信也。於是法制上。雖至明治年間。百姓對土地之所有權。然後承認。而其實際基礎。早已存在。不過至今始發達成熟耳。然則莊園制度時代。耕作公有地私有地之百姓。所貢獻於國司

領家等之租米。雖含有土地租料之性質。然其爲租稅之性質。不難想像。况德川時代之租米，其爲租稅之性質。更加顯著耶。

要之。以上所述。乃以土地制度爲中心之日本農業狀態變遷概況。惟其記述過於偏重土地制度。故結果由土地所有關係。及地主方面觀察。雖可以明瞭古來之狀況。而担任實際農業耕作之農民，卽所謂百姓之經濟狀態。及農耕經營狀態。不能十分詳明。關於此點。日本可作研究資料之記錄及著述。頗不多見。是亦一缺憾事也。

日本農業。技術經營方面。有發展之曙光。農產物品市場。有充實之進步者。乃德川時代以後之事。而以其中葉以後爲尤然也。又近世農業。因自然科學之應用。其生產技術。大爲改良。經營上各方面。亦逐漸具備實正企業之實質。甚有組織。甚有效力。是乃明治維新以後之事。至顯且明。不待贅述。

今也。日本農業。固可謂已臻隆盛。各國農業。亦可謂已大振興。然試舉一例觀之。如英國馮。Manor 制度崩壞以後。企業之農業大起。農企業者階級 (farmer) 勃興。其農業一時顯呈可爲歐洲模範之盛況固矣。然至十八十九世紀。工業大發展。商業大陸盛。遂使農業頹形衰頹。及今更爲不振。是最可注意之現象也。惟此等農業現狀。及衰微傾向原因。改章論完。今不多述。

農業經濟學

栗田寬著 莊園考

栗田寬著 姓氏考

吉田東伍著 庄田制度之大要

矢田友一著 日本農政史

技術之發達

一般農業經濟之不振

## 第二章 農業經濟之現狀

近世學問進步。科學知識。應用於生產事業。而生產技術。亦因之大為改良。結果一般經濟。均呈可驚之長足進展。而農業生產方面。昔日經驗的技術。已變成科學的技術。自然科學之知識。為農產技術所應用。人造肥料。廣為使用。且耕種亦實行根基植物學上土壤學上研究之合理的栽培方法。職此之故。近世農業生活狀態。由技術觀之。比諸昔日。誠有不啻霄壤之懸隔也。

雖然。就農業一般狀況。從經濟方面觀察。作為社會經濟之一部類。將之與其他產業部類比較。及考察其對於社會經濟全般關係。則現今各國農業。雖因國之不同而大有徑庭。然就一般言之。其不振之狀態。實難否定。至其不振或衰頹之狀況程度。在商工業隆盛之舊國更甚。反之在商工業幼稚之新國或舊國。則不甚顯著。或反見其較為繁榮也。是不特與國內之商工業比較為然。單就農業為國際之比較。亦莫不然。如英國之農業也。與其國之工商業比較。不惟其狀態甚不振。而將之與他國農業狀態比較。亦頗呈衰頹之現象。而德國之農業亦如斯也。然在此等歐洲舊國中。比利時及丁抹等之農業。決不能言其不振。又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大利等之農業。均極隆

盛。絕不能言其衰頹也。然則關於農業之發達與衰頹。固不能作一概論。至顯且明。然就一般狀態及傾向。從大體上觀察。農業經濟。視今日商工業如旭日升天之勢。實難否認其痿痺不振之狀況。

然則現時經濟組織。農業何以比商工業不振歟。其原因及理由。大有論究之價值。候次章說明農業之特性時詳為敘述。

英國農業不振之狀況

今茲祇觀察農業經濟之實狀。其他漸置不論。世界諸國中。農業最不振者。首推英國。自不待言。英國農業顯呈衰頹。乃前世紀後半期之事。而以其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來為尤甚。近來農民人口。逐年減少不止。耕地多變為牧場。面積大減。國產主要食品之不足。日益加甚。世界戰前狀況。一九一一年調查。英格蘭(England)及威爾斯(Wales)總人口三千六百餘萬中。都市居住者。二千八百餘萬人。鄉村居住者。不過七百九十餘萬人。即全人口中。七成八分。居住都市。僅有二成二分。居住鄉村而已。

前世紀後半期以後。英格蘭及威爾斯都市鄉村居住人口之比例。依其各十年調查。以表示之如下。(根據一九一一年之人口統計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11, Vol. I, Cd. 6358, 1912.)

都市居住者

鄉村居住者

一八五一……五〇、二	四九、八
一八六一……五四、六	四五、四
一八七一……六一、八	三八、二
一八八一……六七、九	三二、一
一八九一……七二、〇	二八、〇
一九〇一……七七、〇	三二、〇
一九一……七八、一	二一、九

更依從事農業之男女性別。以示其對於男子總人口數及女子總人口數之比例。實如下表所示。  
有急激之減少，而以女子爲尤甚。

男子農業者比例

女子農業者比例

一八五一……二三、五	二、四
一八六一……二一、二	一、五
一八七一……一六、八	一、〇
一八八一……一三、八	〇、六

一八九一：：：：一一、六  
〇、四  
一九〇一：：：：：九、五  
〇、二

再依耕地面積觀之。自一八五三——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三——一八八六年間。小麥種植面積。減一百五十九萬 acre。小麥收穫數量之減少。達四千萬 Bushel。大麥燕麥類以及其他春季農作物種植面積。亦減五十六萬 acre。就一八八五年以後之狀態觀之。更為惡劣。同年穀物耕作面積。為八百三十九萬 acre。然其後十年。至一八九五年。此面積減為七百四十萬 acre。即十年間約減一百萬 acre 也。再就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四半世紀間之狀態觀之。其間耕地實減二百五十萬 acre。其減少之耕地。變為『永久牧場』。其面積依一九〇九——一九一一年之調查。總計一千七百餘萬 acre。較之耕地總面積。廣二百七十餘萬 acre。誠屬可驚之狀態也。

近時英國總面積中。可耕地比例約有六成。而現耕地不及其半。穀物耕地。亦不過當其現耕地之半也。一九一〇年之實狀如左表。

(根據 Agricultural Returns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for 1911, Vol. XLVI, Pt. 1.)

總面積中

不可耕地：……四三%  
可耕地：……五七%

可耕地中

永久牧場：……五四%  
現耕地：……四六%

現耕地中：……穀耕地：……四八%

設例言之。使易了解。則總面積一〇〇〇中。可耕地為五六五。其中三〇八為永久牧場。現耕地不過二五七。且現耕地中。用以耕種穀物者。僅一二四而止。

總面積一〇〇〇

可耕地：……五六五  
永久牧場：……三〇八

現耕地：……二五七

穀耕地：……一二四

就食品之供給狀態言。國產國民食料之不足。其額逐年增加。即一八五〇年代。小麥之生產。雖不足充國內之全需要。而其不足之差額。僅四分之一而止。至一八八〇年代。差額益大。已增至三分之二。近來愈趨愈下。小麥之生產。僅足以充全國需要總額五分之一。此外如肉類以及其



他國產之供給狀態。其不足之差額。亦與小麥相同。逐日增加。照  $\text{P. 110}$  有根據之公佈。一九一一年諸種食品國產與輸入之比例關係。實如下表所示也。(金額比例)

國產比例		輸入比例	
小麥(穀及粉).....	一七%	八三%	
肉類.....	六〇%	四〇%	
烏肉雞卵野獸肉等.....	六〇%	四〇%	
魚類.....	七五%	二五%	
牛乳及其製品.....	五四%	四六%	
菓實.....	二七%	七三%	
野菜.....	八三%	一七%	

以上七種。綜合考查。國內供給與外國輸入之關係。前者固略大於後者。然有不久行將相等之趨勢。英國爲此種情事所迫。故今根據政治上社會上及經濟上之理由。對於此種狀態。紛紛論究。熱心努力。務求改善土地分配。扶殖自耕農民。獎勵農業生產。使一般農業復活。以除去因農業衰頹以致發生國民生活國民經濟上種種之緊害不安危險及不利。於是英國現時農政方針。乃在

於如何始能使既已衰頹之農業復活也。

德國自俾斯麥(Bismarck)以後。一般經濟政策。採取國家主義。故國民食品。亦採取自足主義。於此大方針下。德國農業。備受保護。一方國家積極設施。他方科學實地應用。對於生產技術之改善進步。銳意講究。結果。商工業發達及商工業立國之事實。雖呈不可動搖之狀態。農業比較上。雖頗惡劣。然其在社會經濟上。依然占有相當堅固之地位。

德國之保護農業。始自一八七九年俾斯麥之制定自主國定關稅率。當時國內農業。因美國以及其他新農業國之競爭。遭遇打擊。帝國各聯邦地方團體。及公共團體。遂極力設施。以資庇護。而在關稅政策上。卡普里徹(Capriivi)任帝國宰相時代。一時為輸出工業利便起見。保護政策。不甚力行。較前緩弛。一八九二年之德澳協定關稅率。乃為一變之轉期。然至菩羅(Bulow)時代。農業保護之熱誠再恢復其勢力。政治上軍事上既有維持農民階級之必要。而國民食物。又須由本國自給。且關稅上各方面。亦須增進農民利益。於是技術的及經濟的指導。遂積極勵行。菩羅以為無商業公司。就目的在於專事發達商工業。繁盛海外貿易。增加國富財富方面言之。實屬不可。然經濟本來宜有國家之意義。換言之。即於經濟上。不可不確立國家主義也。其見解如斯。謂農業衰頹。關係至大。不可不盡力銳意保護之也。而由此見解。又設二重關稅制。並乘日俄戰爭

之機會。一九〇四年七月締結德俄通商條約。決定協定關稅率。且根據最惠國條款之適用。而擴大適用於各國。

1. Ludwig La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Wien und Leipzig 1906, S.S. 331—368.
2. Prince Bernhard von Bulow, Imperial Germany, London &c. 1914, pp. 204—239.

德國自俾斯麥時代以來。如斯熱心保護農業。其技術上及經營上之改善。急激進行。結果一八七八——一九〇九年間。四種穀物(小麥大麥黑麥燕麥)之耕作面積。約增七十萬Hectare。其收穫量一八九九——一九零九年間。增加五百三十五萬噸。家畜一八八三——一九一二年間。增加五百三十八萬頭。其中最應注意者。爲主要農產物收穫率之顯著增加。德國元來土地不甚肥沃。能收此種效果者。全係人爲努力之結果。以表示之如左。(每一Hectare收穫量爲一百Kilogramme)

一八八三——一八七七年平均      一九〇八——一二年平均

小麥……………	一三、四	二〇、七
黑麥……………	一〇、〇	一七、八
大麥……………	一二、八	二〇、一
燕麥……………	一一、三	一九、〇

馬鈴薯……：八七、四

一三三、四

牧草……：二八、五

四二、一

德國農業。其生產技術及生產能率。雖有若斯顯著進步。而從國民經濟全局上觀之。大體對於農業。亦非有利。其從事農業之人口狀態也。其國民食物之供給能力也。成績均非十分良好。比諸商工業更爲不振。先就農業人口。觀察其減少程度。如下表所示。

對總人口農業者之比例

一八五〇年

六五%

一八七〇年

四七%

一八九九年

三二%

一九一二年

二八、六 $\frac{1}{2}$

視商工業者之逐年增加。其人數上。農業之不振。更爲顯明。

Dr. K. Helfferich, Deutschlands Volkswohstand, 1888—1913 Berlin 1913, S. 53 ff.

職業別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A) 農業(包含林業園藝)……：一九·三五·四五 一五·五〇·三七 一七·六二·二七  
畜牧及漁業等)

第二編 農業經濟之一般性狀 第二章 農業經濟之現狀

七七

(B) 工業 (包含礦業) ……	一六〇五・〇〇	二〇・五五・二四	二六・三六・三三
(C) 商業及 (包含旅店) ……	四・五三・〇〇	五・九六・八四	八・二五・三六
交通業 (及飲食店) ……			

一八八二年德國之業農者。雖與業工商者人數略相比敵。然時至近日。前者對於後者之總數。僅占其半而止。此統計固由粗劣之分類所成。不能以作事實之真相。其(B)及(C)項內。再可區分。且業工商者中。以小規模之農業為副業者。為數亦不少。合計加算此數。則兩者比例。農業今頗有利固矣。然大體狀態。依然無變。農業人口。急激減少。實無由否定。

Prof. Dr. W. Wygodzinsky,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 Bd. Berlin V. Leipzig 1912, S. 9 ff.

再就國民食料供給之狀態。窺察其梗概。在小麥方面。其國內生產額。對於全需要額。不足之差額。年年加多。大戰以前之實狀。其差額為二百萬乃至二百三十萬噸。至德國國民食料中。為日常食料黑麵包之原料黑麥。其生產。較近大為發達。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平均為外國輸入。以補不足之輸入超過額。為八萬噸。單就一九〇九年觀之。輸出超過。有三十八萬噸。大體因年收之豐凶。而有入超或出超。畢竟平均略可相等也。德國食料。穀物不足之差額。對於國內之

全需要額。約七分之一。然穀物以外。家畜也。鷄卵也。生鵝也。生乳也。牛酪也。其供給不足之差額。均甚多大。不能掩飾。要之。德國今亦爲工商國。其農業之不振。食料之不足。已於此釀成。

德國農業情況如斯。故其現在農政問題。稍與英國相類。然亦有不同之處。非如英國焉。以使其已衰頹之農業。再行復活爲任務。其目的乃在於如何維持行將衰頹之農業。如何保持若放任必痿痺退化之農業。要之。使農業隨商工業之發達。而推入進步之進程。至少限度。對於國民食料。亦須形成自給自足之狀態。是其農業政策之中心問題。

日本農業經濟狀態。畢竟如何。今容吾人詳爲觀察。日本古來。以農建國。維新以前。農業殆爲國民唯一之產業。其他商業工業。殆全不能與之競爭。是吾人之所共知者也。然此種狀態。至維新以後。國民經濟之組織。次第完成。內外交通之事業。逐漸發達。商業工業。漸見繁榮。結果遂改其舊來面目。今日農業立國之基礎。已呈動搖。而進入商工立國之形勢正在形成中也。然由社會經濟全般關係觀之。農業現今仍有十分鞏固之地盤。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農業所占地位。縱令已失昔日之霸權。而二分天下。尙有其半也。

先由從事農業之人口上觀察。日本尙無完善之人口統計及職業統計。結果十分正確之說明。實

屬不能。然普通見解。將人口二分之一。歸入農民部類。似非謬誤。大正八年。農家戶數。全國合計五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七戶。(第三十六次農商務統計表)一戶平均。假定五人。則其人口爲二千七百四十萬人。對於國內總人口。約五千六百萬。有四成八分九厘。比之英德。到底不可同日而語。

關於農業生產方面。從土地利用狀態考之。全國總面積與田地山田牧場原野之各種面積。及各種面積對於總面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總面積	田地面積	山田面積	牧場面積	原野面積
自明治四十年至大正三年	三・八九・三〇七町	二・九七・九〇七町	二・八六・九五二町	四・〇七・〇七二町	二・三三・八九三町
自大正四年至大正七年	三・八八・七三三町	二・九七・九〇一町	二・九三・八四二町	四・〇七・〇七二町	三・二三・九三三町
各種面積對於總面積之比例。					
田	七、五%	山田	七、四%	牧場	〇、一%
原野	六、〇%				八、〇%
	七、七%				〇、一%

(農務局編日本農業要覽)

土地利用  
狀態

日本爲山國之關係。耕地對於全國總面積之比例。較爲狹小。山林所占之比例。較爲多大因素。然苟其爲可耕地也。今限於經濟收支之投合。殆無地不耕。其利用之狀態。視英國耕地僅占可耕地四成六分。甚相徑庭。自不待言。卽比其他國家。日本面積之利用程度。恐亦居第一位也。且其耕地。以耕種米麥爲主。其耕作比之他國狀態。甚爲集約。今揭表於左。以明土地利用之狀況。

	總面積	耕地	牧場原野	山林	雜地
大正一年	六,九三,六四三町	五,八九,七二七町	二,三三,二一四町	一八,九〇,五三三町	二,七六,二四〇町
大正二年	六,九三,六四三町	五,八五,三三三町	二,六五,九〇九町	一八,八〇,〇〇〇町	二,九〇,〇八一町
大正三年	六,九一七,三七二町	五,八七八,三〇九町	二,三四五,三六三町	一八,七五八,三三三町	二,〇〇八,六六七町
大正四年	六,九〇九,九五五町	五,九三三,二一八町	三,六八一,五三一町	一八,六四〇,八七四町	二,〇六五,四〇〇町
大正五年	六,八三三,七七九町	五,九五九,三八〇町	—	—	—
大正六年	六,八三三,七七九町	六,〇二八,三六五町	—	—	—
大正七年	六,八三三,七七九町	六,〇〇八,〇三七町	三,五五〇,一七九町	一八,七五八,五五六町	二,〇四五,〇四八町

第二編 農業經濟之一般性狀 第二章 農業經濟之現狀



對總面積之比例

耕地	牧場原野	山林	雜地
一四、九%	五、七%	四八、六%	三〇、八%
一五、一%	五、八%	四八、三%	三〇、八%
一五、一%	五、八%	四八、二%	三〇、九%
一五、二%	九、五%	四七、九%	二七、四%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六%	九、二%	四八、三%	二六、九%

日本耕地面積及農產栽培面積之實數及比例。自大正三年至七年間。平均耕地面積合計為五百九十七萬餘町。主要農產之栽培面積。合計為八百七萬九千町。而此栽培面積中。其七成八分栽培食料農產。一成一分栽培飼料及綠肥農產。其餘栽培原料藥品菓樹蔬菜等。以表示之如下。

耕地總面積 面積 五、九七一、八二一、八町

對耕地總面積之比例 對栽培總面積之比例

一〇〇、〇

主要農產栽培總面積	八、〇七九、一〇六、七	一三六、一	一〇〇、〇
食料農產	六、二八一、〇四八、四	一〇五、二	七七、八
工藝農產	二九九、二三一、七	五、〇	三、七
藥品農產	一二、五七九、七	〇、二	〇、二
菓樹	一五〇、〇八二、七	二、五	一、九
蔬菜花木	四五五、〇九一、四	七、六	五、五
飼料及綠肥農產	八八一、〇七八、一	一五、六	一〇、九

(日本農業要覽)

食料農產之栽培面積。占栽培總面積之大部分。而食料農產中。米麥類又占其大部分。是吾人之所共知也。試將大正元年以降各年度耕地總面積與米麥(大麥黑麥小麥)栽培總面積比較。表示如左。

	耕地種面積	種米面積	種大麥面積	種黑麥面積	種小麥面積
大正元年	五八、九七五、四町	三〇、三〇五、三九町	五九、二〇〇、五町	六〇、〇五六、九町	四六、三三、八町
大正二年	五八、五三九、二七	三〇、九七五、二	六四、二七、三	七二、〇四三、〇	四八、四四、六

大正三年	五八六・二〇八・九	三・〇三三・三六・五	六二六・三二〇・七	七七・三七・一	四八六・七七・二
大正四年	五九三・二八・三	三・〇六六・五七・一	五九五・八六・四	七五・二〇七・〇	五〇〇・七六・九
大正五年	五九九・三七九・六	三・〇七二・一六五・〇	五九九・二九四・二	六八五・三五・〇	五三三・〇二六・七
大正六年	六〇八・三四四・六	三・〇八三・七八・一	五五六・七七・二	六四・七七・六	五八八・四〇・一
大正七年	六〇八・〇三七・四	三・〇九三・二〇〇・二	五〇〇・四三・九	六三七・六〇・〇	五六七・三二・九
大正八年	——	三・一〇四・六二・四	五三四・二七・八	六四六・三二・八	五四八・五〇七・四
大正九年	——	——	五四一・三三〇・七	六七・三七五・九	五三〇・二〇七・二

(根據第三十六次農商務統計表)

照上表所示。可知日本農業經濟上。米麥所占之地位如何重要。又可知種米種麥。比年均均有逐漸增加也。

再就農物生產狀況觀察。亦可知其繼續增加之勢。關於主要農物之米收穫量。以表示之如下。

平均年次	平均米收穫量	同上指數
自明治十一年至明治十五年平均	二九、九四四、九〇〇	七七
自明治十六年至明治二十年平均	三三、六七四、〇三三	八七

自明治廿一年至明治廿五年平均	三八、八三八、五九六	一〇〇
自明治廿六年至明治三十年平均	三七、六三五、〇六五	九七
自明治卅一年至明治卅五年平均	四二、四九七、八〇九	一〇八
自明治三十六年至明治四十年平均	四六、二八六、一三五	一一八
自明治四十年至大正元年平均	五〇、五八七、九七五	一二九

(農務彙報五十三關於米之調查)

明治三十一年以後。米生產量之增加。極爲顯著。十五年間。增加已幾至三成。再就米每反之生產額。卽所謂生產率觀之。其實情亦略相同。近年來生產額之增加。其主要原因。非在於耕作地面之增加。乃在於生產率之增加。而生產率之增加。全因技術之進步。無庸贅述。生產率之增加狀態如左表。

平均年次	平均每反米收穫量	同上指數
自明治二十一年至明治二十五年平均	一、四二〇	一〇〇
自明治二十六年至明治三十年平均	一、三五九	九六
自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平均	一、四九七	一〇五

自明治三十六年至明治四十年平均 一、六〇四 一一三  
 自明治四十一年至大正元年平均 一、七一一 一二〇  
 大正元年以後。每年米之收穫總額。與其每反之收穫數量。可以表示之如下。

	米 收 穫 總 額	每反收穫量
大正元年	五〇、二二二、五〇九石	一、六七二
大正二年	五〇、二五五、二六七	一、六五九
大正三年	五七、〇〇六、五四一	一、八七九
大正四年	五五、九二四、五九〇	一、八二九
大正五年	五八、四四二、三八六	一、九〇三
大正六年	五四、五六八、〇六七	一、七六九
大正七年	五四、六九九、〇八七	一、七六八
大正八年	六〇、八一八、一六三	一、九五九

農業一般

日本農業既如前述。則其自己狀態。決不能謂為衰頹。且有逐年進步之趨勢。於是現今人口增

狀況

殖。爲數頗大。而每人所用米麥以及其他食物之消費數量。亦年年加多。然作爲國民經濟問題考察。謂日本國民主要食物。大都皆由國內生產。雖因年種之豐凶。有多少差異。然現今米穀。年種豐作。則供給稍有剩餘。年種不登。則供給頗呈不足。決非謬誤也。米穀內地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之適合狀況。過去大體如左表。

前年內地平均生產額 總消費額 過與不足

	石	石	石
自明治二十一年至明治二十五年平均	三六・五三・二四	三六・七九・六四	三二・四九
自明治二十六年至明治三十年平均	三九・三〇・九〇	三九・七五・五三	四〇・〇五
以上十年平均	三九・九三・八一	三九・〇六・五九	一三・七七
自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平均	四・七〇・三五	四・〇八・五九	一・三六
自明治三十六年至明治四十年平均	四・八三・七五	四・二八・四四	四・四六
以上十年平均	四・七八・六五	四・五七・一四	二・八九
自明治四十一年至大正元年平均	五・三三・八六	五・六六・四四	二・七七
自大正元年至大正三年平均	五・七三・〇七	五・五三・五九	三・五二

(不足)

(過)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今後之食  
料供給問  
題

要之。日本農業狀況。一方因商工業之尙未十分發達。他方因國家社會之注意重視。於其生產上經營上之改善。國家地方團體及諸種公共團體之指導獎勵。頗有效果。又一般關於經濟上生產方面之學問的研究及實際的努力。極爲熱心。結果農業與商工業比較。今日決不能言其十分衰頹也。然今日何以農業疲弊之歎聲。遍地皆有乎。曰是不外顧慮農業從來對於商工業之優越地位。近日漸行動搖而已。由社會經濟全般上觀際。將農業全體與商工業全體比較。農業之優越地位。近來已逐漸退讓。固不可諱。然尙不能謂其大不振。况其衰亡之徵候乎。雖然文明與經濟進步之狀態。大體上若照現狀推進。則日本今後之商工業界。必更大發達。農業之進步。決難伴之並行。故對商工業比較上。日本農業。嗣後亦必漸陷於不振。或決難維持今日之盛況。吾人不能武斷其不至於衰頹也。於是國民食料供給狀態。今後馴致逐年不足之勢。必日甚一日。亦未可知。現在農商部對於此種傾向。大爲憂慮。照數字推考。對於今後三十年間國民食料米麥之需要增加。預定計算國內之生產增加數額。實爲急切之一大問題。故一方對於國民食料消費方面。極力研究。而同時他方對於農業生產增殖。亦籌謀計劃。設定開墾助成法。以防患於未然也。（參照河田

爾郎著『食糧與社會』

日本今日在此種狀態之下。故其現時農政要旨。與英國大異其趣。而較諸德國。面目亦頗不同

。其方針必在於力使現在食料不失自給之狀態。由技術上經濟上各方面。以促農業狀態之改善發達。務使農業對於商工業。不至落後。而形成農工商三者鼎立完善之社會經濟組織也。日本國民食料米穀有特有品質。故其供給。不論如何。不可不維持自給狀態。今後農政之重大任務。為關於解決國民當今營養之實際問題。

國民之主要食料。為人民積幾千年之長經驗習慣所定。故其消費。在國民生活上。為絕對必要之條件。其生產及供給。若有不足。而欲以其他食物補充。實困難中之困難。況其不足之狀態。繼續存在。強使國民將其主要食物次第與他物交替者乎。在國民方面。誠一大困難事件。假設日本狀態。一旦變化。不得不將米食改為麥食。則日本國民生活。將何以堪。造成新種主要食物之消費習慣。須費百年或數百年之長久期間。故關於主要食物之問題。實為農業經濟之中心問題。自可知矣。

In vielen Teilen Deutschlands hat es Jahrzehnte bedurft, bevor die Masse des Volkes, nach Einführung der Kartoffel als Kulturpflanze, diese als einen Bestandteil der täglichen Nahrung annahm; in einzelnen gegenden Bayerns ist sie es bis zum heutigen Tage noch nicht. Es gehören sehr lange, mindestens nach Menschenaltern oft nach



Jahrhunderten rechnende Zeitraume dazu, bevor ein Volk von einen Hauptnahrungsmittel zu einem anderen übergeht, (v. d. Goltz, Die agrarischen aufgaben der Gegenwart, 2, Aufl. Jena 1895, S. 4 ff.)

H. D. Harben, The Rural Problem, London 1913, PP. 1—16.

P. Kropotkin,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new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PP. 83—104.

R. H. Rew, An Agricultural Faggot, London 1913, PP. 129—.

Ludwig Lange, Hunderjtahre Zollpolitik, Wien und Leipzig 1906, S. 331—368.

Prince Bernhard von Bülow, Imperial Germany, London &c. 1911, PP. 204—239.

## 第二章 農業之特性與農民之性情

研究農業經濟學。須先了解農業及農業經濟之意義。詳察農業發達過程及現在之狀態。而對於農業特有技術上經濟上之性質。亦不可不精密論究。以求真正之理解。

農業之特性。可數者甚多。不一而足。一一列舉。既非吾人之本意。而亦爲篇幅所不許。今茲祇就其中之主要者略爲說明而止。

技術上之  
特性

(二)自然  
之支配

農業技術上之特性。第一可舉者。卽農業生產。依賴自然力頗大是也。溫度氣候雨量土質地位。以及灌溉之便否土地之形狀等。殆足以決定農業生產之大體方向。故生產技術。不過解決如何利用此等自然條件之問題而止。而能支配此等自然條件。使生產狀態。變爲良好。程度極少也。近來學術進步。技術改良。人才支配自然之程度。比舊時既已大進。然現代能使自然條件。對於農業生產。與以良好之結果。其範圍尙甚狹小。氣候一事。殆全不能以人力左右。又土地所有地理化學及物理之性分。其得以變化者亦無多。於是謂農業生產技術上之結果。幾乎全爲自然狀況所支配。亦非過言。至如其支配者。固亦不能言其絕無。然到底不若工業生產。人力對於自然有如斯之優越。

是以工業生活。近來因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要素中。對於自然與勞動。資本最為重要。而農業生產則異此。今依然如昔。自然與勞動。仍居重要地位。而以前者為尤然也。近時農業生產方面。資本勢力。已略增大。固不可諱言之事實。然是不過謂其比較往昔稍有力者耳。

對於自然所及於農業生產之影響。世人能明瞭其中之因果關係者。猶未多見。自然科學者及經濟學者間。甚少從事此種研究。而所欲明瞭者。均為經營上及經濟上頗關重要之事實。惟其研究。亦尙未見十分進步。誠一件遺憾也。然近者美國模爾教授。(Prof. H. L. Moore)關於氣候對於農業生產之關係。已作統計的研究。從利率的關係上說明此兩者間所有之因果關係。吾人對於此種研究。其正確程度如何。其所發見之利率的因果關係。是否有法則的價值。皆不得而知。恐尚須大加論究批正。而關於其普遍性。更不得無疑也。雖然。對於從來人欲研究而猶不敢輕易從事者。竟公然試為論證。其研究上實有一種興趣存在。

(二)利用機械範圍之狹小

又農業生產上。能利用機械之範圍。視工業為小。此事本因國家之情形。農作之種類而不同。然根據一般論究。農業生產。從來能使用機械之範圍。及今後能使用機械之餘地。較諸工業。實甚狹小。而從農業生產之技術上觀察。亦屬不得已之事也。使用機械之可能範圍。在技術方面。既已狹小。故其實際方面。亦無異法。此事於歐美諸國之農業亦然。而於日本之農業。尤最顯著

。雖然歐美諸國之農業機械使用。亦已有相當之發達。如用蒸氣力電氣力以及其他發動力以運轉之耕耘機械。播植機械。刈取機械。乃至打禾機械等。使用頗多。其大可節省勞働。增加效果。固不待贅述而後知也。雖然。此等機械。其精巧。其能率。較諸工業製造上之各種機械。均有遜色。至於日本農業。使用足稱爲機械者甚少。多屬原始用具。尙未改良。依舊使用也。近來社會對於農業用具。固已銳意講究。務求改善。惟日本農業。以種米爲主。原係山國。土地傾斜。須置溝水。農地區域。頗爲狹小。且種稻技術。多不適用機械。並因其他種種技術關係。到底不能使用歐美大農在耕作麥類及馬鈴薯上所用之機械。於是改良可能之範圍。比較亦極狹小。

雖然。平心靜氣言之。生產上使用機械之道既開。其範圍益廣。其效果益大。影響所及。十八世紀後半期產業革命之最大原因。實在乎此。今日世界工業之所以隆盛。實由工業生產。使用機械之益廣益多。學術進步。製造機械之益精益巧。收效巨大。有以使然也。而機械之使用。又當然產生分業之利益。根據此兩事實。自然力遂爲資本力所戰勝。而勞働之節約。與勞働效果之增加。亦不可以數字計算。要之。兩者力量。能使現代可驚之物質文明。大爲進步。且浴此大恩惠。而能利用之者。以工業生產爲主。不可忽也。工業如斯能使用日進進步嶄新有效之發明機械。故近世始能大爲發展。然至農業。其如何乎。由技術之理由。既無使用有效機械之餘地。而分業

之利益。亦自然無多。至今猶不能不甘於舊式手工之小規模生產也。以是觀之。農業經濟。不及工業經濟隆盛之理由。亦可以思之過半矣。而其機械使用之範圍狹小。分業利用之餘地無多。乃農業之一特色也。

### (三) 勞働 季節之繁 閑

農業生產。受自然所支配之處既大。結果。其業務亦因季節而有繁閑之差別。普通夏期忙。而冬期閑。投於農業之勞働。一年中各季節不能平均。甚難盡量利用。以致效果常見減少。又雖同一季節。而氣候以及其他自然情事。頗不一定。未能預定完全計劃。農業經營者。對於勞働之排利用。殊感困難。同時農業勞働者。亦苦於就業之靡常。勞働一般效果之所以不能十分增大。乃因其無一定規則有以致之也。

### (四) 勞働 熟練之需 要

又農業勞働。分工不易。無一定規則。一人須事多種複雜之勞働。故勞働者不得不費長年月日之光陰。始能得到熟練。且其業務。頗似手工。故勞働者亦須有相當之技能。始能爲功。而農業勞働之所以與工業不同。有富於變化之興趣。有不單調不怠惰之性質。原因即在乎此。因之。一般農民之所以有特殊之世界觀及人生觀。其性狀及道念。與都市商民工人。大不相同。原因亦在乎此也。

### 經濟上之

農業經濟上之特性。今又不可不討論者。即適應市況之困難是也。蓋農業既如上述。其生產技

特性

(五)業務  
適應市場  
景况之困難

術。所賴於自然力也既多。故其生產範圍及生產時日。受自然之限制也亦大。結果。其生產常變動不止。對於市場景况。欲使農業業務。時時適合。事至難也。就耕作觀察。普通農物。自耕種至收穫。所費時日。短者亦須數月。而長者則數年或十數年。至於畜牧。其期間常較耕作更久。於是農業生產。其經濟轉換期間。至少須一年以上。雖僅二三個月即可以收穫之農物。其耕作亦以一年一回為最多。故經營仍以一年為轉換期間也。

農業生產。固有此種情形。故甚難增加或縮少供給。以資適應變動不定之市場景况。及增減異常之農產需要。不啻惟是。其供給數量。即收穫數量。受自然條件之支配。所待於氣候雨量等極多。故有時需要雖已減少。而所產之農物。仍須供給市場。此外別無他法。且其貯藏當甚困難。此時價格必大為下落。經營上生產者不得受莫大之痛苦。而同時一般經濟。亦必有種種困難發生。

農業生產。對於其生產物。既如斯不能任意處置。使需給關係。得到投合。故其生產比工業生產。關於此點。亦甚感不便也。然現時之經濟組織。乃以交易經濟為本則。生產以市場生產為本則。曩日之自足經濟。各方產業。均已完全解體。而農業亦已以市場生產為本則。故若有此種困難。一定不能避免。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對於此種痛苦。生產者與農業經濟全體。除甘受外無

農業企業  
之困難

法也。

在往昔自給經濟。交易經濟尙未盛行。貨幣經濟尙未完成時代。農業生產者。祇生產自己生活之必要資料。及消費自己生產所得農物。故其努力之目標。是在於生產良好之品質。及充分之數量。以供自己之消費也。然時至今日。自足經濟。早已解體。而交易經濟。亦已完成。生產一事。除務求品質良好外。又須時時顧慮其生產物之市場需給關係。與由此需給關係所生之價格高低。於是生產事業。未必專以良質生產及多量生產爲有利。而多量生產。若行之過度。於業務上亦有反受其不利也。農業生產。因交易經濟之成立。貨幣經濟之實行。一方固大得利便。毫無疑議。而同時他方亦有莫大困難。不可避免。是卽農業企業之困難也。

此種困難。固非農業所獨有。而工業生產亦然。惟農業方面。不若工業之對於生產範圍。容易任意伸縮。乃受自然所限制。對於需給關係。甚難使其投合。以調劑生產與價格。而促進生產者及國民經濟之利益。是以農業所受之痛苦。到底非工業可得同日而語。而與現代發達之機械工業。更異其趣。

(六)農業  
自給經濟  
之性質

對於現代市場組織之交易經濟。工業極爲適合。而以機械生產之工場工業爲尤然。至於農業。則本來性質。與此甚不接近。而對於自足經濟。反較爲適合也。現代資本主義之經濟。乃以機械發

明所促成產業革命爲基礎。而逐漸發達所形成。換言之。乃工業中心之經濟也。手工場工業。適此種經濟。固事所當然。毫無足怪。又同是工業中。而手工業者。對於舊時之經濟組織。雖甚適合。而今已全失其昔日優越地位。且幾乎不能存在。祇有與新經濟組織相因而生之機械生產工場工業。得時繁榮而止。然返觀農業。自產業革命以來。生產技術。已大爲革新。固毫無所疑。然既如前述。農業生產。因技術上之理由。對於新時代所賜之機械。多不能利用。今日之農業。仍然太古以來之農業。不過因其須生產人類必需之食料貨物。始能維持生命。不至湮沒耳。若爲頗非必要之產業。則已與手工業相同。不合時宜。早歸滅亡矣。

詳察農業業務之本來性質。乃如前所述。最適於自足經濟。不能否認。當從事農業。以供給自己之消費。自耕而食。以渡一生之生涯時代。農業最能保障人民之生活。最有意義獨立之業務。最能適合時代之要求。至純粹自足經濟崩壞。交易經濟發生後。而在今日所謂資本主義尙未出現以前之經濟組織下。人民之生活及經濟之實狀。仍使農業不失舊來之意義。中世封建時代及近世初期。在日本及歐洲諸國。農業亦係適合時勢。而安全確實之業務也。

然此種狀態。至產業革命。促進現代經濟組織完成後。已起變化。今日農業。已變爲不合時宜。換言之。今日農業。已變爲反乎經濟組織及經濟活動一般原則之一產穀部類矣。



現代之經濟與農業

事理如斯。故農業乃如前所言。及如後所論。今日不論何國。就一般情勢言。已漸傾於衰頹。與其他產業工業比較。實已陷於不振之狀態。然是乃現代經濟組織與農業本來性質不相適合之當然結果。實無可如何也。

農業經濟。其本來性質。為自足經濟。而其業務方面。亦頗有家庭經濟之特性。是又與手藝工業互相關似之處也。現代工業就經營及勞動方面觀之。全與家庭切斷連絡關係。生產方面。家庭已完全失去其經濟上之地位。僅於消費方面。形成其單位體。反之。手藝工業及農業。其生產業務。則依然為家庭之業務。一家首長。原則上為生產業務之經營管理者。家族則舉其勞力以事生產。此事誠可謂為現代個人本位經濟下之一特色也。

農民所有之特性

復次。更進而觀察從事農業者。即一般所謂農民之性情道念焉。農民亦因農業業務之本性。而有種種之特性也。

Der konservative Character der Bauern hängt mit der Natur des landwirtschaftliche Gewerbes aufs innigste zusammen. (v. d. Goltz, Die agr. Aufgaben der Gegenwart, S. 6.)

農民因農業業務所與之結果。常樂享自然。讚美自然。而以愛惜土地為尤甚。自不得言。又因其業務有特有之恒久性質。故其性情。甚難移變。而其生活。向被局限於所謂農村之天地中。業

保守

務關係。鮮有移轉旅行之事。結果。與時勢之變遷。不甚接觸。故亦不無多少偏狹固陋之癖性。惟其有此種癖性。故常喜保守。而嫌新奇。於其生產技術及經營方法。祇固守祖父傳來之方法。不事改良。凡對於新奇之試驗。常以疑惑之眼光臨之。不敢進而試行。於是雖因自然科學以及其他學問之進步。生產技術上及經營上有利之方法。已次第發見。並此種知識。行將逐漸普及。而農民仍常持冷淡態度。既不進求新知識。又不敢行新方法。放任不顧。結局生產技術及經營方法。終無改善之時日。而他方商工業運輸業等。則無時無日。不事改良。其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農業欲不落後。蓋亦難矣。故國家以及其他團體。須有懇切之指導及獎勵。始能有發達之希望。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Auch die eigentümlichen geistigen und seelischen Eigenschaften der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 tragen mit dazu bei, dass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weise eine sehr konstante ist und nur einem langsamen Wechsel unterliegt. (v. d. Goltz, ebenda.)

一方農民性情。雖如斯保守而偏狹。然他方其精神一般傾向。乃富於獨立自主之觀念。故其道念。異常堅固。而其宗教心。亦甚篤厚。農民為最健全最可靠之國民要素。理由在此。

要之。農民素居和平之農村。久享自然之生活。安分守己。鮮與人爭。是其固有之性情。故立

富於獨立  
心

農民性質

## 不合企業事業

於今日經濟活動場中。如關於錫鉢利益之爭取。農業產物之販賣。生產用具生活物品之購買等。欲不為商工業者所取勝。到底非農民所能也。上已言之。現代生產。雖農業方面。亦非自給生產。乃為市場生產。故農民亦企業家之一。對於其生產物之售賣市場。須具有十分企業能力。察悉市場需要實狀。力求企業上之充分利得。且農業生產。受自然所支配者甚多。關於需給關係之適合。人力所能及者無多。自不待言。即能迎合企業家之意思者。亦甚困難也。現今市場交易貨物中。農產物之交易。亦須具有專門知識。而以主要穀物（日本為米穀歐美為小麥）為尤然。投機行為。不甚多見。根據此種實況。農產物之市場交易。欲常占有利之地位。可知其如何困難矣。今使慣於農村居住。自然生活之農民。任此最困難之任務。而欲求其有利。到底無望也。然則農生產者。既不能占有利之地位。則其企業上之成績。每自難舉。在現代競爭劇烈之經濟界中。斷難取得優者之地位。其經濟上之境遇。實至困難也。在現代經濟狀態之下。農民地位。漸呈不安。敗亡之勢。逐漸顯著。此事實亦為一理由。

以吾人觀之。農業之為物。乃不適現代情事之舊時產業。而農民之性情能力亦然。不能與現代之經濟實況相容也。現代支配經濟界之一般精神。是所謂資本主義之精神。以奮鬥主義及自我實現為根柢。以向上發展為理想。而對於中世時代安住之人生觀。及鄙視物質奉養。因襲生活內容

。固守不敢變更之舊時代精神。已打破殆盡。謳歌物質文明之價值。奮鬥努力。以盡量充實生活內容。務求物質無限發展。是現代之時代精神也。彼商工業界之實業靈魂。不外此資本主義之精神而已。然反觀農民。其如何乎。農民所住之精神世界。全與此異境之別個天地。仍係支配中世時代及歸趣相同之精神。卽積極奮鬥努力。積極發展物質。非農民之理想。農民對於物質方面。保守舊來內容。其生活其業務。務求安定興趣。不事進取更新。乃農民之特性也。若謂支配商工之精神。爲量的充實人生之內容。則亦可謂支配農民之精神。爲質的整美人生之內容也。今日農民。生於現代之時勢。所營之業務，不外現代經濟組織系統之一。故農民之精神。亦接觸現代之一般時代精神。固非絕無量的充實生活及業務內容之風習。且近來此種風習。日益顯著。是無爭論餘地之事實也。雖然。若由農業本來之性質。及農民本來之性情言之。是乃如上所述。商工業者所住之天地。與農民所住之天地。其精神界之領分。實不相同。無容疑議。然則農民接觸現代資本主義之精神。染有量的充實生活風習之情事。在某程度內。固不可否認。然若超過某程度。必失去農民之資格。放捨農業。而走入商工。故農民若仍業農。其所住之精神界。仍屬農業特有之別個天地。是由農業及農民所有本來性質產生之當然結果。亦實農業之一大特性。不可不知之者也。

凡以上所論之農業特性。欲論究農業經濟及農政者。須先十分瞭解。始能爲功。許多議論。皆以此等特性爲根柢。欲考究農業經濟之一般理論。須理解此等特性。始能知其理之所在。欲考究農政之原則。須顧慮此等特性。始能確立其意義。

## 第三編 農業經營

### 第一章 農業經營之條件

農業經營  
之條件

農業之本質。乃利用土地及勞働。以從事生產。故其生產如前所述。難免自然之支配與限制。其經營者。不能根據自己意思。自由處置。必依自然所與之生產條件。以決定其生產物之種類。及其生產額之大體。雖然。農業本身。乃一個經濟。農業經營。乃一個企業。故一般營業之組織及關係。亦屬經營條件。在決定生產方針與確定實行方法上。能與以莫大之影響也。

是以吾人論究一般農業經營。須就可為其自然的及經濟的條件。略為敘述之。

自然的條  
件

先從自然的條件說明。第一為氣候。即雨量溫度等之多少差異。在今日技術進步之農業。雖可  
以人力緩和。然農產分布之狀態。與農業生產之可能。大體上為氣候所決定。得以人力左右之者。不過一小部分而止。次於氣候之自然的條件。為地質地味。自不待言。其在農業生產技術上及經營上之決定。有相當勢力。改良品質也。播植新種也。增殖農產也。對於地質不可不先為周密之考慮。而地質比較氣候。人為變更。更為容易。土壤學地質學等之自然科學。日日進步。良好之化學肥料。相繼發明。昔日全不能為農用之瘠瘦土地。今亦不難化為沃土，於是造肥相當之士

壤。以播種新種。給與土地以相當養分。使助長植物之繁茂結實。此等補助自然之不足。決非困難之事也。關於此點。自利比喜 (L. J. B. S. P.) 以來。數多學者。實有顯著之功績。然是亦不過程度問題而已。所謂地質地味。對於農業生產。為有力之自然的條件。並非因此而失其意義。惟因科學之發達。技術之進步。前此不能超越之自然障礙。今已漸次緩和銷除。或反為利用。是不可忽也。

此外自然的條件尚多。惟今茲無一一說明之必要。

### 經濟的條件

次就經濟的條件言之。對於農業經濟。第一有密接之關係者。為農產消費中心之究竟何在也。文化未開。經濟幼稚時代。農民多為自足經濟。交易行為未見。無足以名消費中心。而農產亦無價格之可言。當時農民耕作。目的在於生產自己必要之農產。其一般生活。停滯不進。農業以及其他一般產業。甚不發達。是顯而易見也。然附屬於土地之農民。擺脫土地之束縛。以自己之技能。謀生活之自立。彼此相集。團體生活。至以分業交易為基礎之新經濟組織成立。加工於農業及其他原始產業所產原料之工人。與媒介交易原始生產品及此等加工品之商人。相繼發生。形成所謂都市之新生活團體後。情形不得不為之一變。而經濟活動。亦不得不大受刺激。如狩獵畜牧民族。捨漂泊之習。居定土地。以立農耕之俗。是文明史上大書特書之一大事實。而此土著人民

### 都市經濟之發達

。擺脫土地之束縛。確立獨立之生存。亦極應當重視之一大事實也。在文明史上。前者較後者爲重。反之，由經濟發達上言。後者比前者更有重要之意義。蓋有都市經濟及商工業界之發達。始相資而劃經濟史上之一新紀元。交易之基礎確立。貨幣之經濟成立。而交通之事業始隨之而發育也。

要之。至都市經濟發達後。居住於其周圍地方之農民。漸脫自足經濟領域。而爲交易之生產。益勵農耕。生產自己必要以外之農產。增加種量。改良物質。運輸農產於都市。交易自己必要之工業製品。以擴大生活慾望之充足範圍。地方與都市相資。而逐漸使經濟臻於發達。此種對於農業消費之中心地。其發生發達。頗有重大意義。有與無。所及於其他之農業一般狀態及農民發達程度。至重且大。無此種中心之偏僻地方。永遠不能脫離自足經濟領域。農民仍爲原始生活。文化與經濟均不能發達也。反之。有此種中心。則農業日益進展。不惟文化與一般經濟。有長足之進步。而農業經濟。亦可依之以決定其方針及方法。而其生產地對於此消費中心地之距離關係。最有重要意義。如後節所述。奉屠能(Von Thunen)所著孤立國之內容。不過敘述其間所存之關係。足以決定經營方式理論而止。

## 交通機關

與以上情形關聯。在決定農業經營內容上。有莫大之勢力者。卽交通運輸機關之發達狀態是也



發達之狀態

。此事又因農產種類能堪永久保存與不堪永久保存。而與農業經營。以不少之差異。都市之農產需要。不問其有保存性與無保存性。交通運輸機關幼稚者。祇有接近都市之地方。其生產者能供給無保存性之物品於都市。而稍為遠隔之地方。則不能也。於是都市之周圍地方與遠隔地方。農產種類。彼此不同。而農業經營。亦大相逕庭。接近都市者。對於菓實野菜牛乳等類。雖以比較多大資本勞働。從事生產。亦在所不辭。反之。遠離都市者。則僅以栽培穀物為主而已。此事影響所及。豈惟經營事項。而於農民一般經濟狀況。亦有莫大之關係焉。然運輸機關若發達普及。則亦可以逐漸緩和。毫無容疑。

運送之設備與運費

關於說明運搬機關之普及發達。不可不討究者。為農產運送之設備及運費問題。試就後者言之。運費率高。則容積重量較大。而價格較小之貨物。到底不能由遠方輸入都市，蓋所得微少之利益。除支付運費外。無所剩餘也。而農產物中。如所謂商用植物 (Handelsgewächse) 者。容積比例。價格較高。雖適於遠方運送。而如野菜塊根等類。則大異其趣。是農產鐵路運費問題之所以特別值得吾人研究者也。要之。運輸機關發達。運送農產。時間迅速。價格低廉。則農產對於都市需要之供給範圍。必漸次擴張。而農產之經營方針。亦必漸次變化。鄉村對於都市之地理關係。於經濟方面。一定大改舊觀也。

地價之高  
低

地價之高低。對於農業經濟。與以上各種情形。有同等之影響。在土地需要。日益加多。供給範圍。漸感不足之都市及近郊。其地價特別高漲。逐年騰貴。固爲今日顯著之事實。然都市及近郊。地價之漲貴。因時節情形之不同。有使此土地不能耕種各種農作物者。有使此土地不能生產廉價農產者。於是地價漲貴之都市近郊。逐漸無人栽培廉價農產。及養飼下等家畜。而不得不遠避他方。然亦間有如吾人親目所見。都市接近之郊外。或市內高價之土地。亦有耕作。設置麥田於市中者。然其目的。全在於助長地價之騰貴。而故意制限宅地供給耳。例外事也。不足以否定墾於農業經營之地方分布一般理論。然尙有一事不可不深考者。都市附近。賃銀騰貴。栽培多需人工之農產。鮮有利益可言。故此等農業。雖價格大都高貴。而反爲遠隔地方所栽培。都市附近。僅栽培價格低廉。所需人工無多之植物。是亦事所常有也。然則以上所述。不可祇就一事而妄下判斷。必須參酌諸般情形而後可也。

賃銀之高  
低

最後勞働之供給狀態。卽賃銀之高低。亦如地價之高低焉。於同一關係之下。能與農業經營。以有力之影響也。商工繁盛。勞働之供給。對於需要。常感不足。不可不由農村補充之地方。卽一般賃銀騰貴之地方。農業經營。難得其所需要之勞働者。故其經營。自然粗劣。總而言之。地價之關係與賃銀之關係。對於農業生產。爲其生產費之主要部分。故其高低如何。不無直接影響。

農業也。由此觀之。一般資本之豐裕與缺乏。卽利息之高低如何。對於農業。亦有多大之意義。又資本雖豐裕。而對於農業。有能十分通融者與不然者。在農業經營上。亦受影響。而起不同之狀態。要之農業經營。乃依此等自然的及經濟的條件。以決定其方針及組織。

## 第二章 集約經營與粗放經營

凡經營農業。須先就土地。考察地味地質位置形狀之如何。再就經濟關係。考察距離市場之遠近。交通連絡之狀態。勞働需給之關係。資金通融之便否。利息利潤之高低。然後選擇最有利最有益之方法以經營之。而其當經營時也。須節約資本勞働。擴張經營面積。以圖生產之增加。或不擴張經營面積。而多用資本勞働。以謀盡量利用或增加土地生產力。是第一發生之問題也。

生產上。對於土地。有比較投以多大之資本勞働者。有不然者。其經營則依此以區別爲集約經營與粗放經營二種。卽生產上。以自然力爲主。不多事補助。此種經營方法。曰粗放的。反之。節省地面。不擴張耕作範圍。而充分利用資本勞働。以助長土地之生產力。此種經營方法。曰集約的。又雖同時集約經營。而有以勞働爲主者。有以資本爲主者。故又有勞働集約經營與資本集約經營之分。再易詞言之。以明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之區別。集約經營者。乃制限地面。而增加資本勞働也。粗放經營者。乃制限資本勞働。而擴張地面也。(Roscher, Ackerbau, S. 100; Buchenberger, a, a, O. I. Bd. S. 25)

農業生產上。施行集約經營法。多用資本勞働。不惟生產收益分量。絕對增加。而因使用資本

勞動。所有之支出。亦相對增加。故土地愈豐沃。則愈能以少額之投資。增加多額之收益。此時產物之價格。雖見下落。而亦能依集約經營。以增收益。惟最應特別注意者。卽土地之改良是已。夫灌溉排水。以及其他改良。大可增進土地生產力。而使企業收益加多。匪特永續之改良工事。可以產生此種效果。而深耕及選種。年年反覆實行。亦能收效。故若增加生產費。必能以多大之比例。增加其事業之收益。(Ludw. Brentano, Die deutschen Getreidezölle, Stuttgart und Berlin 1911, 2. Aufl. S. 15 ff.) 雖然。吾人又有不可不知者。所謂增加集約程度。以增加事業收益一事。若超過某種程度。則必受具有支配收益力量之一般生產條件(如土地之豐饒。氣候之良否。溫度之高低。濕度之多少等是)所支配。而被其決定。(Buchenberger, a. a. O. I. Bd. S. 26)

集約經營  
與粗放經營  
之優劣

集約經營法。由收益上觀察。雖得多大之利益者衆。而粗放經營法與集約經營法。其利害得失。不能一概論也。須先精密考慮關於生產之自然的及經濟的諸種條件。第一須考察農產之種類及資本勞動之有無稟裕。復次須考察經營者之技術及企業能力。否則不惟經營者私經濟上。不能判定兩者之利害。而其在一般經濟上之優劣。亦將無從區別。

就一般言之。人口稀薄。勞力不足。對於產物。需要無多。價格低廉。土地豐足。耕作面積。

## 經營之退化

容易擴張之地方或國家。以先用粗放的經營法。如新殖民地焉。是皆屢見者也。反之。人口稠密。農業之需要甚多。價格騰貴。土地細分。耕作面積。擴張不易之地方。農業經營。不得不用集約的經營法也。從來耕作同等面積。而能使生產增大之方法。不外多用資本勞働。集約經營而止。然則雖新殖民地。而人口漸次增加。經濟日益發達。土地供給。發生困難。一旦顯呈此種狀態。則先前雖利於粗放經營。而亦不得不轉行集約經營。况非殖民地之舊國者乎。蓋此時集約經營。乃必要而有利之方法也。日本北海道概行粗放經營。東北地方次之。至於關西及九州地方。經營頗爲集約。以是觀之。亦可以察知此中情形矣。

雖然。經濟甚進步。商工業發達之國家。其農業經營。雖已成集約。而亦難保其無再退回粗放之傾向。蓋集積多大之資本及勞働。投入缺乏利潤之農業企業。不若粗放經營。而將其資本及勞働。投於其他有利之商業工業。較有利得。是勢所必至。英國近代之農業。其明證也。

## 資本集約 乎勞働集約

集約經營農業。其道有二。即如前所述。一集約使用資本。二集約使用勞働。而此二者中。畢竟採用何種。是又吾人今茲所應爲討究者也。集約經營之意義。既與資本及勞働有關係。則此問題。自然發生。且在一般經濟上。必有重大之意義。要之經濟發達之國家。資本充足。供給裕餘。故利息低廉。然對於勞働需要。供給不足。則貨銀決定上。必因勞働組合以及其他關係。亦常

見其騰貴也。此種國家。對於農業。欲集約經營時。集約資本。視集約勞動。較為得策。歐美情形。是其例也。然日本則異此。經濟產業。猶未十分發達。勞働賃銀。雖比較低廉。而資本利息。頗為高重。農業經營者。一方既不能充分集約使用息高之資本。而他方農村一般又有勞力過剩之事實。故皆在必要程度內。集約使用勞動。是固出於經營上舊來之習慣。然亦不能謂其違背當今經濟社會之情勢。要之。甚足為勞動集約經營之適例也。

(註)資本與勞動之對峙。為肉體勞動與機械勞動之對峙。而農業之機械使用範圍。乃依農產之種類。土地之狀態。及經營地積之大小而定。如穀物刈取機之使用。須於七。Hectare 以上之土地。二馬力半打禾機之使用。須於一五。Hectare 以上之土地。即蒸氣鑿之使用。亦須於一 Hectare 以上之土地。始能得到充分效果。是其例也。然則經營地積廣大。勞働人數無多。勞動賃銀騰貴之美國。農業機械。使用最廣。且收效亦最多。農業經營。概行資本集約。良有以也。(Prof. Grunzel, Agrarpolitik, Wein v. Leipzig 1910, S. 4)

要之人口稠密。經濟發達。土地及農產之需要大。價值昂。為集約經營之必要條件。地價及地代騰貴。而不為集約經營。則收支不能相償。農產價格騰貴。而能為集約經營。則收支亦易投合。至交通機關。普及發達。運輸之時間及費用。迅速低廉。能使農業經營。日臻集約。而集約範

圍。亦因此而日益擴張。是灼然易見也。雖然。在交通便利。以全世界爲一市場之今日。單就一地一國觀之。亦非絕無農業集約經營。反呈不利之事實。又將本國貴重之資本及勞働。投於農業。不若購買外國生產費低廉之農產。較爲利便。亦大不乏其例。照前所述。自可明瞭。然單就理論上言。人口繁殖。對於農產之需要。既已增加。則農產價格。必有騰貴之傾向。且係從來一地一國所有之實際事實。不能否認固矣。然交通機關發達。國民經濟及世界全體之市場既開。則此種傾向。自必緩和。且其緩和之勢。必比騰貴之勢。更爲有力。而促農產價格之下落。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交通機關。異常發達。實使世界小麥價格下落之一顯著原因。然至日本。米穀產地。局限於比較狹小之範圍。交通機關之發達。甚少餘地可以振發其偉大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價格乃根據理論上之原則。向騰貴方面進行。而與其他各種情形。互相結合。以示米價之大勢也。夫米價本依年收之豐凶。而波動進行。固無一定。然其大勢。常向騰貴方面推進。是歐洲諸國集約農法不利之所以。而以英國爲尤甚。反之。亦足以說明日本在某種程度內。集約經營。頗爲有利之理由也。

粗放經營  
與集約經營  
之優劣

今更進而就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之經濟利害。詳爲考察。集約的經營。比粗放的經營。其總收益常大。即粗放的經營。其生產依賴土地天然之肥力及氣候溫度等天然之條件者至多。不用資本



勞働以補助。故其生產上之總收益。比較集約的經營爲少。是不可否認之事實也。雖然。就其生產結果所得之純收益觀之。集約的經營。未必常大於粗放的經營。蓋集約的經營。其生產之總收益。務求其大。惟務求其大。故對於資本勞働。須投下巨額之生產費。而其生產費之數額。亦有大於收益之數額者。不然其由總收益中扣除後所殘之純收益。較諸總收益雖少而其生產費亦少之粗放的經營。亦未必常見其大也。且於土地之生產。收益遞減法則作用最著。收益每依加重資本勞働所投下生產費之重程度而次第減少。是以從生產者之私經濟上觀察。而研究投資及收益之比較。其全部生產收益數額之最大程度。有有限制集約程度之必要。若超過其程度。則純收益上。不得反陷於比較粗放經營更劣之結果。而此事不惟在全部生產之結果上如斯。而在生產手段。如使用役畜使用機械上。其收支之關係。亦須常爲計算也。馬比牛。其勞働功效固大而速。然其飼養所需之費用及手續。則遠大於牛。至於機械。能省勞働。節時間。工作上收莫大之效果固矣。然其購買保存修繕等。所費不貲。故其所生之利得與所需之費用。若不善爲對比計算。無以決定其經營利得上之長短。

雖然。是乃從農業者私經濟上觀察之論斷。若從社會經濟上觀察。不無多少異論。大都私經濟上純收益大。則社會經濟上之利益亦大。然亦間有私經濟上純收益少。而其總收益大。故社會經

## 總收益額之決定

濟上亦有利者。而以私經濟上大部分生產費用於貸銀時爲尤然也。其時私經濟上純收益雖少。而社會已得數多之貸銀。故社會經濟上反有利益。

經營上之總收益。從技術方面觀之。其最高限度。乃由生產地方之氣候雨量地質地味等決定。稍有絕對之性質。然從經濟方面觀之。則由純收益額決定。故因物產市場及價格之關係如何而有不同。可謂相對的也。市場狀況良好。物產價格騰貴。則物產之數量。雖無變化。或竟減少。而亦可以得到多大之總收益。至於純收益。乃視物產價格及生產費之關係而定。故生產費不增加。而價格騰貴。則其額增。自不待言。而價格雖無變化。然生產費若因生產技術之改良。或運送費用之低減而減少。則其額亦增也。雖然。農業生產之純收益與生產費。其間有多少循環之關係。就地價觀之。生產之純收益大。則其地價還元資本。其勢必高。地價高。則得土地以生產者。支出之利息多。而難免生產費之增加。生產費既已增加。則純收益自必減少也。

集約的耕種法之條件  
(一)價格

要之。根據以上所述理由。各種耕種式中。在集約方面。農產之價格騰貴。乃其必要條件。蓋價格若低廉。則其生產上既已費去之資本勞力。尙不能收回。何有增加純收益之可言。不若粗放經營。力求節省其生產費較爲得策也。然則概括言之。農產價格低廉。則經營方式。以粗放爲宜。至價格漸高。則採取集約之經營方式。收支亦能相償。更至價格騰貴則集約之經營方式。大可

增加其純收益也。

(二)生產費

雖然。前已言之。農產之價格。縱不騰貴。而交通機關發達。運送費用低廉。生產技術進步。使生產費減少。則亦可得多大之純收益。而集約經營。亦見其有利。故欲行集約經營方式。則生產技術上及運送上之改良進步。乃不可缺也。

如彼肥料也。因化學進步之結果。價廉而有效者。相繼發明。使生產量日益加多。生產費日益低減。故發明肥料及使用肥料。乃集約生產及增加收益之原因。亦即實行集約經營方式之必要條件也。

經濟之發達與集約之經營

根據以上所述兩種情形考察。文化未開。經濟幼稚。對於農產。需要無多。價格低廉。則經營方式。利於粗放。而文明進步。產業發達。農業之需要增加。價格騰貴。且生產之技術進步。交通便利。則經營方式。利於集約。至顯且明。不待贅述。雖然。是不過指一般而言之耳。若就具體的個別的觀之。未必全照原則實現也。或因貨幣之關係。或因與其他商工業之關係。在進步發達經濟狀態之下。亦有反以粗放經營為有利者。而以因企業利得之上關係為尤然。乃正如前所言也。然要之。經濟發達。則地價有騰貴之傾向。反之資本豐富。則利息乃常見其低廉。故於此時也。農業生產。務須縮少使用土地之範圍。而加重資本之使用。比較易得收益。即關於生產。以

集約經營爲有利。是經濟一般發達之當然結果也。至於勞働賃銀。則經濟雖進步。而因國之不同。有勝貴及低廉之差異。不能作一概論。雖然概括言之。確有勝貴之傾向。是以謂資本集約經營。較勞働集約經營。更爲有利。決非過言。惟不可忽者。勞働亦常因經濟之發展。機械之改善。教育之進步。而增加其能率。故賃銀之額數雖多。而實際上爲低廉之勞働者亦不少。因有此種情形。故雖須支付勝貴之賃銀。而勞働集約經營。反爲有利者。亦非絕無也。

### 第三章 大規模經營與小規模經營

前章所述。是關於集約經營與粗放經營之區別。及其經濟上之利害。而農業經營。因其組織規模之大小。常可別而為大農組織與小農組織。其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利害。亦有種種極應研究之問題存在。而所謂經營組織規模之大小。乃相對的區別。不可作一概論。其區別標準。是因國因時而不同。以下所論。卽此相對的比較的區別。當先爲注意也。至其關於利害問題。乃從社會經濟上觀察。非從經營當局者私經濟上判斷。吾人考察。處理問題之根據。非經營學的。乃經濟學的。故關於此點。亦須注意。此事與前所述集約經營及粗放經營所有關係。大略相同。

當初之粗  
放的大規  
模經營

今吾人再考察關於經營組織規模之大小焉。夫地廣人稀。農耕勞動。當感不足之社會。一般多行大規模之經營。所謂農地。普通皆爲大農地也。然人口稠密。勞働豐足。國民經濟一般狀態。漸次進步。則農業經營。亦漸次變成集約。而先前於廣大之地面。行粗放之農法者。遂縮小經營地積。改良集約農法。然其所以致此之由。一方面固出於農耕技術之進步及集約經營之利益。而他方面乃因人類私有土地之慾望漸強。及對於土地之需要漸大。以前爲少數者所有之廣大地面。今已分配於多數者手中。有以使然。故可將土地私有關係上之分配問題。合併考察。

要之。農業經營。漸次變成集約。而土地細分。亦遂於是發生。乃無容疑議之事實。質言之。土地細分。是集約農業之當然結果。蓋集約農業。乃以投下多資本勞働於面積比較狹小之土地爲本旨也。集約農業。本非一定限於面積狹小之土地。而廣大之地面。亦能實行。惟實際情形。不許集約投下資本勞働於過爲廣大之土地。結果。集約農業實行漸廣。則農地亦漸縮小。乃其通例。此種傾向。於都市附近。最爲顯著。是吾人之所常見也。而由農業經營順序言之。粗放農業先行。集約農業後起。而經營規模亦然。當初大農組織居多。迨經濟進步。小農組織。始代之而起。惟經濟進步之程度。一達某點以上。則集約農業。反退回粗放。於經營組織上。亦如山勞働集約轉向資本集約焉。大農組織將小農組織打倒。而奪其地位也。英國農業。近來退回大農組織之畜牧粗放農業。乃其明顯之實例。然就原則上言。仍有大農組織漸次分化而爲小農組織。大農地細分而爲小農地之傾向。且此經營法。集約程度愈增加。則其勢力亦愈宏厚。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總而言之。氣候溫和。耕期長久。一年中。須經比較長久時間。始能栽培諸種農產成熟之地方。其耕作方法。以集約農法。經營組織。以小農組織爲常。而農地亦有逐漸細分之傾向。又土地豐沃。農產易熟。物質良好。販賣市場交通利便。適合栽培上等農產之地方。其小農組織尙焉。

而農地亦有細分之傾向也。然是乃就一般傾向而言之耳。自然猶有例外存在也。惟理論上實例上。此一般傾向。皆屬不可論爭之事實。而經營上利於小農組織之地方。其土地私有關係。亦自難免細分也。

### 大農組織 與小農組 織之利害

關於大農組織與小農組織之利害得失。乃學者及實業家所常討論之問題。惟迄今猶未見有正確之論斷。然是亦事所當然。不足為怪。蓋此問題到底不能作一概論。謂何者為優。何者為劣。乃視土地自然之狀態。土地私有上及經營組織上之沿革。農耕經營者之性向技能資本以及農產之種類等如何而定。不能作抽象的概論也。又由社會經濟立場觀察之論斷。與以經營者私經濟之利害為標準觀察所得之論斷。亦須詳為區別。然從來學者及實業家。關於此點。並無明瞭之區別概念。以致益使問題陷於紛亂。詳為考之。從來討論。大都以經營者私經濟之利害為標準而論斷是非。故多不得正鵠。何則。農業經營上。私經濟的計算。頗為困難。難得正確。農業經營上之計算。欲如商工業焉。對於利潤額數。精算無誤。事所不能。大農組織。或略可為之。而小農組織。則殆不可能也。即退一步言。計算縱能得到精確。然既為私經濟上之計算。則因經營者之經營能力如何。而於規模相同之組織內。其業務結果。必生許多之不同。又地方情形及經濟一般關係。影響頗多。到底不能一貫下利害得失之無誤判斷。然則吾人欲以農業利潤之多少為標準。而論斷

通常之確信

大農小農之優劣。殆不可能。至顯且明。今僅就由社會經濟上所爲之概括觀察。略爲論斷而已。現先就利潤之議論。窺見其一斑焉。

依普通所相信。大農組織所得之總收穫少。而其純收益多。小農組織。則適與此相反。此種判斷。乃以經營者之私經濟爲立場。大農組織之經營。採取粗放法。其收穫數量。比較雖少。而其所用之各種生產費不多。故由總收入扣除生產費後所殘之純利得。爲數較大也。至於小農組織之經營。常用集約法。結果。其總收得比較雖大。而其生產費亦巨。故純利得不得不小也。由經營者之私經濟觀之。企業利潤之多少。固正如以上所言。以此爲標據。可謂大農經營比小農經營更爲有利。然放開眼界。由社會經濟觀之。不限於利潤分配之多寡。從價值之產生言。乃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何者於同一面積上能產生多大之價值之問題。以上判斷。不能如斯一概決定也。在私經濟上認爲生產費之貨銀。若就社會之價值產生言。乃與利潤相同。亦不外一種價值耳。是以由此點言之。私經濟方面作爲生產費處理者。其中亦包含產生之價值。而應計入於利得中。真爲生產所需之犧牲。與私經濟所言之生產費。殊不一致也。雖然。從社會經濟方面考之。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對於產生價值。何者犧牲較多。畢竟不能認識。以定兩者之優劣。關於個別情形。或能爲之。而一般概論。實不能也。



故曰欲依利得之大小。以定大農小農兩經營組織之優劣。不論在社會經濟上或個人經濟上。皆不可能也。吾人確信除從其他觀點概論兩者之利害外。別無第二法門。

參考

- a. Ein Gut bei Nurnberg von 8 Morgen.
- b. Ein Kolonistengut in Oderbruche von 18 M.
- c. Ein Gut in Sachsen von 108 M.
- d. Ein Gut in Oderbruche von 1100 M.

A	Reinertrag pro Morgen	Verkaufliche Producte pro M.	Die Verkauflichen Produkte betragen		Kaufpreis pro Morgen	Der Reinertrag ist vom Rohertrage
			Vom Verbranch	Vom Rohertrag		
26	5	15	1.15	0.57	159 $\frac{5}{8}$	19 $\frac{1}{4}$
B	23 $\frac{3}{4}$	15	1.75	0.65	215 $\frac{5}{6}$	28 $\frac{1}{4}$
C	20	13 $\frac{7}{10}$	—	0.68	266 $\frac{1}{24}$	41 $\frac{2}{3}$
D	15	10	2.50	0.66	2251 $\frac{24}{24}$	46 $\frac{5}{6}$

大農經營  
有利之理  
由

在其他觀點。通常亦信大農經營比小農經營更爲有利。今先舉大農組織有利之要點如下。大農組織。(一)可以節省勞働。(二)能使用有效之作業機械。(三)能利用發達之交通機關。(四)能廣續發明嶄新之機械。是皆足使大農經營日益有利者也。與此關聯。大農組織。(一)概有分業之餘地。(二)並無空用之勞働。而又能得到多大之勞働效果也。且大農經營。有相當信用。易得巨大資本。利用甚爲便利。是在受借上及使用上均遠勝小農經營。如土地之改良。新種之試用。耕法之改善等需要資本事項。亦皆容易得到充分之效果也。又大農組織。其規模宏大。能運搬及貯藏農產。能經營其他附屬農業之商業。不惟在節省運送及販賣經費上。能收多大之利益。而其由高價販賣農產所得之利益。亦常大於小規模經營。至其他建築物及農耕地之利用程度。大農組織有利。小農組織無利者亦不少。農地面積愈廣。則築堤造畔等所用之土地亦愈少。反之。農地細分。面積大小無定。分散各地。與農家遠離。則耕作上往返既費時間。與勞力。而運送所費之費用與勞力。亦不得不多。到底不若大農經營之便利。

應當注意  
之事項

雖然。今又有不得不研究者。第一、在農業生產業務方面。其勞働不若工業生產。能分工合作者無多。又其所生之利益。亦不若工業生產。爲數甚少。近時生產技術上分業利益之多大。不論

何人均能相信。且其利益。大都與機械發達相資爲用。而工業生產上。機械利用之範圍甚廣。且其分工極爲精巧。故今日工業生產。分業之利益。比較更爲多大也。然則機械利用範圍狹小。分工合作必要無多之農業生產。其分業所生之利益。於實際上自然微薄也。大農經營。其使用人殆全雇傭。故勞動成績決不及自有土地自己經營者勞動之有效。就此點言。大農經營之利益。不及地主通常自己勞動之小農經營。已至顯明。况小農經營。對於監督工人之費用。又完全可以節省乎。又大農經營之勞動。乃由雇傭工人負擔。而工業發達。都市膨脹。勞働賃銀。異常騰貴。影響所及。其生產費往往難免增加。反之。自耕小農。則無此影響。私經濟上。關於此點。後者常有利益也。其次就資金通融言。小農信用。遠遜大農。固無論矣。然近來產業組合發達。能使薄資小農。因有對人之信用。得到必要之資金。今後組合事業愈發達。大農關於此點之優越。亦將逐漸減少其程度矣。又農物種類。因集約經營。無不斷之注意及積極之努力。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者亦不少。而小農經營。則地主自當經營。自任勞働。故最有利益。是不可否認者也。要之。小農組織。對於土地。能得最適合之方法。最周密之利用。是其優越點。不能作一概論。謂大農經營則有利。小農經營則無利也。

雖然。土地過爲細分，所謂過小農業過多。決不能謂爲健全狀態。夫土地所有。及經營面積。

可以養給農民一家之生活。可以充分利用其勞動者。固事之至善。然過小農業。土地到底不能產生若斯多大之農產。設其農家未有其他適當農務。以作本業或副業。則其一家所餘之勞動力。畢竟終歸無用。由人的關係言。即所謂食之者衆。生之者寡。不惟社會經濟上損失頗大。而社會生活上亦必呈可憂可慮之狀態也。

## 土地細分

經濟狀態幼稚。工業尙未發達。地方農民。多餘勞力。缺乏機會以事工業勞動時。不論何人。盡相爭相競。熱望取得土地。故土地不得不因而細分。而土地之租賃價格及買賣價格。亦均呈漲貴。而農民遂益以困窮。日本從來狀態。明示此種傾向。而與土地自然狀況相資。益使小農增加。經營組織。大部分皆係小規模。土地日益細分。佃農雖廣。而農業經營之規模。漸次縮小。過小農業。日益加多。多數農民。皆爲所謂五反百姓。二反百姓。遂不得不陷於困難境地也。日本耕地。過於細分。且地形甚不規則。爲通路築堤所用之面積。其數頗巨。故耕地整理。實不容緩。日本所有農地。多數悉爲水田。在技術必要上。不適用於大組織者固多。然耕地狀態及經營組織。規模過小。亦不能否認。土地過於細分。結果。經營狀態勞動集約。超過必要程度以上。農業人口。一大部分成爲過剩人口，全國勞力。一大部分成爲無所利用。是亦勢所必然也。

## 論斷之前

今又不可不注意者。以上所述大小農業經營組織之利害。乃有若干前提條件存在。不論大農組

提

織或小農組織。均由善良之管理者管理。而對於資本。善爲籌集。善爲利用。並時時使用斬新有效之機械。乃大農之前提。深爲注意勞動。善爲利用土地。一家勤勉耐勞。乃小農之前提。此等前提條件。若突如變化。則以上之論斷。固難免其爲無用之空論。然實際狀態。此等前提。產生種種複雜現象。故殆無由施行利害之判斷。

理想上。以大小農經營同時混在。及兩者間有良好分業。爲最健全之狀態。不惟由農業技術上言爲然。卽由卽社會經濟上言亦莫不然。先由農耕觀察。概言兩者之分業。畑地穀類之耕種。以大農組織爲有利。蔬菜果實之栽培。以小農組織爲有利。蓋畑地耕作。面積較廣。既得爲大規模之經營。又有使用機械之餘地。反之。蔬菜果實等之栽培。必須集約經營。其成績有待於勞動及技能者至衆且多也。雖然此等亦有成功於大農法者。故以上所論。不過一種概論而止。決非一概的普遍的也。又日本耕地。大部爲水田。且其地勢。類多傾斜之谷地。故不可不深爲考慮。至澆農物之需要。亦有充分考慮之必要焉。

## 第四章 耕種方式

農業集約經營與粗放經營之區別。一則多用生產要素。一則少用生產要素。一則多用資本勞働。一則多用天然力之不足。一則充分利用天然力。而不置重資本勞働。是乃經營方法之不同。然同時亦即經營方針之不同也。而關於農業經營之方式。又可由土地利用之觀點以區別之。如何利用某種土地。如何生產某種農產。是即所謂耕種方式之區別也。

### 耕種方式之類別

耕種方式。雖有種種之區別。而最普通最簡明者。其類別如下。即(一)粗放利用土地。僅加微少之人爲。以助長牧草及雜穀生茂之燒田式。(二)稍爲防止地力枯竭之工夫。從事穀禾及牧草交互生產之穀草式。(三)區分耕地。輪流休耕。使地力得以休養之複圃式。(四)不使地力枯竭。且盡量利用土地之輪耕式。(五)全然自由利用土地之自由式是已。

(註)耕種方式。有下列各種類別。

(一)放牧式。

(二)燒田式。交替式。穀草式。

(三)穀草式。

(四) 工藝式。

(五) 樹園式。

(六) 園藝式。

(七) 間耕式。混耕式。

(八) 輪耕式。隨意式。

(九) 投機式。

(十) 副耕式。或副方式。

(解) 燒田——蕎麥，粟，芸臺。

交替田——耕種蕎麥，粟，芸臺等後。再種植山林。(以倭木為主)

穀草式——耕種穀禾後。地力有損。則任為草地。

穀菽式(主穀式)——以三圃法為主。

工藝式——工藝用之植物。(棉，麻，煙草，甘蔗，蘭，苧草等。)

樹園式——茶園，桑圃。

園藝式——菓樹園，蔬菜園。

間耕式——重植其他種物於主要種物之中。至主要種物收成後。而其後種之種物。又成爲主要種物。(前種——後種——裏種)

混耕式——在同一圃場。同時栽培二種以上之農物。

輪耕式——蕪菁，大麥，諸草，小麥。

副方式——以上數多之方式中。併用二個以上。而稱其從屬者爲副耕。

(橫井博士著農業經濟——經濟全書——二八一頁以下)

耕種方式。本屬農業技術及實際經營之問題。今茲無詳細研究之必要。惟若能更爲了解其意義。於研究農業經濟上。亦甚利便。故就其普通類別。簡單解說如下。

### 燒田式之方法

(一)燒田式 (Brandwirtschaft) 於植物栽培上之經營方式。燒田式最爲幼稚。如耕作土地。刈除雜草。施用肥料等之勞働。完全未有。乃如字義所示。在每年中某時期。多數於入春未久。或山野枯衰時期。用火燒燼。以除雜草。而期燒後殘灰。依降雨流水之力。普及地面。以作肥料栽培蕎麥，粟，玉蜀黍，及麥類等也。即除燒野外。作業上之加工。僅有掘地播種而止。至於肥料則除土地自然肥力及上述的燒灰外。其餘絕無。至收穫後之殘禾。亦多燒燼之也。而在同一之地方。用同一之方法。經過一年或幾年後。地力漸盡。則任其荒置。成爲森林。是曰交替田



。而各人又他往別求新地。從新利用。其狀正如畜牧民之逐水草而轉移也。雖然。在彼則居住時期較短。而在此則居住時期略長。於施加人爲力以補自然力一事。較爲進步。至於移轉區域。乃兩者皆受局限。而移轉秩序。則兩者均相同也。

### 燒田式之利害

此種農法。頗不經濟。收穫數量極爲微少。至顯且明。不待贅述而後知也。蓋補助地力之工夫。既不完全。故地力極易枯竭。常須移轉。加以對於雜草。除用火燒外。並無用人刈除。故其妨礙穀禾之繁茂至大。且穀物收穫。亦甚不便也。此外又因自然力之障礙。及經營計劃之缺乏。以致資本全部損失者。比比皆是。

雖然。農法未開。人口稀薄。勞力缺乏時代。燒田式亦不失爲一經濟之經營方法。可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而有莫大之意義存在也。然所謂最小及最大者。畢竟乃相對的。就其時代實際狀態考之。燒田式合於經濟主義者不少。日本之四國山奧以及其他。至今尚有燒田式經營者。

### 穀草式之方法

(1) 穀草式 (Fulgcraswirtschaft) 對於同一土地。一定年間。栽培穀物。地力漸衰。則棄爲草地。任其牧草繁茂。經一定年數後。地力恢復。始再耕種穀禾。牧草穀物。互相交替。循環栽培。是曰穀草式。當人口稀薄。勞力不足。農耕之技術幼稚。人爲之培養不識時。此法實非得已。

幼稚之穀  
草式與進  
步之穀草  
式

及最爲適當之方法。可以同時栽培穀類及飼養家畜。於同一土地。有兩種使用。且地力之恢復維持。全任自然。甚爲便利及經濟也。

關於穀草交替之期間。當初本無何等計劃秩序。至後稍爲發達。始有一定之計劃焉。而前者幼稚之方法。歐洲大陸施行頗古。卽德國塔西佗 (Tacitus) 旅行時代。亦多見也。至後者進步之方法。乃將農地分割爲數多區域。通各區域。設立一定計劃。交替耕種穀物。並於穀禾及牧草之間。插種其他植物。如菽類槐根等。頗能利用地力。比前者甚爲發達。略有集約經營方法。並由前者發達而來。雖然因地方關係。兩者之間。亦非絕無一度施行如後所述之三圃式也。由時代上觀之。進步之穀草式。乃於歐洲中世時代。自然經濟轉入近世貨幣經濟時代所表現。資本的大地主。或由購買。或由強制。兼併小農土地。將從來依三圃法經營之小農地合併爲大農地之事。亦於此時發生也。而進步之穀草式。一定適合大農地。蓋此方式將最初之大農地區分爲多數區域。就其全體設立經營上之計劃。雖頗困難。而計劃一成。則其實行。頗爲簡單。在經營大農地者。甚感便利也。

要之。此種方式。在某時代某地方。確爲便利之方法無疑。惟幼稚之穀草式。對於土地。反覆使用同一方法。且除牛馬之排泄物自成肥料外。絕無人爲施肥。故比較地力早爲枯竭。而地中所

舍之礦物性養分。僅以放置土地爲草地之方法。亦極難補給也。於是此種方式之實行。乃以地方低濕。雜草易繁之地方爲主。歐洲古來德國(以北方地方爲主)法國(以西北地方爲主)及英國一部分行之。迄今尙有多少存在。而日本則除隱岐外。殆不見也。

### 複圃式之方法

(三)複圃式 (Feldsystem) 大別土地爲二。以一爲永久牧地。以一作穀物耕地。後者再行區分。(Felder, Fluren, Zelgen, Osche) 以其一部分輪流休耕。是曰複圃式。而此方式又因其耕地之區分爲二爲三爲四。而有二圃式三圃式四圃式等之名稱。其中行之最廣者。爲三圃式。而其耕地之所以有休閑者。蓋栽培植物。土中所含養分。已被逐漸吸取。欲藉此使其土地所失之肥力。得以自然恢復也。卽不用人爲肥料。而自然放任。依日光空氣之作用。藉牧草繁茂之助力。以恢復肥沃。乃此方式之特色。(Von Thunen, Der isolierte Staat, Jena 1910, S. 131.)

### 二圃式

二圃式乃分耕地爲二。一地耕種。則一地休耕。各地每隔一年。卽休閑一年。往昔德國來因(Rhine)地方。法國南部地方行之。今西班牙尙有此種方式也。

### 三圃式

三圃式乃區分耕地爲三部分。其中每年必有一區域休耕。其他二部分則輪流栽培夏季及冬季之穀類。(未必限於穀類)三地秩序整然。交替耕種。各部分每三年必有一回休耕。以防地方之枯竭也。而施肥大低行之於休耕地。休耕地每於休閑期。或於第二回第三回休閑期。一定施肥。故其

施肥之集約程度。當分而不專。(reiche, vermögende und arme Dreifelderwirtschaft) 至於耕鋤程度。亦有粗放的與集約的。其程度各不相同。難一概論也。

### 三圃式之利害

三圃式較諸不進步之穀草式。更為發達。固無疑矣。然如前所言。彼進步之穀草式。亦有出此三圃式。而反更發達者。故比較兩式之發達程度。稍覺困難。惟三圃式耕作交替規則正確。土地利用上略有利益。然缺點亦即在此。有助長吸收地力之勢。而此方式比較上施肥不充分。地力枯竭。較為急速。蓋農耕技術進步。肥料充足。鮮有地力消耗之虞。自無三分耕地。一地每三年休閑一回之必要。而有休閑之必要者。即施肥不充分之證明也。由是觀之。三圃式經營上。頗非有利。實難否認。而土地三分之一。既必為休耕地而不利用。則其三分之一之利益。亦必歸於烏有。至為明顯。雖然。休耕地亦非全放為荒地而不利用。大都亦採取牧草。以飼養家畜。故由此點觀之。與穀草式比較。亦不能概言其營利上甚為不利。惟以上所言。並非專比較三圃式與穀草式而云焉。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要之。三圃式其計劃頗簡單。且有維持地力之工夫。往昔人口稀薄。耕地廣大。農業之技術尚未發達時代。利便頗多。故歐洲各國。自古廣行。德國在查理大帝時代。竟至有以之作為強制農業方式者。其法國中部。波蘭、俄國等。亦頗盛行。英國在一八〇〇年耕地之半。猶有屬於此種經

營者。

經濟之發達與三圃式之不合時宜

(四) 輪耕式 (Fruchtwechselwirtschaft) 三圃式每年休耕地三分之一。於土地利用上。實屬大不經濟之經營方法。故人口稀薄。農產需要無多。土地廣大。未有節約之必要時。雖可施行無礙。而人口稠密。農產需要增加。耕地不足。農產供給減少。則欲維持此種方式。頗為困難。至森林牧場。次第化為耕地。家畜糞料。供給漸形缺乏。肥料取得關係上。廢肥需要超過生產。更使三圃法與土地肥力漸次衰頹之事實相俟而陷於難免改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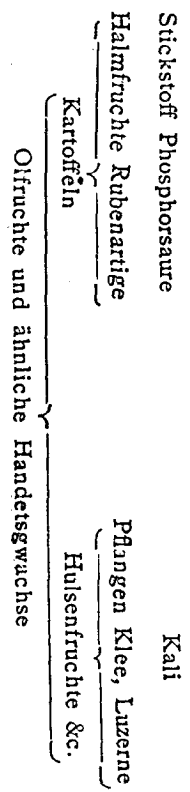
一方歐洲十八世紀。栽培馬鈴薯等。逐漸成功。三圃式之休耕地。變為種植馬鈴薯以及其他槐根類之用。而為防止地病起見。遂將耕地區分為六、九、十二、乃至十五。其三分之一。栽培夏物。三分之一。栽培冬物。其餘三分之一。則用以栽培如上所述之諸種植物。(Buchenberger, r.

a. O. B. I. S. 34)

雖然。三圃式如斯改良。根本上猶難脫離三圃法所有之缺點。即土地三分之二。二年間接續種植同一種類之穀物。結果土地養分。早被吸盡。地中礦物性之養分。未有人為補充。地力到底一定枯竭。而雜草亦必夥生也。故為消除此等缺點起見。不得不變更栽培穀物之種類。於種吸收某種養分之植物後。改植採取他種養分之穀物。於種根深入地中之穀物後。改植淺生地皮之植物

。於種葉細而長之植物後。改植葉廣而短之植物。此等工作。極爲必要也。試舉二三實例言之。如一般草根。能使過於軟粗之土地。略變堅固。如蕎麥類以及其他葉類植物。枝葉繁茂能防害地而雜草之生長。又如馬鈴薯槐根類以及其他荳科植物。根入頗深。與耕地有同一之結果。並有碎破土地之機能。空氣竄入其中。於土地之性分。能起化學之作用也。又就吸收養分觀之。穀禾以吸取窒素爲主。大根蕪類以吸收磷酸爲主。草類以吸收加里類爲主。至馬鈴薯類。則吸收窒素及磷酸。故此等植物。交互栽培。有能維持地力。及銷除雜草之作用焉。

Wolf, Die naturgesetzlichen Grundlagen des Ackerbaus stellt folgende Tafel auf um uberschen zu lassen welche Nahrungsstoffe Pflanzen hauptsächlich dem Boden entziehen:



(Roscher, system, 11, Bd. Ackerbau, S 123.)

輪耕式

今如斯考慮。對於異種植物。爲合理之交互栽培。此種方式。稱曰輪耕式。分割耕地爲五至十之區域。定其各區域可以栽培之植物種類。依一定規則。輪流耕作。

其例(伊藤清藏著農業經營學二七八頁以下)

(第一)五區輪換法

一 根菜類

一 根菜類

二 夏穀(爪草混播)

二 夏穀(爪草混播)

三 爪草

三 爪草

四 爪草

四 冬穀

五 冬穀

五 半夏穀半穀類

(第二)六區輪換法

一 休耕

一 馬鈴薯

二 小麥

二 黑麥

三 爪草

三 爪草

- 四燕麥
- 五菽類
- 六小麥

(第三)七區輪換法

- 四大麻
- 五冬穀
- 六玉蜀黍

- 一根菜
- 二夏穀
- 三爪草
- 四冬穀

- 一根菜
- 二夏穀
- 三爪草
- 四冬穀

- 五菽類
- 六半冬穀半青刈黑麥
- 七半夏穀半冬穀

- 五青刈黑麥

(第四)八區輪換式

- 一根菜
- 二大麥

- 一休耕
- 二芸臺

第三編 農業經營 第四章 耕種方式



三爪草

四燕麥

五豌豆

六黑麥

七黑麥

八黑麥

(第五)九區輪換法

一根菜

二夏穀

三爪草

四冬穀

五青刈黑麥

六雲臺

三冬穀

四根菜

五夏穀

六爪草

七冬穀

八夏穀

一休耕

二冬穀

三根菜

四夏穀

五爪草

六爪草

七冬

八穀類

九大麥

(第七〇)十區輪換法

一休耕

二莖臺

三冬穀

四穀類

五冬穀

六根菜

七夏穀

八爪草

九爪草

十冬穀

七冬穀

八青刈飼料

九夏穀

一根菜

二大麥

三爪草

四爪草一回刈取後休耕

五莖臺

六小麥

七豌豆

八黑麥

九青刈黑麥

十黑麥

日本北海道農場大農輪換耕作(高岡氏)

解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比	較
輪換規	勞働分配	大豆及小豆	玉蜀黍	大麥及燕麥	小麥		
害物防止	秋作		秋作	夏作	夏作	秋作二夏作二	
地力利用	葉作	中間	葉作	葉作	葉作二中間一莖作一		
	莖料	禾本科	禾本科	禾本科	禾本科	莖料一禾本科三	

日本岩手縣大石野農場輪換耕作(伊藤氏)

解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比	較
輪換法	勞働分配	大豆及小豆	大麥燕麥	燕麥	爪草	爪草	大麥	玉蜀黍	燕麥		
害物防止	秋作	夏及秋	夏	夏及秋	夏及秋	夏	秋	夏	夏六秋五		
地力利用	葉作	莖及莖	莖	葉	葉	莖	中	莖	葉四莖中一莖四		
	莖料	禾本科	禾	莖	莖	禾	禾	禾	禾五莖三		

(二七七頁)

輪耕式之優點。除此等技術方面外。尙能得到多大之土地總收穫量也。卽此方式非如複圃式焉

。絕無休耕地。頗能充分利用地面。故收穫多大。同時對於穀耕。比諸複圃式。亦能使用廣大面積之土地。而得到多大之收穫也。三圃式原則上有放牧。故須費廣大面積。以栽培家畜之食料。就全地面觀之。僅有三成土地。以作耕穀之用耳。反之。輪耕式則不然。家畜原則上為舍飼。既無蹂躪牧草之事。栽培所得之數量自多。當無需要廣大地面之必要。土地五成五分乃至六成。(V. Thunen)可作穀耕之用也。(Roscher, Ackerbau, S. 192)又輪耕式諸種植物交替栽培。結果其不作者。可以豐作補充。在經營全般計算上。能使收益大而年年平均。

輪耕式本行於意大利。(Lombardi, Romagna)西班牙。(北海岸地方Katalonien)沿岸地方及Valencia, Alicante, Murcia, Granada附近)法國。(自Paris至Flander地方沿Rhone及Garonne各地)瑞士(Zurich湖附近)及德國(Rhein地方)等。然其行之最古最廣。莫比利時(以Flandern為尤然)若。在十五世紀時已見其隆盛也。至英國東南地方及南蘇格蘭。亦有之。(Roscher, Ackerbau, S. 127 ff.)而日本則古來已廣行也。

自由式 (Freie Wirtschaft) 輪耕式於維持地力及增加收穫上。視其他方式。最為進步。而其經營。亦最為集約。需要巨大之勞力及資本也。雖然。輪耕依一定之秩序施行。其作物種類。常受局限。在收益上難免缺陷。

因輪耕式有此種束縛。故近來別生一種方式以糾正之。名曰園藝式或自由式。對於作物之種類及輪換之秩序。完全自由處置。不受何種束縛。觀察市場農產之需要及市場價格之高低。而自由決定作物栽培之順序方法。有多少設備性質。今行之頗廣。

自由耕法。對於農產之栽培。完全自由。視市場景況與需要之如何而施行。故欲補充地力。多得收穫。以增加經營利益。不得不集注多大之資本及勞力於生產。即其經營最爲集約。全賴資本及勞力之力。以助長植物之生長及補充地力之不足。故其爲企業家者。須有對於市場之知識及判斷。而實際任經營之責者。亦須有熟練之技術。至生產之設備。肥料之使用。勞働之雇傭。尤須巨額資本。始能爲力。

自由式一名園藝式。頗名思義。其作物專限於園藝物。以野菜及菓實爲大宗。而產額之多大。品質之改良。皆屬必要工作。其形狀，色彩，香氣等。務求精益求精。又其成熟之時期。亦以愈早愈佳。其經營之複雜困難。誠非無因也。

此種方式。當初多行於大都市之附近地方。迄今尙以都市附近。爲其最發達之場所。並無變也。惟近來交通便利。施行區域。已漸次擴大。然言其發達。仍首推大都市之附近地方。而其所以然者。蓋其對於此種農產之需要既大。而取得肥料。雇傭勞働。運送作物。亦甚便利也。

此種方式行之最廣者。如法國、比利時及美國。而英國、德國。亦日益盛行。至於日本亦有相當之發達。

註 One of the most interesting feature of the present evolution of agriculture is extension taken by intensive market-gardening.....What formerly was limited to a few hand-sets of small gardens, is now spreading with an astonishing rapidity.....It is especially in France, Belgium and America that this branch of culture has lately taken a great development. (P. K opotokin,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P. 188.)

In Staaten deren Konsumtion durch die Production gerade gedeckt wird, die also weder Korn ausführen noch einführen, steht sicherlich die Bevölkerung mit der Summe der erzeugten Lebensmittel in irgendeinem Verhältnis.

Nun erzeugt die K. W. von gleicher Fläche eine viel grossere Masse von Lebensmitteln, als die D. F. W. aber eine viel geringere als die F. W. W., wenn der Kornertrag des Roggens in allen drei Wirtschaftsarten gleich ist, und wenn die K. W. von 100 Kornertrag etwa 300 Menschen auf der Quadratmeile ernährt so wird

die D. F. W. nur ungefähr für 2000 die F. W. W. aber vielleicht für 4000 Menschen auf der Quadraträcke den Lebensumterhalt verschaffen Die. F. W. W. ist ein herrliches Mittel, um einen reichen Boden hoch zu benutzen, aber für armen Boden ist sie ein Mittel, um den rein Ertrag, den andere Wirtschaftarten hier Geseben hatten, zu verrichten. (V. Thurer, Der isolierte Staat, S. 136.)

## 第五章 經營方式之地方分布

經營方式  
之決定

一方考究農業經營之條件。他方考究對於此經營條件各異集約程度之各種耕種方式。以觀察依照經營條件及經濟條件。在各種耕種式中。應採用何者始為適宜。夫研究經營條件與經營方式之適合情形。吾人知其關於農業經營方式之地方分布。有一定之規律存在也。換言之。可知以上所述之諸種經營方式。並非由經營者得以任意取捨。自有一定規準存在。且其規準。乃依以上所述經營之自然及經濟條件而定。就中以經濟條件為主。

經營方式之取捨。換言之。集約程度之決定。與選擇方式之規準。決非普遍的一般的。不能言其不論何時不論何地。必依照規律實際施行也。雖然。集約程度之決定。與耕種方式之選擇。亦非完全無秩序無規律。不難想像也。

奉屠能之  
說明

關於經營方式之地方分布。即其自然的及經濟的經營條件。因地方之不同而各異。因之其所行之集約程度。及所採之耕種方式。亦各自不同。關於此種事實之理由說明。以奉屠能 (Von Thun) 所敘述之形式為頗正確及最特色。『奉屠能之孤立國』。其所謂耕作輪者。不外明示區劃此經營之地方分布而已。至其研究。對於生產條件之差異。雖以為僅係農產物需要中心地距離之不同



其他條件。皆假定有同等之影響。然是亦適於了解一般事理。奉屠能之著述。正如其友人所評論。可謂爲映照理論諸形象之明鏡。以一目瞭然盤根錯節現象之體系。

Ein Spiegel, den die Theorie hinstellt, um in ihm die verworrenen und sich kreuzenden Linien der Erscheinung, in reiner Perspektive sichtbar werden zu lassen. — H. von Thü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10, S. 31.

即不過於一純然假定設例之下。期示明此分布之道理與狀態而止。在事實上。非不論何國何地。皆可與彼孤立國有同一之現象。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 孤立國

孤立國先設一大假定。以作議論之前提。曰。今有一肥沃之平野。無可以行舟船之河川或運河貫流。其中心有一極大之都市。其平野地質。完全相同。到處皆可耕耘。遠離中心都市之平野。依尙未開墾之荒野以爲境界。而此一國。乃以此境界與他世界完全隔離。其平野除以上所述於中心有一大都市外。絕無其他都市。於是此唯一中心都市所有工業製品。盡須供給國內。而其食料。則完全仰給於周圍之地方也。

在此假定之國家內。農業耕作。果如何乎。距離中心都市之長短路程。若農耕最爲合理。其影響又果如何乎。是一問題也。

## 耕作輪 第一圈

奉屠能容復。比較價格。重量多或容積大。運入都市。須費多大費用。到底遠隔地方。不能供給之農產。及容易腐敗。須乘新鮮使用之農產。均爲都市附近所生產者也。其餘土地則依距離都市道程之遠長。而生產運送費用比較價格微寡之農產焉。根據此種理由。於其都市之周圍。明確劃別輪圍形狀。於各圈內。以何種之一定植物爲主要產物。若以他種植物爲主要作物。則不可不變更經營之全形。而在不同之輪圍內。以完全相異之經營方式栽培之也。

關於此種輪圍。奉屠能說明。由六個輪圍所構成。在第一圈內。栽培野菜菓實常要新鮮。並運送困難。遠隔地方不能供給之農產。既如前述。而此農產栽培上。須有周到之注意。煩多之手續。故其經營方式。不得不採自由式或園藝式。而第一圈內。除園藝式耕作外。尙有生產生乳。蓋生乳之供給。亦須新鮮。且其運送。亦極困難。不下於野菜菓實也。而新鮮生乳。其價格高昂。故其生產。亦不惜勞力。而爲集約經營。於是對於草木之栽培。亦集約經營。務必以狹小之地面。得多大之生產。又當注意者。在此第一圈內。大部分肥料。均由中心城市購來。非如其他遠隔圈內。自給生產。而致此圈之所以視他圈更有優越之地位者。原因在此。是其特色也。

於第一圈。地代及賃銀高貴。故耕作頗不多行。所行者。乃以得菜爲主。又第一圈內地租騰貴。肥料易得。故休耕事之事絕無。且於產物價格關係。常期經營收益多大。故輪耕全依自由方式

原則。無一定之耕作順序。

第一圈之特色。為仰給肥料於都市。而其利益乃與距離都市之道程成反比例。道程愈遠。則利益愈減。若達某地點。則較諸由都市所得之利益。運搬關係上。已不及自己生產之有利。此地點可謂為第一圈之終點。第二圈之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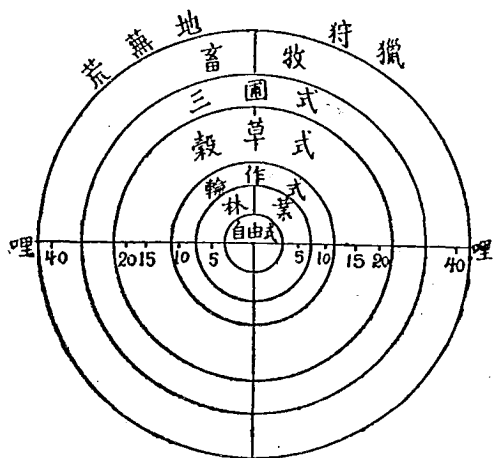
於第二圈。如何生產。如何經營。所生產者何物。所經營者何類耶。曰。林業最為適宜。蓋中心都市。需要各種木料。以作建築及燃燒之材料。惟木材在運搬不便之孤立國。其價格關係上。到底不能從遠隔地方供給。縱令其生產上無地代及其他多額費用。而就奉屠能所計算。距離都市八哩以上之地域。此種生產。供給都市。已不克得到利益。是第二圈適營林業之所以。至其理由基礎之詳細計算。今無詳述之必要。

第三圈 再就第三圈觀察。此地圈施行耕作。且其經營。比較上利於集約。故其耕種以輪耕式為最適合。至於第四圈。本適於穀草式。然其可行之地域。照奉屠能計算。僅限於二四，七哩內之輪圈。

第四圈 此外之地域。則以三圃式為有利。可以此地域為第五圈。其終點在離都市三一，五哩之地方。然則離都市三一，五哩以上之地域。若以供給都市為目的。則任何耕種式。穀價前提標準為一 Bushel | Dollar 半。穀耕到底收支不能相償。

第六圖

以作第五圖終所舉之地點。對於穀耕。雖為其限界。(Margin of cultivation) 然較諸穀物價格。運費比較低廉者。於此圈外。亦可生產而有利。故不能以為絕對之利用限界也。在實際上。於價格關係。其運費比較物低廉者。為牛乳製品。即牛酪乾酪等類。於是離都三一哩半以外之地圈。



可以專事畜牧。即牛乳製品。運費比較價格低廉。故其生產。在地代及貨銀低廉。遠離都市之地方經營。比較在地代高騰之都市附近經營。更為有利。此畜牧地域。為第六圈係最後之輪圈。其畜牧在離都市五零哩之地域經營。尙能得到利益也。(J. H. von Thu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Neu Druck, Jena 1910, I. Abschn.)

以上所述。乃泰屠能孤立國之概要。今為瞭解便利起見。依洛瑟 Roscher, 之說明。(Roscher, Ackerbau S. 179) 以圖示之如上。

奉屠能之說明。前曾言之。不過欲示明距離中心市場之道理。對於農業經營上之影響。組織上之決定。方式上之選擇。具有何等勢力。故設純假定以論證理由之所在而止。然其論斷。決不能因此而視為憑空之憶說。乃以自己之經驗為根據。而建設於精確數字基礎之上。故其主旨，大體上既已穿破事理之真相也。

惟假定在一孤立狀態之地域。其地味均一。與外部斷絕交通。由各地至中心都市之交通便否。除距離關係外。皆視為同一情形。此種說明。因其假設。故實際事實。不能與此種理論完全符合。自不待言。而近來又因交通運輸機關之異常發達。氏之議論。固有修正之必要也。如第一圈所生產之生乳也。今日事實上。英國日常所用者。乃遠由荷蘭。比利時。瑞士等供給。勢事已大非昔日可比矣。又第二圈所經營之林業。今日於遠隔之區域。亦已經營也。

雖有此種情形。而奉屠能理論之根本。毫無動搖。對於市場距離之關係。在經營方式之決定上。能發動巨大之勢力。乃不可拔不可動之事實也。又氏之議論。關於敘述地代發生之理由。有莫大貢獻。氏之名與李嘉圖之名共同永傳不朽也。

## 第四編 農業企業

### 第一章 農業企業與企業家

農業企業。爲一般企業之一。故其一般的性質。與其他商工企業。無多大差異。然亦有若干特點存在。頗值吾人之研究者也。

#### 企業發生

從歷史上觀察。近世商工企業。爲打破中世時代之制限習慣。以實現其新自由企業起見。過去固已有相當之奮鬥努力。而農業企業亦然。歷遭不少之波瀾。始能進入現代企業自由之領域也。在商工業方面。關於企業形式及權利之鬥爭。最有重大意義。反之。在農業方面。關於實際擔任生產業務者。獲得企業唯一要素之土地自由處分權。則時代變化。最有意義及最爲必要。

農業企業。在生產形式及方法上得脫舊時代所有之制限。而取獲自由之企業。亦須經過巨大之變化。與商工企業無異。工業脫離中世時代手工業組合之組織。取得近世之自由企業。商業脫離舊時代之制限及特權。取得新時代之自由企業。其中皆經過時勢之巨大變革。而農業亦然。脫離耕種方式之強制及農物栽培之束縛。取得自由企業。其中亦經過技術上經濟上之大變化始有今日。而其時勢之推移。與人爲之努力。是最爲必要之原因。

土地自由  
處分權

雖然。農業企業。除此關於企業形式及權利之變革外。在研究上。尚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實際任企業經營及勞働者。所以取得法律上權利主體之人格。及生產上主要要素之土地自由處分權。亦必有巨大之變革。及促進變革之時代的努力。惟此事與商工企業。情形頗不一致。

## 農奴制

數多國家。昔時有私有土地之地主階級及附着土地之農奴階級。前者概為貴族準貴族或自由民。具有法律上優越及獨立之人格。反之。後者為奴隸或半奴隸。附着於土地。與土地受同一之待遇。其為地主之物權目的物。法律上無獨立之人格。無資格可為所有權之主體。多數皆與土地結合。形成不可分之一概念。與土地同受買賣處分。又以地主為一領主或主人。對地主立於君臣主從關係之下。所有處罰及勞役。均地主之意思及命令是聽。而受全生活上之支配也。即世人所謂農奴或隸民之制度。各國自古已有。若干國家。此種制度尙繼續存在至十九世紀者。

(註)日本大化以前。有神田。御子代。御名代等。所謂神田者。乃為祭神起見。選定一定之田。貢獻於神。使民耕種。故亦有稱神地焉。……所謂御子代御名代者。乃為永傳皇后妃皇子皇孫之名起見。在諸國內。別分一定之土地及人民。而附以一定之名義也……神田可以永世相傳。而御名代及御子代。則限於一世。祇留名於其民。永遠相傳也。……

屯田。有御田之義。亦名御宅田。乃屬於屯倉之田。皇室直轄地也。……設置天皇之部民。

以耕作此等土地。是曰田部。彼等非祇出田租。卽以其田爲自己所有。乃被役於御田。以生產御物。其收穫盡舉而收於屯倉。至於田部部民之勞役代價。則似乎或給賜幾分稗稻。或許可免事課役。詳細情形。不甚瞭然。(矢野友一著日本農政五七頁至六〇頁)

## 農民解放

然在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其行將形成近世時代之勢也。自有相當理由。對於農奴制度。不許再爲存在。而文化發達之自然形勢與促進文化之時代努力。乃彼此相資。而將此種制度完全打破。解放從來之農奴。承認其在法律上之人格。與舊來之地主階級。有對等地位。可以新得土地所有權。有自由權。可以自由處分其土地。蓋從事獨立企業。此變革不惟農業史上。而政治史上及文明史上。亦頗爲顯著之事件。與廢止普通奴隸制度。均可大書特書。其意義。由各方面觀之。甚爲重大。不能否認。

## 農奴制度之起源

今就農奴制度考之。往昔日本已有。而歐洲諸國。上古時代。亦既存在。而其所以發生之原因有二。卽一權力關係之支配。與由此所生之權利關係。二經濟關係之優劣。與由此所生之主從關係是也。(Buchenberger, *Agrarwesen* V. S. W. Bd. I. S. 81; 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76 ff.)前者。如戰爭捕虜。被征服者。被掠奪者等。因權力關係。對於優越者。盡獻其生殺與奪之權。而自爲奴隸。任人使役。附屬土地。專事耕作。是其通例。至於後



者。因負債或無生產用具實力關係。經濟上居於劣者地位。對於優者。漸次陷於從屬地位。結局遂全失其獨立人格。而為附屬於土地之奴隸或半奴隸。服務耕作。是其通例也。然在往昔生產範圍狹小。種類無多時代。最主要之生產。為供給食料之農業生產。對於生產唯一要素之土地。不能取得所有權。則其人之社會地位。為主人與為奴隸。均於是分焉。地位一經決定。萬事首貴世襲。甚不容易變更。是昔時之習慣。因有此種習慣。遂使農奴或為永久存續之制度。能得土地所有之地主階級。為優越之支配階級。子子孫孫。掌握政治上軍事上以及其他一般社會上之權利。而不得土地所有之農民階級。對於一切社會權利。殆全喪失。其子子孫孫。為附隨土地之從屬者。皆立於地主支配之下。即農奴當初本出於權力關係。而其權力關係。旋成法律之權利關係。而隨時代之經過。益以鞏固。萬事停滯之古代及中世社會現象一日存續。則農奴制度亦一日存續也。

### 農奴制度之效用

又從經濟實際上考之。農業經營。專事粗放。生產技術。尙屬幼稚。生產上無多需技術知識之必要。勞働上以筋肉勞働為已足之往昔時代。未有自由意志發動。專賴強制奴隸執行之勞働。在生產上亦能充足其需要。自由民之自由勞働。與奴隸之強制勞働。其生產效果。並無多大差異。農奴制度與當時農業生產狀態。甚能一致。雖維持此種制度。生產上亦未感何等不便也。此事後

科學之發達與農業

工業生產上與農業生產上之比較

因各生產技術進步。在農業生產所需之勞動。用單純筋肉勞動。不適合此種情形。遂與他方政治上以及其他原因互相結合。而促一般奴隸制度及農奴制度歸於廢滅。吾人對於此等事實。一併考察。足知其意義之深長也。

近世生產技術。因科學之發達。而亦日益進步。不惟工業生產。而農業生產亦然。近來農業。農物之栽培。事業之經營。未有充分科學知識。到底不能得到圓滿結果。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對於科學知識。其需要不下於工業也。就工業言。生產上所需之知識。乃以關於處理原料及機械爲主。然此事有具備充分專門知識之技師專當其任。故普通勞動。無多需知識之必要。而以近時機械工業爲尤然。至農業方面。在業務性質上。其經營組織。欲如近時工場組織之完全。極爲困難。在特別情形下之小數大農企業。暫置不論。大多數之農業企業。皆由所謂農民之中小經營者從事生產。故經營者多數又自任勞動者。不然。亦與少數之雇傭勞動者共同從事實際生產也。職是之故。此等多數之中小經營者及勞動者。若未有科學知識。則業務必不能發達。而依照舊來習慣。施行農業生產。現已不合時宜。有更進而爲近代科學生產之必要。且此種必要。益加顯著切實。於是對於今日農業勞動。到底非以昔日農奴制度之強制勞動所能充任。自不待言。而參與農企業者。於企業家之資格上。必需相當素養。比諸手工業。其資格不可不具備更多之要件也。

## 工業與農業

在工業方面。手工業今尙有維持存在者。其中原因。爲其生產技術上。不能用機械生產。不然。則係舊來遺物。尙未爲機械工業力量所及之部類。或機械工業生產不足之部分也。夫近世科學所有之一般傾向。手工業衰頹。機械工業發達。科學知識。於手工業不能多爲利用。於機械工業。大爲發揮其效能也。然就農業觀之。近世科學所有效用。對於大地主之大經營生產上。不甚適合。反利於中小企業之小規模生產。故科學知識。利用最多。需要最大者。首推中小經營。於大農經營。其生產上。利用簡單之耕種方法。於事已足。否則反不適合。致受損失耳。是乃工業與農業企業上顯明之不同。而關於企業家之資格。二者亦因之而各異其趣也。

## 市場生產之農業

更進而考之。現今農業企業。其生產上已改舊觀。無爲自足經濟生產。以充直接消費之必要。乃應市場之需要而爲商品之市場生產。故其企業自有商業之性質存在也。卽今日農產。乃地方的國民的或世界的商品。有廣大之販路。及複雜之需給關係。担任生產者。不可不注意觀察市場狀況。應其需求。以得企業上最有利之結果。關於此點。與工業企業無異。其經營上。不惟有商業權謀之必要。而企業亦含多少投機之成分。於是爲今日之農業企業家者。不能如昔日農民。爲一家之需要。以簡單頭腦從事農業生產。蓋昔日農業生產者。雖非企業家。而時至今已成爲真正之企業家。昔日農業生產者認爲非必要之種種資格技能。今日已認爲必要。且其任務。比諸昔日

## 近世企業 之先驅者

。頗爲複雜多端。而以其商業性質之任務與日俱增爲尤然也。

昔日農業。尙無企業。至近代之企業漸行於世。始與商工業共同充實其企業之意義耳。而促進近世農業企業之發生。成爲一般企業之先驅者。不可不推英國之 *Farmer* 洵英國 *Farmer*。乃近世企業之先驅。而建築英國產業之基礎。確立產業自由之一大主義也。英國近世工業大企業之途。若斯平坦。實由於此先驅者開闢之功。卽英國自黑病流行後。地主與一般農民之關係。全異其面目。實行農民解放。廢除農奴制度。承認農民之獨立人格。農民依照對等關係之自由契約。以賃借土地及實行自由企業。而昔時專行之穀耕。已漸化爲大規模之畜牧。工業生產及纖維工業之勃興。益使羊毛之需要增加。而牧羊之業。亦日形隆盛。是以從來之開放農地。(*open field*)變爲圍繞農地(*enclosure*)者益衆。而以資本組織從事牧羊。於是今日之企業遂以成立矣。且任此新企業者。以 *Farmer* 爲主。自己無土地。祇以地代向他人租借。投資經營企業。於自由契約下。支付貨幣貨銀。以雇傭勞動者。至於企業之損益。完全由自己負責而任事業之管理也。然則此 *Farmer* 乃純粹之企業家。不惟於農業生產上形成企業。且爲今日英國商工業企業家之先導也。(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35—36)

要之。農業此種企業之發生。其原因有三。人口繁殖。以致對於農產一般需要增加。一也。商

農業企業  
之發達

工業漸次發達。都市人口增加。祇需要而不生產農產者日多。致使農產市場擴大二也。以作工業原料。農產需要益多。農業市場。廣及國內國外。刺戟農業生產。使益感市場生產之必要及利益三也。此事漸次確立。其組織亦逐漸完成。至今農業企業。其企業上之意義。遂益加重要。即今日農業企業。已與工業企業相對。而占經濟組織上之一獨立地位。爲企業家者。須有特別之技能。而負社會經濟上之重大任務也。日本農業企業。因其農產販路以及其他之關係。發達固尙遠遜歐美。然工業原料之農業生產。次第增加。並食料販路。次第擴大。今後其企業意義。將益加複雜。絕無容疑。

## 第二章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 農業企業形式類別

農業企業。依企業家者之種類及資格。而有種種形式類別。先就企業家之種類觀之。分爲（一）個人企業及（二）共同企業二種。而共同企業更分爲（1）組合組織之企業。（2）公司組織之企業。及（3）公共團體之企業三種。此種分類。本爲農業企業家者。由個人或多人結合所成形式上之區別。然亦可因之以明農業企業之企業性質。而知其與商工企業之異同。並窺其一般發達之進程也。又農業企業。依其企業家者之資格。詳言之。依其經營上所使用之土地法律關係。及其關於營業所生之法律關係。分爲（一）自耕農業及（二）佃農農業二種。而佃農農業。更分爲（1）普通佃戶及（2）永久佃戶二種。此種分類。固亦不過爲農業企業家者法律資格所生形式上之區別而已。然亦可因之以知農業生產唯一要素之土地分配情形。而明農業特有經濟政策上及社會政策上重要問題之原因理由也。

農業企業。有由於企業家者種類上觀之形式類別。有由於企業家者資格上觀之形式類別。今先就前者敘述。次及於後者。

（一）個人企業 在農業方面。個人企業。爲支配企業界大部分之形式。且行之最古。其長所迄

之長所

今世爲社會所承認。可謂從來最有利之企業形式。蓋農業企業。其業務性質。在生產上。需要知識及熟練甚多。且指導者。須親就其實際業務。爲經營上之指導監督。故個人以充分之興趣。利害之計算。及知識熟練。執行業務。能使日臻有效。取得良好成績。頗有重要意義。非共同團體之企業所能及。且農業發達過程。既已逐漸由粗放經營進集約經營。由大農組織進小農組織。自給生產進市場生產。由穀物栽培進園藝栽培。結果爲企業家者。生產技術與業務經營。益有實際密切之關係。如種子之選擇。施肥之程度。資金之運轉。土地耕耘之深淺。播種時期之決定。作物變換之順序。雇傭勞動之條件等。不可不有周到之注意及適宜之判斷是也。而此等業務。須依個人企業。始能收效。

商業性質  
經營之必  
要

又如前所述。近時農業企業。其經營上商業的要素。已日益加多。欲求企業之成功者。祇以生產技術之優秀。猶未足也。農產品質之良好。自不待言。而關於農產運入市場之時期。販賣暢銷之方法等。亦須有敏活之商業計劃。其與工業生產無異也。加以農產甚易腐敗。處理不便。且其價格。騰降靡常。故關於販賣事項。比工業製品。更須特別注意也。而以上種種。如確實有效之計算。販賣方法之講求。個人企業。實遠勝於共同企業。

農業之手

近來農業。已益咸有採用園藝式自由經營法之必要。小規模生產。比大規模生產。有利者多。

## 工業性質

此種事實。使農業生產。亦如工業然。帶有手工業之性質。工業於機械工業上。固以共同企業為優。然於手工業上。其性質實非個人企業不可。故今日農業。誠利於個人企業也。然此事在農業全般運命上。究竟為可喜耶。為可悲耶。判斷雖非易易。然要之今日產業隆盛之一大原因。為大規模經營之機械生產。而農業對此獨無。故亦不能得到生產上分業之利益。近來農業比工業逐漸落後。疲弊之現象。所在皆有。其重大理由。即在此也。

## 共同所有 制下之個 別經營

往昔土地屬於部落。或村落團體所有時代。其土地上一切農業生產業務。雖均係共同經營。然其生產物。未必到處皆依共同團體內各人所為之生產勤勞及其他一定標準以分配之也。(Buchnerberger, Grundzüge der deutschen Agrarpolitik, 2, Aufl. S. 33.)對於共同所有地。共同經營管理者。固亦不乏其例。然其後土地所有。雖仍為共同。而生產行為。則分配團體內各家族担任。而為個別經營。是亦事所常有。況時至今日。集約的園藝。利於個人企業者已日益加多乎。然今茲所述。乃關於耕地方面。至林野牧地等。則往昔土地共同所有時代。固無論矣。即現代。其共同所有。其共同管理者亦極不少。而其致此之由。則管理簡單。生產之收益。無甚關係個人注之意。共同管理非不利也。

## 共同企業

(二)共同企業 如前所述。農業方面。以個人企業為現今利益最多之形式。共同企業。因生產



近世企業  
共同企業  
之利益  
農業不適  
合於共同  
企業

技術上及事業經營上之關係。不克如工業之有利。故至今尙未發達。祇昔日所行部落及村落團體之共同企業。或以組合之形殘存於世。或為共同團體企業而存其形。否則不過表現一種徵兆。或為近代之新試驗。而組合公司企業之形式於某種大規模農業。或為新組合之共同企業。行將見諸實行而止。夫共同企業。為近代生產組織中之一最成功者。近世產業之所以若斯隆盛。可謂由共同企業大規模之資本的經營所造成。然其得以實行者。殆限於工業生產及工場工業。否則大規模之商業。而農業畢竟未受其恩惠。近世產業。農業遠不及商業工業之發展。此事為主要原因之一也。農業難行共同企業。不能為大資本之生產組織。實致近代各國農業陷於不振狀態之主因。蓋個人之資本有限。到底不能與股份組織結合資本之共同企業團體競爭。故共同企業不利個人企業有利之農業。不能與適相反對之商業工業立於競爭地位。易詞言之。從來農業生產。有待於資本者少。有資於技能者多。故以資本結合為主旨之共同企業。畢竟不能十分適合。正與手工業情形相類。農業對於商業工業之關係。正如手工業對於機械工業之關係也。

要之。今日已見萌芽將來頗有發達希望之農業共同企業各種形式中。組合組織。乃極有研究之價值也。

組合企業 (1) 組合組織之企業 農業企業依產業組合組織行之者。各國皆有良好之成績。今日各國農業

## 之適用方面

。似可依此企業形式以維持其地位。及期望其發達也。雖然。農業企業。可以適用產業組合組織者。多係耕作以外之農業生產。而以畜牧及農業製造最能發揮其效能。此外如農產販賣及企業補助之金融方面亦最有效。至狹義之農業。卽耕作農業方面。其不能適用共同企業者不少。故產業組合之組織。亦不見其完全適用。各國實際情形。成績不多見也。此方面之組合企業。形式上雖爲組合組織。而其實質上則由組合員中優越之個人專事管理企業。其他組合員祇待其指導。而任經營上之勞務。與僱傭勞動者於利益分配制下。從事勞動。無以異也。是以關於組合組織之農業企業。非充分調查其實質。不能確認其價值。

美國共同團體之殖民者多。故其所行之農業。頗類組合企業。然此等團體之成立。多出於政治上或宗教上之理由。其爲經濟上之目的者甚少。故爲其發生理由之政治上或宗教上原因。一旦消滅。則團體亦隨之而解體。不然。則變爲公司之企業。大多數團體員。不爲組合員。而爲僱傭勞動者服務勞動。

## 意大利之 共同個農 組合

## 二種之形

反之。近來見於意大利之共同個農組合。(affianza collettiva)其性質爲農業上共同企業組合之一種。將個農農業企業上之管理及危險。置於勞動者自己身上。以免企業者與勞動者發生糾紛。而圖農業狀態之改良也。此其個農組織形式有二。一僅爲業務之指導及產物之販賣兩部分共同經

## 式

營。二事業全部共同處理。如個人之大規模經營然。依共同機關爲單一之指導經營也。前者可稱爲於分割的條件下之共同個農制。(affianza a condizione divisa) 後者可稱爲於合一的條件下之共同個農制。(affianza a condizione unita) 前者將其經營地分配於其組合員。各自耕作。祇水路道路之設備。高價機械之使用。農生產物之販賣等爲共同事業。反之。後者組合爲一企業經營主體。各組合員對於組合。祇有勞働者之關係。而對於其勞働。則照地方普通賃銀支付。至年底舉行事業全體計算。有利得時。始分配於各組合員也。要之。此共同企業制度。乃意大利古來產業組合精神與新農業經營彼此結合。而以解決農業經營上及農政上難以解決之諸種問題爲任務。其果能得到充分成績與否。固須待將來之實績證明。然係一種新試驗。頗值得十分注意。並從來成績。亦頗有可觀也。(Wygodzinski,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 Bd. S. 41; Buchenberger a. a. O. 2. Aufl. I. Bd. S. 166; R. Leonhard, die Land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in Italien. S. 44—48.)

農業企業  
之資本化

(2) 公司組織之企業 對於農業企業。大有爲商業性質經營之必要。使其接近工業生產企業。適用近世產業組織。於企業形式。亦依公司組織以爲之。此種趨勢。自前世紀七八十年代以來。已有若干實現於各國間也。然是不外參酌以營利爲主之企業新精神。於農業上。企立適當之新企

## 農業工業 化之希望

業組織而已。即務使農業企業。成資本化。緊密連結生產二大要素之資本與土地。以促農業生產。得到充分之成績也。農業企業之公司組織。亦如工業生產然。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盡量調達資本。務使從人的關係。解放其企業。成爲事務化。

在公司組織之農業企業下。生產由單純之原始生產。進而兼營原料之加工工業。即所謂農產製造業。以調劑農產製造業所有顯著之收益遞增法則。及原始生產所有顯著之收益遞減法則。而期此企業全體。能得充分之成績也。而兼行農業製造。又能緩和本來農業季節的性質。使企業全體。通年得無休閑。依此企業形式。附與工業的性質於農業。使其企業成爲資本的企業。於整備之事務經營下。得到多大之企業收益也。

在農業生產方面。業務資本薄弱。資金通融不便。是其弊病。故對於農業企業組織。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便運用資本。使銀行通融上。得到與經營商工企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一之信用。易獲巨大之資本。乃農業企業上採用公司組織之重要動機也。從來農業。本爲原始產業之一。與商工業不同。於其企業上。不便殊多。工業生產業務。雖有長足之進步。而農業畢竟不能隨之並進。故必使農業成爲工業化。縮小兩者企業上性質之區別。以期得到不下於工業之生產利益。而獲從事農業生產營利成績。是其希望之要點也。

機械使用  
範圍之擴  
張

農業企業。採用公司組織。其規模大。其資本多。為當然之條件。故從其經營上觀察。必須多用機械。實行機械生產。亦極為明顯。不可輕視也。夫機械生產。為工業近世發展之主要原因。欲使農業成為工業化。亦須置重應用機械。是事所當然。且農業本來生產方面。其業務性質上。機械應用範圍。不免狹小。於農業製造方面。宜充分應用。為真正之機械生產事業。以期得到勞働分業經費節約及生產增加之利益。機械生產愈廣。則其業務愈簡。而離人的要素亦愈多。故公司組織之企業。亦能獲得事業之充分成績。是以公司組織與機械生產。究竟不能相離。

實例

對於農業。試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始自一八二八年。當時拿破倫部下有一負傷長官。就學農業合理經營於德國提爾。(Albrecht Thuer) 歸國後在 Grignon (Dep. Seine et Oise) 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自事農業生產事業。

英國於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〇年。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貴族大所有地之事。而德國一八七〇年。當商工業界盛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企業時。亦有推行及農業之說。近日來因 (Rhine) 地方。已見諸實行。

歐洲以外於亞爾森津等。對於欲招致殖民之土地。由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經營農業。而為大規模之畜牧。美國各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業企業。以栽培野菜等者亦不少也。(Dr. R. Leonhar

## 公有農地

4. Landwirtsch. - ch. - L. und Industrie - Aktiengesellschaft, Tübingen 1913.)

(3) 公共團體之企業 國家或王侯持有農地。管理農地。以其所得收益。充當國費。作為財政收入上之主要部分。乃中世各國到處皆有之事實也。然近世國家成立。國民經濟組織完成。一方確信經濟上此種公有農地。甚無利益。他方財政上國庫收入。必需多額之金錢。公有農地。收入到底不能應其需要。時至近代。為促進租稅制度之發達起見。公共團體經營農業之事實。遂不得不漸趨於廢滅。雖然。舊時遺物。不易絕跡。歐洲舊國公有農地殘存者亦甚不少。而以德國為最多。普魯西國有地最大。其他如 Bayern, Württemberg, Sachsen, Baden 等諸侯國。亦均有相當廣大之國有地也。

德國以外。僅 Ungarn (ca. 360,000 ha) 及 俄國 (ca. 3.9 mill D. ssetinen) 之國有地較大。其他不足道也。(Dr. K. T. von 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8, auf. 1906, S. 82.)

往昔國家財政與王侯宮邸經濟。混而為一。不能區別。一般並無宮中府中之分。王侯私有地。同時亦為其國家所有地。迨後兩者間之區別。次第顯明。而土地屬於王侯私有與屬於國家公有之區別。亦日益明瞭。而公共團體所有農地中。有屬於國家者。有屬於鄉村自給團體者。惟昔日所行。多係國有。至鄉村所有者。則多屬新設。以作其基本財產。兩者皆山林多而農地少。

與王侯私有地之混同

國有地之  
管理法  
直接管理法

國有地(Domanen)管理法從來有三。曰直接管理法。曰佃戶管理法。曰保證管理法。

對於國有地。國家直接管理。(Recht)往昔最爲便利。然時至今日。因政治及經濟狀態之變化。已失去其效能。蓋昔日人口稀薄。都市住戶無多。農產一般需要甚少。故農業生產。粗放經營。於事已足也。經濟社會。尙有實物經濟之實質。對於擔任管理國有地之有司。其酬報之全部分或一部分。以其土地之生產物爲實物支給時代。國家使有司管理國有地。事至簡單。且有相當利益固矣。然時勢逐漸變化。經濟進爲貨幣經濟。農業技術進步。生產進爲市場生產。對於生產損益。未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家有司。以官僚式之管理方法爲之。到底不能選擇十分有利之經營方式。以應市場景况。定生產計劃。嚴密監督。集約生產。加以國家財政之計算。須求精密之確數。而國有地之收入額。並無一定。年年變動。甚足以紊亂財政。故除特別情形外。就一般言之。直接管理法。今日決非有利。至顯且明。

佃農管理  
法

將國有地附托佃農之方法。亦如普通私有地之於佃農然。有有期者與永久者。其利害得失。亦與普通之佃農相似。卽有期佃農管理法。佃戶不願土地之永久利益。祇知自己利害。對於土地之改良。肥料之施用。皆不力行。常有陷於亂爲耕種之弊病。同時他方面。則國家對於管理土地。無需何等經費。且年年收入。有數額一定之便利。然則有期之佃農。國家不望佃租之高貴。祇應

注意佃戶之技能。至爲顯明。又關於土地之改良。比較需要巨額費用者。須由國家自己實行。或給與相當補助。佃農期間。雖無一定。而德國等比較長久。常定爲十八年。至於永久佃農管理法。土地固鮮有亂爲耕種之顧慮。且國家又有永得一定佃租收入之便利。惟佃租難與實際正當之土地使用租價一致。永久佃租。(Erbkanon)一經規定。甚難變更。是以國家收入有失於過少之弊端。要之。國有地管理。實際上行永久佃農管理法者。固不多見也。無不論其爲有期或永久。今日佃租皆以貨幣繳納。則絕無二致也。

### 保證管理法

最後保證管理法。(Gewahrs - od. Garantieverwaltung)乃併用前述直接管理法。與佃農管理法兩者優點之方法。國家使支付一定給料之有司。直接管理國有地。而間接担任管理者。對於國家。須保證年年一定之最少收益額。企業利得超過此保證額以上時。則國家與管理人依豫定率分配之也。照此方法。國家一方面可以節省國有地管理上之監督費用。且財政上有年年得一定最少額收入之便利。同時他方面使管理者對於土地之生產收益。有利害關係。藉以培養土地生產力。而增加國庫之收入額也。雖然。於此法下。甚難物色對於國家有資本技能足以保證最小收納額之管理者。故實際上實行極爲困難。(Dr. K. T. von Elicberg, a. a. O. S. 77 fg.)

### 國有農地

總之。如以上所述。不論施行何種管理法。國家對於其所有農地。管理上甚難得到良好之成績



衰頹之傾向與國有制度之主張

農業經營社會化之希望

。故國有農地。已逐漸衰頹。而造成私有之傾向。然時至今日。在他方面。又有莫大之弊害。已使個人私有之農業。發生疑問。而農地國有制度之主張復活。國家別在一種佃農制下實行管理經營之議論。於以起焉。莫不希望能得共同經營之利便也。

今日農業。其單獨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利害。須由種種立場。為種種攷究。大體上。個人企業組織之利益。固已為一般所承認。然不可不盡量鼓勵共同企業制度。以使農業經營成為社會化。而獲得經營上多大之收益。此種見解。亦已為今日社會所認識矣。

自耕農業  
與佃農  
業之利害

### 第三章 自耕農業

關於自耕農業與佃農農業之利害。今日大都以自耕農業優於佃農農業。然此種判斷。乃以經驗為根據。故依其所行之為自耕農業耶。為佃農農業耶。抑為兩者並存耶。而判斷各自不同。又自耕也。佃農也。其農產之種類。經營之集約程度。以及其他一般關於佃農條件之情形。彼此既各不同。則其利害。自難一概論斷。是不可不知之者也。如英國。於地主及佃戶對立之二大階級農業者間。自耕農業存在甚少。其觀念亦極缺乏。關於自耕農業之見解。與自耕農制廣行之歐洲大陸諸國。自不相同。不寧惟是。又如日本之農業經營及企業。異於歐美諸國。故其自耕農業與佃農農業之利害判斷觀點。亦不同也。

自耕農業  
之優越

雖然。特殊情形。暫置不論。就一般觀察言之。今農業已脫離自給狀態。而為市場生產。同時昔日自然經濟。亦已進而為貨幣經濟。農業於其企業上之性質。頗有投機成份。因之於其企業形式。個人企業。比共同企業較為有利。於其企業方法亦然。自耕農業。比佃農農業亦較為有利。且因生產技術及經營之進步。而有利之程度。亦日益加多也。夫自耕農業比佃農農業有利之點。與個人企業比共同企業有利之點。甚相類似固矣。然自耕農業方面。生產唯一要素之土地。其所

自耕農業  
之優點

有者與經營者同屬一人。故其所生之特殊利益。亦有若干存在。不可不知之也。

自耕農業比佃農農業。其企業上之所以有利者。其原因如下。第一自耕農民能充分利用自己及家人之勞力。不惟婦人老者幼者之勞力。均能適用。且時時愛惜土地。顧慮將來。及培養地力也。第二有勞動興味。且勞動與企業彼此調和。能多得技術之熟練及企業之知識。能避免雇主與工人間所生之困難問題也。第三其經濟雖為企業。而自耕農猶富於自給經濟性質。生活安定。鮮靠他人。故自耕者獨立心強。一般德性。甚為健實也。第四瞭解勤儉貯蓄之意義。並樂為之。故能次第改善其經濟及社會之地位也。此四點乃為從來一般所相信之原因。

今略為說明。自耕農業方面。土地所有者自任企業經營。對於土地甚為愛惜。力避亂為利用。不惟注意維持地力。且常顧慮將來利益。努力改良土地。其所有注意及施工。到底非對於土地未有永遠利害關係之佃戶所能及。正如亞塔爾楊(Arthur Young)所言。『土地所有。乃化砂礫為黃金』(The magic of properly turns sands to gold.—Give a man the secure possession of a bleak rock, and will turn it into garden; give him a nine years lease of garden, and he will convert it into a desert,—Travels in France)也。土地私有制度及承繼制度。乃以此為最大理由。而制度之經濟基礎。亦即在此。又自耕農業者。時時苦心焦思。欲有以增加土地之生產收益。是亦勝於

## 經營上之優點

佃農農民者。至於選擇耕種方式也。決定集約程度也。獲得產物販路也。分配勞動也。觀察市場也。自耕農業者皆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此較亦最爲熱心負責。

然則於土地所有者同時從事經營之企業形式下。對於土地之投資。勞動之分配。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利用維持補充等。不可不認爲全生產上爲最有利之方法也。自耕農民由生產所得之利益。不惟土地所有者所得之地代及被投於土地之資本利息。同時亦得自己家人所爲之勞動賞銀。且租借他人土地從事企業之純粹農業企業家所得之企業利潤。亦可兼收己有。故自耕農民乃同時具有地主。資本主。勞動者。企業家四種之資格。一身兼備參加生產者之全部資格。其對於生產最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最能以周密之注意。全部之能力。從事業務。是顯而易見也。土地本來與普通資本不同。所有者與使用者各自分離。故生產結果上。非無何等差別。依其使用人之態度如何。而其生產要素之價值。亦自不同。故自耕經營。必爲最能獲得良好之生產結果。

再從社會經濟上考之。今日對於農產之需要。日益增加。生產要素之土地。須盡量利用。使其生產力可以全部運用。同時又須維持其生產力。使不至於減少。而自耕經營。既能有效使用及維持地方。則就社會一般利益觀察。亦不得不謂爲最有效之企業方法也。又現代農業經營。益趨集約。而集約經營之總收益。又視粗放經營爲優。如斯則從社會經濟上觀。比總收益少而企業家所

## 社會經濟上優之點

得之純收益多者。自爲有利。故今若自耕農業施行集約經營。則社會經濟上自耕農業。亦更爲有利也。又今日人口增加。土地日益細分。經營區域漸次縮小。於此種情形之下。担任經營之農民。視居於從屬地位之佃戶。乃係地域所有者經濟上之中小自耕農民。不惟農業一般之利益。而同時亦社會經濟全般之利益也。農民中少數者占有廣大之地面。而大多數者則僅爲一時與土地有關係之佃戶。此種狀態。決非鞏固農民經濟地位之道。土地分配之得當與否。實爲重要理由之一。以分農業經濟全般狀態之健全與不健全。不可諱也。

政治上之優點

以上情形。再從政治上考之。亦有同一之意義。夫獨立私有土地之中小農民階級。若占居多數。土地分配。亦甚適當。可謂爲社會構成上健全之狀態。由此等獨立農民構成中等階級。而國民中最健實者爲中等階級。且構成中等階級之主要份子。皆爲自己私有土地。不因經濟界之波動而受影響之農民階級。甚可崇也。

自耕農業  
實行之條  
件

要之。自耕農業社會廣行。自耕農民多數存在。是經濟及政治上良好之現象固矣。然自耕農業之所以能實行也。必有條件存焉。此條件維何。曰土地分配得宜。農地不失之過大是也。在大農地。固非不能實行自耕經營。惟大農地之自耕經營。與中農地小農地之自耕經營。實際上頗異其趣。大農地所有者自任農地經營。畢竟不及中農地小農地所有者自執犁鋤。披星戴月。立於勞動

## 土地細分 之限度

者中。指導監督其勞働。蓋大農地之所有者。必任用管理者。而委以經營之實務。管理者又於其下使用多人。分工担任經營任務。於是名雖爲自耕經營。而實際則不然。不外委任經營。彼中小自耕農所有經營上之利便。終不可得也。又大農地所有之委任他人管理。縱令用得其人。視人之事如己之事。而大農地之經營。從技術方面觀之。亦決不能如中農地小農地之經營然。克見其經營者與生產任務之一致。故不得不謂大農地究竟不適自耕經營。職是之故。欲使自耕農業之利益充分發展。不可不適當分配土地。分割過大之農地。造成以中小農地爲原則之狀態焉。如日本也。過大農地無多。土地細分。中小農民。遍居各地。自耕農業之利便。不難取獲。其重要任務。祇在使中小農民無過重之負債。及土地兼併無促進之局勢而已。至於英國。土地分配。頗不平均。全國大部分土地。爲大地主所有。此種國家。從事運動設置增加小農地制(small holding)乃其必要也。

雖然。土地過於細分。自耕農民一家所有之地面。不能充分利用其一家之勞力。企業所得之收益。一至不克維持其生活。則反促成農業經濟國民經濟及國家生活。顯呈不健全之狀態耳。然則關於自耕農地之面積。其大小自有一定限度。雖因國家地方情形之不同而有出入。然不宜失之過小。是西塔爾楊早已揭破也。(T. S. Mill Principles, Book II Chap. VI.)如日本農地細分之弊病

。尤須特別注意。惟日本向來實行長子承繼制度。由承繼所生之土地分裂。頗不多見。然如歐洲大陸實行分割承繼制度之國家。每一承繼。農地必有分割之弊害。而爲防止此種弊害。德國已有先例。不可不認長子有支付賠償。以防止土地分裂之權利（*Anerbenercht*）也。其他如宣佈家產制（*Home - stead*）設定家族世襲財產法（*Farmlandelkominis*）等。與此亦有關係。關於維持中農問題。一定同時將防止自耕農地過小細分之問題一併研究始能爲功。

小農地之  
價格與自  
耕農業

最後。自耕農民。勤儉貯蓄。企圖發展。動機頗多。既如前言。結果當以其貯蓄。購買小農地。因之對於小農地。求過於供。價格往往比較高於收益。結果農民不能以自己之貯蓄購買土地。其價格之一部分或全部分。須依信用借貸以充之。其收益不及債務之利息。故購買土地之農民。反不得不陷於企業上及生活上之困境。是亦事所常見也。自耕農業。除共通之優點外尚有若干缺點。吾人不可不加以注意。雖然反而考之。土地價格。在經濟一般狀態漸次隆盛進展之國家。常爲漲貴。故地價漸騰之國家。土地買賣當時之價格。雖有高於收益價格以上。而自耕農民。在購買所有內。亦能得到由其地價騰貴所生之利得。（*Incement*）而地位向上。財產增加者不少。一般地價之漸騰。實使自耕農業比佃農農業更爲有利之一因。雖然。此種利得。乃所謂不勞所得。不能視爲自耕農業企業上當然所得之利益也。

根據實狀  
判斷之必  
要

要之。自耕農業比佃農農業。其企業方法。更爲有利。是一般之判斷耳。從現實方面觀之。乃須視其時其地之實際情形。以定其兩者之利害得失也。如卡味 (Carve) 教授所言。英國土地私有之一般觀念。皆視爲上流社會之 *Passport*。故土地價格。高於一般收益。而農業企業者。視支付高價取得土地。爲企業上之不利。在此種情形之下。佃農反優於自耕。且其佃農企業。乃農業企業之典型也。又如巴黎附近之小園藝地。本可作爲居住宅地。然其所有者故意附之佃農。以待其價格之騰貴。在此期間。一方面地主既欲得地代。而他方面佃戶又購地不利。故佃農乃最爲有利之方法。而此等土地。亦能得到利用。以作野菜菓實花卉以及其他園藝之模範而見稱於世也。

(Ca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PP. 227—228.)

對於土地  
私有之疑  
問與對於  
地主經濟  
之非難

近來因一般社會主義思想之流行。對於個人私有土地之制度。已發生疑問。而對於建築在土地私有制度上之自耕農制亦然。是應深爲注意者也。此種見地。以爲個人私有土地。具有排他獨占之權利。對於土地爲天下萬民所生之利益。獨占已有。甚爲不公。而其非難之主要理由。則謂地主不自已實際利用土地。而對於廣大之地面。祇由其所有權。而取獲地代收益。不公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於此種非難。詳細考之。與其謂爲對於自耕農之非難。不若謂爲對於地主經濟之非難。卽不外對於佃農制度之非難而已。自耕經營。未必不可。惟一般以土地私有爲不合理者。因其



自耕的佃  
農制度之  
推獎

否認土地私有制度。故對於建基於私有制度之自耕農制亦視為不當。而非難之耳。社會主義者。亦有以爲土地全歸社會所有。禁止個人私有。且所有一切農務。盡由社會自己直接經營。事之至難。不能實行。故欲許任個人經營。其必要時。予私人以土地自己使用權而不許其買賣貸借。及以作債務担保之用。於一般土地公有制度下施行一種自耕制或一種佃農制。此種制度。卽自耕的佃農制度也。要之。一方面維持經營上自耕制之優點。而他方面則掃除帶有弊害之土地私有制度。使於私的關係上。無地主經濟。自耕農業。及佃農農業之區別。而造成土地社會公有制及農業私人經營制也。關於此點。容後說明土地所有制度時一併敘述。今茲省略。

## 第四章 分益佃農制度

分益佃農  
制度之本  
質

分益佃農制度。(法 || Metairie, bail à la colonage; 意 || mezzadria, messeria, colonia; 英 || Heye, Fuld || Fulbau) 在佃農制度中。發生最早。最似自耕農制。地主供給土地家畜農具。(Inventi) 佃戶担任勞務執行生產。而所得之產物。則以實物拆半分配(大都平均然亦有分爲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者)於地主與佃戶間之制度也。此種佃農。關於田租。非豫先議定支付一定之貨幣。乃依每年收穫數量照一定比例分割所得實物於地主與佃戶間。是其特性也。且其分割之比例。非依自由競爭。乃依往古之習慣規定。而其習慣。不能擅自變更也。至關於佃期。除有豫定一定年限(法國大抵三年)者外。無論何時。均可解約。其未解約者。無論何時。均可繼續。惟實際上普通皆係永久繼續。是又其特色也。要之。關於田租與佃期。以文書規定契約關係者甚少。多數咸依習慣規定。是應爲注意者也。

美國之分  
益佃農

美國有一種分益佃農制度。(以南方諸洲爲主)其主要種類有三。卽 the cropping system, the third and fourth system 及 standing rent 是已。此三種分益佃農制度。無論何種。地主皆免費供給佃戶以住家用水燒薪菜園及牛豚牧場等。然 cropping system。則佃戶(cropper)担任全部勞務

。自備食料。地主供給種子家畜及一半肥料。而其收穫物。則兩者平均分割。與半佃農制無以異也。the third and fourth system。則除勞務外。一切均由地主支給。佃戶祇任勞務。得收穫四分之一。或食料由佃戶自備。得收穫三分之一。又此制度。耕種勞働及農具家畜。普通均由佃戶負擔。地主祇給土地及家屋。關於徵收方面。穀物則三分之一。棉花則四分之一也。最後 *scolding system* 制。則地主對於前揭分益佃農制度所有共通之支給。支給最小限度。對於佃戶之勞働。未加何等干涉也。此制度以生產特定之農物為普通常例。與通常貨幣定額田租制度不同。後者農物之選擇。雖係佃農之自由。而此制度則不然。惟此制度近於通常貨幣定額田租制度。故為分益佃農制之過度形式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385—386) 也。

分益佃農制度。可視為佃農制度之一種。同時亦可視為自耕農業勞働契約之一種。此種制度。地主雇傭工人。關於貨幣支付方法。非支給一定額數之貨幣。乃依生產之數量。支給一定比例之實物也。雖然。此制度關於生產經營。地主固亦有親任指導監督之職者。惟多數均任身當實際勞働之土地借主所為。自己祇以分取收益自甘。在經營上一切事宜。其大部分盡由借主担任。故仍視為佃農制度之一種可也。然在耕作租期貨幣田租均有一定之佃農制度。則佃戶為企業家。負全責任經營其業。而分益佃農制度。則佃戶缺乏企業家之性質。其收益依一定比例分割於地主。是

佃農制度  
耶勞働契約

則地主與佃戶。分擔企業上之損得危險。故就佃農制度言。甚爲幼稚。含有近於勞働制度之性質也。此制度其爲佃農制度之一種耶。其爲勞働雇傭之一種耶。在判斷此制度之利弊上。應有明白之區別。若視爲屬於前者。則其弊害。固不可諱言。若視爲屬於後者。則其利益。應大爲提倡。蓋勞働雇傭關係。此制度能使勞働者之地位提高。生產上有利潤收益剩餘時。能使勞働者得到其一部分。對於現今工業勞動。酬報上較爲進步。備有可獎可嘉之利潤分配制度 (Profit sharing) 之實質也。

### 分益佃農 制度之起 源

分益佃農制度。廣行於歐洲大陸。而德國亦有焉。惟素來拉丁民族行之最盛。故仍多見於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南部地方。試攷其起源。當農奴制度崩解。農民實行解放時。地主或缺乏能力。或不欲直接耕種土地。經營農業。而被解放之農民。又無資力技能自爲企業家。負損益完全責任。於此種情形之下。兩者要求。自趨一致。地主給土地用具。佃戶出耕作勞動。彼此相結。共同從事農耕經營。分割所有收益之制度於是起焉。而此種制度。視爲一種共同經營。有自耕兼佃農之性質。決非謬誤也。

### 日本之佃 農制度

日本現行佃農制度。關於田租。普通雖豫先議定一定之數額。然亦非絕無比例制度。如彼現行之刈分田農制度。是其一例。且所有田租。支付一定數額之貨幣者少。而大多數均以生產實物

(米穀最多)之一定分量。充當田租也。至其田租。雖謂豫先議定。然若遇天害蟲害。收穫無多時。亦依地主與佃戶之協議。而實行所謂「檢見」。結果。一般多行低減田租之習慣。故田租本質。仍可視為依收穫數量以加減。然則日本普通之佃農制度。不可不謂為仍帶有分益佃農制度之面目也。再進觀察田租。並無一定。大抵定為收穫之五分或五分五厘。故亦可謂日本昔時之一般佃農制度。乃以分益佃農制度為原則也。加以其所有契約之規定。皆以習慣為主。如佃農期間。現今依然以無期限者為多。是可見其確有分益佃農制度之性質也。雖然。佃農制度逐漸化成純粹企業。亦係不能否認之事實。故現今日本普通之佃農制度。猶未由分益佃農制度。入純粹企業之佃農制度。可視為中間過渡之狀態也。

### 分益佃農 制度之利 弊

分益佃農制度。既有以上之性質。則其利弊。亦可根據其性質以判斷之也。此制度與自耕農制甚相類似。故其經濟上之利益。亦有自耕農制所有之利益。惟其分量不免略為微薄耳。分益佃戶。關於愛惜土地培養地力。所感利害。雖不及私有地主之深切。操作耕種勤勞努力。所有樂趣。雖不及自耕農民之濃厚。然較諸日傭工人對於土地之利害關係。自為密切。若能愛惜土地勤勞工作。則結果收益。自己亦有分利也。加以佃農期間無限。殆屬永久分益。佃戶具有地主所有之心情。能得地主業務仲間之地位及利益。因此種種。故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不獨為單純利害關係。

其間亦有道德之要素也。

## 佃戶之利益

雖然。此佃農制度。佃戶對於地主。其所得非關於純收益。乃關於總收益。總收益多。固有利於地主。然佃戶之犧牲若多。則僅足以肥地主。於自己無與焉。故佃戶祇於地主所賦之條件下。從事生產。甚不願過於犧牲自己之勞費。結果關於土地之改良。地力之培養。鮮有注意。祇於增加自己利益之限度內爲之而已。是則此制度地主自己不接近佃戶。時時監督經營。而於所謂不在地主。(Absentee)居住都市。農耕事宜。完全任佃戶自爲時。以上所述情形。更爲顯著。若欲令此制度不易陷於弊害。盡量發揮利益。不可不先使其所有自耕農業之性質。充分發揮效果也。即地主與佃戶間。須十分親密。同負企業上及勞働上之任務。通力作業。以促進兩者共同之利益。且於分業方面。一方須担任土地生產力之維持培養及生產經營上之監督贊助。一方須專任實際經營之勞務。如斯則前者自覺其爲地主而兼有經營者企業者之關係。後者雖爲勞働者。而同時亦有經營者之自覺。故兩者實常有相親相愛共同任事之必要也。

此事若能實現。則關於須經營當事者與勞働者常有周密注意之農業。分益佃農制度。比雇傭勞働制度。更爲有利。即視純粹企業較爲發達之佃農制度。亦更爲有利。是不可否認者也。惟於歲收凶作時。佃農地位之安定。則不能與純粹企業佃農比敵。故此制度對於資力僅能耕作小農地之

適於集約  
的小農業

佃戶。亦甚有利甚便宜也。

種種之見解

以上所述乃就一般而言之耳。古來歐洲關於此種制度實狀。試就其敘述利弊最顯著之諸種見解觀之。如觀察法國革命前之此制度實狀者。皆以其佃戶狀態。最為惡劣悲慘。而以英國之見解。攻擊最為強烈。如始自 Arthur Young 乃至 M<sup>r</sup> Culla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及 Jones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等。是最顯著者也。

然 Chateaurieux (*Letters from Italy*) 及 Simondi (*Sixth Essay*) 觀察意大利實狀。其見解則與此大異其趣。對於在此佃農制度下生活之農民。敘述其經濟狀態。若何安定。並闡明其未必有弊。而以為此種制度之利害。畢竟乃依其地方農業生產之一般狀況。農業人口之多少。人口與土地之比例。及農民勤勉之程度等而分。故不能就其所行之實況。而由一局部之觀察。以斷定其一般之利弊也。然於現今進步之一般經濟狀態下。此種原始的制度。究竟尙能繼續至何時始行絕迹。乃一大疑問也。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Bd. I. S. 210 fg.

Roscher, *System*, II, Bd.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s*, Berlin 1903, S. 263 fg.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 E.* Book II, Chap. VIII.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730—

## 第五章 永佃權制

永佃權制  
之本質

永佃權制。(法 = *baill hereditaire* 意 = *contratto di livello* 德 = *Erbpacht*) 亦近於自耕農制。爲佃戶者。納一定數額之田租。以租借土地。惟租借期間頗長。原則上子子孫孫。可以世世相承。此永久之性質。對於佃農制度。具有一種特色。自古各國行之。羅馬帝政府時代。以 *Emphyteuse* 之名。見知於世。佃戶所有之佃農權。有物權性質。與地主所有之所有權及用益權。爲物權之分別。故其佃農權對於所有權。乃立於獨立地位。不惟可以讓與於他人。且得貸借及抵當於他人也。又其永佃契約。雖亦有依新設定行爲而規定。然古來皆多出於習慣。而其所設定。在歐洲大陸。如德國者。不惟約定年年須付一定田租。(Kanon) 而爲承認永佃權起見。佃戶一時須付一定金額 (*Erbbestandgeld*) 於地主。

然則其爲永久田租也。當然少於普通有期佃農之田租。而其數則與此基本金之利息相當。同時其基本金額。亦當然少於其土地之買賣價格。而其數則與年年支付之田租還元資本相當也。

日本之永佃權

日本現行法對於永佃權規定有一定期間。(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不許超過五十年。又契約更新。其期間由更新時起。亦不能超過五十年。但未定期間真正之永佃。其權利可視爲被上級所有



權所限制之一種所有權。永佃佃戶。關於用益可以永久存在。而得讓與抵當。與真正之所有權。殆無多大差異。惟對於土地。不論讓與於他人或以作為擔保。其所有者。於與田租還元資本相當之額數內。對於土地。當有第一抵當權也。照日本之永佃慣行。雖民法對於期間有一定之規定。而向來各地習慣。所謂永佃實可認為永久的也。而其為佃戶者。事實上殆負有地主之資格。負擔納稅之義務。其地之所有者。不過為一虛有者。祇有收取佃戶一定田租（米穀）之物權的利益。其田租（加治子米）有無期年金之性質。於佃戶可視為有負擔此無期年金之土地所有權。（高知縣此種永佃農地。地主權利。反弱於佃戶權利。僅得一定田租之名義上土地所有者而止。而佃戶對於土地。則有充分實權。如地序之變換。佃權之買賣貸借等。皆得自由處分之也。

然日本現行民法。對於此永佃權。大加制限。不惟規定一定期間。不許超過所限。且規定佃戶對於土地。不得為可致永久損害之變更。然此事對於從來有永佃權之佃戶。侵害其既得權利。難免受人之非難。

又照日本及德國民法。對於永佃權。難認為有物權之性質。然佃戶若於一定年數間（日本民法定二年間）不支付田租。或受破產宣告時。所有者。得請求消滅永佃權。又佃戶於一定年數間。（日本民法定三年以上）繼續全無收益。或一定年數間（五年以上）所得收益少於田租時。佃戶可以

民法設定  
之限制

## 永佃權制之起源

拋棄其利權。

## 永佃農權制耶分益佃農制耶

永佃權制之起源。亦如分益佃農制度。歷史頗長。在佃農制度上。有原始的性質。詳細考察。其起源有二。其一乃如日本莊園制度所見。元來因開墾土地或其他理由。對於土地有完全之所有權者。附與此所有權於地方豪族或寺院等。而關於用益。則自己保留世襲權利。子子孫孫居住於其地內。或住在別處。而以之作耕作之用。於此種情形之下。自己利用者有之。賃貸他人。使其耕作者亦有之也。其二乃元來無土地所有權。為權利之客體而附屬於土地之農奴等類。及被解放後。仍居於從前地主之所有地內。而取得獨立人格及土地使用收益。惟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從來主人所有。其用益權。則已成爲永久物權。而移入於被解放之農民手中。於此種情形之下。亦如分益佃農之起源然。地主不欲自有土地及不能自己使用。而留己被解放農民。使其耕作之事也。而其關於利用土地。或依分益佃農制度。約定收益分割所得。或依永佃農權制度。徵收一定田租。使永久耕作。是佃農制度之所以有分益佃農制度與永佃農權制度之分也。而兩者實際上何者較爲發達。乃視地方之情形。各個農地之情形。及主人對農民之實際關係如何而定也。惟永佃農權制度。比分益佃農制度。佃戶地位安固。權利確實。是不可不承認者也。而就佃農制度言。前者亦較後者更爲優越。要之。永佃權制之起源。乃出於以上所述之情形。故就其田租觀之、亦未

必限於貨幣。當初規定實物收益之一定分量者不少。又田戶除實物田租外。如古代農奴制度對於地主負有提供一定夫役 (gerindu) 之義務者亦不少。總之。不論如何。此制度之起源如斯。故其性質甚有封建之臭味。不可諱也。

日本永佃權慣行之所  
表現之諸種起源

關於永佃權制之起源。其他諸種原因。尚可列舉說明者。依日本永佃權慣行之調查。有左列各種。即(一)起因於開墾墳築者。(二)起因於土地改良者。(三)起因於寺領者(四)起因於寄附者。(五)起因於內地百姓者。(六)起因於永年佃農者。(七)起因於所有權之移轉者。(八)起因於工作物之設修者。(九)起因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禁止者。(十)起因於地主佃戶間之爭議調停者是也。此等情形。或為往昔永佃權制之起源。或為近代新定永佃之起源。固無一定。然要之。永佃之起源皆以此等為主要原因。且此等原因之中。以起因於開墾墳築者居多。關於開墾墳築。或由地主以賦與永佃權為條件。而使農民執行。或由農民自己共同進行。當初有共同所有權。祇因地味不平。而割地耕作。自是而後。所有權與用益權逐漸分離。用益權遂變為永佃權而繼續存在。後者情形。於新植民荒蕪地沼澤地等之開拓時。表現最多也。起因於土地改良者。乃賦與永佃權於實行改良之人。以作酬報。與開墾酬報無以異也。起因於寺領與起因於寄附者。有同樣之起源不少。即前曾言之。土地所有者寄附土地於寺院。而自己則保留其永佃權是也。起因於內地百姓者。乃

## 永佃權制 之利益

當初爲勞働者。雇傭於內地百姓。及後遂得永佃權也。起因於永年佃農者。或由契約。或由習慣。或由時效。取得永佃權也。起因於所有權之移動者。或出於當買賣土地時。賣主減輕賣價。保留永佃權以作代價。或生於賣主以作永佃權。而依契約以取得其地之利益權也。起因於工作物之設修者。以設置堤防溜池爲主也。起因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禁止者。乃因有世襲財產之規定。所有者不得售賣。故設定永佃權以代售賣。所有者得殆與賣價相等之代價。而僅保留名義之所有權。對於土地之質權則盡讓與佃戶也。起因於地主佃戶間之爭議調停者。在永佃之起源上。其意義固不免過於薄弱。然是不過謂關於佃農權偶有糾紛時。則承認永佃權以調停之也。要之。此等事實。不過將日本永佃慣行之調查所得知者。而列舉之耳。此外想尙有其他原因者。（帝國農會調查『日本永久佃農慣行』）

再就永佃權制之利害觀之。其先可舉之利益。永佃權既如前述。有近於所有權之物權的內容。故地主與佃戶乃立於共有土地之關係。永佃權比普通質借權之有期佃農權。更爲強固。佃戶之地位。亦甚安定。因之佃戶於事實上。殆與自耕無異。大抵皆有自耕農業所有之利益。卽如改良土地一事。有永佃權之佃戶。因自己長久之利益關係。亦常極力爲之。其對於土地所有愛惜之情。與地主所有。亦無多大差異也。其次。可視爲永佃之利益者。田租既有一定。且多依舊習慣定之

。其類比較通常有期之佃農。更為低廉。乃理所必然。又事實所示。佃戶亦可以安設永遠之計劃。即是永佃田租。非依自由競爭而規定。故不因農業人口之增加而騰貴。有永佃權之佃戶。比普通佃戶。經濟能得餘裕。可以計劃改善其地位。惟與自耕農比較。須支付田租於地主。是不利也。雖然。其地位最近於土地所有者。視其他普通佃戶。實為有利。不可否認。

### 永佃權制之弊害

雖然。有一利亦有一弊。永佃權制。其利益雖如前所言。而亦有若干弊害存在。第一。佃戶本無地主之資力。古來全立於地主之下層。故其資本概甚微薄。農事經營上不能從事資本充分之集約。是其弊害者一。第二。永佃權種類似所有權。而尚用上級所有權存在。故佃戶於土地利用上。不能如純粹所有者之自由。常受多少制限。是其弊害者二。第三。有永佃權之佃戶。雖如前述。比普通佃戶更為愛惜土地。努力維持地力。然究非元來土地之純粹所有者。故亦有多少亂用土地。不事愛惜之心感。是其弊害者三。因有此種弊害之顧慮。故日本民法。對於永佃權附加期限。以防土地之荒廢。然此事因附加期限。斷絕佃戶與土地之永久關係。致佃戶亂用土地。故苟承認永佃權。則仍應以為純粹永久。而於尊重佃戶既得權上。於維持地方公益目的上。悉甚適當也。

### 附加期限之可否

要之。永佃權制。有上述之性質。利害參半。固矣。然其性質。所有權被分為處分權與用益權

。各自形成獨立權利。且各自賣買抵當。於現今發達之所有權概念上。誠無何等優越也。又由農業經濟上言。如能得到永佃權之地位。不若再進一步。使爲完全之自耕農也。然則與其新設永佃權。且當其設定時須徵基本金。則寧使其能爲永佃權之佃戶者。再進而完全收買土地。更爲便宜也。又永佃權若古習慣既已存在。而其田租今又年年稍爲增加。則改行土地買價年賦。依年賦方法。以完全購買土地。亦較爲得策也。果爾。則問題爲土地代與永佃設定基金之多寡比較。及所付田租與土地代價年賦金之多寡比較。而今尙有一問題存在。卽能助佃戶收買永佃農地之適當金融方法。其便否如何是也。關於此等種種。佃戶若果有良好機會。使之進爲獨立之自耕農民。最爲得策。

Buehnenberger, Agrarwesen u. Agrarpolitik, I Bd. S. 200 fg.

Roscher,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s S 306 fg

Conrads *Urb. Art., Pacht* u. *Erbpacht*."

帝國農會編 日本永久佃農慣行

帝國農會編 德國永久佃農制度

## 第六章 純企業佃農制

純企業佃  
農制之本  
質

佃農制度之最發達者。乃佃戶爲純粹企業家。負企業上損益完全責任。以貨幣支付契約預先所定之田租。而其佃農期間。亦以契約規定者也。此佃農制與分益佃農制及永佃權制不同。地主與佃戶之關係。爲純然契約之關係。而理論上完全立於對等地位。即佃戶經營農業企業。不用自己所有之土地。而支付一定額數之代價。以借用他人之土地。與地主間無主從的封建餘臭也。然則此制度形式上古來各國雖已有之。而其實質之整理。則至中世封建制度打破。近世國家制度之經濟組織發生。始漸推行於各國。而土地收益分配上。純粹企業利潤與地代。亦於是分離也。農業上企業形式發現最早者。首推英國。中世終結後。自由農民階級(Althorpe)之發生。是其實例也。德國較遲於英國。迄十七世紀末。西部及北部地方。此制度始漸見發達。(Roscher S. 270)至於日本方面。如前所述。現行之佃農制度。雖仍具有分益佃農制度之性質。而就佃農契約。法律內容。佃農期間。地主對於佃戶之關係等觀之。今日情形。已漸變遷。惟實況尙未至純企業佃農制耳。日本國民經濟之發達。遠落人後。故此制度之完成。亦不及歐美各國。是不可否認之事實。又此制度乃隨大地主制之盛行而發達。故先見於英。次及於德。而如拉丁民族諸國及日本

## 純企業佃 農制實行 之條件

大地主制尙未發達。中小自耕農制度廣行之國家。其純企業佃農制之落後。亦非得已也。

然不論如何。欲致此制度臻於發達境域。佃戶須有純企業家之資格。於技術及經營方面。不可墨守舊法。應爲根本改革。有爲能幹且富於資力之企業家。在農業上固甚爲重要。而資本與企業精神。爲農業生產之指導勢力。亦不可以一日無也。又此制度之所以能實行。如上所言。土地分配適宜。乃其必要條件。土地比較細分。且分配狀態。無甚不均。中小地主。所在多有之地方。農業多屬地主自己經營。且自耕爲最有利之方法。是以於此種狀態下之國家。此純企業之佃農。多無發達餘地。惟土地分配不均。大地主制廣行。大地主不能自耕經營。及不利於委任管理者經營之地方。始有自己提供資本勞動。以經營此種佃農之必要耳。亦卽於此種地方。此種制度。始能十分發達也。然則純企業佃農制。於王領地國有地等行之最早。大農地屬於王侯寺院及國家等所謂「死手」時。乃促進其發達之一大原因。(Buchenberg, S. 166 ff.)卽在此種地方。屬於死手之大農地。可以細分而附諸佃農。以促中小農業者之發生。故不惟能促進集約經營及增加生產能率。而彼等自己。亦係一中產階級。於鞏固農民社會之地位。實有所資。結局。此事於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均甚有利。

## 純企業佃

再進而就此種純企業之有期佃農制度。考察其利弊。先察其利益。卽能廣開利用農業生產上技



## 農制之利弊

能及資本之道是已。此佃農農業。對於若無此企業形式則殆無農業生產機會之人。不惟能使其技能得到活動之餘地。且使其人可以利用之資本。用於農業生產方面。無土地而有相當生產之技能者。可以租借他人之土地。以從事農業企業。試設一例以說明之。如雖有技能而無法取得資本之人。組織公司。以與有資本而無生產技能或不願直接經營生產之人。彼此結合。而得從事有效之企業者是。夫所謂佃戶者。乃農業生產上之企業家。與地主相結。以利用土地者也。爲佃戶者。自己對於土地。無用支出代價及改良費用。故其利用之資本。盡可舉爲生產上流動資本之用。於是其資本乃與固定資本之土地及其附屬物相結。以增大生產之效果。地主雖有土地。而關於生產上之流動資本。多未十分充足。而以大地主爲尤然。故地主與佃農分擔生產上必要資本。兩者相合。以事生產之業務。必得良好之結果。是實社會經濟上之利益也。

又佃農農業。佃戶當穀價暴落。農業衰頹不振時。可以將其壓力。轉嫁於較能堪受之地主。因之既可縮短其壓抑期。又能容易忍受到底非中小自耕農所能堪之痛苦。而使農業不至沒落。一八八〇年代之英國實例。是其明證。

純企業佃農制。一方面雖有以上所述之利益。而他方面對於農業經濟上。亦助長其浮動性質。於地主與佃戶之關係。或於土地經營者與土地本身之關係。有離合無常之成份存在。以單純事務

之關係代道德觀念之關係。有時雖見其優越。而同時亦大有缺點在也。卽於此制之下。佃戶所有作爲。祇出於企業。對於地主無何等封建之關係。對於土地亦無何等慣習之親密。故佃戶對於地主。祇有事務上契約之對方關係。對於土地。祇有企業上之利害關係而止。是以企業上佃戶有利。則與地主續訂契約。租用土地。企業上佃戶無利。則與地主解除契約。斷絕關係。其去就並無何等經濟利害以外之束縛。此事從一方面觀察。固能充分利用土地。有刺戟增進一般農業生產之利便。然從他方面觀察。則缺乏恆久性質。對於農業本來具有恆久性質之業務。除經濟的要素外。無必要之道德的要素。故經濟市場景况一有變動。則農業亦受影響。而無一定不動之步調。至若過趨於企業。則結果收益之多少亦足以影響農業全般運命。而有難以維持之困難情形。是應大加以考慮者也。前曾言之。現代農業。在純企業上。到底非商工業之敵手。欲期農業之維持發達。僅賴增多企業利潤。不克到達目的。寧使農業不過於純企業化。而置重於保持其本來所有經濟以外之要素。較爲必要切實。將純企業佃農制與企業形式多含經濟以外要素之自耕農業。兩相比較。欲使前者發達。徹底實行。對於農業全般。爲無條件之裨益。是事所不能。此制在制度上。雖視分益佃農制及永佃權制。更爲進步。而由此點觀之。不得謂其常利於社會經濟之制度。欲得良好之效果。仍須有若干必要條件。

## 第七章 佃農制度之利弊

關於佃農制度之利弊。就一般言之。尙有應爲詳細研究者。今茲仍以現代英美各國所行。及日本行將成爲制度之純企業佃農制爲主。專從經濟見地攷察其利弊焉。

攷察佃農制度之利弊。洵如步亨柏爾所言。應先攷察實行佃農之諸種條件。而其中最主要者。卽第一田租之高低。第二佃農契約期間之長短。第三佃農經營區域之大小。第四佃戶與地主之關係。佃戶之法律地位是也。

### 田租之數額

先就田租數額言之。純企業佃農制。田租依契約預先議定。由生產收益中扣除此議定之田租後。佃戶所餘之收益。決定其企業之得失。是乃佃農制度之本質。或田租數額之如何。於評價此制度上。最有重大之意義。

### 田租之性質

分益佃農制及永佃權制之田租。與純企業佃農制之田租。其性質大有不同。關於一般所見之田租性質。容次章詳論。純企業佃農制依自由契約規定之田租。乃適合於經濟學理上之所謂地代。就英國廣行之佃農觀之。地主以作田租所收得之部分。乃對於其土地依自然或改良結果所有生產力之酬報。卽佃戶將耕作土地生產上之必要生產費及自己維持企業上之必要正常利潤扣除外所

有之總剩餘也。亦即李嘉圖所謂地代之本則也。

雖然。於純企業佃農契約。地主所收得之部分與佃戶所收得之部分。其區別本根據以上之理論標準。然是不過一種本則而止。其實際事實及田租數額之決定。乃佃農地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其需給關係所決定。以上論理標準為項目。而能與之一致者。固最為得當。惟事實上不能完全符合也。夫理論上之地代與實際上之地代。學者亦均承認其不能一致。實際地代因需給關係之實況如何。而上下於理論地代之標準。至決定此實際田租之需給關係。其發生原因。有種種複雜情形。且因情形不同。而田租之決定。或則利於地主。或則利於佃戶。關於佃農田租數額之決定。地主與佃戶。類多利害相反。一方常於他方犧牲之下。得到超過理論上應得之所得。此種情形。實為此種佃農制度之缺點。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不如分益佃農制及永佃權制之美滿。兩者關係之成立。祇以利益為原因。居於需給關係上有利之地位者。難免其不無利用地位。以壟斷他方之利益。

然佃農地需給上。地主對於佃戶之關係。實際方面。地主有利者居多。蓋土地為自然的獨占物。其供給有限。而其所有權。則有漸次集於少數者手中之傾向。反之農業人口。則逐日增加。且從前之自耕農者。亦多降為佃戶。結果佃農地之需要。益以增加。除海外移住及遷居都市之地方

外。佃農地之供給。總不能應其需要。而此種關係之不平。必引起佃農地價及佃農地租之騰貴。因之。地主遂得到超過理論地代以上之地代。反之。佃戶則不能得到其當然應得之利潤。甚至亦有所所得不能償其生產費者。

佃農地租  
騰貴所生  
之弊害

佃農地租。雖比較騰貴。而若出於地主改良土地之結果。因其土地生產力强大所致。則理論上當然應歸地主所得。其騰貴決無害於佃戶之利益。不然。其騰貴乃因佃農地供給有限。需給不合所致。則佃戶必受莫大之損失。其當然應得之利益。一部必為他人所奪。大有弊害。於此種情形之下。佃戶對於土地。必亂為使用。絕無愛惜。以期避免佃農契約上之不利。而不顧地主之利益也。然則因需給關係。田租過於騰貴。不惟佃戶不利。而地主方面。亦決不能得到永久之利益。結局社會經濟上。亦難免受損失。

小佃農地  
之需要過  
多

雖然。從來地主無遠大之眼光。一見佃農可以高價賃貸其所有地時。常利用其地位。企圖壟斷利益。比比皆是。且佃農地比較廣大者。經營上須有多大資本及企業能力。故需要者寡。其經營地域比較愈小。則希望者愈多。而需要亦自然增加。於是地主常力買小佃農地。或將大農地分割。作為小佃農地。用人為的力量。使其關係有利於自己。以企得正當以上之利得也。然則如英國等大農地所在皆然。多為小數者所有。以致發生弊害。理固然矣。而如日本等農地極端

細分。其佃農制度已脫純然分益佃農制而漸化為純企業佃農制。田租亦依自由契約決定。其額數由小佃農地需要過多所生之上述弊害。亦事所難免也。加以大農地之佃農經營者。名雖為佃戶。而其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乃與地主對等。至於小農地之小佃戶。對於地主經濟上社會上常不能擺脫劣等之實狀。因之於佃農契約。大佃戶常占比較有利之地位。反之。小佃戶則難免居於不利之地位也。

## 佃戶之不利

然則純企業佃農制發達。且其佃農地域甚為細分之地地方。其田租非如理論上之地代然。由土地收益中。控除佃戶所支之生產費及企業上應得之正常利潤後。所有剩餘。即定為田租。乃由最有為之佃戶勞動者所得之總收益中。控除僅足以支持其生活費後。所有剩餘。即定為田租。是以有為能幹之佃戶。依其有效之勞動。對於土地生產力之增加。所有貢獻。盡歸地主之利得。佃戶勞而無益。不為集約經營。則不能生產足以支持生活之所得。故集約經營。實非得已。然由集約經營所生之土地生產成果。常歸於束手無為。不參與生產專業工作之地主所有。佃戶鮮有所得。此種不合理之狀態。屢見不少。而因土地之總收益增加。以致變更佃農契約時。其田租常逐漸增高。亦事之常。故此種狀態。乃使佃戶陷于危殆境地。不可否認也。

至於佃農期間之理論。大體上亦與以上所述相同。其中所有之利弊。殆與田租無異。即佃農期

隨時解約  
之弊害

間之長短。在純企業佃農制方面。與分益佃農制及永佃權制不同。非依習慣。乃據地主與佃戶之契約而規定。故結局多視乎契約上地主地位與佃農地位之強弱。佃農地需要超過供給以上。且其佃戶資力缺乏。以實行小農地佃農爲主之地方。佃農期間之規定。多利於地主。土地兼併。農業人口增加不已之地方。關於佃農期間。未有豫定。不論何時。皆可隨地主之所欲。而實行解約。英國之『隨意佃農』(Tenancy at will)制度。乃其例也。卽佃農契約。兩當事者。雖不論何時。均可解除。然佃戶對於契約期間。常喜其長。且因其長。始能安心營業。規立永久計劃。故惟依地主所欲可以解除契約之制度。佃戶必不得安於其位。影響所及。不惟佃戶不利。而社會經濟。弊害亦多。不待煩言。而後知也。英國某地方此種弊害最甚。日本從來實況。契約期間。多數皆非豫定。法律解釋。固隨時均可解除。然佃農契約。尙不至完全爲單純法律關係。其間猶有多少舊道德關係存焉。慣習上地主不敢過於偏重自己利益。此種弊害。尙不及歐美之甚也。雖然。日本今日情形。已漸變化。佃農關係。正在進爲單純利害關係。故其契約。依然爲隨意契約。將來必有巨大之弊害發生乃意中事也。

地主與佃  
戶對於期  
間長短之

要之。一般經濟繁榮。農產需要增加。農產物價繼續騰貴。此時此地。地主則務求佃農期間之縮短。佃戶則渴望佃農期間之延長。而農業經營。逐漸集約。佃農期間。更爲比較長久之必要。

不然。集約經營難行。佃戶須經過數年數十年。始克完全收回投資利益之經營。於短期佃農契約下。決不能實現。佃農有相當之長久期間。能用勞働以改良土地。能用資本以集約經營。在地主方面。結局亦有利益。無容疑也。雖然。缺乏眼光之地主。常無此種長久之計。祇顧目前小利。故關於佃農期間之長短。地主與佃戶之利益。必常衝突。此種情形。與佃租之高低。甚相類似。要之。農業情形。動搖無定。地主常欲縮短佃農期間。以求其動搖所生之利得。利用其強固之地位。以滿足自己之希望。佃農契約。含有投機成分。地主與佃戶均無恒久切實經營業務。且此種情形。於農業最爲可惡。國家農業政策上。不可不使其得到安全也。雖然。關於佃農契約。其有規定適當程度之期間必要者。不外仍照農業經濟上健全進步之實情。使契約內容與之適合。及使田租數額不至違反實狀。完全與之吻合而止。故其期間。欲善爲適當規定。不失之過長過短。必須當局者不因壟斷一方之利益。而擅自增減其期間。欲使田租與現實社會及農產物價值適應。除適當規定佃農期間外。尙有如某國所見者焉。對於田租。一部分則依貨幣。一部分則依其所生產之實物一定數量每年價格。以支付之。此種制度。亦有效方法之一也。

(註) 丹麥田租。半額用一定數額之貨幣支付。其餘半額。則照其主要農物之價格。年年變更。如三〇九 Tonnen (1 Tonnen 約等於日本五反步) 之土地。其貨幣田租爲 1700 Kronen



。其餘則定爲一三四噸之大麥。一三四噸之小麥及一七八磅之牛酪價格是也。(W. Podiatnik, Agrarwesen V. Agrarpolitik, Bd. I. S. 88 ff.)

### 佃農地域 之大小

關於研究純企業佃農制之利弊。其佃農地域之大小。亦有多大之關係。是不可不知之者也。農業經濟上。農地既不失之過大。又不失之過小。調和得宜。乃最所希望也。然在大農地存在過多。經營易流於粗放。不能充分利用土地之地方。若能將其農地分割爲適當之經營區域。而附諸佃農。則其大農地所有農業生產上之不利。自大可緩和。農地不均所生農業生產上之不便。亦大可減少。雖然。大農地被分割爲多數佃農地域時。前已言之。地主務求細分。以供小佃農地或過小佃農地之用。需要者既多。自可得多大田租之收入。故亦斷難否認其佃農地域細分之弊害。而佃戶則反因之而陷入經濟困難境地。惟不獨大農地分割爲佃農地時爲然。卽一般對於佃農地。需要多大之地方。亦難否認其日益細分爲過小佃農地之弊害。如日本也。大農制度不甚盛行。農村人口之增多。與一般勞動集約經營之習慣。彼此相資。而使佃農地之需要。日益加多。而佃農地分割。實際亦已達於極端。此種過小佃農地之田租因需要過多。通常比較騰貴。故爲佃戶者。維持自己經濟必要上。更不得不事集約經營也。然集約經營。對於土地施行改良之勞働。其土地生產力增加。其生產總收益增大。故地主每遇佃農契約更新。必求增高田租。而願爲佃戶者。知新佃

### 過小佃農 之弊害

## 大農佃農 之弊害

農生產總收益之多大。而亦甘支付高貴之田租。結局佃戶改良之勞働成果。不歸佃戶所得。乃爲地主所獲。佃戶之地位。難免其漸次惡劣。此事正如以上所述。田租過高所生之弊害。惟田租過高之事實。乃由佃農地過小所致。故今又有重述之必要焉。在農村土地充足。佃戶無多。佃農地需要不及供給多之地方。此種弊害。不易發生。佃農地之過小細分。不甚顯著。而田租亦不至於過高。然農業人口過多。且其他收容勞働之產業缺乏。或不能爲工業勞働。或無機會從事副業。此等地方。小佃農地之佃農。必多有此種弊害也。然則此問題。畢竟乃由佃農地需給關係所生地主與佃戶實力上之問題。固昭昭矣。

雖然。更詳爲考察。農業人口爲數過少。土地必被少數者所兼併。且其所有者未將土地細分。作爲少佃農地域。賃貸於佃戶。而仍任其爲大農地。作大農佃農。因之農民遂失佃農經營之機會。爭赴都市。致令農村日益荒蕪。對於大農地。不過粗放經營。以作畜牧及其他之用途。而農業生產。愈爲衰落。國內農業。益以廢頹。此種事實。所在多有。如英國之實例。甚足以證明此事。而經濟上彼自由放任之政策。亦大可助成其勢。不能否認也。

要之。佃農地失之過小。固屬有害。而失之過大。亦不能言其有益。經營地域之面積。須應合其國家其地方之實狀。不大不小。適得其中。始能收益。是正與土地所有之大小。同一情形。

經營地域。過於細分。難免前述之種種弊害。然於佃農多由自耕農民兼營之日本。及都市附近。都市工場勞働者。利用餘閑。以耕種小農地之地方。由農地過小所生之弊害。不惟不大。且亦有種種之利便也。

地主與佃戶地位強弱所生之問題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佃農制度之利弊。關於佃農契約上地主與佃戶地位之強弱者甚多。而其地位之強弱。乃依土地分配之狀況。農村人口之多少。以及其他諸種情形而定。法律及政策。不能自由動搖也。雖然。對於地主。佃戶地位過劣。其弊害所及。與土地分配不平所生之一般弊害相同。且關於土地所有。其考慮本在公益方面。土地私有制度。常有社會之利益。故關於佃農契約。亦不可不從社會利益方面研究。於是其契約就私法言。雖可隨意自由。而就公法言。則不可不加以制限。例如取締暴利。禁止高利。擁護一般社會及弱小佃戶之利益。使其不致為貪慾無厭之地主所搾取。設定此種法律及政策。以實行限制取締。誠非得已也。從來農業上之社會問題。與工業不同。地主與佃戶之關係。比企業者與勞働者之關係。更為顯著。故對於強大之地主。必須扶助弱小之佃戶。社會政策。有本此意以設施之必要焉。

農業上之社會問題

## 第八章 田租

田租之性質

(一)佃農制度。不問其爲分益佃農制。或永佃權制。或純企業佃農制。凡佃戶借用他人之土地。以經營農業。而對於其土地之使用。有所支付於地主者。總稱曰田租。然則田租果有如何性質。其性質不論何種佃農制度。皆相同否耶。關於此問題。有詳爲研究之必要焉。

代田租與地

照一般普通見解。田租在經濟上之性質。卽爲「地代」。故關於地代之理論。亦卽關於田租之理論也。雖然。地代之爲物。性質既無一定。故今日學者對於地代之性質。亦決無一定之見解。近來一般以爲地代非土地之特有。亦非限於土地有生產始能發生。其性質不外爲生產者之剩餘。不論施行何種佃農制度。其地代之發生。絕無二致。惟其爲剩餘。故須依何種標準。以分配於地主與佃戶。乃其問題者耳。

英國田租之決定

英國大部分地方。關於土地之所有及利用。其舊來習慣。既已廢除。佃農企業。自由競爭。凡土地之一切改良。皆由地主自己負擔。要求由土地於正常收穫及正常價格下所生之生產者剩餘中。扣除其生產費及維持費之正常利潤外。所有殘餘均以作田租。爲地主自己之收入。然以上所述。乃假定佃戶具有正常之企業能力而云然耳。至其若有正常以上之能力。必得巨大之利得。若有

正常以下之能力。必受不少之損失。結局不得不中止其從事佃農。

於此種情形下。地主之收得。與生產費無關係。乃受生產物價格之影響。故有地代之性質。而爲佃戶之收得者。是形成農產價格中所含之利潤。蓋無此利潤。則不能期望生產之實行也。然則英國式之佃農。即前述之純企業佃農制愈發達。其性質愈明確。而地主與佃戶間生產剩餘之分配。自可與經濟理論上地代所示一致。李嘉圖創立之地代論。乃見此種佃農實情。由英國當時既已發達之此種佃農制度實情所造成也。關於地代論。英國學者。握執先鞭。所謂李嘉圖說爲地代論之幹骨。迄今尙見重於世者。乃因此英國式佃農制已臻於發達所致耳。

理論地代與實際決定之困難

此種英國式佃農制。乃立於自由競爭基礎之上。故由其制度所造成之地代論。於佃農企業上。亦以實行自由競爭爲前提。雖然。從來農業。頗難十分自由競爭。常爲地方情形及傳來習慣所拘束。而妨礙競爭之自由。加以爲此地代論前提之正常收穫及正常價格。言雖容易。而實際規定。甚覺困難。且農業生產者。不慣於經營上精密之計算。其生產費及收益。極難得到正確之言表。又此地代論。雖以佃戶具有正常企業能力爲條件。而其所謂正常之程度。設定殊難。且此種地代論。理論上雖甚明確。然實際上欲知其額數。以作其標準。對於地主與佃戶之分配。設定彼此一致之佃租至爲困難也。

前曾言之。實際上所決定之田租數額。與理論上應歸地主之地代。未必時常一致。所謂理論地代與實際地代。其中必有多少懸隔。蓋實際上之田租。雖以理論上之地代爲決定標準。有彼此一致之理由。而其數額之決定。乃根據農地之需給關係。故每依需要與供給之適合狀況如何。或則利於地主。或則利於佃戶。有地主占取正常地代以上之田租。致令佃戶不得不支付超過應納地代以上之田租。分割自己一部或全部正當利潤於地主。甚至將其賃銀即一部分生產費分割於地主者。反之。地主不能得到應得之地代全部。而一部分爲佃戶所得者。亦不乏其例。蓋佃農耕地之需給關係。除純企業上之利益計算外。尙有幾許複雜之要素存在。如地主對佃戶人數之關係。地主與佃戶社會地位之關係。經濟能力之關係等。皆有相當力量。是其一也。地主與佃戶關於其業務上取得資金之便利程度。地主能將處分土地所得之代價。移用於商工業之機會多寡。佃戶能爲農業勞動者或工業勞動者。以轉事其他工作之機會多寡等。皆能予以影響。是其二也。地主所有土地。乃由祖父傳來或自己購買。佃戶除事佃農以收益外。其他補助方法之有無。非農務時節。事家內工業勞動以取得收益之有無等。皆有莫大之力量。是其三也。有此等複雜原因存在於其間。故實際之田租與理論之地代。甚難一致。

幼穉佃農  
制度之田租

以上所述。乃就英國舊來習慣。已爲自由競爭所破除。現行純企業佃農制之狀態而言耳。今轉觀察日本及其他諸國佃農。尙有舊來傳習之勢力。如彼分益佃農制與永佃權制。尙繼續存在之地方。李嘉圖派之地代理論。在說明田租上。殆無何等直接適用。卽此種國家及地方。田租之決定。換言之。行於土地之上生產。關於其成果分配。地主與佃戶分得之多少。彼地代論所示之標準。毫無準據。其分配標準。殆無何等學理上之根據。正如馬沙爾(Marshall)所言。在土地所有方面。所有權所合之一切法的權能。委於個人者固亦不少。然多數均賦於二人以上之集團。而其集團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不過爲所謂『眠者』。(Sleeping partner)其餘則常爲現實之『動者』。(Working partner)而此所謂眠者。或係國家之支配者。或係私人。而於後者時。其人多爲支配者。以徵集由土地所生之租稅及貢獻爲任務。致使其權能漸次化爲所有權。乃其通例也。試就日本莊園制度本家領家之關係觀察。自易明瞭。

此眠者通常稱爲土地所有者或地主。然其對於土地。素無處分權。若不能依增加土地使用之報酬額數。以自由決定實際耕作土地之人。而耕者與土地間之權利關係。根據法律及習慣以認定物權。則其土地所有權。不獨專屬於地主。可以視爲屬於爲眠者之地主與爲動者之耕人集團也。此事如前所述。於永佃權制。最易認識。

凡在此種情形之下。由勤者支付於眠者。決非所謂地代。不過依其集團之規約。（無論出於契約或習慣所定）以行生產全收益分配而已。且其關於分配率之規約。乃法律的。習慣的。不可變的。而彼地代之理論。殆無染指之餘地也。此時田租從理論上觀察。究竟如何。不能精確說明額數。若在該地所生之生產剩餘以下。則為生產剩餘之分配。固至顯明。且其分派之標準。絕非根據地代與利潤之區別也。至額數若在該地所生之生產剩餘以上。則係勤者之佃戶。將自己賃銀之一部分出。支付於眠者之地主也。

英國之佃農制度。既如前述。雖已為純企業化。然昔日之習慣。尚有多少存在。地主與佃戶間之權利關係。不必常依自己競爭。公正規定。故田租亦不必皆可以李嘉圖派地代論說明之。其應用時。必有種種之緩和修正制限。况東洋之日本等國。歐洲之法意等國。舊時習慣。尚多殘存。更有修正緩和制限之必要也。

田租以外  
之贈課

不論其為貨幣田租。或實物田租。其主要田租以外。佃戶對於地主常有種種之雜役及贈物。（農物或珍品）。關於佃戶之支付。若併是而觀察。佃戶不為重大之負擔。及雖有此等負擔。而尚可以充足其必要及奢華之生活時。地主常圖逐漸增加其支付額數。然增加主要田租。有違背習慣。影響於世人之思惑者不少。故必先於附屬田租方面強行增加。不然則於耕作以及其他土地利用。



上可以增進地主之利益方面。為種種之要求。迨年月漸久。經濟上發生急激之變動。則地主利用其優越之地位。一舉而提高田租。並努力鞏固其法律上之地主地位。(Marshall, Principles, P.P. 7, 99—129.)

### 田租支付之方法

(二)以上所述。乃關於田租之性質。茲更進而就其支付方法攷之。其應先研究者。為關於定額田租制度與比例田租制度 (Cash tenancy V. share tenancy) 之利害問題。

### 定額田租與比例田租之優劣

定額田租制。能使佃戶十分集約耕作土地。增加土地收益。是其利也。惟佃戶亂用土地生產力。不事補充。致使地力容易枯竭。是其弊也。反之。比例田租制。不能使土地耕作十分集約。於耕作上頗形不便。而多需勞費者。如山田之隅角垣脚等。常有不事耕作之弊。惟妄耗地力之事。則比較無多。是則定額田租制。根據集約耕作土地之理由。其一般利益。多於比例田租制。實非無故。即定額田租制下之佃戶。對於土地投下資本及勞働。其界限為最後所投之犧牲價值與所生之收益價值相等。至比例田租制下之佃戶。其最後投下之費用。與分配應得之利益。一不相等。則不投下資本勞働矣。為明此理。依卡味 (Carver) 教授所用之圖解。(Diagram) 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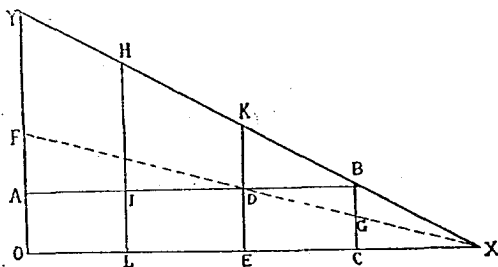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Pp. 233)

下圖 OX 線。示明生產所用之勞働分量。OY 線。示明生產之費用。OA 之距離。示明一單位

之生產費。而 Y H R X 線。則示明由勞働分量所生之生產數額也。

今假定額田租制之佃戶所支付之田租。以 O L H Y 表明之。而比例田租制之佃戶所支付之田租。為生產數量三分之一。田租與佃戶之收益分界。以上圖 F D G X 點線表明之。

於此假定之下。定額田租制之佃戶。所用於生產之勞働。其分量為 O C。而以此點為界限。所用之分量如斯。則其最後勞働所生之生產數量。與 C B 相當。而所有距離。正等於其勞働一單位之費用。至若再多用勞働。則所生之生產收益。必不及費用之數額。定額田租制之佃戶。所用勞働。以此點為界限。所生之全生產量。為 O Y B C 之面積。至顯且明。然比例田租制之佃戶。其所用勞働。一至 E 點。則其最後之單位費用。與其分配應得之單位生產量。既已相等。故以此點為界限。結果其生產總量。不過合 O Y K E 之面積。較諸定額田租制。其量更少。



然則定額田租制之佃戶。其經營程度。不至於使地力枯竭時。此制度比較比例田租制。由一般觀之。實爲有利。因之。如彼分益佃農制也。佃戶對於所投資本及勞働之報酬。自己所得。雖有一半。而其餘一半。須納與地主。故其投資之報酬。若不過所投資費額數二倍以上。必停止其投資。是以比例田租制之地主所得。亦少於定額田地制也。

此中情形。乃如上述。故分益佃農制之比例田租制。地主常與佃戶接近。注意力使其集約經營土地。以期得到巨大之土地總收益。不然。則其所得必少。於是比例田租制。乃適合於小農地。而不適合於大農地。其農地小。佃戶貧。地主常得鞭撻。使行集約經營。始能得到多大之田租。由此種情形觀察。可知此制有一利亦有一弊。不能一概論也。

### 田租支付 之方法

### 貨幣支付 之優點

(三)關於田租支付之方法。尙有應爲討論者。卽實物支付制度。與貨幣支付制度兩者利害得失之問題是也。英美各國。事實上田租既已完全實行貨幣支付制度。不必再多論究。惟日本現在關於田租支付方法。尙有問題存在。有就兩者之利害得失。慎重考慮之必要焉。

今就貨幣支付之利害觀察。其優點。(一)現今一般經濟。爲貨幣經濟。以貨幣爲價值測定及轉移之標準。經濟上諸般現象。大都依貨幣評價。交易以及其他一般經濟行爲。與貨幣有莫大關係。商業工業以及其他各種產業。關於其生產交易之諸種行爲。殆無例外。莫不依貨幣以實行。其

中農業若獨守自然經濟狀態。用實物以支付田租。則一般經濟。甚缺調和。從全體上觀察不免使社會經濟狀態。陷於不整不齊。故今日農業。其貨幣田租。已皆以貨幣支付。而其價格。亦均依貨幣數量決定。使經濟上得到一般調和與齊整。確難否認其優點也。(一)貨幣支付方法。適合企業精神。企業之爲物。本在於營利。而營利云者。畢竟不外貨幣利得之意義。故今佃戶租借他人之土地。利用他人之土地。而實行農業生產之企業時。其所購入之種子肥料農具。悉用貨幣支付價格。自不待言。而對於勞働者之賃銀。亦多用貨幣支付。於是對於其所借用之土地。以貨幣支付田租。或支付一定數額之貨幣。以作地代及企業利得分配。不惟能使其收支計算得到明確。卽其實際上之便利。姑置不言。而就企業精神上觀察。亦甚適合。彼此一致也。蓋企業乃生於貨幣經濟之世。而隨所謂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而來。故爲企業家者。對於利息賃銀地代等。皆以貨幣支付。而自己所得之利潤。亦係貨幣。甚合企業之本性也。不然獨有田租於此企業制下爲實物之授受。豈非與企業本旨相背乎。又有應爲考究者。農業既實行企業。佃戶爲企業家。而執行業務。已非自給生產。乃爲市場生產。而所謂市場生產之意義。究竟不外從事生產。以得貨幣。故田租以貨幣支付。亦甚合市場生產之意義也。然此等優點之由來。乃因視佃農制爲企業制。以農業企業爲一般狀態。始有此種結論。故農業若尚未十分成爲企業化。佃農制尙未具備企業制之性質。

則結論適與此相反。實物支付。比較有利。而佃農制亦可使與非企業的性质相合也。(三)再就貨幣支付所有之利便觀之。實物田租之制度。一旦革除。則以米麥充當田租。由佃戶搬運於地主所費之時間勞力費用。均可免除。不惟佃戶有不少之利便。而地主對於實物檢查及接收之時間勞費。亦可省免。兩方悉有利益。故由社會經濟觀察。數多之地主與佃戶。皆可由勞力時間之節約。而為多大之節約也。(四)既不以實物充當田租。則關於可為田租之米穀以及其他物品之種類品質。可以完全無何等問題發生。而地主與佃戶關於此問題容易發生之利害衝突。亦可以完全避免。爭議之原因雖多。而此因一除。則兩者之個人與階級之感情親愛。亦可保全。不至決裂也。然關於此點。近來農業倉庫制度發達。對於穀物之品質。依公權之力量。為強制之檢查。其品質合格者。始能充作田租。所有授受。均於農業倉庫為之。此風漸盛。實物支付所有之不便與缺點。已免除不鮮。而關於田租品質之爭議。亦已漸次減少矣。

### 貨幣支付 制度之缺點

貨幣田租。雖有以上所述之利益。而亦有種種缺點存在於其間。今列舉如下(一)於貨幣田租。農物收穫後。須立即納租時。佃戶不可不彙將其所得之米麥以及其他農產出賣。以便支付田租。是事實之所難免。而吾人之所共知也。佃戶富裕。對於田租。可由事業經營上運轉資金中支付。無急售新收穫穀類之必要。緩待時機。有利可圖。始行發賣。則貨幣支付與實物支付。關於此點

。固無何等問題。然現在我國社會現象。佃戶貧窮。田租須將新收穫物售賣。始能支付。在此種實況之下。對於新收穫物。自當急賣。不暇擇價。且今行實物田租。地主比佃戶無急售新收穫物之必要。其所收得之佃米麥。因初收穫後。市場有多量之穀物出售。供給過剩。尙難免價格下落。若實行貨幣田租。每年穀價之變動。必更爲劇烈。而旺月與淡月之分界。亦更爲巨大。此事不惟地主不利。而一般農業及社會經濟。亦有損失焉。(二)欲免此種弊害。除實行貨幣田租外。同時必須實行以米麥及其他農產爲擔保之金融方法。而爲小農之佃戶。對於此金融。亦須得到利用。自不待言。蓋農業倉庫與其他農業動產擔保之信用發達。則佃戶於支付田租上。若見市場狀況不利於新收穫物之售賣。則一時可以担保得到金融。支付田租。其米麥可待能獲利益之時。始發賣也。然則以上所述佃戶因急售米穀支付田租。致穀價變動益形劇烈之勢。亦可以免之矣。至於對於米穀及其他農產之担保信用。應如何設施。關於此點容後論農業信用時詳述。(三)貨幣田租。其額自有一定。結果穀物價格。因每年收穫豐凶之不同。而變動無常。故田租於事實上。亦有高低。穀價高則利於佃戶。低則難免損失。反之。地主不能得實物田租穀價高時應得之利得。而反得穀價低時不應得之利得。此事對於田租之性質。若僅視爲佃戶借用土地之貨料。固無何等不可。惟如我國之現佃農制。不能以田租爲單純土地貨料。應視爲農業生產之利益分配。則

田租不開其爲用實物繳納。咸用貨幣繳納。其額並無一定。乃依每年收益之多寡而增減。故貨幣不能勝於實物納也。(四)實物納制與貨幣納制。其利害得失。根據以上所述。大體已明。無庸再贅。然最後猶有應爲慎重考慮者。行貨幣納制。必使農村爲純粹貨幣經濟之行爲。農業爲純粹企業化。其得失畢竟如何。是乃根本問題。而解答此問題。雖各有多少優劣之處。然均無重大關係。夫農業之爲物。前曾論之。本來性質比較上適合於自然經濟。若專爲營利。以取得金錢上之利潤爲目的。則正如前所述諸種理由。(參照第二編第三章農業之特性)到底非商工企業之敵。農民不能爲企業家與商工民競爭。於是農業與商工業競爭。必居於弱者地位。而萎靡不振。倘欲維持農業。使農民得行其業以利社會。不可使之過於純企業化。較爲得策。故如我國農業實況。尙保持實物經濟。不爲純粹貨幣經濟者。以能維持其自然經濟面目爲佳。因之今日對於田租。與其忽由實物納制改取貨幣納制之方針。亦不若放任較爲得宜。然若其爲自然趨勢。固亦無阻止之必要。惟今政策上。尙不見進而改行貨幣納制之利益耳。現在農村尙有實行實物經濟者。除其實際上之利害外。又能使農民不失其農民精神。且有多少效能。可以防止深染現代企業精神。不至厭惡農村生活。趨向都市。致使農村荒廢也。總而言之。農業立於本來所立之基礎。最爲安全。且能十分發達。若欲打破農業自然經濟之基礎。使成爲資本主義化。吾人誠不見其可也。

## 第五編 農地

### 第一章 農地之經濟性質

場所

位置

研究土地之一般本質。其特性。第一土地必有面積。供給場所。以作執行業務之用。而此場所。有自然獨占性。其有支配權能者。可以排斥他人之利用。面積受自然限定。不能任意增減。第二土地必有一定之位置。為天然所制限。絕難自由變更。其有支配權能者。對於此位置所有之利害。係自己一人獨專。而此位置之關係。有二種意義。即地理的限定及經濟的限定是也。地理的限定之位置。同時於溫度濕度光線等之關係。亦有一定狀態。受天然所限。不能任意變更。至於經濟的限定之位置。本由地理的限定之位置所生。然兩者意義。決不相同。此經濟的限定之位置。並非天然。不惟因經濟狀態之變化而變化。即用人為。於某程度內使之變化。亦非難事。第三土地必有一定之沃度。大都為天然所規定。而生於土地地質上物理的及化學的性分。然人為亦可變化之者。現在土地。其天然之沃度與人為之沃度。已合為一體。不可分離。此等特性。其中常有差異。故各地之價格及生產。彼此不同。與各方關聯。有重大之意義存焉。

土地之特

土地具有以上所述之特性。故素來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視為一種特異財貨。與普通資本不同



性

。於經濟學理上不可不取特殊之研究及理論。土地既與其他普通財貨不同。而在生產要素上。又異於普通資本。是則學者視為一獨立部類。理由在此。舉其要點如下。

土地與他財之區別

(一)土地有自然的獨占性。土地有自然的獨占性云者。乃其面積及地置受自然的限定之謂也。然嚴格言之。此種性質。不限於土地。而其他財貨之存在數量。比較上亦有被限制者。有不被限制者。又其再生產上亦有易行者。有難行者。且所謂資本財貨中。亦不能言其絕未受自然之限定。故欲據此以樹立土地與其他普通財貨或資本財貨性質上之區別。不免過於牽強。難得精確。雖然。從大體上觀察。土地之面積與位置。受天然限定。欲以人為變更。頗覺困難。至為顯著。不可否定。而其他財貨。逐一觀察。其所見之自然獨占性。固亦有不讓於土地者。然就生產要素上勞働資本通有之性質言。此獨占性為一般所承認者。不外土地而止。由此觀之。關於此點。土地與其他財貨。乃僅程度上之區別。非本質上之區別。然由此顯著之區別。認土地為屬於別一範疇。在學問上予以特別地位。於生產要素方面。亦視其與普通資本不同。而為特殊討論。決無不可。即此二者。雖無絕對的區別。而別分討論。在研究上便利殊多。不可諱言。又土地於面積及位置關係上所有之獨占性。吾人如何緩和。利用土地。常受自然之限制。吾人如何破此難關。今再進一步就此等方法觀之。新開殖民地除外。大多數舊國內。為農業生產或其他經濟關係。可以利

分別討論之便利

## 收益遞減 與利用限 界

用之土地面積。經已利用殆盡。其放置尙未耕種之未墾地及荒蕪地。比較甚少。且不論其多少如何。其全面積。早晚必盡被利用。而其利用範圍。一定受自然所限制。是不可否認者也。故所謂擴充土地農業之利用者。與其謂爲擴張面積。不若謂爲對於同一面積。更爲有效之利用。卽依所謂集約之利用方法。以實施擴充。是其常例也。然對於有限之面積。爲集約之利用。其事實上。受收益遞減法則支配。在農地生產方面。較諸其他方面。更爲顯著。而其利用限界 (Margin of cultivation) 之達到爲時較早。到底不能超過限度。而爲永久有利之利用。又此種情事。雖因科學之進步。技術之發達。亦可予以多少緩和。延長限界。然是不過得以延長而止。對於利用限界。比較速達一事。究無何等影響也。惟吾人不可不知者。此收益遞減法則之實現。及到達利用限界之難免。決非限于土地農業生產。而各種生產事業亦然。惟其力量之強弱。到達之遲速。彼此各有不同。前者力量較大。到達較速。故可以由其程度上分別研究之也。

然則土地因其自然獨占性。而與其他資本財或一般財各有區別。非本質的問題。乃程度的問題。至顯且明。故古來由此點觀察土地。以其本質上與他種財貨不同。迄今一般已認爲謬誤之見解。然其間雖非本質上之區別。而由此顯著程度上之不同。對於普通資本。以土地爲別一部類財貨。分別論究。亦無何等不可。自可知也。

區別之基  
礎

## 土地之永久使用性

(二)土地有永久的使用性。往昔經濟學者。亦以此點爲土地之特別性能。不惟土地固有不可墾力之思想。廣行於世。而地代理論之建設。其基礎亦即在此。試觀李嘉圖之地代論自可明瞭。雖然。今若以土地之不可墾性爲關於其生產力方面。則其謬誤不待贅述自明。夫土地所有之天然生產力。決非永不可墾。乃因其施行生產之重慶。而漸次被吸。以至喪失。已詳於利比喜 (L. C. Jones) 等之研究。稍有關於農業技術之常識者。莫不知之。土地生產力。隨生產重慶而減少。須依人爲之施肥以補充。至爲顯明。由此觀之。謂土地具有不可墾力。堪充永久使用。而普通資本則不然。以此爲兩者之區別。以兩者爲本質不同之財貨部類者。殊謬誤也。

今請略考利比喜之研究焉。氏根據自然科學之立場。研究土地之生產能力。其結果得到所謂五十命題。其中重要者如下。

(2) 空氣互殊之各種土地。不論在平地之栽培。或在山地之栽培。其植物必攝取一定之礦物性養分。而此養分。究爲何物。將食物燃燒成灰。察其所殘之成分。自可明瞭。不外爲本來土地所有之成分。肥沃之土地。必有此等成分之一定數量。生育植物之土地。莫不有之也。

(3) 每收穫土地之產物時。必拉去一種成分。而此種成分。本屬土地之成分。今始變爲植物之成分而被拉去耳。故播種以前之土地。比收穫以後之土地。此種成分。較爲豐富。即構成土地之

## 利比喜之五十命題

成分。于收穫時不免有多少變化也。

(4) 經過一定年數之後。即經過幾度收穫之後。土地沃度。一定減少。其他條件。雖完全同一無變。而必不能維持以前狀態。毫無變化。且其素有成分之變化。乃其土地漸次變為礫瘦之原因。

(5) 雖然。所失之沃度。亦可依施用肥料以恢復之。

(21) 在一種植物所需要之養分。皆有同一之價值。換言之。凡養分中有缺其一。植物必不能充分繁茂。

(22) 凡適合栽培植物種類之土地。必有植物種類需要之土地成分。一地之為肥沃。為礫瘦。不外此等成分與量上之比較關係。而所謂品質不同者。乃指吾人依流水之媒介。灌入植物組織中之礦物性養分吸攀作用不同而言。雖含有同樣礦物成分之兩地。而若其一方。此等性分。非各獨立存在。而為化合狀態。則其地必比較礫瘦。他地必比較肥沃。

(27) 一地所含之礦物性養素。對於某種植物其供給數量十分充足。或某種植物。吸取此種養素。極為便利。則此土地由某種植物言之。可謂肥沃也。

(28) 此種土地。若繼續收穫某種植物。且對於已被檢去之養分。不事補充以致變成礫瘦之地。

時。則於一定年數間。此土地上必不能栽培植物。應放置休耕。以再恢復養分。即因收穫致被拉去之融通的養分。尚以不融通的狀態含蓄於地中時。應放置休耕。依物理的或化學的作用。以使變成融通也。

(29) 未有籍物性養分者。不論如何放置休耕。不能成爲肥沃之土地。

(30) 對於土地。不論其放置休耕。以增加沃度。或陸續收穫。致拉去養分。若不講補充之道。結果必漸成礫礫之地。

(31) 欲使土地時常保存其沃度。須補充在一定時期內已被取去之養分。即不可不恢復土地原有之組織狀態也。

土地利用  
之制限

利比喜此五十命題之結論。乃根據土地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能。其真確無誤。已爲後來發達之農學學理所證實。可見今利用土地。耕種農業。因有此自然法則條件之制限。不論如何。必不能爲永久之利用。故就土地沃度或生產力觀之。結局不惟不能謂其有不可壞性。且不能不承認其有可壞性。因之。對於土地與其他資本。如機械等類。亦不能謂其本質上有差異也。

土地之面  
積與位置

雖然。就土地所有面積位置觀之。即就土地占有一定空間且其面積天然與一定位置聯結不可移動之性質觀之。誠可謂有不可壞性。其不因天災地變以致亡滅以前。實可用作農地。以充耕作。

不能依人爲以左右。故其利用可視爲有永久性也。雖然。關於此點。決非獨限於農地。如獵區漁場也。工場建物也。亦有一定之面積焉。且需要一定位置者不少。然則此種性質。視爲一般土地所通有。固無不可。然若視爲農地特有之性質。則謬誤矣。加以土地之位置。從經濟意義上觀之。如前所言。因經濟狀態及市場關係之變化而變化者不少。決非不可變也。換言之。決非永久的也。往昔占居有利位置之土地。今日全變而爲不便之地域者。事所常有。其經濟價值時時變化。乃不可否定之事實。

### 程度上之區別

然則所謂土地適於永久利用者。不過指其與他財比較。有此種相對的性質而言耳。易詞言之。是乃程度上之區別。非土地獨有性質上之區別也。雖然。即從程度上之區別觀之。其附着于土地之性質意義。視他財爲大。故將之與他財分別。別作一類討論。亦無不可。

（三）土地係自然物。普通所謂資本財者。乃由人力製造。而土地則不然。關於此點。其本質上亦與普通資本不同。是古來所爲之見解也。雖然。關於此問題。亦與前所舉之二點同一理由。決不足以立兩者間本質上之區別。普通之資本。雖謂由人力製造。而人之所能生產者。祇財所有之效用。決不能爲物質上之任何製造。故普通之資本。結局亦不外加勞動於天然既存之物質以成之而已。然轉觀土地之爲物。其現時所有之狀態。決非天賦之原形。在日本及歐洲諸國。幾百千年

人力生產者

來。對於土地。事改良施肥料。加人力於天然。兩者結合。而爲不可分離之一體。故其本質。亦與機械以及其他普通資本財貨無異。不能謂一方爲自然爾。他方爲人造物。彼此本質各殊也。又土地中。如不毛之原野及山地等處。未曾施行人爲改良。固不能不謂爲自然物。然今日此種土地。存在甚寡。多數均有人力成分。而以所謂農地爲尤然。絕無例外。可視爲均有人爲的改良也。

### 程度上之區別

然則所謂土地有自然性者。不過指其面積。及爲面積所制限之戴積力(Fertility)並天然的意義下之位置而已。至其沃度。及經濟的意義下之位置。決非天然的也。由此觀之。對於土地與其他資本。欲爲本質上之區別。蓋亦難矣。所得爲者。祇程度上耳。就程度上觀察。普通資本之成立。大多出自人力。而土地除其沃度外。就一般面積位置等之關係。廣爲觀察。成於人爲之結果也寡。而出於天然之性狀也多。故由程度上之區別。以土地爲一獨立部類財貨討論。決無不可。

### 本質上之區別與討論上之區別

視土地本質與其他一般財或資本本質不同之見解。其理由頗爲薄弱。實難否認。故吾人對於土地。不欲因其本質上之特性。而將之與其他財或資本財區別論究。祇視爲生產上之一要素。對於勞動或普通資本。係一獨立部類之財。以便研究而已。關於此點。根據其通有性質之自然的獨占性。永久的利用性。以及自然物的性質顯明理由。不可否定也。

## 農地之土 地

## 土地利用 上之選擇

土地本質。雖與普通資本財無異。而其面積位置沃度諸種性質。則頗富於自然的要素。根據此種理由。以主張應將土地與普通資本財分別論究之議論。乃關於一般生產要素上土地性質之議論。欲明瞭土地在農業生產要素上所有之意義。關於因土地面積位置以及沃度等之不同。以致土地種種利用上亦各異其趣。不可不加以詳細之考察焉。土地因有此等性質。當與其他資本財區別與否。暫置不論。而在農業生產上。土地因此等性質之如何。頗異其利用之道。故其生產要素之價值。亦受影響。而有不少之差異也。即農地因其面積之大小。其天然的或經濟的位置之如何。及其天然的及人爲的沃度之優劣。或則適於農地。或則利於牧場。且同此耕地也。亦有爲水田者。爲山地者。爲米麥穀物之栽培地者。爲野菜植物之栽培地者。爲工業原料之栽培地者。要之。此等區別。實全依此等性質之配合如何而定。故僅慎善爲選擇。乃農業技術及經營上最重要之問題。至其所選擇者。乃依以上諸種性質天然的成分與經濟的成分結合之狀態而定。自不待言。而其天然的成分多者。其選擇之範圍狹。其經濟的事成分者。其選擇之範圍廣。如土地面積之大小。地質之如何。天然之位置等。雖殆足以決定其利用之道。人爲究竟不能變化。然如土地其部分之沃度。周圍地方之交通狀態。販路關係。農產物價以及勞働供給狀態等所生之事情。其原因本在人爲。故其中考察利用土地應取之方法。而爲最有利。最有益之選擇範圍亦自廣。然則由此選擇



所決定者。決非絕對的。乃應經濟情形之變化而隨時變化。且其變化對土地本來性分上無何等影響。惟其農地之價值價格。則有多大之增減焉。

土地在農  
業上生產  
之必要程  
度

土地雖視爲一般生產要素。然在工業生產及商業交通業等。土地不過供給場所。以實行業務。而於面積及位置之關係上。參與生產而止。雖然。在農業生產方面。土地不惟供給場所。且可亦視爲生產原料及補助原料。故雖同爲生產要素之土地。而於農業與其他產業間。其重要程度。相異亦甚多也。蓋農業方面。關於土地之事項。爲生產之要素。較諸其他方面。更爲重要。故謂農業生產之成敗。乃由土地之生產要素決定。亦非過言。至資本勞動等。僅足以緩和此種決定而已。而企業之成績。有待於土地者極大。其企業家之能力。活動範圍。視商工業較爲狹小。

今茲研究農地。除考察一般土地之面積位置外。如關於其沃度之技術的經濟的研究。亦甚重要焉。

## 第二章 農地之沃度

關於沃度  
之研究問  
題

農業方面。土地不惟供給實行生產之場所。而亦爲其生產之原料。故關於農地之研究。正如前章所述。不可不特就其沃度。而加以精密之考察焉。然其沃度。關於技術方面。乃屬農學範圍。於農業經濟學。並無多事討究之必要。故今之考察。乃以經濟方面爲主。夫關於農地沃度之經濟的考察。其最重要之事項。爲收益遞減法則。於農地有特別顯著之表現。以及經營上由此產生之其他若干問題。

收益遞減  
法則

收益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與收益遞增法則。非農業生產所獨有之現象。而各方面生產亦然。惟大體觀察。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此兩法則之表現。不一致耳。在農業生產方面。爲生產而投下之生產要素。各種分量 (Dose) 漸次增加。則收益遞增法則。亦隨之而實現。是乃初時之普通情形。不可否認。然其遞增之勢。比較易達頂點。乃至發生收益遞減之事實。自後此收益遞減法則。結果必使生產要素之投下。達到限界。而投資與收益彼此相掩之限界投資。 (marginal dis.) 亦必發現也。然至工業生產方面。大體上投資收益遞增之勢。比較長久。以視農業生產。其達到頂點。不若斯迅速從宜其後收益遞減之事實。亦發現較遲也。此兩種現象之

法則發現  
上之不同

發生。乃因生產上自然力所估之勢力。與勞働及普通資本財所估之勢力大小不同所致。在農業方面。土地於生產上所爲之效果。較諸工業生產遠出其上。且土地所有之生產能力。如前利比喜所示之研究結果。因其物理的及化學的原因。在生育植物之技術意義上。逐漸減少。亦其主要原因也。然勞働及普通資本財。比自然力在生產上更爲重要者。乃因科學進步發達。機械發明改良。經營方法改善。生產功程增加。及教育普及發達。勞働能力增進。對於投資收益遞增之勢。漸次促進。比較長久。故於工業生產。一般觀察。收益遞減之事實。來勢較爲遲緩。所謂收益遞減法則。因生產技術之進步。可以阻止及緩和其來勢者。即在此也。單就農業生產言之。其收益遞減事實。因生產技術之進步。能予以多少阻止及緩和。是亦不能否認之事實。於是以下關於農地。敘述收益遞減法則發現之狀態。及其間經營上應取之決定時。設無特爲言明。則所有議論。有一種假定。即生產技術上無變化是也。

要之。在農地上所行之生產。收益遞減法則。發現較爲迅速顯著。故關於農業生產。欲達到其增加生產結果之目的。而擴張土地或增加勞働及資本時。又對於一定土地。當投下一定之資本及勞働。決定兩者之配合時。不可不十分精密考慮此收益遞減法則發現之狀態。而爲最有利之擴張程度與配合決定也。生產者可以使用之土地。其各區域沃度不同。而用以實行生產之資本勞働亦

在生產上  
收益遞減  
法則之顧  
慮

經營巧拙  
之分野

可區分爲數多分量 (dose) 不論生產者可以任意自由利用。或其利用有一定限度。倘土地生產。無收益遞減法則。收益率一定不變。或祇有收益遞增法則。則生產者僅就其可以利用之土地。鑑別其沃度之等差。取其中最肥沃者用之。無限或盡量投下其可用之資本及勞働。于事已足。未有配合土地與投資。或考慮於一地投資限度之必要也。然實際上。收益遞減法則。對於農地。其發現至爲正確及顯著。農業生產者。關於土地與投資之配合及投資之限度。不可不深爲考慮。得到十分正確。在得耕土地與勞務資本之配合適宜上。能用最合理最有效之方法者。於經營上必能得到最良好之效果。

再就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發現狀態下。各生產要素之配合。及其使用之限度。略爲考察。

常說明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時。土地勞働資本三要素中。不論以何者爲本位而加減配合其他要素。於理論上。並無何等差異。惟本位若不同。則法則實際發現之狀態。亦彼此不一。今假定以土地爲本位。對於此一定面積一定沃度之土地。漸次投下同性質同分量之資本及勞働。又以勞働爲本位。而對於此一定分量一定能力之勞働。漸次增加同數量同性質之土地及資本。此兩者於理論上之說明。並無何等差異也。然對於一定面積一定沃度之土地。漸次增加資本勞働之分量 (dose) 與對於一定分量一定能力之勞働。漸次增加土地資本時。其間實際收益遞增及遞減之事實發現。

於配合上  
本位之樹  
立

換言之。於其增加或減少上。及於其增加或減少比例上。彼此不同。是則於其實際之發現狀態。彼此雖各不同。然收益遞增及遞減之事實發現。其本身既無差異。則假定數字之說明。不論以任何生產要素為本位。均無不可。

於靜的狀態下研究之必要

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就其收益觀之。應視為實物收益耶。或代價收益耶。不論何者。均無不可。惟如後所論。元來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祇適合於靜的狀態。(static condition)而於其所適合之事情上。不可不視為並無變化。故對於收益。視為產物之代價。即貨幣收益。而加以觀察時。除因生產要素配合變化所起之收益不同者外。其因市場產物需給關係之變動。及貨幣購買力之變動。致使收益數量變化者。應行除外。視為無此種變化可也。又對於收益。視為實物收益。而加以觀察時。須計算資本勞働之費用。關於比較其費用與收益。必以與收益之實物同質同量表明其費用也。對於此兩點。若能注意考慮。則對於收益。視為實物收益可也。視為貨幣收益亦無不可也。既無如其論者(Marshall, Principles, Pp. 229—230)所主張。須常視為實物收益之必要。亦無如其論者(Nicholson,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72—73)所見解。須常以貨幣數量表明之必要也。視為貨幣收益時。對於所投下之資本勞働與收益之比例。其比較上固有利便之處。而視為實物收益時。關於觀察生產收益比例之增減狀態。可以免市場關係所生各

生產要素  
之配合與  
生產要素  
之大小

種價格構成上之影響。亦有一種便利也。然要之。兩方各有之優點。同時亦爲他方各有之缺點。二者均可。惟當能注意前述兩事足矣。

吾人又不可不注意者。卽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乃關於生產要素之配合。非關於生產要素之大小是也。詳言之。此法則乃關於各種生產要素之配合分量。故其配合分量。卽其比例不變。則不問生產規模之大與小。同時雖於同一規模生產下。而各種要素配合比例上。若有差異。則不可不考察此法則之適用也。然則生產結果。雖因生產規模之大小。而各有不同。然非出於此法則所使然也。故例如今有一畝土地。十人勞動。五元資本。組織經營農業。又有五畝土地。五十人勞動。二十五元資本。組織經營農業。兩者所有生產結果。在每畝生產結果上。各有不同。前者爲米二石。後者爲米二石五斗。後者每畝收益率。比前者固大矣。然是乃由生產規模之大小所生收益率之差異。非關於收益遞增或遞減之法則也。

假定

言歸本題。今以土地爲本位。對於一定面積一定沃度之土地。漸次投下數多資本及勞動分量。(Ross) 試察其收益遞減及遞增之發現狀態。而考其狀態下生產要素之配合。今茲假定耕種一畝田地。所費之資本及所施之勞動分量。皆合於經濟原則。而所生之收益遞增及遞減狀態。乃如左

表。

勞働日役 (日)	一人役平均收穫量	升
1	100	5.5
5	150	6
10	165	5.5
15	175	5
20	180	4.5
25	190	4.2
30	200	4
35	200	3.6
40	200	3.3
45	200	
50	200	
55	200	
60	200	

於前表之假定下。從總收益量上觀之。以五十人役表明資本勞働時。其收穫最大。一畝實得二石。以後日役(Dose)雖增加。而收穫不增加。即投資施勞亦無益也。然捨總收穫量而就一人役之平均收穫率觀之。其最大者。為使役二十五人時也。每畝總收穫量。固不過一石五斗。而每人平均收益量。則為六升。其率最大。

土地勞動及資本得自由使用時  
 土地與勞働限定使用時

再進而考之。今有一人於茲。在此假定收益狀態下。經營耕種土地。可以免租。而勞働資本。亦可任意使用。無付代價。則其所用之土地勞働資本。已無顧慮其費用之必要。故盡量集約經營。對於其地收益。以如前所舉使用五十人役之勞働為最多。而其經營成績。亦以此為最良。此時此人之目的。祇在收益總量之多大。若土地及勞働皆可任其自由無限利用。則對於各地。在能容五十人役之勞働範圍內。廣耕土地。能得最有利之成績也。然若其可以使用之土地。僅限於一畝。而勞働力亦受限定。則其受限定之勞働力。若五十人役以下。則以全部使役為有利。若五十人

土地無限  
勞働有限  
時

役以上。則祇用五十人役。其餘解僱。較為得策也。至於使用土地。若無限制。而勞働力則受限制時。土地與勞働結合上。必務求能得最多額之總收益。而其結合。雖因勞働人數與土地生產之異同。而各殊其狀態。然假定土地生產力相同。其收益率。各地亦均如前表。則二地間最有利之結合狀態。乃如左表。土地雖有二區域以上。土地生產力雖各不同。而對於此理。並無差異。可以類推。

(一)勞働二十五人役時。就中選擇一地。使役全部勞働。可得最大之收穫。  
(二)勞働二十五人以上時須依左表組合。

乙地		合計	
人役	收穫	人役	收穫
10	30	25	105
5	6	25	115
0	0	25	150
15	75	30	150
10	30	30	140
5	5	30	155
0	0	30	165
15	75	35	185
10	30	35	180
5	5	35	170
0	0	35	175
20	110	40	220
15	75	40	225
10	30	40	195
5	5	40	180
0	0	40	180
25	150	45	260
20	110	45	260
15	75	45	240
10	30	45	205
5	5	45	185
0	0	45	190
25	150	50	300
20	110	50	275
15	75	50	250
10	30	50	210
5	5	50	195
0	0	50	200



第		地	
甲	人役	收穫	
	15	75	+
	20	110	+
	25	150	+
	15	75	+
	20	110	+
	25	150	+
	30	165	+
	20	110	+
	25	150	+
	30	165	+
	35	175	+
	20	110	+
	25	150	+
	30	165	+
	35	175	+
	40	180	+
	20	110	+
	25	150	+
	30	165	+
	35	175	+
	40	180	+
	45	190	+
	20	150	+
	25	165	+
	30	175	+
	35	180	+
	40	190	+
	45	200	+
	50		

即此時對於兩地之組合。乃因勞働人數之不同而各異。然此種情形。關於土地勞働資本等各分量。並無考慮費用之必要。故能得最多總收益之組合。於事足矣。雖然。今實際上。末有無價而能得到土地勞働資本者。故此種配合。甚少實際應用。

土地有價時

然土地不能無價取得。則使用必須支付若干地代。此時勞働資本。雖可以無價取得。而對於土地所有投資施勞之限度。不能以最大之總收益為標準。必以扣除地代外所餘最大之純收益為限度。即其理論上之限度。非在於最大之總收益。乃在於最大之純收益也。雖然。勞働及資本既無可價使用。則此兩者一致。總收益大。同時純收益亦大也。今茲假定每畝田支付地代一石。則上揭之第一表。用五十人勞働時。不惟其總收益最大。而純收益亦最大。數量一石也。

使用二地以上之利害

在不能無價使用土地。必須支付地代之今日。耕種二地以上時。對於最大之純收益。其有利耶。其無利耶。今勞働及資本雖可無價使用。而地代不可不支付。故大都對於一地其所能容之資本。

## 集約經營

勞佃。盡量全部投下。較之將之分投於二地以上。更爲有利。卽與其擴大土地。粗放經營。不若縮小土地。集約經營。更爲有利也。然則畢竟集約經營。以何種程度爲限。至何種程度。始能分資本勞働於二地以上耶。曰。是因地代數額之多少而定。不能作一概論也。參照前揭之第二表。關於勞働方面。在若干分量內。投於一地。始爲有利。現假定地代每畝一石。則不超過五十四人役時。可以單投於一地。至五十人役。始分投於二地。每地二十五人。所得之結果。與用五十人耕作一地相同。卽以四十五人單耕甲地。則總收益爲一石九斗。控餘一石地代。所殘九斗。爲純收益。又將之分耕二地。能得最多之總收益者。其分配方法。爲一地二十五人。一地二十人。然其數量亦不過二石六斗。控除二地之地代二石。所餘純收益亦不過六斗而已。然今以五十人合耕甲地。得純收益一石。同時將之分耕二地。每地二十五人。得總收益三石。純收益一石。故須至五十人。始可分耕二地也。然則若用至五十五人。則全部合耕一地。不若分耕二地。一地三十人。一地二十五人。更爲有利。卽如左表。

甲地	乙地	合計
人役 收益 30...165	人役 收益 25...150	人役 收益 55...315
純收益 (65)	純收益 25...150	純收益 55...315
		$30...165 + 25...150 = 55...315$ (115)

35...175	(75)	+	20...110	=	55...285	(55)
40...180	(80)	+	15...75	=	55...255	(20)
45...190	(90)	+	10...30	=	55...220	(5)
50...200	(100)	+	5...-5	=	55...205	(0)
55...200	(100)	+	0...0	=	55...200	

雖然。地代若更低廉。每畝五斗。則用四十五人時。已可分耕二地。較爲有利。參照第二表自明。

要之。地代騰貴。則集約經營一地。有利者多。地代低廉。則廣耕二地或多數地域。大都利於粗放經營。至若無地代時。在某種程度內。(照前例爲二十五人役以內)則以單耕一地。較爲有利。不可忽也。

### 資本勞働 有價時

以上所述。乃資本及勞働。皆無價使用時所爲之議論。然如前所言。資本勞働。可以無價使用者。現今通例。不可得也。經營者雖用自己私有之資本及自己家族之勞働。而其業務。若爲企業。則其資本勞働。亦決不能視爲無價使用。然則今日就企業的農業生產觀察。對於資本及勞働。應視爲有價使用。作爲生產費用。而論究之也。今關於資本勞働有價使用下之土地配合。尙須略加以討論焉。

純收益之  
最大限度

資本及勞働有價使用時。經營者之目的。不僅在於生產上總收益之多大。乃在於扣除生產費外尚能得多大之剩餘。然則就漸次投下多數分量 (doses) 之資本及勞働於既定之土地觀察。生產者全部計算。在能得最大剩餘範圍內。投資施勞。一超過此範圍。則一定停止。至顯且明。蓋繼續進行。徒增勞費。事業全體之純收益。反行減少也。然則今茲假定。依前揭事例。收益遞增遞減之狀態。如第一表所示。資本及勞働之費用。每一出費量。 (dose) 需米二升。則此時其所投下者。以三十或三十五分量 (doses) 爲限。投下三十分量與三十五分量。兩者所得結果相同。其理由容後說明。以表示之如左。

投下量	收益	費用	剩餘
5	5	10	5
10	30	20	10
15	75	30	40
20	100	40	70
25	150	50	100
30	165	60	105
35	175	70	105
40	180	80	100
45	190	90	100
50	200	100	100

時代支付時

投資施勞之限度。不因土地有無地代而差異。若有地代。則可由剩餘中控除其額。且其所控除之額常同。故上表之最大剩餘。雖被控除。亦不失其最大剩餘之地位。

投資施勞。以在事業成績上全體計算能得最大剩餘。為最有利之限度。而此限度之限界。依他道以說明之。則資本勞動均需費用時。其生產者最後之投資施勞。即限界費量 (marginal dose) 以生產收益與生產費用相等為終點。而此生產收益。稱曰限界生產力 (marginal productivity) 故其限界生產力。乃以能償生產費用為界。而投資施勞者也。再易詞言之。設增加五費量。而由最後增加五量所得之生產。與所需之費用一致。或對於其平均一量之收益。正與勞動資本一量之費用相等。則勞動資本。可於此限量內繼續投下。就上表觀之。勞動及資本一量之費用。為米二升。今投下二十五量。所得之總收益為一石五斗。茲更增加五量。投下資本及勞動三十量。則收益亦增至一石六斗五升。然則其差一斗五升。以五除之。每一量平均正為三升。即對於費用二升。尚有一升剩餘。故生產不止于投下二十五量。尚可投之至三十量。是灼然易見也。然對於三十量之收益。與對於三十五量之收益。其差不過一斗。而費用平均一量二升。正與出費相等。毫無損益。在生產者方面。投下資本勞動。其三十量與三十五量所得之結果。毫無差異。由剩餘上觀之。投下三十量與投下三十五量。結果完全相同也。然生產者更進而投下四十量。其收益僅增五

限界費量  
與限界生  
產力

升。而爲得此五升所支出之費用。爲每量二升之五量。合共一斗。是則生產者。受五升之損失。必不投下四十量。而以三十量或三十五量爲限界。

以表示之如左。

出費量	收益	收益之差	一畝平均
5.....	5	.....25	5
10.....	30	.....45	9
15.....	75	.....35	7
20.....	100	.....40	8
25.....	150	.....15	3
30.....	165	.....10	2
35.....	175	.....5	1
40.....	180	.....10	2
45.....	190	.....10	2
50.....	200	.....10	2

地域多而  
資本勞動  
有限時

以上所述。乃關於耕作一定地域之農事。至耕作沃度相同或相異之數多地域。且所用之勞動及資本有限。則生產者如何配合生產要素。如何集約經營農地。始能得到利益乎。對於土地。不可不配合相當之資本勞動。以期在事業全體計算上得到最多之剩餘收益。今照前例以表示明其配合之狀態如左。而因土地地代之有無。地代額數之多少。其配合程度。即經營集約程度上。亦有不少之差異焉。

先就無地代者觀察。假定土地只有二區域。沃度相同其配合如左。

(一) 費量三十五以內。全部使用於一地。可得最大之剩餘。

(二) 費量三十五以上時。其配合如左表。

(a) 不支  
付地代時

甲地		乙地		合計			
出費量	剩餘	出費量	剩餘	出費量	剩餘		
15.....	40	+	15.....	40	=	30.....	80
20.....	70	+	10.....	10	=	30.....	80
25.....	100	+	5.....	5	=	30.....	95
30.....	105	+	0.....	0	=	30.....	105

20.....	70	+	15.....	40	≡	35.....	110
25.....	100	+	10.....	10	≡	35.....	110
30.....	105	+	5.....	5	≡	35.....	100
35.....	105	+	0.....	0	≡	35.....	105

20.....	70	+	20.....	75	≡	40.....	140
25.....	100	+	15.....	40	≡	40.....	140
30.....	105	+	10.....	10	≡	40.....	115
35.....	105	+	5.....	5	≡	40.....	100
40.....	100	+	0.....	0	≡	40.....	100

20.....	70	+	25.....	100	≡	45.....	170
25.....	100	+	20.....	70	≡	45.....	170

第五編 農地 第二章 農地之沃度



30.....105	+	15.....	40 =	45.....145
35.....105	+	10.....	10 =	45.....115
40.....100	+	5.....	5 =	45.....95
45.....100	+	0.....	0 =	45.....100
25.....100	+	25.....	100 =	50.....200
30.....105	+	20.....	70 =	50.....175
35.....105	+	15.....	40 =	50.....145
40.....100	+	10.....	10 =	50.....110
45.....100	+	5.....	5 =	50.....95
50.....100	+	0.....	0 =	50.....100

(b) 須支  
付地代時

若對於土地須支付地代。則考察者應由上表所示之剩餘中。扣除地代之額數。假設依從前例。地代每畝一石。則如上表所示。其出費資本及勞働五十量以下時。倘不舉其全部投於一地。業務必不能成立。且欲無損失。而又能得多少純收益者。祇限於投下三十量或三十五量。若超過此數

以上。或降低此數以下。業務難得剩餘。至於分配資本及勞働於二地。而應加以討論者。爲出費多至五十五量以上時也。五十五量之出費。其配合如次。

甲地		乙地		合計	
出費量	剩餘	出費量	剩餘	出費量	剩餘
30.....105(5)	+	25.....100	=	55.....205(5)	
35.....105(5)	+	20.....70	=	55.....175	
40.....100(0)	+	15.....40	=	55.....140	
45.....100(0)	+	10.....10	=	55.....110	
50.....100(0)	+	5.....5	=	55.....95	
55.....90(-10)	+	0.....0	=	55.....90	
30.....165(5)	+	30.....100	=	60.....210(10)	
35.....105(5)	+	25.....100	=	60.....205(15)	
40.....100(0)	+	20.....70	=	60.....170(-30)	

45.....100(0)	+	15.....	40		60.....140(-60)
50.....100(0)	+	10.....	10		60.....110(-90)
55.....90(-10)	+	5.....	5		60.....85(-115)
60.....80(-20)	+	0.....	0		60.....30(-120)

(以下由此類推)

由是觀之。今日通常狀態。土地也。資本也。勞働也。均需費用。始能取得。無償使用。絕不可能。故任意擴張土地。粗放經營。不若縮小規模。集約經營。更爲有利。然其集約程度。亦須於最大剩餘收益之限度內定之。不然。過爲集約。勢必反使剩餘收益減少。依上例觀察。自易明瞭。若地代額少。每畝五升已足。則出費四十五量以上時。與其將全都投於一地。不若分爲二十及二十五。分投於二地。較爲有利。

概括

概括言之。資本勞働愈低廉。則土地經營愈集約愈有利。土地地代愈低廉。則耕作範圍愈擴張愈有利。資本勞働土地三者皆低廉。卽以集約經營及擴大耕地爲有利。資本勞働高貴。土地地代低廉。則對於一地。資本與勞働之出費。以一量平均能得最大收益之程度爲一地之集約限度。而利於擴大土地耕作面積。又資本勞働土地三者皆高貴。則須特別注意三者之配合。而力求最大之

緩和法則  
發現之事  
情

知識及技  
術之進步

純剩餘收益。至於配合之方。乃因資本勞動及土地所需費用之多少。而變化無常也。要之。此概營上。關於生產要素之配合問題。因收益遞減及遞增之法則存在。已成爲一重要問題。同時又因其實際收益增減狀態之不同。解決頗爲困難。在農業經營上。甚非容易之事業也。

而尙須考察者。如前所言。收益遞減及遞增法則。因生產技術及其他之變化。於發現上亦有遲速之不同。故生產者對於收益遞減法則之發現。亦可以研究方法。依技術以及其他之改良。而爲一時之阻止或緩和。在個人經濟上及社會經濟上。均極有意義也。

今對於一時可以阻止或緩和收益遞減法則發現之各種情形。略加考察如下。第一。卽農業生產上知識及技術之進步是也。關於農業經營之知識。既已進步。而農業生產技術。因自然科學之發達。亦視前益精。又斬新有效之機器。價廉有效之肥料。相繼發明。而種子選擇方法。植物栽培方法。亦因植物生理病理知識之發達。而大加改良。驅除害蟲方法。因動物學識之發達。益加進步。其他各種改良。亦所在多有。當此時也。雖投與從來同一分量之勞動及資本於與從來同一面積之土地。而其收益。較諸無此等改良時更大。故於收益應爲遞減者。亦有反見其遞增也。現代所以熱心促進農業教育。對於生產技術經營。銳意研究改良方法者。不過欲依此以增加生產收益。及阻止收益遞減。使在可能範圍內。向遞增方面演進。或緩和遞減之事實而已。農業教育。既

農物種類  
之變更

已發達。農業勞働。亦自有效。而其能率之增大。自不期然而然也。農業勞働者之知識能率。與農業企業家之知識能力。大有關係。相待相倚。在增加生產收益上。甚為必要。不可或缺。要之。此二者對於收益遞減法則。結局雖不能根本杜絕其發現。然一時亦可以阻止或緩和其勢力。

第二。即變更農業之種類。使收益比前增加是也。久種某種農物。收益遞減。已見諸事實。則可換種他種農物。使收益漸增。或藉以緩和其遞減之勢者。是由土地含有植物養分配合而來之自然現象。如某種植物。其成育上。窒素最為重要。則種植既久。結果其土地所含之窒素養分。必被吸殆盡。因之。收益亦必大為減少。今若換種其他植物。而其成育上。以加里為必要養分。且其地常有大量之加里養分存在。則新種之植物。其栽培上。必隨投資施勞之加多。而得良好之成績。而收益遞減之事實。亦必大為緩和。是其例也。至於使用新肥料。亦有同等緩和之力。自不待言。

交通運輸  
機關之普及  
及發達

第三。即交通運輸機關之普及發達是也。交通運輸機關之普及發達。在迅速容易搬運種子肥料農具農夫上。在敏捷簡便交易易轉移農產物品上。對於增加生產收益。其貢獻之大。不亞於生產技術及經營之改良進步。即就其與收益遞減法則有關係之處觀之。因交通機關之普及發達。使資本勞働之作用增加。功效增大。行將發現之收益遞減事實。遲緩不發。乃至調劑農產之市場關係。以

出費分量  
必須同一  
性質

增大農產價值。而取得多大收益者亦比比焉也。要之。因交通機關之普及發達。使資本勞働及農產增加其場所的人力的及時間的效用。是不可諱言之事實。同時。因交通機關之普及發達。使資本及勞働增加其生產能力。亦不能否定者也。(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總之。以上所述各點。乃足以緩和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事項中之最要者也。然吾人論究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尙有不可不注意者。即漸次投下之資本及勞働。其各分量(doses)不可不有同一之性能。故因生產技術以及其他之改良。致使收益發生差異時。非先投之資本勞働分量(doses)與後投之資本勞働分量。以此改良而異其性質。異其效果。在研究上極應力避此種混同是也。是以敘述收益遞減法則之發現。因生產技術之改良。以致緩和情狀各有不同時。有一種現象焉。即尙不改良而投下同一分量之資本勞働。與既經改良始投下同一分量之資本勞働。兩者收益比例狀況。其中不同。前者收益遞減之事實顯著。後者則不顯著。或對於投資施勞所表現之事實。頗爲遲緩。吾人試將此種事實。比較考究。由兩者之不同。可謂收益遞減法則之緩和乃改良之結果也。要之。如前所述。收益遞增及遞減之法則。祇於所謂靜的狀態(static condition)下。始見其作用之真確。即祇合於靜的狀態而止。而靜的狀態爲何。乃投下資本及勞働其各分量。皆有同一性能。絕無變化也。於其各分量性質上有差異。投下時有變化之動的狀態(dynamic condition)下

靜的法則

。決不見此法則作用之真確。即此法則決不合於動的狀態也。(Nicholson, Principles, Pp. 72-73; Seager, Elements, Pp. 130-131) 然世人往往於動的狀態下。敘述收益遞增及遞減法則。對於因技術以及其他之改良。致使此法則發現上有各種不同之現象。恒謂其收益比例之變化。乃出於投資應勞之各種改良。此種論斷。實欠精確。

要之。如前所言。論究生產要素之土地。一般關於其面積位置之事項。與關於其沃度地質之事項。有最重要之意義。而農業生產。土地更爲主要要素。沃度更有重大關係。故不可不精密研究。而如前所述之收益遞增及遞減事項。尤爲研究之必要項目。既屬技術上經營上之重要問題。而同時於經濟理論意義上。亦值得吾人之充分研究也。

J. N. Gav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do.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 177; Nicholson,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72 ff.;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30 ff.;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沃度之重要

## 第三章 農地之價格

市場價格  
與正常價  
格

凡財之價格有二。曰市場價格。曰正常價格。前者因市場對於財之需要供給關係而定。故常受其需要供給不時之偶然事件所影響動搖無定。然財之價格。除此不時之市場市況外。必有其正常形體。一定如斯之理論標準存在。而出於此種正常標準之價格。稱曰財之正常價格。然則財之市場價格。雖因市場不時之事實。或高或低。動搖無定。然理論上必常求正常價格。而與之接近一致也。

財之正常價格。雖亦由市場正常需要與正常供給之結合而成。然於正常供給。為其標準者。乃再生產財貨所需之費用。即所謂生產費也。古來經濟學。關於財貨價格與其生產費之關係。固有種種研究說明。莫衷一是。然要之。生產費對於財貨正常價格之決定。不外為其標準。而予以有所依據耳。動輒以生產費為價格決定之原因。而謂生產費有直接決定財貨價格之力量。關於價格決定理論。所謂生產費說 (Cost Theory) 之往昔學說。固如斯說明。不可諱言。然是謬誤也。生產費不能決定價格。不過有給賜準。指示根據。以調節價格之作用而止。然其理論上對於決定財貨正常價格。生產費實有莫大之關係焉。

為正常供  
給標準之  
生產費



## 土地之生產費

今茲吾人論究土地。就其改良等觀之。雖不能否認其生產費。然土地本體。原係自然存在物。故無可謂生產費者。現土地之價格。其正常標準。除生產費外。不得不求其他之準據。而爲其準據者。卽所謂收益價格 (Earningswert) 是也。然收益價格其爲正常準。不限於土地。而一般難考生產費之財。及產生收益剩餘之財。亦常見之。雖然。土地亦爲此種財貨之一。其收益價格。對於其市場價格。給與正常標準。而市場正常需要與正常供給。皆以作標準而表現者也。

## 收益價格

財之收益價格。其決定之基礎。在於其收益。卽所有者。因使用其財。得到收益。而產生此收益之財。乃其收益之源。具有若干價格而受測定者也。然則就其爲生產一要素之土地觀察。土地既因使用於生產一定之結果。其所有者。得到一定之收益。則產生此收益之土地。其資本價格若干。卽所以測定其資本價格 (Kapitalwert) 於是土地等類之財。其爲正常價格之標準者。視爲收益價格也可。視爲其資本價格也亦無不可。

## 資本價格之測定

然則財之資本價格。究竟如何測定乎。曰。以使用其財所生之所得爲基礎。自不待言。惟其所得。不能依照現實之財計也。夫對於用財所支付之報酬。與由用財所生之效果相當。可以化爲具體。則不論何財皆可。卽將之更換。以貨幣代表。亦無誤也。然則財與其使用料 (Fond) 爲財與財之對立。或財與貨幣之對立。無論以何種表示。均無不可固矣。然以用財所生之效用爲基礎

爲算定基礎之利息比例

。測定其財之資本價格時。對於此效用。必測定爲價格。且以貨幣表示之。卽不可不算出價格也。而以此價格爲基礎所測定財之資本價格。卽如字義所示。爲資本價格。故其示明價格。自不待言。是以此時乃價格與價格互相對立。二者既共爲價格而互相對立。則其間常有比例關係存在。且因此比例關係。而互相連絡。故土地等類。當測定其資本價格時。對於其所生之收益。常須算出價格。以此價格爲基礎。依一定之比例。而算定資本價格焉。

此比例關係。卽所謂利息比例。或拆現比例。今略爲研究利息比例之一般概念焉。利息比例。雖爲所得與資本間價格上之比例關係。然同時亦係現在享受中之財及所得。與將來應享受之財及所得。兩者間評價上之差額比例。換言之。對於將來應享受之財及所得。現在加以評價。其評價必以拆現行之。故可視爲拆現比例也。現在之享受。其評價高。將來之享受。其評價低。是人之常情。而其理由。則在於心理作用。以爲將來尙在不可知之數。難保其絕無變化。且久待亦有厭倦。要之。事實上對於同一之享受。現在與將來之評價。各不相同。將來之享受。恒以拆現爲之。而此評價上之拆現。稱曰利息比例。而利息比例。亦有稱爲拆現比例者。全在此也。（參照拙

著「經濟學要義」）

要之。利息比例。一能決定。則財之資本價格。測定亦甚容易。將現在之價格。換算將來之價

資本價格。

之算定

格。與將來之價格。換算現在之價格。皆依此計算。而以後者施行爲最多。故如土地年年產生所得之資本財。常用此以算定其資本價格也。關於利用土地。以產生所得。欲算定其資本價格。必以其所得爲基礎。而預計其將來。可得之數額。再以時價評之。而定其現在之數額也。總而言之。吾人若能捕捉拆現比例。則將來之貨幣價格。亦可換算現在之貨幣價格。現在之貨幣價格。亦可換算將來之貨幣價格也。例如拆現比例。每年五分。則欲將現在一定之貨幣價格。換算一年後之貨幣價格。可以一、〇五乘之。反之。欲將一年後一定之貨幣價格。換算現在之貨幣價格。可以一、〇五除之。用公式表明。利息比例爲 $r$ 。則前者以 $1+r$ 乘之。後者以 $1+r$ 除之。至於 $n$ 年後之計算。則可以 $(1+r)^n$ 代 $1+r$ 。

農地價格  
之算定

此種算定。皆可適用於各財。其中最普通者。爲農地之資本價格。而此價格之算定。必以其所產農物之收益價格爲基礎。依一定利息比例。評價將來之收益也。如前所言。其地之資本價格亦有稱爲收益價格。而買賣價格之表現。當以此爲標準。然則農地之資本價格。如何算定乎。若其地所生之每年地代所得。永久相同。且今後一年後所得之地代。與二年後十年後數十年後所得之地代。於現在評價額數。完全相同。則其地之資本價格。必常爲無限大也。反之。其地得一年份之地代後。以後所得。絕不能預定。而僅得此一年份之所得。則其地之資本價格。祇與一年份之地

代價格相當。而其拆現比例。爲  $\frac{100}{100}$ 。即一成也。雖然。土地若斯趨於兩極端者。實際上不可得

。故其所得。雖年年一定。永久存在。而一年後之所得。與數年後數十年後之所得。其現在評價。各不相同。所得愈近。現在評價愈高。所得愈遠。現在評價愈低。同時土地又雖年年產生地代所得。而不能以一回之所得。定其資本價格。於是實際上土地之資本價格。乃對於每年地代收盆。以一定之拆現比例。依現在之評價而定。而其拆現比例。雖因時因地之不同。而互相殊異。然已有一定。可以其比例。除年收地代所得之額數。而算出土地之資本價格也。

英國用「二十年買」「二十五年買」(“twenty years purchase” “twenty five years purchase”)等名詞。以表示土地之資本價格。亦不過表示此算定上之拆現比例而止。所謂二十五年買者。其拆現比例爲四分。即以百分之四。除地代所得。換言之。即二十五倍之意義也。(註)  $\frac{4}{100}$  即地代所得  $\times \frac{100}{4}$  即地代所得 (25) 結局不外視二十五年分之地代所得。爲其地永久地代所得之現在拆現價格。以作買賣之標準而止。而所謂二十年買者。其拆現比例。則爲五分也。

土地之資本價格。(他財亦然)既如前言。依利息比例。以其所產之利得價格爲基礎而算定。故其資本價格之大小。有賴乎利息比例之高低者至大。不待贅述而後知也。土地所產之所得。其數

## 土地價格之變動

量雖無變化。而利息比例。一有變動。亦足以影響土地資本價格之增減。彼此正相逆行。利息比例高。則資本價格小。利息比例低。則資本價格大也。農地價格。一方乃依其收益之大小。他方乃依拆現比例之高低。以決定其貴賤。故研究農地之價格。不可不探索此兩者大小高低之原因。

收益增加  
之傾向

先就收益方面考之。利用農地。以生產有形之農物。其收益之大小。(貨幣數額之大小)較諸自有宅地所生無收益之大小。更易明瞭。蓋有形農物。若一行賣出。則貨幣收益現實數額。即可決定。假令不能賣出。而亦不難評價決定其收益之貨幣數額也。夫農物收益之多少。常受二種原因所影響。第一原因。對於土地之投資施勞。因農地改良。耕法進步。能產比前更多之收益。而又有同樣之力量者。即對於土地之諸種束縛。如土地自由分割之禁止。土地利用方法之制度。土地耕種方式之限定。以及實行廢除或減輕土地負債等是也。在此等情形之下。地代收益。不惟增加。且其增加。雖值農物下落。亦尙能發生也。第二原因。非如前所述之改良結果。乃爲人口增加。農物之需要。日益加多。而土地之生產力。不能隨之而增大。市場農物供給不足。致使價格騰貴是也。於此種情形。土地之實物生產數量。並無增減。祇其價格騰貴。自不待言。而其貨幣收益。則不得不因之而增加也。因有以上二種原因。致使土地收益增加。土地收益價格騰貴。吾

## 利息比例 向落之傾

人固已知之詳而識之謬矣。惟其所及於社會之影響。則爲原因之不同。而各異其趣焉。夫土地因各種改良。其收益增加。其收益價格騰貴時。皆以之爲買賣標準。買主賣主。均無不當之利得及損失。社會一般利益。得以增進。決無因此而受傷善者也。然土地收益價格。因農物價格騰貴而騰貴時。售賣土地者。雖有意外之利得。而其騰貴之狀態。既無永久維持之可能。則購買土地者。一旦農物價格下落。土地收益價格。亦必因之而下落。難免意外損失之虞也。是以社會一般利益。乃因農物價格之騰貴而受損。非增進也。

以上所述。爲土地收益價格變動原因之一。而關於收益大小方面者也。今再就其他原因拆現比例觀之。由收益數量。測定土地收益價格之拆現比例。亦因有諸種原因。變動無定。拆現比例。在往昔課稅甚爲苛重。且絕無一定。或可以任意加課種種負擔時代。較諸今日農民實行解放。土地負擔減輕。且有一定數額時代。其率當遠出於其上。蓋古代土地。收益既動搖無定。而對於將來所得。欲爲現在之評價。不得不以比今更高之比例拆現之也。然則從歷史上觀察。自農民實行解放。土地負擔減輕以來。爲土地收益之增加。不惟土地價格騰貴。而同時又以低廉之拆現比例。算定土地之資本價格。其結果大使地價暴漲也。

又可考者。拆現比例。將來所得。倘甚安全。則其率自低。故亦不得不隨土地收益之安全確實

而低落也。收益之爲物。對於法制之完備與否，國民道德心之健實與否。受其影響。至爲重大。是以法制整備。道德心健全，則土地收益安固。拆現比例低落。而土地之資本價格。亦不得不因之而騰貴。

雖然。以農業收益爲基礎。算定土地資本價格之利息比例。在其數量算定上。最有力者。仍爲投資商業工業所得利益之多少。及其確實之程度也。若其利益少而不確。則所有土地。比較投資其他業務。更爲安全。故農業之拆現比例低。而農地之資本價格高。反之。投資其他事業。利益多而隱固。則農地之拆現比例高。而農地之資本價格低。

對於正常價格之市場價

以上所述。乃關於農地正常價格構成之理論。即祇對於正常價格之議論而已。市場實際之農地價格。並非決必爲其決定。是吾人不可不深爲注意者也。夫正常價格。乃如前所說明。僅爲市場實際買賣價格之標準。具有調節之作用而止。故實際之市場價格。未必常與之一致。於是農地之買賣價格。亦祇因其需要與供給狀況之如何而定。至對於爲其正常標準之收益價格。則或較之高。或較之低。絕無一定也。然農地之供給數量。受自然所局限。在農業人口增加。一般農物需要繁多。農產價格騰貴狀況之下。及在土地所有。除經濟外。尙有政治社會各種有利狀況之下。其買賣價。比收益價格恆高。後者對於前者。爲其最少限度。(Minimumgrenz)是常例也。

在有小資本之農民。購買土地時。常見以上所述之情形。其購買土地。非出於投資之道。乃為耕作自己農地。其勞働可以獨立安定。受此種心理支配所致也。而土地收益中。地代所佔之部分少。勞働所佔之部分多。故對於土地利息收回。多不計及。在小農民熱心購買土地之地方。其小農地之價格。格外騰貴。不能與大農地比較。照投資之道觀察。其完全不合經濟原則者甚多。於此種情形之下。農地之收益價格。雖以百分之四之折現比例計算。而少農民殆不重視。縱低二分至一分。亦在所不計。於是購買農地所付之代價與利用農地所得之收益。將得兩者比較。視收益為代價之利息。則不過合其百分之一或二而止。

尚有一有力原因。可以使土地買賣價格高於收益價格者。而此原因維何。卽有土地。在政治上能得選舉被選舉權。在社會上能得相當地位。在財產上能得安固保存等是也。如今日日本國民中。約半數為農民。農業以外。商工各業。不甚發達。農民轉就他業之機會無多。國民日常主要食品。為日本米。而其產地。則限於日本境內。家族制度。現在尚存。尊重農地之古風。今是猶盛。是以國民對於土地之欲望。極為強烈。加以私有土地。於政治上亦有重要之意義。因此種種。故農地價格。逐年增高。現在農地買賣價格。與收益對比。實異常騰貴也。

要之。農地在理論方面。乃以收益價格為價格。故買賣價格與收益價格。彼此一致。是其理想



之狀態也。雖然。有以上諸種事由。兩者實際上多乏調和。而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非理論方面價格構成上所固有。乃多為社會偶然及慣習之情事所使然。吾人於不知不覺中。助成此事者不少也。

視土地爲  
資本而決  
定其價格  
之可否

以上所述。乃關於農地價格之一般理論。至土地可否視爲資本。並可否決定其資本之價格。關於此點。古來議論紛紜。不一其說。就中今有略爲敘述之價值者。爲洛柏圖斯 (Rodbertus-Jacow) 之見解。氏主張不能視土地爲資本。而與普通資本同一處理。其主要理由如左。元來資本之爲物。乃成於吾人勞動之結果。而其價格。以出費價格爲基礎而定。然至於土地。其性質上。決非勞動所產生。故其價格不能準據生產價格。土地不過爲收益之源泉 (Ein Ertragsquelle) 及地代之基本。(Ein Rentehond) 故關於於土地法律行爲。不出取得地代。或買賣土地。或供作擔保等之一也。然現在法制。認誤土地之性質。對於土地所有權。以人力強予資本性質。而認利息比例還元算定土地收益之價格。爲土地之資本價格。然此資本價格。不過爲法律之擬制。事實上並不存在。而此價格若爲現實之價格。則必常與土地收益互相適應。因其增減而騰貴。然試觀實際狀態。雖土地之收益。完全同一。毫無增減。而利息比例。一有動搖。亦足以使地價騰貴或下落。即收益雖減少。而利息比例若下落。則土地之資本價格必騰貴。反之。收益雖增加。而

## 地代主義

利息比例若上騰。則土地之資本價格必下落也。土地資本價格騰貴。在全社會及所有者。均無絲毫利益。祇有買賣土地者。則或得不時之利益。或受意外之損失。而投機必乘之而起。是勢所難免。然則視土地為資本。作同一之處理。為今日一般之實狀。然實屬虛制。不合情理。不寧惟是。且因將土地與資本同樣處理。以土地供作資金通融之典物。以致發生土地負債可忌可恐之現象。此種見解。乃關於土地之地代主義 (Reich-Prinzip) 也。氏由此見地。對於土地所為之貸付。僅可於地代買賣 (Reichkauf) 形下行之。至對於土地改良所為之貸付。則視為改良所生之收益增加。換言之。即一永久資金。 (Ewigeid) 決非因土地所有而必須償還。祇可節約。以地代償之。否則以其他資本再買之也。 (Rodbertus-Jagetzow, zur Erklärung und abhilfe des Grundbesitzes.)

洛柏閱斯  
見解之當  
否

就以上洛泉閱斯所言觀之。氏對於土地。以為不過收益之源泉。及地代之基本。正如產生金卵之化鷄。或如長流不盡之水泉。其所流出之水。乃如利用土地所流出之效用焉。不知伊胡底止。然則所謂泉者。並非貯蓄一定之水。故雖欲一時盡用其全部效用。不可得也。而土地亦然。使用之。可以永久發生效用。全部蓄積。雖欲一時用盡。而為事實所不許。此種見解。決非謬誤。雖然。根據此理。以土地與其他資本財。全異其類。實屬不當。蓋其他資本財。除一時被消費之消

耗財外。尙有可以繼續使用之財。卽所謂使用財。與土地同爲效用之泉。而專用於生產之資本財。卽所謂固定資本之機械。亦爲收益之源。其在生產上之所以有用者。乃因其效用依利用而如泉水之流出也。所不同者。土地則恆永久使用。而機械等則限於一定年數耳。固不能因此而以土地爲與其他資本財全然異其性質。是以將土地與資本財同一處理。亦不能言其不可。

復次洛柏爾斯又以土地僅爲地代之源泉。故其法律上實際處理。祇地代之買賣讓渡。及担保等事。對於土地本身所有。不能認爲與資本所有。有同一之意義。土地之資本價格。不過法律上之擬制耳。並非現實存在也。雖然。此點非土地與其他資本財性質上根本之相異。其他資本財。供買賣目的之用者。乃因其有生產上之便利。而財本身之所以有私有。有讓渡等情事。亦皆以便利爲基本也。若屬現實之財。則可爲私有。可以担保。而土地亦係現實財之一。故亦可爲私有。可爲擔保也。然不論何財。欲算定其資本價格。雖以使用其財所生之利益爲基礎。而依時節之利息比例伸算。而此算定。不獨限于土地也。氏雖以此種資本價格爲法的擬制。而非現實存在。然價值也。價格也。不論關於任何財貨。皆僅爲吾人之評價。並非物的存在。換言之。卽非物財所固有。然斷不能因其爲評價。而否認其存在。不然。則所謂價值。將完全不能成立矣。加以土地以及他財之資本價格。皆以其一時或數年或永久所表現之現實效用爲基礎。而算定評價。對於其財

價格之現  
實性

所有乃以  
使用上之  
便利爲目  
的

魯爾之見  
解  
土地之真  
價格

所生之全部效用。合現在與將來。而為評價。乃其資本價格。故並非憑空構成。實有充分之現實性也。氏又以為土地之資本價格若果現實之價格。則必與土地收益之大小適應。斷無彼此互異之理。雖然。價格之為物。既係吾人之評價。及土地之收益。既不限於現在且及於將來。即當評價時。其對於現在以折現將來之比例。決無一定不動之理。正如前所言。此折現之比例。乃依法制之完備與否。經濟社會一般景况之變動如何。各方利得機會之變動奚若。以及其他種種理由而變動也。折現比例之變動。既不可免。且有正當之理由存在。則土地之收益數量。雖無變化。而因利息比例之變動。致使土地資本價格之大小。不能常與其收益之大小適應。亦事非得已也。

要之。以土地為與其他普通資本財根本上性質不同。並以資本價格。為土地所特有。而主張不可將土地與資本同樣處理。並謂其資本價格。為非現實之價格者。誠謬誤也。

關於土地之價格。尚有魯爾 (Ruhr) 之說明。氏認土地有真價格。其見解如左。

現今農業重要問題之焦點。在於世人誤將土地與普通商品同樣見解。故欲解決農業問題。須認土地之真價格。(true price) 以代現時之自由市場價格。然則土地所有之真價格者何。設例說明。最易了解。今有一農地所得之收益。五倍於前三十年間。假定該農地三十年前。其純收益為三千元。而有十萬元之價格。今純收益為一萬五千元。則其價格至少亦需六十萬元也。然則其真價格。

果如何乎。欲解答此問題。須先以元來農業土地。不過一地代基金。(Reutenfond) 故應與土地之收益價格。(Ertragswert) 一致也。然此事之所以能無條件無制限實現者。祇於單純利用農業勞働。以產生收益時爲然耳。在集約經營土地之今日。欲以有效之勞働。得多大之收益。對於土地。須新投資本。爲種種改良。如斯。則土地本來之地代基本增加。而其增加之部分。對於所生之收益。縱無何等顧慮。而自身已有一定之價格矣。是以就前揭之例言。以農地之真價格。爲其土地本來收益價格之十萬圓加後來所投之資本。今假定新投之資本爲六萬元。則合共十六萬元也。

今茲問題。是由集約經營所得收益之增加。畢竟應作爲勞銀之增加。而土地價格之增加。乃限於新投資本之數額耶。抑由集約經營所得收益之增加。須算還資本數額。作爲土地之價格。而勞銀則照素來平均數額。毫無變化也。欲解決此問題。細察前揭之例。自可明瞭。夫農業之地價。雖日見其騰貴。然必維持勞銀。使不至動搖。於是在土地價格構成上。對於自然的勞銀原則。始能予以最有效之機會。即對於在自有土地上從事自由之勞働。不可不保障其勞働之全收益也。至於對於勞働。則支付其勞銀。對於土地。則以其收益價格爲基礎。而準其新投資本之數額。賦與其所增加之價格也。(G. Ruthland, Leihfadenzur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Agrarpolitik.

魯閣說之  
可否

難知土地  
本來之力

以上所述。乃關於魯閣所謂真實價格理論之要旨。吾人對於氏根據收益價格。確定土地真實價格之見解。亦無異議。畢竟其可稱爲真實與否。姑置不論。而土地之正常標準價格。必存於此也。惟氏以爲此收益價格。乃以土地本來所有之生產力。換言之。卽土地自身所生之收益爲基礎而定。合計自後新投改良之資本數額。以成土地之真實價格關於此點。理論上甚不得當。土地原有力量。與新投資本改良。不能分別處理。改良一施於土地上。則已合爲一體。不可分離。而所生之收益增加乃由土地原有之力量與土地改良之結果所合成。故苟以收益爲基礎。算定土地之收益價格。則不問其收益是否出於土地原有之力量。或出於土地改良之結果。應視爲現實之收益。據此以算定其收益價格。而作爲土地之正常價格。氏以爲土地之收益價格。僅據土地本來之收益。至於投資。自有一定之價格。可計其額而加入之。此種議論。在議論上雖屬正確。而出於土地原有力量之收益。實際上甚難明識。加以投資後所得土地收益之增加。有待於投資之結果。故決不能謂爲決定土地價格之正常方法。要之。此種議論。並非完全正確也。

## 第四章 農地之大小

### 二種意義

所謂農地之大小。有二種意義。一由所有上言。一由經營上言。而關於經營上農地之大小。前於農業經營論中。已說明其意義及利害。不再贅述。今茲專就所有上農地之大小。詳為考察如下。

從所有關係上。考察農地之大小。換言之。即論究關於土地分配之問題。其中包含經濟上政治及社會政策上諸種問題。能得農地之所有與不得農地之所有。在今日農業經濟上。固為一般經濟生活之一大問題。然同是能得土地所有。而其所得之大小。由農業生產上及社會政策上觀察。亦頗重要。有精密研究之必要焉。

由經營上觀察農地之大小。與由所有上觀察農地之大小。在概念方面。雖完全不同。而在實際方面。彼此實有密接之關係。於是從所有關係分斷農地之大小時。對於根據經營規模意義所為之大小區別。須加以相當之考究也。夫農地之大小。第一須以面積之廣狹為標準。自不待言。而其沃度位置收益。以及所有者之社會地位。亦決不可輕視也。僅依面積之大小。以分農地之大小。不顧此等情形。在論究農業經濟上。反使此種區別。成為無意義耳。

## 土地大小之區別

參酌以上諸種情形。學者普通所分農地之大小有四。(一)大農地。(Latifundium)屬大地主所有。此大農地。其所有者。關於農地經營管理方面。祇爲大體之指揮。其餘到底非力所能及。於是在所有者下。有管理者充任管理諸種事務。至於農耕實際勞務。大抵由佃戶或雇傭農夫任之。(二)中農地。其主自任農業經營事務。尙有餘暇。則農耕實際勞務。亦親自指導。惟普通皆委諸佃戶或雇傭農夫。而收益頗爲豐厚。一家經濟。尙有餘裕。故其社會生活。頗堅實可靠。(三)小農地。所有者經營管理上及實際勞働上一切業務。集於一身。多與其家族。及必要時雇一二農夫。共同從事耕作。所有農地之大小。及經營所需之勞働。略與家族內之勞働力相等。至於生活。則全賴所有地之生產。常稱爲自耕農階級。(四)過小農地。土地過小。所有者舉一家勞働力以經營之。猶有餘力。故同時兼爲他人土地之佃戶或傭夫。否則亦須爲小工業者小商人等。以別求生活之本據及補充。不然。則不能維持其生活也。

以上所述之區別。決非嚴格絕對的。乃比較相對的也。蓋土地因其自然固有之位置性質。及所有人之社會地位。並經營上之集約程度。各自不同。故雖同一面積。而亦未必能得同一之經濟效果。其區別。乃因國而異。因國內地方之不同而互殊也。例如在美國稱爲過小地者。在日本則爲小農地或中農地。卽同是在日本國內。而東北地方與九州地方。其標準亦不能相同。總而言之。



土地肥沃。位置良好。其耕作經營十分集約。其生產農品比較高價。則土地之面積。雖較爲狹小。然以之比諸種情形適與相反之同一面積。亦可稱爲大農地也。

土地分配  
之狀態與  
其利害

再就土地所有之分配狀態。而考其利害得失。在現在土地私有制度狀態下之議論。不論偏於大所有制。或過小所有制。皆決非健全之狀態。必須分配適宜。立於兩者中間。以中所有地爲中堅。大部分農地係中農所有。始可稱爲健全之狀態。至於此中所地之大小如何。自然不能一概論定。惟抽象言之。農民對於自己所有地。可以自己家族及一二雇傭農夫之勞動耕作經營。而無過與不足之感。所有收穫。可以維持一家生計。及面積比此略廣者。均可稱爲中小農地。然如前所言。是乃因國民生活度。及農耕技術經營組織等之如何而定。其大小程度。各國不同。

大農地制  
之弊害

土地分配之狀態。過偏重於一方。決非良好之現象。如少數之大地主。佔有一國或一地之大部分土地而大多數之農民。則一無所有。勞僞階級。不得不爲大地主所使役於此種狀態之下。此等多數之農業勞僞者。對於土地無何等親善關係。兩者間。未有一種聯結之堅強紐帶。故其生活。常呈不安。與都市勞僞者有同一之心情。一有機曾引誘。極易脫離土地改取漂浪生活。趨赴都市。而爲工業勞僞者也。然則土地所有。咸集於少數者之手。在大地主制廣行之地。農村人口。漸次減少。都會方面。雖有勞僞過剩。失業問題發生。而於農村方面。則勞動不足。大地主對於其所

## 過小農地 制之弊害

有。不能十分集約經營。以得多大之利益。遂不得不以小利自甘。而爲粗放經營。甚至任其荒蕪。不事耕作。致使發生糧食問題。影响社會秩序不少。如英國實況。是其例也。

於是學者亦有謂今日人民之所以變爲無產者及勞働者。日益加多。勞働問題。急待解決。社會生活。極感不安。其最大原因。乃在於大地主制之廣行。大地主制愈盛。則農民離村之傾向愈強。又因農民離去土地。以致土地兼併之勢亦愈張。此種議論。大體無誤。乃正如前所論也。

再就土地細分。所有地域過小之狀態觀察。亦決不能謂爲可喜之現象。若土地過於細分。其經營組織。爲小農組織。則其所有者之農民。欲舉一家之勞働力以事耕種。而土地不足。一部分之勞働力。不得不歸於無用。如其所餘之勞働力。又無可以有效利用之道。則此等過小農地之所有者。不克保其農業者之地位。必至變爲佃戶或雇傭勞働者。而土地反難免大地主一手所有也。工業如尙未十分發達。都會工業勞働者需要無多。已有勞働過剩之狀況。則此等農民。亦難爲工業勞働者。必陷於困難境地。而使農村日益疲弊。縱令不至若斯之甚。而過小農地之所有者。其爲自耕農也。亦異常貧弱。不過爲所謂水吞百姓。自耕佃戶。僅得糊口而止。農業全體。難免陷於衰落境地。日本實狀。卽蹈此弊也。

## 各國實狀

觀察各國土地所有分配之實狀。照統計所示。多關於農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對於所有分配之狀

總。可以比較考察之材料。完全整齊者。殆末之有。由經營規模上觀之。人口增加。農產物品及精良產物之需要日多，經營方法。既已漸次集約。則亦可知經營面積之漸次狹小也。然細察土地所有之關係。其與經營上之推移傾向。各異其趣。土地非絕無逐漸為少數者所集中兼併之傾向也。惟概括言之。謂在大規模經營組織之地。私有將為大地主制。在小規模經營組織之地。私有將為細分耕作。亦非過言。因其為大地主制。故經營亦為大規模。因其為小地主制。故經營亦為小規模。兩者有循環因果之關係存在也。然大農組織與大所有制併存。小農經營與小地主制併存。是普通常例。如大地主制盛行之英國。其經營之規模亦大。小農集約經營之日本。其土地所有。亦頗細分。乃其左證。

大地主制與小地主制之優劣

更進而觀察土地為多數小地主所分有。與為少數大地主所佔有。兩者中以何種狀態為優。何種狀態為劣。雖不能一概論定。然可謂前者普通較優於後者也。小地主居多。自耕農盛行之國家。其經濟基礎及社會組織。較諸由少數之大地主。及多數之無土地者（即與土地失去連絡者）構成之國家。更為安定。就此點言。日本法國比利時等之農業狀態。實優於英國也。雖然。由農民生活上觀之。如日本等。土地過於細分。農民須異常節儉。始能維持其經濟生活。除甘於低度生活外。別無他法。故人人祇希望私有土地。於此種狀態之下。土地蓋為細分。地價逐年漲貴。其購買

## 土地集中 之勢與國 有制

以經營農業者。所有經營上之利得。悉為土地代價之利息所吸盡。收支不能相償。農民經濟。遂益陷於困難境地。

對於大地主義與小地主主義。因觀點之不同。而見解亦各異。置重於一國國民之風氣。中產階級之健全及國家基礎之安固者。則以小地主主義為優。因其能作防止國家頹廢之保障也。至注重物質福利之增進。希望各人生活之上進。期待所得平均多大者。類多歡迎大地主義。惟尙有一事不可忽者。即主張後者中。極力促進土地所有集中之勢。以期實現土地之一般國有制者亦不少也。然此等論者。對於大地主制本身。並非歡迎。乃蛇蝎視之。惟因其歡迎大地主制所藉以成立之土地集中。故注意促進。以期達到理想的土地公有制耳。是以若非根據此種改造見地。而僅觀察現代經濟組織狀態。則土地兼併。日甚一日。大地主制。益形優越。多數農民。脫離土地而成無產者勞働者。決不能視為可喜之現象也。

參照拙著『土地經濟論』後編第三章第四節

## 第五章 農地之處分與分割之制限

如前章所言。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私有之狀態。以得其中庸為最佳。不可失之過大過小。故對於農地私有。須設各種制限。使土地不至顯呈極端兼併及細分之狀態。而土地之兼併及細分。不外根據承繼法規及買賣行為。是以對於此等處分土地。加以制限。乃最有效之一方法也。

### 農地之處分權

對於農地之處分。全任其所有者之自由。農地必有漸次細分之傾向。結果被大資力者逐漸收買。而兼併之勢以成。同時已被細分之土地。亦必再為細分。而過小農地之增加。是勢所難免。雖然。若絕對禁止農地之自由分割。則欲新獲土地。極感困難。且足以助長農民脫離土地之勢。又絕對防止兼併。單行促進細分。則土地無從改良。不能圖謀全體農業生產力之增加。

現在實狀。世界各國。其法律與經濟。莫不以自由為原則。法律上自由契約。已為一般所承認。而經濟上所謂自由競爭。亦已為全經濟活動之原因。任何國家。對於土地之處分。均任其所有者之自由意志。雖間有多少制限。然乃對於原則之例外耳。自由處分制度。已為一般原則。結果土地細分之勢益進。是各國所常見之事實。不能否認。惟自由處分原則與土地細分實狀。兩者間

## 承繼上農 地分割之 限制

亦不能視為有必然的因果關係。蓋土地細分之實現。受各國承繼之法規習俗及家族制度之發達狀態所影響者甚多。而各國工業及一般產業。更予以莫大之影響。要之。國民生活之風俗習慣。及國民經濟之組織發達。各種情形複雜不同。或則造成土地兼併之勢。或則助長土地細分之風。不能一概論也。然則關於承繼。雖實行分割之制度。然社會經濟。一般尙未十分發達。工業尙未臻於隆盛之國家。其土地有細分之傾向。固不可諱。然反之。農業以外。商工方面。異常發達。其所生之利得。高凌於農業之上。且使多數之國民。從事於商業工業。猶有不足之憂。在有此種情形之國家。農業與農地。自於不知不覺中。集中於少數者之手。是亦勢所難免也。

農地分割制限之方法。今先觀察關於承繼之制限。凡採取分割承繼制度之國家。一有承繼。則家所有之土地。必逐漸分割。變成小地。此等國家。為防止一家財產分割。使其整個存在起見。有特設法律制限分割之必要焉。採取分割承繼制度之德與諸國。規定一子承繼法。(Anerbennrecht) 用意在此。

一子承繼  
制

當承繼財產分割於多數承繼人。整個農園不能存在時。使承繼人中之一人。有可以合併承繼應屬其他承繼人之權利。此種制度。稱曰一子承繼制。然在此制度之下。為合併承繼之承繼人。對於其他承繼人應得之部分。亦須評價。支付價格以作代價。

一子承繼制。有兩種類別。其一。對於承繼事宜。有法律規定。被承繼人無遺囑留下時。照法規。一子承繼人。當然為所謂一子承繼之制度也。其二。於此種情形之下。承繼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當事者須依一定形式。具備登記手續。始能發生效力之制度也。前者規定一子承繼法可以適用之農地。而限於獨立可以維持經濟生活之程度內也。至後者則無此種制限。不論過大農地與過小農地。當事者悉可登記之也。

此種制度。於採取分割承繼制之國家。始有存在之必要。如於實行長子承繼制之日本。則無何等問題。

家族世襲  
財產制

又關於制限自由分割農地之方法。值得吾人研究者。為家族世襲財產制。(Familienfidei-kommis) 此種制度。規定一家之財產。為世襲永續之財產。而以土地不動產為尤然。設特別法律保護。不得分割。不得讓渡。不許管理者以自由意志處分一家之財產。而對於債務除特別情形外。亦不能以作擔保也。在此種制度下。承繼財產。不可分割。故有使長子承繼之必要。次子以下。欲新立家庭時。其財產須由自己力量創造。不能分割世襲財產。是以此制度頗屬家族制度。使一家之名譽地位及財產基礎。得到安固。以求一家永續事實之可能也。

家族世襲財產制。昔已存在。惟上古時代。土地之買賣分割。不若近世之繁多。故無特設此種

## 往昔處分 土地之 自由

制度之必要。且當時個人主義制度。尙未確立。財產爲一家之財產。當與家族並存之觀念甚強。雖無此種特別制度。而財產亦可以維持。蓋往昔農業概行粗放經營。農地若無相當廣大之面積。未能生產生活必要之糧食。土地分割。實受事實所限制也。昔時資本微薄。土地買賣。實不多見。如現代之以投機爲目的。輾轉買賣土地者絕無。是亦理所當然。土地之所有轉移。概以貸借抵押之關係爲主也。雖然債權者欲行發賣。因以上理由。頗爲困難。大抵附諸佃戶。且其佃戶多爲以前之所有者。希望日後倘有貯蓄。可再購回也。

土地處分之制限。固與封建時代貴族主義之傾向。互相連結。然元來家族制度之觀念。其本身亦甚類似貴族主義。各家族最注意維持其社會上之地位。而以上等家族爲尤。故對於形成一家位置地盤之土地財產。最爲重視。極力維持也。往古在一家自給經濟狀態之下。家族團體。正如一種國家團體。其私有之土地。正如國家之領土。國家苟重地位名譽。斷不妄割領土讓與他國。而一家亦然。不願分割其土地財產也。又往古營利心比較薄弱。維持從來原有之心。勝於新獲利得之念。其心理與現代心理不同。故從利得方面言。一家之土地財產。亦無分割買賣之事。根據此種理由。可知土地買賣之處分。事實上誠不多見。

往古對於處分家族財產。事實上之制限。隨經濟之發達。文化之進步。已漸次消滅。而以自由



處分爲原則。今欲一家財產永不分割。除依特別法規。爲例外之規律。對於其自由處分之原則。加以制限外。別無第二法門。家族世襲財產制。卽應此必要而生。畢竟不外保守的心理支配之下。期望維持昔時之狀態。就制度上言。乃舊時代之制度也。

世襲財產  
制廢止之  
之傾向

現在問題。卽關於家族世襲財產之制度。其可否存在。尙大有疑問是也。各國多以此制不合今日時勢。行之者。已次第廢止。法國經於一七九二年完全廢止。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後。亦曾廢止一次。惟其後又再恢復之耳。至於日本民法。到底以自由處分自由分割爲原則。家族世襲財產法。已漸乘前次世界大戰之革命機會。實行廢止。雖尙有華族世襲財產制。大爲發揮封建的貴族臭味。然一般社會。已不認此制矣。

家產制

形類家族世襲財產制。而實則不同者。卽家產制。(Eunstate, Homestead)是也。家產制者。以一定面積或一定價格之土地及家屋家財產畜等類爲一家財產而登記之。法律予以一種不可侵權。雖債權亦不能取獲。使其家之財產得以存在之制度也。此種制度。雖因國情之不同。而有多少差異。然大體上乃以保護一家財產爲目的。俾得維持農民以及其他中產階級。則事無二致。至於法律之保護家產。縱其原則。僅及於家產設定者之一代。而死亡後尙有未亡人存在。或親生子尙未成年。卽可以繼續有效。

家產法初由北美得克薩斯(Texas)州實行。時爲一八三九年。自後。北美諸州。先後相繼制定。至一八九一年。合衆國亦行此法焉。

歐洲一八七〇年代末葉之農業恐慌。使爲政者注意於家產法。至一八八〇年。德國法國瑞士與大利等。遂有家產法之運動。雖德國終不見諸實行。而法國瑞士等則已正式制定。

美國之家產法。乃如前述。分爲州法與合衆國法。其目的各自不同。可謂美國有二種家產制度。得克薩斯與其他各州之家產法。(Homestead and Exemption Law)其目的正如前言。對於農民之私有地。設定家產權。防止分割。以維持農民一家之經濟生活。反之。合衆國法。(United States Homestead Law)則國家於一定條件之下。給予國有地於移住民。任其使用。以資達到獎勵移住未開地之目的。

試就各州施行之家產制觀之。彼此內容。雖有多少差異。而其主旨。則以農民之私有地爲本位。而定作家產。可以任意使用。至其家產之繼續期間。則多限於設定者終生。而家產所有者之承繼人。有讓受家產之權利。卽家產所有者。不能以家產代償其債權者。惟可以讓渡於承繼人也。家產設定者。於讓渡前死亡時。債權者雖有權利。可以使用其家產。然未亡人及未成年之子。亦可以延長其不能任意使用之時期。如斯則家產可依法律之保護。以免債權者之強制執行固矣。惟

所有者若已結婚。則得妻之同意。亦可以售賣贈與或抵當之也。

法國之家產制

法國之家產制。係一九〇九年公佈。大體倣倣美國之州法。其立法主旨。爲（一）維持地方之小地主制（二）在維持方法上。已編入家產者。法律禁止他人抑制自由使用。（三）使承繼時於一定條件下。可免家產之分割。

家產之設定。固係當事者之自由意志。然亦有限制存在。可充家產者。爲屋宇及其附屬物。或屋宇及其附屬地。並附近之土地。至其數量。則限一家一件。其價格則以八千法郎爲限度。而得設定家產者。（一）在夫方面。自己之所有財產。夫婦之共有財產。及得妻同意之妻特有財產。而展夫管理之物均得爲家產。（二）在妻方面。雖無夫之同意。若屬於自己之特有財產。而自有管理權之物。可得爲家產。（三）寡婦及離婚後再嫁人。而有未成年之子女者。自己之特有財產可得爲家產。

家產若已登記完竣。則雖有破產及分散之事發生。而亦可以任意使用。不受債權者之何等強制限制。結果家產不克爲抵當權之目的物。並不能訂購回條件。而將之售賣。且其所有者。亦不得拋棄其不受債權者強制限制之利益也。雖然。所有者對於家產之全部或一部。則可以讓渡或廢止之也。但若已結婚。則須得妻之同意。若尙有未成年之子女。則須得親族會之贊成。始能發生效

力。至關於家產之承繼。則所有者死亡時。倘有未成年之子女存在。則可以延長承繼分割之時期。至幼子成年。而後實行。

以上所述。爲家產制之概要。其意義不外對於土地以及其他財產之自由分割自由處分。設定法律限制。以期達到維持小農。養育未亡人及未成年子女。並維持家族生活及家族制度之目的而止。日本民法之規定。亦根據歐洲之個人主義。關於財產。以自由處分制度爲原則。故認有維持家族制度及自耕農民階級之必要者。近來亦頗唱道實行此家產法也。

Roscher, Ackerbau S. 382 ff.

H. L. Rudolf, Gesetz von 12 Juli 1909 über die Einrichtung der Heimstätte in Frankreich (im Jhb. f. Nat. U. Stat. III, Folge 38 Bd. 4, Heft. Okt. 1909)

帝國農會編纂『關於各國維持自耕農之設施』第一章及第二章  
拙著『土地經濟論』後編第三章第五節

## 第六章 農地私有制度之利害

往昔之狀態

前敘述土地私有制度之發生時。既已說明。人口稀薄。土地豐足。農耕頗傾於粗放。人皆得從所欲。使用地質肥沃。地位便利之土地。且當人類生存。以氏族團體為基礎之共產制度時。對於土地。無確立私有權之必要。而個別私有之概念。猶未構成也。蓋當時土地。在農地上。無論何處。其生產力咸無多大差異。可以自由利用。且其利用之方法。殆為粗放。故各收穫期之生產效果。亦無多大懸殊。於此種狀態。及氏族團體共同利用土地狀態之下。未有依據土地私有制度。某人對於某地。結有特別緊密關係之必要。且土地共有制度。於農業生產。能收良好結果。可以維持個人及團體之生存也。

然因人口繁殖。及農產需要之增加。而土地集約經營之必要。亦不得不漸以增大。於是人類支配土地之形式及關係。遂自發生變化。而不可抑制。即農業之集約程度愈增。而土地之家族的及個人的私有制度。亦愈覺其必要也。何則。集約農業與粗放農業不同。對於土地。投資施勞愈多。則生產數量愈大。不論何人。其投資施勞多於尋常者。其所得之生產利益。亦必多於他人。故對於以自己特別投資施勞所得之利益。不欲與他人平等分配。而由自己特別犧牲所得之報酬。更

## 私有制度 之發生

欲爲自己所獨有也。然合乎此希望者。厥爲土地私有制度。又就社會一般利益言之。農產需要。既日益增加。而藉以充足此需要之道。不外集約之農業。故各人勤勉耕種。集約經營。以得多大之生產結果。卽所以合乎社會一般之利益。而土地私有制度。乃實行集約經營之條件。故亦不可不謂其與社會一般利益一致也。

凡對於農地之投資施勞。非一舉行。卽收其效果利益。資本勞働。乃依其投施。而與土地結合。變爲不可分離之性分。其利益迨數年或十數年後。始陸續收回者不少。如所謂土地改良。(如疏水排水築料整理耕地等)其效果至長年月後。始逐漸表現。到底非在當年內可以數字計算之也。於是從事土地改良以及其他一般投資施勞者。須有長置其土地於自己支配下。以收回利益之制度。俾資鼓勵。否則在個人方面。實難舉行。

然則土地私有制度之起源。不在在於投資施勞。予一種深刻觀念。使吾人對於天然物之土地上。投以資本勞働也。故今茲不可忽者。對於農地之所以承認私人的所有權。厥有二端。卽吾人知有漸次集約使用農地之必要。而對於土地。更須投以資本勞働。是其一也。土地私有。適合社會一般利益已受人人承認。應作爲一種制度。予以維持。是其二也。

## 土地支配

薩焚宜 (Savigny) 所示土地支配之三種形式。卽共同財產之共同使用形式。(Gemeinrecht)

## 態之三種形

und Gemeingut) 共同財產之私人使用形式。(Gemeingut und Privatgut) 及私有財產之私人使用形式。(Privatgut und Privatgut) 乃因時代之不同。而為特殊之表現。視其地其時之實際。及社會全體之利益如何而定。何者適當。何者有利。全據其社會之需要以判斷之也。

私有制度  
之本質的  
價值

土地私有制度。乃來自共同所有制度。而為歷史的發達。既如前述。且其發達理由。即私有制度之理論根據。亦如前述。在於社會一般之必要與便利。故所謂土地私有制度。決非天賦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乃根據經濟之必要而發生。故其經濟之必要變化。社會一般利益。前雖曾賴夫農地氏族團體共有制之維持。而後來家族團體共有制。及個人私有制。已取而代之。若更進一步。個人私有制反為毀傷社會利益時。則其私有制度。不得不失其存在之理由。即土地私有制度。雖曾為施行集約農業之必要條件。並可用之以維持社會一般利益。然若其私人使用土地。過重營利。農業業務。過偏企業。致使難以生產充分供養社會全般之食糧。私有者之各個人。對於土地使用上。所認為正當為有利者。與社會一般之見地不能一致。則今茲之私有制度。因社會之必要。亦必廢除無疑。又人口增加。根據經濟上及社會生活上之理由。吾人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不止。而其供給數量。為天然所限局。使地價日益騰貴。須有多大之犧牲。始能獲得土地所有權。幸而得者。僅恃私有之事實。不勞而得自然增價之利益。此種情形。愈形擴大。則社會一般

對於土地  
私有制度  
之疑問

之利益。愈受損害。而非難土地私有制度之趨勢。必成爲社會一般之現象。

要之。農地私有制度。與一般土地私有制度。同爲社會制度之一。當與社會一般利益。彼此一致。且僅在與社會利益一致範圍內。始得認爲正當之制度也。

現代各國農業經濟之實情。與社會問題之勃興。關於農地以及其他一般土地私有制度。已引起莫大之爭論。及政策之研究。今吾人欲加以以概略之考察焉。

關於土地私有制度。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社會已有各種議論。托馬斯盆斯 (Thomas Spence) 及詹姆士布琅提爾奧布賴恩 (James Brontere O'Brien) 等。極力痛論土地私有制度之不合理。至亞勒弗烈拉塞爾窩雷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亦主張須將土地私有制改爲單純土地使用權。此等見解。卽所謂農業社會主義論也。

照斯盆斯之見解。某國某地之土地土壤。以及其表面並內部所附着所含有之一切事物。無論何時。皆爲生存於其國其地之住民平等所有。至顯且明。元來無一不仰賴土地及其生產物以爲生。故吾人對於此若無則不能生存之物。亦正如吾人之生命焉。不可不有同一之所有權也。然土地私有制度。反乎此平等權利主張。故應速廢止。使各人咸得平等享受此種權利。

斯盆斯意思。以爲因有土地之無理私有。致使勞動階級。終日從事過度勞動以供束手坐食之所

斯盆斯之  
見解



有者階級揮霍。實爲其不幸之根源是以土地私有制度。不可不速行改革。俾各住民得人享受同等之權利。

於是斯盆斯生張土地及其附屬物並含有物。應移歸地方團體所有。而地方團體。雖不可將其所有轉移於他人。然地方團體。無自爲耕作經營以必要。宜在土地定七年爲一期。租於能出。租銀最多之人。並先由此租銀控除租稅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費用。所有剩餘。始將之平等分配於地方住民也。

### 奧布賴恩 之見解

奧布賴恩。以爲凡社會上之所以發生弊害。常有二大原因。卽產生地代之土地私有。及產生利息之資本私有是也。有此二者之存在。故其所有者雖無何等產生地代及利息之工作。而亦能取得地代及利息。在正常合理之社會。雖一畝之地。貨幣亦不能購買。而吾人對涉社會。設無生產一磅之富。或無值得一磅之勞。則其所有中。亦不能增加一磅之金。地主者與兌換家。實無權利生存於世上也。職是之故。氏極力主張社會改革之意見。確立土地國有之制度。依其計劃。政府須將其所有及收入購買土地。以供勞動者之移住。而其所生之地代。又用以購新土地。使欲得土地之人。咸得占有使用。如斯則全部土地礦山及漁場。漸歸國家所有。可以保存。使全國國民皆得使用。蓋土地乃造化贈與各人之物。決非個所可獨占。又土地獨占。是侵害被土地所有排斥人之

權利。且使其不得不為地主及資本階級之奴隸也。

窩雷斯亦以地代之私的收得。為經濟上所有禍害之根源。蓋近時技術雖有顯著之進步。而一般國民。仍受莫大之貧苦。此中原因。皆在土地之私有制度也。氏根據自然法之見地。以為吾人對於土地。有生俱來之權利。以為土地私有制度所傷害。故謂各人對於其所在地。有永久居住之自然的權利。若不認此權利。則將何以養成愛國之心。加以獲得土地。即所以使吾人脫離奴隸狀態。而得到解放獨立之地位。

然則吾人對於屬於國家之土地。應享占有之權利。而其實行之手段。則盡將土地歸為國有而已。

窩雷斯雖係土地國有論者。而其所主張國有。僅限於土地自身。如由投資所構成之建物牆垣灌溉排水設備門戶私路樹木等無涉也。又所謂國有。乃所有全部土地。非同時自為利用經營。蓋氏已知國營主義官僚制度之弊害。故主張國家對於土地。祇握上級所有權。其耕作經營。不可不委諸佃農也。

然則照窩雷斯所主張。土地國有制下之占使制。(Occupi E. ownership)其國有地之占有者及佃農者。並非所有者。不過使用者而已。惟其使用土地。則與所有者無異也。

## 穆勒之見地

以上諸論者中。如斯盆斯及奧布賴思。自不待言。即窩雷斯之立論。亦以社會主義爲基礎。惟前二者除土地外。又欲否認資本之私有。而後者則僅主張廢止土地之私有而已。然此外對於土地有私之批評及土地改善之議論。尙有見地不同者在焉。即約翰斯圖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是也。穆勒雖係古典派經濟學者中主張個人主義經濟學及私有財產制之一人。然後來發生之社會主義經濟學種子。實可視爲由氏所栽培。氏雖非否認一般私有財產制度。然關於土地私有制度。根據經濟學法理學之見地。大聲疾呼。土地私有制度。較諸資本。缺乏正當理由。氏在英國諸學者中。誠爲最著名之經濟學者。其經濟學原論。闡明人資之所有權。乃以對於各自勞動所得之權利爲基礎焉。

照穆勒意思。就本質要素言之。私有制度。乃根據吾人承認有完全處分而成立。而此處分權之對象。爲吾人由自己努力所造成之物。及不用暴力詐僞由生產者得來之物。其全部基礎。乃生產者對於自己生產物之權利也。然則今日承認各人對於非自己生產物。有所有權之制度。實應加以反對及非難也。

由此觀之。無論何物。吾人之所以有所有權者。乃爲吾人之生產。換言之。所有權之基礎。是在於勞動所爲之生產也。然土地除諸種改良外。決非吾人勞動之產物。故所有權之根本原理。不

土地之自  
然性與公  
有制

能適用於土地。今茲對於承認吾人有土地完全所有權之現行制度。實有非難攻擊之理由。同時又有改革使其合乎所有權原理之必要焉。

穆勒以爲若土地全部之生產力。原爲自然所有。並非人力之結果。或有何等方法可以明瞭識別產物之各種原因。則匪特未有個人專有其自然的恩惠之必要。且專有之事。極爲不當。今日狀態。農業土地之使用。以排他獨占爲不可或缺。身操耕作之農民。以收穫產物爲分配原則固矣。然其地如古代日耳曼焉。祇可占有一季者有之。因人口之增殖。至某時期再行分割。分配於各人者有之。又國家將一般土地收爲國有。國民僅作佃農者亦有之也。

對於土地  
之勞作

雖然。穆勒又言。土地雖非人爲作業之成效。而其許多性能。乃人爲之結果。如開墾土地也。當初須要不少勞働。至開墾後。其生產力全待勞働及技術者。亦甚多也。又就耕作言。築物及墾垣。亦不可缺。而此二者。全係勞働之成果。至爲顯明。且此種作業成果。在短期間內。甚難見效。須經長年月日。始能逐漸收回。若此勞作成果。不爲自己所得。而被他人取獲。則土地所有者。決不敢施勞作。故對於爲此種改良者。不可不予以充分期間。使其可以得到一種利便。

土地私有  
制度之正  
當理由

穆勒對於土地私有制度之理由。有爲如下之結論以上所述。由經濟觀點上觀之。乃形成土地私有制度之理由。然則土地私有制度。以限於所有者同時兼改良者爲正當。不論何國。若非所有

者同時兼改良者。則經濟學早已失去爲土地私有制度存在辯護之根據。

由此觀之。可見穆勒雖是認維持現存之土地私有制度。然亦以爲有大加改良之必要。其土地制度改良之意見。卽由此見地產生。對於土地視爲有自然的性能者。應設法將其價值歸社會公有。而創設與此適當之制度。

穆勒由此見地。主張對於土地自然性能之產物。宜依租稅以收納於社會。而此種自然利得。乃以地代現形於世。故關於其地代所得。對於土地所有者。主張應當徵收特別課稅。

然至社會主義經濟大露頭角。關於土地私有制度之議論。更呈一層活氣。社會主義者間。如傅立葉 (Fourier) 者。對於土地私有制度。雖已加以銳刀。然社會主義理論。乃由馬克斯 (K. Marx) 所建設。故對於土地私有制度之社會主義的見地。亦以馬克斯之理論最爲明確。

馬克斯之  
見解

馬克斯關於土地私有之見解。詳於資本論第三卷。其見解本來不外關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理論。然其組織既爲現代支配的組織。則固可視爲一般理論也。照氏之見解。農業亦不外資本的企業之一。同受資本之指導。惟與其他產業不同之處。則在於所投之資本勞動要素。與其他產業不同而已。夫所謂土地私有。本係一獨占的勢力。然欲使用其勢力。不得受完全脫離所有者意志之某經濟上條件所支配。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已將農業投於資本之支配下。是以農業亦已

## 農民之勞 働者化

從昔時經驗的未開狀態。進入科學利用環境。同時土地所有。亦已與昔時主從關係命令關係脫離。而土地在勞働條件上。亦經得以完全與土地所有及土地私有脫離關係矣。

土地上真實之農民。今日亦不外爲一種資本主所使役之勞働者。而此資本主。乃以土地爲一特別之資本的掠奪場。然此資本主爲得用其資本於此特別資本使用場（即土地）之許可。對於土地所有者。須支付契約所定之一定貨幣數額。此貨幣數額。不問其土地之爲農地與否。普通均名曰地代。而投資施勞所爲之土地改良。乃與土地結合。不能分離。故其利益。結果終歸土地所有者所有。於是此價及地代。均以騰貴焉。

對於此種見解。最應注意者。即土地爲陸續投下資本。已有資本的性質。故其地代。（真實地代與資本利息之和合）亦有資本利息之性質。而受支配利息之法則所支配是也。現代利息。一般傾向。漸次下落。故土地價格。不論其生產物價格如何。地代如何。亦有漸次騰貴之趨勢。且在舊國方面。所謂土地私有。較諸種私有。最爲安全。購買土地。可謂安心放資之道。故地代之利息比例。視其他永久放資當低。是乃明示土地價格之騰貴也。

由此觀之。馬克斯及其同派人。亦以土地私有爲一種榨取剩餘價值之方法。而指摘其壟斷勞働利益之不常。論斷土地私有制度之非理也。惟欲除此非理。須將土地由私人移歸社會所有。關於此

## 土地之資 本的性質

點。與往昔英國農業社會主義者之見地。則無以異也。

最後。尚有一著名土地制度改良論者。為美國之亨利佐治。(Henry George)自一八八一年。其『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出版後。各國土地制度改革論之氣勢。遂囂塵上。氏實為近代土地制度改革運動之嚮導者。

亨利佐治  
之見解

就亨利佐治之意思。概括言之。氏對於人類。承認其有共同利用自然之先天的權利。惟祇限於土地由人為勞働所生之產物。應歸其生產者所有。氏曾言曰。關於土地之使用。各人均有一律平等之權利。與有呼吸空氣之權利相同。至為明確。是乃依吾人人生事實。以保障之權利。何則。某種人雖有可以生存於世之權利。而不能謂他種人則無之也。然氏非如法國孔斯特蘭(Constance)等。由此共同使用權。而主張勞働權。乃如穆勒所主張。對於國家。承認其生產者之所有權也。

為諸種繁  
害根源之  
地代所得

佐治根據此種見地。對於以土地所有權為基礎之不勞所得。即地代所得。視為極不合理。亦如德國保守的社會主義者等然。於動的資本與利息之中。發見一切經濟上之繁害。以土地私有制度與地代所得。為貧困恐慌。工資鐵則之原因。故主張國家有權利可以無償將地代由土地所有者移為己有。而實行此種權利。對於土地所有者。以徵收足以吸盡地代所得之課稅為最上策。且此課

佐治之意  
思與穆勒  
之意思

稅。有使其他一切租稅廢止之可能也。

由此推論。亨利佐治之意思。完全踏襲穆勒之見解。且立於一種自然法的基礎觀念之上。卽佐治對於土地之使用。始終主張人人均有平等之權利。勞働無土地。則不能生產。故否認關於土地使用之各人平等權利。是乃否認勞動對於自己生產所有之權利。而他人對於可以勞働之土地。有支配權者。僅作爲勞動許可之代價。而得以占取其勞動之生產物也。

凡關於土地之使用。並無私有制度之必要。所不可缺者。惟各人得到享受其勞動結果之保障耳。使人耕作土地。改良土地。非須謂之曰。此地係汝所有。祇曰汝之勞動。及資本所產之物。均汝所有足矣。各人之收穫。得到安全保障。自必播種。各人之家產。得到安全保障。自必建築。是乃勞動之自然的報酬。土地私有。並無何等關係。

地代課稅  
之主張

準此以觀。佐治亦如穆勒然。欲依地代課稅。以剷除現代土地私有制度之弊害。非如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實行土地社會所有制。及一般分配土地占使權也。氏對於土地私有制度。雖仍維持其原狀。然欲依課稅手段。使其私有制度。變爲有名無實。舉土地所生之利益。盡歸國家社會所有。令士織之恩惠。普及於天下萬民也。氏曾言曰。現今有土地之人。可任其永久稱爲自己之土地。雖謂此地爲自己所有。然僅係名義上。任之可也。若能取去私有制度之核子。則其皮殼。任所謂



所有者之自由處分。豈不善耶。無再沒收土地之必要。地代足矣。

以上所述。乃對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主要意見。此外尚有幾多種種見解。惟今茲無詳細詮索之必要。僅就其大體說明而止。惟應為注意者有二。關於土地之私有制度。近來已逐漸批評其不合理。是其一也。此種議論之由來。乃因近來土地私有制度。已生出社會種種弊害。前創設土地個人私有制度時。縱與當時社會一般利益一致。然今日情形。已逐漸變化。昔時共有主義之原則。社會有再建立之必要。是其二也。此種必要。一方面從社會政策上之見地。一方面從農業經濟上之見地。皆可知其存在。不可忽也。

Th. Spence, *T. Meridian Sun of Liberty*.

J. B. O'Brien, *The Ris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A. R. Wallace, *Land, 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I, Chap. 11, & book V. Chap. 11.

K. Marx, *Das Kapital*.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拙著『土地經濟論』後編第二節及第七節

土地私有  
制度與社  
會利益之  
不一致

## 第六編 農業勞動

### 第一章 一般農業勞動

農業生產。第一必要之要素。雖爲供給場所及原料之土地。然既曰生產。則問題常以人爲中心。若無人力以利用土地。實行生產。則問題不能成立也。一切經濟。既以人爲中心。且關於人之行爲。則農業生產。對於企業家及勞動者。亦不可不爲嚴密之研究。至顯且明。不言自知。然企業與企業家。前吾人已詳爲論述。故今茲祇就勞動與勞動者。加以討究焉。

勞動必要  
之增加

農業經營之方法。既漸次發達。而農業勞動之必要。亦日益加多。蓋農耕技術。尙屬幼稚。於粗放農業經營狀態之下。生產一事。多賴地方。勞動不足。必求節約。而同時土地供給之豐富。益使勞動養成一種風氣。利用比較廣大之地面。於是生產上土地之要度。遂視勞動之要度常大。至於人口繁殖。食料之需要增加。土地之利用漸盡。其可以耕種之面積。亦因之而逐漸減少。同時農耕技術。次第發達。可由比較狹小之地面。舉行比較多大之生產。於必要時。對於土地。多爲投資施勞。可得多大農產。故從來土地所有生產上之要度。不得不漸次讓其地位於資本勞動。而勞動集約經營。既已盛行。則勞動於生產上之要度。亦不得不漸次增加矣。現代技術進步。勞

資本重要  
之程度

働人口較少之國家。其農業生產上。使用機械之道。固自視人爲多。然一般農業。如前所述。比工業生產。其使用機械之餘地常寡。故一行集約經營。則勞働集約之傾向。必益加顯著。因之生產上勞働之要度。亦自更爲重大也。此事與工業生產。大異其趣。在工業生產方面。機械因科學之發達。其發明及改善。有一日千里之勢。結果工業生產。次第傾於機械生產。故其生產要素。資本視勞働常占優越地位。而勞働之要度。到底不能與資本之要度同日而語。反之。在農業生產方面。勞働所占之要度。自高於資本所占之要度。而比較土地。亦漸次增加其優越地位。今日農業生產最爲必要之勞働。不惟其量須多。而其實亦須十分優良。

往昔農奴制度時代。農業生產。爲自然自給經濟。現代之企業。尙未發達。經營生產者。對於所費之勞働。不作爲一種費用。以數字計算。而將之與生產結果一併審核。祇從事必要勞働。以生產消費上必要之物品而已。然至農奴解放。農業企業之組織發生。於自由契約之下。僱傭勞働。即買賣勞働而後。其勞働代價。即工資。遂爲生產上之重要費用。而與生產收益。一併加以精密計算。以決定經營之方針。與商工經營。殆無差異。

農業勞働工資之高低。亦因勞働需給之關係而定。自不待言。且其勞働之需給關係。乃因國因地之不同而各異。農業人口衆多。土地不足。分配狀態。不能平均。少數之大地主與多數之無產

生產費上  
之工資

農業勞動  
供給之不足

者。同居一地。商業工業。尙未十分發達。交通機關。猶未十分完備之國家。其農業勞動。供給充足。企業家不惟未有缺乏勞動之感。且其工資。亦甚低廉。可以得到比較多大之企業利益固矣。然同時對於農產之需要無多。其價格亦因之而當低。企業家亦未必能得優良之企業成績。而由農業勞動者觀之。農業以外。鮮有售賣勞動機會。且農業勞動市場。因供給過剩。其工資自低。故勞動階級之生活。亦不得不陷於惡劣境地。要之。於此種狀態之下。企業家與勞動者。均難免陷於沈滯不振之狀況也。

然反之。農村土地廣大。人口稀少。土地分配之狀態。比較整齊。大中小地之分配。頗爲適宜。且商工各業。亦頗繁盛。此種國家。生產者因農業勞動之不足。其困難實有逐年遞增之趨勢。況都市商工。極爲繁華。農村人口無多。土地分配不均。大地主制盛行之國家。其農業勞動供給之不足。自然日甚一日。是均然易見也。現代困於此種狀態之國家。歐洲方面。其例甚多。要之。不論勞動供給之過剩與不足。由社會經濟上觀察。皆非良好之現象。前者使勞動濫用。所得之分配。缺乏調和。從者農業衰頹。生產之萎縮。日益加甚。均必陷於不利之狀態也。

再就現代各國經濟狀態發達之實狀觀之。今日各國。大郡工商企業。甚爲繁盛。利得既多。而其都市生活。又極發達。反之。農業方面。其一般狀態。多呈衰頹。其企業利潤。比較低廉。而

現代之實  
狀

工資亦遠不及商工各業。加以法律又有轉移自由之規定。交通機關發達。祇以僅少之旅費。可達其目的地。結果在農村之勞動者。遂逐年減少。農業生產。欲得必要之勞動而不可得。故一般農業。不得不因之而呈痿縮衰頹之狀態。此種現象。本為一般農村人口減少之事實。然所謂農業勞動不足之現象。乃以關於雇傭勞動為尤烈也。

於是今日歐洲先進各國。所謂農業上之勞動問題。乃經營上之問題。其內容之形成。為經營上難得必要之勞動。是吾人所應先了解者也。關於此點。與工業方面。大不相同。工業所謂勞動問題。乃重於社會問題之意義。若作為經營問題觀察。是勞動之過剩。故企業家對於業務經營上。並無何等困難。所有問題。為勞動過剩。致使工資低落。及勞動中。多乏勞動機會。致成失業游民也。然此兩事。與社會秩序。有密切之關係。故其為社會問題之意義。亦至顯明。至於農業方面。正與此相反。勞動缺乏。乃先進各國之普通現象。企業經營者。對於勞動之雇傭。甚感困難。而仰賴雇傭勞動之經營組織。遂亦因之而陷入困境。終至不能維持。不得不從新變更經營組織。同時農業本身。亦漸次不振。而呈衰頹之狀態焉。

關於農業勞動。既如上述。欲事研究。對於此中情形。有先十分了解之必要。到底不能將之與工業相提並論。我國現時一般狀態。雖尚不如歐美先進各國。顯呈農業勞動不足之現象。然一部

分地方。已有同一情勢之表現。故吾人討論。絕無彼此殊途之必要。對於將來問題。爲同樣之研究。決無錯誤。至顯且明。

農業勞動。吾人固已爲一般之研究。然對於由此勞動供給不足所生之問題。尙有特別注意之必要焉。惟關於此點之詳細討論。順序上。確信應先說明農業勞動階級種類。農業勞動組織。以及其他各事。然後敘述關於勞動供給方面。較爲妥當。

## 第二章 農業勞動組織與農業勞動者

農業勞動組織。不惟各國不同。而同是一國中各地亦互異其趣。而其所以致此之由。各地自然條件之不同。是其一也。技術發達狀態之不同。是其二也。風俗習慣沿革之不同。是其三也。社會經濟情形之不同。是其四也。然關於此等不同之理由。今茲不能加以考察。祇就大體上之共通者說明而止。

農業勞動組織。可先分爲二種。卽獨立勞動組織。與雇傭勞動組織是也。獨立勞動組織。乃於自耕農業及佃農農業所見之經營者自家勞動。雇傭勞動組織。以大地主之農業經營爲主。而中小自耕農業及佃農農業。亦有以作補助勞動而行之者也。

### (一)獨立勞動組織

日本自不待言。卽於德法意等國。其大部分農地。亦爲小自耕農及佃戶所耕作。此等自耕農及佃戶。一方面固不能言其絕無企業家之性質。而他方面從社會及經濟觀之。其含備勞動者之性質甚多。視作於自己獨立勞動組織下。從事勞動之勞動者。最爲適宜。而以佃戶爲尤然。試觀日本大正四年至七年之農業狀況。其耕地面積中。三成六分。爲耕作五段步以下者。三成三分。爲耕

## 家庭的勞 働

作一町步以上二町步以下者。所有耕種。其大多數均於獨立勞動組織下經營業務。決非謬誤。而耕作二町步以上三町步以下者。祇占六分。耕作三町步以上者。則僅四分而已。至於德國。根據一九〇七年職業統計。其全耕地中。七成以上。亦為獨立勞動組織所耕作也。(Wł Godzinski, Die Landarbeiterfrage in Deutschland, Tübingen 1917 S. 19.)

凡此等獨立勞動組織。均以家庭勞動為原則。卽一家之主人。自為指導者。且躬執鋤耜。以操實際勞動。而一家之人。雖婦女少年。亦各自應其力量。從事勞動。是其特色。至農繁時期。固亦有仰雇傭勞動者之多少補助。惟原則上。經營皆以自己勞動為原則。此事經營規模愈小。愈見其然。且其勞動。均為獨立的。家庭的。故於此種組織之下。關於勞動時間。工資數額。工資支付方法。以及由工人與雇主關係所生之若干事情。均無何等問題。而所謂勞動問題。亦自無從發生。不言自明。一國農業。為此種獨立之家庭勞動組織者。究有若干部分。對於一國農業勞動問題之範圍及意義。頗有重大關係。加以如前論究農業企業時所說明。獨立勞動組織施行之廣狹。對於農業生產效果。亦有重大之關係。是不可忽也。農業企業組織上。自耕企業生產效果。最為多大。而佃農企業。較諸僱傭勞動之企業組織。其生產亦更有利。此事以前既已說明。亦應將之與勞動組織。一併加以察焉。



僱傭勞動  
組織

## (一) 僱傭勞動組織

大規模之農業經營。其勞動固以僱傭為主。然中小規模之自耕農業及佃農農業。其經營者使用僱傭勞動。以補充自己勞動之不足。亦事所常有。而僱傭勞動者中。除專以勞動為業者外。一方面自為自耕農業或佃農農業。而他方面又利用其所餘之勞力。受僱於人。從事勞動。亦大有其人。

僱傭勞動組織。與獨立勞動組相反。因經營規模之宏大。而增加其意義。至小規模經營之自耕農業及佃農農業。雖亦有僱傭勞動情事。然其大部分。皆由經營者之自家勞動担任。且經營者自除經營業務外。亦任普通勞動。與僱傭勞動者操同一勞動焉。然大規模經營農業。其經營者之任務。為專事經營。對於勞動。祇任指揮監督。且亦有另聘專門人才以任之者。故其勞動。專賴僱傭勞動。所謂僱傭勞動組織。乃以此種經營為主。

僱傭勞動  
者之種類

農業僱傭勞動者。因其勞動契約種類之不同。可區別為數種。而其性質。亦各自不同。即農業僱傭勞動者中。有永續的僱傭者。及隨時的僱傭者二種。前者又分而為二。一居住於經營者之家庭內。繼續受僱一年或數年之耕男耕女。(Cascide) 二不為永續之僱傭。祇計日受僱之勞動者。而此日傭勞動者中。有居住於僱主家屋。而為農地所屬者。(Gustafelohner) 有居住於自己家屋。而為自由勞動者。(Freie Trachlohner) 至於隨時僱傭者。則自耕人及佃戶。利用餘暇出

來受僱者有之。從事其他業務之人。事餘出當僱傭者有之。由他村落由他地方來居者亦有之。其內容種種。甚不一致。

受僱於家庭內之耕男耕女。其僱傭期間。自有一定。(通常半年或一年)至其契約上之義務。則不限於一定種類之勞務。多數概操諸般農業勞働。故其勞働。甚不規則。然此種勞働。乃最適於需要一人不斷注意之勞務也。又耕男耕女勞務之不規則者。以中農以下之農業爲尤。大農方面。其勞務盡係分業。有專事耕作者。有尊飼牛馬者。有專任雜役者。各司其事。有條不紊。

日傭勞働者中。有有定期者。有無定期而從事於特定勞働者。又期限雖有一定。然其所定之方法。素有種種。不能作一概論。全依自由契規定也。又日傭勞働者中。如前所言。有全無土地及家屋者。(Emlacker)有有家屋及多少土地者。(Honsler)有除日傭勞働外。不受契約上之束縛者。有除日傭勞働外。仍受契約上之束縛者。前者爲僅於自由契約下。售賣勞働之獨立勞働者。後者除工資外。常受物質之供給。對於僱主。立於從屬地位。雖勤勉努力。亦鮮有發展向上之希望。惟因其契約有永續性質。故生活比較安定。此種勞働者。多在大地主制度廣行之地方。而其地方對於此種勞働者。亦頗需要也。

## 勞働僱傭

再就農業勞働之僱傭狀態觀之。近來一般農業工資。雖日見騰貴。而農業人口。仍漸次減少。

## 之狀態

勞動不足。如前所言。爲各國一般普遍之實況。大中農家。耕作其經營地。以自家之勞動。不能充足其需要。必須僱傭他人。以助農耕。故對於僱傭耕男耕女。所感之困難靡鮮也。夫農家耕男耕女。與一般家庭之傭男傭女相同。其對於顧主之關係。法律上雖爲對等之契約關係。然實際上猶未脫封建臭味。主從關係。尙未消滅。是以現今農業勞動者。雖受他人之傭傭作爲勞動者。而至於耕男耕女。則不甚願受傭也。此事因教育之普及。時勢之要求。以及人格尊重之習尙。益形顯著。故耕男耕女不足之狀態。亦與年俱增。日益加甚。

日傭勞動者之傭傭。雖不及耕男耕女之困難。而其有定期者。與耕男耕女之傭傭。彼此有類似之情形。於是大中農家。不得不隨時應其需要。而爲無定期之傭傭。然此種辦法。從農業業務性質上觀察。僱主與傭人。均感不便。而社會經濟上。亦難免損失。蓋農業業務。一年中繁閑之期不一。大都於春耕秋收兩期。需要勞動最多。而勞動之缺乏。亦以此期爲最甚。故僱主於此期實有多大之困難。至年中其他閑散時期。勞動需要減退。勞動者無從得到工資。其生活。自受影響。顯呈不安之狀態。

以上所述。乃就一般日傭勞動者而言之耳。然同是日傭勞動者中。有全然絕無土地者。有尙有多少農田者。其間生活上及傭傭關係上自有若干異點存在。全無土地者。其生活不得不專賴夫日

佃農制度  
對於難點  
之緩和

傭工資。而其工資之收入。於繁忙期與閑散期。相差甚遠。且繁忙期之工資。不論如何騰貴。其所得斷難足以支持一年一家之生活。故此種勞動者。甚缺定着性。在農民方面。屬於最不健全之份子。然自己有多少農田或山林者。於繁忙期。則出受僱。以得工資。於閑散期。則運用自己勞力於自己之所有地。既可以取得工資。而由自己所有地。又可得到若干收益。比較能得安定之生活也。

然則佃農制度。對於以上所述之難點。亦有緩和之作用。不難洞識。即佃農制度。略有土地或全無土地者。租借他人之土地。以事企業的農業經營。有一種利益。可以平均利用勞動。至於地主方面。對於勞動之僱傭。亦可以免除若干痛苦煩勞。兩者皆有利也。如日本等之佃農制度。佃戶之以為有利者。非企業利潤之取得。乃一家勞力。可以有效利用耳。中小企業之農業。收得工資。比較企業利潤。為益更多。乃一般之常例。而以佃農農業為尤然。中小農家及佃戶。運用自家全部之勞力。機會若佳。既得利潤。又有工資。業務自可繼續維持。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以收得工資為主要原因。是通常之事實也。故彼大地主除外。中農之家。設不能以自家之勞動。經營其業。須全仰賴僱傭勞動。或將其全部所有地附諸佃農。則其收益。必比較無多。不及小農或佃戶自兼日傭勞動之生活更為安定。

要之。現在生產者。因農業耕男耕女以及其他僱傭勞働之供給。漸呈不足。致感困難。乃如上述。故關於農業經營。不論由企業家之私經濟上觀。或全社會之公經濟上觀。不可不講有效使用勞働之道。以舉勞働節省之實。是乃現代農業經濟上之要求者也。又他方面。須研究方策。使農村生活。得到內容充實之文明生活。在鄉村者。亦能渡活。藉以緩和阻止農民趨赴都市之傾向。是亦現代農業改革上之急務。而於國民糧食問題。益呈困難之今日。對於勞働不足所生之缺陷。尤須如何設法。以補充之也。至其方法。或則主張普行自耕農制。以減少僱傭勞働之必要。或則主張施行土地國有制度。以使農業經營為自耕佃農。紛紛其說。莫衷一是。然此別一問題。容他處論究。今不贅述。

### 第三章 農業勞働之能率

勞働節約  
之必要

如第一章所述。現代國家。關於農業勞働問題。多爲勞働不足。故欲解除農業經營之困難。及改良農業生產之狀態。在生產上。勞働之節省及善用。乃第一重要之事項。農業生產。土地及勞働。比較資本。其意義更爲重要。乃以土地之存在量及生產力。多爲天然所局限。而勞働之供給。根據社會的理由。又如前言。有漸次減少之現象。故愛惜土地。保存其生產力。補充其生產力。節約勞働。使得有效使用。不至虛費。實爲現代農業生產上最切要之工作。又農業今日生產。比昔時生產。所賴於勞働之力者。比土地之力。已逐漸加多。故勞働節約及有效使用。更有重要之意義也。

生產能率  
增進之必  
要

元來農業生產上。最良之狀態。爲使土地各區域之生產率。及各個勞働者之生產率。十分大。得到均衡。故設土地之生產能率雖大。而勞働之生產率無多。增進土地之生產能率。而置勞働之生產能率於不顧。例如以低廉之工資。盡量使用勞働。結果不過犧牲勞働者。以增加土地之生產能率而已。決非可喜之現象。夫經濟之目的。在於使全人類得到充實之生活。及豐富之物質。故縱令土地之生產能率。大爲增加。而勞働者反受犧牲。不得不陷于惡劣境地。不能謂爲健全之

狀態。反之。土地之生產能率。雖有多少抑制。而勞働之生產能率。比較增高。一般農業人口。可以發揮全部生產能率。則此狀態比前狀態。自然略優。要之。人為主。物為從。為主者之利益。而犧牲從者之利益。雖尙可忍受。若為從者。而犧牲主者。則應避免也。雖然。吾人最希望者。即人與地。均能十分發揮生產能力。一人之生產能率。與一地之生產能率。咸得最多最大效果之狀態是也。政策上諸般設施。當以此為標準焉。

### 勞働能率之多少

能使農業勞働。增加其能率與否。全在於其勞働者個人之素質如何。自不待言。有教育有魄力有技術之人。與無教育無魄力無技術之人。其生產能率自異。而勞働功程。亦大不同。不言自明。然對於其素質之相異。置諸度外。假定完全相同。而使用者之使用得宜與否。亦足以使勞働功程發生多大之差異。蓋對於使役性能同一。人數同一之勞働者。其雇主或實際當使役之任者。能按才適用。善為分業。及使勞働者。常得愉快。滿足所業與否。於其勞働成績上。亦有多大之影響也。今茲所謂適當使用者。乃指依農業經營上勞働使用之原則。技術上經濟上按才適用。並使役方法。均得其宜而言。所謂完全使用者。乃指被役者。能盡量發揮其所有能力於生產方面。並得到優良之勞働性質。及充分之勞働結果而言。然是視夫使役勞働者之方法得宜與否而定也。

### 資本設備

欲使勞働能得多大及優良之效果。對於勞働。須有相當資本之設備。供給足以十分發揮勞働能

## 與勞働能率

率之土地。固屬必要。不言自知。而器具機械等類。亦須盡量擇其完全而有效者而提給之。使勞働者。於可能範圍內。在技術上。得到補助。及促進其勞働之便利焉。優秀之勞働者與拙劣之勞働者。前者能率固大於後。然前者若無此等資本設備。而後者有之。則前者所得之效果。亦不及後者。而以於現代生產狀態之下爲尤然也。

## 必使休養

又欲使勞働能率多大。必與勞働者以相當之休養時間。俾得身心疲勞之恢復。同時亦須使有餘暇。可以從事讀書。以得技術之知識。及精神之修養。此事不論何種勞働。莫不如斯。而農業勞働。需要特別之智識技術特多。故更覺其必要也。幸農業勞働。閑散期比較長於繁忙期。勞働者多有餘暇。故問題仍在于使勞働者。時常利用。成爲習慣。以求獲其知識。訓練其技能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勞働使役上之議論。今就一般農業勞働能率言之。自耕農最大。佃農制較小。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完全出於人類固有之弱點也。蓋吾人耕作自己所有之土地。其勞働結果。悉歸己有。生產物之質良。生產物之量多。乃自己之利益。故其勞働之念深。其勞働之行動。而其功程亦自大也。至租借他人土地。於一定期內。從事生產之佃農農業。其佃戶不感愛惜土地之利益。且生產物之質與量。雖能得到十分良好之結果。而亦僅肥益地主而已。於自己所得無多。甚易陷於亂爲勞働。故其能率亦因之而不能增大。是實社會經濟上佃農制度第一之缺點。



前既已說明之矣。

共同作業  
與勞働能  
率

由此觀之。於農業生產上。施行組合之共同作業。亦自可以增大勞働功程及生產能率也。元來農業勞働。可行精細之分業者無多。如彼技術分業。較諸工業生產。鮮能發揮其效能固矣。然農業生產。可以共同作業之範圍。比較廣大。且共同作業。於事業經營上。亦可以得到若干便宜。於是從勞働功程上觀察。其增大之道。亦決不少。此事在農業中。牧畜方面。比較農耕方面。尤覺其然。又在農耕中。農產加工方面。比較耕種方面。尤覺其然。蓋農產加工。可以依共同經營。對於勞働。爲充分之資本設備者甚多也。例如農業者間。數人或十數人組織組合。購買打禾機。組摺機乾燥機等類。以備組合員之共同使用。則小資力之小農業者。以一人之力。到底不能購入之有效機械。亦可以購買使用。結果。其關於此方面之勞働。亦能得到迅速且有效之能率。此種恩澤。皆由共同作業所賜。至顯且明。不能否認也。雖然。吾人說明此種共同作業之勞働節約。同時對於所省出之勞働。亦須使其有機會可以轉用於其他事業。不至虛擲也。設此省出之勞働。無適當使用之道。則勞働功程某方面雖大增。畢竟係資本設備所賜。對於其費用。若加以考察。結局可知經營上之計算。亦難免損失。如斯某方面之勞働功程。雖見增加。而於個人經濟上社會經濟上。不惟無何等利益。反有多少損失而止。職是之故。對於勞働。必使其常得機會。不斷用

於生產方。且依共同作業。以及其他方法。以節約勞働。而增多其功效也。

要之。以上所論。乃關於一般農業生產上勞働要素之節約。依種種方法。以增大勞働功程。卽所以節約勞働也。此事不限於僱傭勞働方面。而自耕農及佃戶之獨立勞働。以上所論。大部亦可適用。惟關於使役勞働之巧拙。其所有議論。則專指僱傭勞働而言也。

最後小自耕農、佃戶、以及其他普通勞働者家庭內之女子及少年。其勞働究應如何。始無害於健康又教育。而得利用於生產方面。由其私經濟上觀之。自有重要之意義存在。而影響所及。社會經濟之損益。亦由此判分也。如我國及德國一般女子多事農業勞働之國家。與英國及美國女子甚少業農之國家。其利害問題。由經濟上觀之。頗有興味。值得研究。勞働人口中。對於男子。略占同一人數之女子。其多爲農業勞働者與否。於社會經濟上。有不少之得失焉。

又休工暇日。由經濟觀之。對於生產效果。亦有重大之影響。我國農業勞働。除元旦以及其他慶祝日外。無一定之假日。而歐美則星期以及其他宗教假日。皆停工休業。其在社會生活上別一問題。而於經濟上。則不可不研究其利害關係。此事於工業勞働。鮮受季節及氣候之變動。全年規則略定之勞働。與農業勞働所受季節氣候所影響。一年變動靡常之勞働。在利害考察上。觀點亦自不同也。

#### 第四章 農業勞動之需要與供給

關於農業勞動之需要。第一章已敘述之矣。今更就其需要與供給之狀態。詳為研究焉。

農業勞動之需要。除人力外。尚有家畜之力及機械之力。以為補助。惟家畜之力。若離人力。則不能成經濟之意義。而機械之力。其有效者。固亦可以代人力。而為生產之用。然前已詳言。農業方面。可以應用機械之範圍。未及工業之廣。於生產上。機械之要度。亦比工業為劣。本章吾人欲專就對於人力之需要與供給關係詳論之。

農業勞動之需要。因農業方面之不同。產物種類之不同。經營方法之不同。不能作一概論。其間有大為徑庭之原則存焉。於是其需要狀態。因國而異。又同是一國。亦因各地情形之不同。而各異其趣。更於同一經營之下。而農民生產。頗受自然條件所支配。季節不同。對於勞動之需要。有厚薄之別。因之各種農業。亦各有特殊情形。是最當注意者也。

然則農業勞動。雖同在一國。而農業業務。及農產種類。經營方法等。一有變更。則其需要。亦必因之大為變化。且大體上。農業之經營。已漸由粗放而進于集約。故勞動之需要。亦已次第加多。加以今日經營之趨於集約。不惟勞動集約。而資本亦集約焉。雖間有勞動反行粗放。祇資

勞動之需  
要

集約經營  
與勞動需  
要之增加

本見其集約。然適當是兩者併行。或勞働比資本更為集約。總而言之。各國勞働之需要。視為逐年增加。決無不可。

如前所述。農業勞働之需要。與經營集約併行增加。此種事實。至為顯明。吾人固已知之矣。而由此事實表現。農業經營規模愈小。則勞働需要較多。經營規模愈大。則勞働需要較少。蓋大規模經營。多趨於粗放。即為集約。而資本比勞働。其集約之傾向更強。反之。小規模經營。則易為集約。且其集約。易趨於勞働方面也。又大規模經營所用之勞働。以僱傭勞働為主。而小規模經營。則以自家勞働。執行業務。此事與以上所言之傾向。亦有關係。現今僱傭勞働。其供給少。其工資高。且其使用上。又有種種麻煩。故經營者。皆務求節約勞働。反之。小規模經營。勞働無由外顧備之必要。並顧備之困難。益使盡量利用自家勞働。且小農業者。資本無多。經營之集約。不得不趨於勞働集約。故以上所述之一般傾向。遂於是形成。

(註)依經營規模之大小。其勞働需要相異之程度。究竟如何。關於一九〇七年之德國狀態。Seibt 氏 (Dei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13, S 75 ff.) 所揭之計算如下。(表內之勞働人員。乃關於100 ha之耕地。)

經營廣度

從業人員

當時使用勞働人員

第六編 農業勞働 第四章 農業勞働之需要與供給

〇・五ha以下	五六〇	二三八
〇・五—一ha	一七一	九四
二—五ha	八八	六三
五—一ha	四四	三四
一〇—一〇〇ha	二二	一七
一〇〇—ha以上	一八	一一

(S.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u. Agrarpolitik, 2 Aufl. Leipzig 1914, Bd. I, S. 459 Anm., Wygodinski, a. a. O. S. 13.)

如上所述。不過爲一般之議論而已。於同一規模之經營。視經營者之經營如何。其所使用之勞働。亦有多少之不同。惟吾人之研究。其重要者。爲經營規模愈小。則其勞働需要更多。又非祇謂小規模經營。勞働之需要較多已也。而一年中。於耕收繁忙之季節。其勞働需要。亦特別多大。是不可忽也。

要之。勞働需要。因農業經營之漸次集約。已大爲增加。惟其供給方面。如前所言。現今一般傾向。各國及見其減少。故農業經營上。實有不少之困難也。至其供給減少。固屬勞働者數上之

勞働之供給

勞働者質  
之退化

問題。然近來經營者對於農業勞働者質之退化。其不平與困難。亦決不可輕視也。而所謂質之退化者。自然指勞働者氣風之變化。及其順從性之減少。並其責任心之頹廢而言。然主要意義。仍在勞働者之缺熟練也。蓋現今農村。比較昔日。農業勞働上。各方面熟練優良之勞働份子甚少。老年者與熟練者。既已死亡。而後起者。對於農業勞働。多無精益求精之念。故其技術。殆爲劣拙。職是之故。不惟農業經營上多感不便。而生產上亦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此種情形。雖係經營方面所感之痛苦。然實際上熟練者之減少。乃不可掩之事實。英德等國。最爲顯著。我國雖猶未若斯之甚。然其實狀。此種傾向。亦不能否認也。

質之退化  
與學校教  
育

學校教育。對於農業勞働之熟練退化。亦有莫大之關係。蓋今日小學教育。於都市與農村。全係同一規範。且其教育以理智的啓發教育爲主。技術方面。不甚注重。而其義務年限。比較長久。少年從事農業勞働之機會。已爲其取奪。又今日受小學教育之青年。一經畢業。早已不欲從事農業勞働。有此等實情存在。故農業爲小學教育致失其勞働者之熟練不少也。就普通一般所知者言之。農業勞働。一過十四歲以上。尙未執業。甚難熟練。故對於小學教育。極應促其注意此點。我國近來之所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並將手工業農藝加入小學教育課程中。不得不謂爲對於此點有所顧慮也。(T. E. Kebbel,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A Summary of his Position, London

1907, pp. 38—51)

## 數之減少

關於形成勞働供給減少之意義。就勞働者數之減少觀之。如前所詳。乃現今一般文明各國通有之現象。且其狀態。日益加甚。誠不可輕視也。

前曾言之。都市勞働問題。爲供給過剩。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因其商工業之勞働。除生長於都市者外。由鄉村新來者。稍爲練習。亦可以執業。故其供給。逐年增多。不患減少。然至於農業之必要勞働。生長於都市者。體力上技術上。均不適當。加以辛苦多而酬報少。且污穢不潔。故都市之人。咸不欲從事此業。近來對於都市之剩餘勞働者。雖有移住鄉村之運動。並亦有多少成績可言。然大體上。謂居於都市者。雖身爲勞働。而對於農業勞働。全不適宜。決無不可。然則農業勞働。由都市供給之補充。既不可能。而農村住民。移往他國及轉住都市者。又日益加多。是農村勞働階級之所以缺乏。及勞働供給之所以不足也。

(註一)英蘭及窩爾斯(Wales)一八六一年以後。從事農業者之增減如下表。(十五歲以下者除外)

一八六一年	一、四五六、〇一五	(一) 一、八%
一八七一年	一、二六四、三三五	(一) 一三二
一八八一年	一、一四八、八一四	(一) 九、一

一八九一年	一、〇六五、四九四	(一) 七、三
一九〇一年	九三九、四三七	( ) 一、八
一九一一年	九八六、三四〇	(十) 五、〇

Census of Occupations, Cd. 7018, 1911, P. XLVI.

(註二)德國根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百人之勞働者中。將其從事業務方面者。區別爲農工商界。並以年齡爲標準。其差異如下表所示。

	農	工	商
二十歲以下	二二、〇	二一、一	一九、五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三七、六	五一、二	四七、〇
四十歲以上	四〇、四	二七、七	三三、五

照上表觀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勞働能力最大者。從事於工業勞働最多。商業次之。而農業最少。至二十歲以下四十歲以上勞働能力最少者。則從事於農業勞働最多也。(Wygodzinski,

p. 4. O. S. 28)

## 外國移住

農村居民移住外國之多少。乃因國而異。不可作一概論。然同是一國中。亦因地方情形之不同



。而各異其趨。是以農民移住外國。致使農業勞働益形缺乏者。固亦有之。而殆無此種狀況者。亦所常見也。然外國移住盛行之地方。其移住者。並非地主。而自耕農家。亦比較無多。大部分概屬勞働階級。並地主佃農行之地方。外國移住之勢常大。是可爲一般立論之根據者也。

然則大地主制盛行之地方。對於勞働階級。已極爲需要。今復行移住他國。欲免供給之不足。及雇傭之困難。不惟爲事所不能。且益陷于困境耳。然則於此種地方。勞働階級。何以必移住外國乎。因其在本國內鮮有取得自耕農及小地主資格之希望。無論如何勤儉貯蓄。亦不能爲力。故稍有志氣者。對於此種宿命的境遇。甚爲不滿。寧離鄉別井。遠適異邦奮鬥努力。以求地位之向上。

復次農民脫離農村。移居都市之傾向。殆爲現代文明各國共通之狀態。而以文明進步之舊國爲尤甚。是以今日多數國家。都市人口增進之速度。比總人口增加之速度更大。而農村人口增加之比例。則不及總人口增加之比例也。而農業人口。因國情之不同。固亦有逐年增加者。然日見減少。乃普之現象不能否認。

(註)根據 Larr 氏之調查。(„Die Entvölkerung des Landes“ in Fühlings Landwirtschafts-

Zeitung, 1914.) 各國從事農業者。每年之增減比例如下。

北美合衆國

(十)二、九七

匈牙利

(十)一、六五

荷蘭

(十)〇、八七

德國

(十)〇七、五

意大利

(十)〇、六一

瑞典

(十)〇、四一

法國

(十)〇、四二

奧大利

(一)〇、三一

英國及愛蘭

(一)〇、六五

瑞士

(一)〇、六六

比利時

(一)〇、六八

那威

(一)〇、七七

(Buchenberger, Ag. u. Agrarpl., 2. Aufl. I. Bd. S. 468)

農民離村

農民離村傾向。不見於勞働者間。乃廣涉於農村居住者之現象。然其數最多者爲。勞働階級。故

第六編 農業勞働 第四章 農業勞働之需要與供給

三一五

農業勞動供給之不足及業務經營之困難。最大原因在此。至於今日一般農民之所以捨農村生活而赴都市生活者。其原因言之殊多。不一其說。有謂農村生活困難。都市生活容易。捨難就易。是其主因者。然近於事實之說明。仍如海外移住然。村中生活與勞動。鮮有向上發展之機會。並農村生活。沈滯乾燥。無人生樂趣。而遷居都市。可以尋求繁華生活及發展餘地。而得到勞動產業以及其他諸種生活之道。所謂立身處世之希望。乃其主要原因也。

關於農民移居都市之原因。先就其二三代表的見解言之。後及吾人之說明。

### 馬克斯之見解

馬克斯之見解。乃根據現代產業發達之一般見地。以為農業亦如工業然。因資本競爭。結果大資本壓倒小資本。使小地主及佃戶等。皆陷於不得不離土地赴都市別求生活之境遇也。照氏之意。不論農業或工業。舉凡現代一般生產。均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奪去多數者之資本。集中於少數者之手中。且其資本。可變者日益減少。不變者日益增多。使勞動者失業。漂泊於勞動市場。農業之中。小企業者。亦失其地位。而變為勞動者移住都市。以求職業焉。雖然。此種見解。對手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間性質上之區別。不免過於輕視。夫工業生產。誠如氏所見。大資本固有優越之實情存在無疑。然農業生產。則如吾人屢次所言。大資本所為之大規模經營。可得利益之餘地無多。一般傾向。中小規模之經營。反占有利之地位。其生產。由技術方面觀之。手工的生

產之性質。比機械的生產更多。於是雖爲集約經營。使用巨費之生產機械。然不能如其他工業。盡量爲資本集約經營。寧於相當資本使用之下。爲勞動集約經營。更爲有利者多也。又依統計觀察。其實況亦正如本斯泰因 (Fr. Bernstein) 所示。歐洲西部各國。及北美合衆國東部各州。農業中小經營有增加之傾向。而大經營。則反見其減少也。(Voraussetzungen des Socialismus, S. 61—65) 况我國中小經營。有獨立優勢之實況耶。要之。如氏所主張。(Kapital I, B. I, 4, Auf. S. 63. Note) 大農業減小農業之實際狀態。在一般現象上。無從發見。故氏之見解。不足以說明農民離農村赴都市之現實現象。

奧彭衛之  
見解

奧彭衛 (Fr. Oppenheimer) 之見解。對於農民之離去農村。歸因於土地私有狀態之不健全不合理。而以農民趨向都市之原因。在於鄉村人口之過剩。而人口之過剩。乃由施行大地主制所致也。依氏所見。以爲鄉村之所以不斷發生人口過剩。因有不漸之原因存在。而此種原因。甚易發見。吾人若詳細觀察諸國狀態。必見大地主制廣行之地。農村多爲人口過剩。而小農制發達之地。則甚少人口過剩。故借馬爾薩斯 (Malthus) 之言說明。則「土地所有區域。若依算術級數擴大。則人口乃以幾何級數過剩」也。又照氏之意思。對於農民離去農村之事實。亦可以奧索特克斯派之演譯法說明之。卽人乃經濟之利己主義者。故謂「由社會上及經濟上壓力最強之處。轉向壓力最弱之處。沿

抵抗最少之道而行』。亦無不可。由此命題。可以說明如下。縱土地比較平均分配。無大地主制。然於此種國家。鄉村人口。亦難免其趨赴都會。何則。因都會工業之進步及分業之發展。其各人之生產力。亦比鄉村爲大。結果各人分配所得。亦更多量。故都會生活之壓力。視鄉村亦自輕也。然於此種情形之下。農產因都會需要之增加。其市價高貴。而工業產物價格。比較低廉。此二事對於農民之經濟壓力。亦可以殺減若干。不能否認。且同時人口增加。每人分配所得之土地。而積減少。壓力亦自可平均。然則於此種狀態之下。鄉村人口。趨赴都會。使壓力得以平均。畢竟亦係提高國民全體生活程度之道也。然反之。大地主制廣行之國家。居於從屬地位之農業勞働階級。常於強大壓迫之下。靠一定之工資生活。故雖都市發達。農產物價增高。而其生活仍不容易。其所受之經濟壓力。較諸獨立小農所受之經濟壓力。不可同日而語。况以視都市壓力之較小者乎。故於此種狀態之下。農民趨向都市之勢。更以顯著。亦理所當然也。(Fr. Oppenheim, *Ursprung der Grundbesitzverteilung und soziale Frage*, S. 69—98, 103. fg.) (ditto, *Das Grundgesetz der Marx'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Berlin 1903, S. 103. fg.)

以上所述。乃奧彭衛從哥爾支 (v. d. Goltz) 及西林克 (M. Sering) 等之見解。(v. d. Goltz, *Die landliche Arbeiterklasse und der Preussische Staat*, Jena 1893, S. 143. fg.; M. Sering, *Die Verteilung*

des Grundbesitzes und die Abwanderung vom Lande, Berlin 1910)以土地分配狀態之不均。爲農民離村之原因。大農地制行之愈盛。則農民趨向都市之勢愈強。不可不認大農地制之廣行與農民趨向都市之趨勢彼此一致。其間有因果之關係存在。決非偶然。即行大農地制之地方。土地私有。集中於少數者之手。其大多數住民。未有土地。不外爲純粹之勞働階級。僱傭使役於地主。且土地集中。結果使可以連結地主與勞働階級之中小地主。付諸缺如。因之勞働階級。不能以勞働結果之貯蓄。購買土地。取得土地。成爲中小地主。而益陷於絕望境地。無氣力者。甘爲一生勞働。以供地主之使役。有氣慨者。則羣赴都市。以求地位之改善。且此外別無向上之第二法門。是相率趨赴都市。不可避免之所以也。(v. d. Golz, a. a. O. S. 143, fg.)

然則可知大農地制。爲農民離去農村趨向都市之一有力原因。至爲明顯。不能否定。就德國以及其他各國之實狀觀察。亦足以證明其大地主多之地方。此種傾向更爲顯著也。惟最當注意者。此乃不過說明現今農民一般傾向之一因而已。決非原因之全部。夫大農地制。固足以促成此種現象。然今日在土地分配比較平均。中小農地廣爲存在之地方。亦不能言其絕無。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是可知其原因。乃一般的。非特殊的也。

復次。奧彭衛根據奧索特克斯經濟學之根本要義。說明人類常離去經濟壓力最強之地。移向生

## 吾人所見

活壓力最弱之處。而以鄉村生活爲壓力最強。故多向壓力最弱之都市移住。此種見解。亦未必真確。據吾人所見。人類未必常去經濟壓力最強之地。而向其最弱之處。反之。明知壓力之強。而仍向之奮鬥努力者。亦極不鮮。於支配現代時代精神之向上主義及活動主義下。尤見其然也。是以現今離去農村趨向都市之農民。未必爲避難就易。以求生活之安定。寧爲充實人生意義。豐富生活內容。以期經濟及社會之發展。而冒險向都門突進者。居多數也。就一般觀之。農業之業務利潤。比商工業微。農業之勞動工資。比商工業少。然農村方面。如前所屢述。現今貨幣經濟。尙未十分發達。仍有自然經濟之狀態存在。農民依消費自家生產。以爲其私經濟之大本。故從其生活之安定言。農民生活比諸都市之商工民生活。實遠出於其上。農業勞動階級。不論如何貧弱。其日食不能維持者甚少。至都市勞動階級。則大多數皆日得日食。其生活常受經濟社會之景况。及勞働市場之需給關係壓迫。極爲不安。易詞言之。都市生活。比一般農村生活。其壓力實更大也。職是之故。吾人現今對於以都市生活比農村生活經濟之壓力微弱。故農民羣起離去農村趨向都市之說明。不惟不能認爲得當之解釋。且適與此相反耳。農民之有此種傾向。現代一般思潮。並非爲貪務安慰。乃因打破困難。以開向上發展之道。於農村機會少。於都市機會多也。今也。彼資本主義之精神。營利企業之心意。立身出世之希望。均已深入農民思想。接觸此時代精神者。對於不能

脫離農村生活。轉赴都市生活之氣分。已爲其所包圍矣。

然則詳細觀察。現今離農村赴都會者之動機。若純在於探求經濟壓力微弱之地。則其人必爲志行薄弱者流無疑。然實際上適得其反。大抵皆係農業人口中。比較有意志有希望。能奮鬥之青年及壯年者多也。其中因天性怠惰。好逸惡勞。夢想都會之文明生活。以致離開農村者。固亦難保其絕無。然就一般言之。有爲能幹者先行離村。是其常態。

吾人今日處此文明與經濟皆以都會爲中心。且時代精神。以發展爲最高理想。以努力爲人生本務之時代。其離去農村趨赴都市。洵非得已。換言之。乃時勢上必然之現象也。

較有希望  
之都市生  
活

現代之人。多以鄉村生活乾燥無味。鮮有價值。故羣赴都門。以求較有希望之都市生活。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因今日所有文明之成果。咸集中於都門。鄉村空虛。都會充實。有以成之也。今日社會生活。悉以都市爲中心。舉凡優秀。如文化也。財富也。莫不集中於都市。先就一般文化觀之。今日與文明發達俱來之學問。美術。技藝。教育等。殆全集中於都市。而藉此所得之修養啓發。多數已爲都會人士所吸盡。村人不過僅沾其餘惠而已。又從財富上言。鄉村之生產剩餘。如利息利潤等。其大部分。流入都會。對於農業勞動者。僅留比都市勞動者所得更少之工資。並生產之穀物。以及其他農產。其質良者。概悉輸送都市。其生產者之農民。祇得其劣者屑者。以



充自家之消費。大地主制廣行之地方。大地主等。皆居都市。而爲所謂不在地主。(Absentee)故其農企業所得之利潤概持赴都市。又農村資金。因租稅以及其他公課。爲都市所吸取者亦極不少。要之。從各方面觀察。農村在財富上。亦甚空虛。確係實情也。更就社會生活上觀。社會進步之恩澤。都市厚。農村薄。如交通機關電燈水道等之設備。都市生活。則日日整頓。長足進步。而鄉村生活。則十年如一日。依然故我。鮮有改良也。

如斯今日文化經濟社會生活。已悉集中都市。所有文明。皆以都市生活爲中心舞台。故人口向此中心集中。亦屬事理之當然。所謂人口之都市集中。不外現代之文明理論順序也。

生驗此之故。易詞言之。謂今日人口之所以若斯趨赴都市集中。乃因鄉村不值居住。未備文明生活之條件所致可也。現代之人。雖皆務文明生活。思有以整美充實其生活形式及內容。然文明一般重力。倘不獨爲集中都市。而亦分散於鄉間。在生活條件上。都鄉間無甚懸隔。農村亦可以得到十分充實之文明生活。則吾人未必如今日之競赴都市。對於都市生活之不安。選擇農村之安適生活。亦必大有其人。更單就經濟活動觀之。鄉村農業。不如今日所見之純爲原始產業。而各種農村工業及農業相併存在。鄉村之經濟狀態。依然富於自給性質。則吾人亦無如今爭赴都會之必要也。然現代實狀。今日之經濟組織完成。此等工業。已漸脫離鄉村。而集中都市。在鄉村

所行者。多數祇爲狹義農業與林業。吾人到底不能十分充足其發展慾望。經濟活動。不能十分施用手腕。而勞力亦不能見十分需要。於是不得不求活動場所於都會。故曰今日社會及經濟組織。其理論順序。使鄉村人口趨赴都會。換言之。人口都市集中之趨勢。乃由橫在現今社會及經濟組織根底下之必要所促成之當然現象也。

吾人所見如斯。農村之人。受現代思想所影響。爭赴都市。以求現代文明之生活。致使農業人口減少。而促成一般農業之疲弊。實勢所難免。因之。大地主制廣行之地方。發生勞働不足之狀態。亦係不能幸免之現時情勢。

總而言之。根據以上所述理由。今日歐美各國。農業勞働不足之事實。益加顯著。關於農業勞働之問題。實由此不足之事實發生。是最當注意者也。今我國狀態。關於此問題。雖尙不及歐美之迫切。然終歸難免。不過時間問題耳。

## 第五章 對於勞働不足之節約方法

勞働節約  
之必要

農業勞働之需要。不能得到充分供給。爲現代農業經營方面困難之主要原因。既如前章所述矣。且其供給之漸次減少。乃現代農村生活發生之固有情形。故欲救濟。殊不易得有效之方策。然亦不能因其難而置諸不顧。經營者對於此農業經營上之困難。不得不出盡心思。用種種方法。以求勞働節約之道。實爲當務之急也。

勞働節約  
之方法

農業經營之方法。農業經營之組織。究應如何改革。以節約勞働。其詳細敘述。乃經營學論究之範圍。多屬私經濟上之問題。然其與社會經濟上有關係者。亦極不少。事關經營者勞働者及一般社會經濟之利害得失。故今茲不可不由社會經濟之立場上簡單說明其大體。

經營組織  
之改革

在勞働節約上。現代農業所行之經營組織方法等。確有改革之必要。且其能實行改革之餘地亦不少也。然即究應如何改革之乎。關於此點。農業元來多賴土地所有之諸種自然條件。故吾人宜先精密考慮其諸種自然條件。不能一概論也。不論若何必要若何有效之勞働節約方法。倘其實行技術上。到底不能。亦無辦法。又因各國各地情形之不同。亦有於某地可以實行而有效。而於他地則與此相反者。且其實行之範圍。有效之程度。亦因各地實際情形。而各有差異也。如於山地。

不以麥作爲本旨之歐美農業。與於水田以米作爲本務之我國農業。其間情形之不同。亦有應爲考究者。又單就歐美之一國與我國觀之。其耕種穀物與栽培藝園。普通農業與牧畜業務。本業的農業耕作與副業的農產製造。其間亦大有不同者在也。

精密考慮此等生產條件及技術實際情形以後。設有容易且有效可以節約勞働之經營改革者。必須極力實行。乃現代一般之必要。而勞働不足。爲現代農業之各國共通情形。如斯論斷。決無誤也。

欲實行改革經營。以節約農業勞働。對於糧食政策。不可不加以周密之考慮。而此問題。以變更農物種類節約勞働時。最爲顯著。最爲切要。例如我國之米穀。德法等國之麥類。爲必要之國民糧食。其國內自然希望及要求產量之多大。廢止米穀之生產。栽培他物。廢止麥類之耕種。改行牧畜。雖大可節約勞働。以救濟經營上關於此點之困難。然其廢止與縮小皆屬事實上所不許。雖勞働不足。因獎勵米作麥作。而益困難。仍不可不設法以救濟此種困難。以使米作麥作臻於益廣益盛。是國民糧食政策上之必要也。一方雖有勞働不足之困難。而他方又有國民糧食政策上之必要存在。是益使現今農業政策問題。陷於解決困難之所以。而以有糧食自給政策之必要時爲尤然。

經營規模  
之問題

以上各種情形。既已充分研究。則可以實現勞働節約之經營改革。畢竟如何乎。或者以爲農業經營規模愈大。即勞働需要愈小。易爲供給。故若將現今經營規模之過小者。合併而爲大規模之經營。亦大可舉勞働節約之實也。此種主張。從一般勞働必要程度言之。固屬正當之見解。大規模經營之農業。使用機械之範圍較廣。大體上資本集約之經營多於勞働集約之經營。故其規模大者。亦可以減少勞働之需要也。雖然。此種觀察。對於勞働。乃同一視之。其間所存之區別。不之見也。倘詳察其差異。結論必與此相反。蓋小規模經營農業。如前所屢述。大多數皆係自家經濟。勞働多由家人担任。鮮有僱傭之必要。反之。大規模經營所用之勞働。以僱傭勞働爲主。且現今一般農業所感之困難。亦不外僱傭勞働之不足而已。是以設改換方針。將小規模經營。漸次擴大爲大規模。則對於僱傭勞働之需要。必益以增加。而經營上之困難。亦必更爲多大。決無減輕之希望。

今日勞働供給之不足。多爲僱傭勞働。而感困難之最多者。則爲大地主制下之大規模經營。已有事實可以證明。故如上所述。欲擴大經營規模。以救其困難。結果乃適得其反耳。於是擴大小農地制。制限大地主制。講求扶植小自耕之方法。乃救濟勞働不足所生困難之良策也。德國之勵行國內植民。英國之勵行小農地制。大足以救此時弊。然我國古來一般施行小農組織。農業勞

縮小規模  
之效果如  
何

## 經營方法之改革

佃。其大部分爲自耕及佃農之獨立勞動。關於勞動不足之困難。不及歐美。而其救濟。更無再行小分農地之餘地。設強行之。反生弊害耳。

農業勞動節約之方法。尙有一焉。卽變更經營方法。盡量節約無益之勞動是也。欲達到此目的。經營者須多共同作業。技術上。對於耕種以及其他勞動。有擴大勞動範圍之必要焉。昔時共同之作業。今各經營者反爲個別之勞動。且其經營規模之縮小。益促勞動需要之增加。而失勞動節約之意義。其爲個別作業。致生無益之勞動不少。然今若再實行共同作業。擴大共同作業範圍。而經營規模。依然狹小。獨立勞動。仍舊進行。則勞動之節約。必逐漸加大。勞動不足所生之困難。亦必大可減輕。固彰彰也。夫農業勞動上。欲得廣行共同作業之道。發展產業組合。使其普及於鄉村。最爲切要。蓋共同精神之發達。能促產業組合之發達。而產業組合之發達。對於促進共同精神之涵養。共同作業之實行。亦大有力焉也。

## 土地之私 有關係

又現今農業經營唯一要素之土地。其私有關係。分散不集合於一地。致使往返勞動。徒勞無益者甚多。又地形崎嶇不整。難用牛馬耕耘。亦足以減少勞動功程。然則欲除此等不便。整理耕地。最爲重要。因之。如地權之集合。山田之整理。可以節省勞動者。亦實不鮮也。

## 排水灌溉

排水灌溉等技術之改良。對於勞動節約。亦甚切要。今爲其設備不全。無益空費勞動不少。如

等 我國大部耕地。皆爲水田。一至盛夏。雨水不足。於不完備設備之下。所費於吸水之勞動至多。

倘有利用電力之完備。灌溉排水之良好工程。則勞動大可節約無疑。

節約農業勞動之手段。除變更經營組織及經營方法外。如改良勞動之組織。亦極重要。

### 勞動組織之改革

勞動組織之改革。乃視各地地方實際狀態之如何。而根據經營學以研究施行。大體上應先考慮者。卽年中勞動，如何能使其平均是也。現今農業勞動組織。其最大之缺點。爲勞動因年中之季節。而有繁閑之不同。於農繁期。百事齊集。勞動不能充分發揮能率。而其需要。又益增加。以致供給不足。於農閑期。則與此相反。多無事可爲。以致減少勞動能率。而呈供給過剩之實狀。此種情形。本多出於農業生產原有之性質。蓋因其受天然自然之束縛。多偏於季節。故在某程度內。勞動亦不得不偏於季節。然現在亦非絕無改良之餘地。如依種種方法。變更勞動組織。使勞動一年中稍得平均。則亦必大可緩和勞動不足之事實。不能否認。

若勞動組織。不易變更。則可照其現狀。別以種種方法。發見農閑期應事之業務。使勞動不致於空過此期。亦屬必要。如斯勞動節約之意義。雖不能成立。然亦足以防止勞動供給之減少。而殺減農民移居都市之趨勢也。

### 都市餘剩

補救勞動供給不足之方策。若能將都市餘剩之勞動。迎歸農村。使都市之失業業者。有歸農之傾

## 勞力之處分

向。亦爲農繁期隨時利用都市餘剩勞力方法之一。然農業勞働。多需技術之熟練。及一經都市生活。甚難使其再入農村。有此二事存在。故欲利用都市餘剩勞力。亦非容易。須先使都市文明與農村文明。得到平均。都市生活與農村生活。鮮有差異。文化與生活。分散平均。始能爲功。否則無望。此問題。關於農業經營者少。而關於社會政策以及其他一般文化政策者多也。

## 機械之使用

對於農業生產。多爲使用機械。亦係勞働節約方法之一。然如前所言。農業生產。不能如工業生產之多用機械。其使用有效之大機械範圍較小。關於此點。農業固有大不利存在。然於比工業較小之範圍內。亦有多用機械之可能性存焉。故技術上經濟上。若有使用機械之可能。亦不可不多爲使用。以節約勞働。

可用於農業之機械。有動力機械與工事機械二種。就現今所行者觀之。兩者區別。甚易明瞭。至應用何種。則以兩者共同使用。最爲得宜。自不待言。然先爲世人所廣用者。則首推以動力爲主之機械也。現代作業。多以家畜之力代人力。設更用機械之力。則工事必更加迅速而有效。今使用家畜。尙未十分盛行之我國。對於歐美使用家畜之工事。尙須用人力以爲之。故農業使用機械以節約勞働。至爲切要。毫無疑議。

雖然。必有種種必要條件存在。農業始能使用機械。而其最必要者。首推技術。不言自明。技



術上既有可能性。而經濟上又甚適算。則經營使用機械之條件。已完全具備矣。然經營亦須有相當宏大之規模。始能爲力。若過於貧弱微小。經濟方面。必不能使用有效之機械也。雖然。小規模經營之此種不便。依產業組合以及其他組織共同經營之方法。亦可以剷除。即經營規模小。雖欲使用機械。而苦無可以有效使用之工事。或負擔過重。小農業者。無此財力。則依組合之組織由多數人共同購買。共同使用。經費上工事上均甚適應。小農者亦有使用機械之希望也。

要之。若有使用機械之可能。依各種方法。擴大推行。於勞働節約上。效果最大。此事不惟可以補救勞働供給不足。所生之困難。而對於農業業務之進步發達。亦甚有意義也。

### 貨銀支付 之方法

最後貨銀支付之方法。對於勞働節約。在經營上亦應十分注意焉。成果計制。可以增加勞働能率。間接可以奏勞働節約之功矣。然農業方面。因天氣之關係。因工事上勞働多方轉換之頻繁以及其他種種理由。欲採成果計制之貨銀支付方法。其困難情形。亦極不少。

要之。對於勞働階級。予以充分之休養報酬。改善居住狀態及一般衛生。實行勞働保險及各種保護。使其滿足所操業務。以增加勞働能率。亦足以緩和勞働不足所生之困難不鮮。是則不惟社會政策上之重要設施。就經濟政策觀之。其必要與效果。亦甚大也。(Wygodzinski, p. 2. O.S.

## 第六章 農業勞動階級之境遇與農業勞動問題

前第五章及第四章。乃就農業勞動問題。而說明其關於經營方面。惟農業勞動問題。除此關於經營方面之意義外。尙含有關於社會方面之意義。是宜一併加以論究者也。今欲研究農業勞動關於社會問題方面。須先觀察其勞動階級之生活及勞動條件。請先由工資考察焉。蓋工資於現今生產組織之下。爲勞動階級勞動條件之基礎。其生活狀態。亦依此以決定也。農業勞動者中。不受他人雇傭。自營獨立勞動之自耕農及佃戶等。工資雖無何等直接關係。然其生活之基礎。爲自己及一家勞動之報酬收入。而此報酬。亦可以視作工資。故關於工資之一般理論。今茲亦可以適用焉。

### 工資問題

工業勞動者所得之工資收入。現今以貨幣工資爲主。實物支付。乃屬例外。爲數極少。反之。農業勞動階級所得之工資收入。除貨幣工資外。尙常有實物支付者。而其所支付之實物。多爲住家菜園醫藥家畜柴炭及牧場等類。此外可以直接以供消費之用者甚少。多數皆係勞動階級能利用以生產消費物品之小面積地。如斯雇主與勞動階級兩方。均有利也。其理由。爲（一）勞動階級之生計。可以得到安定。不因物價之變動。以影響日常生活。（二）使勞動階級得爲屬於自己之農

業經營。其面積雖小。亦可以注意勤勉。而努力增加其所得。(三)雇主與勞動階級間。利害共通。雇主以僅少之犧牲。能表其好意。同時且能使全無土地之勞動階級。得享有土地者所享之利益。

又農業勞動階級之所得。除自己個人之工資外。尙有其家族之工資。此事在工業勞動階級方面。妻子往工場受僱或在家內領雇時。固亦有同樣之現象。然農業勞動。婦女及少年多事勞動。於雇傭勞動誠然。於獨立勞動尤見其然也。

實物支付之關係

農業勞動階級之所得。如前所述。除貨幣工資外。尙有實物支付。故益使農業工資與工業工資不能比較。而此地與彼地。此期與彼期之比較。亦陷於困難境地。不易爲功。蓋實物支付。對於其所支付之實物。貨幣評價。極爲困難。且縱能評價。而因物價之變動。其評價之額數。亦受不少之差異也。

工資之數額

今日工資數額。欲爲正確之比較。固非容易。然就大體言之。近來農業工資。較諸昔日。更爲昂貴。是各國之實在情形。然不限於農業工資。而亦爲一般所見之現象。即一般物價。因貨幣之購買力減少。已視前更爲昂貴。故一般工資。亦不得不隨之而昂貴。然除一般物價之關係外。農業勞動。實尙有固有之原因存在。

## 工資騰貴之原因

農業工資騰貴之原因。一方面爲近代社會政策所要求。農業勞動。受其影響。勞動階級。雖無增加工資之運動。而雇主爲時勢所迫。自動增加者亦不少也。雖然。農業工資騰貴之主要原因。無論如何。必爲農業勞動之需給關係。卽如前所論。近來一般農業勞動供給不足。故其工資漸次騰貴。雇主不得不支付較高之工資。且須如斯。始能維持勞動階級之生活也。

今日農業勞動不足之狀態。日甚一日。故其工資。不得不略爲提高固矣。然如前所述。都會之工業工資。與農村之農業工資。甚難比較。且現今農民之所以脫離農村。趨赴都會。其理由非單爲工資高低之關係。乃出於一般生存之根本見地。故雖欲略爲提高工資。以阻止農民離村。亦甚不易達到目的。農民離村之潮流。誠不知伊胡底止。今日居住在農村之農業勞動階級。工資姑置不論。卽對於其他位及生活。亦不滿足。心內多抱不平。其從事耕作。乃迫於不得已。實非所願。故現今農業勞動階級之狀態。由此等觀點觀察。必知其有根本的搖動也。

再離開工資。而就農業勞動本身觀之。現在社會。因喜農業勞動之和平及樂趣。愛廣濶田野之空氣及光線。而樂意從事農業者。固亦不能言其絕無。然大多數者。在現今以勞動爲生產手段。企業手段之狀態下。不論何種勞動。不能謂爲可樂。其中農業勞動亦同是可厭。而其工事。又無何等榮幸。概係寒暑污穢痛苦難堪之業務。甚易失去對於工事本身之忍耐心。此種狀態。近來頗

## 農業之勞 動

爲顯著。不能掩飾。且現今農業勞動。爲最苦最慘之業務。前途發展。甚少希望。一生運命。既不能依此以開擴。又不能依此以寄托。此種情形。徵諸現代學校教育之廣行。及因兵役義務關係。壯者一不業農。而服務軍隊。則殆與農業絕緣。並女子羣赴都市。或爲他人傭婦。或爲紡績女工等事實。益足以證明其不諱也。

對於勞動之不滿

如斯今日對於農業勞動本身之興味與熱心。壯年者間。已漸次消失殆盡。服務農業勞動者。一般均不滿意於其境遇。是不可不知之也。此事與一般農民不滿意於農業之風氣相通。而與昔時農民身份階級固定之時代不同。在現今無論何人悉可自由確定其生存範疇之時代。到底不能言困其已爲農民。故不論如何境遇。不得不甘心接受。時代動搖。農民精神上亦有所感動。是政策上最當考慮者也。

對於境遇之不滿

農村居民比較都市居民。其享受自然之生活。及其樂愛自由生活之風尚。固無多大差異。然其對於境遇。在現今時勢之下。實有種種之不滿。單給與比較賤貴之工資。亦不能使其滿足。而安農村生活及農業勞動。

居住狀態

現代農業勞動階級所感不滿。與生活物質條件關係最深者。爲居住狀態。惟此事因各國實際情形之不同。各異其趣。如英國之急切。亟待解決者有之。而如我國之緩和。尙不足以惹起社會問

題者亦有之。然照英國等情形觀之。現今住宅問題。在關於農業勞働階級問題中。爲困難問題之一。故各種改善政策。極爲切要。急須實行。卽英國對於農業勞働階級。其住宅之供給。一般大感不足。且其家屋設備。甚不完整。衛生狀態。殊多不良。勞働階級實有不少之困苦。如彼所謂『農地附屬住宅』(Hed cottages)也。多數皆係陳舊不合衛生。而其附屬於農地受僱之勞働者。又不得不住居於此。故其所受之痛苦。更爲多大。然其痛苦。除居所獨有者外。尙有受人格上之束縛。居住固定。轉移不得自由。是以關於 Hed cottages 之問題。現今英國。在農業勞働問題上。極爲重要。

關於一般衛生。與居住有聯帶之關係。農村生活。視都市生活。本更合於衛生。故農業勞働階級。關於此點之痛苦及不滿。固似可以較輕。不及其他之重矣。然今日社會日進文明。衛生設備之發達。醫學濟術之進步。其效果多爲都市所獨享。農村生活。比都市生活。反呈不合衛生之狀態。是亦足以引起農業勞働階級之不滿。促成農民離去農村趨赴都市之傾向。而今日農村。醫師缺乏。醫療設備。甚不完全。更使農村居民。大感不便也。至於勞働階級疾病傷害老衰廢疾等之保險制度。卽在對於工業勞働階級。既已設備之國家。此種恩惠。農業勞働階級。亦鮮享受。故農業勞働階級比工業勞働階級。其勞働上之多感不安。亦足以使其遷就都市之工業勞働也。要之

。此等社會政策的設施。對於農業勞働階級。從來比較等閑視之。而偏重於工業勞働階級方面。農業勞働階級對於境遇大爲不滿。原因在此。不可忽也。

精神方面  
之問題

關於生活與勞働。除以上所述之有形條件外。現代農業勞働階級。於精神方面。亦不滿意於農村。而其不滿意之狀況。茲有重述之必要焉。現今農村缺乏娛樂。固係農業勞働階級厭惡農村生活之一因。而其救濟之方策。正在研究進行中。亦屬不可掩沒之事實。然今農業勞働階級對於境遇之不滿。不僅在此。如前所言。對於農業勞働。既不與以充實其文化生活之機會。而其人格的及社會的之向上發展。亦無可能之希望。是實農業勞働階級對於農業勞働。視爲無益之一最有力原因也。

有大地主  
制之地方  
與無大地  
主制之地  
方

大地主制廣行之地方。與土地分配稍爲平均之地方。其情形各不相同。前者之勞働階級。其境遇殆爲宿命的。已定的。反之。後者之勞働階級。其境遇與地主距離不遠。僱傭勞働階級也。佃戶也。自耕農也。中地主也。與其謂爲階級的明確之區別。不若謂爲階級的相連之關係。較爲適宜。故勞働階級對於其境遇所感之不滿。亦較爲薄弱。勤勉節儉。可以促進其地位之向上。不能謂其絕無發展之機會。此點乃優於工業勞働階級之宿命境遇也。雖然。於此種狀態下。勞働階級對於自己之社會階級。尙未形成。以階級意識。互相連結。依利害相同。組織團體之心理意思。尙付缺

## 農村之社會問題

如。故深感孤立無援。及境遇寂寞。不及工業勞動階級心理之發達。是亦農業勞動階級不能安於境遇之實情也。

要之今日農村之勞動階級。對於境遇。概不滿足。故離去農村趨赴都市之傾向。與年俱進。既為農業經營上之困難。同時又令勞動不安。社會動搖。而所謂社會問題。於焉發生。勞動階級之社會運動。亦隨之而起。今農業之社會問題及社會運動。已次第擴大進展。解決實非容易。

農業勞動者間。如工業勞動者間所見之勞動運動。有之者。始自意國。組織勞動組合。對於工資以及其他勞動條件。力為改善之運動焉。從來德國對於農業勞動階級。設特別法規。(Gesindeordnung)以束縛禁止其自由轉移。及限制其結社同盟罷業等權利。然德國革命政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Nr. G. B. S. 1303)已完全廢止此種法規。近來農業勞動運動。極為熱烈。現在意國自不待言。而德國英國農業勞動者間有力之勞動組合。亦甚發達也。

(註)德國現在組合中。最著名者。社會民主方面。有 Deutscher Landarbeiterverband。基督教方面。有 Zentralverband der Forst Land und Weinbergarbeiter Deutschlands。前者有機關報紙。Der Landarbeiter。後者有 Rundschau。

英國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 亦有相當之發達。



意國一九一三年農業勞動組合。已有二九八二個之多。其加入人員。爲數四六八九六九人。

### 農業勞動組合之發達

元來農業勞動階級。其僱主所經營之規模。多數皆小而散。非於一經營下。同時僱傭數多之勞動者。以從事耕種。又勞動者中。亦有婦女與童工雜居其間。甚不一致。並作男作女。亦有入住僱主家庭。與僱主有密接之關係者。於是僱主與勞動者間。封建之家長權風。殘存不少。而集會結社之進行。組合團體之發達。亦因之而受其阻碍焉。又農業勞動。工資低廉。組織組合及維持組合之基金捐款。不能籌集。是亦足以妨害勞動組合之成立也。然時至今日。此等障礙。或則自歸消滅。或則已被打破。勞動者間。已呈彼此團結之傾向。組合一方面以共濟之團體。一方面以對於僱主要求協定關於勞動時間工資以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機關。已漸次發達。又農業之勞動組合。非如工業之勞動組合然。祇以改善勞動條件爲已足。且希望廢止僱傭勞動制度。從事種種要求運動。欲使勞動階級。取得田地。爲獨立勞動之佃戶而後止。發展甚速。其勢頗不可侮。

### 僱主之團結

對於勞動階級之此種運動。僱主方面。亦固結團體。以資對抗。或欲藉此以達到緩和融解勞動問題之目的也。雖然。僱主組織團體。適足以使勞動階級。發生反感。結果農業亦如工業然。其僱主與勞動階級之自覺。益以擴大。兩者階級鬥爭之機會。益以加多而已。故僱主多不喜此種傾

向。從而類主團體之發達。迄今猶不甚顯著也。(Buchenberg, a. a. O., 2, Aufl., S. 5-0—5-2; Wygodzinski, a. a. O., S. 48, A. W. Ashby, The Rural Problem, P. 22; Mendelson Der Gegenwärtige Stand der Landarbeiterfrage, S. 6 fg.)

我國工業勞動者間。勞動組合。尙未十分發達。故農業勞動者間之此種團體。亦不多見。勞動運動。其有組織者。爲數誠不多也。雖然我國農業勞動階級中。純粹之僱傭勞動者甚寡。反之。佃戶占居多數。且我國佃戶其性質視爲企業者。不若視爲勞動者。較爲適宜。故關於此等佃戶間之問題及運動。在農業勞動問題及農業勞動運動上。大可值得注意也。佃戶歷來本已有類似勞動運動之行爲。惟至最近。更與一般勞動階級要求解放之氣勢運動互相呼應。對於地主之運動。益呈顯著。要求佃戶解放之聲浪。及要求條件改善之運動。頗有重大之意義。佃戶組合之組織。各地不少。其團結與運動。已逐漸波及全國。而農村勞動運動。勢力亦甚宏厚。我國佃戶地位。歷來低劣。其境遇急須改善之處極多。關於佃戶問題。在勞動問題上。其急切不讓於工業勞動問題。故今後佃戶間之熱烈勞動運動。於我國農村社會問題。最爲重大。最爲困難。而佃戶問題。亦如工業勞動問題然。根本解決。實爲政策上之急務。將土地收歸國有耶。使佃戶次第進爲自耕農民耶。究探何種方法。農業政策上社會政策上。實不可不實行之也。

## 第七章 對於農業勞動階級之政策

農業勞動階級問題。在農業社會問題上。頗占重要位置。不可不研究種種解決方法。以圖改善農業勞動階級之勞動條件以及其他一般生活境遇。而其解決之道。或則用法制。或則依行政。方法雖無一定。而國家不可不大加努力則一也。

工資與農  
民之生活

欲改善農業勞動階級之境遇。第一應先研究者。爲關於工資問題。農業勞動階級之工資。其勞動供給少於需要。則如前所述。比較類多騰貴固矣。然大體上。仍遠不及都會勞動階級之工資。而我國現狀。一般農業工資。更爲低廉。而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因除需要供給之關係外。農業勞動階級一般生活標準。比較都市勞動階級爲低也。而農業勞動階級。一般生活標準之所以低者。雖曰由農業業務本來利得無多。未有支給高額工資之能力所致。然其主要原因。爲農民社會地位。古來頗低。有一定之身分。社會制度。一謂農民。似已確實其甘於粗衣粗食而不可拔。此種勢力。迄今尙存。故農民生活程度。恆低於都市住民。而農業工資。亦自然更爲低廉。

雖然。現今農民。其社會地位身分。並無既已確定。而其生活程度。亦絕無一定低劣之理由存在。故鄉村之人。以其工資過于低廉。生活過於單調。遂爭赴都市。以求從新開闢生命。是以解

## 工資契約之改善

決勞動問題。方法雖多。而其最主要者。仍爲如何始能使農業工資標準。與都市工資標準。未有差異也。其標準若能與都市對等。至少亦能防止農民離村之傾向。而緩和農民離村所生勞動供給不足之時弊。惟現今農民離村傾向。若斯顯著。決非獨因農業工資之低廉。縱使其與都市平衡。亦未必克收多大之效果。雖然根本杜絕。或事所不能。而稍爲緩和。乃意中事。不能否認。卽退一步言。全無緩和之能力。而農業勞動階級。既如以上所言。絕無必爲低劣生活之理由存在。則提高其工資標準。與都市平衡。亦事所應爾。

提高農業工資之方法。固有種種。然勞動階級組織組合。以其自助的運動。對於勞動契約。實行協同契約。(Mutual Contract) 乃使勞動契約上之各種條件。則利于勞動階級之一有力方法也。而工資以此組合之協同力量。亦大可望其增加。從來勞動階級。不論農業或他業。對於僱主。若個人單獨行動。則其力弱。勞動買賣契約上。難免受種種不利。而其救濟之道。除多數團結。以對抗僱主外。再無有效之方法。是勞動階級團結組合之所以也。而農業勞動階級。與工業勞動階級。一切情形毫無差異。此種團結之必要。不僅在於正當提高工資而已。

關於農業工資。改善勞動階級狀態之道。使其對於一部分企業利潤。得與參預分配。亦其一焉。農業生產之主要要素。本爲土地。而土地乃由天然所供賜。故農業生產上勞動所爲之貢獻。實

利潤之分配

似乎比較無多。然於今日進步之農業狀態。現土地爲純粹之天然物。實屬大謬。現存之土地。荒地除外。所有熟地。乃成於天然賦與及人力改良之結果。合有中性之性質。所謂土地爲農業生產上之主要要素。其中已自合其勞動成份。又單就勞動觀之。農生產上。勞動所爲之活動。亦占大部分。而以於現時經營集約程度逐漸加大之狀態下爲尤然也。原則工業生產。勞動對於生產效果。普通工資以外。又有參加利潤分配之權利。此種主張及實行。今日極盛。故農業生產。對於生產效果。勞動階級亦有權利請求契約工資以外之利潤分配。自無疑義。蓋現代分配制度。對於資本及勞動。除支付依市場需要供給關係所定之契約利息及契約工資外。其生產上之利益。悉爲地代及利潤。而歸地主及企業家所有。資本與勞動。於生產實質上。雖有若干功勞。而亦不敢過問。所有收入。除支付資本及勞動契約上之報酬外。所殘皆爲剩餘。企業家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地代亦依契約而有一定之數額。扣除地代。所有殘餘。皆歸企業家所有。是曰企業利潤。是則於現代制度之下。利潤決未必與企業家企業上之功勞相合也。

於是在現代制度之下。企業家所得之利潤中。性質概含有地代利息工資三者。而勞動又與資本土地不同。其買賣供給上。勞動階級。多受不利。故其契約工資。對於生產。常不及勞動所爲貢獻之多。而企業家所得之利潤中。其包含工資。亦比較最多。故今勞動階級對於此種利潤。要求

從來之狀  
態及其改  
善之必要

相當之分配。理論上絕無不宜。且爲其正當之權利也。

以上所述。乃從理論上觀察。再就實際政策方面言之。勞動階級對於利潤。倘得相當之分配。亦可以補救其生活之窮困。增加其勞動之效果。結果亦係企業家之利益。必能依此以和緩勞動離村之傾向也。

根據此等理由。利益分配方法。在農業方面。實爲良善之制度。然歷來一則因企業家利己之淺見。一則因農業業務。性質上生產收支。計算困難。純利得究竟若干。甚難精確計算。並勞動者果爲若干貢獻。不能明確。故此法亦不容易見諸實行。雖然。算術的計算。固難得到精確。而定大體的標準。以作相當之分配。亦決非難事。不能因其決算困難。而排斥此種制度。

利益分配制度。在普通日傭勞動。因勞動雇傭。無一定規則。及一勞動者。受數人雇傭。故實行上頗見困難。然于作男作女。以及其他一定之雇傭勞動。則決非難行。如能極力實施。勞動階級。其境遇必能得到多少改善。而企業家因勞動者之好意及誠實。於大規模經營時。亦可省監督之手續。而舉生產之效果。至其實行之實際方法。或則將收穫穀物。分配幾分。或則將飼畜利益。給與幾分。方法種種。不一而足。依契約之規定。可以避免若干之麻煩。而得到有利之效果也。又此種制度。能使勞動階級與雇主階級。有融和之感情。由此所生之利益。比有形之利益。更

爲多大也。

### 最低工資 制度之問 題

關於農業工資。尙有應爲研究者。卽農業最低工資制度是也。最低工資制度本身之可否。別一問題。而此制度在工業勞動及鑛業勞動。旣可以實施。則在農業勞動方面。亦決無不可實施之理。且農業勞動階級。對於工資多不滿足其境遇。以致離去農村趨赴都市之勢益張。若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提高勞動工資。以保障其生活。則亦可以緩和之也。關於最低工資制度。有委諸雇主與勞動階級（以其組合爲尤然）間之自由契約者。有由國家以法律制定者。然旣爲最低工資之制度。則均應以法律制定。使其有強制力。是亦制度之所以有效也。農業最低工資。卽勞動階級方面。未有有力之組合團結。而亦應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自無疑義。

最低工資制度。應全國一律同樣施行耶。抑視各地之情形而各有差異耶。關於此點。固尙有論究之餘地。然仍不可不採用全國同一制也。若因國內情形有經濟落後之地方。而任其地之工資標準低廉。則最低工資制度之效果。亦必因之而被殺減。夫國內各地農業工資之所以有高下。非因勞動者生活費各地不同。其主要原因。乃在於房租以及其他租料 (Land) 之差異耳。又設願慮國內各地情形之差異。則欲依此以得其公平。比諸欲免均一工資率所生之不公平。更爲困難也。最後農業之最低工資標準。依何以決定之乎。此問題亦如一般最低工資焉。尙有若干問題。應

## 勞働時間

爲討論。卽若以勞動階級之最低必要生活爲標準。則指個人而言耶。抑指一家而言耶。又若以一家之最低必要生活爲標準。則家族大小不一。究竟以何種家族爲標準耶。此等問題。實爲議論之標的也。此問題在理論上。決定實非容易。然實際上不外以勞動階級普通家庭於當時文化程度所得享受之生活標準爲標準而已。要之。其主旨在於欲藉此以提高一般工資標準。使勞動階級得到相當生活之保障。故其決定標準。略高於生存上之最低必要程度。實事之至善。雖然。所謂高於最低標準也。其實際工資。亦因勞動者之技能以及其他情形而定。勞動者間。各自不同。是亦事所當然。最低工資制度之爲物。決非任何勞動者。皆得均一之工資也。(H. D. Harber, The Rural Problem, Pp. 28—32)

農業勞動條件中。其主要者。爲勞動時間。今日工業方面。一般固已實行勞動時間制限。並企業亦已承認其實行之必要矣。然農業方面。仍不易實行。卽承認工業勞動時間制限者。尙以農業勞動對於健康。不甚有害。且其勞動多受季節氣候等自然條件所支配。故其勞動時間之制限。乃事實上所不許也。

雖然。農業方面。于一定範圍內。勞動制限。利決非難行。今日因勞動階級之要求運動。已見諸實行之國家。亦不乏其例。惟農業勞動。因季節之關係。有繁閑之差異。雖實行勞動時間制限



而欲制定全年通行之單一制度。殊爲困難。是以不得不參酌其季節氣候及地方情形也。夫關於正常勞働時間之意義。有二種解釋。一視爲應以法律強制規定者。一視爲應依雇傭契約規定。除特別情形外。原則上當從其所定者。雖然。正常勞働時間制度。本有社會政策之意義。爲保障勞働階級之健康而設。故若不以法律規定。具有強制力。則不能獲得充分效果。至爲明顯。

德國革命政府。對於農業勞働時間。已以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之農業勞働制規。(Erdarbeitsordnung) 設定制限。一年分爲三期。其第一期四個月間。每日平均八小時。其第二期四個月間。每日平均十小時。其第三期四個月間。每日平均十一小時。超過所定時間以上時。宜支特別之工資。而其實行上之解釋。例如於規定每日平均八小時之四個月間。其中二個月可爲九小時。二個月可爲七小時。祇求每日勞働平均八小時可矣。又農業勞働者。由雇主之農場。至勞働之場所。所有往返時間。應算在此制限時間內。而平時休息及家畜食糧之時間。則不算在此制限時間內也。又非絕不許此制限時間外之勞働。惟對於此制限時間外之勞働。須增加工資耳。是以此種制限。非絕對的勞働制限。仍不外規定所謂正常勞働時間。(Normalarbeitszeit) 而已。

(Menselson, s. 2. O. S. 12 ff.)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en)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以法律規定日傭週傭月傭等農業勞働階級之勞働

時間。每日不可超過八小時。及每週不可超過四十八小時。但四週間。若不過一百九十二小時。則前之制限。可以變更。倘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緊急事。有增加勞働時間之必要時。可以得地方官廳之許可。一年內於不超過四週間每日二小時之範圍內。變通增加。制限標準時間以外之勞働。每年不得超過二十週間。或二百四十小時。(農務局調查)

意大利一九一九年三月。僱主與勞働階級兩方。屢次會議。結局議決。日傭勞働者之勞働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若有不得已時。可以於此例增加工資之下。為超過時間之勞働。關於全國農工商業可以適用之勞働時間制限法案。亦採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設因季節之緊急情形。有增加勞働時間之必要時。可以超過此制限。但不可超過每日二小時及每週十二小時。並對於超過之勞働。其支付工資。須在普通工資率之十二成五分以上。(業務局調查)

關於農業勞働時間之制限。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國際勞働會議。固已加以討論。然尚未有議決世界共通以法律限定之條約議案。於是關於此問題之國際協定。其成立尙須待諸日後。且其協定。因各國氣候天時之不同。農業經營狀態之不同。及農業勞働狀態之不同。比較工業。更為困難也。

## 女子勞働

關於女子勞働之制限。在農業方面。問題不若工業勞働之重要。女子從事農業勞働。古來不論

## 之制限

何國皆有。且未開時代。女子恆與男子操同樣之耕作固矣。然文化進步。女子農業勞動。已有漸次減少之傾向。並此種傾向。即于我國德國法國以及其他諸國女子農業勞動尙稱盛行之地方。亦可以窺見一斑。而英美等國。則特別顯著也。農業勞動。多爲激烈。關於此點。女子勞動。固有特別注意之必要。然於女子農業勞動發達之地方。其激烈之勞動。多係男子担任。女子僅爲比較容易之勞動而止。於是爲衛生關係。不可不禁止女子勞動之必要。農業方面。與工業方面。頗異其趣。殆無特爲顧慮之必要焉。惟產前產後之女子勞動制限。則農業與工業共有同樣之必要。其處理上亦無彼此異途之理由存在耳。我國農業勞動。其大部分爲自耕及佃農之獨立勞動。雇傭勞動無多。於是女子雇傭勞動比較僅少之地方。此問題亦不甚重要。是不可不知之者也。至女子勞動工資。農業亦與工業同。較諸男子勞動。一般低廉。固其常例。然時至今日。不問工業勞動與農業勞動。均應提高女子工資。依對於同一勞動宜付同一工資之原則。男女無別。既爲同一之勞動。當得同一之工資。此種主張。大爲盛行。其氣運與女子一般地位向上有關。欲使女子工資。不因性別之差異。而得與男子相同。之數額也。

在農業方面。關於童工勞動問題。較諸關於女子勞動問題。其意義更爲重大。使尙未十分成長者從事生產業務。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以前。古來概已有也。雖然。至資本主義時代。將勞動變

不成年者  
之勞動

爲貨幣之風日熾。農業方面。亦如工業然。有一種弊害。動輒使未成年者從事有害其體力精神發育之長時及劇烈勞動。我國小學教育。強制施行。結果學齡兒童。從事過度農業勞動之弊害。固不甚顯著。然夏天農繁時期。正值學校放假。難免被課稍爲過度之勞動。是亦不能否認者也。至夜間勞動問題。農業固不及工業之重要。然其副業的勞動。亦有使年少者縮短必要睡眠時間之弊害。並兒童上學以前。早起課以勞動。此事亦有多少弊害存在。故英德諸國。對於此等弊害。早已以作討論及政策之標的。至於工資。年少者所得。爲數甚少。關於此點。固有大爲改善之餘地。然其根本問題。比此更爲重大。不可不研究者。卽一定年齡以下之雇傭勞動。應行禁止與否認是也。然此問題一方面又如前所論。有自幼使任勞動。以獲技術熟練之必要。故解決頗爲困難。且於學校教育。亦有密切之關係。更須精密論究。要之。義務教育年限尙未滿時。兒童於自耕農家或佃農農家。爲一定程度內之補充勞動。無害其學業。固無多大弊害。然至於雇傭勞動。實有實行禁止之必要焉。而對於超過一定年齡以上者。縱承認其雇傭勞動。而勞動時間。亦須依年齡加以一定之限制。惟此點如前所論。農業勞動。實難如工業勞動之嚴格施行。祇于某種農產製造業。可以與工場勞動有同一之勵行耳。(K. Kautsky, Agrarfrage, S. 344 fg; V. d. Goltz,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Arbeiterklasse V. d. Preussische Staat, Jena, 1893 S. 283, fg.)

勞動保險  
問題

爲使農業勞動階級免受失業傷害疾病老衰廢疾等危懼及困難起見。關於此等保險之制度。亟須設立完成。從來各國對於工業勞動階級。此等制度。雖已略爲設備。而對於農業勞動階級。其恩惠尙未施及。是實可謂農業勞動之最不利益也。缺乏此等保險制度。足以增加農業勞動階級之不安。而促進其趨赴都會。從事工業勞動傾向。工業勞動階級。雖享受社會政策之保護。而農業勞動階級。則絕無參與。同是勞動階級。而一厚一薄。不孰甚。故社會政策。對於農業勞動階級。亦須與以相當恩惠。是當然且必要之任務。此等保險制度之設定。其大部分。不獨關於雇傭勞動階級。而亦應及于自耕農及佃農等之小農民。是以保險制度。亦應與此等小農民以利用之機會也。我國對於工業及農業之勞動階級。速宜由國營此等保險制度。以保障雇傭勞動。德國勞動保險制度。先行於各國。且及於農業勞動。可爲吾人之模範。(Ang. Meitzen, Der Boden und die Landwirtschaft, Verhältnissed. Preuss Staats, VIII. Bd. Berlin 1906, S. 427 ff; Mendelson, p. a. O. S. 15.)

農業勞動介紹之設施。一方面在防止勞動階級之失業上。固屬必要。而他方面對於農業勞動供給之不足。予企業家以必要之勞動。亦不可缺也。古來不論農業勞動或商工勞動。其介紹常爲個人之業務。然時至今日。關於此點。已有社會的設施之必要。故亦已漸由私的設施變爲公的設施。如德國之農業會議所。及英國之勞動介紹所。是其例證。至其組織及運用上之長短。雖因國而

## 介紹勞動

## 和解及仲 裁制度

異。然要之。農業方面。關於勞動介紹之有效設施。嗣後一定益形重要。今日我國農業勞動以及其他勞動。關於一般勞動介紹之公共設施。已稍發達。實可謂應時勢之要求也。 Buchenberger,

n. W'godzinski Agrarwesen n. Agrarpolitik, 2, auf. Bd. I. S. 493—497)

解決勞動爭議之手段。農業勞動與工業勞動相同。設彼和解及仲裁制度。乃有效之方法也。由各方觀察。勞動爭議。農業固不及工業之類多。然農業勞動者間。今已逐漸組織勞動組合。自後勞動爭議。必為有組織之爭議。至顯且明。故其解決之手段。由雇主及勞動階級兩方。派出代表。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選定代表。共同組織和解及仲裁機關。以資調解。必不可少。我國如前所述。純粹僱傭勞動階級。人數甚少。自耕及佃戶人數較多。故關於佃戶農條件之爭議。與關於雇傭條件之爭議。前者屢見。後者路寡。然我國之佃戶。又如前述。含有勞動者之性質多。含有企業家之性質少。加以關於佃農契約。佃戶對於地主所有之利害。與雇傭勞動者對於雇主所有之利害相類。今後我國佃農條件之爭議。必為一種勞動爭議。而益成重要之問題。是以設定和解及仲裁制度。組織和解及仲裁機關。早日實行。俾免爭鬥。是亦時勢所要求。德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正式規定實行矣。(Mendelson, n. O. S. 14 f.)

以上所論。乃今日對於農業問題。應行設施之政策中最重要者。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依此等

政策。對於農業勞動階級。可以進其地位補助其經濟。保障其生活。鎮定其精神。實有不少之裨益也。雖然。僅以此等方法。於農業亦如工業然。對於勞動問題。仍難得完全之效果。而尚有未能解決者存也。其根本問題最後解決。仍與工業生產相同。使勞動者成爲獨立生產者。是其必要之道也。即使農業雇傭勞動者及佃戶。成爲獨立之自耕勞動者是也。

### 自主的勞動制度之必要

勞動階級不論若何勤勉。設仍爲雇傭勞動。而從屬於雇主。及仍爲佃農農家而從屬於地主。永遠不能脫離其從屬地位。則勞動者與雇主間一定難免爭議。而勞動問題。亦永無滅絕。勞動階級之智識愈進步。及其生活上經濟上之要求愈擴大。則問題亦愈困難。而無減少之希望。今欲免除此種困難。其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於使勞動階級以勤勉貯蓄。漸次陸續取得土地。成爲獨立之農業經營也。若果實行土地國有。廢除現行土地私有制度。欲爲獨立勞動者。不論何人。均得借用國有土地。則勞動情形。自與今日不同。否則使勞動有漸次得到土地所有。以成獨立之農生產業者。亦極必要。不可缺也。蓋於現行土地私有制度之經濟組織下。能得多少土地。而爲獨立之經營者。其工作愈勤勉。則其所得愈增多。其財產愈增殖。故對於勞動。極爲努力。對於土地。盡量利用。積極改良。絕無懈怠。而其貯蓄心獨立心。亦常爲強固。於是不惟經濟上有利。而造成健全國民。政治上亦有益。實爲健全社會組織之所以也。農村設如以商工爲主之都市。一方有少

數之富裕者。他方有多數之無產者。階級分離。彼此對立。無中階級以資連結。兩者間有不可飛越之鴻溝存在。則決無法可以造成堅固之社會組織。反生階級利害之衝突。及階級感情之破裂。使階級鬥爭。益形激烈。社會問題。益形糾紛。結局難保農業之不倒壞。及社會之不分解。然欲免除此種危險。須由勞動問題。推進而至於解決一般農村之社會問題。而欲解決一般農村之社會問題。須極力使勞動者變成土地之所有者。為獨立經營之自耕農。始能為功。是乃解決問題最有力之第一辦法也。我國佃農問題。今已逐漸喧囂塵上。必須實行此種方法。方有解決之可能。故解決佃農問題之道。乃在於使佃戶無再存在之餘地。悉變為自耕農也。

農業勞動階級。無一時支出多額產金。以購買土地之能力。故欲使其得到土地之所有。須依年賦濟崩等法。使得借用資金之機會。並須開設各種便利方法。使其勞動若干年後。可以成為土地之完全所有者。而欲達到此等目的。不可不組織必要機關。以促其成。關於此事。德國所行之國內殖民方法。及英國所行之小農地制方法。大足以作吾人之參考。

勞動問題之後解決方法。不論如何。對於農村一般生活。必須促進其文明。使農村生活與都市生活。無多大之懸隔。二般農民。對於境遇。均甚滿足。此事若不能徹底實行。農業勞動問題。亦不能得到完全解決。雖然。此問題已超出對於勞動階級之特別問題境界。而為對於一般農村一

## 農村之文明化



般農業之問題。故今茲不多贅述。惟應爲注意者。此根本問題。乃關於現時經濟組織之問題。及關於現代一般文明之問題。若不實行改造現時之經濟組織。及轉換現代之文明方向。則結局甚難得到完滿解決之方法。

## 第七編 農業資金

### 第一章 農業資金與農業信用

生產上資本之優越

生產事業。以土地及勞働爲最重要之要素。吾人固不能否認之矣。然此兩者。若再有資本以爲之助。則生產更爲容易。而產業之增加。物質之優良。亦非僅用土地及勞働者可同日而語。是今日人人之所共知也。資本之補助作用。近代生產視昔日生產。其效能更加顯著。故近代生產事業。其面目已完全一新。經濟一般組織。其內容已完全變化。是乃經濟史上彰明較著之事實。所謂產業革命也。其意義亦不外指此變革而言耳。故今日之生產。已稱爲資本的生產。今日之經濟組織。已稱爲資本主義的組織矣。

農業生產視工業生產。今日土地及勞働之優越狀態。仍自若也。而資本活動之效力。亦尙未及工業生產方面之顯著。固已言之明而論之詳矣。然是不過與工業生產比較爲然耳。就農業生產範圍內觀之。現時之生產。較諸昔日之生產。已爲資本之生產。在生產上之資本勢力。亦已大爲增加。而資本對於土地及勞働之補助作用。亦視前更爲有效而顯著也。

然則今日農業方面。資本在生產要素上之意義如何重大。亦至爲顯明。不待贅述。而關於此點之研究。不論由生產者之私經濟上或由社會之公經濟上觀察。實皆爲重要之事項。

然則于現代生產上。如斯占有重要地位之資本。其性質畢竟如何乎。曰在學理方面。並無確定之見解。故學者之見解。不一其說。而同時于實際方面。亦有種種之認識。要之。關於資本之性質。愈事研究。則愈生異論。而益使吾人陷於不知其所適從也。

雖然。今最普通之見解。乃以資本爲一種財貨。非直接供消費之用途。而爲生產他財力手段。蓋現代之生產。是所謂迂回的生產。不直接生產消費財。乃先生產可以補助自然力及人力。並能使生產容易舉行之器具機械以及其他手段。然後再用之以生產可供消費之最終目的財。如斯。則生產一事。更爲容易。更爲迅速。更爲完全。是乃現代一般生產之普遍現象。而此生產手段之財。多數又更以作生產手段之用。經過二次三次。始能生產最後之消費財。是吾人日常目擊之事實也。

凡財如以上所述。用以作他財（不問其爲消費財或生產手段）之生產手段。不論其種類形態如何。皆可稱爲資本。然則資本之爲物有二。一則單用爲資本。此外不能作消費財。一則可以直接供消費之用。換言之。卽一爲固有資本。一爲消費財或資本。視用途而定也。

資本意義  
之不確定

## 資本與資本財

資本既如前述。爲一種財貨。用作生產他財之手段。則對於資本。(Capital) 視爲資本財。(Capital goods) 將兩者混作一談。故不能謂絕無其人。然將兩者區別研究。實有莫大之利便。既可以明瞭資本之本性。又可以事解實際界關於資本之此種現象也。然則兩者如何區別之乎。曰。謂爲資本財者。乃指用作生產手段之各個具體財而言。謂爲資本者。則反此。總括各個資本財。視爲全體之總稱。而表明其永續之存在也。於是欲行生產。對於資本財。不可不爲一時或徐緩之破滅。否則不能收效。而其破滅者。又不可不以新造者補充之也。雖然。資本則非因此各個資本財之破滅而破滅。各個資本財不論若何新陳代謝。而資本仍皆永久存續也。茲設例以明之。資本財如形成人體之各個細胞。則資本乃如人體。又資本財如形成國民之各個人。則資本乃如國民。細胞雖有新陳代謝。而人體則仍然依舊生存。又對於新陳代謝所致之滅亡。有新生以代之。且較滅亡所補者更多。則人體全部自然生長。而資本亦若斯焉。依資本財之新陳代謝。而存續而生長也。以國民與各個人之例言之。亦同是理。要之。資本財爲各個具體財。而資本乃爲其總體。後者雖賴前者以成立。而前者決非後者之本身。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現代實況。以上所述意義之資本財。雖當用其具體之名稱。以表明及了解其財之本身。然至于資本。則大部均用貨幣之分量代表。且非如斯不能簡單明瞭其數額也。然則現今所謂資本。乃以

貨幣總括各個資本財之價格而代表之也。又資本之爲物。非以生產手段之具體財個別的價格表示。乃以一經營下所用之資本財總括的價格表示。故其所包含之各個資本財。不問其種類如何或場所如何。皆與資本無關。

### 資本與資金

故今日對於資本。視爲資金。亦非大謬。且貨幣乃代表一切之財。各個資本財悉由此代表。故爲實際生產者。若獲得資金。則亦可以易得使用各個資本財。于是企業上關於資金之問題。亦足以決定關於資本財之問題也。雖然。生產要素。由一般理論上觀察。關於資本之問題與關於資本財之問題。其性質自有不同。而此事手工業生產誠然。而于農業生產亦莫不然也。（參考拙著『經濟學要義』第二編第四章）

### 關於資金與信用之問題

本財資本及資金之關係。既如上所述。則農業生產實際上最必要者。雖爲農具機械牛馬以及種子肥料之各個具體資本財。然對於此等資本財。作爲資本財處理研究者。乃農業經營學之任務。至于農業經濟學。則作爲資本總括研究。且根據上述理由。對於此等資本財。又視爲資金形態研究。農業生產之必要資金。其性質如何。調劑方法如何。及其特別機關之組織與機能如何。是其重要之任務也。又關於資金之研究。亦與經營學不同。資金使用方法之研究輕。而資金調劑方法之研究重。故對於其調劑通融之貸借信用問題。不可不深爲研究。以下專討論此貸借信用問題

今日企業。不論何種部類。必依資金貸借信用之制度。始能暢行無碍。在此種制度缺乏或不全之地方。企業一定不能繁榮發達。是乃現代生產。非自然的自給生產。乃營利的市場生產之當然結果。蓋人類專爲自己之消費始事生產時。生產與消費常相掩。其間並無何等場所及人間的間隔存在。雖有時間的間隔。然亦不足深爲論究。故其生產祇以自己之力爲之。無向他人借用之必要。而信用亦無發生之餘地也。然生產一旦脫離自給的狀態而進入市場的生產。則生產與消費間發生時間的場所的人間的不少之間隔。結果生產者附有多大之資金。始能繼續經營業務。然自己所有。到底不足。必須依借貸信用之助。講資金調達之道。以應生產消費間種種間隔所有若干資金運用上之必要焉。

然則在今日經濟狀態之下。資金調達上借貸信用之必要。已成生產之各方一般問題。爲企業之市場生產者。不能不借重之也。而現代農業。既爲企業之市場生產。則結果亦有此種必要。故農業資金調達上之農業信用問題。甚爲重要。不可不加以充分之研究。而關於農業資金。應先論其農業信用。以明其特性。同時並須就資金通融之方法及其特別機關等。而爲精密之討論焉。

## 農業信用

今先略就農業信用之發達觀之。如前所言。往昔一般經濟狀態幼稚時代。農業生產。極爲粗放

之必要

。對於資本。不甚需要。無向他人借用之必要。而同時信用之道。亦尙未開。蓋當時農業生產上。其資本專以土地爲主。除土地所有者外。不惟無與農業以信用之特別階級資本主。而其土地之所有。亦頗受法制的及社會的束縛。不能以作担保通融資金。於生產上爲資金之方法。仍不具備也。加以於往昔自然經濟之下。生產專爲自給。雖間有多少交易。然殆係實物之授受。用貨幣以作媒介者甚寡。且一般多不歡迎。是以依信用向人求借貨幣之事。尙爲夢想所不及也。職是之故。當時有貸借之信用者。多爲實物之信用。且行之者。亦不過對於生產上不可抗力所生之傷害。欲爲一時之救急及恢復而已。然往昔家族制度。一般盛行。其村落中隣保團結之精神頗強。有一種共濟組合之活動。故生產上天災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生之傷害。依此共濟力以爲相互之救濟者多。而依信用貸借以圖原狀之恢復者少也。

情形之變  
化與信用  
之發生

雖然。昔日之經濟。漸由束縛固定。而入自由流動。自然經濟。進爲貨幣經濟。農業之粗放經營。次第進爲集約經營。土地之需要益大。土地所有之轉移益多。於是農業經濟。遂亦漸見貸借信用之必要焉。蓋農業生產上。需要資本逐漸增加。欲得土地。須費巨大之資金。生產者其生產上之必要資本。除由自己所有中支出外。必依信用以向他人借用。加以一般貨幣經濟。既已發達。則資本之蓄積。亦漸盛行。而擁有資本而不自用於生產事業。祇貸給他人使用。以得利息之階級

## 利息之關係

。亦於焉形成。而早見於商工業方面之此種情勢。遂亦見之於農業方面矣。

生產者依信用以向他人借款時。報酬上所支付之利息。高低如何。亦有重大之關係。其與生產數額比較。必可以增加生產收益。否則亦必不至於犧牲收益。而生產上之信用貸借。始能行也。於是在往昔一般資本缺乏。雖欲貸借。而供給無多。致使其使用代價之利息亦不得不因之而騰貴時代。農業生產收益。不及工商各業之多。而其對於資本所得之利潤。亦甚微薄。故于此時代。農業實有許多事實存在。不能支付若斯騰貴之利息。以借用資金。至經濟進步。資本豐裕。其利息有相當低落後。農業方面。如漸有資金借用之事耳。如農業信用證券之發達。較諸商業票據之發達。正在四世紀後也。(Neumann)

雖然對於農業。一開資金貸借信用之道。由其為信用基礎之擔保上言。以農業生產唯一要素之土地作擔保物件。最為安全。而其信用之通行。亦因之而最廣最盛。是不能否認之事實也。是以今日農業信用。其敏捷活動。雖不及工商各業。而於特有之地盤。特有之機關。亦極盛行。

根據農業信用發達之過程。可分為尚未十分盛行時代與現今頗為盛行時代。而加以考察焉。兩時代之信用情形。各有不同。往昔所有貸借。多為救急。故其信用。以消費的信用為最多。反之。今日之資金貸借。多用于土地之取得。土地之改良及事業之經營。故其信用。乃以生產的信用

農業信用  
之今昔不  
同



爲最多也。又往昔有貨幣貸借之禁止及制限。信用不甚流行。故農業者因信用之過度以致陷于困境者殆無。反之。今日信用自由。已爲一般所承認。而其範圍。亦視前大爲擴張。故農生產者。甚易陷於過度信用。結果有一種弊害。反足以造成農業及農民之困難狀態。

要又往昔地價低廉。制限自由處分農業信用。因無擔保。故範圍亦甚狹小。然時至今日。土地需要增加。交通異常發達。其處分視前更易。且因生產技術之進步及生產物價之騰貴。土地價格。已大爲漲昂。而又可用動產作擔保物品。故農業信用之範圍。已頗爲擴大矣。

其次。往昔農業信用。皆爲純粹個人行爲。無規定取締之法制。故其利息。因地而異。不惟利率動搖靡常。而關於償還。亦無年賦清冊等便利方法。且關於契約解除 *Kündigung* 又無保護債務者之規定。故農業信用。不甚適合于農業之本來要求。

雖然。往昔關於農業信用土地信用。亦不能言絕無年賦償還之方法。如見于德國及日本之地代買賣 (*Reuteukauf*) 方法。實際上與年賦償還方法。實有共通之性質存焉。欲買得土地者。照地代買賣方法。其代金可以不必一時支付。祇對於前所有者負一種債務。約定續年支付一定量之實物或一定額之金錢。以作永久的地代。且此種債權關係。債權者不得解除。祇可由債務者及其子孫償還債務總額。以免除其永久支付地代之義務。現代之年賦償還抵當貸借等。與此地代買賣方法

。其性質雖各不同。而其精神。則有多少根據此制度也。兩者間雖有支付永久地代與限定年數支  
代年賦金之差異。而其債權關係。債權方面。不得解除。祇可由債務方面支付債務總額。以解除  
契約。此點則甚相類也。

##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特性與分類

農業特有  
之二大事  
實

就現代農業信用之性質觀之。農業因其業務有特有之性質。故其資金上亦有二種之特性。(一)農業業務之安全。非普通商工業生產可比。商工業業有種種危險。而農業企業則較為安全。其生產以食料品為主。故其業務。年年能於一定方針之下。設定一定計劃。然後進行。惟其企業。由收益上觀之。當甚微薄。就大體觀察。其所得收益比例。到底不能及工業商業之多。故其業務雖安全。而其利得甚微薄。(二)農業生產。如前所述。其過程所實時間頗多。如穀物野菜等類之產物。由播種至收穫。須數月之後。始能成功。而飼養家畜。亦須數年期間。至於菓樹栽培。更須經過十數年乃至數十年之長期間。其生產過程。到底不能如大多數工業大規模機械生產之迅速也。農業生產。因有此二大特性。故其生產上之必要資金。易為固定。而同時其所得之利益。亦比較僅少。驗此之故。農業之信用。必也其利息低。其期間長。此二點之要求。倘不能容。其農業欲依信用以得資金。蓋亦難矣。

信用上之  
二大要求

然再事考察。此二點之要求。實有矛盾之性質存焉。蓋經濟理論上之一般原則。貸借信用期間愈長。則所感之危懼愈大。從而貸借期間內元金評價之差亦愈大。同時其資金無反覆貸借利用之

利息雖低  
廉然亦有  
希望安全  
之供給

特殊金融  
機關之必  
要

機會。故其使用料金亦不得不高。根據此等理由。利息一定昂貴也。又貸借關係。其期間短者利息低。其期間長者利息高。乃一般常例。試觀銀行貸借利率。自可明瞭。故農業信用。要求長期低利。實可謂絕無理由也。（關於貸借期間之長短與利息之高低參照拙著『經濟學要義』第三編第四章）。

雖然。世間供給資金者。希望不一。信用市場中。所有資金之供給。其欲求有利之放款。敏活之利用。以得多大之利息者。固大有其人。然同時其希望放款永久安全。以得貯蓄殖利者。實亦不少。照此種人之意思。以爲農業上之貸借期間雖長。而其業務甚穩固。其間所感之危懼無多。故農業能利息廉之放款。於是農業之必要資金。不求於前者之供給。而求於後者之供給。而其供給始能得焉。有此種輕於利殖。重於安全之資金供給。實不得不謂爲農業之大幸也。

在以上兩種之資本供給中。對於希望期短利高。圖獲巨大利息之供給。有商工業上之需要以應之。對於祇求放款安全。不願長期利低之供給。有農業上之需要以應之。而使此兩種供給需要。各得其所者。乃立於其間之金融機關任務。然此兩方面之任務。因其信用性質大不相同。故各依特殊機關。分業進行。最爲得宜。即對於商工方面之信用仲介。乃由普通之商業銀行或特殊之工業銀行負此任務。而對於農業方面之信用仲介。則以適當之特殊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負此任務。

。始得其宜。蓋農業信用。有特種性質存在。故其金融機關。亦須有一種特性也。農業金融機關問題。與農業信用一般問題關係。係一重要問題。實自有其理由也。

### 農業信用之類別

以上所述。乃關於農業信用之特性。茲再考察其類別焉。農業信用。依其資金之用途。及其信用之形式條件。而有種種類別。先就其資金之用途觀之。可大分為二。一關於土地獲得及改良上之必要資金。一關於業務經營上之必要資金。前者稱為土地信用。(Boden—oder Grunderedit; Credit foncier) 後者稱為經營信用。(Betriebscredit; or edit agricole 而前者在於土地之獲得及土地之改良。故又可分為土地取得信用。(Bodennerwerb—oder Besitzeredit) 與土地改良信用。(Meliorationscredit) 二種。又後者經營上有需要積極的必要資金。充作支付種子肥料工資代保險等費以舉生產之實者。有需要消極的必要資金。于天災地變歲作不豐家畜疫疾等不幸。以作恢復原狀之者用。故更可分为狹義經營信用。(Betriebscredit i. e. S.) 與原狀恢復信用。(Erholungscredit) 兩種。

又農業信用。依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所提供之擔保種類。可分為二大類別。即用物擔保之物上信用。(Realredit) 及用人保證之對人信用。(Personalredit) 是也。而前者又有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者。有以動產為擔保者。故又可分為而為二。曰不動產擔保信用。(Immobilarredit) 曰動

產担保信用 (Mobilarredit) 又以不動產作擔保時。其担保權上有質權之設定者。有抵當權之設定者。由此種區別。更可分爲不動產質權信用。 (Liegenschaftspfandredit) 與不動產抵當權信用。 (Hypothekarredit) 二種。

對人信用。有僅由債務者一人負責者。 (ungedekelter credit) 有由一人或數人之保證人負責者。 (gedekelter credit) 前者分爲依據民法據約。及依據票據信用。 (Wechseleredit) 二種。後者爲所謂保證信用。 (Bürgschaftsredit) 于對人信用。此種形式。行之最廣。

在以上各種担保信用中。農業方面。動產担保。尙未十分發達。其通行最廣者。爲不動產擔保。就中更以抵當權信用爲最普通之形式。而抵當權信用。其使用資金目的。大都在於購買土地及改良土地。與前言之土地信用。互相對應也。對人信用。多屬經營信用所行之形式。動產擔保信用亦然。惟對人信用。亦與動產擔保信用相同。在農業方面。尙未臻於發達之地。今後此二者各國應大設施。以解除農業資金之困難。而我國尤不得不然也。

又農業信用。亦如其他一般信用焉。依其貸借期間之長短。分爲長期信用 (langfristiger credit) 與短期信用 (Kurzfristiger credit) 而貸借契約。有由當事者之通知。隨時皆可以解約者。 (Kundlicher Kredit) 有不由當事者之通知而解約者。 (unkundlicher Kredit) 有無一定者。 (der untermindert

(Pledge) 是皆不可不知之者也。農業方面所謂土地信用。最必要者其期間雖長。且不得隨時解約。而經營信用。則期間頗短。且隨時解約。亦無多大之妨害。要之。農業信用。不論何種。均以有一定期間之信用最爲便利。不待贅述而後知也。

元來擔保物件。其流通性愈多。則以此爲基礎之信用。亦愈可以縮短時間及隨時解約。而動產擔保信用與不動產擔保信用。其實際效果之不同。亦即在此也。然農業方面。動產擔保信用之期間尙遠。不及一般商工業若斯之短速。蓋農業可供擔保之動產。大都係農產物品。其收獲須經長久時日。其運搬比較頗爲不便。而其價格又有急激之變動也。

### 所謂消費信用

最後尙有應深爲注意者。土地信用與經營信用。其資金用途。目的在於增加土地之生產力及供作生產所需之各項費用。故可概稱爲生產的信用。倘其目的不在於此等生產事業。而用於農氏之消費生活。則可稱爲消費的信用。惟後者本爲消費之目的。今固不能認爲農業信用。然事實上兩者甚難區別也。農業實狀。亦常有將生產的信用以作消費的用途者。故因有信用。而反予農生產者以私經濟上之困難及過度之負債。是整理必要之所以發生。而於社會經濟方面。遂有重要之意義焉。

## 第三章 不動產信用

### 第一節 不動產信用之要件

信用

農業信用。依其資金之用途貸借形式。及担保之種類。而分爲種種類別。於前章吾人已詳爲敘述之矣。其各種分類。雖因區別之標準不同。彼此間鮮有連絡。然由資金用途上觀之分類。與由担保種類上觀之分類。其間非無互相適合之關係。是不可不注意者也。對於由資金用途上觀之土地取得信用及土地改良信用。其由担保種類上觀之不動產担保信用。最爲適合。又對於前者之經營信用。其後者之動產信用及對人信用。最爲適合也。蓋土地取得信用及改良信用。皆爲取得土地及改良土地所需要之資金。且其資金。乃支付以作土地之代價及改良之費用。與土地有一種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對於其信用之元本及利息。由土地本身之價格及土地所生之收益償還。至爲合理。並其信用有需擔保之必要時。以土地作擔保物件。最得其宜也。反之。經營信用。本以供給農業企業經營所需之必要流動資本爲本旨。與土地本身無直接之關係。且其信用。亦非如土地取得及改良時由固定關係上所需之長久期間。祇爲一經營內之關係。爲時不久之期已足。故其信用之擔保。或依經營者個人之信用。或以動產作償還之保證。均無不可。設用不動產擔保。徒費其



手續費用。反益形不適耳。

故各國實際情狀。其對於土地取得信用及改良信用。皆爲不動產擔保信用。而對於經營信用。則爲對人信用及動產擔保信用。此種互相適應關係。不惟實情如斯。而理論上亦有充分之理由存在也。

土地信用  
與抵當信  
用之對應

今論述不動產擔保信用。略就其適應於土地取得信用及改良信用之理由言之。元來土地之爲物。乃如格柏爾斯(Rodbertus)之見解。爲一質料基本。(Rentenfond)既爲質料基本。則年年自產一定之質料。(卽地代)惟不能因此卽視爲普通之資本財。一時可以形成一定數額之資本。設例以明之。土地不過如產黃金卵之牝鷄耳。是以今爲欲得土地。而以作擔保取得信用者。其信用有繼續維持之必要焉。設係短期貸借。并承認隨時可以解除契約之性質。則土地甚難成爲資本。而投於土地之資本。又不能一時收回。債務者必陷于困難境地。故此種借用。極爲不便。非債務者所要求也。又從債權者方面觀之。土地雖不能一時完全利用。然每年均生比較確實之一定收益。以作擔保。其債權者雖無隨時解約之權利。而對於債權之保障。仍未失也。所借出之款項若與土地價格之一定部分如半款乃至三分之二相等。且能爲合理之經營。有益之利用。則債權者殆未感何等危險也。

驗是之故。以土地作擔保之信用。債權者不惟無何等危險。可以放棄隨時解約之權利。而若欲維持其債權於永久。要求償還借出之元本。其利益亦無何等積極之傷害減少。

又就土地之改良觀之。農業者為灌溉排水建築以及其他改良。所需要之必要資金。亦不得不賴乎長期信用。而此種信用。可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收益率以及價格等。故欲得此信用。以土地作擔保最為適宜。債務者固甚便利。而債權者亦能安全保障其權利也。雖然此種改良。並非土地之本身。故不能永有同一元價值。其效果亦隨年所之經過而減少。終必再行新加改良。是事所常見也。故此種信用與土地取得之信用不同。其元本有漸次分期償還之性質焉。

還債務者方面。因有此種信用。而得改良土地。因改良土地。而得增加生產收益。故對於漸次償其債務元本。亦未感何等困難。

對於土地取得及改良信用。將土地本身以作擔保。最為得宜。因毫無疑義矣。惟債務者尙有自占其土地之必要焉。故其擔保。依抵當權之設定以實行。更為便宜。質權設定。難免失當。是此種信用之所以專行抵當信用。而抵當信用之所以為農業信用上最普通之形式也。不動產質權之設定。現代極不多見。故關於不動產信用。就抵當權信用研究足矣。

## 不動產信

今再考察抵當權設定之不動產信用。依照以上所述。自可明瞭。農業信用具有數種要件。即

用之要件

(一)長期

(一)期間長久。(二)債權方面不能任意解約。(三)利息低廉。(四)分期償還本息是也。蓋抵當信用。其用途常為取得土地及改良土地。其收回須經長年月日。始能為力。故其貸借契約期限。亦須長久。並債權者若可以任意解約。則不足以滿足需要者之要求也。此種農業信用。各國所行。概為長期及不能任意解約。其規定及習慣。雖因國而異。然皆在十年以上七十五年以下。

(註)——法國——最長七十五年

愛蘭省——最長六十八年半

瑞士——最長五十七年

德國——最長五十六年半

瑞典——最長五十六年半

舊俄國——最長五十五年半

澳大利——最長五十四年半

日本——最長五十年

意大利——最長五十年

奧地利——最長四十二年

新知園——最長三十六年半

智利——最長三十三年

(Dick, T. Morgan, Land Credits, P. 22)

(二)不能任意解約

一般通例。所謂信用契約。不能任意解除者。是乃指債權者方面而言。至於債務者方面。皆可隨時解約也。蓋農業信用。債權者有解約權時。債務者債務償還上。有莫大困難。而承認債務者有隨時解約之權利。則未傷害債權者之利益。而債務者又有多大之便宜。貸借信用利息低落時。可以借此還彼。減輕負債利息。又其私經濟狀態發展進步。可以償還債務。則期限雖尙未到。而亦得自由償還。要之。債務者實有莫大之便利也。加以農業信用。本在於使一般農民整理負債。並獲得土地取得及改良之必要資金。欲改善其經濟狀態。當與以種種便利及保護。是其本來之主旨也。農業不動產信用。利息必須低廉。依前所述。固自可明瞭矣。然此外關於元本之償還。尙有應為說明者。農業所投於土地之資本。須經長年月日。始能收回。故當許以相當期限。分期償還。而其方法。究竟如何。是又不可不研究者也。略為考察。大都均用年賦濟崩等法。惟其間亦各有不同。現今一般通行者為下列四種。

(三)利息低廉

(四)償還方法

(一)元本定額償還法。此法乃將資本平均。每年償還一定額數。而其殘餘之利息。亦一並支付

也。惟又有二種類別（a）依契約年數。平均元本。逐年償還同一之數額。並支付其殘餘之利息。例如對於一萬員之元本。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應還五百元（大都每年又分二期支付每期二百五十員）是也（b）於一定年數。平均償還一定數額。惟其所支付之數額。則每一定年數漸次增加。例如對於一萬員之元本。分二十年間償還。當初十五期每期一百五十員。其次十五期每期二百五十員。最後十期則每期四百元是也。

此種方法。最為簡單。惟所支付之利息數額初多而後少。不免尙有缺點。蓋改良信用。其改良結果。乃隨年所之經過而逐漸表現。此法不能與收益之增多。互相適應。當初收益少時。則為多額之償還。迨後收益漸增。反為少額之支付。實有不便存焉。以上兩者中。（b）之方法。對於此點。固似有考慮。然其償還數額。每年不能平均。債務者私經濟上難以預算。是亦美中之不足也。

（二）公積償還法。此種方法。為德國地主金融組合（Landesbank）所採用。債務者對於其負債全額。除年年支付所定之利息外。又為與元本數額千分之五相當或超過此數以上之額外支付。而此額外支付。為償還所負之債務起見。撥入其還債基金。由組合將之向有利確實之事業投資。以增加各組合員之債務償還公積基金。組合員中各債務者之債務。即由此公積基金償還。而此公積基金。乃由各債務者所為之額外支付與組合依利用投資所得之利益構成。故不能預知須經過者

千年月始與元本金額相當。以償還債務之全額也。

此種方法。甚便利而有效。且其元本償還。每年所支付之數額極少。債務者異常便利。惟須如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依組合之組織。各債務者共同爲之。始能達到其目的。卽是組合須作爲組合之事業。執行組合員中各債務償還基金公積之業務。且講求其公積金確實生利之道。所得利益。撥入償還公積基金。以增加其數額。促進全額償還之時期。此法始能實行也。爲農業上不動產信用計。極望此種組合有長足之進步。其組織方法及業務等。容後詳論。

### 貯蓄償還法

(三)貯蓄償還法。之此種方法。德國及奧大利貯蓄銀行行之最多。債務者亦如公積償還法焉。對於其負債全額。除按年支付所定之利息外。又爲與元本數額五厘(千分之五)相當或超過此數以上之額外支付。而此額外支付。則貯蓄於銀行。銀行支付貯蓄利息。如斯年年貯蓄之數額與依複利法計算所得之利息。漸次增加。至其總額與負債元本全額相等。則其負債亦可全額償還矣。然貯蓄之利息。低於負債之利息。加以其利率因市場金融狀況而變動靡常。故須至何年始得全額償還。甚難逆料。

此法與公積償還法意旨相同。於長年月日間。年年爲少額之額外支付。依貯蓄方法。不知不覺。可以償還債務也。惟公積償還法。乃債務者各自組織組合。而爲自助的行爲。反之。貯蓄償還

法。則貯蓄銀行立於其間。代組合行事。是其不同之處也。此兩種方法。何者優何者劣。因國因地而異。不能作一概論。要之。若其事業之執行。盡出於至誠。使臻於健實。則在債務者方面。實為便利有效之方法也。

元利定額  
年賦償還  
法

(四)元利定額年賦償還法。此種方法。法國採用最多。稱為真正之年賦償還法。預先訂約信用期間與利息比率。將元本利息合而為一。定明每年平均若干。於契約期間內按期支付其所定之數額。約定期間終結。則元利全部亦償還終結。此法每支付時。債權者(銀行)先行除去利息。再將其殘餘撥作償還元本。故利息額年減少。而撥作償還元本之數額。則逐年增大。終至得以全部償還。今設例以明之。有一萬元負債。年利四分三厘。分三十年償還。則其各半期之償還債額。乃二九、八二二一八元。於是第五年之下半年。此年賦金內一九、七四三九元為利息。一〇、〇七八一九員為償還元本。至第十五年償還元本之數額。為一五、四二二三元。已及年賦額之過半矣。自後此償還之部分。年年急速增加。第二十年為一九、〇八〇三元。第二十五年為二三、六〇〇二元。至第三十年。則利息僅為〇、六二七六元。其餘盡以償還元本。於是全部之元利。遂得以掃數清還。今再舉近於我國現行實狀之一例觀之。有一萬元之負債。年利八分。分二十年償還。其年賦金為一千一十八元五角二仙。第一年之年賦金中。利息八百元。元本償還數額二百

一十八元五角二仙。第二年利息已減至七百八十二元五角一仙八厘。元本償還數已增至二百三十六元二厘。如斯隨年數之經過。利息逐漸減少。元本償還數額逐漸增加。至最後一年年賦金中。利息僅七十五元四角六厘。而元本償還數額。則為九百四十三元七仙六厘也。（伊藤清藏著『農業金融論』四八六—四八八頁）

註一 此法元本利率年限等既定之後。若欲知其償還年賦金之多少。則依次式計算自明。

A 欲知之年賦金

C 元本額 r 利率

n 償還年數  $\frac{C}{r(1+r)^n}$

元本 C 於 n 年後。以 r 利率積算之元利合計。等於以 r 利率積算每年所支年賦金 n 年間之總額。於是

$$C(1+r)^n = A(1+r)^n - 1 + A(1+r)^{n-1} + \dots + A(1+r) + A$$

$$\Rightarrow A \{ (1+r)^n - 1 + (1+r)^{n-1} + \dots + (1+r) + 1 \}$$

之公式。遂得以成立。

然括弧內之數字為級數。故

第七編 農業資金 第三章 不動產信用



$$C(1+r)^n = A \frac{(1+r)^n - 1}{r}$$

即

$$A = \frac{C(1+r)^n r}{(1+r)^n - 1}$$

於是(1+r)以q置換之。則得

$$A = \frac{Cq^n(q-1)}{q^n - 1}$$

之公式。

註：(1) 支付年賦金若干年後。欲知借款殘額。尚有若干。則依次式可以明瞭。

欲知之殘額爲 $a$ 。則 $a$ 乃由以利率 $r$ 於 $B$ 年間複利積算元本之元利合計中。扣除年賦金與利息之合計。故

$$a = Cq_m - \{ Aq_{m-1} + Aq_{m-2} + \dots + Aq + A \}$$

$$= Cq_m - A \frac{q^m - 1}{q - 1}$$

今對於 $A$ 。以前式 $\frac{Cq^n(q-1)}{q^n - 1}$ 置換之。則

$$a = Cqm - \frac{Cqm(Cqm-1)}{qm-1}$$

$$= C \left\{ \frac{qm(qm-1) - Cqm(qm-1)}{qm-1} \right\}$$

$$= C \frac{qm - Cqm}{qm-1}$$

註三 依照此式。可以明瞭某年之殘額。而當年年賦金中。利息若干。元本若干。亦甚易知也。(伊藤氏『農業金融論』四七九——四八二頁)

此種方法最爲進步。債務者每年所支付之年賦金。既有定額。且甚平均。分別償還其利息及元本。債務者可以預知償還完竣之時期。而其數額既有一定。則就私經濟上言。又可以於每年預定計劃之下。經營業務也。加以依此方法。債務者年年所支付金額中。其充償還元本之部分。逐年增大。故債權者再利用其抵當物作爲擔保發行債券時。其債券之償還。亦因之而逐年安全。大增信用。於債權方面。亦甚便利也。

然則農業之不動產金融。不依組合之共同事業進行。而由銀行辦理時。此法對於債權者與債務者兩方均有莫大之便利。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及府縣農工銀行。均採用之也。此種方法。債務者欲整理

舊債時。便利最多。故有此種必要者。亦最歡迎。例如法國自一八五二年以來。此法異常通行。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當時農民之負債。已達極點。須將土地收益五分之二以作負債之利息。農民經濟。幾乎已臻於破產境地。救濟事宜。最為急切。故不得不採用此法。與辦長期信用。許可年賦償還。以資整理重大之舊債也。此事不獨法國如斯。至十九世紀末。歐洲各國政府之任務亦皆在於施行善良之計劃。使農民得以免除過重之負擔。整理舊債。安全生活。是以此種償還方法。便宜殊多也。(M. T. Herrick, Rural Credits, P. 171)

年賦濟崩  
法之沿革

以上所述之方法。其區別如何。今暫置不論。祇就年賦濟崩法之沿革。略加以考察焉。此法於一七五四年。初為斯德哥爾摩(Stockholm)之一銀行所計劃。由瑞典而渡於英。後遂傳播於大陸諸國。在德國方面。腓特烈(Frederick)大帝時代。已知之。惟見諸實行。則以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波森(Posen)侯國所設之信用組合為嚆矢。至地主金融組合(Landeshafen)漸次發達。而此法一八三九年來。遂亦為一般所通用。法國則如上所述。自一八五二年始也。

## 第二節 不動產信用資金

前節所述。乃由債務者方面觀察之不動產信用要件。雖此種要件既已具備。而其資金供給者及

## 特殊金融 機關之必 要

中間人。到底亦不若金貨業者之易得。此種責任非個人所能負擔。不能將農業所要求之長期低利分期償還信用。授與個人辦理。至顯且明。於是農業上之不動產信用。不可不仰賴組合組織或公司銀行以負其責也。雖然。同是銀行中。其商業銀行之業務。對於所有信用之受授。皆以短期高利敏捷運用爲主。不適合於農業上之不動產金融。必須組設特別銀行或組合之特殊機關。以任農業不動產信用之受授。而此等機關。對於農業生產者所希望之長期低利不動產信用。不可不任授受媒介之勞。向他方設法取得適於此種信用之資金。以資轉授於農民。然此種資金。乃如前所述。用以供貯蓄的信用。必其希望投資安全之心強於多得利息之念。而由願授此種信用者。吸收其所有資金。依不動產之擔保。將之通融於農業者。乃此特殊金融機關之任務也。

## 貸付資金 吸收之方 法

關於此種特殊金融機關之組織。容後詳論。今茲略就其農業不動產信用關係應取之資金吸收方法言之。此等機關。乃以發行債券爲主。故其機關本身。又因此而爲受信用之一債務者。常發賣債券。由欲爲種種投資者吸收資金也。司理農業不動產金融之機關。依債券發行之方法。以吸收資金。實大可以收效。如斯農業必要資金。始得比較豐富之通融。土地既可使爲資本化。而其沈靜的價值。又能得到浮動的價值。其金融上之潛勢力。亦自化爲原動力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可先區別而爲二。曰抵當證券。(Mortgage Bond)曰普通。

## 債券與其

種類

證券。(Debiture)兩者作用上。雖無何等差異。而其權利上之保障。則彼此不同。前者以

抵當證券  
與普通債  
券異同

一定之抵當信用為基礎。金融機關對於債務者。授與信用。而取得為其擔保之土地抵當權。再以其抵當作為發行證券之保障。普通均將證明此抵當之書類。委託監督者保管。故證券發行之機關。不得再利用證券所有者之權利。以作特別保障。不履行證券上之債務時。證券所有者對於此抵當權。視其他債權者有優先權也。反之。後者對於債權。無此種特別抵當以作保障。對於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債券。不問其為組合或銀行。以其所有全財產及全權利作債務償還之保障。至於放款。其所受之抵當。自不待言。而資本金公積金以及其他資力。亦皆舉以作擔保也。然則抵當證券。設非先行放款。將其抵當預為登記。不能發行。而普通債券。則先行發行。將所得之資金借出。再將所得之抵當撥作債券擔保。是兩者之區別也。又抵當證券。其作支付担保者。不限於特定之抵當。而為保障其抵當之安全計。其他現金及債權等。亦須一併作為擔保。又於必要時。即發行銀行之資本金公積金。亦可用以償還其所發行抵當證券之債務也。雖然。要之。在證券之担保上。別置有放款抵當。其證券所有者。對此有優先之權利保障。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今關於兩者之區別。就各國制度觀之。德國之抵當銀行。及其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地主金融組合。皆得發行抵當證券。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德國地方金融組合。及法國不動產銀行

## 債券之償還

Foncier de France 日本勸業銀行日本府縣農工銀行。則得發行普通債券也。就大體言之。發行銀行。自己發債券及抵當證券。對於農業者所為放款。均以現金行之。惟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則皆以債券支付。由借款者自行售賣以換現金。然時至今日。組合附屬銀行。到處皆有。債券之發賣。由銀行自為處理。其便利之方法。已大開矣。

關於此等抵當證券及債券之償還。由發行者方面言之。無一定之期限。祇定一期間為償還期。於此期間內皆可以隨時償還。且為其担保之抵當。每依農業者清還債務而消滅。故發行者不可不照其數量以實行償還。蓋因其抵當證券及債權之擔保已減少也。然則抵當證券及債券。由所有者方面言之。不能從心所欲。隨時要求償還。此點雖不無若干不便之感。然此種證券。其發行嚴密。其信用廣厚。異常安全。為社會所歡迎。不論何人。均樂使用保存。且其買賣。可以自由。又多屬無記名式。欲將之換取現金者。隨時皆可發賣以達其目的。其償還時。雖照券面數額支付。然其買賣時價。則超過額面以上者。亦極不少。又其證券甚受社會歡迎。可為擔保物件。而用於保管業。亦甚便宜。故所有者決無不便之感。要之。其發行者若得社會之信用。而其行為又甚誠實。則依債券發行之方法。以吸收資金。最為便利。毫無疑義。是以今日實際上不動產金融機關。對於此種抵當證券及債券之發行。能充分有利施行與否。實足以決定其在農業金融機關上效能。

之如何。設發行不能成功。則其機關無多吸資金之道。而其放款之業務。亦無從發展。結局在農業金融機關上。絕無效能 (D. T. Morgan, Land Credits, P. 26) 可言。

發行上之  
制與監  
督

雖然。抵當證券及債券之能充分發行與否。乃視其所發行之證券及債券於法律上及事實上有無充分之保障而定。是以不論何國。對於此種發行。必設精密法令。積極制限。既有有效之條件。而同時行政官廳方面。又常嚴密監督。極力取締。務使發行者無害乎證券及債券所有者之利益也。又實際上欲為充分之保障。對於抵當。須嚴格查定土地之價格及真價。所有放款。不能超過其真價之一定比例。(大抵半價乃至三分二)且應注意土地價格之變動。其價格倘有低落。對於放款金額之担保。認為不足時。須請求增加担保。或要求償還其不足之金額也。又債券之發行。為使担保對於其總額有充分之準備起見。債券發行額。不能超過既已繳入之資金十倍或二十倍及放款總額。故其放款。一為償還。則其債券。亦可以償還也。要之。抵當證券及債券償還期間。並無一定。若能於相當期間償還可矣。故為維持其信用起見。對於以上各點。不可不為嚴密之法意焉。

法令上實際上均能注意以上各點。深得社會十分信用。始能得到多額而低利之發行。又其額多其利低。農業之必要資金。亦始能得到豐富之供給。低利之通融。所謂農業之資金放款。其能推行有效及便利與否。大體上全係乎其機關對於證券及債券之發行能否成功。理由在此。

債券發行  
之起源與  
發達

最後關於以土地為基礎之抵當證券及債券。略就其發行之起源及發達之經過觀之。本因其欲化土地為資本。變其固定性為流動性。變其沈靜之價值為浮動之價值。始採用此種方法。前已言之矣。然此事當初以土地為貨幣發行之基礎。乃正如以金銀為貨幣之基礎。及以貨幣為準備而發行紙幣焉。欲以土地為準備。而發行代表土地價值之紙幣也。元來土地之為物。其性質鮮有變化。其價值若無大洪水大地震等之災害發生。殆不消滅。故以作基礎發行可以代表其價值之紙幣。使潛的土地價值。變為動的土價值。以資利用。在關於貨幣之學理與一般之思想。尙未十分確定時代。此種意思。決不足怪。

以土地作  
準備之紙  
幣發行計  
劃

此種評論。不惟頗有趣味。而於現實方面。亦可以發見其事實。十七世紀末葉。英國議會曾認許一特殊土地銀行。(Land Bank) 可以發行證券。以當通貨流通。而實際上其證券亦甚得社會之歡迎。惟此土地銀行。後歸消滅。至十八世紀初葉。彼有名之 John Law 籌謀種種計劃時。亦採行此種關於土地之計劃。查定土地價格。對於其價格。組織委員會。發行三種證券。以資補救當時金銀貨幣之不足。此種計劃。雖終不見諸實行。然氏自後又於法國在國家保護之下。設立特殊銀行。發行以土地作保證之證券。並處理國家之財務焉。惟行之未久。又歸消滅耳。

在德國之

關於土地信用之發達。德國十八世紀後半期。土地金融機關。已發行債券。開一新生面。有時



發達

亦用之以代通貨矣。自後此種債券。逐漸健實發達。其證券之性質。遂以確定。而其效。亦於焉發生。牢不可動。

在法國之  
發達

法國方面。其大革命時。紙幣發行。完全以土地為基礎。金銀硬貨。因革命之騷動不安。已銷聲匿跡。不見於市面。結果以抵當證券之性質。發行土地證券。代替硬貨之通用。而稱曰 "Assignats"。付以五分利息焉。此種 "Assignats"。一七九〇年。已作為法貨通用。發行數額頗巨。惟因屢次評價地價。常超過實價以上。證券遂漸失世人之信用。於是一七九三年政府乃宣佈廢止。而發行所謂 "Mandats" 之土地證券以代之。前者不過於購得國有地時。可作通貨之用而已。反之。後者則其所有人可以依此而為國有地之所有者也。雖然。此種改正。不奏何等效果。一七九七年已完全歸於無效。至于美國各州。亦實行此種計劃。頗有相當之效果。

雖然。以土地為貨幣之基礎。於理論上實際上到底均不甚適宜。故不得不變更面目。而改為緣粹有價證券之抵當證券及債券焉。德國地主金融組合及法國不動產銀行之發達。對於農民社會。實有莫大之貢獻。惟此種證券之發生。乃以土法為貨幣之基礎。故不可不謂為甚有興越之一種事實也。(M. T. Herrick, Rural Credits, land and co-operativ, 1916, P. 24—)

## 第二節 不動產信用之利害

利害之物  
斷

不動產信用之意義及要件。前二節既已說明矣。而於此種意義此種要件下所行之不動產信用。就其用途言。約有三種。土地之購買土地之改良及舊債之整理是也。而此三者。皆出於生產之目的。故一般不動產信用。在將土地之沈靜的價格變為浮動的價格上。頗為便利。不能否認。雖然。依此所得之資金。縱其用途在於生產。而就使用上之實際情形以及土地之收益價格等關係觀之。亦未必常見其有利。欲得相當效果。須有各種要件。至於使用方法。實際之利害。乃事實問題。今茲雖不能為一般的論斷。而關於其資金獲得之限度。詳言之。即以土地為信用基礎。所有土地收益價格與信用程度之關係。吾人實可研究其利害得失焉。以下就此問題及與此有關聯之事項。略加考察。

土地購買  
信用之利  
害

關於土地購買之信用。乃債務者之農民。負有年年償還一定利息及一部元本之義務。此種負債。本為獲得土地。非如改良資金及經營資金。有年年增加土地生產之性質焉。此事在農民方面。頗有重大之意義。若其負債無多。每年應還之利率及元本。比較每年所得之農業利益為少。固無多大之痛苦。若其負債甚巨。須以大部收益償還債主。於凶作以及其他生產上不利。或價廉以及

其他販賣上不利時。必有多大之痛苦及困難發生。是以負債利息及元本償還。其數比收益更大。則農民雖有土地。而其實乃等於無。不若租借他人土地。事佃農生活。於私經濟上利益較多。而設將土地提供於債權者以作抵當。則農民不過具有虛有權而止。此種實況。決不鮮也。

於是國家利益方面。對於此種信用。應為注意。勿使過於膨脹。而農民間私法的信用程度如何。亦宜詳為調查。以免誤入盲進之途徑。至于設立適當之法規。講求良好之方策。以救助負債過多之實況等事。亦當分別施行。不可輕視。要之。關於以上各點。不可不有精密之注意監督及設施。國家對此所負之任務。頗為重大而複雜也。

### 實況調查 之必要

國家欲完成以上各種任務。第一須明瞭農民間所行土地抵當信用之實狀。欲明瞭農民間所行土地抵當信用之實狀。不可不先借助於統計。蓋依統計上所示之數字。可以詳知土地抵當之範圍與程度。如斯則不失窺見農業經濟一般狀態之道矣。若統計所示土地抵當過多。則農民一般生活狀態及事業經營狀態。必非健全。生產與消費。投資與收益。必不適合。而土地抵當之狀態如甚適宜。則以上各點。亦必順利進展。是不難推知者也。雖然統計所示者。不過事實本身而止。(不外祇關於 *Sain* 之狀態)而關於此種狀態發生之原因。(即 *Warum*)統計祇推知之耳。並不明示之也。是以欲知其原因究竟如何。以便設定諸種政策。不可不與統計併行。從事所謂農業調查 (*Agrarcompuete*)

也。夫農業調查。乃逐個詢查農民之具體的情形。其性質本非祇關於信用方面。而一般農民私經濟上之實狀。亦須加以詳細之考察固矣。然要之。依此方法。在詳知農民經濟窘迫之由來。並土地當信用之原因等等事上。實有多大之便利。然則農業統計。乃指示一般之事實現象。而農業調查。則詢問各個之具體實情。兩者相併。綜合觀察。始能詳知農業信用之實狀原因。而規定對策之一般方針。否則不能爲功也。

雖然。今日關於農業方面之統計。歐洲諸國。亦尙未十分完備。而我國方面。更無足置信之調查。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因統計技術上之困難。根據土地帳簿抵當權登記所作之統計。到底難免漏缺不備。並土地中有純粹之農地與都市之宅地。(廣義之土地)其區別統計。難得正確。以一人而兼有兩者亦有之也。雖然。我國從來之統計。不論由何方面觀察。均過於粗雜。不可不大加改善。我國統計之不完全。決非獨限於此方。然要之既無可以置信之統計。則欲設定適合實狀有效政策。誠非容易。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關於一般統計之補充。依土地抵當以賦與農業信用之公私信用機關。須常注意用統計方式。發表其事業成績。以明示抵當信用之範圍及程度。此種貢獻。最爲切要。雖曰乃屬局部問題。不能明瞭一般狀態。然亦可以補一般統計之不足。而明農民社會之實狀。實有不少之便利存焉。

又關於實行抵當權之統計。亦可以補土地抵當信用統計之不足。即因債務者不履行償還債務。致使抵當權者實行其抵當權。強制實現抵當權之効力之統計也。此種統計。不惟可作間接材料。以明瞭土地抵當權信用之範圍。且可以窮究抵當權見諸實行之農民經濟實狀。貢獻殊多。至關於抵當權實行之原因及理由。亦不可不精密調查。有因天災地變者。有因一般經濟情形不利者。有因家庭中有疾病意外等事者。有因過於任意取得土地致生困難者。有因業務經營上遭遇災難之損失者。有因農民自己之缺點過失者。有因完全不可知之情事者。其原因雖有種種。不一而足。然極力調查其所由出。在研究農民經濟實狀及抵當信用並與此相因之諸種關係上。實有不少之裨益。毫無疑義。

又應爲注者。即抵當信用增加之勢。對於農民經濟之上進。土地價格之增加。其進行之步調如何。及實行土地抵當之原因何在是也。

今先就土地抵當信用與土地價格之關係觀之。近來人口增加。至爲可驚。生產技術。進步甚速。致使土地之需要及收益。日益增多。而土地之價格。亦相因而騰貴。其進展之速度。視前較爲迅急。於此時也。農民欲得土地。非藉土地信用之助力。結局不能達到其目的。故於適宜範圍內。實行低當信用。既可以使多數農民得到土地所有。又能緩和土地兼併之勢。以鞏固農民經濟之

抵當信用  
與土地價  
格之關係

## 抵當信用 之原因

基礎。實屬可喜。雖然。抵當信用。設行之太濫。薄資者信用負擔過重。則土地之收益。到底不足以還本納息。而農民爲急於償還債務。其私經濟狀態。不得不陷於惡劣境地。反使農業經濟一般狀態。益陷於不健全者耳。要之。購買土地之抵當信用。在農民方面。於土地取得上。實爲一大利器。而以薄資之農民爲尤然。絕無疑義。惟因其過於銳利。運用上宜十分注意。於是國家須嚴密指導監督。對於與農民以抵當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應特別注意。勿任其陷于過度信用。

又就抵當信用之發生原因考之。其果出於農業經濟上之必要耶。抑出于農民消費上之困難耶。抑爲欲補救不可抗力之災害耶。是極有重要意義之問題也。簡單言之。其出於生產的原因耶。抑非生產的原因耶。對於論究抵當信用之得失。頗有重要之關係也。但應當注意者。雖非出生產的原因。而亦未必宜當非難。縱於消費上之必要。倘其使用之目的。大可以改善農民之精神的及物質的境遇而使之向上。亦決不可一概厚非。此信用之原因。大農者與中農以下者各異其趣。在大農方面。殆非爲消費。乃出於生產。且以大規模之土地改良及新有效之機械試用爲最多。至於中農以下方面。其爲消費者固然不少。卽令其出于生產原因。而亦以獲得土地居多。決非如大農者多用以改良土地。乃概爲經營上之必要。抵當信用。本非爲取得經營之必要資金。而今用於此途。是中農以下者之不得已耳。又其原因。亦有在於所謂舊債之整理者。然其舊債畢竟何由而生。

是亦不可不大加考慮也。

土地價格  
與抵當信  
用之平均  
關係

土地價格與抵當信用之關係。再爲一度之考慮。今茲假定地代收收益對於土地價格之比例。與農業信用利息之比例。彼此相同。(皆爲年利五厘)於此種狀態之下。有一定(假定爲五千元)價格之土地所有者。其可以負擔抵當信用之程度。畢竟如何乎。對於負債。若僅納息。於事已足。無庸還本。則其所有者雖負與其所有地價格相等之債務。而除地代外尙可以得到勞賃之報酬及企業之利潤也。然實際上除納息外尙須還本。故設爲與土地價格相等之負債。則依還本年數之長短。其年賦額不可不由勞働工資所得或企業利潤所得支付之也。

然又有不可不察者。卽農業生產。常難免天然之支配是也。此事任何產業部類。固不能言其絕無。然農業獨著。不能否認。又農業生產。亦如其他生產焉。其生產物之價格。高低變動無定。故負債過重之農民。於農產價低落時。不得不大陷於困境。

以上所述。乃就自耕其地者而言之耳。若將已有土地。附諸佃農。則情形更爲惡劣。其所得之田租。僅足以支付負債之利息。此外並無剩餘。卽有之者。亦甚微少。不能以作還本之用也。然實際上農民雖欲得巨大之土地抵當信用。而授給信用者。不予與土地價格相當之債務。大都所借出之款項。不過價格之半額或三分之二而止。是乃一種自然防衛。國家依法令及監督力量。

以定對於土地價格之信用最高限度。決非無因。授給信用者。自衛上若不自爲限制。則由國家強制執行。是一般利害所關。事非得已。

元來土地之價格。乃如前述。不外以其收益爲基礎。依普通利息比例。將一定收益算出資本價格而已。然收益價格。對於土地實際之買賣。祇可爲其標準。實際之買賣價格。乃視其時其土地需要供給關係之如何而定。未必常與收益價格一致。於是欲論土地負債與土地價格之關係。對於收益價格與買賣價格。不可不研究畢竟應當說明何種價格也。夫爲土地價格之基礎者。乃其收益。而同時負債利息及元本之償還。又須依土地之收益以行之。故論究土地負債與土地價格之關係時。不論如何。斷不能置土地之收益價格於不顧。然實際上土地信用之授受。大都根據土地之買賣價格。以其半額或三分之二爲信用限度。惟由此兩者關係所生之利害。不可不加以十分精密之考慮。土地買賣價格超過收益價格之程度愈大。則有土地負債之農民愈感困難。蓋買賣價格超過收益價格若大。則以前者爲標準(例如三分之二)給與信用時。其對於收益價格之比例(大於三分之二)亦大。結果負債由買賣價格言。雖尙合於適當限度。而由收益價格觀之。則超過適當限度以上。實際對於農民。已經過度信用。農民欲以其土地收益。償還負債元利。頗爲困難。我國土地買賣價格。超過收益價格甚大。不均已極。於此種狀態之下。此事尤當特別注意焉。



Was der Agrarier unter Freihandel versteht, ist der Freihandel in Land. In ihm liegt der Sitz des Übels. Da wird, wie Rodbertus schon gahlagt hat, der Ertrag der Bodens mit dem herrechenenden Zinsfuss kapitalisiert; des bestimmt den Ertragswert des Bodens; infolgedessen steigt der Bodenpreis nicht bloss, wenn mit steigender Bevölkerung des Ertrag steigt, sondern auch mit Sinken des Zinsfusses, und jedes Steigen des Bodenpreises zwingt Zu steigender Bodenverschuldung. So raubt das Kapital dem den Boden bewirtschaftenden Landwirt einen Teil seines Arbeitertrags. Die Spekulation bemächtigt sich des Güterhandels, man kauft Landgüter nicht um sie zu bewirtschaften und von seiner arbeit zu leben, sondern um sie zu höherem Preise wiederzuzuerkaufen, (Brentano, Die deutsche Agrarzölle 1911, 2. aufl. S. 62-3.

##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機關

個人金融  
之不充足

農業方面所需之不動產金融。乃如以上所述。對於債務者宜予一種便利。其信用期限長。利息低。且依年賦濟崩法償還。至其信用契約。債務者方面。雖可以隨意解約。而債權者方面。則無此種權利。故供給此種信用。非個人之力所能及。各人相對授受信用。到底不能見具有此等條件之資本流通也。蓋個人債權者。對於信用期間。不忍過於長久。故其契約期間。亦未克預定過長。且債權者不欲拋棄解約之權。又如利息一事。在個人契約方面。因權利保障之難靠種種理由。亦不能得到低廉之利率也。

特殊金融  
機關之作  
用

於是此種信用之授受。必須設置適當之仲介機關。一方對於債務者。滿足其資金之需要。他方對於債權者。容納其投資之希望。是或多或少者也。欲達到此種目的。其金融機關。須吸收長期低利投資者不能隨時解約之資本。並講求方法。債權者欲收回所投之資本時。亦皆可以如願以償。職是之故。不得不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並將所得之資金。以長期低利借給農民也。

在農業不動產金融上。負擔此種任務之機關。甚為必要。惟中世之歐洲及明治維新以前之日本。均付缺如。農民常之取得資金之道。恒為高利貸業所乘。已試嘗重大之痛苦矣。然此種機關。

一旦設置。大為發達。農業金融之道既開。農民所感之困難。亦於焉得到救濟。其促進一般農業之發達。功績不少。現代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業務及組織。雖因國而異。略有不同。然概括言之。其組織有二。曰公共的。曰私營的。前者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專事民衆公益。乃其特色。至於組織。則有由產業組合組織者。有由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自己機關而組織者。反之。後者乃以營利為目的。故組織亦常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德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

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其歷史最古。其組織完備。其機能顯著者。首推德國。且其機關為公共的。非營利的。如地主金融組合。官立土地信用金庫。及土地改良地代銀行等。其組織。其機能。皆足為各國之模範。亞於德國者為法國。其不動產銀行。雖屬私的機關。而其組織機能。亦如德國焉。不失為各國之模範。以下略就此等模範的不動產農業金融機關。說明其組織及業務之概要焉。

## 第一節 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

### 第一款 地主金融組合之性質與發達

地主金融組合之目的

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為不動產信用上之自治機關。由地主階級的及產業組合的結合而成。有公的性質。受政府之特別監督。此種組織。其任務在於補救各個人間授受抵當信用之不便。及副

地主金融  
組合之起  
源

除其弊害。需要資金之地主。互相結合。組織組合。用組合名義。發行隨時可得資金最安全最便利之抵當證券及債券。欲於比較個人自爲。更低利更穩當之條件下。由大小資本主借用農業資金之機關也。地主金融組合。由組合員負責發行抵當證券。以吸收資金。而所得之資金。則限於組合員有土地抵當可以借給。惟組合員須年年支付利息及一定比例之元本於組合。以作公積償還。而組合則爲組合員運用其所繳入之款於有利事業。以充各組合員之償還基金。償還其所發行之債券。結局乃爲全體組合員清還各人之債務。是其目的也。

戰前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總數共有二十有三。就中十八組合。在普魯士國內。而十八組合中。又有八組合組一中央金融組合。此等組合。其目的均在授受農村土地抵當信用。故除符騰堡 (Würtemberg) 金融組合對於市街宅地爲抵當放款外。其餘二十二組合所有放款。悉限於農地也。此等地主金融組合。乃依其所在地之特別地方的法規組織。故除一八九七年之普國法外。並無一般的法規存在。

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起源頗久。於十八世紀設置者。稱爲古地主金融組合 (Alte Landschaft en) 以後成立者。稱爲新地主金融組合。 (New Landschaften) 近來未見其組織也。

德國最初之地主金融組合。設立於一七六九年。然至一八四五年。除普魯士國外。尙多不知其

性質及業務。而所謂新地主金融組合。雖皆係任意的組合。而古地主金融組合。則均屬強制的組合。然是乃指當初設立之原因而言耳。蓋普魯士地主金融組合。因七年戰爭後。地方大地主之貴族。大受打擊。為救濟其疲弊。防止其沒落起見。腓特烈(Frederick)大王遂發佈勅令。作為一種公共機關。而促進其成立焉。

金融組合之設立。乃為救濟戰後地主之一種方法。其計劃之起源。是由柏林之一商人布爾林(Büring)做做約翰羅(John Law)計劃。擬定方案。提議於大王施行。當時普魯士國內之地主。個人不能得到土地信用。信用制度。破壞殆盡。故地主多欲舉其所有地以作信用授受之基礎。在此為基礎担保上。開資金融通之方便。脫高利貸業之剝奪。而於妥當寬容條件及償還便利方法下。使地主得到必要資金。乃其計劃之主要目的也。今舉其計之二三要點於下。

當初計劃  
之要旨

(一)發行憑券支付。利息四分。價格一千五百馬克及三千馬克之地方債券及抵當證券。此證券由土地抵當銀行保證。且以土地抵當權保障。銀行對於地主。依照其所抵當之土地評價半額乃至三分之二。交附此證券以行放款。

(二)為債務者之地主。對於銀行。將其所借入之證券額面年利四分五厘或五分之利息。每年分為二期支付。而銀行對於證券所有者。則照額面每年支付四分之二利息。

(三) 銀行以以上辦法所得之一分乃至一分五厘之贏利。作各種費用。至於利用其殘餘及每期繳入之利息所得收益。則公積置存。以備抵當遭遇天災地變以及其他意外損失之用。

布爾林於此種計劃之下。以爲設立一大中央土地銀行。其發行證券。完全受國家之監督。必大可以博世間之信用。與貨幣同流通於國內。而土地信用之圓滑。地主資金之豐裕。亦甚可期也。此種提議計劃。雖爲大王所容納。然其內容。已大變更。未設立中央土地銀行。僅組織地方地主組合。其抵當。則市街宅地除外。其組織。則限地方貴族之大地主始得爲之。

西利西亞 (Silesia) 洲之地主金融組合。設立最早。依一七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勅許組織之。雖然。此地主金融組合所發行之證券。非用無記名式。乃用有記名式。組合對於地主所提供之抵當地。雖發行交附證券。而關於債務之清償。組合並未任何等勞務。亦未徵收利息。所有一切。全使真實之貸主及借主直接自行處理。故其證券乃係所謂抵當證券。其所有人直接對於證券面上記載之債務者。有債權者之權利。且因其爲直接權利者。故債務者如有不支付利息等情事。須先依照法律手續辦理。否則對於組合。未有何等請求權利。

職是之故。當初地主金融組合。關於信用授受。依然使貸主與借主保持關係。組合不過爲其仲介調劑抵當與放款而止。關於債務之清償。除負責使組合員實行集合的責任外。並不負何等義務。

。名雖爲組合。而實則由政府組織。附屬於政府之一公營造物。

此機關一經設置。其業務頗爲有效。農業信用之利息。低落達於四分。西利西亞州以外之普魯士內各地。亦接踵而起。設立地主金融組合。一七七七年 Kur und Neumark 一七八一年 Pommern 一七八七年 W edpreussen 一七八八年 Ostpreussen 已相繼組織之矣。

此等古地主金融組合。其性質皆爲公共的強制的。係國家營造物之一。所有職員。悉屬國家之職員。惟其事務。則爲自治的。至於其主持人。乃由各地組合員中。自行選舉。再由大王加委。其借款於組合員也。以交附證券行之。證券面上記載金額直接担保之抵當地。證券所有者對於抵當義務者。在保障權利上。可以依照法律手續。先爲直接請求。組合署名於證券不過爲使兩當事者容易接合而已。故其證券。仍然可稱爲抵當證券也。

後來之發達

然自經拿破崙戰爭以後。一般經濟。大受影響。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有重爲改造之必要。於是低減證券利率及制定減債基金之計劃。遂以實行。而爲實行此種計劃起見。一八二一年波森 (Posen) 大侯國組織地方金融組合。對於貴族地主等所有之土地。發行一種債務。債務者之各組合員。對於組合。除債務之利息外。年年尚須爲百分之〇、七五額外支付。以作償還債券之減債基金。而對於債券。依然債權者不得任意解約。僅組合方面有此種權利。債務時債權者貼水時。

## 新債券

組合則行抽籤償還。(附加百分之三)時價低落折扣時。組合則行買入償還。其計劃四十一年可以償還全部債券。然此組合至一八四〇年又發行第二回之債券。每年為百分之一、五額外支付。三十五年間可以清償。至一八七七年所期之目的。已完全達到。遂自解散。

此新方法。卽以一般減債基金。對於債券實行強制償還之方法。其他舊組合亦有採用。於是組合今又發行一種新債券。從來之債券。係所謂抵當證券。而新發行者。非如舊證券焉。記載抵當地及抵當義務者於其面上。非以特定之抵當為發行之基礎。非依特定之抵當以保障。其所有債券全部。乃以抵押土地全部作保障。其元本乃由組合之減債基金中償還。非由立於保障上之特定抵當義務者償還。組合直接負有責任。具有現今普通所行之債券性質。

此種變遷。各地之金融組合。時期各有不同。就舊種證券之發行廢止年月言之。於西利西亞州。其平民債務者。則一八四九年廢止。其貴族債務者。則一八七二年廢止。於逢麥綸(Comau)則一八五七年。於勃蘭登堡(Brandenburg)則一八五八年。於普墨森(Preussen)西部則一八六四年。於普墨森東部則一八六六年。

今又略就債券與抵當之連絡關係觀之。舊金融組合所發行之債券。(抵當證券)乃如前所述。以同價格之抵當權作担保。其抵當權果有同一之價格與否。須附諸特別監督委員會審查。而由委員

債券與抵當之關係



會註印 (Permark) 於證書上。以證明其抵當權之設定。要求解除抵當權時。須由登記裁判所證明其已收回同額之債券。否則不能取消登記。至委員會欲取消其註印時。亦須有以上之條件手續也。又數多金融組合之規定。此抵當權完全為保障債券所有者之權利而設。其他債權者對此並無何等權利。雖然。近來金融組合。未採此特別委員及註印制度。關於債券與抵當調劑平均。皆由組合之理事者負責辦理。

法律關係

組合所發行之債券。雖以同價格之抵當權担保。然兩者間之法律關係。不甚明瞭。往昔債券所有者與借款組合員間。有直接之法律關係。債券所有者為對於某特定組合員之貸主。債券面上記明其債務者之姓名及其抵當物之名目。組合僅為兩者交易之仲介。此外未有何等義務。其關係較為簡單。然近來金融組合所發行之債券。係無記名式。關於抵當權亦無特別之記載。祇記明額而金額及保證而止。關於債券所有人之權利保障。及債券所有人與抵當義務者之關係。未有明確之記載。債券所有人之權利。不過對於組合可以請求償還券面金額及支付利息。至於抵當土地借得資金者。對於組合。雖已登記抵當。而與債券所有者。直接無法律上之關係。是以債券所有者之權利。雖曰以借款者之抵當物作担保。然所謂抵當。乃組合對於借主所為放款債權之担保。兩者間並無何等直接之法律關係。雖然。金融組合。除從事放款及發行債券外。未有別種業務。

故實際上無債券所有者與其他權利者競爭權利之事。乃以組合員之抵當物保庫債券所有者之權利也。

除以上法律上之保障外。其保障債券所有者權利之物質的基礎。在於金融組合須審慎考慮其抵當。嚴格選擇其借主。然後放款。而爲此種物質的保障者。乃組合所有之公積金及組合員所繳之年賦償還公積金。此外往昔尚有組合員一般的保障 (Generalgarantie) 爲。金融組合。設有特別法規。組合員所有地均有連帶責任也。雖然。此種一般的保障制度。近來金融組合已不採用。而已代以特別公積金。及各債務者負擔特別增加繳納義務 (Nachschusspflicht) (債務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〇) 之制度矣。

要之。關於債券所有者之權利保障。雖因地方因組合而異。各自不同。然其對於債權之聲價。並無何等影響。債權者常置重於觀察金融組合業務實狀及其放款是否堅實。雖然。彼一般的保障制度。爲德國金融組合發達之歷史的原因。頗有相當效果也。

德國之金融組合。異常發達。而其業務。在農業經濟上亦大有貢獻。惟各組合間。非採取全然同一之方法。如每年額外支付之多少。支付年數之長短。減債基金保存之方法。以及組合員對於基金之權利等項。皆有多少不同。至其共通者。爲所謂金融組合方法。(Landchaftmethode)

各組合之  
異同

而計劃實行公積償還法。乃其特色也。各組合員。每半期所繳納於組合。有三部分。一部分充元本之利息。一部分充事務之費用。其他之一部分。(通例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〇、五)乃以作減債基金。將之與各組合員所爲之額外支付一併公積以備組合用以償還或買入債券。運用於十分有利之事業。組合員對於此基金。各按其負債額計算所得。公積結果一達到與負債額數相同。則其債務即已完全清償。而其所提供之抵當。亦即解除矣。

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乃如以上所言。有幾許變遷。當初僅爲貴族地主所獨占。迄後始漸許一般人民參加。當初放款最少。限度比較巨大。自後始逐漸低減。使人人皆得利用。又當初係強制組合。有公法的性質。嗣後始變爲自由組合。而無強制加入之執行。要之。當初之組合。爲貴族的。反之。日後之組合。乃平民的也。

### 第二款 地主金融組合之組織與業務

德國地主金融組合之組織與業務。雖如前所述。因各地情形不同。而有多少差異。然是亦不過大同小異而止。德國之金融組合。其沿革最古。其組織最大者。首推西利西亞州之金融組合。最有研究之價值。觀察其組織及業務。即可以推知其他矣。今所記述者。爲世界大戰以前之狀態。其後因政治組織之變革。經濟情形之變化。自有多少差異。然由其組織及業務上觀之。欲知德國

## 組織

地主金融組合之性質及價值。僅敘述大戰以前之狀態足矣。

西利亞州之地主金融組合。雖名組合。而其實可稱爲踰貫全州之一大農業金融組織也。其欲達所期之目的。將一州分爲九地方。各地方又分爲二三小區域。各地方自有一個組合。共立於一管理之下。受農務大臣監督。組合之中央機關。置立於首都北勒斯勞 (Berlin) 市。九地方各有其支部。而中央機關附設一大銀行。同時於各地方對於非組合員者。亦有特別部局。以開抵當金融之道。

關於組合員之所有地及組合所發行之債券。其一切登記事務。由中央機關辦理。其登記有法律上之效力。其內容有證明不可侵犯之力量。

## 職員

組合之職員。由組合員中互選。任期六年。組合之事務由執行局、地方局、地方常務委員會、及區域會管理。此等機關之上。尚有永久委員會及總會監督一切。

執行局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三人及參議二人組織之。總裁由組合員中互選候補三名。再由此三名中委一名充任之。副總裁由西利亞上中下三區分之組合員中各選一名。皆係名譽職。參議則舉行試驗。以合格者充當。有薪俸支給。

執行局每一星期開會一次。其職務在於勵行法規。保衛利益。管理基金。監督附屬之銀行及地

方局。並處理其他關於組合全般之重要事宜。至於放款請求之應承及信用附與之任務。執行局並不參與。惟發行債券。則均須經其手也。

各地方局設主事一人或二人及區域監督並參事等。主事之任務。為掌司組合事。管理抵當地。監督所屬銀行。管理地方基金。區域監督。則常視察其區域內抵當地之管理實際狀態。而報告於主事。至於參事。乃協助主事為法律顧問。辦理組合之法律事務。同時如記錄書記秘書等應為之項。亦由參事担任。係雇員地位。

地方局每年開會二次。(一月及七月)其職務常類該地之小執行局。辦理放款契約。收入組合員事還款。催促組合員繳款。以及各種必要處分。

各地方又設常務委員會辦理地方局閉會時之緊急事宜。訂立意用之放款契約。及交附證券等事。由主事參事及區域監督二名至五名組織之。

地主金融組合之最高機關為總會。然並非組合全體之集合。乃由執行局員各地方主事參事及各地方選出代表二名至四名組織之也。至遇有緊急要務時。則臨時召集。以決定關於組合全體之重大事宜。

永久委員會。為總會之常置代表機關。由執行局員各地方主事及各地方各選代表一名組織之。

。永久委員會接受執行局關於放款數額，利息數額，發行債券數額，已還債券數額，現在所存數額，減債基金狀況，以及其他各項重要事務之報告。並對於執行局及各地方局亦有檢查會計之任務。

地主金融組合。爲使其業務適合實際狀況起見。將各地分爲數多小區域。前已說明之矣。各區域組合員。每年開會二次。(二月及七月)任務爲決議關於其區域內之各種事項。接受區域監督之種種報告。及檢查每年組合之預算決算。組合若欲借款。則以區域之多數投票爲地方之決議。又以地方之多數投票爲組合之決議。各組合員直接參與組合之決議者。惟此區域集會而止。

附屬銀行

最後。西利西亞州地主金融組合之附屬銀行。乃設立於一八四八年特別法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由組合地方基金中支撥。組合之執行局。立於監督者之地位。其理事三名內。得由執行局任命二人。其餘一人由永久委員會任命。銀行之職員。同時亦爲組合之職員。故亦如組合職員焉。有公共之資格也。

銀行每三個月(必要時不在此限)向執行局報告業務一次。每年向永久委員會報告一次。而將傳達各地方局。

西利西亞州地主金融組合之所以設立此附屬銀行。其理由在於圖謀組合員之便利。及組合基金

運用之安全。並改善該州農業信用之狀態。而其業務。亦與普銀行相同。如收受存款。拆現票據。及對於組合員非組合員放款等是。

### 業務

以上所述。乃西利西亞州地主金融組合組織之概要。今茲再就其業務略為說明。

### 借款之道

照西利西亞州地主金融組合之組織。凡在該州之住民。若有合於法律規定之土地。當然得加入金融組合。既經加入。則非違背法律規定及組合規則。不得妄予以除名之處分。而其所借之款項。組合員未清償以前。仍繼續存在。故有土地且係組合員。而欲借款者。可將此旨向土地所在地地方局聲請。經永久委員會之審議。評定地價。依照地價比例以得之。至於評價之價格。乃由政府為地租關係所定之土地純收益二十五倍中。(四分利)扣除一定數額外定之。倘地主對於其評價。認為不當時。組合則再設審查委員評定。審查委員。由地方局之主事任命。以地方局參事及其土地所在地之區域監督並其他一區域監督組織之。

### 以債券放款

所有放款。不用現金。乃以債券為之。將所授之信用。分為二分。其一部分與抵當地價格六分之三相當。其他部分與六分之一相當。金融組合對於前者。交附A種債券。對於後者。交附C種債券。A種之債券。由金融組合之中央機關直接當其發行之責。而其担保。為同價格之抵當及全組合員之一的保證。C種之債券。由該地方局當其發行之責。而其担保。為公積基金及同價格

之抵當並組合之特別基金。

爲A種債券担保之抵當。合土地價格二分之一。其担保物之抵當地。實際上有二倍之價格。最爲安全。故常受社會所歡迎。而市價亦高。至C種債券。不及A種債券。故其市場價格亦較低。於是借主以土地作担保。欲借等於其價格三分之二之資金時。則用C種債券交附。以上兩種債券。其所付之利息。從來通例。爲四分或三分五厘。雖亦許可發行五分利息。然自一八七二年來。至歐洲大戰。實際上已未見發行矣。至於選擇何種利息。乃組合員借款者之自由也。蓋其選擇。雖有依市場金融狀況決定之性質。然其所選擇之利率。乃合乎其負債之利率也。

組合員將所借得債券。售賣於組合附屬銀行或他人。以得其所需之資金。若債券不能依額面價格售賣時。地方局之主事。對於其所差之數額。得以四分利息。交附現金以代之。惟不能超過債券額面價格百分之六。反之。抵當放款債券時價。超過額面價格以上時。組合常支附現金。未發債券。

### 組合員之 支付義務

債務者之組合員。對於組合。除支附債務利息及債務數額百分之〇、五還本金外。又須支付百分之〇、一六強。以作組合之事務費。若以其所有地爲担保。而利用其全價格時。不惟須再支付百分之〇、〇八強。以作業務費。且十六年間。每年又須繳納百分之〇、二五於地局方。以作C



種債券之公積基金。此等支付額數。合計每年分二期繳納。

以上所述。雖係組合之規定。然實際上債務者對於A種債券。並未担負何等業務費用。而對於C種債券之負擔。為百分之〇、一。且僅有五個地方行之而已。又繳納百分之〇、二五以作C種債券之公積基金一事。亦未見諸實行。蓋金融組合之收入。已足以供業務之費用。而地方局之基金。亦已達到C種債券之法定最高額數。無再徵收之必要也。然隨時皆可依永久委員會之決議。使組合員實行繳納。自不待言。

契約之解除  
債務之償還

金融組合。對於債務者之組合員。雖不能通知解除債權。然債務者隨時皆得償還其全部或一部債務。且皆可以現金或債券償還之也。又債務者為低減利息計。亦可以更換借債。此時組合依債務者之要求。應收回舊債券。另發行交附利率低廉之新債券以代之。至於因此所需之費用。自不待言。乃由該債務者負擔。又為保障組合之損失起見。債務者須以現金或債券供託等於債務類三分之保證金。至於償還債務時組合員自於市場收買債券提供組合可也。而支付現金。使組合代為購買亦無不可。

對於A種債券。組合員若已償還其全部債務十分之一時。可鎖却此額之債務。不然。亦得從新借款。由組合交付與此額相當之新債券。否則得向組合銀行為此額之活期借款。惟畢竟宜與以何

## 對於組合 員以外之 放款

種特權。乃由地方局主事決定之也。又如有債務者請求主事。爲防止費消此類起見。得於登記簿上。記明其使用禁止。

以上所述。乃關於組合員之放款業務之概要。然組合又使地方局得爲對於組合員以外之放款業務。而其土地之鑑定。亦略與組合員之所有地相同。各地方局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常置鑑定員。關於放款之事務。由主事參事及各區域之監督員組織委員會辦理。

所有放款。以土地評價三分之二爲限度。而發行交付土地抵押之D種債券。此種債券。通常利息。雖爲三分半。而中央執行局。有發行三分四分半及五分利息債券之權限。於放款時。可以現金或債券支付之。

對於組合員以外之放款。雖於六個月前通知。可以隨時收回。然亦可以每年二期。每期繳納百分之四、一清償之。而此繳納額中。百分之三、五爲利息。百分之〇、一爲業務費用。百分之〇、五爲還本基金。至公積基金達到元本四分之一。則債權者得有組合員同一之權利。

最後。組合附屬銀行。不爲不動產之放款。而其主要任務。在於保管組合之基金。爲其金融上之代理者。以助債券之流通也。銀行對於債券所有者。給與其額面百分之八五以內之放款。而對於組合員。則可開等於其償還基金之前述活期放款。除普通存款折現等業務外。對於一般農業者

。又可以所定之農產爲担保。給與價格三分之二以內之放款也。要之。組合附屬銀行。無特別法之規定。乃立於一般銀行業法之下也。

今再略就金融組合發行之債券及基金觀之。

### 基金及債券

債務者之組合員。所支付於組合之利息。半年一次。而組合對於債務所支付於債券所有者之利息。則一年一次。於此兩者相隔之期間內。組合悉將組合員所繳納之利息。存於附屬銀行。此外。如投資方法。投機事業。均屬禁止之列。自不待言。而除業務上之必要外。組合亦不許有不動產及動產也。

組合基金。爲債券保證金。所有放款。均用債券支付。故其業務執行上。殆不用現金也。

組合對於中央及各地地方。自備一般基金。以作其業務費用。各組合員所繳入之償還金。盡將之公積。而此公積基金。大都雖由各組合員繳納百分之〇、五銷却額所構成。然組合員又可以隨意作額外之繳納。不啻惟是。而組合利得。應分配於組合員之金額。亦可以撥入銷却額。每半期計算一次也。此公積金一達債務銷却額以上。則組合員於附屬銀行。可以借款矣。

組合員自己之公積基金。若達到與債務元本之數額相等。則其債務即可以完全清償。

債券所有人。無請求償還之權。惟金融組合。則可以隨時清償。組合未將債券發賣于市場。祇

債券權利  
者之救濟

抵當放款時交付於組合員。而組合員在國內不論何地。均可隨時售賣。其欲經組合所屬銀行之手與否。均隨其所願也。債券之償還與利息。全國各地。均可支付。設組合應為償還債券而不為時。A種債券所有人。經裁判手續後。得先以其設定之抵當物抵償。倘有不足。再由組合員之一般保證清償。C種債券所有人。先以其債務者特別公積之償還基金。次以其設定之抵當物。再次則以其地方一般基金抵償。D種債券所有人。先以其償還基金。次以特別信託基金。再次則以組合員以外者所設定之抵當物抵償。

債券之償  
還

組合員任意或根據裁判清償債務時。組合必須償還其與放款同種債券之同量額面。債券額面之總計。現在額須常與尚未償還之放款總計額一致。關於此點。金融組合有每年報告政府之義務。而政府之監察委員。對於放款額與債券現在額之一致。亦有監察實況之任務。組合償還債券時。得以告知償還或購入償還之方式行之。

債券可以少許之手續費。托組合保管。並對於貯蓄銀行。保險公司。信托公司等。亦可以作投資之用。

無B種債  
券之理由

金融組合。無B種債券。蓋當初西利西亞州之金融組合。土地評價。極為低廉。且借出款項。不許超過評價二分之一。而債務償還。又不規則。加以土地抵當。只限一次。有種種不便存在。

社會頗爲不滿。不能得到多大效果。於是至一八三五年。遂設王立信用機關。發行B種債券。其放款得超過土地價格三分之二。而對於二次抵當。亦不加以限制矣。然舊來之信用組合。已漸次改善事業。新設機關。無再存在之必要。至一八五〇年。遂實行廢止。惟其所發行之B種債券。依然流通。後爲避免混同起見。遂一概不再發行B種債券。

Mr. Herrick, Rural Credit, pp. 34—76.

### 第三款 中央金融組合

中央金融組合。(Centralverband)其設立之目的。在於嚴密連絡各地地主金融組合。使其活動能得多大效果。其債券能得自由融通。竭力造成廣大市場。以促進其流通及信用成爲世界的也。此事在德國方面。普魯士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已以法律明文制定。然實際上參加組織者。不過八個地主金融組合及一個地方團體信用機關。於數多之地主金融組合中。祇有少數加入團體而已。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則爲恐失其各組合之獨立。一則爲各組合之債券。在各地已有充分之信用。銷行上無再圖謀團結連絡之必要也。

雖然。中央信用組合之組織。頗爲簡單。絕未妨害各組合之自由活動。不需要資金。不分配利益。其管理事宜。由所屬各組合總裁組織理事機關執行。除必要時召集理事會外。每年最少限度一回

中央金融  
組合設立  
之目的

## 放款

。其日常事務悉由雇傭之書記執行。

放款事宜。由土地所在地之金融組合行之。其數額。在評價三分之二以內。其支付。或用債券。或用現金。若債券市價高於額面以上時。則用債券交付。而所有差額。撥入公積金。若普通市價高於額面以上時。則其差額。以現金支給。借主對於此額。在債務清償前。須為每年百分之〇、五額外支付。

其他關於土地之評價及元本之償還等。悉依借主所屬金融組合之規則行之。

債券利息。多為四分三分五厘及三分。其所借出之款項。有人償還時。組合方面。亦須將此款以償還債券。蓋放款總額與債券總額須常一致也。

中央金融組合對於其他金融組合。不能放款。及不能代理。其業務完全與普通金融組合相同。其目的在於保證組合員困難時可以正當條件。得到資金信用也。

農業者欲向組合借款。而見自己隸屬之金融組合債券市價不利時。得請求以中央金融組合發行之債券代之。此時其所有地。由所屬之金融組合。依普通形式評價。發行債券。總裁簽字註明。送于中央金融組合。則可換領中央組合之債券矣。於是農業者除自己隸屬之組合外。中央金融組合所屬之組合。其組合員均有連帶責任。故結果其債券之市價高利率低。是中央金融組合存在之

## 中央組合 之利用

理由也。

Herrick, op. cit. p. 89—91.

## 第二節 公立不動產信用機關

### 第一款 土地信用金庫

德國地主金融組合。在土地抵當金融機關上。有顯著之發達。對於農業經濟所爲之貢獻。決非淺鮮。然是乃以大地主制盛行之地方爲主。於德國國內。亦特見之於普魯士。而以易北 (Elbe) 河以東爲尤然。大地主中小地主多元地方。此種金融之發達。實不多見。雖然。中小地主。於業務上亦需要資金。如整理高利之負債也。實行土地之改良也。其所用資金。亦未必少於大地主也。因此種種。故土地信用機關。不可或缺。至爲明顯。然對於此種需要。不能以個人之自助結合。達其目的。故德國之中央及西北地方。均由聯邦及地方自治團體。自於直接管理之下。就行類似銀行之業務。是一般所稱爲土地信用金庫爲 (Landescreditkassen) 者也。

土地信用金庫之發達。自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始。當初各聯邦設立者。爲 Hannover, Königreich Sachsen, Braunschweig, Hessen-Cassel Nassau, Sachsen—Altenburg, Sachsen—Gotha, Sachsen

有地主金融組合之  
 地方與無  
 地主金融  
 地方組合之  
 地方組合之  
 地方組合之

組織之不同

Meiningen, Sachsen—Weimar, Schwarzburg—Rudolstadt,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等。至今如 Oldenburg 及 Hessen 等。亦先後相繼設立之矣。

土地信用金庫管理之實際組織。因聯邦地方之不同。故亦各異其趣。或由聯邦及地方自治團體。作為一種行政。自己執行其事務。或特設委員。以任管理經營之職。其直接為聯邦政務者。乃直屬內閣。或由財政部管轄。聯邦議會。(Landtag) 通常不過任監督之責而已。然亦有執行事務管理之一端者。

土地信用金庫業務之範圍。大體上雖限於其所在地聯邦及地方自治團體。然亦有不限定其區域者。而其特色。為一般業務皆受所屬聯邦及自治團體保證。其必要資本。或以自己所有基金充之。或發行各種債券募集。或兩者兼用。並無一定。發行債券時。發行者方面對於債券。雖隨時可以償還。而債權者方面。無此種權利。自不待言。至其利息標準。大都三分五厘。當初放款。本對於中小農民。以強制的年賦濟崩法行之。惟決非限於農民。亦有以都市之土地作抵當者。又地方團體及產業組合。亦可以請求借款。數額不論多少。惟其土地。祇許抵當一次。而以純收益二十五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限。放款利息與債券利息。原則上雖一致。而放款乃以現金交付。非如地主金融組合之以債券交付也。借主通常除支付百分之三、五以作利息外。尚須支付百分

放款



信用金庫  
之功效

之〇、二五至百分之〇、五。以作業務費用。並須額外支付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〇、七五濟崩清償。合計每年共須支付百分之三、七五。

此土地信用金庫制度。對於中小農民。亦如金融組合對於大地主焉。有同一之利益。能使其得到適應金融市場狀況之信用。其數額雖微。然亦可以將個人間所行之個人的信用授受。變為集合的信用授受。且採用強濟的年賦濟崩法。在農民方面。誠有莫大之便宜也。加以此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亦開資金放款之道。水利組合。耕地整理組合等。如有急需。亦均可以通融。並借給資金。以為普及發展地方輕便鐵路之用。其功績實非淺鮮。

因此之故。此種制度。除德國外。尚有許多國家。做行採用。如瑞士瑞典那諾塞爾比亞奧大利帝俄等。均有若干國立及公立此種銀行。是其例證。

Felix Hecht, Landeskreditkassen, (Hwl. f. Stw, VI. Bd.) ; v. d. Goltz—Wyzgodzinsky,  
Landeskreditkassen (Elslers Hwb. I. Bd.) ;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v. agrarpolitik, II.  
Ba. S. 158—167.

## 第二款 土地改良地代銀行

在德國聯邦境內。除各聯邦及各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土地信用金庫。作為公共業務。以謀農業

## 土地改良 所需之資 金

資金通融之便利外。又組織機關。借款給個人地主之產業組合及地方團體。以改良土地。此機關名曰土地改良地代銀行。(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對於土地改良所需之資金。其放款條件原則。在於長期償還。不能隨時解約。且應以改良所得之土地收益清償。故不可不採用少額之年賦濟崩法也。然此種信用。如前所述。不能得之於各個人之資本主。即欲取諸以營利爲目的之抵當銀行。亦有許多不便。大宗者雖未若斯之甚。而小宗者即中小地主之需者。欲向抵當銀行借款。實非容易。加以此種資金之使用。其目的本來祇在於土地之改良。而土地改良。除農民個人之利益外。其可以增加國家之利益者不鮮。故關於此種信用之授受。由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自設機關執行。更爲適當也。根據此等見地。設置地代銀行者。在德國聯邦。以薩克森(Sachsen)爲先驅。而普魯森(Preussen)黑森(Hessen)及拜厄爾(Bayern)等。亦先後相繼做行。

## 放款

此種銀行所有放款。乃限於以作改良土地之用。就普魯士觀之。其一八七九年之法律規定如下(一)排水灌溉築路修路植林開墾以及可以增加土地生產力之新設施。(二)築堤保護(三)溜地之開穿擴張及保存。並其他附帶之保險改良設備。(四)水流之開作利用及保存。並其他通船之開發改良設備。至於薩克森。黑森。拜厄爾等之規定。亦與此大同小異。限於有公益意義之土地改良工

對於放款  
之保障

程。土地改良地代銀行之放款信用。其關於保障問題。頗為困難。薩克森黑森及拜厄爾等對於此事。不惟須使登記其土地之抵當權。且視前已登記之抵當權。更有一種優先權。然普魯森則反對此種辦法。而不採用之也。至地方團體及公益組合。如水路組合。溜地組合。森林組合等。因其有公法的權利義務。土地改良地代銀行。對於此等團體。無抵當亦可以借款。普魯森拜厄爾及黑森等之法律。對於此點。許可無抵當放款也。

其放款資金。乃發行土地改良地代證券 (Landeskultur-Kontenbrief) 以吸收之。而其放款數額。則規定為土地純收益一定倍數之半額。若估計改良所增加之收益。而將之算入時。則為其四分之三。以現金或地代證券支付。債權者隨時皆可於債務期限以前用現金或地代證券償還。

關於放款款利息。及年賦償還比例。普魯士法制。以年利百分之四為最高限度。至年賦金。則每年至少須支付百分之〇、五。各地代銀行於此範圍內。根據條例自定之也。拜厄爾年賦金至少百分之〇、五。黑森至少百分之二。而薩克森則每年須支付百分之四、六六強。其中利息百分之三、三三強。所餘百分之一、三三強。為年賦償還金。如斯三十八年間。則可以全部清償矣。

德國聯邦土地改良銀行。從來未有多大效果。一般土地抵當放款之道已開。無再特設個別機關

。以圖改良土地之必要。此種議論。頗有理由。故其所行之範圍。亦僅於少數聯邦內而已。

Holmes,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Hw. f. Stw, VI. Bd.); v. d. Goltz-Wygodzinski,

Leank, Rh. (Elster Hw. I. Bd.); Buchenberger, a. a. O. SS. 167—172.

### 第三節 不動產抵當銀行

#### 私營機關

以營利爲目的之私營不動產 用授受機關。爲一般所認者。乃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組織。然異乎前節所言者。就其性質言。雖係私人經營之營利事業。而其業務。如抵當土地採用濟崩償還法之放款。及發行流通市場之債券等。皆與社會公益有密切之關係。故多受政府之直接監督。常以法令限制其組織業務。同時於地主方面。又賦與諸種特權也。

此種不動產金融機關。其組織。其業務。最著名。可爲一般之模範者。首推法國之不動產銀行。在日本方面。其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日本勸業銀行。亦取法於法國。故以下先說明其概要。然後再就特色最多之德國抵當銀行研究焉。

#### 第一款 法國不動產銀行

#### (一)沿革

十九世紀初葉。法國之土地信用狀態。頗爲惡劣。當時土地登記制度。尙未完全。土地抵當信

第七編 農業資金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機關

用。甚不安定。故正當資金未向土地通融。高利放款者跋扈。土地極苦於負擔。同時土地之取得。又為一般農民所熱求。因此之故。地價常超出於收益比例以上。其類以購置之信用負擔。實屬難堪。地主與農民咸陷於破產境地。

關於不動  
產金融之  
調查

法國土地信用之缺點何在。資本何以不融通於農業。有何方法可以使農業得到低利之資金通融。于此等問題。佩累(M. Casimir Perier)當時廣求天下意見。其發表改善之政策。共有二百種以上。所有答案。關於土地信用。實可為有用之參考資料。

自此而後。此問題雖已頗為法人所注意。然仍至一八三九年有 Louis Wolowski 氏之論文出。始輸入關於德國地主金融組合之智識。而大進研究之步武也。法國政府一八四四年遣派 Charles Edward Royer 氏前往德國及比利時實地調查。其報告書可為一種有用資料。政府又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調查土地信用。其書記 Jean Baptiste Joussein 氏網羅當時歐洲各國所有不動產信用制度。詳為報告。經過此等調查研究之後。法國始逐漸制定賦濟崩之長期放款制度及償期無定之債券發行制度。至一八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動產銀行條例。遂亦于焉制定。

一八五二年之法令。可謂係 P. L. F. 氏所為大運動之結論。在法國不動產信用組織上。實造成一大時機也。

一八五二年之法律公佈後。當時欲以不動產作抵當借入資金者。已得分年償還之長期融通。而其資金。則發行債券以廣為吸收。惟此種金融機關之組織。究應採取德國一般之金融組合乎。抑股分組織之普通銀行乎。兩者中不論何者。均無不可。然事實上祇有公司組織而已。又當時皆望全國多設不動產金融機關。至少限度。各縣亦須各有其一。於是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遂有巴黎土地銀行之設立。至九月十二日馬耳塞。十月二十日內維爾 (Nevers) 相繼組織。而里昂 (Lyons) 土魯斯 (Toulouse) 梭涅 (Roune) 奧爾良 (Orleans) 波亞墨 (Poitiers) 里拿日 (Limoges) 波爾多 (Bordeaux) 布勒斯特 (Brest) 等。亦均先後計劃進行。

然為時不久。政府以及其他一般見解。忽然變更。與其如前地方分權。各州皆設不動產銀行。不若組織一有力之大銀行于中央。使其伸張勢力于各地。較勝一籌。此種議論。視前說已為一般所贊同。而其所以致此者。各地設立數多小銀行。于監察上極難周密。而其業務亦不能得到完全效果。是固其所持之主要理由。然當時一八四八年大恐慌之困難情形。尙滿佈各人腦中。猶未完全置忘。數多小銀行併立。互相競爭。有再招致此種悲慘之虞。亦係不可輕視之原因也。要之。見解既已變化。故于數月之短期經驗後。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拿破崙三世遂使巴黎土地銀行 (La Banque Foncière de Paris) 對於尙未設立不動產銀行之各州。擴張其業務。並改其名爲 La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許可合併其他不動產銀行。給與一千萬法郎補助金。及准有二十五年之獨占權。

于一八五三年。政府對於該銀行。許可增加以抽籤償還之債券資金。翌年又將該銀行置之於政府直接監督之下。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二名。其任免依勅命決定。設理事若干人。由政府任命三名。

### 業務之擴張

職是之故。該銀行之基礎。漸次鞏固。而有中央銀行之面目。至一八五六年。遂合併馬舍爾茲(Marsell)及內維爾(Nevers)之土地銀行。一八五八年。對於排水工程。代國家借以資金。而得發行國家保證之債券焉。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一日。又擴張其業務於阿爾及利亞。(Algérie)同年七月六日。更得以無抵當物放款於縣市鄉村及農業團體。同年對於半成之建築物。其工程已完竣至一定程度者。借可以作抵當物。拆現借款於建物企業者之拆現機關。(Sous-Comptoir des Entrepreneurs)而不動產銀行對於房屋。若其工程尙未完成至可以住居。則借以款項。而房屋已完全竣工時。前在建物企業者組合所為拆現借款。更可在不動產銀行為第二次之拆現借款。惟一經此借款。則已變為普通借款矣。

### 農業銀行

一八六一年不動產銀行。又援助以農業短期放款為業之農業銀行(Crédit Agricole)成立。依第

之設立與  
其失敗

二次拆現之方法。借款于農業銀行。蓋欲藉此以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也。然此農業銀行。因借款於埃及政府過多（一億六千八百萬法郎）致使業務陷于困難境地。至一八七六年遂不得不實行收盤。而不動產銀行。不得已乃繼承承業其務焉。

法國抵當  
銀行之設  
立與其失  
敗

至一八七七年。法國不動產銀行獨占營利權之期限已滿。自後不過為普通競爭銀行之一而已。惟從來習慣未易革除。依然未脫其為公共的獨占銀行之面目也。雖無。其獨占權既已滿期。自有若干競爭銀行之設立。就中以法國抵當銀行 (La Banque Hypothécaire de France) 為最有力。然其後因業務失敗。一八八二年法國不動產銀行已將之合併。爾來該銀行事實上乃法國國內唯一之不動產銀行。政府特別注意。其業務亦異常發達。迄今已成爲巨大之中央不動產銀行。擁有資本金三億法郎。放款金額。總計六十二億四千八百萬法郎。（一九二〇年末）發行債券。共有五十六億七千八百萬法郎。（同上）至一九二〇年。已得許可擴張其營業區域於摩洛哥。（Morocco）惟自後又有克累治田遜那 (Credit National) 銀行成立。以恢復戰後被害地方原狀爲目的。故法國不動產銀行。亦不免受多少之競爭。惟其影響之程度如何。則今尙不能逆料。其地位恐或將因此而動搖也。

(二) 業務

法國不動產銀行之發達沿革。大體上乃如前所述。今再就其一般業務觀之。其大目的。在于不



動產所有者若欲以不動產作抵當物借款時。則依分年償還方法。借給資金。照其條例之規定。其主要目的。爲

放款

(一) 以不動產作抵當物。而爲長期分年償還及短期分期或非分期償還之放款。

(二) 在不超過放款金額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債券。(Obligations foncières 或 lettres de gage) 又依政府之許可。爲使不動產借款。土地改良。農業進步。及土地負債償還等容易實行起見。除前二項外。尙可採取他種種方法也。又該銀行依照諸種法律。亦得營如次諸種事業。

1. 代國家借款于排水事業(一八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法律)

2. 在阿爾及利亞經營放款事業。(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一日及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命令)

3. 對於建物企業者拆現機關。予以票據之拆現。(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律)

4. 對於縣市鄉村及農業團體。爲自抵當及無抵當之放款。並發行代表此種放款之公共團體債券。(Obligations communales) (一八六〇年七月六日之法律)

5. 對於養育院及公共機關。(hospices et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爲有抵當及無抵當之放款。

(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

6. 在突尼斯(Tunis) 經營放款事業。(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法律)

## 二大業務

然則法國不動產銀行之業務。其目的乃在於爲不動產抵當之放款。且以不動產爲基礎。發行不動產債券。及借款於地方自治團體。且發行公共團體債券。至於其他則均可視爲附屬之業務也。今就此二大業務略爲觀察。先述放款。次及債券發行。惟銀行業務。常有變更。以下所述。難保其最近不無多少變化。

(一)不動產担保放款。法國不動產銀行所爲之不動產担保放款有二。曰長期放款。曰短期放款。前者採用年賦償還之方法。期間十年以上。七十五年以下。後者採用部分償還之方法。及非部分償還之方法。期間一年以上。九年以下。而銀行條例。及法律命令倘無特別之規定。概爲一次抵當。惟設由銀行借款。以償還舊債。而經已取消第一次抵當時。則不妨爲第二次抵當也。至於放款。本皆可以現金及債券交付。然事實上乃專用現金。且非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不能以作担保。如劇場礦山及石坑之共有不動產(共有者全體同意時例外)其用益權及所有權屬於他人(權利者同意時例外)者。均不能爲担保。(條例五十四條)而放款數額。不得超過不動產價格十分之五。(條例五十六條)評價則以收益及買賣價格爲基礎。(條例七十條三項)而償還債務。乃如前所述。採用所謂本利定額年賦償還法。其年賦金每年分二期。由抵當不動產之收益中支付。如斯在銀行方面。極爲安全。同時就借主之經濟方面言。亦甚便利。且有適當限度。故法國不動產銀行

。對於年賦金。規定不得超過抵當不動產之收益。(條例五十七條)放款利率。由理事會決定。惟除債券發行之費用外。不得超過六厘。(百分之六)蓋資本金依發行債券吸收。可以作放款之用。非如斯不足以防止銀行提高利率。從中取得過當贏利之弊病。(條例五十八條)所有放款。因不動產信用性質關係。債權者之銀行。期限未滿以前。不得解約。而債務者則隨時皆可以償還其債務之一部或全部。至於交款。咸用現金。惟有契約定明時。可用債券。照額面價格計算。(第六十三條)但期限未滿以前償還。對於銀行預定之計劃。有多少妨害。故得徵收元本百分之三。以作賠償金。(實際千分之五)又放款總額。與債券總額。當有一致之性質。故提前償還。若以現金交付。則須將其全部數額。購入債券。或以充從新借出之用。(第六十三條)

除以上普通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外。法國不動產銀行。尚有便利方法。依與一般不動產抵當同一之條件。辦理抵當業務。而設不動產當活期放款之制度焉。此活期放款。期間最長不過九年。其利率則比較普通利率高三厘。(百分之〇三)其利息則分每年二次。(四月末及十月末)算人來往賬簿。

對於公共  
團體之放  
款

以上所言。乃對於普通人之放款。今再就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觀之。法國不動產銀行。放款於縣市鄉村等公共團體。乃如前所言。自一八六〇年始。條例無特別之規定。其業務完全根據一八

不動產抵  
當之活期  
放款

六〇年七月六日之法律。分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二種。有有抵當者。有無抵當者。任其自由意思。然實際上大抵係無担保放款。至於利率。常祇於普通不動產担保放款。而公共團體對於債務。則發行債券交付銀行。實際上亦不啻銀行購買地方公債而已。

(一)債券之發行 法國不動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有不動產債券 (或担保證券 Obligations foncières ou lettres de gage) 及公共團體債券 (obligations communales) 二種。前者代表普通土地抵當之放款。後者代表對於縣市鄉村之放款。此等債券。有記名式及無記名式。其額面通常為一百法郎以上。五百法郎以下。條例禁止發行一百法郎以下之債券。蓋法國不動產銀行。非儲蓄銀行。不能利用普通存款。以吸收長期之不動產放款資金。故不得不發行此等債券。以冀容易蒐集零碎之資金。其額面固不可失之過大。然若失之過小。在有獎償還關係上。亦非良好辦法。是此種規定之由來也。

### 債券之利息

債券利息。由理事會決定。其實際上。雖因債券發行。有時低于額面價格。及有時酌行有獎償還之關係。利息不能作一概論。然從來利率。大都於不動產債券。為二分八厘至三分七厘。於公共團體債券。為二分六厘至三分。而若非有獎償還。則比較騰高。竟有達四分之多者。至於支付期限。亦如年賦償還金焉。通常每年分二回支付。故後者之繳納時期。與前者之支付時期。其間

發行上之  
制限

距離。條例規定。至少限度爲三個月。以期得到通用之便利。

對於債券之發行。爲保障其所有者權利及鞏固銀行信用基礎起見。設有一定限度。不得超過公稱資本二十五倍。加以債券之發行。目的在於取得放款之資金。而其所得資金。須盡將之借出。債券發行總金額。與放款總金額。不可不恆保平衡。於是規定債券發行額不得超過放款額。且如前所言。其所借出之資金。若有人償還時。須再將之從新轉借。或購買債券。以保平衡也。又由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在未借出以前。爲便利計。雖可以暫作其他流用。然是乃限於國家公債。財政部證券。地方公債。法國銀行股票。鐵路公司債券。以及法國不動產銀行自己發行之債券等。確實之有價證券。

驗是之故。法國不動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乃以其放款所得之債權。及價格超過借出金額之抵押不動產作其保障。畢竟具有不動產抵押擔保之實質。且對於其發行債券。不惟銀行資本金爲特別之保障。且有準備金以作担保。故極安全確實。到處備受歡迎。而其所以致此之由。除因如前所述。安全確實。及額面較小。中產以下者亦可以便利投資外。尚有一種原因。即是銀行得財政大臣之許可。于其償還時。可以賦與獎金。以集羣衆之人氣也。關於此獎金制。因其類似富籤。固有大受非難之餘地。然歐洲大陸諸國。富籤已爲一般所承認。德國聯邦政府。亦自發行發賣。

## 獎金

加以法國不動產銀行所行之獎金制。銀行方面。既無特別之利得。而債券所有者方面。亦無何等損失。償還與利息。均照規定支付。惟其一般利率。稍為低廉而已。究非富饒可比。日本勸業銀行。亦行此制也。雖然。是乃放款資金吸收上不得已所行之制度。結局不無影響於社會人心。若能不行而於吸收資金亦無妨害。則速行廢止。較為得宜。

以上所述。乃法國不動產銀行之主要業務。而其目的。亦即在此。雖然。此外於一定限度內。尚有存款及放款事務焉。關於存款方面。未收定期存款。祇收活期存款。而其所接受之存款數量。于條例亦有一定限制。又存款內。(一)至少四分之一。須依財政大臣所定之利率。以現金或財政大臣所認之有價證券存入國庫(二)此外之金額。則用以(a)買入法國國債及財政部證券。(b)為期限九十日以內之放款。惟須以法國不動產銀行自己之債券及法國銀行公認為担保品之有價證券為担保(c)為期限九十日以內之放款。惟須有二人以上署名。及以法國不動產銀行為收款人(憑圖記)之票據。故就其放款上言之。僅限於有價證券担保借款。及特定之票據拆現。而證券担保放款。不論何時。均不得超過存入國庫外所殘存款數額之半數。未使放款偏於一方也。然此證券担保放款。種類有二。曰普通放款。曰活期放款。後者以所定之有價證券為担保。將定額之資金。移作借主之活期收支。借主可以隨時為部分的支取及償還。

當初之目  
的與後來  
之變化

與農業關  
係之漸減

以上所述。乃關於法國不動產銀行設立之情形及業務等。當初本係農業長期放款之機關。為促進農業之發達改良而設。故其組織系統。亦取地方分權。計劃各縣各設一獨立銀行也。然後來實行統一中央集權。組織一大獨占銀行於中央。而分設支行於全國以掌理業務。至其獨占權之期限雖滿。而事實上獨占之地位。仍未失也。由此種實情所表現出來之顯明現象。為巴黎有中央集權之總行存在。以巴黎為中心地點。所有放款。皆以巴黎所在地之塞納(Saine)縣為主要對象。地方放款。漸次輕忽。且偏重於大宗。零星貸借。不甚歡迎。故放款於地方自治團體。已成爲該行之主要業務。對於地方中小農民之必要資金。與以通融者甚少也。又該行當初目的。雖專在貸給必要資金。以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然其後放款條件。已失此種性質。對於都市之土地及建築物。放款極多。故名雖爲農業上之不動產銀行。而實際上。此等情形。實無裨於事。不願地方中小農民利益。是受世人非難之所由來也。以上所論。在研究一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組織系統。一般究竟應取何種方式上。實大可爲吾人之參考。至關於現代日本實際問題。以下所述。亦有研究之必要焉。

M. J. Herrick, Rural credit, P. 111—

日本財政部銀行局—外國不動產銀行調查一頁—七四頁

豐崎善之助著——佛蘭西之銀行及金融

## 第二款 日本之不動產銀行

日本現存之私營不動產金融機關。爲日本勸業銀行及府縣農工銀行。其組織系統。本做倣德法。然亦參照本國實際狀況。不無具有一種特徵也。

日本不動  
產信用之  
沿革

日本不動產金融。自古舊幕時代。不動產担保制度。已頗發達。惟皆係私人間之交易。無公共的信用及機關。至有賴母子講。始舉共同信用之實。而促組合之發達耳。個人間之信用授受。利息流于過高。期限類多短促。不甚適合農業。於是日本一般金融機關設備之氣運。一旦成熟。而對於農工業方面。遂亦隨之而有創設可以使其發達改良之金融機關之議焉。明治十五年。大藏卿松方伯於中央銀行設立建議書中。已說明勸業銀行設立之必要。喚起世人之注意。故明治十八年政府遂派人前往德法兩國視察不動產金融制度。至明治二十三年。又雇請外人調查研究。極力完成此事。

日本勸業  
銀行法與  
府縣農工  
銀行法

適遇中日戰爭。日本國勢頹呈發揚。諸種經營。一齊並舉。故關於農工金融之不動產銀行制度。其創成之氣運。亦爲之大進。明治二十九年一月日本勸業銀行法案及各府縣農工銀行法案。提出第九會議。至四月十八日。乃以爲法律而公佈於世。蓋當時戰爭結果。日本國威大振。所謂戰



後經營上殖產興業。乃其根本之設施。故整理金融機關。以開授受必要資金之道。而促進其運用之圓滑流。通是急務中之急務。故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設立。當初乃在於用以促進農業工業之改良發達。卽所謂殖產興業也。

勸業農工兩銀行之法律。既經公佈。而政府遂於官民間設置籌備委員。以辦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而全國之系統的組織。於焉告成。日本勸業銀行及各府縣農工銀行。皆以改良發展農業爲目的。辦理不動產抵當金融事宜。故兩者之關係。當初分業極爲顯明。勸業銀行。在中央專爲大宗放款。而府縣農工銀行。則在各地爲小宗放款。兩者相依相扶。使農工金融得到圓滿通融。全國爲有系統的組織。以收巨大之效果焉。

業務上之困難

勸業及農工兩銀行。其業務上向來最感困難者。爲依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不能得到多大之成績。蓋日本從來經濟界一般尙未十分發達。而關於有價證券之知識。更爲缺乏。其利用之道甚狹。普通社會。使用未慣。故對於勸業農工兩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亦多未知其便利也。此種情形。固使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均感痛苦。然前者係中央之大銀行。政府之保護亦較爲隱固。世間信用強大。故其發行之債券。亦非散在各地信用薄弱之農工銀行所發行者可同日而語。加以都會人比地方人對於有價證券之知識較深。而其利用法之認識亦較多。故勸業債券。應募成績。不如

農工債券應募成績若斯之惡劣。自不待言。

於此種情形之下。勸業銀行之信用基礎。漸次鞏固。而其債券之募集。亦次而得到良好成績。惟農工銀行。則除一二例外者外。大多數依然苦於吸收資金。故其放款業務。亦未十分發達也。然至明治三十三年。勸業銀行依農工銀行之保證。由農工銀行經手可以借款於人民。又至明治三十五年。勸業銀行以農工銀行所有之債權及抵當權為担保。亦可以借款於農工銀行。此道既開。勸業農工兩銀行業務。遂亦得以逐漸發達矣。雖然。勸業銀行業務。雖稍有發展。而府縣農工銀行方面。除少數之例外者外。其業務依然停滯。資金之吸收。難得巨大效果。以致放款事業。仍未十分發達。加以其業務經營。實際上過於拘泥形式。缺乏親切敏捷。手續煩瑣。地方人士不滿之非難。相繼迭起。其系統雖推及全國。其組織雖頗稱整備。而其業務成績。實未多見。是乃從來之缺憾。不能不諱者也。

至歐洲大戰發生。日本經濟社會。忽改舊觀。從來資金缺乏之狀態。一時變為充溢之狀態。一般對於勸業債券。已認識其便利。甚為愛用。加以戰時利得廣及於下層社會。故勸業銀行對於資金吸收。毫無困難。同時從來借該項者。亦多於此時轉借或償還。輒呈新借出不及償還額之狀態。勸業銀行。除由農工銀行經手。所謂代理放款外。已益感直接放款之必要。於是與情形相

大戰影響  
與組織間  
題

同之農工銀間。放款上遂發生利害之衝突。形成糾紛。然一方面鑑於從來不動產金融之不能十分運用。在戰後經營上。對於現在之組織。大加改革。以冀收得多大效果之希望。亦已充滿於朝野之間。職是之故。對於兩方制度。須加以何等改正。亦為世人所承認。而急待實現者也。然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並存兩立之制度。不甚良善。將此種二元之組織。改為一元的組織。早為一般所希望。今此種希望。已成改革之方針。而有實現之可能矣。

### 農工銀行 合併問題

大正六年至七年。將各府縣農工銀行。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中央集權。統一農工不動產金融機關之議論極盛。致成議會討論之問題。而政府當局。亦甚欲實行此種方案。依法國成例。對於當初以適應地方需要為主旨。設置一農工銀行於各府縣。實行地方分權的制度者。今已將之改為中央集權。由一個統一全國之中央不動產金融機關。辦理農工業必要資金之授受事宜也。然對於此合併計劃。反對論者。相繼迭起。認地方分權為合理有利之制度。且有種種實際利害關係。故此問題。遂被延擱。不能即行解決。

此問題醞釀至大正九年。議會始再提出討論。大體上於統一方針之下。隨意合併。不採取強制之組織。欲獨立續行其業之農工銀行。可任其自由存在。至欲與勸業銀行合併者。則依彼此共同議定條件。此種辦法。為大多數人所主張。大正十年。遂公佈自由合併之法律。於是日本地方

權各府縣設一農工銀行之制度。其方針至此遂以改革。

爾來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締結合併契約。以作勸業銀行之支店者。已有數處。其合併統一。實有日進一日之勢。（關於合併之理由及政策之得失參照經濟論叢第六卷第二號及三號所載拙稿『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問題』及第十二卷第四號所載拙稿『農業銀行國營之必要』）

而一方面。日本經濟社會。歐洲大戰時。所得之變調的豐富狀態。自大正九年以來。已急變爲反動的恐慌狀態。爾來資本運輸。不甚圓滑。農工不動產金融。亦大受其影響。日本勸業銀行與府縣農工銀行。欲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均不能如願以償。農業方面。依然後陷於不能調達資金之狀態。是一般普通所持之議論。故於某方面某地方。必有若干例外之情形存在。不可否認也。

關於日本不動產金融機關。一般議論。既如前述。最後尙有一言者。日本勸業銀行與府縣農工銀行。當初設立目的。乃如以上所言。爲法律所明示。在於授受必要資金。以改良發展農業工業。然此等機關漸次發達。因種種情形。目的已變。不惟在於改良發展農業工業。而對於一般不動產。亦與以資金之通融。其用途如何。非所問也。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日勸業及農工銀行法中。已削除所謂『以借出資本改良發展農工業及水產業爲目的』文字。其後此等銀行。已非農工業上之特別機關。乃爲純粹之不動產抵當銀行。此事於作爲農業上之不動金融機關。討論此等銀行時

由農工金  
融機關至  
一般不動  
產銀行

。乃值得注意之一件變化也。雖然。此等銀行。實質上依然爲農工業上之金融機關。迄今尙無多大變化。且係農業與工業共同之機關。自初並非單純農業金融機關。是亦應當注意者也。

#### 第一項 日本勸業銀行

(一)沿革

日本勸業銀行。根據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法律第八十二號。於翌年六月成立。當初目的在於供給農工業以長期低利之放款。其性質雖係私立股份有限公司。然以公益爲本旨。非專在營利。故政府許可於創設後十年間。其營業利益分配。對於已繳納之資本金。每年未及百分之五時。可由政府補足。當該行創立時日本經濟社會。尙甚幼稚。利息頗高。日本銀行放款。日步二錢四厘。折現日步二錢一厘。至普通銀行。則日步三錢。惟該行放款利率。定年利八分。(日步二錢二厘弱)極爲低廉。於是至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其繳納之資本金全部。殆已使用於放款一途。故即行發行第一回有獎金之勸業債券(額面五十圓)一百萬圓。雖係初次試驗不免諸種困難。然其銷額已達半數。至明治三十一年。中日戰後。工業困難。急待救濟。乃發行第二回及第三回債券。於同年六月。法律將債券額面改爲二十元。再發行第四回第五回債券焉。事業成績。雖已逐漸進步。不待政府之補償。亦可以爲利益之分配。然發行債券。仍須常賴政府之引受。始能達其目的也。雖然。其後募債之成績。漸次顯著。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勅令許可得用勸業債券。以作出納

官吏之身分保證金後。各部部令。亦許可以作諸種保證及担保之用。明治三十四年。依證券郵政貯蓄規則。可以勸業債券及其利息領單。作爲郵政貯蓄。於是債券發行。遂漸得到良好成績。

至明治三十三年。實行定期放款。並開農工銀行代理放款之道。明治三十五年。對於農工銀行。又設特別担保放款之方法。此二種方法既開。而農工銀行之業務。漸呈活氣。其與勸業銀行之關係。亦益形密切焉。

明治三十六年。勸業銀行對於耕地整理組合。開始爲無抵當之放款。並做對農工銀行之先例。由臺灣銀行代理放款。

日俄戰爭發生。勸業銀行業務大受打擊。及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十七號頒佈貯蓄債券法。中止發行勸業債券。另行發行特種債券。由政府引受。將其資金借出。作爲緊急事業資金。至明治三十八年實施工場抵當法。該行遂根據此法。開始工場財團放款。

至明治四十年四月。勸業銀行法改正債券額面。降至最低十圓。自同年五月起。全國郵政局皆爲代理售賣。該行乃再發行勸業債券。且除從來募集方法外。又可以應用貯蓄債券之售賣方法焉。

其後財界靡萎不振。債券發行。亦不能得到良好成績。至明治四十二年末。除政府引受外。再發行無獎金之大額勸業債券。他方又低減抵當物鑑定費及事業調查費。明治四十三年。將放款利

率減至七分五厘。四十四年遂完全廢止鑑定費及調查費。又明治三十三年以降。依勸業銀行法之改正。開始以漁業權作抵當之水產業放款。而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以及其他聯合會。均爲無抵當放款存款拆現及短期放款矣。至明治四十四年。如前所述。勸業銀行法第一條。已刪除「以放款改良發展農工業及水產業爲目的」文字。取銷關於放款目的之制限。經營普通之抵當放款。惟尙受一種制限。即以市制施行地及指定市街地之宅地建物作抵當放款。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也。又同年對於森林組合。大正四年對於畜產組合。均可爲無抵當放款。大正三年。以輕便鐵路財團作抵當。亦可以放款。又大正四年。勸業債券已得加入日本銀行承認之担保品中。大正六年七月。依勸業銀行法之改正。對於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亦得爲票據拆現及活期放越。

於是勸業銀行業務大爲發達。其創立時一千萬員之資本。明治四十四年。已增加至二千萬員。大正三年。增加至四千萬員。該行創立以來。經過二十五年。至大正十一年六月。已繳入之資本數額。爲四千九百六十六萬員。各種放款總數。爲四億七千四百六十七萬員。勸業債券發行總數。爲四億三千二百一萬員。成績大有可觀。所有放款。多數以作中小產業者及地方公共事業並整理舊債之用。

## (二)業務放款

再就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觀之。其主要者。一方經營放款事務。他方爲發行勸業債券。關於放款方面。分爲三種。曰抵當放款。曰無抵當放款。曰特別担保放款。(一)一抵當放款。乃以田地、宅地、建物、工場、工場財團、輕便鐵路財團、漁業權等爲抵當物。(二)無抵當放款。乃限于根據府縣郡市鄉村及其他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耕地整理組合、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組合、森林組合、漁業組合、及畜產組合等。(三)特別担保放款。乃以農工銀行之債權及其供担保之抵當權爲担保。而放款于農工銀行。至於償還方法。則有(一)依五十年以內之年賦償還法者。有(二)依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法者。而定期償還。又有二種方法。一、期終一次償還。二、分爲數次償還。

今先說明抵當放款。此種放款。以年賦償還放款爲主。定期償還放款。不過其從屬者耳。後者以前者放款總額十分之一爲限。(日本勸業銀行法第十四條)又對於市街地之放款及對於農耕地之放款。爲保持均衡起見。日本勸業銀行法。除工場財團工場屬地及建物外。凡以市制施行地及指定市街地之宅地建物作抵當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同第十四條第二項)。

## 抵當物件

抵當物件。一般雖以不動產爲最適宜。然如(一)合於明治十七年第七號布告地租條例第四條之



土地。(即公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水路、溜池、隄塘井溝、鐵路用地、禁伐林地、沼公乘道路等)。(二)學校、社寺、病院、劇場、以及其他共同使用之空地建物。(三)鑛坑、池及、石坑、鑛泉地。(但有確實收益之養魚地、則不在此限)。(四)入會地。(五)數人共有之不動產(但共有者一同承諾。以其全所有權作抵當時。不在此限)。等。則不能以作抵放款。(條例第三十五條)是乃與日本勸業銀行法規定抵當物件限於有永久確實收入之土地。(同法第十七條)互相對應。以上所述之土地。或為公有地。或為無確實收益之土地。雖以作抵當物件。而不能加以處分。並不能依其收益以保障利息。故不得不受排除。又公有地雖不能以作抵當。而公共團體得受無抵當之放款。故無加入抵當地中之必要。

抵當權之  
順序

欲借勸業銀行款項。其所供之担保。均須第一次抵當。惟由勸業銀行借入新債以償還舊債。使新債得到第一次抵當時。不在此限。(法第十六條)或因其舊債既已全部償還。而成為第一次抵當權者。或接受舊債之債權。而成為第一次抵當權者。或根據順序之讓渡。而成為第一次抵當權者。亦無不可。

又日本勸業銀行所徵之抵當建築物。須有保險。且其保險公司。必經銀行認為確實可靠。其保險契約。在期限內。必繼續有效。而後可也。但除抵當物外。又以價格超過債務數額二倍以上之

動產或不動產爲添附抵當時。則無保險亦可。(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條例第三十八條)

## 放款比例

以上所述。乃關於抵當物件之條件。至銀行方面。對於提供具備此種條件之抵當物件者。其所借給之款項數額。以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爲限。全用現金支付。亦如德法等國焉。不惟證券放款也。而鑑定標準。理論上雖有種種方法。然法律與條例。均無特別規定。採用何種方法。全屬銀行之自由意思。惟實際上乃以收益價格爲標準。而參酌買賣價格。且比較現在置重於將來之收益價格。是自明之理也。

## 放款上之制限

放款總額。除府縣郡市鄉村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及耕地整理組合外。對於同一借主。不得起過銀行已繳資金百分之十。(條例第四十條)在此限度內。由銀行自由酌量決定。惟日本勸業銀行與府縣農工銀行關係上。從來對於小宗放款。皆由農工銀行辦理。此種方針。亦宜爲注意者也。至於所謂小宗與大宗。其區別如何。則無一定之標準也。

放款最高之利率。須受財政大臣之認可。(條例第四十一條)法國不動產銀行。對於放款利率。規定不得超過發行債券利率六厘(百分之〇、六)以上。反之。日本則須受財政大臣之認可。是其不同之點也。至於其利害得失。雖一時頗難斷定。然關於其與債券利率之關係。法律及條例。似應有一種之規定。

償還方法

再就放款之償還方法之觀之。夫依年賦償還法之放款。其年賦金乃合元本利息一同計算。而規定各年相等之一定償還數額。(法第十九條)吾人則依照先揭之元利定額償還法爲之。至關於其年賦償還。法律爲便利借主起見。得定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爲一期。然此乃限於借主之願望。非強制之規定。(法第二十一條)

年賦金本每年分二期。每期繳納半額。然關於此點。銀行亦有受人非難。蓋將年賦金分而爲二。每年二期。每期繳納半額。則前半期所繳納之現金。截至後半期繳納時。有半期之利息。而此利息。係借主之損失。其事實借主負擔契約利率以上之利息。而銀行則得額外之利得。是以若契約利率。係財政大臣所認可之最高利率。(通常依此)則銀行所得此償還金半年利息。不啻複利。殊爲不當。故應廢止此種折半繳納辦法。將年賦金再爲半年賦計算也。即現行之半期繳納數額算法。爲

$$\frac{c(1+r)^n - r^n}{(1+r)^n - 1} \times \frac{1}{2} = 0$$

c = 元本  
r = 利率  
n = 年賦年數

應改爲

$$\frac{C(1+\frac{r}{2})^{2n} - \frac{r}{2}}{(1+\frac{r}{2})^{2n} - 1}$$

## 解約通知

方式計算。定為半期繳納數額。換言之。即應改年賦計算為半年賦計算也。

要之。年賦償還之放款。在銀行方面原則上。雖於契約期限前。不能要求全部償還。然借主延欠。不繳納年賦金時（法第二十五條）或抵當物件價格減少。對於償還殘額。已不維持原定之比例。銀行要求添加抵當及償還差額。而借主不應時。（法第二十六條）或抵當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已被根據土地收用法所取用。而借主既不將收用補償金託銀行保存。而又不行添加抵當時。（法第二十七條）則均不在此限。銀行得於償還期限前要求全部償還。

## 期限前償還

反之。在借主方面。則隨時皆可償還其所借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法第二十三條）是乃農業不動產信用之通則。但此時銀行可以徵收其所償之金額百分之二。以作手續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條例第四十三條。）關於期限前償還。其全部償還時。縱無等問題。而其一部償還時。則其所償還者。對於殘額。究應如何辦理。是一問題也。關於此問題。辦理方法有三。一將之作為最後幾年之年賦金。此種辦法。有縮短償還年限之利。二將之作為最近幾年之年賦金。此種辦法。債務

者於此期間。暫無繳納年賦金之必要。有移作其他用途之利。之將之均分作爲殘餘各年之年賦金。此種辦法。年賦金額減少。有減輕借主負擔之利。以上三種辦法中。第二辦法。不合一部償還之主旨。以第一及第三辦法爲比較可採。而就中第三辦法。在農業不動產信用上。最值得推獎也。

又借日本勸業銀款項之債務者。依一時感歷年償還。已達其五分一以上時。可以按照其比例。要求解除抵當物之一部。而對於所殘額數。亦有同一辦法之特典。是乃倣倣德國地主金融組合之成例。但其償還比例及其所收效果。則略有差異。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無抵當放款

對於農工  
銀行之資  
金通融

以上所述。乃就普通之抵當放款而言。此外。對於公共團體以及其他諸種組合。尙有無抵當放款者存焉。近來其放款範圍。日益擴大。實可謂處置甚爲適當也。又以農工銀行年賦償還放款之債權。及其供担保之抵當權爲担保。可爲年賦償還之放款。(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農工銀行債券之引受。(法第二十九條)其目的在於通融農工銀行之放款資金。與彼代理放款制同一主旨。至引受農工債券之限度。勸業銀行條例。雖規定不得超過其發行額三分之一。然大正七年。此限制已廢止矣。

代理放款制度者。乃由農工銀行。臺灣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朝鮮殖產銀行經手。於其保證下所爲之放款。其種類有抵當放款。無抵當放款。年賦償還放款。及定期放款等。其利率除臺

放款以外  
之業務

海銀行外。悉由代理銀行自定。關於大宗放款（二千元以上）之條件。則須得勸業銀行之同意。利率視直接放款。自然略高。

除放款業務外。勸業銀行。又營存款。並金塊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業。惟關於存款。有種種制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既已繳納之資本金額。（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又對於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除依次記方法外。不得使用。即（甲）以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買入國庫債券及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或存入大藏省存款部及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乙）以此種證券及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爲担保之票據拆現反短期放款。（丙）對於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可爲票折現。及活期存款放越（法第三十二條。條例四十七條）是也。蓋勸業銀行。究非存款銀行。在以安全爲主之不動產銀行。此種制限。理所必有。其主旨與法國不動產銀行所設之制度。無差異也。

債券

日本勸業銀行業務。除如上所述之放款外。尚有一重要者焉。即發行勸業債券。以資吸收放款資金是也。關於發行債券。法律上有種種特權。與普通商會社發行社債。大異其趣。

額面最低  
限度

日本勸業銀行。資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券。（法第三十四條）而勸業債券。本以無記名爲原則。惟應募者或所有者請求時。不在此限。（法第三十五條）其券面金額。當初爲五十元以上。後改爲二十元以上。後更鑑其募集成績及經濟一般狀態。再改爲十元以上。其發

行額面。二十元以下之勸業債券。關於推銷方法。除由全國郵局賣出之特典外。對於商法規定。尙有若干特典的例外也。

所謂券面制限。不過指其最小者而言之耳。因事實之要求。銀行非絕不得發行大額債券。現已發行若干。多由大藏省存款部引受。

勸業債券。如前所述。本身有種種特典的性質。照會計法。出納官吏。得用作保證金。照各命令。得用各種保證金及担保。照郵局證券儲蓄規則。可將勸業債券及其利息支付券。存入郵局。作郵政存款。而日本銀行。又亦以已將之加入所認之擔保品中。要之。其性質與國債證券。殆無差異。

利息

勸業債券之利息。乃依當時經濟社會狀況。由銀行規定。本無一定固矣。然從來大多數爲年利五分。亦有四分。四分五厘及五分以上最高至七分者。而其利息。規定每年二回。於發行時所定之時期。將前六個月分之利息支付證持往銀行換領。(法第三十八條例第五十條) 如得大藏大臣之認可。可以每六個月作複利計算一次。於一定年數支付之(同上)

勸業債券。爲銀行之債務。故對於其償還及利息。乃以銀行所有之財產債權等作保障。資本金自不待言。而公積金放款等。亦悉係其擔保也。而放款乃以抵當權擔保。其抵當物對於放款金額

對於債券  
之擔保

## 債券發行額

。具有二倍至三倍以上之價格。故債券頗爲安全。然並非如抵當證券焉。每一債券。有一特殊之放款。有一特殊之擔保。對於全部債券。銀行所有全部權利。皆其保障也。雖然。發行條件。若能嚴密規定。絕對遵守。則兩者之安全。亦無上下之分。而後者反視前者爲優也。

爲安全起見。法律規定日本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勸業債券。以繳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爲限。且不得超過年賦償還放款總額。定期償還放款總額。及其所引受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並朝鮮殖產銀行債券現在額。(法第三十四條條例第四十九條)是以債券發行總額。與以上兩者放款金額、及其所引受債券合計現在額。必常保持均衡。因之日本勸業銀行。不可不應年賦償還放款金額、及其所引受各種債券之償還額。而每年二回以上。以抽籤償還勸業債券(法第三十六條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又日本勸業銀行。因年賦償還金延滯償還。不能得到預期金額時。或因其所引受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債券。受各發行銀行解散之影響。不能得到全額償還時。須與前揭之償還。同時用抽籤以償還與其延滯金額。或不得償還之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並朝鮮殖產銀行債券。金額相當之勸業債券。(法第三十九條)是乃當然之規定。且須如斯。始能防止債券之濫發。保障其所有者之權利也。至於銀行受年賦償還放款金期限前償還時。得大藏大臣之認可。於其金額內。可以爲勸業債券之買入償還。(法第三十六條之二)



對於以上之限制。勸業銀行有一種通融辦法。若一時繳足之金額。以十五倍達到兩種放款資金總額及引受債券現在總額之全數以上時。可以發行低利之勸業債券。但發行後一個月內。須以抽籤償還舊勸業債券。其數與新發行之券面金額相等。(法第三十七條條例第四十九條個書)是乃許其隨機應變之一種便利方法也。

勸業銀行償還勸業債券時。經大藏大臣之許可。關於規定其方法及金額。有附與獎金之特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是乃日本特別之情形。欲依此以喚起民間對於勸業債券之興味。使其募集得到良好成績。將獎金附諸小券。引起中產以下者之要求。使其手中所有浪費資金。改為貯蓄。死藏資金。變為流動。蒐集零星分散之資金。以圖不動產金融之圓滑也。此種方法。甚能利用人情弱點。故勸業債券之募集。亦能得到良好之成績。是固人所共知。不能否認。在日本方面。經濟社會。尙屬幼稚。一般資金無多。中產以下之貯蓄。特別缺少。投於勸業債券之資金。常不多見。於此種情形之下。採用此種方法。實事非得已。然近來人心浮動。多務僥倖。亦莫非由此助成。吾人希望早日將之廢止。且於勸業債券募集成績上。又無何等影響。是事之最善者也。

日本勸業銀行。根據日俄戰爭當時貯蓄債券法。曾一度發行五元券面之貯蓄債券。惟今已廢止矣。

## 第二項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乃依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八十三號農工銀行法。設立於各府縣。以與在中央之日本勸業銀行對立者也。當初以北海道或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但視其土地之狀況得以勅令將北海道或一府縣分爲二個以上之營業區域）（農工銀行法第二條）而一營業區域內。限設一行。

### （第三條）

組織上之  
特色

農工銀行。雖爲普通之股分有限組織。（法第一條）然其營業區域內之府縣郡市町村。及根據市制第六條規定所指定之市區。亦得爲其股東。（第五條）又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四號農工銀行補助法。政府有特別之補助。其補助方法。政府照預所定。交付引受股金於管轄農工銀行營業區域之府縣。（沖繩縣除外）而其金額。除該府縣之宅地鑛泉地池沼等外。以有租地每百町七十員爲限。但總額不得過三十萬員。且以繳足資本三分之一爲限。（農工銀行補助法第一條）故其交付之金額。各府縣不同。其大者爲岩手縣。四十八萬八千餘員。其小者爲大阪府。七萬二千員。關於股金之引受。乃以有租地面積爲標準。宅地鑛泉地池沼等除外。因其不適爲農工銀行放款之抵當地也。又補助金額之所以限爲有租地每百町七十員者。因當時國庫預定此項支出總額一千萬員。以之分配於總共一千三百四十餘萬町之有租地。適每百町平均七十員也。

府縣所認  
股份與其  
利益配當

所認股份  
之處分方  
法

對於此海道及沖繩縣之農工銀行。自設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前者每年交付二萬五千員以內。後者每年支付五千員以內。但每年不得過其繳足資本金額百分之五。(農工銀行補助法第二條) 對於府縣所認之股份。當初本定創立後五年內不受利益之配當。後因實際狀況關係。延長十年。後更延長十五年。又其後以五年爲限。可舉府縣所認股份應得之配當。撥入準備金內。以後對於府縣所認股份。始爲與其他股份同一之利益配當(同法第四第五條) 今此二十年期間已滿。自大正七年起對於府縣所認之股份。已爲普通之利益配當矣。

各府縣對於其所認農工銀行股份之利益配當。撥作府縣收入。(同法第五條第二項)至於使用方面。並無何等法律之制限。惟自創設農工銀行。至二十年後。府縣知事。經府縣會議之決議。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認可。可將其所認股份。交付於市町村。以作市町村之基本財產。(同法第七條)而因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對於府縣所認之農工銀行股份。換給日本勸業銀行股份時。其處置辦法。亦與此相同。(同法第八條)

放款目的

農工銀行之營業。與日本勸業銀行之營業。彼此無大差別。農工銀行當初設立。其目的亦專在於貸給資金。以促進農工業之發達。然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此種制限。經已廢除。法律上改爲通融不動產金融。而日本勸業銀行亦然也。雖然。其實質上。今日依然以貸給資本。改良發展農

放款業務  
上與勸業  
銀行不同  
之點

業工業爲營業之主要目的。是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共通之任務也。

農工銀行之營業。與日本勸業銀行之營業。法律上略有不同。農工銀行對於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十人以上。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其信用設確實。可以無抵當爲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此種放款。爲日本勸業銀行所難行。而農工銀行之獨有。並得法律之許可。蓋勸業銀行。以全國爲營業區域。對於請求借款者之信用狀態。精查極爲困難。而以一府縣爲營業區域之農工銀行。則比較容易。於是雖爲無抵當之放款。而其不能收回之損失。亦不多見也。就一般言之。無抵當放款。在不動產銀行。固頗屬危險。然實際上若有十人以上負連帶責任。則較爲確實。不劣於有抵當放款。是從來經驗所明示吾人之事實也。農工銀行對於此種放款。甚歡迎。當規定爲二十人以上。今已改爲十人以上矣。

其次。農工銀行可以辦理其所在地府縣郡市金錢出納事項。及爲日本勸業銀行之代理店。並以年賦償還放款之債券。及其供擔保之抵當權作擔保。得向日本勸業銀行借款。(法第二十四條)是法律對於農工銀行。開補助吸收放款資金之一道。以期其業務臻於發達也。

農工銀行。除工場財團及屬於工場之建築地建築物外。以市制施行地及指定市街地之宅地及房屋爲抵當之放款。金額不得超過繳足資金額及農工債券發行額四分之一。惟於勸令所指定之地方

對於市街  
地之放款

制限

。則不在此限。可以增加至其四分之三。（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是與勸業銀行法。限制此種放款。不得超過繳足資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不同之點。蓋農工銀行。雖依照法律之改正。以一般不動產放款爲目的。對於當初規定。專借給資本。以改良發展農工業之制限。既已撤廢。然事實上。依然以農村爲主之放款機關。對於市街地。視勸業銀行。更有多爲限制之必要也。近來因多數農工銀行業務不振。亦有主張廢止農工銀行市街放款之制限。改爲市街地不動產金融機關。並對於勸業銀行。限制其市街地放款。不得超過繳足資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四分之一者。

債券發行

以上所述。乃關於農工銀行放款業務。以及其他營業。宜加以注意之事項。此外如關於債券發行之條件等。與勸業銀行。無多大之差異。祇有二三重要點不同而止。第一勸業銀行。當償還勸業債券時。雖有獎金償還之特權。而農工銀行。當償還農工債券時。則無之。以有此種特權之勸業銀行。其債券發行上。尙不能常得良好成績。而無此種特權之農工銀行。其債券發行上。自難完全達其目的。不待贅述而後知也。加以農工銀行。既無此種特權。而同時各地又有小銀行存立故農工債券。利息比勸業債券恆高。而農工銀行。亦自不能如勸業銀行然。以抵利放款也。職是之故。若許可獎金特權。則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均應一視同仁。否則二者皆無。設獨限於勸業

銀行。則對於農工銀行放款資金之供給上。應由勸業銀行。盡量供給。有使兩者業務連絡上益臻密接之必要焉。此種議論。今日主張者頗多。

要之。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今日應有如何關係。始能使不動產金融、即農業上必要之不動產金融。更有效而圓滑乎。關於此點。有種種見解及方策。不一而足。近來雖已將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然亦不外一方面欲救濟獨力難支之農工銀行。同時他方面又欲使農工業不動產金融。流通無碍耳。

### 第三款 德國之抵當銀行

## 沿革

德國如前所述。其地主金融組合。古來已頗發達。故農村貴族地主之不動產金融。利便甚多。雖然。此地主金融組合。本係貴族的大地主之結合團體。且不過為大農地之金融計耳。對於中小地主及自耕農等。實為恩惠可言。此等中小地主及自耕農。雖設有官立土地銀行。以通融資金。然其作用。畢竟不免常受制限。又十九世紀。都市發達。逐漸顯著。對於市街之地。其望開金融之道者。亦逐漸加多。除地主金融組合及官立土地銀行外。實有再設金融機關之必要焉也。

當時適遇法國設立不動產銀行。(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成績大有可觀。於是德國遂亦倣效法國不動產銀行制度。而設私立不動產銀行焉。且此種銀行。非使借主團結團體。乃使貸主團結之設立

團體。作為營利事業。根據公司組織而經營之。一八五六年 Leipzig 開始設立法國式之股分公司銀行。(Die Allgemeine Deutsche Kreditanstalt in Leipzig) 自後其他各地。亦相繼而起。惟此等銀行。皆依照其所在各聯邦法律及普通銀行法辦理。尙未制定關於營利的不動產銀行之法規。加以普魯士各聯邦對於從事抵當長期放款。發行債券吸收資金之此種銀行。當初甚不信任。倘欲設立。必經特別之認可。且其認可。須經嚴密之調查。決非容易也。

雖然。社會實際上之要求。已漸次承認有此種銀行之必要。同時對於此種銀行。亦不可不有統一之法規。而關於銀行破產時債券所有者之權利保護。各聯邦之規定。亦已暫趨一致。銀行破產。債券所有人對於銀行放款所有債權之担保抵當。有優先權。以保障其權利。

結局至一八九九年。對於全國私立不動產銀行。已有制定帝國法制統一規律之機運。當年七月十三日。遂果實行制定帝國抵當銀行之例令焉。

此帝國法。乃定在德國帝國境內一般不動產抵當銀行之規律準則。凡當時及以後其業務專為抵當放款及發行債券之銀行。皆應依據此法。而以前既已存在。非專為不動產銀行業務。乃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從事不動產抵當放款及發行債券。其營業範圍。廣及抵當銀行法所規定以外。此種銀行。則設規定以規律之也。於是德國遂有單純經營不動產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兼營其他業務之銀

## 組織

行二種。前者稱為純紙之抵當銀行（Die reinen Hypothekendarlehen）兩者性質。彼此既異。則抵當銀行之職能上。亦自不同。而以關於債券發行之權能更為顯著（關於此種權能之差異容後詳論）依照德國帝國抵當銀行法。業務為抵當放款。並以其所得之抵當權作基礎。發行債券。至其組織。則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1）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責任公司、（G. M. b. H.）已登記產業組合及個人等。均不得經營此種業務。（§2）而抵當銀行。若欲營業。須得帝國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之許可。惟銀行條例。若規定抵當放款。限於其所在地之聯邦境內時。則祇得該聯邦中央官廳之許可足矣。（Abschl. 1, 12）

## 監督

關於抵當銀行之帝國法定。其最有重大意義者。為關於國家特別監督此種銀行之規定。與關於保障債券所有者權利設置特別機關（Treuhandler）之規定。而關於國家監督之規定。詳於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 Treuhandler 之規定。詳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今茲先就國家之監督言之。

抵當銀行。受國家監督。由其所在地之聯邦政府。負責指導。設銀監督官廳以執行任務。而監督官廳。對於抵當銀行。亦得再設特別監督官。（Kommissar）惟大抵皆出於銀行之意思。監督官廳。對於監督官。有指揮命令之權。自不待言。且可以使銀行付納一定額金於國庫。以作監督官



之報酬。此種制度。在銀行方面。便利殊多。蓋為銀行監督官者。對於銀行業務及法規。具有充分知識。匪特銀行可以利用。作為顧問。而以國家設有特別監督官。其信用亦大增加。其業務間接實有幾多便利也。

國家不論其設監督官與否。對於抵當銀行。乃以實質的監督為主。關於銀行一般業務。固無論矣。而對於債券所有者之權利。亦為實質的監督。如債券基礎之放款。是否現實存在。抵當數額與抵當物價之比例。是否遵守法定。抵當物品。是否真有價值等事。必時時加以調查。務使銀行業務。不至陷于動搖。而以後所述之 *Treuhand*。其監視則祇限於形式。並未及於實質。是亦應當注意者也。

再進而就抵當銀行營業之大要觀之。關於德國抵當銀行之業務。法律規定。得事抵當放款。並將其抵當權作基礎。發行抵當證券。(2)既如前述。其主要業務。不待贅述而後知矣。雖然。除此主要業務外。法律同時於第五條。又列記其可以經營之各種業務焉。其規定為(一)抵當權之獲得讓渡及貸與。(是乃關於不為抵當證券發行基礎之抵當權應加注意)(二)對於國內公法的公共團體。或此種公共團體之完全保證引受。得為無抵當放款。並可以其所得之請求權作基礎。發行債券。(三)對於國內輕便鐵路企業。可以鐵路作抵當放款。又可以其所得之請求權作基礎。發行

債券。(四)對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可以徵收手續費。(但定期交易不在此限)(五)貨幣及其他貨物之保管。(但存款總額不得超過繳納資金之半額)(六)票據支付憑單 (Anweisung) 及證券之收取等。又抵當銀行。對於自己有權處分之金錢。可以將之存入於其他銀行。或用以購買自己發行之抵當證券。前揭(一)(二)(三)兩項公共團體及輕便鐵路借款之債券。德國帝國銀行信用之各種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或依照抵當銀行制定之規則。以作對於有價證券之放款。而為種種有利之運用也。至於抵當銀行之土地取得。祇於抵當權之保障及營業所之建築上必要時始得為之。德國抵當銀行之業務範圍。乃如前所述。大體上與法國及日本之不動產銀行業務範圍無異。故一方以土地為抵當之放款。他方又以作基礎發行債券。是其主要業務也。再略就此兩者考之。

### 抵當放款

抵當放款。有為債券發行之基礎者。有不然者。前者之抵當權。不可不有下列諸種條件。(111) 所有抵當。限於德國境內之土地。且其抵當。原則上項為第一次抵當。至於放款數額。則不得超過土地價格五分之三。惟聯邦中央官廳。對於其聯邦內之農地。許可至土地價格三分之二。

(111)

放款時所估定之土地價格。不得超過買賣價格。而買賣價格之評定。須根據土地之永久性質。及正常之經營管理。而顧及其長久之收益也。(112)

對於建築用地。及尙未完成未有收益之新建築物。其抵當權之爲債券發行基礎也。合計不得超過用作債券發行基礎之抵當總額十分之一。及已繳資本十分之五。至其他未有永久收益之土地。如礦坑之抵當。不能用作債券發行之基礎。礦山亦然。其他關於土地規定。可以適用之諸種權利。其抵當權無長久收益。亦不能以作債券發行之保障。(§12 Abschl. 3)

所有放款。以現金授受爲本利。(§14 Abschl. 1) 其以銀行發行之抵當證券借出者。乃限於銀行條例許可。及債務者同意時始得爲之。且記明予債務者以一種權利。隨其所欲。或以現金償還。或以同種債券償還。而官廳決定。交易所市價。未認有何等差別之債券。亦適用此種規定。

(§14 Abschl. 2)

其放款。亦如普通通例然。債務者可以於期限前通知解約。但法律規定。對於債務者與以全部或部分解約。抵當期前償還之權利。須有明文認許。始能發生效力。且禁止十年以內賦與此種期限前償還權。而此期間。乃以自支付放款時起計算。至其放款金設分期支付。則由最後之支付時計起。若關於債務償還時期。至支付後始彼此協議成立。則由協議成立時計起。

通知解約期間。不得過九個月。又銀行方面。可以通知解約之抵當。不得超過銀行所接之通知期間。依照此種法規。若非排斥債務者對於抵當償還支付之權利。銀行不得徵收償還手續費。及

通知時不得要求設定擔保。(§17)

年賦償還之放款。不得爲銀行利益。而締結拋棄解約通知權之契約。此事法律雖已有明文之規定。(§16)然不妨再爲契約。設有根據債務者行爲之特別原因存在。則期限雖尙未到。亦可以予銀行以要求償還之權利。(§15)

債務者所應支付之年賦金。祇包含所定之利息金及元本之年賦額。(§19Absch. 2)年賦金支付時期不超過十年者。可以延長。其延長結果。除契約之利息外。應支付一定金額於銀行時。須記明此旨於放款契約書中。而元本年賦償還。一經開始。以後年賦利息。不得超過前年末所剩元本之利息數額以上。超出此額之年賦金。應撥作償還元本之用。(§20)

債務者雖如前所述。可以於期限以前償還一部債務。然此權利。亦有多少限制。卽債務者欲提前償還。仍須照前數額。維持放款契約所定之年賦金額。以縮短其支付年數一年或數年。銀行始有受理之義務是也。雖然。若其償還金額。已達殘餘元本十分之一。債務者欲仍維持放款契約所定之償還年數。依此請求減少每年年賦金額時。則此規定不能適用。銀行應容納此項請求。不得拒絕。(§21)以上所言。乃關於放款方面。茲就債券發行方面觀之。德國抵當銀行。可以抵當放款作基礎。發行債券。而此抵當權對於其所發行之債券。具有担保之作用。依照法律。須個個登記。(§22)

## 債券之發行

而負責監督銀行之Treuhande。其任務在於監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有無法定之抵當基礎。及為債券基礎之抵當權。有無登記於抵當權登記簿。並須書明其發行上所規定之抵當權既已存備。及此抵當權既已登記等旨於其所發行之債券上。(§30)而Treuhande又帶有保管所有關於抵當權登記之證書。以及其他可為債券担保之證券及現金等任務。(§31)若抵當銀行有破產情事發生。對於抵當權登記簿上所登記之抵當權。及有價證券。其債券所有者。比其他破產權利者。有優先權。而對於Treuhande所保管。以保障抵當證券之貨幣亦然。債券所有者彼此間。均有同一之權利。(§35 Absch. 1) 由此等規定。可知德國抵當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担保上特別備有抵當權。債券所有者之權利。以此作特別保障。故其債券乃係所謂抵當證券也。然債券所有者對於既已登記之抵當權。法律方面。不認有何等直接權利。所謂以抵當權作債券之特別保障者。乃事實上言之耳。非法律上也。就法律言。德國抵當銀行之抵當證券其所有人。亦如法國及日本不動產銀行債券之所有人然。不過對於其發行銀行有債權而止。銀行對於其發行債券上之債務。亦不外以全部財產。負其償還之責耳。雖然。事實上前者對於發行債券。其抵當權特別個個登記。以作支付之保障及信用之基礎。反之。後者則無。故根據此點以區別兩者。決非無意義也。

Treuhande 乃對於德國抵當銀行所發行之抵當證券。為監督保障。而設置之特別機關。以保

## 債券額與 其保障

護債券所有者之權利爲主要任務。監督官廳。視銀行之意思。可以隨時任用及取消之也。Treuhand 雖如前所述。其任務在於監視債券與抵當權之關係。然是乃限於形式上之任務。未及於實際上之監督。故雖監視其債券有無抵當權之存在。然其抵當地之價格。既依照監督官廳所定之規定。合法評價。則其與真實價格一致與否之實際問題。不能指喙穿鑿之也。(260)

要之。德國帝國不動產銀行法第六條。乃規定關於抵當證券之準則。其在流通狀態之抵當證券 (Hypothekensicherheitsbrief) 額面總額。須常依同額價格或同額利息收入之抵當。以作保障。(261) 而此保障。乃由農地之抵當充之。故其半額。須爲年賦償還之抵當放款。且其債務者所支付之償還年賦金。須多於放款元本四分之一 per cent。然此種抵當。若提前償還。則銀行在所定之償還時期前。可以其他種類抵當作爲保障。(Habsch. II) 又銀行有取得土地。以防抵當權之喪失時。其對於此土地之抵當權。(在德國對於自己所有土地許有抵當權) 在保障抵當證券上。銀行以取得土地前所認債券保障之價格半額爲限。得計算作爲債券保障。(Habsch. III) 又因償還或其他原因。對於債券所定之抵當保障。完全既不存在。而一時又難以其他抵當補充。及不能即行銷却(償還及買入)同額之債券時。銀行可以暫時以帝國債券、或聯邦債券、或現金。補充其所缺之抵當保障。惟此種債券之價格。對於交易所之時價。至少限度。須低計百分之五。(262)

此等制限之規定。在於使流通債券之總價格與所受抵當之總價格。完全一致。及使實際存有物質的抵當額。可以保障債券所有人之利益。在抵當證券。實係不可或缺之必要規定。至其主旨。與法國不動產銀行之規定。並無何等差異。

### 債券發行之限度

德國不動產抵當銀行發行此種債券時。所謂純粹抵當銀行。其發行數額。以等於繳入之資本金額。及專備填補損失，保證債券所有者權利，所設置之公積金額十五倍為限。(26)至於所謂混合抵當銀行。則其發行數額。乃以等於繳入資本金額。及此種公積金額十倍為限。雖然。後者當帝國抵當銀行法發生效力時。銀行發行之抵當證券數額。不超過繳入之資本二倍者。其債券發行權至多以等於繳納資本金。及此種準備金之二倍為限(246 Absch. 11)

### 債券契約

復次。抵當證券券面上。明記抵當銀行與債券所有者間法律關係之諸種規定。而以關於通知解除債券契約之諸種規定為尤詳。德國法律。亦如普通常例。對於抵當銀行。認有債券之解約通知權。而其實行。即償還債券金額。乃以十年以內為限。與日本償還期限。定為五年。同一意旨。此種解約通知權。祇許為債務者之銀行有之。其債權者之債券所有人。則付缺如。參照既已詳論之原則。自可明瞭也。德國抵當銀行法。記明不得賦與此通知權於債券所有者。

### 獎金之禁

最後。德國不動產銀行償還債券時。不許加附獎金。法律第九條規定。不得發行償還價格超過

止

面價格之抵當證券。是德國抵當銀行。不過爲一無特別保護之普通不動產銀行。與其目的在於通融低利資金于農工等業之法國及日本不動產銀行。大異其趣之當然規定也。

Dr. Fr. Dannenbaum, Deutsche Hypothekenbanken, Berlin 1911.

P. Ehrlich, Das Reichshypothekenbankengesetz, Berlin 1909

Dr. H. Frankenbery, Die gemischten und reinen Hypothekenbanken in Deutschland, Leipzig 1910.

Dr. J. Goettschmidt, Deutsche Hypothekenbanken, Jena 1880.



## 第五章 經營信用

經營信用  
之必要

土地信用  
與經營信  
用之差異

欲取獲及改良土地。資金極關重要。而其得之之道。信用不可或缺。吾人固已詳論之矣。然利用土地以經營農業亦然。無資金不能收效。故又不可不有經營信用。以資達其目的。惟此兩種信用。其資金用途。性質不同。是今當加以注意者也。其取獲及改良土地所需之資金。乃用以購買土地及設施工事。而將之化為土地。換言之。乃將其資金沉行於土地也。於是倘欲一時全部收回。除發賣土地外。別無他道。設不發賣。仍然利用。則只得從生產結果中。陸續收回其一部分而止。然至於農業經營之必要資金。其目的僅在於用以遂行經營上之業務。容有多少固定之性質。然決非如對於土地之改良。完全沈行於土地。是以大部資金。每一收穫。可以收回。否則經過數年。亦必全部收回也。然則土地信用。關於資金收回一事。應當十分注意。不然。雖購買土地。改良土地。而負債過重。若於利息及元本之償還。必使農業經營。陷入困難境地。即是每年收益。已將其大部分作為償還元本及支付利息之用。下期經營所需之資金。益形缺乏。集約經營。一定難行。同時農家之私經濟。亦益困難。結果必致一般農業。不陷於衰落不止也。現代農民要求土地之心理。極為發達。對於經營資金。不暇顧及。舉其全力以得土地信用。因此致陷於困難境

地者。屢見迭出。而以小農民間爲尤甚。如日本之小農階級。其小農地之買賣。特別頻多。是其例也。然至於經營信用。則與此大異其趣。經營資金。原則上愈豐富愈有利。雖利用信用。以得此種資金。而若能爲合理的使用。則於短期間內。亦甚易收回。且充分使用資金。卽所以使生產結果日臻優良。是乃普通常例。故經營信用。鮮有負債過度之虞也。

### 信用過度 之弊害

職是之故。國家政策。對於土地信用。一方固應整頓其機關。促進其發達。以期臻於普及。同時他方亦不可不力避其負擔過度之害弊。反之。對於經營信用。則務求其資金豐富流通。於事已足。關於信用過度之弊害。祇注意防止將經營信用所得之資金。以供消費經濟及投機事業之用可矣。

### 經營信用 上之注意

雖然。農業生產。依賴自然界者甚多。其受氣候雨量以及其他之影響者至大。故農業企業。雖曰長久安全。而就一收穫期與一兩年之短期間內觀之。時時變動。極不安定。故對於經營資金。其企業家應特別注意。完全仰給於信用。甚爲危險。至少限度。其一部分須屬自己所有。使經營具有一種伸縮之彈力也。經營資金。其大部分固係流動資本。然一部分亦有多少固定性質。如建築物農用具有等類。(der tote Inventar)自不待言。至於家畜等類。(der Inhande Inventar)如所謂役畜者。亦有固定性質。故此等所需之資本與土地資金。頗相類似。不過程度上之差異而已。

經營信用  
之形式

關於取得此種信用。亦應有同一之考慮也。雖然。若既能注意此種信用之授受。則對於經營業務。必力求資本之充足。今日日本實際情形。集約經營。關係甚大。有由勞力集約移至資本集約之必要。於此種地方。更不可不切實整頓經營信用。使其資金日益豐富也。

再就經營信用可行之形式觀之。其原則乃如前所述。為動產擔保信用及對人信用。蓋經營信用。既非為調劑關於土地本身之資金。而又非如土地信用焉。有長期之必要。故其取得之道。以無物的擔保之對人的信用。及容易移轉處分之動產擔保形式。最為適宜。

信用期間  
較長

雖然。農業之經營。與商工業不同。其經營上之計算。一回轉期。不得過短。生產多因季節關係。收穫每年不過一回。是乃普通常例。加以農業生產。就短期觀之。成績甚易動搖。經營極形不安。故經營所需之資金。其信用授受期間。不可失之過短。至少須半年以上數年以下。否則難以滿足其希望。若如商工業以三個月為原則。到底不能得到實際之效果也。

設置特別  
機關之必  
要

於是關於農業經營信用。亦有設置特別機關制度系統等之必要焉。普通銀行。(商業銀行)對於農業經營方面。到底不能充分供給必要資金。固無論矣。而農業特別信用機關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其性質亦專任長期信用之授受。固定資金之處理。不可使之直當流動的經營信用授受之任務。故對於農業經營信用。不可不設置適應之特別機關。且此方面信用形式。為動產擔保及對人信用

經營信用  
機關未發  
達之理由

。故其機關。亦應根據此種區別。而各異其性質也。雖然。動產擔保之制度。與對人信用之制度。由擔保性質上觀察。兩者性質。雖頗出入。然實際上有極密接之關係。以一機關兼營兩業務。不惟決無何種困難。且有莫大之便利。故兩者共通之機關。實際存在不少。而以對人信用爲本務兼營動產信用者爲最多。是決非不可思議之現象也。

然農業信用。關於不動產金融方面之制度。已大發達。此種機關。各國均有相當整頓。而動產信用及對人信用方面之制度則反此。推原厥故。實因不動產擔保之信用。雖一般經濟尙屬幼稚。而其土地之擔保能力極富。且素爲一般所承認。反之。至於動產信用。則可作擔保之適當動產。爲數無多。非至一般經濟。既已相當發達。個人信用。基礎十分堅固之後。欲見對人信用之發達。蓋亦難矣。雖然。現今一般經濟。視昔日已大爲發達。即農業經濟方面。對於可作擔保之動產。已有相當設備。可以利用。而個人之信用。社會亦頗重視。於此種狀態之下。動產信用方面。尙遠不及不動產信用方面。誠一大缺憾。今日各國已有相當努力。日本關於此點。亦極須積極進行也。

今茲吾人研究經營信用。爲便宜計。分作動產信用及對人信用考察之。

## 第一節 動信產用

動產信用與不動產信用。前者雖尙不及後者之發達。然現今各國關於動產信用之制度。亦不無可觀者。又其發達。近來亦逐漸顯著矣。

### 動產信用 之方法

就從來通例觀之。動產信用。可以施行之方法。有種種不同。而其區別。第一爲担保物件。由債務者移其占有於債權者。與仍爲債務者占有。不移於債權者二種。普通動產担保。常取抵押形式。故大都担保物件。常爲轉移占有。或引渡於債權者。不然。則將之寄託於農業倉庫。倉庫爲債權者保管。然法國則通常採取担保物件。仍爲債務者占有之方法。蓋法國對於農產。如家畜等類。不可不移其占有於擔保權者。殆不用作擔保物件。又某種動產。雖非不得移其占有。然若仍任債務者保管。其間所有便利。大於移轉者不少。而以保管上占有者須特別注意之種類爲尤然也。動產信用方面。可作擔保物品之種類雖繁。而其如不動產。具有適合擔保之性質者。爲數無多。關於商業上之信用授受。可爲担保之商品。比較易得。固不能否認。然在農業方面。可爲担保之動產極少。是一大不便也。夫農業用具。不適此項用途。自不待言。卽就農產觀之。本以食物爲主。多易敗壞。其保存上須有特別之設備注意。故亦不甚合於擔保物件。於是農業方面。若果欲使動產擔保信用。十分發達。必須盡量予以便利。不移物件之占有。而亦可作擔保。此種辦法。實爲最良之制度。是以商業方面。不移占有之動產擔保信用制度。雖不多見。而農業方面。則

發行債券者與不然者

應特設之也。依照民法上普通動產担保抵押之法規。一定移轉占有。故農業對於一般抵押原則。實有設定特種規定之必要。其關於法律上之理論。亦有應為特別研究者焉。

以上所述之區別。乃就移轉担保物件之占有與否而言之耳。其次。動產担保。尙有發行證券以代表其担保物件之物權者與不然者。普通商業上之動產担保。因倉庫業務之發達。其發行證券（倉庫證券）以代表商品之物權者。逐漸加多。而農業方面。於農業倉庫及普通穀物倉庫業務發達之地方。亦發行證券。以代表在庫之農產物權。其藉此以作抵押擔保者不少。又法國通例。對於未寄存倉庫之擔保物品。亦發行代表擔保物件物權之證券。藉以實行信用之授受。其擔保物件。雖仍為債務者所占有。而移轉其代表物權之證券。以證書流通於權利者間。亦可以得到與轉移物件同一之效果。

證券制

證券之為物。與證明普通權利之證書不同。其本身自有價值。所謂代表某種動產之證券者。是代表動產本體。若欲買賣其動產時。不直接引渡物件。祇引渡其代表物之證券。即可得到以與引渡物件相同之效力。又若欲抵押其動產。祇抵押證券。亦可以得到與抵押物件相同之效力。故彼倉庫証券也。乃代表在庫之物品本體。而農業倉庫發行之農業倉庫証券。亦若斯爾。其性質並無差異也。證券之性質。乃如以上所言。故其法律上之效力頗強。與物品本身無異。今日關於動產信用之

授受。既用證券以代表物品本身。其抵押物品之占有移轉上種種不便。亦已消除。債務者與債權者。悉有莫大之利便。是以商業方面。證券之抵押擔保。極爲盛行發達也。今此種便利之澤惠。亦已漸及農業矣。或由農產倉庫介紹。或不由農產倉庫介紹。於農業動產信用上。利用此種物權的證券者。實非偶然。此制既行。則農業動產信用上。由性質不適爲擔保動物品所生之種種不便。亦因之而得以消除。不可不謂其大有助於農業動產信用之發達也。

雖然。此證券制之長所。只爲便利一事而已。至其利用上。尙有不可不注意者。如關於利用之知識。處理之慣熟。及不可惡用其便利。不可利用以投機等。仍須利用者之自制也。關於以上所述各點。今日各國。商人方面。多已了解。縱令偶有惡用。而亦不見多大之弊害固矣。然農業方面。現在農民。多數尙無商業交易之充分知識及習慣。而對於證券。亦尙未十分理解其性質效用。故關於動產信用之授受。欲期此證券制之十分有效施行。不可得也。實行此制者。雖如美國法國等。今尙不能與農民以充分之利益。且反爲商人所利用。常有有害於農民。故欲使此種方法。得到有效之利用。對於一般農民。不可不預先養成關於此制之健全習慣。而以日本尤見其然也。現在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已公佈施行。對於農業倉庫證券。正欲利用於信用之授受。然欲免弊害。能得完滿之結果。尙須長月年日。決非最短期間所能成功。

要之。關於研究農業動產擔保之方法。有不移擔保物件之占有。而設置特例。許爲授受信用者。有不待倉庫業者之介紹。而製作證券。代替擔保物件者。然不論何者。法國之農業動產擔保信用制度。最值吾人之參考。

法國對於商業者及工業者。已以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五八年之法律。設定制度。認許將其所有之原料及商品。寄托于政府特別監督下之倉庫。(magasins généraux)換領寄托證券。(récépissés)依其簽字證明。以作擔保借款矣。然此種制度之設定。乃以供商業者及工業者之利用爲主。至農業者雖非不得利用。而倉庫大都在都會地方。農民欲將其農產物寄托。有運送搬移之不便。不惟需要費用。而對於其所寄托之農產。亦須特別注意處置。不然。必有腐敗變質價格減低之虞。故農民實際上多未能得到利用倉庫。授受動產担保信用之利益也。然一方面農業狀態。至十九世紀後半。迭受海外競爭之影響。既已陷於萎靡不振之境地。故其担保信用。遂成一般農民共感之急切需要。於是益望別開便利方法。不必利用倉庫及移轉占有。而亦能取得担保信用。並關於此種實際計劃。亦從事規定。大爲運動。以求實現。惟依照法國民法之規定。動產質權(nantissement)須將動產移歸權利者承繼占有。(§2076 Cod. Civ.)故今許債務者依然占有担保物件。乃與民法之規定相反。根據此種理由。堅持反對者頗多。以致運動不易成功。然實際之需要。終使理論不



不移占有  
之動產担  
保

得不讓步。對於農業。特予例外之便宜。許為不移農產占有之抵押。(Gage sans dessaisissement) ; Gage à domicile) 結局一八九八年。遂果制定此種法律。至一九〇六年。乃再為改正。而此新法之目的。照其成立本旨。在使農業者對於經營之必要資金。不因其急於取得。一旦收穫。即行發賣。致使收穫後市場頗呈供給過剩之狀態。以引起農產市價之下落。而將自己之農產物品。保存至市場販賣上有利時始賣。且於此期間所需之必要資金。可以所有之農產。作為擔保。向人借款。雖不引渡其占有于權利者。而亦能達其目的。匪特對於擔保物件。自己依照可以修理加工。且得待有利時期。始行賣出。是皆對於農業者予以一種特別之便利也。

農業信用  
證券

此種新法。對於農業動產。認許其不移占有。而亦可以抵押。惟常發行證券。以代表動產擔保之物權。若簽字證明移交權利者。則與移交動產。有同一之效力。又此證券之發行。其目的在於抵押。非如普通之倉庫證券。用為所有權之轉移。而担保證券之抵押。與動產本身之抵押。效力相同。要之。是乃常依證券之發行。以作担保也。而此種證券。為農產金融所特有。故稱曰

Warrant agricole。

一八九八  
年之法律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法律。乃樹立關於此事之一種特別制度。於其制度之下。不移占有。而亦可為担保之動產。一一詳列。其不屬此類者。雖係農產物品。而除將之寄托於倉庫。以供担

保外。別無他法。試舉其所列之農產物品於下。

一 黑麥、燕麥、小麥、其他。

二 乾燥秣草、藥料植物、枯草、葦草、其他。

三 乾燥野菜。乾燥菓實。

四 動物性及植物性之織品、羊毛、亞麻布、大麻、其他。

五 油殼。茶種。

六 葡萄酒。洋菓酒。殺製弗蘭地。及各種酒精。

七 乾爾。

八 木材。樹脂。及鞣用木皮。

九 乾酪。蜂蜜。及臘。

十 植物油。

十一 海鹽。

然此法律所定之制度。失於煩瑣。證券發行。手續繁雜。且其費用過多。加以（例如對於一百法郎以下之貸借。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及十分之一、二。）銀行之信用薄弱。故其實際成績

甚劣。不過僅於某地比較略好而已。

一九〇六年之改正法律

於是至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遂制定改正法。務使手續簡單。於實用上農民可以得到多大便利。至擔保物件。亦已不如前法之取列舉制。不問何種農產物品。其使用目的。苟非不動產。(immeubles par destination) 悉可用作擔保。其方法頗簡單。欲以自己之農產作擔保借款之農民。須先到管轄擔保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申告其擔保物件之種類價格等。聲請發行證券。而裁判所則根據其中告。(並未實地檢查動產之種類價格等) 發行證券。而登記之。交給聲請人。而聲請人再簽字於其上。證明支付於放款者。而債權者對於擔保物件。則可以依此取得其抵押權之權利。債務者得隨時提前償還。並償還時可請裁判所取消登記。

法律之規定

其法律之規定。大意如下。

(一) 凡農業者由自己經營所生產之農業的或工業的產物。可以之作擔保借款。但其使用目的。為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海鹽及家畜。均可以作擔保。

擔保物件。皆可貯藏於建築物內。或生產地上。而依當事者之同意。由生產者(借主)所屬之產業組合。或第三者保管。亦無不可。若無違背條例。產業組合對其所有之物產。亦可以接受放款。担保物件。在未償還債務以前。須將之抵押於證券所有人。

借主及保管担保物件者。關於物件之保管。須負責任。

(一) 農業者若非其經營地之所有權者。或用益權者。在未受担保放款之先。須通知其土地所有者。以担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價額並借款之金額。

此種通知。應由管轄担保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轉達。借主為產業組合時。管轄機關。依照其所在地定之。

土地之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對於以上之担保放款有異議時。接到通知後。須於八日內用掛號將異議理由。郵寄裁判所。

若貸主承認物件。由借主保存於建築物內或生產地上時。得免通知其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但須註明此旨於證券面上。並佃農權上。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所有之先取特權。於法定範圍內。仍然存在。

佃農地出租人署名於證券面上。以證券面額為限。可以放棄其佃租先取特權。

(二) 對於發行證券管轄担保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須依照借主之聲請。將担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所在地，並借款金額，及其他關於證券當事者間所有協定之特別事項。詳為登記於特別賬簿。並須具備其他一定形式之手續。

擔保物件不存在於借主自己手中時。其保管人及保存之土地出租人。對於證券上之權利者及其後繼者。不許有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担保物件之引渡。可依管理人及保存之土地出租人署名於受領證 (Receipt) 以承認之。至其受領。應註明於證券面上。不然。則須附加文字說明。

借主非經營之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時。裁判所除以上所記者外。尚須記明其通知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之日期。及於法定期間內。並未來書聲明異議等事。

(一) 農業證券。未經上述之形式。兩當事者間。亦得直接訂約授受。惟於裁判所若不依照法定形式登記。對於第三者。不能發生效力。又非經上述之通知及承諾。則對於佃農地之出租人。担保物件之保管人。及物件保存場所之所有人等。亦不能發生何等先取特權。

(二) 担保物件有購買保險者。有不然者。若購買保險。則證券須註明保險者之住所、姓名、及名稱等。

貸主於現實取得担保之產物以前。有使繼續保險之權利。證券上之權利者。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金與對於担保物件本身。有同樣之先取特權。

(一) 清償證券上之債務時。應即取消登記。自不待言。而借主對於其償還。應得裁判所之承

認。及應使其登記償還。並發給取消以前登記之通知。又設不從新登記。經過五年後。法規上經已自行取消。自後須再為登記。始能對抗第三者。

(一)借主雖在償還證券債務以前。及未經貸主之承諾。而亦可以自由售賣担保物件。但其引渡。則非至證券債務完全清償後不可。又借主得於清償期限前償還證券債務。此時債權者倘拒絕不受。債務者可照民法第一二五九條之規定。以供托之方法。達到償還之目的。而償還之提供。乃對於證券之最後權利者為之。

農業證券清償期限以前償還時。自償還之日起至償還期限止。所有利息。除十日分外。悉歸借主所得。

(二)農業證券。可依裏書之方法流轉。而裏書乃以日期及署名行之。署名者及裏書人。對於證券所有人。負有連帶責任。初次拆現或再次拆現證券者。八日內須以口頭或掛號信通知借主。借主對於初次拆現人及再次拆現人。得特記免除此種通知義務之意旨於證券面上。此事不啻借主聲明拋棄其提前償還之權利。

(三)證券所有人。其債權一至清償期限。不可不請求借主償還。借主不履行時。須再掛號郵送催促書。

推促發出後。八日內尙未償還。證券所有人爲保存對於裏書人之權利起見。一至清償日期。至遲十四日內。須請求裁判所通知不履行償還之情形於各裏書人。裁判所又應於八日內用掛號信通知各裏書人。

若尙未履行清償。證券所有人對於借主。應再發掛號推促書。十四日後。得將其担保物件投賣。至投賣之場所日期時間等。悉由裁判所規定。惟事前至少須用種種方法廣告八日。而投賣吏員。宜用掛號信將投賣之場所日期時間等通知借主及各裏書人。

(一)證券所有人對於投資所得之款項。除佃農地之所有權者及用益權者外。(以不拋棄其先取權者爲限)得先其他債權者。提取其債款。而所償還之金額。除直接課金及投資費用外。不得再有何等之扣除。

(二)證券所有人投資担保物件時。設未先對於投資所得之款項。收回其權利。不得向借主及裏書人請求賠償。若投資之款項不足以清償債務。則證券所有人於投資後一月內。得向裏書人及借主請求賠償。

(三)借主若爲虛僞之申告。或以己爲担保之物件再爲担保。或竊取以及其他故意毀壞担保物件。則按照刑法條例 (§405, §406 §408, C. pén.) 處罰。

此担保制之無成績

### 第一理由

以上所述。乃關於法國農業證券之大體規定。以視一八九八年所制定者。一切手續。固更爲簡單。而利用範圍。亦甚擴大。然自制定此法以來。效果無多。而其利用。亦祇及釀造葡萄酒之地方。不能推行於全國。其所以致此之由。實有種種理由存焉。其主要者如下。

担保權不確實。未能十分得到貸主之信任。蓋担保物件。其占有不移於質權者之手。乃由借主自己或第三者保管。故貸主對於担保物件之保管。及其價值之保存。自難置信。夫担保物件之保管者。其保管上。自然負完全責任。以刑罰禁止其價值之損壞。然貸主方面。不論如何。斷難使其絕無憂慮也。

### 第二理由

法律對於借主之規定。得依其所便。隨時償還證券債務及售賣担保物件。職此之故。貸主常以此種制度。不利自己。多不欲事證券放款。就農業信用本來之性質言之。此種規定。固有正當之充分理由。然貸主以爲自己不利。故亦無可如何也。夫放款之事。設由大銀行主之。則雖承認債務者有可以隨時解約之權。而貸借上亦無何等妨碍。蓋放款之銀行。于債權者方面。固有多少不便之處。然其吸收資金。自己亦居于債務者之地位。兩者相抵。銀行實無多大之困難也。至購買銀行債券之一般人民。對於銀行之此隨時解約權。雖非不感不便。然債券本來少額者多。且雖曰可以隨時償還。而仍然有一定之計劃手續。故非如農業證券之貸借。爲個人相對之契約。又非如



債務者之完全任意解約。有種種不便也。而農業證券。則與此大異其趣。故貸主以借主有此隨意償還權。不便殊多。不欲爲此種放款。實非得已也。

### 第三理由

佃戶以物產作担保。向人借款時。其地之所有者。對於其農產物。有先取特權。無所有者之承諾。則此先取權。常附着於担保物件。而限制證券上担保權者之權利。是亦大可與欲放款者以不安。而使其不敢遽爲也。此種規定。一方爲保護佃農地所有者之權利計。實非得已。固不失爲正當之規定。然對於担保物件。既有此先取特權。則證券貸主。對於其担保權。自認爲不確實。其在證券貸借上。大有妨害也。

### 第四理由

法國農業證券信用制度。其規定上既有如前所述之弱點。而由其性質上觀之。此等弱點。又均爲事實上所難免。加以元來證券之信用授受。有商人普通行使之性質。本爲商業的制度。今將此商業的制度。推行於農民之間。對於證券之爲物。既不十分理解。而處置上又無利用之習慣。自難通行無碍。此事設在素慣於商業交易之美國農民。猶不值多大之顧慮。然如法國之農民。其心理感情。業務方法。尙缺現代之精神。一般尙保守。以借款爲恥辱。未慣於金融機關制度之利用。所有貯蓄。盡死藏貨幣於囊中。雖有借款之必要。亦皆向隣人私求通融。於此種實際情形之下。對於商人的進步制度之證券貸借。其不能充分利用。決非不可思議之現象。故此制度之設置。雖

以供中小農民之利用爲主旨。而究竟不能普及於全國。祇通行於性質近於工商業家之葡萄酒釀造者間。誠非無因。此事在考察採用此制之可否上。如參照日本之實狀時。爲最當置重之一點也。要之。法國農業證券之動產擔保信用制度。其主旨爲參酌農業需要。同時制度上大體亦不得不如斯也。然其如前所述。實際不能得到良好成績者。乃因其不轉移占有而亦可爲動產擔保。及其以發行證券爲信用授受之必要條件。此兩點對於擔保之安全。及農業之實狀。不十分適合。有以致之也。今關於此兩點。比較以前之制度。略爲適合者。即彼農業倉庫業之金融制度是也。農業倉庫業。固非祇以金融爲本旨。在金融上。視農業證券制度。未必一般更爲優勝更爲便利。然其以動產爲擔保。通融金融。且其關於擔保物件之保管。較爲可靠。並非一定發行證券。始得爲信用授受。於此各點。實足與農業證券之制度。互爭優劣。

##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業與普通商業倉庫業。雖頗相類似。然決不能視爲祇限於處理農產之倉庫業。普通倉庫。其營業經營。專在利得。反之。農業倉庫。非以營利爲目的。乃爲公共之便利而經營。有特異之性質。且其經營者。亦非如普通倉庫焉。不論何人。皆可得爲之也。日本法律。非以發展產業組合農會農業等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及市町村等公共團體。不許爲農業倉庫業者。（農業倉庫業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而農業倉庫業之主要業務。爲（1）貯藏保管農產物。（日本法律限於穀物

## 農業倉庫

之業務

及鹵絲)(2)對於保管物通融金融。(3)代寄托者販賣保管物等。照法律規定。得爲

(一)保管農業者所生產之穀物及鹵絲。並土地所有權者以作田租所取得之穀物。

(二)調製改裝及包裝所受寄托之物。

(三)運送及介紹販賣所受寄托之物。

(四)運送及辦理販賣所受寄托之物。

(五)將自己所製成之農業倉庫證券作爲担保放款。

(六)將其他農業倉庫業者所給之農業倉庫證券作爲担保放款。

等業務。(法第一條第二條)在以上各種業務中。以關於保管販賣等事。爲農業倉庫業者最重要之任務。惟吾人今茲所欲論者。爲無直接關係之任務。故僅就其中之與金融方面有關係者言之。以說明農業動產担保信用上。農業倉庫業之意義而止。

金融之二  
方法

農業倉庫。對於其所保管之農產。在通融金融上。應當注意者有二。一農業倉庫。在自己業務上。對於自己所保管之農產。究竟如何。始能得到信用之方法。二農業倉庫。雖僅保管他人所寄托之農產。然須如何與其他金融機關連絡。使其對於自己之保管物件。能予以通融之方法。農業倉庫。對於以上兩種方法。可任擇其一。而兼取兩者。亦無妨礙。至寄托農產於農業倉庫者。若

農業倉庫  
不自營金  
融時

其農業倉庫。祇選上列兩法中之一。則亦須從其所取者。以得金融。若兩者兼取時。則可以任擇其一而利用之也。

農業倉庫。於其保管物。不經營金融業務時。可由特殊之農業銀行或普通商業銀行或信用組合爲之。普通銀行與農業倉庫連絡。經營金融者。其組織雖極簡單。而商業銀行以農產作担保放款。就其本來性質觀之。不甚適宜。又就受放款之農業者言之。縱令能得之短期經營信用。然是乃三個月制之短期而已。不便殊多。故利用商業銀行之方法。頗不徹底。若農業倉庫果有與銀行連絡。通融金融之必要。在理論上。與特殊之農業銀行連絡最佳。又農業倉庫與信用組合連絡。對於寄存倉庫之農產。予以信用之授受。此種方法。最爲合理。而以農業倉庫本身。亦由產業組合所經營時爲尤然。此種實例。現行於德國南部。穀倉組合與放款金庫組合。業務上互相連絡。且其連絡。不惟金融方面。而其組織方面。大部分組合員亦彼此共通。其例大不乏也。

對於寄存之農產。不論其農業倉庫自營金融。或與其他機關連絡。兩者利害。殆相類似。如法國之農業證券信用制度。其担保物件之占有。非任在借主手中。乃移歸貸主之農業倉庫者所有。或由農業倉庫代擔保權者保管。故關於擔保之保管。並無何等顧慮。而農業倉庫之構造。設備完善。其保管亦更安全也。惟農業倉庫。不自營金融。而使其他銀行或信用組合經營時。所有關於

擔保之安  
全

担保物件之現實保管。及其種類品質數量之翔實精確。貸主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不可不有相當之信任。又若已賦與金融。則擔保權者。關於防止擔保物件品質數量之變化。各種手段。亦不可不仰賴農業倉庫業者。於是債權者與農業倉庫業者間。必有不斷之連絡。且債權者對於在庫物品之狀態。亦須常有方法及設備以知其實狀焉。

### 通融金融 之方法

以上所述。乃關於利用農業倉庫。以運用動產擔保金融之議論。今再進而考察其通融金融之方法。亦有二種區別。是乃根據農業倉庫業者對於受託之物件有無發行代表其物權之證券而決定也。普通商業之倉庫業者。對於受託之物品。通常發行代表其物權之倉庫證券。關於此事。商法已有詳細之規定。然農業倉庫。其目的在供農業者之利用。與繁雜之商業機關。性質不同。故對於受託之物件發行證券。其利害得失。尚須加以討論。在制度上與實際上。寧以不為過度之發行。比較可以期望得到健全之發達。故關於通融金融。其發行證券與不發行證券。兩者均有研究之必要也。先就農業倉庫業者。僅發給民法上有效力之寄存證書。交付寄託者。以證明寄託契約之債務。並未發行商法上之物權證券時研究之。於此種情形。金融有二種方法通融。一債務者之寄託者。交付受託證券於金融上之債權者。而將對於農業倉庫者所有之債權。作為抵押担保。以取得金融。二寄託者將寄託於倉庫之農產物品。作為抵押担保。以取得金融。此二種方法。前者其所抵押

### (一)發給 寄存證書 時

### (A)支付

受託證書  
之貸借

作為擔保者。祇係債權。故若寄托者之借主。不履行其債務時。擔保權者。為實行其擔保權起見。僅得請求農業倉庫業者。將其所負寄托者之債務。轉向擔保權者履行。惟此時其被抵押之債權。在法律上。雖不過為債權。然在實際上。乃以使農業倉庫業者。將寄托者所寄托之物件。照原種類、原品質、原數量、於所定期間內。交給自己。故若能完全履行。則貸主事實上與取得物權擔保。有同一之結果。又其供作擔保者為債權。故寄托之物品。在擔保權實行以前。設已受有效之物權處分。則祇得請求賠償損失而止。

(B)以寄  
托物品作  
擔保

後者是農業倉庫業者對於受託之物品。雖未發行證券。而寄托者欲借款時。可將其寄托之物品作擔保。而寄托之物品。在農業倉庫。若為分置保管。則亦如普通動產抵押焉。為完全所有權之抵押。若農業倉。對於寄托之物品。為混合保管。(穀物最多)則寄托者對於庫中物品。祇有共有權。故其抵押亦為共有權之抵押也。然此兩者。其質權之目的。悉為物權。故不履行債務時。擔保權者。對於庫中之擔保物件。得為物權的處分。至其寄托物品之抵押。可依普通動產抵押之方法及形式行之。自不待言。而其方法。則由借主之寄托者。通知農業倉庫業者將其寄托物品。移歸貸主之質權者所有。而質權者遂取得其占有權。(民法第一八四條)嗣後農業倉庫業者。乃為質權者占有保管其受託物品。

(二)發行  
農業倉庫  
證券時

以上所述。兩者均爲不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之情形。茲再就發行證券者觀之。是乃農業倉庫。對於受託之物品。不論其自爲金融之通融。或使其他機關擔任。其擔保常依抵押證券之方法爲之也。至其形式。則依照商法之規定。採用裏書形式。而倉庫證券。本係所謂物權證券。故農業倉庫證券。在法律上亦與寄託之物品。受同一之處理。庫中物件之買賣讓渡。得根據證券之買賣讓渡。同時庫中物件之抵押。亦得根據證券之抵押。以證券代表寄託庫中之物件。其買賣抵押。悉依此行之。既簡便且有效。此種制度。於商業交易上最爲便利。一般倉庫營業。盛用證券。實自有其理由存在也。

兩種方法  
之選擇

如前所言。通融金融之方法。依農業倉庫業者所取之實際方針如何。而有發行證券者。有不發行證券者。且農業倉庫業者之不發行證券。是由其自己之意思。故證券之有無。乃視當事者之所好。有之可也。無之亦無不可也。然依照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其農業倉庫業者。自營金融時。或以自己之農業倉庫證券作担保放款。或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業倉庫證券作担保放款。然不論何者。其放款均可視作祇對於證券行之也。是以日本國法。可以解釋除農業倉庫外。欲將寄存農業倉庫之物件作担保放款時。雖未必限於證券。然農業倉庫業者自營金融。則非發行證券不可。惟此種規定。概因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大體採取證券發行制度所致。然殊不自由不便利。何以言

## 證券制度

之不使

之。蓋農業倉庫業者。自對於保管之農產。予以通融金融。較其他人所爲。其放款担保之確實。自勝一籌。更爲安全。担保物件。乃由自己占有及保管。故祇爲普通之抵押。其方法最簡便。實無發行證券之必要。以免多費一層手續也。至其證券。除担保之目的外。尙有用以買賣及讓渡寄託之物件。則其發行。固自有意義存在。然元來法國以及其他歐洲大陸各國。其倉庫證券之目的。置重於抵押担保。與英國用爲轉移所有之倉庫證券。(Warehouse)自異其趣。又日本農業倉庫業。其本旨亦非以利用證券買賣庫中物品爲目的。乃爲便利担保起見而發行之耳。故由此意義觀之。對於農業倉庫自營放款。設置必須發行證券。始能經營此業之規定。反多有諸種不便而已。

前我討論法國農業證券信用時。曾言其所以不能十分發達得到良好成績者。其中理由。農民對於證券性質。多未理解。不樂利用。亦其一焉。惟此事不獨法國如斯。而日本亦然。日本農民。視法國農民。關於農業經濟常識。尙墨守舊法。不知運用現代商人所取之手段。故對於農業倉庫業之運用金融。亦欲使其發行證券。此法果能得到多大效果與否。尙屬疑問。加以發行證券。恐農業倉庫。反爲純粹商人利用。農產物品。更易占有。同時農民間亦難保其不利用證券。以作投機的買賣。故農業倉庫業。不應推獎發行證券。如美國之農業生產者。其營業規模甚大。具有商人性質。其盛行倉庫證券之交易。自有相當理由。非日本可得而望也。加以美國亦尙有諸種弊害。



發生。今日本農業者間。欲遠開證券之道。不能謂策之得也。制度上許可發行農業倉庫證券。對於金融。予以利用證券之道。固未必不可。然實際上若其過於濫用。寧其不多通行。較為安全。要之。農業上若盡量利用動產担保信用制度。除謀農業倉庫之普及外。同時又須以利用倉庫普通抵押担保（*Lombardierung*）之方法。促進信用之授受。是最有效最健全發達之所以也。

Dr. Eudoxe Grigorevitz, *Der Betriebskredit der Grosslandwirte in Frankreich*, Berlin 1914.  
O. Goldschmidt, *Warenrecht und Landwirtschaft in Frankreich*, *Zur Fort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Lombardkreditwesens* Berlin 1907.

榆著『農業倉庫論』

## 第二節 對人信用

對人信用  
之發達

農業上之對人信用。亦如動產信用焉。較諸不動產信用。其一般發達更遲。個人間之私的貸借。雖古來已有。而公的信用制度。公的信用機關之設置。乃比較近代之事也。雖然。對人信用之道。視動產担保信用。發達較早。現今各國已有相當成績可觀。而就制度方面言之。亦較動產信方面更為完善更為有效。

對人信用  
之組織

自助制與  
扶助制

農業上之對人信用。其主要問題。爲如何設立制度。如何組織進行。關於此點。吾人應先考察者。卽其制度。宜由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自行制定。或使產業組合及其他公益法人負責是也。今日各國地方自治團體。有自設對人信用之機關者。有公共貯蓄機關。(如德國各地之貯蓄金庫 Sparkassen) 同時兼營放款事業者。然大多數均由產業組合公益法人特別組織專門經營對人信用之事業。德法以及其他各國。大都常採此種原則。日本亦然。至其組織。雖作爲公益法人。而關於業務方面。有專仰國家之扶助。放款資金。亦由國家予以通融。而全立于國家監督之下經營業者。有根據自助之精神。雖受國家之援助。而祇限于大體上之保護獎勵。業務皆以自己之力經營者。法國之信用放款制度。採取前者。德國之放款組合。採取後者。而日本之信用組合。亦倣德國前例。採取自助之精神。

以上所述。乃關於組織及業務根本之大體區別。然不論何者。農業之信用放款制度。不可不有適合調劑農業必要資金之性質。吾人前述農業經營信用之一般性質。茲亦可以適用。夫農業上之經營信用。與商工業之經營信用不同。不可不有特有之組織及機關。同時農民又有農民特別之心情。於資金貸借上。自有特別之要件。故農業上之對人信用。亦不可不有適當之組織及業務也。詳言之。機關應分散於各鄉村落。以便各地農民之來往。而省其達到之時間與勞力。且其業務。

適合於農  
村生活

須避煩瑣手續。使貸借簡單易行。又農民常固定生活於一地。隣人互相深知其經濟實狀及人格。故信用放款機關。亦宜以共同責任組織之。所有貸借。均為共同事務。彼此互相監督。是乃使其業務有效進行及確實安全之所以也。此可與前述之根本組織。有密切關係。故其設立。應根據組合自助之精神。理由在此。即從農民及其業務之本性觀之。信用貸借。亦當適合村落共同生活之大旨。依共同的自助組織及業務。以互通有無。使一方能得安全之貯蓄。他方能為健實之放款。信用機關之地盤。應建築於村落自治地盤之上。而國家則祇為援助指導獎勵足矣。於此種意義。現今一般農業信用放款制度。以德國式之自助的組合組織。為最適合於農業。決非無因。

以下先略就德法兩國信用放款機關之組織及業務。而論究其特色焉。此兩者既有相當之研究。則其他各國。亦可以類推矣。而德國根據組合精神組織之放款機關。廣為天下之模範。更值得吾人之頌揚也。

德國之信  
用組合

近世產業組合。以德國及英國組織最早。然發達於英國者與發達於德國者。其性質各有不同。前者以消費組合為主。後者以信用組合為主。而德國之信用組合。其所以若斯發達者。有諸種理由存焉。

產業組合之精神。德國古來已有。惟其組織。則略異乎今日耳。往昔村落組合。以及其他

古來之精神與新生命之必要

Darfgenossenschaft, Markgenossenschaft, Hofgenossenschaft 等組合。均有公法之性質。而近世產業組合。即由宿在此等組合胎內之種子發芽產生。德國近時產業組合之發達。始自十九世紀中葉。而其所以若斯進步之速者。乃因其素來已有組合組織精神。再以時勢新生之必要推進有以使然也。而所謂新生之必要者。乃往昔之農業生產。經已脫離自給經濟。而進為企業。且其企業。經已衝破往昔之自然經濟。而進入貨幣經濟。而於貨幣經濟之下。漸次採取資本形態。引起大規模企業對於小規模企業之優勢。各方產業。大為集中。生產者與勞動者結合。而為大規模之生產。生產之資本集中。日益加甚。結局對於農業。大予影響。使其不能獨異。違反時勢。而經濟上有集約的分化傾向之農業。遂亦不得不為某種之集中。然至十九世紀中葉。對於歐洲農業。其外來之競爭。漸形劇烈。農業企業之立場。頗呈困難。而農民為圖謀促進其企業上之繁榮。及維持其經濟上社會上之獨立地位起見。遂必做做商工企業家之聯合組織加迭爾，托辣斯。及勞動者之團結組織職工組合。彼此聯合。以團結之力量。應付時勢之要求。且企業漸成資本化。非資金一籌莫展。必須組織團體以調劑資本。而產業組合運動。實於此必要之下產生也。

德英情形之不同  
此種情形。不僅為德國所獨占。歐洲各國亦有之也。組合運動之所以先生於德國發達於德國者。不過因其精神及形態。自古已有。故表現亦先人一步耳。至英國組合運動發生時。經濟界已變

化。產業革命後。大企業勃興。從來手工業者及自耕農民。殆盡失其地位。勞働者間。遂有組合運動之必要焉。反之。德國方面。情形不同。當手工業者小商人及自耕農民等尙大可維持其地位時。早已有組合運動之事實也。至於兩國情形之所以不同。乃如下所述。因德國市民階級間。素來關於提倡實行此種運動者。已大有人在也。

金融機關  
之缺乏與  
高利貸者  
之跋扈

凡公的信用放款組織。尙不完備時。其產業之必要資金。全仰賴於私人之通融。其中高利貸者。常逞跋扈。生產者極感困苦。而農民間亦受弊害不淺。是一般所共認之事實也。德國方面。根據以上所述之情形。農業所需資金。雖已日益增加。而其關於信用授受之組織。猶未完備。故高利貸之弊害。亦時有所聞。不獨農業方面如斯。而於都市之中小商工業者間亦然。是以德國爲救濟此種弊害起見。提唱設置組合組織之金融機關。以冀使中小企業家對於其經營上所需之資金。得到信用貸借。經一次大運動之後。遂果告成功。是乃叔爾測(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及雷

叔爾測與  
雷傳申

傳申(F. W. H. Raiffeisen)二人之力也。兩氏爲德國產業組合之鼻祖。其功績誠不可泯。惟兩氏之活動方向。及其所唱道之產業組合組織。彼此略有不同。前者所事之產業組合運動。以扶助都市之中小商工業者爲主。而後者則專爲農村住民。故雷傳申乃農業產業組合之恩人。其名永傳不朽也。兩氏之功績。使德國產業組合。得到確實之基礎。巨大之成績。經已傳播歐洲。其他諸國

## 日本之產業組合

。亦起而做之。產業組合運動。遂呈一般普遍之現象。而以信用組合爲尤然。就中最著名者。爲意大利 *Unite. Zanussi* 氏。對於此項運動。素來極稱努力。並建立大功甚多。而日本品川彌次郎子。繼承德國此種思想。于日本亦曾事農業組合運動。以造成今日發達之始基。現代日本產業組合。已在世界上占有相當位置。而以信用組合發達爲最顯著。

## 叔爾測之事業

叔爾測氏常德國都市小商工業者及鄉村農民業務上生活上。皆陷于困難境地。各方力爲慈善的救濟時。早已懷疑慈善的扶助之效果。結局乃確信須邀集都市之少商人及工業者。以自助之精神及方法。組織組合。始能得到真正之改善。氏對於法國之小工業者所組織之共同購入原料組合。及英國勞働者間所組織之消費組合等狀態。甚有研究。欲得之與德國素來之組合精神結合。而建設新的組合組織。氏之意思。以爲產業組合運動。最必要者。乃關於資金之組合組織。信用組合。實係產業組合之基礎。須先組織之。使人人熟習其組織及運用。若然。則其他如購買組合。販賣組合等。自易建築基礎。小商工業者自己一人之信用及經濟力量。雖甚薄弱。而若有信用組合之組織。團結團體。以其零碎之貯蓄及其共同之借款。調達業務上之必要資金。取得金錢上之一定信用。於資金關係。既有辦法。則其他事業之組合團結。自易實行。且自能得到充分之效果也。氏此志既定。乃欲起而大爲信用組合運動。然事尙未果。於一八五〇年愛楞堡。(Eilenburg)

着手實際運動

已由本哈特 (De. Bernhard) 及柏爾曼 (Bernant) 組織成立組合。然至一八五二年。氏遂自己着手實際運動。關於闡明自己所懷抱之新信用組織理論。具有充分之學問及辯舌。且熱心不怠。努力運動。故頗收實效。而自占此新運動指導之地位焉。卽氏雖主張以個人主義爲基礎。尊重私有財產制度。然亦唱道依共同的自助。排斥國家之保護干涉。維持自由市民的存在。此種運動。乃立於資本主義之壓迫。及社會主義之侵壓中間。漸次切實進行也。氏之運動。是以都市之獨立小商人及小工業家爲主要目的。對於都市勞働者及農村農民。未有何等特別注意。氏固非排斥農民及勞働者。然其組合之地盤。乃在於有獨立店舖及工場營業之都市小商工業者。氏之此種信用組合。普通稱爲庶民銀行。(Volksbank)

庶民銀行  
雷傳申之  
事業

然對於德國農業。特事組合運動。建設堅固基礎者。首推雷傳申氏。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凶作結果。處於困難狀態之農民。極爲披弊。窮狀不堪。當時氏以市長之資格。極力從事救濟。曾爲一度之慈善事業。然氏亦如叔爾測氏焉。覺得慈善的扶助。效果薄弱。遂改組織農民自治結合之組合。盡力進行。以黨救濟農民業務上之困難。氏之運動思想基礎。乃自己發見。及得之於叔氏。

然其組織及業務。則頗有特異之處。故終與叔氏相並。而爲德國產業組合之二大流源。且氏之

對於農村  
之運動

組合運動。專向農村。最值注意。其事業後於叔氏。故當後者之名聲宣揚於世時。前者僅爲地方人所知之而已。氏之事業功績。至死後始大爲放光。今氏之名。更著於叔氏。且氏以農民爲經濟組織之要素。以農民特有之堅實性責任心及共同主義。爲組合之命脈。日後使氏之事業。得到美滿之結果。組合運動。於農村有顯著之發達者。原因在此。而日本產業組合。間接受氏之所賜者。亦甚大也。

叔式組合  
與雷式組  
合

以上所述。乃關於叔氏及雷氏之主要事業。茲再進而就兩氏信用組合組織上及業務上之異同觀之。叔式信用組合之設置。其主要目的。乃在便利中產階級產業。而以都市中小商工業者爲基礎。故大多數均在都市設立。且其業務方針甚富於銀行之性質。雖間有設置於農村。以供農民之利用。然大體乃限于都市。極力擴大業務地域。本部力量不能施及之遠隔地方。則設立支部或代理店。以冀補足。加以此種組合。專務吸收各種人作組合員。蒐集巨大資本。以充實其金融上之信任及業務上之實力。但爲組合員者。皆須獨立經營業之人。組合本非慈善機關。其主要目的。乃在于使獨立營業者互相集合。以自助之力量。求產業之利便也。叔式組合。初本以組合員無限責任爲原則。然日後此事大爲緩和。寧以限亦出資格爲有限責任者居多。而組合員出資額無限責任者。平均三百馬克。有限責任者。平均五百馬克。其額較多。故加入之組合員。類多資力宏厚者

資本之宏  
厚

出資額之



多

。其薄弱者甚少。故組合資金上之信用。極爲一般所歡迎。惟在組合管理上。欲使資力大者。不至于挾股分之權威。把持一切。爲保全組合之民主的性質起見。常限每組合員。祇得入一股。以防止大股東之發生焉。

組合股金。乃依組合員之退出而支還。故常因組合員之增減。而動搖不定。非如股分有限公司之有一定額數也。又此種組合。對於新組合員之加入。當微加入金。以作組合永久之資金。

叔式組合  
與業務

至于叔式組合之經營業務。務求得到相當利益。除將一部分作公積金外。其餘則按組合員所用之資金數額分配。所得愈多。則組合員之貯蓄心愈受刺戟。而組合吸收資金。亦愈達目的也。組合業務。其本旨在于代組合員存款。及予組合員以信用放款。自不待言。而所有放款。皆以三個月制爲原則。惟若有更改延長之必要。亦可以爲之也。此外。如有價證券之買賣。票據之拆現。動產担保之放款等。亦爲組合之業務。惟對於不動產之放款。則非其原則也。尙有不可不知者。此種組合之業務。頗似銀行。不惟大都經營普通銀行所經營之業務。而其業務方針。採取銀行之業務方針者亦不少。是乃稱爲庶民銀行之所以也。

其利害得失

叔式組合。如斯具有銀行之性質。固有若干優點。而同時弱點亦即在此。敏活運轉資金。常爲流動狀態。使都市中小商工業者。待如大資本商工業者之利用普通銀行焉。利用組合。以取得其

## 農村之要求

產業上必要之經營資金。便利殊多。然有一利亦有一弊。因其有銀行性質。致使農業者難于利用。亦事所常有。且此種組合。多設立于都會。農村甚少。故農民方面。亦無從利用。加以其務業上務求相當之利益及巨大之分配。關於此點。如前所述。對於組合員之貯蓄。雖有一種獎勵。及對於組合之吸收資金。雖有一種便利。然組合欲得利益。必須貯蓄存款利息低。信用放款利息高。始能爲力。是則利用組合借款者。常居不利之地位。組合業務。既專求利益之多大。則其組合員中。祇以投資爲目的。希冀多得利益分配者多。而失組合本來協同主義之性質。於組合內有投資者之組合員與借主者之組合員。兩者利害常相反。結局必致組合基礎崩壞而後止。然則組合究應以組合員之利益爲主旨。存款利息高。放款利息低。採取此種方針。始適組合之本來意義。而組合之爲物。與公司不同者。乃因後者以營利爲本位。而前者則以各組合員之利益爲本位也。此事在農村特別需要。具有莫大之價值。故農村方面。雷式組合比叔式組合。大受歡迎。已有顯著之發達。

## 雷式組合之業務

雷式組合。前曾言之。本以叔式組合爲模範。然關於其組織與業務。兩者不同頗多。試舉其重要者觀之。叔式組合。其地點多設於都會。及其地域範圍無定。反之。雷式組合。則其根據爲地方。其範圍有限定。依照行政區域。限一町村設置一所。人口達二千人以上之大地方。得再設支

農村本位  
與組合員  
本位

非營利主義

部。務求其範圍內之人口無多。是因其欲使地方人士。有一種便利。未出都會。居住鄉村。亦可以利用之也。且組合員皆係永住地方。彼此相識。故對於其資金及信用狀態。甚為熟識。可以免除不健全之放款。而互相監督互相協助。實有組合全體發達之利益。又對於組合事務之管理。組合員常得知其實況。實行監督。於總會以及其他時期。容易集會。其事務上之協議。自不待發。而亦可以獲得其他一般知識及交換意見。使組合成為真正鄉黨共有之機關。促進協同言自治之發達。完全達到組合之目的。而維持組合員本位之性質也。又雷式組合。各組合員之出資。其額不大。觀察地方實情。使其與組合員之經濟力相應。以一人一股為原則。又與叔式組合不同。不甚力求組合之之利益。專供組合員之利用。貯蓄存款。利息務求其高。信用放款。利息務求其低。業務成績。常依組合員利便之大小而定。非視利益金之多少為衡。組合若有利益金。大部皆撥作公積金。對於組合員之出資。祇支付普通或更低之利息。此點乃雷式組合之一大特色。且因其有此特色。故可以避免叔式組合前述之弊害。而為真正之組合也。又叔式組合。為組合員者。須有相當之財產能力。如前所述。出資金額既大。同時又徵收加入金。故貧窮者不得不被擠諸門外。反之。雷式組合。視其信用在人。故對於可以保障組合信用者。雖一文莫名。亦歡迎為組合員。又組合事業。其組合員須以全能力全責任為之。始能成功。從此見地觀察。出資金額之多寡。組

合資力之大小。實無何等重大關係。應將零碎之利益金。貯蓄爲公積金。以作組合資金之基礎。組合若有需用資金之必要。而組合本身資力不足時。可以由各組合員信用所構成之組合信用。暫時向外求借通融。而其公積金。爲不可分的。不惟不能因其組合員之退出而分割支給。卽于組合解散時。亦不能分割平均。應將之以作從新組織組合之基礎。否則以供其他適當公共目的之使用也。

### 長期放款

叔式組合放款。以短期爲原則。反之。雷式組合。則期限較長。爲一年乃至三年之對人信用。于必要時。又可以延期。且可以爲部分之償還。預先締結契約者不少。雖然。若有收回放款之必要時。通常得以三個月之通知期間。要求清償雷式組合之所以爲長期放款。乃由農業之便利着想。因彼三個月制。不能適應農業之實際需要也。叔式組合。乃如前述。大體採取銀行方針。亦營放款以外之一般銀行業務。反之。雷式組合。則專求業務之簡單。以資適應農民之實際利用。且其放款。乃專爲生產之用。此點亦與叔式組合不同。蓋後者對於放款金之用途。全不注意也。又雷式組合兼營放款及貯蓄。其目的在於調劑農村必要之經營資金。同時亦救濟農民死藏現金之弊害。雖零碎之資金。亦事吸收。使爲貯蓄。以作他方放款之資源。俾農民皆與組合有無相通之關係。故此種組合。大多數常有貯蓄及放款組庫組合之名 (Spar- u. Darlehenskassen) 最後。雷氏

放款與貯蓄精神的

生產放款

## 結合之組合

組合。不惟爲信用授受的團體。同時亦爲精神的結合。如其組合員之精神的修養。宗教的薰冶等。亦係組合之重大任務。組合本身。爲一小自治團體。同時亦爲地方自治團體教育上及道德上之中心。是乃與叔式組合不同之點。雷氏謂宗教道德及經濟等。不可分離。欲以組合體現之也。

## 日本之信用組合

以上所述。乃關於德國信用組合之發達組織及業務等概要。其制度可爲各國之模範。日本亦取法於此。以組織經營各種產業組合。就中信用組合。發達最著。今占日本金融機關最重要之地位。日本組合法規。乃將叔式及雷式兩種。比較考究。採長捨短。不能謂其專取何種方式也。所有組合。爲農村的。同時亦爲都市的。於是信用組合。亦非專爲農業金融機關。雖然。大體上日本產業組合。概爲農村本位。不論從日本現時一般經濟農業之重要上觀察。或從屋業組合運動。多爲農業經濟狀態之改善上觀察。或從政府之設施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設施上觀察。或從信用組合實際之發達上觀察。皆不能否定之也。今日日本信用組合。事實上爲農村經營資金之調劑機關及貯蓄機關。更有重大任務。照其法令所規定及實際所指示。均注重兼營貯蓄及放款。至其他一般組織及業務之方針。則多傾於雷式組合。故謂其爲農村本位者。理由在此。

## 信用組合之組織

要之。就一般信用組合之組織及業務觀之。產業組合。本有民主的性質。爲對於近代資本主義的寡頭政治之一種反抗運動。其發生原因。在於中小企業家及一般國民。欲求其經濟上之獨立及

地位上之平等。從此點觀察。自可明瞭。其組織亦爲民主的也。卽組合爲組合員之組合。各組合員對於組合之事務。負有一般責任。以總會爲決定組合意思之最高機關。設置理事。以爲其意思執行之常務機關。設置監察以爲其理事事務之監督機關。使意思之決定及業務之實行。完全得到自治的精神也。如彼叔式組合。對於理事者雖常有相當之報酬。然今日大多數組合。均參酌雷氏之主張。理事者及監督者。悉爲名譽職。如斯始能發揮其與公司不同之本來面目。關於總會意思之決定。其組合員完全立于對等地位。非因出資之多少。以定表決之票數。乃採取一人一票主義也。至于出席總會會議。日本法雖以組合員爲限。認其有代理權。而德國法對於此事。有一定制限。其組合員非婦女及法人時。不許派人代理。蓋欲藉此以明組合乃完全屬於組合員之人格的結合也。

### 組合員之 出資

信用組合。經營業務。其放款之資源。爲組合自己所有之資產。自不待言。而此資產。乃由組合員之出資與公積金所構成也。關於組合員之出資。如前所言。叔式組合與雷式組合。大有不同。雷氏極力反對出資主義。然現今概已認爲名義上既屬組合員。則實質上亦應繳出多少資金。且其出資總額。以僅足以供尋常之用爲最宜。德國產業組合法及日本產業組合法。均認有出資之必要。但元來組合與公司不同。非資本的結合。乃人格的結合。故其出資與公司之股金。亦異其性

質。出資之多少。對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不惟絕無影響。而一組合員應有之出資股數。亦受法律之制限。(日本每人最多三十股)使組合員不以出資爲營利的投資。及其對於組合之利害關係。彼此相同。無厚薄之分也。又關於出資方面。尙有一問題焉。卽組合員之責任是也。雷氏極力主張無限責任。以爲組合須依組合員之運帶無限責任。經營業務。始能得到效果。由此見解。故又認組合員無出資之必要焉。現今信用組合。對於此原則。一般固亦承認其存在。未必實行強制。有限責任可也。保證責任。亦無不可也。組合之信用。關於其組合員責任之有限與無限者少。而繫乎組合員之誠實及組合業務之穩固與否者多也。又公積金務求其多之雷式主張。現今亦承認其根本存在。不可不以法令強制公積其一部分剩餘金。然要之。出資金與公積金之爲組合自己資產。事實上不過信用之一種基礎而止。對於組合之業務。決無多大效力。而組合員之貯蓄存款及借入款項。乃放款資金來原之主要部分也。

### 貯蓄機關 之作用

信用組合。爲農業資金之放款機關。同時亦爲零碎資金之貯蓄機關。自雷氏確立此旨以來。大爲世人所採行。而日本產業組合法。關於信用組合。亦規定其性質。以『借給產業必要資金於組合員。及使其得到貯蓄便利』爲目的。(法第一條)故信用組合。積極設種種方法。獎勵貯蓄及提高利息。雖然。若其利息過高。則放款利息。亦不得不高。故亦不可失之過高。以專圖貯蓄之

### 放款資金

之不足

獎勵。於是問題常隨信用組合放款資金不足之事實而起焉。夫信用組合。本為調劑其組合員資金需要與供給之機關。惟此兩者。未必常相適應。地方之不同。時節之不同。而其不適應之程度。亦各自殊異。要之。欲求其自然的適應。殊不多見。故對於資金之需要供給。常感不足。是一般常有之現象也。

放款資金  
調劑之方  
法

組合欲救濟此種困難。除組合員之貯金外。不可不別求調劑放款資金之方法。而其第一之方法。為吸收非組合員者之貯金。然有一利亦有一害。此法足使組合成為普通貯蓄銀行。有傷害其為組合員共同機關之本質。第二之方法。為組合有需要資金時。與個人或銀行連絡。為一時之借入。然是亦弊害參半。借入個人之款項。不惟有使組合陷於從屬地位之虞。而其利息期限以及其他條件。亦甚不利。至於借入普通銀行之款項亦然。銀行所需之資金。與組合所需之資金。其性質不同。而以利息及期限等為尤然也。但與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為通融農業資金所說之特殊銀行連絡。以通融資金。則較為便宜。然農工銀行及農業銀行。若專為充分發揮其專對土地抵當放款之本來性質。則此連絡。亦難免各異其途也。

組織聯合  
會以事有  
無相通

於是信用組合。彼此間遂有組織聯合會。使資金需給上得到完滿之有無相通。蓋各地組合。因共所在地方情形之不同。產業之不同。資金需給狀態。自異其趣。非多數組合。互相聯合。以通



融資金。不足以移緩就急。是各地（各府縣）組織信用組合聯合會。以補救以上不便所述之所由來也。更由多數聯合會組織大聯合會。設一大公共機關於中央。以統籌全局。如斯則自無此豎彼缺之虞矣。德國素來有此種聯合。並設有中央機關。其效果頗大。日本則雖有聯合會之組織。而中央機關尙付缺如。近來似亦漸覺此種組織之必要。而希望其實現矣。叔氏素來反對此種中央集權。而雷氏則極力主張中央集權。從組合之性質上觀之。兩者雖不可趨於極端。而若不失地方的本質。於業務必要上。有中央集權的連絡。便利殊多。

### 放款業務

以上所述。乃關於組合業務之消極方面。就其積極方面觀之。信用組合之真正積極業務。確爲對人信用之放款也。元來信用組合。在農業方面。乃以供給農生產上之必要經營信用爲目的。此事與其所經營之貯蓄存款。兩相並立。卽組合乃利用貯蓄。以吸收資金。惟其資金原則上。有短期之性質。或無期限隨時皆可收回。故組合不能將此種資金。投於固定之抵當放款及長期放款。至爲顯明。雷式組合。當初雖爲抵當放款者頗多。然是乃因當時農村缺乏相當之抵當放款機關。無從應付此種需要。故不得不暫爲之耳。由銀行業務之本來性質觀之。此事殊非得當。不待贅述。是以今日信用組合。爲抵當放款者。乃屬例外。其積極業務。爲供給短期之對人信用。是一般所同認者也。雖然。農業上之經營信用。乃如前所言。不能如商工業之若斯短期。故信用組合所

## 對人信用 之形式

給之對人信用。亦不能如票據拆現之若斯短期。三個月制。不適用於農村。通常以一年為限度。依需要者之希望而規定也。雷式組合。常為數年之對人放款。惟期限過長。易生流弊。大都以一年為限。設有必要。始再延期。

## 活期放

信用組合所為之對人信用。其形式通常係保證信用。以二保證人及普通證書為之。然亦間有動產擔保。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者。乃例外也。其形式原則上。係保證之對人信用。然在德國方面。此外尚有一種活期放款。(die laufende Rechnung = Kontokorrent) 其對於組合員。借給一定數額款項。不取一時支付及定期償還之方法。於其所賦之信用限度內。組合員得隨時依其需要取款使用。至於償還。亦得隨時為之。或於收穫後。或於收穫前。均無不可。又雖已償還。若有需要。亦可以再提取使用。組合與組合員之間。常開活期計算。組合員償還金超過借款金。對於組合為存款債權者有之。為債務者有之。存款與借款。時為出入相銷。此法對於組合員。極為便利。存款與借款。均可隨其所欲。組合之任務。不啻為組合員之銀行。一方面使組合員無死藏資金之不利。同時一方面又使組合員易得必要之資金。

## 放款最高 限度

不論其為定額一時放款或活期放款。組合對於各組合員所給之信用。須定最高限度。是不可或少之必要事項。組合為組合員之便利計。故當多為借給款項。然各人產業。自有一定範圍。其需

要之資金。大都亦有一定數額。而以事業經營資金爲尤然。於是以通融經營資金爲主要目的之信用組合。其所爲之放款。應以組合員所有之必要限度爲界。如斯則組合方面。既無濫爲放款。致使事業陷於困難境地之危險。同時組合員方面。亦不至陷於過度信用。致使產業及經濟發生困難也。而此放款最高限度。視各組合員產業之大小。財產之多寡。分別規定。固亦自有相當理由存在。然組合之爲物。有民主的性質。爲各人平等結合之團體。乃人格的結合。非財產的結合。蓋欲藉此以使各人在獨立地位上。互相扶助。故其放款。最高限度。亦以平等爲最合乎組合之性質。雖曰平等。而產等範圍狹小。無達到最高限度借款之必要者。可以按照實際之需要。自定數額。非必限於最高限度。又產業範圍廣大。需要巨額之資金者。其個人之信用亦大。對於最高限度以上之資金。自可利用普通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補足其差額。是以組合之爲物。其本來性質。以中小企業家爲基礎。乃平民的。非資本主義的。所有業務。惟求其與此旨相合。觀察各組合員之情形。一律平等規定。最高限度。超過限度以上之放款。爲資本的企業之放款。可以置諸不顧。如斯組合始不負爲共同自治機關之真義。

吾人根據以上所述。可知農業金融上之信用組合如何重要矣。此種組織。若十分發達。運用有方。則農業之中小企業家。一方面既有貯蓄之刺激及便利。其少額之貨幣。自不至於死藏。可以



## 銀行

此銀行乃如前所述法國不動產銀行時所言。可以視為法國不動產銀行 (C. edit. Foncier de France) 之支行。於國家補助下以通融資金於農業及其所附屬之工業爲目的。以拆現農業票據爲主要業務。惟因其專以大農者爲顧客。結局受埃及 Khedive Ismail 之影響關係。招大失敗。對於法國一般農業。並無多大之利益。

此農業信用銀行之計劃。當初本非產業組合之組織。絕無建築基礎於農民間之意思。乃依國家之補助。爲半官的性質。從上構造。賦給人民。而人民不過爲其顧客而已。是最當注意者也。然此銀行忽然一敗塗地。在國法農業信用方面。誠爲一種難得之有益教訓經驗。故自後關於農業信用制度。已完全改變方針。不再如前之由上建下。組織中央集權之一大銀行。而其農業上之經營信用機關。乃轉做倣德國。由下築上。以農民爲根本基礎。此種思想。大受一般信仰。而成爲強有力之主張。

## 失敗之教訓

## 偶然而發達

然此種使農民自爲自治組織之思想。乃偶然的。非計劃的。其事實上發達之速。真出於意料之外。而其發端。則自一八八四年。以法律解禁人民之自由結社始也。此事本非爲農業或農民着想。又產業組合之發達。亦絕非預定之計劃。乃偶然造成促進農民產業組合發達之動機耳。

法國自一七九一年之法律公佈後。集會結社之自由。已完全被其束縛。至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

## 產業組合 之發達

法律。亦明白規定。凡二十人以上。宗教上文學上政治上以及其他目的。欲於每日或一定時期集會時。須得政府之特別許可。始能舉行。此種禁令。至一八六七年。雖已視前略為弛緩。然卒至一八八四年。始得完全解禁。從事於同一職業者。因其職業關係。欲集會結社。因仍須得政府之特別許可。然祇呈報其發起人及職員等之姓名可矣。然此法律。並非特別為農業計。乃為商工業者及勞動者着想耳。又其組織份子。限於同職業者。故亦稱為職業組合。(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然既為職業組合。則不問種類為何。皆不得專以營利為目的。故此法令毫無產業組合之意義。非為產業組合而設也。

然此法律一經公佈。農業上之產業組合。大為發達。其數量與份子之增加。實有令人驚異者。即所謂 *Syndicats Agricoles* 是也。此等組合。當初僅以共同購買肥料為目的。冀免不正商人之榨取耳。業務範圍極狹小也。然關於此點。果大收成效。故再推行至種子秣糧及機械等之購買。更及農生產物之共同販賣。而購買及販賣組合。遂從此大為發達。而聯合會之組織。亦見諸實行。就中最著名者。為一八八六年設立之 *Union Centrales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de France* 而此等組合。既若斯發達。對於信用方面。已造成相當根基。其業務擴張。實極容易。於是 *M. Meline* 及 *All. Viger* 兩氏。遂努力組織以此農業組合 *syndicats agricoles* 為基礎之農業信用機關。至一八

信用組合  
之發生

九四年。乃公佈法律。凡屬於農業組合之人。皆得組織信用組合。以圖農業組合所與農業上之便利。而一九零八年之法律。又許農業相互保險會社之社員。組織此種信用組合。此等信用組合。稱爲農業組合地方金庫。(Caisse loc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祇限農業組合之組合員可以組織。並規定以七人以上爲法定人數。至其資金。全賴組合員之出資。每人二十法郎或四十法郎。繳納四分之一。則可以經營業務。而其業務乃如前所述。關於農業組合所與之業務。圖謀資金之便利。故實僅在於調達購買肥料種子秣料家畜及農用機械所需之資金。農業組合與此種信用組合。有異形同體之作用。而組合員之責任。乃以限於出資額之有限責任爲原則。然依組合條例之規定。亦可以爲無限責任。

不能成功  
之原因

此種信用組合。當初固有莫大之希望。結果適得其反。不甚發達。是應爲注意之事實也。而撥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則爲法國農民。素來不欲及不慣利用此種公共機關以調劑資金。一則爲組合資金缺乏。對於後者。雖曾研究以圖補救。然當時適遇各政治家。因法國銀行營業特許期滿。利用機會。以一九零七年之法律。將法國銀行之特許。延長至一九二〇年。而其代價。則該行對於政府。至特許期滿日止。須支出無利息金四千萬法郎。以作調劑農業資金之用。且於此期間內。年年須獻納二百萬以上之法郎。以作借給農民及發展信用組合之用。於是一八九九年。遂公佈法

法國銀行

## 資金之調劑

合。可以聯合各地地方金庫。(Crisses locales)組織聯合信用組合(Crisses Régionales du Crédit Agricole mutuel)以執行其聯合會之任務。而地方金庫及其組員之必要資金。則由國家無利息借給。此項資金。乃以法國銀行所出之資金充之也。至其放款。則依票據折現之方法行之。先由地方組合所屬之組合員發行票據。地方組合簽字證明。持赴聯合組合折現。更由聯合組合簽字證明。持赴法國銀行或其他銀行再為折現也。

## 聯合金庫之地位

此等聯合金庫。立於地方金庫及其組合員與國家之中間。以處理國家分借於農民之資金為任務。惟非國立。乃由人民自動組織。而受國家之援助。故亦應服從國家之特別監督。最初之聯合金庫。為M. Melinc氏一八九九年自己所組織之La Crisse Regionale de l'Est。先依此組織方法。以開一大農業金融於法國境內。暫藉國家之補助。以促進其發達。果也為時不久。大為進步。已無再仰國家補助之必要。故輒欲自為獨立自助也。

## 業務

再略就地方金庫及聯合金庫之業務觀之。在地方金庫方面。為(一)有利息及無利息之存款。(二)有農業上目的之短期放款。(三)農業票據之引受及折現。(四)將此種證券持赴聯合金庫再為折現。(五)農民取獲或改善家產地所需資金之長期放款等。其事務所。一週一回。常於星期日或市期日開之。至其放款。雖非僅限於組合員。而祇有組合員之票據。始得持赴聯合金庫再為折現



。又地方金庫。亦得放款於農業組合及農業相互保險公司。關於短期放款之數額及期限。雖無何等制限。然其最高額。多數定為一千法郎。或二千法郎期限通例採三個月制。多數可以延期四回。放款担保。常用保證及證券。(Barran) 而以期票為最多也。至於聯合金庫。其主要業務為(一)折現組合員發行而有所屬地方金庫裏書之票據。(二)借給運轉資金於地方金庫。(三)由國家領得之資金。若有家產放款。可以通融於地方金庫。(四)其保有之擔保價格。於四分之一內發行證券等。而此等業務。就中最重者。為將國家所通融之資金。借給農民。即實際上法國金融組合。乃不過立於政府與農民之間。為資金通融之媒介而已。是最當注意者也。

未有十分  
成績

法國之金融組合。其組織雖統一。其數量雖繁多。而其業務未有真好成績。是以中小農民。亦難得完滿之利便。略就其主要原因及缺點觀之。在農民方面。第一不便者。為組合放款採取三個月制。期限過短。不合農業上實際之需要。此事根據以上屢述理由。自可明瞭。不待贅言。要之。三個月制。於經營信用上。農民亦感若干不便。雖曰可以延期四回。而每次延期。須徵收手續費。故事實上亦非便利。第二不便者。為所有放款。非由地方金庫直接借給組合員。乃依地方金庫之證明。將票據持赴聯合金庫折現。而地方金庫。其所在地。雖散布於農村。極為便利。而聯合金庫。則總轄各地之地方金庫。其數既少。而又概在地方中心地點之都會。農民往返跋涉。不

便殊多。關於此點。由組合方面言之。亦不及地方金庫直接放款之便利。蓋聯合金庫。對於農民之實際經濟狀態。甚難洞悉也。於是一般社會。常欲改爲地方金庫直接放款之制度。而此種運動。遂亦成爲當時農民之主張焉。惟此直接放款。因其資金全待國家取諸法國銀行。再行分發。對於各地地方金庫。分配上極困難。有過與不足之感。第三不便者。爲此地之金庫組合。其放款業務。雖有相當發達。而彼地則殆無事可爲。且其制度。本爲統一之制度。並非出於各地實際需求自然之發達。故難免其業務上之不公平。欲使資金有利運轉。以促進各地農業。實非容易。第四不便者。爲某地金庫組合。因欲使其放款業務。臻於隆盛。而將利率減少。比較法國銀行更爲低廉。此種組合。不得不要法國銀行或其他銀行之票據再次拆現。以致業務不無損失。此事就農村方面言。其利息務求低廉。其資金務求豐富。固不得不謂爲一件善行。然其業務上過無計算。終歸難免失敗。而此種情形。乃出於資金由國家無息支給。結果致使組合濫爲放款。實非金融機關良好辦法。最後。金庫組合業務上之大缺點。爲借出之資金。多由國家支給。故結果絕未計劃吸收存款。自爲獨立機關。以調劑農村資金之需要與供給。是實爲法國信用組合性質上所有之大缺點。故永遠不能得到獨立之地位。僅於國家補助之下。經營業務。一旦若有何等事故發生。國家補助斷絕。則組合亦不得不因之而解體也。信用組合之爲物。本如德國之雷式焉。一方面吸收農

民零碎之存款。以養成農民之貯蓄心。使無死藏資金之弊害。而開設有利利用之方法。同時他方面。又以所存之款項作資源將之借出。使組合成爲農村資金之需給調節機關。可以發揮多大之效果也。法國實際情形。一般農民。對於貯蓄。尙未認識其利益。而死藏於家中者甚多。故其信用組合。不可不努力從事吸收貯蓄存款。雖然。組合之資金。由國家供給。不惟無欠缺之虞。而事務上亦可免若干煩雜。是多數不事吸收存款之所以也。

根據以上所述。可見從來法國金融組合所有之缺點。大都皆由全受國家補助之事實所致。是以組合本來雖應有自助的性質。而法國則與此相反。完全依賴國家以維持其生命。而由人民自己產生發達者。誠不多見。卽或間有人民自行組織。而其根仍不深入地中。乃國家由上補助。故其業務雖有相當之發達。而基礎仍不安定。以視德國信用組合之以人民爲基礎。建築自助精神及自治方法於其上者。大不相同。然法國關於此大缺點。尙有應爲注意者。欲使其組合成爲自立之組合。對於國家補助。自不能許其永久存在。於若干年後。應實行廢止固矣。然金融組合之前途。障礙尙多。猶大有改善之餘地也。

除以上所述德國及法國農業信用組合外。此種機關。尙有值得吾人之記述者。卽意大利信用組合之組織是也。其信用組合。取法於德國。關於組織方面。Lutgi, Luzzatti, 及 Luone Wollenberg

國家完全  
補助之弊  
害

意大利之  
信用組合

其功最大。

意大利至十九世紀前半期。下級金融機關。可謂完全缺如。農民深嘗高利盤剝之痛苦。而農產物之販賣及生產上必需物之購買。又受商人從中貪取暴利。其弊害甚大。小農民所感之困難。實莫可名狀也。Juzzeiti 不忍見此種狀態。決心取法德國。適當時德國叔爾測正事此種運動。遂努力研究其組合之組織。歸國後即發關於此項之小冊子。於實際運動上。頗有貢獻。一八六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遂創設組合組織之信用銀行於米蘭。(Milan) 而實地自行其業焉。當初設立時。資本僅七百lira。其中一百lira。係氏所出。銀行並未雇用書記員等。各種事務。均由氏自行處理。頓呈發達。今米蘭庶民銀行。已成爲意大利之一大金融機關矣。

### Juzzeiti 之 庶民銀行

Juzzeiti 之庶民銀行。雖取法於叔式之庶民銀行。然其組織。亦有許多不同。叔氏與雷氏在德國極力唱道無限責任組合之必要。而氏則見在意大利到底不能實行。主張有限責任銀行。是其一也。氏鑑於叔式組合探取出資制。且其額較多。分期繳納。有諸種不便。故略爲變更。將出資額減至五十lira。惟仍許可其分期繳納。至於由組合出資構成銀行資金之意思。則已拋棄。組合員所出之資金。祇以作銀行信用之基礎。而銀行資金。皆待諸存款之吸收。是其二也。叔式組合。對於職員支給相當報酬。而氏則無之。所有職員。完全義務工作。且關於管理業務。爲民主的共同

負責。組合員共謀業務之進行。最其三也。至其組織之概要。業務管理之最高機關。為理事會。而理事人數。小銀行七人。大銀行一百三十人至一百四十人。二星期開會一次。理事會之支配人及會計員。雖可以選任。然以組合員為限。又理事會之外。尚有監事會。而關於放款事宜。又組織折現委員會處理一切。其委員由五人至十五人或四十人。每週集會。此委員會。又附設特別委員會。以監督放款事宜。而對於不能以物件供作擔保。祇賴對人信用借款之貧窮組合員。亦設專門委員會辦理此項放款。最後對於組合員之加入退出及借款等事。有拒絕爭議情事發生時。皆由仲裁委員會裁斷。

意大利之庶民銀行。其業務亦如普通銀行焉。雖非組合員。亦可以存款及借款。大銀行置有特別基金以作此項用途。對於放款。不動產抵當者少。而動產擔保者亦不多見。大都以一人或二人之保證擔保為最普通。而現金放款。雖不能言其絕無。惟行之最廣者。為匯兌票據之引受及折現。至於期限。乃以三個月制為原則。並可以延期一回或二回及分期償還。意大利票據及支票等類。頗為流行。人人慣用。故庶民銀行。對於小額交易。亦甚便利。是與他國略異其趣者也。

此種庶民銀行。其目的在供小商人手工業者。及裁縫靴店等之利用。為圖謀經營獨立業務者之利益而。組織對於未有獨立事業之貧窮者。不能多予援助。並對於農民。亦不欲為農業所需之長

業務

庶民銀行  
與農業金  
融

期放款。而寧將其資金。流用於市街地。故究非爲農業者謀便利也。然大庶民銀行。對於農業組合及信用組合等。亦有折現其票據。以援助其金融者。惟爲數無多耳。其實際上所有之效果。固決不可輕視。然非爲農民直接之信用機關。不過間接促進農民銀行之發達以增加其數耳。是應爲注意者也。

然一方農業者間。備受高利之盤剝。亟待救濟。故意大利亦不可不有如雷氏其人焉。爲此種活動。以救時難。是Wollambo氏之所以應時而出也。氏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三日開始組織信用組合於Lonsini一小村落。當初組合員僅三十二人。此組合做做雷氏辦法。組合員未出資。無利益之分配。所有利益金。悉撥作公積金。歸組合所有。組合解散時。亦不將之分配於組合員。乃用以組織新組合於其附近地方。其目的在圖謀村落居民之一般精神的及物質的向上。通融必要資金。使對於其生產必需品。能得販賣購買上及消費經濟上之便宜。所有放款。皆取三個月現金制。惟可以任意延期。要之。此組合乃做做雷式組合。依照其原則組織。所不同者。卽一、雖參與教育。而無宗教之關係。二、除貸借資金外。不爲物品之購買販賣。三、祇爲短期不爲長期之放款。四、徵收少額之入會金。五、關於業務之管理。採委員制。比德國更爲民主的也。

以上兩種信用組合。於意大利頗有堅實之發達。國法當初關於此事雖無特別之規定。然至一八

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已有法律規定。可以依有限或無限或兩者混合之責任。以不定額之資金。組織組合。又該國內。雖憲法規定上。各地法律不同。然事實上以上之信用組合。均發達於北部地方。而南部及中部地方。甚落人後。無可觀者。故於此兩地方。設置諸種農業銀行。國家極力補助資金。以促進其業務之成立。意大利於此種狀態之下。雖不能如法國焉。關於農業信用。有國家的系統的組織。然實際上全國設有諸種機關以為有效之活動。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A. Breiten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I. Bd. S. 190—205.

W. Wygodzinski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land*, Leipzig u. Berlin 1911, S. 123—195.

M. Grubwin, *Wirtschaftliche und sociale Bedeutung der landlichen Genosse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Tübingen 1908, S. 54—71.

E. Gregorovi zu, *Der Breitenkredit in Frankreich u. England*, Berlin 1914, S. 19—35.

M. J. Herrick and R. Ingalls. *Rural Credits land and cooperative*, N. Y. and London 1916, pp. 217—263.

## 第八編 農產之買賣

### 第一章 關於農產市場交易問題之重要

市場生產  
之農業

農業經濟。今雖尙有往昔自給經濟之遺跡存在。然其大體上已進入企業形態。農業生產者。事實上與其謂爲以自己消費之用。不若謂爲欲將生產物售賣以博取利得也。此中情形。固因農產種類國家狀況地方實情之不同。而各異其趣。然此點姑置不論。就現代之農業觀之。亦如工業生產焉。是爲欲求市場利得之生產企業。不可諱也。

關於農產  
市場交易  
之研究

農業生產。既爲市場之企業。則研究農業經濟。其範圍若僅限於農民所有關於耕作之必要要素。生產方法。及組織活動。不能謂爲完全得宜。而對於其生產物在商品市場買賣交易上各種經濟現象。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之也。夫經濟學上所謂生產之意義。決非僅指新造物財。其價值之產生。亦包含在內。如商業交易行爲。其目的及結果。既爲增加物財之場所的、時間的、及人爲的所有價值。則視作生產行爲。並無何等謬誤。故不論工業生產或農業生產。必其生產物之生產工作。與其由生產者轉入消費者之經過。彼此結合。其生產業務。始能完成。



關於市場  
交易研究  
之忽略

果爾。則農產物由生產者至消費者。中間所有市場交易。與其生產工作。乃同為農業生產之一過程。在農業經濟上。連結一體。至顯且明。故關於此項研究。不可分視。應作而為一。以形成農業經濟學焉。雖然。試觀從來之研究農業者。其關於農學方面。祇專研究生產農產物品之技術。自不待言。而關於農業經濟學方面。亦僅就造成農產以前之經濟關係。加以研究而已。此外。關於轉到消費。以達生產終結目的所有市場交易各種現象。各種關係。甚不置重。此種情形。不惟學問研究上為然。而農業實際政策方面。亦常見之。所謂農業經濟政策者。乃斷片的。非整個的也。因之。農民私經濟上所受其政策之影響及恩惠。亦僅止於業務之一端。其他方面。殆等閑視之。任其自然。故農民經濟。其生產技術及經濟方法。雖發達進步。而結果亦不能得到充分之利益。

生產者所  
見之必要  
與消費者  
所見之必  
要

雖然。此種狀態。甚不完全不徹底。故近來關於農業經濟之學問研究上及國家政策上。均認有考究農產市場買賣交易之必要。而着着進行矣。此種必要。近來之所以為世人所認識者。蓋一方面。農民雖銳意講求生產技術之進步。及經營方法之改善。而其企業利得。仍不多見。一般時受經濟之壓迫。同時他方面。農生產者。雖不能多得利益。而食用物品。價格昂貴。一般消費者所感之痛苦殊多。就此兩方面之事實。一併加以考察。其中時弊。全由農產市場買賣交易之組織及

方法不良有以致之也。現在各國食用物品。價格騰貴之實狀。日益顯著。諸種消費。一般市民生活。上。已發生問題。而關於此問題之諸種研究。亦已成爲現代社會所要求之事實。然一方雖研究農業生產技術及經營方法。並他方雖研究一般消費經濟。而將此兩者一併研究。尙付缺如。且因其無此種研究。以致時弊不能改善。問題不能解決。已爲一般社會所認識。而兩者兼攻。以補救此種缺陷。實爲當今最切要之事也。

關於認識研究農產市場交易之必要。世人咸謂現代農生產者之農民。雖不能得到多大之企業利潤。而市場上消費者所支付之農產代價頗高。其所以致此之由。歸根結底。實因其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農產買賣交易商人。占取企業利潤過多。不然。則農產交易之組織。過於複雜。參與商品買賣者。過於繁衆。此等中間商人所得之利潤。就個人言。其數雖微。而就全體言。積少成多。實足以使農產價格日益騰貴。故自今而後。極應設法改良市場組織。使臻於簡單。不正之商人。排除淨盡。始能救濟時弊於萬一。是應特別加以注意之現象也。現代農產市場組織。過於複雜。中間商人行爲不正。貪得多大利益。始發生此種不良現象。如斯想像。雖不能謂絕無理由。然亦不見其可。要之。須以實地調查爲基礎。研究市場組織。確知其原因之所在。始能拔而去之也。

研究上預  
斷之不可

此種意想預斷。不惟在純粹學問研究上。不能適用。同時在設定政策目的上。亦欠妥當。蓋研究學問。不可預斷問題及預定政策。須以冷靜態度。觀察事實。闡明其間所存之關係。及論究其間所有之理法。以建立關於農產之市場組織及其交易理論。是從事研究者之應先十分理解者也。

經濟之發  
達與市場  
交易之重  
要

今進而就吾人所欲討論之本題觀之。農產之市場交易問題。須至人口增加。都市經濟發達。對於農產需要。極為多大以後。在社會上始能占有相當重要地位。往昔自給經濟狀態。農產物直接為生產者所消費。其生產者與消費者係同一人。故亦無市場交易問題發生之餘地。蓋其發生。須有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分離。供給與需要之關係為其必要條件也。雖然。縱令兩者非同一人。而於小村落及小都市地方。農產之需要不多。祇以附近之生產。已足供給而有餘。則其間雖有市場買賣。而亦甚為簡單。容易解決。其所以成為複雜之問題。乃在大都市發達。對於農產之需要。附近地方。供給不足。必仰給於國內各地及國外各國。而其買賣交場之組織複雜。運送搬移之設備重要。交易上需要多大費用以後耳。故市場交易問題。乃隨文明之進步。經濟之發達。而益形重要益加複雜也。

交易上之  
分業

農產市場之交易狀態。一旦發達。則其業務。亦隨之而逐漸分化。其類有二。一、交易只限於一定種類之產物。二、買賣業務由多人分担。前者乃依據產物種類之分業。後者乃依據業務種類

之分業。

(一) 依據產物種類之分業。在經濟狀態幼稚時代。農生產物之交易。不論種類如何。皆由一人處理。至於經濟社會發達。乃逐漸實行分業。其農產物中。如穀物、野菜、菓子、肉類等之販賣。均各專其業。分別處理。並非一人兼營數種。卽同是穀物。同是肉類。而米穀與雜穀。牛肉與雞肉。其販賣之人。亦不相同。對於買賣交易之分業。並無可以視為弊害之問題。交易業務。如斯分化。乃一種進步之現象。自當歡迎。

(二) 依據業務種類之分業。在經濟狀態幼稚。農產交易尙未發達時代。亦無依據業務之分業。其買賣交易。自始至終。均由一人經營。不然。亦不過僅由二三人分担而已。然至經濟狀況。逐漸進步。交易業務。亦隨之而分爲幾多部門。須連結多人之業務。始能爲一完全之買賣交易。卽於普通之農產交易。亦有地方之生產者。集買者。運搬者。都市之批發者。經紀者。小賣者等。各專任一部。而其間又尙有若干階級存焉。

如斯種種。均係一種分業。以節約一般費用。敏捷市場交易。使生產過程得到進步。就中以技術的分業爲最有效。至職業的分業。程度上雖不及技術的分業。然亦有相當效果。兩者實際方面。互相關聯。不能截然區別者甚多。惟關於農產之買賣交易。各國因其中間商人過多。致使價格

騰貴。備受世人非難。以爲弊害之淵藪耳。

分業過度  
之弊害

所謂中間商人過多者。有二種意義。一、買賣交易業務。爲階級之分化過多。二、既已分化之各種業務。用人過多。此兩者中。實際上畢竟何者意義最強。是固應就事實問題。逐一加以考察。始能理解。然就大體言。前者之意義。業務過於分化。各部門。益趨簡單。雖無特別專門職業。亦可以從事市場交易。分化之傾向。逐漸增加。結果農產市場組織。亦逐漸臻於複雜。農產價格漸高。生產者與消費者。遂陷於困難境地。此問題現代不論何國。頗有相當重要地位。研究農產市場組織及買賣交易者。不可不特別注意之也。

## 第二章 農產之市場組織與交易方法

### 第一節 於生產地之買賣

生產者之  
販賣方法

農生產者販賣其生產物之方法。有左列五種。

- (一) 對於消費者之直接販賣。
  - (a) 持付消費者住宅之販賣。
  - (b) 在公設市場之販賣。
  - (c) 利用小包郵政之販賣。
  - (d) 與地方製造交易之販賣。
  - (二) 對於地方小賣店之販賣。
  - (三) 對於大都市大商人之直接送發販賣。
  - (四) 對於地方集買人之販賣。
  - (五) 由販賣組合經手之販賣。
- (一) 農。生。產。者。直。接。對。於。消。費。者。之。販。賣。

現今實狀。此種販賣方法甚少。農生產者。將其生產

直接買賣

第八編 農產之買賣 第二章 農產之市場組織與交易方法

五二七

物攜赴消費者住宅販賣。中小都市。雖頗盛行。而巨大都市。誠未多見。且僅都市附近之生產者始能爲之耳。

公設市場。此種販賣。比較略多。惟尙未十分發達普及。又於公設市場之所在地事販賣業者。商人視直接生產者爲多也。

至於利用小包郵政之販賣。則祇限於某種農產。且此種方法。在北美合衆國。現尙爲試行時期。

### 小賣店之販賣

(一)對於地方小賣店之販賣。經濟狀態尙幼稚。農生產者之生產物。除自己消費外。所剩無幾。其生產並非欲以廣給市場。於此種狀態之下。農產販賣上。地方小賣店任務雖頗重要。然至經濟發達。農業已進市場生產。則其生產物。多由集買人專任收買。以供大都市之商人。其地方小賣店。已不若前之重要矣。

(二)對於大都市商人之直接送發販賣。市場組織猶未發達以前。地方之生產者。雖多直接送發販賣其農產於都市之大商人。然至市場組織發達。農產交易頗多。此種販賣。遂亦隨之而減少。於地方。有以專門集買農產。運送於大都市商人爲業之集買者。其所爲之買賣。占最大部分。蓋各生產者所有之生產物。分量比較無多。不能單獨用一貨車。設各自販賣。直接送發。費用必

### 對於大商人之販賣

## 對於集買人之販賣

多。於此種情形之下。生產者除組織販賣組合。以共同販賣外。別無便利之直接交易方法。

(四)對於地方集買人之販賣。現今不論何國。於市場可供買賣之農產。其大部分皆由地方集買人辦理。而此地方集買人。其任務於買賣交易上。頗為重要。先將各生產者之少量生產物集買。成爲大量。用貨車運送。設數量尙不足。則將之暫時保存貯藏。以盡倉庫之任務。而對於其所集買之產物。不惟依其種類品質。善爲區別。以作商品。有時且施行多少加工。以增其商品之效用。又爲現金交易。以補救生產者直接與都市商人交易時賒欠之不便。並此等商人。大都備有市場知識。關於商品需要之關係。產物價格之高低。羅集充分材料。力辨市場狀況。當使市場得到整齊敏活之現象。由經濟上觀之。此種商人。實有存在之理由。

然農產之買賣。全由此等集買人辦理。亦有若干弊害。蓋此等集買人。其人數過少。則有獨占力。必至減少生產者之利益。其人數過多。彼此聯絡。打成一氣。產物價格。預爲協定。亦足以壟斷生產者之利益而有餘。且其買賣之數量既少。費用自多。欲得相當利益。勢必以廉價由生產者買之。轉而以高價售之於消費者也。

又此種在產地販賣之方法。尙有其他缺點存焉。卽農生產者對於市場狀況。恆不關心。缺乏常識是也。蓋農生產者所有販賣交易。全靠集買人之言意是從。而此等商人。必乘此弱點。以搾取



利益。故爲農民計。決非良好之方法。又農生產者。不甚注意依種類品質。以區分產物。善爲裝包。致使商品價值低減者不少。此事亦常爲集買人所乘之弱點也。又就處理其生產物言。農民輕視清潔。因食料之關係。減商品之價值。是不特足以爲商人低減收買價格之理由。而對於一般市場。亦甚不利也。

### 生產者組合之販賣

#### (五) 生產者組合之販賣

由地方商人販賣生產物。既有如上所言之不利。則農生產者自己組織組合。以利農產之販賣。極爲必要。現今各國。正在試行。若組合之組織健全。有能幹之理事經營。則農產之消費價格自低。而地方商人。其業務上所占之利潤。亦可以歸生產者所有。又雖不能言其有組合組織。即可以全無中間商人。然各地之農產市場組織。甚不完全。而其不完全之程度愈甚。則組合活動所得之利益亦愈大也。又農生產者組織組合。共同經營販賣事業。則以各人自己之農產供給市場。其量雖少。而合多人之農產。其量更大。運輸既便。經費又少。且可以適當區分種類品質。善爲裝包。以增加農產之商品價值。而提高其市場價格。備受消費者之歡迎也。

總而言之。生產者間。此種組合團體。在現時農產市場組織整理上。不可不求其數量之增多。活動之敏捷。而關於此點。容後再爲詳細之說明。

## 買賣之法

以上所說明。乃就地方農產販賣之道筋而言之耳。茲再進而研究買賣之方法焉。當市場組織尚不完全。買賣交易尙不發達時。所有買賣。皆係貨物。至其交易狀態。稍見發達。乃轉而盛行樣本及口頭之買賣耳。然農產就一般觀察。本不甚適合於商品。故今日買賣。尙以實物爲主。其樣本交易及口頭交易。範圍較爲狹小。惟穀物種類若同。則品質亦同。及因其重量關係。運搬不便。是以樣本交易與口頭交易。行之甚多。然穀物以外之農產。樣本交易。亦不能言其絕無也。

## 交易方法之種類

再就交易方法之種類觀之。其最簡單者。爲現金交易。各小農生產者。大抵均樂用此法。惟交易略爲煩雜之生產者。則頗難實行。勢不得不另行設計。於是各種之方法生焉。而大抵行之於大都市商人與遠隔地農民之間。

## 委託販賣

(一) 委託販賣法 (Consignment Sale) 此法農生產物由中間商人 (Commission Merchant) 經

手販賣時用之。生產者未預定價格。而將關於販賣一切事宜。委託中間商人辦理。後者對於其受託物。無所有權。祇售賣之於批發商人或小賣商人。所得代金。則除各種販賣費用及自己應得酬報外。均送交委託者之物主。

此法生產者對於商品。不惟不能預知其可以銷售之程度。且須負擔運送途中意外之損失。加以中間商人。果誠實可靠。全爲生產者設想。於最有利之條件下販賣商品。對於代金。絕無弄弊否

用耶。生產者亦難十分信任也。

此種方法。在容易廢敗。有時間性之農產。其生產者自當不甚樂用。然實際上亦有若干可以應之農產存焉。

### 船上交貨 販賣

(一)船上交貨販賣法 (The F. o. b. Sale) F. o. b. 乃 free on board 之略稱。此種販賣方法。設例言之。商品未運到船以前。所有費用。均由賣主負擔。到船以後。則歸買主負擔。議價之地點。為出貨地點。議價之時期。為締約或到達時期。

### 運送販賣

(三)運送販賣法 (The "Track Sale") Track 或 On Track 之販賣法。與 F. O. B. 殆無差異。惟買賣價格。則締結契約時定之。美國等買賣穀物。多用此法。而買主設用電報或書信為買賣契約。則價格依照貨物所在地之時價。故賣主由自己居地。將已賣之商品。運送於買主。途中若因價格變動。有所損失。不歸賣主負擔。此法在賣主方面。契約與價格同時議定。極為便利。

### 交付販賣

(四)交付販賣法 (The "Delivered Sale.") 是乃賣主在買主所在地交貨之方法。運搬費用。全歸賣主負擔。至於價格。乃依照交貨時當地市價決定。自不待言。故此種方法。與 C. & D. 交易。價格以貨到日期之市價為標準。並無多大差異。惟後者運送費及途中損失。則歸買主負擔。是不同之點也。

此法雖非如運送販賣法。賣主於締約時。可知其賣價。然亦非如委任販賣法之對於賣價及其他條件。完全委人辦理。此種不安。可以免除。

## 現物販賣

(五)現物販賣法(Co-active Sale) 此法與交付販賣法相似。代價須於商品到達買主所在之市場。始行支付。然其價格。則於締約時定之。運搬以及其他費用。全由賣主負擔。此法雖不甚盛行。而美國之穀物交易。則時時採用。地方倉庫業者。甚覺便利。蓋依照此法。可以確知價格也。

## 先物販賣

(六)先物販賣法(The Contract Sale) 此法於產物尙未收成以前。已先爲買賣契約。而價格普通亦有一定。如葉質野菜等之生產者。其所需之資金。先由都市商人借給。至產物收成時。始以一定價格。售於商人是也。穀物買賣。亦行此法。日本所謂「青田賣」是其中之一。

此種方法。在買賣兩當事者。雖各有便利。然因價格之變動。交貨時之價格。若高於契約時之價格。則賣主不願將所定之貨物交付買主。乃欲以時價轉售於其他商人。致使買主發生損失者不少。而賣主方面。亦負有不可不履行契約之義務。關於此點。亦足以使賣主感覺困難也。

除以上所舉者外。買賣方法。尙有普通相對買賣與平糶買賣之區別。前者爲通常所行。而後者於農產物。亦有相當之採用。以野菜及家畜之批發市場爲主。小商買賣。不甚通行。

此外。關於研究買賣。尙有重要之事項者焉。即授受買賣代金之方法是也。現金交易。爲最簡

單最廣行。自不待言。而農產穀物之交易。用普通倉庫證券及農業倉庫證券支付者。亦甚多也。  
(以上參照 Weld, Th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pp. 42—57)

## 第二節 穀物之買賣

穀物販賣之特殊發達  
前節所述。乃關於一般農產市場買賣之方法形式。惟農產物中。穀物為最重要之食料。最重要之商品。關於其買賣組織及方法等。各國各有特殊之發達。不可不特別研究之。本節乃就其國內及國際之買賣。略為敘述焉。

小農民所為之販賣

關於穀物之買賣。現今實際所行之方法。先就國內小規模買賣。即一般小農民所為之買賣言之。其穀物生產。數量無多。不能直接賣於大批發商。大抵均由中間之小商人集買。而此等小商人。居住於穀物生產地之村落。有自為經營獨立業務者。有代理都市大中穀物商人者。然不論何者。皆歷訪生產者。踪門集買。是其通例也。雖然。生產者自運其穀物往附近小都市。售於置有店舖之穀物小商。或委託專代生產者發賣穀物之代理業者售賣。亦大有其人。日本行之最多。然英德以及其他歐洲各國。生產者將其穀物運往地方小都市發賣。非如日本之在穀物商人店舖為之。乃運往每週開市一回或二回之市場。直接售於消費者或穀物商也。市場制度。古來已有。今尙盛

市場之販

賣

行。惟近日來市購物者。已有逐漸減少之傾向。市場不惟買賣穀物。而牛馬豚羊家禽野菜菓實以及其他各種農產手工業品。亦不少也。

欲賣之穀物。其數量少時。雖可以完全運付市場。而其數量若多。則祇攜貨樣前往。先立買賣契約。數月後始交付實物。此種方法。行之不少。

市場制度  
之利害

關於此市場制度之利害。頗有研究之價值。由生產者方面觀之。其所有之穀物數量少者。一旦攜往市場。既不忍再持之而歸。又不能寄存於倉庫。致虛耗費用。勢不能不於此日此地售賣。結果。生產者對於需要者。常立於不利地位。必以賤價賣之。雖然。他方面來集此地之需要者。遠自各方。人數較多。生產易得者顧客。價格未必過於低廉。是以問題乃視其地其時之實際情形如何而定。有利者有之。不利者亦有之也。

雖然。現今穀物商人方面。其競爭異常激烈。大都不及待及生產者來到市場。已親往中途迎接。以購買其穀物。此事對於市場。可以殺其盛況。而為沉寂原因之一。而生產者穀物不豐。或因其他原因價格高漲時。雖常受此等商人之歡迎。恆有利得。然歲作豐登。或因其他原因價格低跌時。則適得其反。難免陷入困難境地。

又生產者對於世界及全國穀物需給關係之實狀。不甚通曉。一般市場狀況。亦不熟識。常為此

## 販賣委託

等穀物集買商人壟斷利益。而缺乏生產資金。先向此等商人借入穀物代金者。其生產穀物。不得不依照商人所出之價格售賣。大蒙不利。此種弊害。實為各國共通之現象。

除以上各種方法外。尚有一種方法。中小生產者。不先決定其穀物價格。而將之送交業務上有交易關係之都市穀物商人。而價格亦委託商人秉公決定。此法全賴商人之良心人格。未必絕無弊端。生產者之利益。為其壟斷。亦不少也。又生產者收穫前。已向穀物商人借款。約定將來以穀物抵償。至其代價。則視穀物之品質及都市之時價而定。此種方法。亦有採用之者。由外表觀之。在生產者方面。固似並無何等不利。而價格亦可以公平議定矣。然其契約。乃謂須視穀物之品質及都市之時價。以支付代價。關於此點。生產者極為不利。蓋品質之決定。商人方面常處於自己有利之地位也。（以上參照 Kurt Wiedenfeld, *Der deutsche Getreidehandel*, in *Jb. f. Nat. u. St. III. Folge, IX. Bd. S. 338—340*）

## 大生產者之販賣

以上所述。乃關於中小生產者方面。至於大生產者方面。情形略異。其對於穀物商人。未必常立於不利地位。其販賣穀物之方法。雖有種種。而最普通者。為穀物商人親赴其地。檢視穀物。協定價格之方法。大生產者。不惟充分研究市場景況。注意公定市價。且無急賣穀物之必要。商人出價。設不適宜。必留之以待其他商人。商人間自為競爭。生產所得之代價。可以依最高者決

定其應得之利益。

又有一種方法。大生產者送交穀物貨樣於有關係之商人。而擇其出價最高者與之締立買賣契約。於此種情形。商人雖常依自己之判斷。自由申出價格。然亦有依照附近大交易所所定之市價者。

### 經紀販賣

此外尚有生產者不直接參加穀物販賣。而委託經理人或經紀人。於生產者負擔損益責任之下。代為售賣。其所得之代價。除一定折扣外。悉送還物主。此種方法。曰委託販賣。經紀業者。對於生產者有支付代金之義務。故生產者不惟可以減輕其買賣上之危險。而且能利用經紀人所有關於穀物市場之智識也。

### 公定市價之買賣

最後。尚有一法。大生產者。將其生產穀物中之所欲賣者。全部售於一商人。其代價依照當時交易所之最高公定市價定之。穀物在送發之車站交付。除由代價中扣除自車站至交易所之運費及保險料外。所餘若干。完全支付於物主也。此種方法。生產者在決定穀物品質上。常立於不利地位。雖曰依照交易所所定之標準品質。或生產者所產之穀物平均品質。然其實際決定。全在商人手中。若其送發之穀物品質。商人以為劣於約定之標準時。可以要求低減代價。而優於約定之標準時。則生產者並無何等利益。勢必將之與其他下等品質混合。使合於標準品質。生產者無生產



上等品質之刺戟也。又對於價格決定。雖曰支貨時交易所之公定市價。乃以世界及國內之實際市價為基礎。然事實上未必如斯。

最適當之  
販賣方法

以上各種買賣方法中。以生產者自己直接。或間接由經紀人送檢穀物貨樣。締結買賣契約。為最適當。惟關於此法。其問題為送檢之貨樣與交付之貨物。品質是否同一。農民雖無故意交付劣貨之惡意。及商人雖無故意認為劣貨之意思。而農民與商人。對於商品穀物。其評價標準。各自不同。商人視農民更為嚴格檢定。故兩者間難免屢生爭執。然如日本各地之產米檢查。及美國加拿大之小麥檢查。所有買賣交易穀物。皆由公共機關檢查其品質及重量。亦可以避免若干糾紛。日本各地。凡買賣米穀。須先行公的檢查。將檢查結果註明於其上。以便識別。故買賣時無再逐一查定品質之必要。

世界的買  
賣

以上所述。乃關於國內穀物買賣之方法。惟小麥之需給關係。已及於全世界。而其買賣交易。亦以全世界為市場。頗發達及重要。其成為世界的貿易品。雖曰係十九世紀後半之事。然時至今日。其貿易之組織及方法。已頗發達矣。

小麥大生產國之輸出港。司其輸出之商人有三種。一為獨立之輸出穀物商人。一為歐洲輸入國大輸入穀物商人之支店。一為代理商。第一及第二兩者。其業務之性質相同。蒐集內地各生產

地運來之穀物。先施以適當混合。使合於世界交易之品質。俟有良好機會。始將之發送輸出。又對於各生產地方之中小穀物商。亦與以金融上之便利也。而此兩者中。以何者為主。乃視其國情形而定。如舊俄國古來已有穀物輸出國之稱。其獨立之輸出商人雖多。而如印度及阿真騰 (Arabia) 新開發之輸出國。則以歐洲大穀物商人開設支店經營業務者為最盛。此等支店。與其他業務不同。對於本店。頗有獨立之地位。

## CIF 交易

穀物輸出。其特異之點。為將輸送事務。委託運送問屋 (S. pedicant) 辦理者極少。並歐洲之穀物輸入商人。契約雖定明在輸出港交貨。而船費及保險。常由賣者負擔。後者稱 CIF 交易。其意義為 C. I. F. = Cost Freight and Insurance。穀物之價格中。包含運送費及保險金。

## 滙入商人

復次。在歐洲穀物主要輸入港。穀物輸入商人。設立支店於生產國者甚少。現今此等輸入港穀物交易上。占最優越之地位者。係自己負擔損益獨立營業之輸入商人。(Merchant Importer) 而倫敦為尤然。此等商人。資本甚大。故能支配全般輸入業務。即外面上為生產地之獨立輸出商人。而實際上則依此等歐洲輸入商人之金融。以經營業務者亦不少。要之。穀物大交易。其業務需要巨額之資本。故擁有大資本者。獨能成功。而占優越之地位。

試就倫敦穀物輸入市場觀之。其支配市場之大商。人數比較無多。不過五十上下而已。彼此間

與交易地方之關。有分業的區域存在。就中其與亞美利加及波羅的 (Baltic) 之交易。以 Commission 交易爲最重要。惟負此責者之代理商。(Factor) 在法律地位上。不過爲承接業者。受人委託買賣商品而已。雖用自己名義交易。而其損益。皆由其委託者負擔。此等承接業者。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於倫敦穀物市場。本占有特異之地位。然自後已漸次成爲獨立商人。以自己名義及損益經營輸入商業矣。(以上參照 Dr. Fuchs, Der englische Getreidehandel und seine Organisation, im Jb. f. Nat. u. St. Neue Folge XX. Bd. S. 26—28; Wedenfeld, Die Organisation des Getreidehandels, im Hrb. f. Statist., IV. B. J. S. 774 ff.)

再就此等穀物輸入商人與消費者之關係觀之。製粉以及其他大消費者。雖直接由輸入商人購買穀物。而普通之消費者與輸入商人。則殆無何等業務關係。又有若干中小穀物商人介在其間也。

輸入交易  
之方法

以上所述。乃關於穀物輸出輸入商業之組織。今再就其交易方法觀之。種類有二。一卽時履行契約 (Spot Business) 一契約時期與履行契約時期中間有一定間隔。(For Ward Delivery Business) 又後者又可分爲用船運輸之穀物交易。隨時皆可送發之穀物交易。及發賣商人手中無貨之穀物交易三種。穀物交易。當初本來只有現物卽時交易。貨物運到。欲買者卽親往看貨議價買賣。及後

## 穀物之資 金花

。雖在運送途中。貨尙未到。而亦可以先看貨樣。評定品質。而買賣既已裝下船中之穀物。再進而對於尙未發送。惟已存在賣者手中。隨時皆可以起貨之穀物。亦可以先行買賣。後更進一步。賣者雖無現存穀物。然自知其將來必能取得。或縱不能取得。而至契約履行時期。必能另行購入替代。以免除契約義務。於此種情形之下。亦得先行買賣契約矣。

以上所述。各種交易實行結果。今日關於穀物買賣。其輸出入業者。已無急將實物換為金錢。使其資本早有着落之必要。乃常置於流動狀態。至為顯著。而穀物輸出者。常在輸出港賣貨。惟有一種風習。設穀物不先有一定數量之買賣契約。則不事集買。至輸入商人方面。穀物代金。常於輸出港運貨下船時支付。此等購買船中貨物之輸入商人。其穀物雖尙在海上。而亦可轉買於他人。以船貨證券代表實物。與保險書一並轉讓買賣也。但實物一經到港。則以上所述之買賣契約與交付貨物。無時間間隔。須同時舉行。是現物買賣與定期交易不同之要點。自不待言。

## 買賣之標 準品質

復次。再進而就買賣上可作標準之穀物品質觀之。在交易所方面。其標準品質。乃先由交易所公定。然後根據此標準以締結交易契約。惟在現物交易方面。則欲公定此種標準。性質上不可能。不得不依穀物之實際品質。以締結買賣契約也。雖然。由海外輸入時。若須一一將其貨樣。先行送檢。始定契約。時間關係。到底難行。故輸出商人。通常均於收穫時將其可以集買之穀物貨

樣。選置於輸入地之代理店。而依此貨樣以締結契約。(about as per scaled sample in our possession)然寄送貨樣。亦須相當時日。對於急買之契約。不甚適宜。若於此種情形。則依照當年收穫上之公定標準品質。(about as per official standard of the Crop of the year)或裝貨上船時之當地平均品質。(fair average quality of the season's shipments at time and place of shipment)而其品質。設過於差異。則再參酌其平均重量也。

關於以上三種交易方法。就一般言之。第一種之方法。最為幼稚。在決定品質上雖可以避免爭執。而如前所述。送發貨樣。多費時日。不適於急速之交易。現今行者甚少。祇於年年收穫品質變化過大難以評定者。始不得已而行之耳。至第三種之方法。關於品質平均。亦常難免爭執。僅第二種方法。於產地有公的檢查穀物時。最為便利。可以採用。

### 第三節 批發市場之組織與機能

地方之生產者及集買人。其與都市之小賣商人。無直接買賣行為。必有批發商人介在其間。關於此點。從來議論。不一其說。時受非難。謂因其批發商人存在。商品之交易關係。始形複雜。買賣價格。始益騰貴。而生產者所取得之價格。與消費者所支出之價格。亦因之而大有差異也。

然現代經濟組織。地方之生產者及集買人。其與都市之小賣商人。難以直接交易。自有相當理由。而批發商人存在。亦非得已。其原因如下。

(一)地方之生產者及集買人所送發之貨物。每日每季。數量不同。而小賣商人。對於消費者。則日日須有一定之供給。又農產物中。其成熟時期。多數因地而異。故小賣商人。欲與之直接交易。不可不視其時期。而變更所受供給之地方。然此事殊不容易。欲調劑平均季節的及地方的供給。須有批發商人居中活動。始易收效。

(二)地方運來之農產。其種類品質。極不一致。類多混雜。而小賣商人買賣之種類。大都有限。其業務頗為分業的也。

(三)欲求運費之低廉。須為大量之運送。然此事在小賣商人方面。甚不適宜。且無多量貯藏異類異質貨物之設備。即自行設備。而多耗資本。亦不利也。於是須有批發商人。介在其間。以擔任貯藏及分配之工作。

然則批發商人。在現代交易組織之下。極為重要。照以上所述。其任務雖有種種。然就中最切要者。向生產者及集買人羅購異種類異品質異數量之貨物。而將之分別種類。劃一品質。以增加其商品之價值。依照小賣商人之必要數量。盡量供給。是其一也。不惟貯藏此等貨物。以備平均

供給每日小賣市場。且於供給過剩時。則先為購存。至供給不足時。始再行賣出。以使時間的供給平均。是其二也。對於地方生產者及集買人並小賣商與以金融上之便利。是其三也。職是之故。批發商人。乃如貯水池焉。其任務在於受各地之供給。而將之貯蓄。再分為幾許細流。適宜放出。否則水不能依照適當之分量適當之場所。妥為時間的平均供給。而貨物亦若斯然。無批發商人。則需要與供給之關係。甚難見其適合也。近來批發業公營之議。大囂塵上。原因在此。

### 批發市場 之任務

以上所述。乃就批發商業有存在必要之一般理由言之耳。至其任務。則通常別而為二。一以購集各方貨物。配給於市內及近郊各地為主要業務。二以購集比較附近之產物。供給比較遠隔之地方為主要業務。惟此兩種類別之存在。乃限於有經濟地理關係之市場地方也。

### 中心市場

一都市內。有較多之批發市場。固為一般所常見之矣。然實際上。自有中心市場存在。為多量之貨物及各方之買者所雲集。而其他市場。則立於從屬地位。恆受此中心市場供給貨物。不論運來貨物之生產者及集買人。或來購貨物之小賣商及消費者。均欲運來購者最多之地及買於貨物最多之地。是人之常情。蓋如斯。則買者自可以高價售之。買者自可以廉價得之。照經濟上之原理。不得不然也。

此中心市場。發達於運送便利之地點。古今皆然。至為顯明。

位置之關係

此中心市場愈大。則貨物種類愈多。其中又有若干小中心存焉。

以上所述。乃關於批發市場任務之一般議論。而此任務完成上。批發市場位置。關係至為重要。其市場地點。運輸路徑與運輸機關之連絡不佳。則批發市場。對於集中及配給貨物。不能完全達到目的。又其所需時間及費用之大小。亦可以依此決之也。而用此位置關係。又發生一問題焉。即批發市場。畢竟以集中為宜。抑以分散為佳是也。然是乃依都市地點與周圍地方交通之連絡。即與水路鐵路連絡之狀態。以決定之實際問題。不能一概論定。雖然。如上所述。大抵都市有較多批發市場時。其中自有一中央市場存在。是應為注意者也。

批發市場之組織

復次。再就批發市場組織方面觀之。其中值得吾人之研究者。為其組織份子之業務種類如何。及其對於農產交易關係所及之影響如何。

夫參與及形成廣義批發市場之人。有許多種類。而其類別及業務。固因國因地而不同。然其發達。亦由複雜之業務組織所造成也。

經理人

於批發商人中。其業務。全由自己負擔危險。其貨物。全由自己從事購買。而將之販賣於小賣商人者。為專顧其買賣所得之利益以維持及繁榮其業之普通商企業家。世人稱為純粹批發商或經理人 (Wholesaler or wholesalerreceiver)



代理者

然至於代理者。(commission merchant)則雖直接受領地方貨主之商品。而究非購買。祇取一定手續費。代貨主販賣而已。日本之仲買人。常兼營經理業及代理業。

經濟組織尙未十分發達時代。代理商人。雖極盛一時。而至經濟進步。則已變為獨立之批發商人。以自己之計算。經營業務。蓋經濟幼稚。地方生產者所運出之貨物。種類品質。既不整齊。而途中運搬。又欠迅速。甚易腐敗。批發商人。為避免損失危險計。自然不願自負全責。然經濟狀態。一旦發達。此等危險。亦因之而大減。同時生產者及集買人。亦不願賣貨於代理商人。而欲將交易之危險。轉於批發商人之肩止。遂有反對代理販賣組織之情事發生。加以其他方面。又有專向批發商人購買商品。而再將之售於小商人者。復與代理商人競爭。而開始與地方生產地直接交易。於是代理者遂不得不將其業務。改為獨立之批發商人。

若有代理人存在時。其為業務利得之手續費。有依貨物之價值而定者。有依貨物之數量而定者。其方法。雖因地方之習慣。而各有不同。然此手續費。大體上為代理商人互相競爭。有漸次低落之傾向。普通由百分之一〇、五至百分之二〇。

關於代理人之業務。其常為世人所討論之問題。乃代理者以一人兼代賣主及買主販賣及購買貨物。而為同一貨物買賣兩當事者雙方之受托人。蓋如斯。則關於價格以及其他事項。易生弊端。

## 經紀人

故應加以取締之議論。亦自然因之而起也。又代理人不惟經營其代理人之業務。而除貨物之受託買賣外。同時又爲自己負責之買賣。故對於委託者易有不正行爲。亦不下於前者。或竟出於其上焉。故匪特應當取締已也。且關於是否應許其兼營此二種業務。亦成爲一般之論爭問題。

其他對於代理人。以其營業所與生產者距離過遠。常乘生產者不諳市場狀況之弱點。而施種種不正手段。以致時受社會非難。是各國共同之事實。而要求以法律及行政嚴重取締之主張之所以不絕於耳也。雖然。近來一般交通之便既開。通信機關。亦已完備。雖遠隔地方之大市場狀況。亦可以容易確知。而不正之代理商人。經漸次淘汰。一般情形。視前亦已略爲改善進步矣。

於代理人中。有所謂經紀人 (Broker) 之純粹代理者。其與以上所言。以委任販賣爲業之代理人。縱無多大差異。而其業務。則略受限制。蓋經紀人純爲買賣之中間人。其對於一定種類。一定品質。一定分量之貨物。欲以一定價格購買或售賣之者。皆可向經紀人接洽預定。必能如意以價。祇徵收一定額之手續費。故其企業上未有何等危險。及業務上不須多大費用。頗爲簡單。至於事委託販賣業者之代理人 (Commission Merchant) 則受領貨主之貨物。負責販賣。故其業務。略爲複雜。所要之交易手續及貯藏設備較多。而資本方面。亦更不可缺也。

經紀人 (Broker) 對於代理人 (Commission Merchant) 貢獻不鮮。蓋代理人欲將委託之貨物出賣時

## 零賣人

。可以支付僅少之手續費。使經紀人代賣。更爲有效及便宜。

又於以上所述經理業者、代理業者、與小賣商人間。尙有一種業務存在。而事此業務者。爲零賣人。稱曰 *Jobber*。此種業務。乃從經理業者及代理業者。購入物品。而再分賣於小賣商人。故執此業者。人數常視經理商人及代理商人爲多。對於小賣市場之狀況及需要。異常通曉。負擔調劑人之職責。而以依期迅速供給少量貨物爲其至要業務。故其所得之利潤。亦常視代理業者等略高。

凡批發市場。乃由以上數多階級各種業務組織而成。故其精疏。雖因各國各地情形之不同。而有多少差異。然其市場組織。比較發達之地。則其業務亦有相當之分業。不特參與交易之人數多。而其分化亦與年月俱增。而益形複雜。於是世人常以此等業務。過於複雜。商品買賣。太費手續。故其價格。始漸次騰貴不已。倘欲使其低廉。對於市場組織。須大加改善。先廢除此無關重要之市場分化此種議論。其唱道之理由在此。

研究批發市場之組織及機能。最後關於平糶買賣。與農產貯藏設備。不可不略加以考察焉。

## 平糶買賣

先就平糶買賣觀之。照一般意思。以爲農產應設平糶買賣市場。使生產者及消費者均得利益。蓋如斯則農產價格。自可平穩。無大變化也。此種意思。若平糶買賣市場之組織。完全施行。機

能十分表現。固極爲得當。然究竟如何始能使其組織完備。而其利用及機能上如何始能得到充分效果。關於此等實際方法。實有若干困難問題在焉。又雖有完備之市場。而得附平糶買賣之農產。其種類亦有限定。非悉可以爲之也。此種農產。實際上大都以容易腐敗者爲限。蓋平糶買賣。最便利者。如菓實等容易腐敗之貨物。大量存在時。極力迅行分賣。使各得販路。早入消費。則可以不至於爛壞矣。對於易敗堆積之貨物。欲集中多人於同一場所同一時間。調劑需給。早日售罄。則平糶買賣。效力最大。普通之相對交易。斷難完全達到目的。然欲將農產附諸平糶買賣。其數量須多。其種類及品質須區別清楚。有裝包者。其內容及重量須完全同一。是乃必要條件。蓋平糶買賣。買者非將貨物逐一檢查。不過預先實檢其貨樣之一部而已。雖種類品質分類清楚。而重量容積。若無一定。亦不適合也。

照實例觀之。在美國方面。如芝加哥之農產平糶買賣組織。有一公司立於經理人代理人及零售人之中間。其委托平糶公司販賣物品者。以代理人及經理人爲主。而向平糶公司購買貨物者。其中雖亦有略大之小賣商人。然大部分爲零售商人。如斯雖有平糶公司介在中間。使交易買賣。更爲複雜。然其業務。亦可以使交易買賣。更爲敏活。而減輕其費用。至於平糶公司之股東。乃以經理人及代理人爲主。於市場上占有獨占之地位。故其手續費自然較高。代理商。以自己業務

及公司業務。占取二重利得。於是關於平糶公司之經濟地位。大有研究之必要焉。夫平糶公司之股票。爲直接與農產買賣無關係之人所有時。縱其弊害比較略少。然公司具有獨占力。故其所生之弊害。爲農產批發價格。常受其操縱。欲除此種弊害。平糶市場。由都市自身之公共團體直接組織。最爲適宜。

### 農產之貯藏

再進而就農產貯藏問題觀之。其中穀物貯藏。極爲重要。而以農業倉庫之業務。當今最值得吾人研究。但關於此點。視今所述。就一般農業倉庫業務一併說明。更覺便利。故今茲穀物除外。祇就貯藏上重要事項之冷藏設備。及其業務言之而已。(參照河田嗣郎著農業倉庫論)

現今發達之市場組織。菓實野菜類。牛酪乾酪類。及鳥肉獸肉類等之買賣交易上。冷藏備設。爲必要之要素。近來冷藏設備發達。經昔不能貯藏之物。今日亦可以永遠貯藏之矣。結果、往昔易敗。到底不能取得之外國菓實及肉類。不惟可以容易輸入。而國內物品。於供給過多時。亦可以藏之至供給不足時。始行發賣。匪特能使各季價格平均。而日常供給。亦得平衡。以免價格之變動。生產者與消費者所得之利便。誠不鮮也。

試觀紐約未有冷藏以前及既有冷藏以後。牛酪價格每月差異之統計。後者作用。價格平均。事實如下。至爲顯明。

自一八八〇年  
至一八九二年  
自一九〇二年  
至一九一一年

(每磅以仙計)

自五月至八月之平均價格	二一、九	二三、四
自十一月至三月之平均價格(新鮮品)	三四、三	二八、九
自十一月至三月之平均價格(冷藏品)	二六、七	

(Wills, Th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p. 160)

冷藏倉庫之利用。非為商人所獨占。人人均可付租而共享。惟實際上乃以普通商人及批發商人為多耳。夫農產為冷藏寄託者。有不規則的及規則的二種。不規則的者。是依市場狀況。有臨時餘剩。則將之寄託供給。規則的者。是圖季節上之供給。能得到調劑。其目的在於多產時藏之。備以不足時之用也。後者施之於牛酪、鵝卵、雞肉、以及不易腐爛之菓實最多。至於冷藏之溫度。菓實野菜等類。以華氏三十五度至四十度為適宜。鵝卵以二十九度至三十二度為適宜。肉類則最初應先凍之。至十五度。然後再用冰貯藏。惟須維持其二十五度也。

關於食品之冷藏。從衛生上考察。不可貯藏過久。有謂對於各種貨物。應行充分之科學檢查。

限定其最長之貯藏日數者。然關於此冷藏期間問題。科學者間。有種種意見。極不一致。亦有謂不必多為限定者。

以冷藏為業者。如倉庫業者焉。當利用之。與商品寄託者。以金融之便利。將寄託之商品為担保。對於原價。予以一定比例之借款者不少。在商業交易上。於技術與經濟兩方面。均有相當之效果。

## 第三章 農產價格與交易組織之關係

### 第一節 農產市場交易所需之費用

關於農產食品市場組織之研究。與其敘述組織本身。不若說明其組織。如何運用。其運用在食品價格上。如何影響。以知其價格之決定。更為切要也。

關於價格  
生產者與  
消費者之  
利害

不獨食品。凡貨物之價格。消費者皆常嘆其高。而發賣者則恆謂其低。非難其價格之不當。是一般普遍之現象也。然商人方面。以價格乃由商品需要供給之法則所決定。並無何等辦法。故常以冷靜態度處之。惟關於此問題。其研究者重要事項。為調查其需給之內容。考察其可以使兩者適合之市場組織。以圖得到公正之價格。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對於價格。均有一種利益。而同時關於其生產費方面。亦研究市場組織所生費用之高低。以務求節省。並研究市場組織及買賣方法。以資行之有效而迅速也。

買賣交易  
上之費用

今先略就在市場中農產交易所耗之費用觀之。商品生產者所得之代價與消費者所支之代價。其差額等於買賣交易所需之費用。及參與交易者所得之利潤。而此買賣交易上之費用。乃自貨物離去生產者後。而開始於裝貨販賣之時。其項目欲逐一精密計算。殊非容易。夫貨物自脫離生產者



之手。至移入消費者之手。其形狀性質。絕無人為的變化。照原狀買賣交易時。其中所耗之費用。固應視為純粹買賣交易之費用。然若其形狀有變化時。則其費用中。已含新的狹義之生產費用。此狹義之生產費用。於計算買賣交易上之費用時。不可不注意將之扣除。惟兩者欲嚴格區別計算。事實上不可能者頗多。

此買賣交易之費用。乃由以下各種費用所構成。一、商品自生產者至運搬者之諸費用。二、運送所需之諸費用。三、批發手續所需之諸費用。四、冷藏料倉庫料等所需之諸費用。五、轉入小賣業者所需之諸費用。六、關於小賣所需之諸費用。

然則農產價格。消費者所支出與生產者所取得。其中平均懸隔。畢竟如何。關於此點。依照美國人所發表之統計。研究、結果。謂生產者所得。不過為消費者所支消費價格十分之三、五者有之。謂平均十分之四、六者有之。而欽格教授。(Prof. King)則以為在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市場。就牛酪、馬鈴薯、雞卵、雞肉、玉蜀黍、莓、赤茄子等之平均價格觀之。消費者支出美金二元三十五仙時。生產者不過僅得一元而已。即農民所得。為消費價格十分之四、二六。又哈爾斯(G. O. K. Halmes)有言。菓實、馬鈴薯、雞肉、及牛乳等類。平均農民所得。僅為十分之五。三而已。(Wald, *op. cit.* pp. 176—177.)

生產價格  
與消費價  
格之懸隔

又依照其他之調查。觀察方法。雖略有不同。然北美合衆國全般之統計調查。以爲食品買賣交易所需之費用。等于小賣價格總費用十分之五。且亦間有增至十分之六乃至十分之七者。(Nourse, The Chicago Produce Market p. 118.)

照此等說明觀之。言人人殊。何者正確。固甚難判斷。然要之。大體上亦可以窺測一斑矣。惟吾人研究。應宜注意者。乃生產者之所得。雖非如斯微少。爲消費者所耗十分之三、五。然以上所揭。最高比例。爲十分之五、三。卽認此爲正確之計算。亦不過爲消費價格二分之一。爲買賣交易消耗費用。致食品平均消費價格。加多生產價格之一倍。在交易上糜費殊大也。

農產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相差若斯巨大。其理由從未見解。以爲市場組織過於複雜。貨物之買賣交易。其間經手者過多。故各種小額費用與商人利潤相合。遂積成如斯巨額焉。此種見解。雖大體無誤。然吾人不可不知者。非流轉於多數商人間之商品。其費用必常多於流轉於少數商人間之商品。而貨物買賣交易上費用之多少。亦非常與中間商人人數之多少爲正比例。其通過商人多者之貨物。而費用少者有之。其通過商人少者之貨物。而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大有相懸殊者亦有之也。

買賣交易上費用之大小。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尙有因商品種類性質等之關係。而決定於其處理

之難易。手續之多少者。然則買賣費用大小之原因。究竟何在。其主要者如下。

決定買賣  
費用大小  
之原因

(一) 腐爛之難易 物品愈易腐爛。其買賣交易上之費用亦愈加多。至為明顯。牛乳乃其適例。而菓實如莓及蕉等亦然。

(二) 運搬保存有無毀壞變質 鷄卵及野菜。在運搬保存中。甚易毀壞變質。故費用較大。

(三) 年中供給有無一定規則 農產之收穫。多數皆有一定季節。秋多而夏少。故其市場交易。甚為複雜。而費用亦大也。雖然。同是農產。而因其種類之不同。供給上不規則之程度。亦各有差異。因之。交易上所需之費用。亦不一致也。

(四) 商品交易分量之大小 商品交易。其分量大者。費用較少。批發商人買賣貨物。皆係大宗。故其所需之費用亦少。反之。小賣商人。其交易之貨物無多。故費用亦大。於是雖同是小賣。而交易之分量愈小。則商品之價格愈大。故對於貨物。常為少量購買之貧民階級。恆支付比較高貴之代價。

(五) 對於標準品質有分類之可能與否 當買賣商品時。其品質設有一定。能分為一等等之品位。則其交易祇依簡單之記述及貨樣。自可實行。無逐一檢驗之必要。大可節省交易之費用。此事可以見之於穀物買賣。

## 交易費用 之實例

(六)比較容積重量其價植之大小 比較容積重量。其價值低之貨物。於運搬上所需之費用。視全價爲多。卽其交易之費用較大也。農產價值。大都固視容積重量爲低。然其中程度。亦有差異。如甘蔗與米穀。穀物與牛酪等是。夫量大而物重。其產地限於一方。須爲遠途之運搬。始能到達市場之農產。其運送費用。視全部價值。特別高貴。而容易腐爛。於運搬上須特設冷藏者爲尤然。

(七)包裝上所需材料與手續之多少 關於此點。農產物中。亦各不同。如甘蔗之不用何等裝置。與牛酪之必須一一包裝。其費用大有差異。又同一貨物。而分之愈小。則裝費愈大。亦灼然愈見。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之理論。今就現實市場各種農產買賣交易上所需之費用程度觀之。可知雖因地方之關係。各有不同。然買賣費用。均極多也。日本此等實地調查。尙不完備。今只根據大阪府之調查。以觀察供給大阪市內之野菜類焉。其狀況如下表所示。

(一)溫州密柑

(每煤油箱一箱)

金額

對於全額之比例%

一生產者所得

二八二仙

四一、七七

第八編 農產之買賣 第三章 農產價格與交易組織之關係

五五七

一 裝包費	四〇仙	五、九三
一 運送費	六五仙	九、六三
一 經商所得	四三仙	六、三七
一 代理商所得	四〇仙	五、九三
一 小賣商所得	二〇五仙	三〇、三七
合計(小賣價格)	一〇〇、〇〇	

萍菓

(一) 萍菓

(每箱約四百八十兩)

一 生產者所得	四八七、四仙	四〇、五八
一 裝包費	一〇〇仙	八、二七
一 運送費	四二、六仙	三、五二
一 經商所得	七〇仙	五、七九
一 代理商所得	五〇仙	三、八七
一 小賣商所得	四五九仙	三七、九七
合計(小賣價格)	一二〇九仙	一〇〇、〇〇

牛蒡

(三)牛蒡

(每包約一千五百兩)

一 生產者所得

七九七仙

五二、四六

一 裝包費

三〇仙

二、〇〇

一 運送費

八三仙

五、五四

一 經理商所得

一〇〇仙

六、六七

一 代理商所得

八〇仙

五、三三

一 小賣商所得

四二〇仙

二八、〇〇

合計(小賣價格)一、五〇〇仙

一〇〇、〇〇

蘿蔔

(四)蘿蔔

(每噸)

一 生產者所得

二五六五仙

四七、五〇

一 裝包費

二〇〇仙

三、七〇

一 運送費

七七〇仙

一四、二六

一 經理商所得

三九三仙

七、二七

一 代理商所得

二五〇仙

四、六三

一小賣商所得

一二二二仙

二二二、六四

合計(小賣價格)五四〇〇仙

一〇〇、〇〇

照以上各表觀之生產者所得。不過為小賣價格十分之四乃至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六乃至十分之五。均為買賣費用。且其中裝包費及運送費並非重要部分。中間商人所得項下之數目較多。而以小賣商所得為最大。實足令吾人驚異也。今關於此等農產之大體狀況。為了解便利起見。將以上四種貨物之買賣費用比例。列成一表如下。

	溫州蜜柑	萍菜	牛蒡	蘿蔔	平均
一 生產者所得	四一、七七	四〇、五八	五二、四六	四七、五〇	四五、五八
一 裝包費	五、九三	八、二七	二、〇〇	三、七〇	四、九七
一 運送費	九、六三	三、五二	五、五四	一四、二六	八、二四
一 經理商所得	六、三七	五、七五	六、六七	七、二七	六、五二
一 代理商所得	五、九三	三、八七	五、三三	四、六三	四、九四
一 小賣商所得	三〇、三七	三七、九七	二八、〇〇	二二、六四	二九、七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美國之實例

牛酪

以上四種平均生產者所得。僅為小賣價格十分之四、五強。而小賣商所得。則將及十分之三。  
 (以上參考大阪府下市場調查第一輯野菜魚類市場調查一二三頁至一二五頁)

再就美國調查之結果。以示二三實例焉。

先就牛酪觀之。根據美國勞動局之調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牛酪之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已不一致。而為此不一致原因之各種費用。平均如下。(現所調查之牛酪乃生產於 Illinois, Iowa, Wisconsin, Missouri 而買賣於 Chicago, Cincinnati, Cleveland, Philadelphia, Pittsburg 各地)

每磅平均	對於小賣價格之比例(%)
一 農民對於每磅牛酪所需乳脂之所得	三二、九七
二 製造所所得	二、八九
三 火車運費	〇、七三
四 貨車運費	〇、〇三
五 批發商人所得	一、八七
六 小賣商人所得	四、九二



消費者所支之代金

四三、四一

一〇〇、〇

生產者所得與消費者所支之差額

一〇、四四

二四、一

全製造人所得與消費者所支之差額

七、五五

一七、四

此費用之大小。雖因年因月而略有差異。然平均觀之。狀態如下。

對於小賣價格之比例(%)

農民所得

七一、一

製酪業者所得

七、八

火車運費

二、二

貨車運費

〇、一

批發商人所得

四、八

小賣商人所得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照以上二表觀之。可知運費以及其他之真正費用無多。而小賣商人所得較大。將及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差額之半數。

又於紐約。觀其調查 Minnesota 出產之牛酪結果。與以上所示大同小異。

每磅價格(仙) 對於小賣價格  
小比例(%)

農民對於乳脂之所得 二五、〇 六九、四

製酪所之生產費 二、五 六、九

運送費及裝包費 一、五 四、二

批發經理之利得 〇、五 一、四

零賣人之利得 一、五 四、二

小賣商人之利 五、〇 一三、九

三六、〇 一〇〇、〇

(W.P. op. cit. pp. 189-192)

### 蜜柑

今再就關於 California 產蜜柑買賣交易上之費用調查觀之。美國之 California 產蜜柑其大部分由 The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加州菓實生產者組合)經手運出。而運到東部各地。消費者所支付之代價。與生產者所獲得之利得。其差額究竟由何種項目與比例構成。關於此

點。依該組合所調查。每打蜜柑。價格四十仙。

每打價格(仙) 比例(%)

一 生產者所得 一〇、七 二六、七

二 採摘及運至裝包處之費用 一、〇 二、四

三 裝包費 二、九 七、四

四 運送費及冷藏費 八、二 二〇、五

五 生產者之販賣費用 〇、六 一、五

六 代理人之所得 三、三 八、二

七 小賣商人之所得 一三、三 三三、三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再以別表示之。

價格 比例

一 將採摘費及運搬費歸入生產者所得 一一、七 二九、一

二 販賣上之總費用 二八、三 七〇、九

小賣商人對於總費用之利得比例

四七、〇

以上二表。應注意者。即運費殆近於生產者所得。與小商人利得。視生產者之利得更大。等於全價格四分之一三及總費用十分之四、七是也。而此種狀態。乃於加州葉質生產者組合(C. E. C. 等)之有力生產者販賣組合存在地方。故若無此種機關。則小賣商人所得。更將如何多大。不難想像。(ibid, pp. 214—216)

最後。今再觀察美國支加哥各種食品。其商人參與買賣交易所得之利得。對於貨物價格。比例程度如何。照其調查如下。(今所謂比例非對於小賣價格乃各種商人對於其商品所得代價之比例)

	地方送發商人	經理商人	零賣商人	小賣商人
牛酪	五——一〇%	一——五%	四——七%	一〇——一五%
雞肉	五——一〇	二、五——五	五——一五	一〇——二五
雞卵	五——二〇	一——五	三——一〇	一〇——二〇
乾酪	——	四——八	一〇、二	二一、九
馬鈴薯	一〇——二〇	一——五	五——一五	一五——二五
莓	五——一〇	五——七	五——一五	一〇——三〇

蜜柑

一、六

一一、三

三三、三

Nours, The Chicago Produce Market, P. 122

就此表觀之，可知於生產地集買貨物之發送商人與零售商人。對於商品。其所賦課之收得較大。而最後小賣商人之利得最多。是以若於生產者間。組織組合。而同時於消費者間。亦有此種組織。則地方集買人所得與市場小賣商所得。可以節省其大部分。而商品價格。自能減少此項數目也。夫中間之批發商人及零售商人。欲完全廢除。或事有所不能。然生產者組合與消費者組合。彼此若直接交易。則此等中間商人所得。既可節省。而因有以上所記四種商人。以致交易上所需之費用。亦可以全部免除。縱令不能完全節約。而既能消滅集買人及小賣商。亦大可使商品價格低減。同時生產者所得。亦大可增加也。

如上表所示。固以小賣商人賦課於商品價格之比例為最大矣。然是亦不必全為小賣商人自己利得。自肥私囊。其中如商人購買貨物所需之運費。發送定貨所需之費用。運搬貨物毀壞腐爛等之保險費。利息賒款損失等之填補金。亦均包含在內。凡由現代小賣組織之缺乏完密及過於複雜所生之不經濟的費用。莫不賦課於商品價格之上也。

## 小賣商業

小賣商業之費用。類多歸因於小賣組織及小賣數量(單位數量)之微小。現今此種商人。為競爭

## 與費用

計。不可不將各種菓實野菜。排列於鋪面。以待顧客之採擇。惟若經過時日過久。或銷貨分量不確。則排列之商品。腐壞者多。商人不論如何。非將此損失取償於商品價格。則其業務必不能維持。此事於無花菓水蜜桃香蕉等。固特別更爲顯著。但菓實野菜。類皆有此種情形。不過程度上之差異而已。

然則小賣制度。設非如現時之組織。在小商店爲小量之販賣。而於各區設立較大之小賣場所。由此場所爲小賣之分派。或由家婦自來購買。則以上情形所耗之經費。大可節約。而價格亦必低廉減少。絕無疑義。

最後。對於野菜菓實。欲研究其買賣上之費用。分作二大類別處理。比較便利。一需要略爲安定。且其交易上之費用不甚多大，常爲大宗買賣之種類。二容易腐爛。且其生產地甚遠。需要絕無一定。故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因交易上之危險。差額甚大之種類。此兩種貨物。就大體言之。前者買賣費用。對於小賣價格。大都爲其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後者爲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又商品消費價格與生產價格之差額。通常頗大。根據哈佛大學業務調查局。(B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 of Harvard University)所調查。可以規見一斑。蓋照其調查結果所得。即與食品不同。保存上及交易上均無腐爛損失危險之靴鞋。其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之差。對於小賣價格。亦爲其

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四也。(Nourse, op. cit. p. 1227)

要之。以上所述。乃關於農產買賣交易上之費用。其平均比例。固不易明。然照以上諸實例觀之。生產者所得視消費者所費之代價。爲數無多。是不能否定之事實也。至其比例。則世人以爲僅及消費價格三分之一。然大體平均。實尙無若斯之多。又運送費用亦非如一般推測之大。然是乃根據距離之長短。不能作一概論。又批發商人所得較少。大體平均。不過等於消費價格十分之〇、五至十分之一而已。而買賣費用中。以小賣費用爲最大項目。照卡味教授所言。(Cantor, Rural Economics) 將及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差額十分之四、七。只此費用。已可與其他販賣上一切費用總數比敵。故關於買賣交易費用之問題。不得不以此小賣費用爲研究之中心。然對於此費用。亦不能以作判斷小賣商人不當所得過多之理由。是乃現代小賣制度需要多大費用所致。故其問題。仍歸到組織問題也。

## 第二節 交易組織所及於價格之影響

前節所述。乃關於農產買賣交易上之費用。即與農產物生產費方面有關係之問題也。夫生產費對於財貨之價格。確有密接之關係。故經濟學上所謂生產費說。對於財貨價格之決定。專以生產

### 需要供給之關係

費爲依據。然現今進步之經濟學理。則以生產費於財貨之價格決定上。雖有密接關係。然若謂價格全依此以決定。殊欠妥當。蓋斷定財貨價格之直接要件。仍爲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其需要動因。是財貨之效用。故謂生產費爲支配其供給之有力要素也。今茲關於所謂需要與供給。不可不研究正常的需要與正常的供給。而欲研究其正常的供給。則生產費尤值得吾人之討論焉。準此以言。凡財貨之市場價格。雖依當時之需給關係而定。然對於其變動靡常之市場價格。有與以正常的標準者。故市場價格。亦常得以調節。而爲此調節作用之正常的標準。即不外生產費也。

理論上有此種性質。故關於農產價格與其市場交易之關係。設研究生產費方面。則同時亦不可不觀察其需給關係方面。本節關於此需給關係。乃就農產市場組織所及於其價格之影響。而略加以論究耳。

### 需要者所出之代價

根據效用說以確立價格決定之理論。則貨物價格。乃由買者先認其效用。再認其價值。而依其所支付之代價以決定之也。此理在農產方面。研究生產者將其生產物交託代理人販賣時。最易明瞭。生產者對於自己貨物。未先定價值。供給者並無提出價格。乃由代理人依欲買貨之需要者所出之代價。若認爲其市場中之普通價格。則將之發賣。對於代價除扣出自己應獲之一定所得外。其餘均送交生產者。而生產者即視作正常代價而受領之也。



然則決定生產物價格之標準。在生產者。為批發商人所出之代價。在批發商人。為零售商人所出之代價。在零售商人。為小賣商人所出之代價。在小賣商人。為消費者所出之代價也。

職是之故。關於價格之決定。需要之力量最大。然亦決非一定不變。就農產觀之。例如對於胡瓜與茄子之需要。盛夏最大。終夏略減。而至於秋冬。則祇有富裕者始願以五角之價格購買一個茄子。其富力稍劣者。則非每個二角不買。至於普通常人。雖每個一角。亦不欲買。大多數人。皆非五先不可也。如此等人之需要。結局不能實現。不過仍為一種潛伏隱匿之需要而已。

於此種狀態之下。現實價格。乃依市場現實供給之分量而定。設除僅足以充足特別富裕者之需要外。絕無多餘。則每個茄子。具有五角之價值。設其分量略豐。可以供給稍富者之需要。則須二角。始能購買。至於春季已過。夏季又來。市場之供給分量增加。則其價格亦隨之而逐日下落。供給與需要適合之價格。乃當時一般茄子之市價也。

然則財貨價格決定之範圍。乃依其需要者之需要程度。及其購買力而定。按照現實供給之分量。由需要與供給間限界適合之評價。決定財貨之現實價格也。

所謂需要。本有多少任意之性質。故市場應有之需要。非果皆盡量表現於市場。其表現出來者。固為現實之需要。而潛伏不見者。其數亦不少。是以對於需要。若欲使供給適合。則供給者方

需要之喚起

供給之力

而。須極力喚起需要。其可爲現實之需要者。必使盡量表現於市場。而對於市場需要。其供給過多。不能完全銷售。有一部分既已腐壞時。或對於某種貨物。欲介紹之於市場時。此事不惟在生產者方面。更爲必要。而在消費者方面。亦特別便利。需要供給。彼此適合。乃使多數需要者與供給者滿足之所以。而價格亦於是得到公允焉。

職是之故。供給者與市場管理者。對於消費者有爲購買上及消費上宣傳之必要。應以種種方法。努力使市場與消費者爲密接之連絡。

此事於供給不足時。亦甚重要。自不待言。惟關於節約之宣傳。除市場管理當局外。欲使供給者負責實行。殊非容易。要之。極力使需要與供給。盡量適合。乃得到公正決定價格之道。不可忽也。

供給者之  
任務

又商人方面。亦須積極活動。擴張獲得貨物之範圍。妥爲連絡各生產地。使供給與需要。完全適合。不待贅述而後知也。然小賣商人。其業務之規模範圍過小。其商品之種類品質過雜。關於供給方面。以上任務。亦自難免不能充分實行。

於長今日對於批發組織。應求其臻於完善。對於小賣制度。應求其略爲集中。使供給豐富而迅速。而可以至少之費用。供給於市場也。然關於財貨之供給。其買賣交易上。必要費用之大小。

批發買賣  
之完全

及其宜歸何人負擔。有極重大之意義。爲生產費一部分之市場交易費用。不能單獨決定財貨價格。以上固已說明之矣。然財貨之供給。有極大力量。而構成財貨正常之供給價格。又買賣交易上之費用。亦未必常爲購買者所負擔。有完全由生產者一人負擔者。有由生產者消費者及中間商人分擔者。然不論如何。生產者皆難免此種負擔。故若費用過大。則生產者所得之利得減少。業務上之支出與收入不符。以致停止供給生產者物有之。完全停止其生產者有之。總之。供給必因之而減少。需給關係。不能十分適應。影響所及。價格亦失其公平。而逐漸增高。甚至於予消費者以不利也。

中間商人  
與消費者

由生產者委托代理人販賣貨物。別一問題。今就代理人及經理人自行購買貨物供給市場者言之。消費者間常大受不安。以致社會大起懷疑。以爲彼等中間商人。互相團結。壟斷價格。對於生產者。則壓低其買價。對於消費者。則提高其賣價。而從中取得不當之利潤也。此事是否屬實。固須就各個市場實地考察。始能了解。然現今生產者間。經已逐漸設立有力之販賣組合。中間商人。欲壟斷生產者之利益。壓低買價。其事已頗不易。要之。販賣組合愈發達。則中間商人愈受打擊。是不能否定之事實。又對於消費者方面。中間商人。其商品耐久不壞者。雖可以用惡劣手段。提高賣價。然如野菜菓實等容易腐爛之食物。則不易實行。縱令商人團結。協定價格。而若

有賣殘行將毀壞之存貨。必彼此協定價格。廉價放款。雖不無利用冷藏保存之道。然通常仍以早日發賣爲有利也。

然則關於野菜菓實等類。中間商人之此種害毒。固非如世人所想若斯之甚。然亦不能言其絕無。實際上亦有若干弊害。故設可以減省中間商人之經手。則減省之。於消費者方面。較爲有利。自無異議之餘地也。又同是野菜之中。如諸類玉葱等及萍菓並鷄卵等類。中間商人。易爲保存。故舞弊之機會獨多。然不能因其貯藏此等商品。卽據根此事。以作判斷其提高價格之理由。其藏之於供給過剩之時期。出之於供給不足之時期。亦足以使價格平均。減少其因季節關係致生差異之程度。在生產者及消費者兩方面。均有利益。不可諱也。

於市場某種食品。其價格雖騰貴。然若果由需要供給之關係所致。乃現代經濟組織之必然結果。莫可如何。無非難中間商人之餘地。例如某年盛夏。天氣特別炎熱。對於西瓜之需要。忽形增加。其價值自然漲昂。又如某種野菜。其主要供給地。因洪水害蟲意外災害。或火車輪船發生障礙。以致供給杜絕或減少時。其價格騰貴。亦非得已也。

然則一般消費者對於市場各種食品需要供給之狀態。亦如商人焉。不可不具有充分知識。夫市場管理當局之取締。固屬必要。而同時一般消費者時時注意收集市況材料。爲輿論上之取締。亦

消費者之  
任務

不可少。蓋此種方法。視政府法令及行政取締。反爲更有效之監督也。而此種材料。報紙雜誌及諸種報告愈發達。則供給愈豐富。是正如事實所明示也。

## 第四章 農產交易所與交易所買賣

農產自不待言。卽一般商品買賣。其最普通之形式。亦採取現物交易。而所謂現物交易者。乃買賣現存於市場之實物也。關於農產交易之理論研究。與一般普通商品無異。且可依後者之研究。以推論之也。然在農產交易方面。彼交易所之特別交易方法。已行之頗古。各國極爲發達。

### 業務與其危險

不論穀物或棉花棉線砂糖珈琲公債股票等。其在交易所之買賣。均屬一種特種商業。而爲商交易上分業結果之表現。不獨商業爲然。凡生產事業。其業務上常有技術的及經濟的危險。於自給經濟時代。以技術的危險爲多。生產時受氣候寒暑以及其他情事之妨害。不能得到原來期望之結果。然至現今交易經濟之企業。則除此技術的危險外。其因產物需要供給之關係。致使價格變動。發生損失者亦甚多。現代市場之貨物。其種類至夥。其數量極多。其產地散處世界各方。其消費散在全球各地。於此時代。欲使商品之需要供給。完全適合。殊不容易。由需給競爭所生之價格變動。甚難察覺。故其生產者在企業上。亦有多大之經濟的危險。

然一方面生產技術進步。使財貨生產。日益加多。同時其品質亦漸次統一。市場所有之商品。其數量及品質。類多豐富而相同。用代替貨物。作大量的交易者。已逐漸發達矣。

## 危險之負擔

今日商業方面。關於其企業上經濟危險之分擔。已漸次發達。先就大體言之。所謂小賣商業。此種危險最少。而批發商業最多。不啻惟是。關於以上所言數量多。大品質相同之代替貨物交易。又有一種特殊商業。以專門司理其實所時間之需給分配。及決定其價格。是曰投機商業。(Speculation)

投機商業  
與其商品  
之性質

雖然。有此特殊任務之投機商業。買賣商品。其數量須多大。其品性須統一。爲此種條件所限制。故其種類亦決無多。近來因生產技術之發達。其貨物雖有增加之趨勢。然事實上仍不能完全實現。蓋欲使商品在場所及時間上需給關係。能得十分配合。則其供給來源。不可不求之於全世界或全國民經濟領域之內。同時不獨既已生產之貨物。而現今在生產中及將來有生產希望之貨物。亦應作爲供給。而列入於市場之計算。於是其爲交易也。非如普通買賣焉。逐一檢察其物品。查驗其品質。乃視貨樣及標本。以定其交易上之品位而買賣之耳。又至交易數量。若於買賣時始一一定之。殊爲遲滯。不能使巨大之需給。完全投合。故其數量。應預先議定交易單位。依單位數目以實行買賣焉。又關於交易期限。即現物交付及代金支付時期。此種交易。性質上不能至交易時始決。亦應預爲規定。而照其所規定之時期爲之也。

## 投機交易

以上所述。乃具有特殊目的之特殊商業。所謂投機商業當然之必要條件。惟適合此等條件。能

之商品種類

依代替的貨物。爲大量的買賣之商品。其種類如前所述。今日尙未多見。在農產方面。不外穀物（歐洲是小麥日本是米穀）棉花牛酪鷄卵畜畜料而已。蓋適合以上條件之農產。第一、爲需要供給多大之重要貨物。第二、其保存運送比較容易。第三、其價格變動雖大。而特殊商業可以將之調和。並其企業上之危險。由特殊商人負擔之也。

投機交易之商人

特殊商業上。有此特殊目的及任務之投機商業。欲行之而有效。使農產重要商品場所的時間的需給關係。調和適宜。及其價格平衡。不高不低。則此種商人。對於此等商店生產消費之狀態。及保存運送之實況。須有充分知識經驗。而同時在大量買賣上。如何始能推廣。如何始能敏捷。此種見識資力德性。亦不可缺也。否則投機交易。不能完全盡其職能。欲求適合於其本來意義。蓋亦難矣。

交易所

又欲使此特殊交易。於嚴密的組織下。依一定之秩序進行。並使巨大之需給。爲時間的及場所的集中投合。以構成公正之價格。則必於一定時間一定場所行之。始能收效。是乃投機交易爲交易所（Börse）發達之所以。現今所謂交易所。不外指此種意義之投機交易而言耳。

夫交易所之爲物。乃於前述目的之下產生發達。而帶有以上之任務。故其交易。與普通市場之交易。大異其趣。現今之交易所。其買賣形式及實質上有種種特性。悉爲以上所述之性質及任務



而存在也。

交易所之  
任務

欲明農產交易所之性質。須先略為考察其任務。雖因農產種類之差異。而各自不同。然亦有其通之基本任務存在。如(一)供給便利之市場。即交易之場所。(二)整理會員之交易營業。(三)調和關於交易之爭議(四)對於其所交易之產物。分定標準之品質。樹立檢查之組織。(五)蒐集公佈關於市場狀況之消息等是。

農產交易所。以供給交易場所為其任務之一。在促進交易上。係第一要件。不可或缺。然至其場所之設備。乃視貨物種類之如何而定。絕不一致。又買賣整理一事。是交易所任務中之最重要者。故關於交易之條件及方法等。常設有精密之規定。而對於組織交易所之份子。規定加入條件及制限。最為切要。此事各交易所。莫不注意。至於交易爭議之仲裁方面。小交易所雖無此種權能。而大交易所則常有之。認其決定。有判決之效力。對於私人公司。賦與此種公法權能。其是非得失。雖論者意見不一。然贊同者皆以為關於交易事宜。設無特別技術之智識及習慣。多數不能判斷。故將仲裁裁判的權能。賦與交易所。決非不可。加以徵諸美國等從來之經驗。事實上確有良好之成績。又所有交易之農產。其等級之釐定。其品質之檢查。由交易所皆依貨樣及記述實行交易一事觀之。亦屬必要。不可或缺。而於先物買賣。設其等級無一定標準。尤難交易。雖然

## 交易所之 效果

## 現物交易 與定期交 易

。近來等級之釐定及品質之檢查。均已不委諸私人公司之交易所。而以主張由公權機關執行之見解。最爲有力。其實例。於日本及美國各州。可以見之。又彙集編成市場報告。將之公布於世。乃使交易通於需要供給實狀。及價格能得十分公正之所以。交易所須大加注意。對於各地市況之報告。應設法立即傳達市場週知。而同時關於統計之報告。亦應十分努力。蓋市場狀況。可以見之於統計書者亦不少也。

除以上各種任務外。往昔小交易所又設會員共濟之規約。兼有共濟團體之性質。並圖謀會員金融之便利。亦其任務之一。

要之。農產交易所。其任務若能善爲利用。則農產交易上。既能促進一般發達。提高商業道德。實行商品改良。而對於交易行爲。又可以使其得到公正機敏之效果。然設爲惡用。則有獨占之勢力。農產市價。任意左右。生產者與消費者。均蒙不利。徵諸現在各國情形。自可明瞭。總而言之。此種機關。半有公益之性質。故國家不可不十分嚴密監導焉。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農產交易所之理論。然其中尙有即時交易與定期交易之區別。亦如其他工業物品及有價證券等之交易焉。惟後者關於交易之發達。交易之方法。及其交易所之機能利弊。以前鮮有特別研究。今略爲說明於下。然農產物中。穀物定期交易最發達。而其利害關係。影

嚮所及。亦最廣大。殊值吾人之研究。故現所述者。以穀物爲主。

穀物定期  
交易之發  
達

先就穀物定期交易之發達觀之。交易所生產品之定期買賣。本由現物買賣發達而來。即現物交易。(Erfahrungsgeschäft)行之既久。因其一定期間內之價格騰貴或下落。而自生差額。而競爭贏虧之交易。於是發生。結局乃有所謂定期交易。(Termingeschäft, Blank-Termingeschäft)差額交易(Differenzgeschäft)夫定期交易。一至期限。固亦不可不授受實物。然交易之目的。非爲現物之授受。乃在市價差額之有無。故於期限前。常輾轉買賣。祇授受其間所生之市價差額。以完結交易之任務。

在歐洲之  
發達

關於穀物定期交易。歐美各國與日本不同。比較至近時始發達。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利物浦(Liverpool)巴黎(Paris)維也納(Wien)布達佩斯(Budapest)柏林(Berlin)紐約(New York)芝加哥(Chicago)各地之盛行。乃一八七〇年代以後之事也。又就一般言之。商品交易之發達。乃由證券交易始。而證券交易。十七世紀荷蘭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其股票價格。一六〇五年大變動時。既已有之。並至一六二二年。荷蘭西印度公司設立後。其股票亦已有同樣之交易矣。當時商品交易。雖尙幼稚。然經已開始。十七世紀末葉。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已有穀物之期限交易。參照一六九三年頒佈此項禁令之事實。自可明瞭。然至一七二〇年。荷蘭又廣行商品之給付交易。

。其物類係穀物咖啡及油類等。頗發達。在差額交易上。決不劣於近代。視作具有現代意義之定期交易。並無何等謬誤。惟穀物油類等。此種交易。自後又再被禁止矣。

十七八世紀。英國已有證券之限期交易。惟商品方面。則尙缺如。法國乃至革命後始見商品期限交易之盛行。

降至十九世紀以後。給付交易。一八二四年又與 *Die Nierländische Handelsmakelchappi* 一併盛行於荷蘭。其交易規定。亦極爲有效。昔日單純之給付交易。已進而爲現代之定期交易。至於德國。則十九世紀各地。亦已先後有商品期限交易矣。

如前所述之期限交易。其起源開始於殖民地組織特許公司。以與遠隔各國貿易之時。然其發達。則至十九世紀後半通信運輸機關國際商業貿易發達之後始見之也。世界各地。消息靈通。貨物運搬。價廉迅速。實使商品定期交易。臻於今日發達狀態之主要原因。此事受歐美交通運輸發達事實之促進最多。結局如從來祇行證券交易之英國。至此亦已不能抵抗時勢之傾向。自一八四〇年起。已有車載船運之商品交易。利物浦(Liverpool)先爲棉花穀物等之定期交易。而其次倫敦亦有煤油砂糖咖啡銻鐵及穀物等之定期交易焉。(Dr. C. J. Fuchs, *Der Warenverkehr, seine Technik und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Leipzig 1891, S. 5—7)

今日關於穀物之定期交易。有許可之國者。有禁止之國者。維也納(Wien)一九〇三年以前。雖許可此種交易。而當年即已宣佈禁止。而布達佩斯(Budapest)則完全許可。至於倫敦。(London)除現物交易大市場之 Mark Lane 外。股分公司。則有為英國穀物交易中心之 The Baltic。及僅事定期交易之 The London Produce Exchange。與 London Produce Clearing House。並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 等。利物浦(Liverpool)則有 The Corn Exchange 及 Liverpool Corn Trade Exchange。巴黎(Paris)之交易所。則為穀物定期交易。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之交易所亦然。(D. J.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Leipzig 1906 & 169)

### 日本穀物 定期交易 之發達

日本穀物定期交易之起源。視歐美各國較早。享保初年已有。至十五年(一七三〇年)竟得幕府之特許。而公開經營之矣。是為彼大阪堂島之帳合米交易。當國內各藩地延期輸送現米於大阪藩藏屋時。設其米室。定其期限。限期未到以前。可以延期買賣。而定期交易。即由此漸次發達而來也。然其所以為此種交易者。是因各代理人為諸藏藩米之買賣時。不支付現米。而祇照其意思。以締結買賣契約。其目的在於依價格之高低。以作差額之交易也。

帳合米交易。以後通行有一百餘年之久。其方法頗發達。其組織頗整備。惟至幕府末葉。世態漸呈變化。財政類形困難。貨幣制度紊亂。米價變動靡常。加以諸藩大阪藏米次第減少。正米交

## 穀物交易 所之組織

易逐漸退步。故帳合米交易。遂再陷衰微不振。然其後又有所謂石建米之定期交易出焉。其性質頗似帳合米。至明治時代。米穀交易。再有復興之氣運。經幾許變遷動搖之後。東京大阪以及其他各地。始有今日盛行之米穀定期交易。(田中太七郎著日本交易所論二三頁以下)

復次關於穀物交易所之組織。其與一般交易所。無多大差異。固無再加何等論述之必要。惟歐美之交易所。非如日本之以股分公司組織爲主。乃係會員組織。交易所本身。不任買賣契約履行之擔保。所有交易。均由契約當事者以相互信用行之。故其間須別有擔保履行之機關存焉。是決濟公司。(Waren-Liquidationskass.) 發達之所以也。此擔保機關。對於商品交易。特有重要之意義。今略就其組織敘述如下。

決濟公司。乃如以上所言。担保買賣當事者之契約履行。而其担保方法。公司方面。對於買賣當事者契約上。常立在對方之地位。故決濟公司。大都與當地交易所組織上常有何等連絡。由交易所經理人中。指定負責者與公司定立担保契約也。決濟公司。業務性質上須有巨額資本故殆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職此之故。買賣當事者。實際關係。賣方是對公司售賣商品。買方是由公司購買商品。對方不履行行契約義務。並無何等直接影響。乃對公司負責之耳。而決濟公司。不得已須履行契約時。通

常對於賣方。爲六分之折扣。對於買方。爲三分之折扣。此差額歸公司所得。以作履行契約一種報酬。(Fuchs, a. a. O. S. 18 ff.) 此種担保公司。當初因咖啡交易之需要。一八八二年始設立於哈佛爾。(Caisse de liquidation des affaires en marchandises au Havre) 當時紐約亦有此種組織。至一八八七年。漢堡、安特衛普、(Antwerp) 巴黎、一八八八年馬賽、(Marseille) 倫敦、(London Produce Clearing House, Ltd.) 鹿特丹。(Rotterdam)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等。亦先後做行。現今歐美各國。主要交易所所在都市。殆均有之。惟奧大利及俄羅斯。則尚缺如。此等擔保公司中。以對穀物擔保履行爲主要任務者。巴黎、倫敦、及鹿特丹等之公司屬之。

於無此種制度之地方。則別有 *Martins, depots* 之制度。是乃買賣當事者彼此自己對於價格變動所生之危險。或先付或補支之制度。紐約及芝加哥之穀物交易。此制度最發達。芝加哥農產交易市場。買賣兩當事者。以契約代金十分之一作擔保。先行繳入。而紐約就穀物言之。小麥黑麥及大黑。則每一 bushel 繳入十仙。燕麥繳入五仙。(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Leipzig 1906, S. 167 ff; Fuchs, a. a. O. S. 20)

交易所以外。須有別種機關。以任買賣契約履行担保者。乃爲交易所之組織。係會員組織。不使殊多。關於此點。股份組織。視交易所自爲履行担保。實有多大之便利也。

## 定期交易 之特性

再進而考研定期交易之性質焉。定期交易。就法律上言。不外交付契約之一種。惟其特性。則在於凡買賣契約之主要部份。如商品質量之單位。交付之時期等。均依交易所固有之習慣規定。苟在交易所買賣。則契約當事者。不能以自由意思左右之也。(Dr. K. Wredenfeld, Die Börsen in ihren wirtschaftliche Funktionen und ihrer rechtlichen Gestaltung vor und unter dem Börsengesetz, Berlin u. München 1898, S. 37)

定期交易。乃以代替的買賣。為其特色之一。然穀物以及其他商品交易。其為目的物之貨物。代替性不能如證券之完全。必有品質優劣之差等。故須加以多少人為的均一作用。以充實其代替性。而此人為的均一作用。有二種方法。一關於穀物品質。定其最下品位。以作代表。一以具有一定品質之某種穀物為標準。依此標準以定其他種類之品位等級。前者之例。如倫敦農產物交易所。對於俄國小麥一 Bushel。以六十一磅 (一 Hectalitre 以七十一、一 砵) 之重量為最下品位。維也納交易所。對於一 Hectalitre 之容量。小麥則以七六。黑麥則以七〇、五。大麥則以六〇。燕麥則以四〇 砵為標準品位是。後者之例。如紐約交易所。對於一切穀物。定有一定標準。(即小麥最白 (extrawhite) 一號二號三號白。一號二號三號赤。) 裝包之穀物。皆由檢查員檢查。依此標準以區別品位。又如日本規定標準米。各地米穀。付以印格。以別品位的等級是。然穀倉制



度發達穀倉證券流行之地方。則穀物依此可以完成其代替性。買賣時不問實物品質之如何。往往全視證券以作交易之目的。芝加哥最爲適例（參照經濟論叢第一卷第六號及第二卷第一號所載河田郎部著「穀物倉庫論」三二頁以下「穀倉證券論」六二頁以下）

又穀物之單位。有一定數量。亦爲定期交易特有之性質。如巴黎交易所對於小麥。以百袋爲交易單位。柏林交易所對於穀物。以五〇〇石爲單位。日本交易所對於米穀。以百石爲單位。對於大麥以及其他雜穀。以十石爲單位是也。

定期交易之第三特性。爲關於契約履行之期限。亦不許當事者自由議訂。必依照交易所之規定。如當月限。“pro Iantenden Monat”（以締結契約之月尾爲履行時期）一月限。“pro Jänner”（以契約滿一個月爲履行期限）二月限。“pro Jänner Februar”四月限乃至六月限。“pro Jänner April”是也。日本定期月限。米穀則採取三月制。以每月末日爲履行日期。自三月前開始買賣。有當月限翌月限翌翌月限之三種交易。（Dr. Grunzel a. a. O. S. 164—167）

如前所述。對於交易目的物之品質單位及履行期限。有一定之規定者。乃欲使其易于投機之所。以。定期交易之特性。實在乎此。夫定期交易。固非買賣上得行投機唯一之道。然依此道以行之投機。其方法有一定而確實。故其交易之範圍廣。而參與之人數多也。蓋定期交易。除貨物之價

## 定期交易 與價格之 關係

格外。其餘均有一定。故買賣當事者。可以使他人代為實際貨物之交付。而自己即授受其價格之差額。以脫離交易之關係。

又定期交易與貨物價格之關係。今亦不可不略事研究焉。關於穀物以及其他一般農產價格之構成。將定期交易所有之機能。與現物交易。兩相比較。深為考察。在明瞭定期交易本身之作用及農產價格構成之狀態上。極為必要。不可缺也。

關於穀物價格構成上定期交易之作用。欲知其大要。不若先為假定現今尙無定期交易。所有商業。仍然不過處理每日之需要與供給。其業務完全不含經濟意義之投機成份焉。於此種假定之下。商業交易。僅為機械的處理現實需要與供給而已。商人皆與一般運送業者無異。絕不注意商品價格。其處理需給目的。純在取得其運送費。及自己營業上之普通利潤。對於購買與販賣間所有之價格變動。及由此價格變動可得之利得。全無何等意思及企圖。而需給之連鎖。祇每日行之。並無預備供給。以調和將來之需要。而對於兩者時間間隔所生之市場變動。亦未有先為考慮決定方策以資應付之必要。乃完全任其市場需給之自然運轉也。

如斯穀物之價格。祇依每日需給之關係而自然決定。其中並無何等計劃。使兩者完全互相適應故。今日價格與明日價格。屢有巨大之變動。缺乏恆定之作用。每為每日特殊情形及突生事件所

穀物價格  
因需給關  
係之變動

而變動

左右。頗無規則。今日猶不能明瞭。何況略遠之將來乎。然穀物一國內需要額略有一定。其價格常視供給狀態之如何而定。於收穫時期。供給過多。故價格亦不得不因之而暴落。雖曰有一部分可以使用為工業製造原料。足以緩和此勢於多少。然其調節力量極微弱。到底不能變動其大勢。於收穫時期以前。供給貯藏。數量無幾結果穀價必大漲騰也。現在此事在穀物定期交易尚未發達。對於一般交易無善意之投機事業存在時代。到處皆有。自所難免。例如就英國之小麥市價觀之。一八四六年九月每一 *quarter* 之價格為四十九 *shilling*。至於翌年一八四七年五月遂一躍而為一百二十 *shilling* 同年九月則再落下九十四 *shilling*。於與九月翌年五月間。其變動相差十分之六。即此一例。已足以證實一般理論。而示明其一斑矣。於收穫後與收穫前。其間如貯藏費及利息金等。固亦為彼此價格不同之一因。然如所揭之數字。實不可不謂失之過甚也。(D. Kohn, *Getreideterminhandel, Wesen, Nationalökonomische Bedeutung, Einfluss auf das Getreidegeschäft*, Leipzig 1891 S. 81—83)

時間的調劑

今日業者生產者及消費者。對於穀物分配上之時間的調劑。若不加以注意。祇依目前需給之狀態關係。而為供給及消費。則雖平年。而其收穫後之穀物市場狀況。亦等於豐年狀況。反之。其收穫前之穀物市場狀況。則必呈凶作饑饉之狀況也。職是之故。當此現在商人對於穀物之投機

的交易及時間的分配。尙無適當調劑以前。生產者及消費者。欲免此紊亂狀態所生之困難與損失。除自由調劑穀物之需給關係。及擔負商人所有之工作外。別無第二法門。然素來生產者及消費者關於市場狀態及交易關係。不若專門商人之熟識。生產者大都置重生產技術及經營。對於技術與經營。雖有相當知識。而市場關係。全部穀物需給如何。則非其所知。又消費者關於由適當場所取求自己必要之物品。此種市場關係。雖頗明瞭。而亦如生產者焉。需要供給全體之關係。殆無多大之智識也。故今生產者及消費者欲代商人自爲全體市場需給關係之調劑。於現代市場組織之下。到底不可得而望也。又此外今日商人。因其市場狀況。欲爲投機交易。以調劑穀物之分配。不可不先購買大量穀物。並於必要時須妥爲藏貯。以待機會。而此種種皆需巨大資金。故生產者及消費者欲自任穀物之時間的分配。亦必需巨款始能爲功。然專事此業之商人。其自己所有或可以運轉之資金。在各個生產者及消費者。到底無望。從此點觀之。於現在情形之下。生產者及消費者究竟自己不能調理穀物之時間分配。及整理市場之需給關係。灼然易見。

以上所述。乃就平年而言之耳。至於旱災時作。或雨水過多。以致收穫不登。則其影響所及。穀物需給關係。必不能調和。而價格變動。亦更有甚於此者。蓋對於穀物之需要。皆無一定。而乏彈性。故豐年供給過剩。與凶年供給不足。其穀物價格。必因之而上下落與漲騰。然穀物設無善

意之投機交易。而其交易行為。不過爲現在需給之連結。則不能調劑收穫豐凶所起之供給過剩與不足。而使價格略爲平均。故豐年則大爲低廉。凶年則頗形騰貴。是勢所難免也。然價格之構成。並非單出於需給之事實關係。此外。如吾人之心理要素及想像。亦不可輕視。於凶年時也。人皆謂穀物供給不足。必受饑饉所迫。而益形恐慌。至於豐年。則以爲穀物生產過剩。無設法調劑之必要。而益形放肆。是一般普通之現象。不能否認。於是其中所生價格之高低。每出於實際需給關係以外。而時見其暴騰與暴落焉。

以上所述。乃關於假定完全未有投機交易之理論。反之。再就其有投機交易情形觀之。凡以買賣穀物爲業之商人。對於全般穀物之需給關係。不可絕無注意。其生產自播種以至收穫所有狀態。應加以精密之調查。不惟依照其狀態。以決商業交易上之機變。而對於價格。亦不任其自然騰落。乃有一種調節之作用。供給多而價格低時。則集買而藏貯之。至於後日騰貴。始行發賣。以冀取得利益。故其市場供給減少。價格不至過於下落。是則商人於此種情形之下。買賣穀物。乃對於穀價爲一種調節作用。使其略得平均。不至繳成極端漲騰或下落之趨勢也。然商人之熱心交易。本在利得。供給不足。穀價騰貴時。亦不無更事買占。故意減縮供給。以促成穀價之暴漲。然結局至相當時期。亦必將所藏穀物發賣。以實現利得。斷不能永久貯藏。是以就大體言之。謂

### 投機交易 之調節

人為的搗  
亂弊害之  
減少

穀物價格。因有商人之投機交易。始能平均。亦非過言。雖然。人為之提高價格政策。縱可以實現於一時。而使穀價之傾向。益陷於不定。是亦不能否認之事實也。

雖然。詳細察之。商人對於市場關係。故意搗亂。壟斷一切。致使穀物價格。變動無常。忽而暴騰。忽而暴跌。此事在經濟狀態尚未發達。市場組織尚未完備時代。雖見其容易。然一至經濟社會略為進步。交易關係。頗有組織。則漸覺艱難。而其弊害亦不若前此之大矣。而其所以然者。原因雖頗複雜。而其主要者為(一)商人自己覺悟。雖可以故意搗亂市場關係。造成機會。以獲得不時之大利得。然同時亦因此而招致不時之大損失。一至商業發達。關於企業之一般理解。已為普通商人所認識。則此種不時利得及不時損失。畢竟非事業成功之所以。故業務設恒變動無定。則不適作為常業。於是一般趨勢。遂轉向於不期意外之利得。祇求平均而可以得到確實利益之業務焉。(二)商人中。其小部分有才幹而靈敏。其大部分係愚鈍而無知。於此種情形之下。後者常受前者競買之愚弄。而互爭購入。致使價格忽然騰貴。市場大起動搖。而聰明之前者。乃乘時將其所存之貨物賣出。以博取利益。反之。而愚蠢之後者。遂為環境所迫。陷於一敗塗地。如斯種種。固不能言其絕無。然商業一般智識。既已進步。彼少數者欲如斯利用多數者作為工具。已漸不若前之容易。是以故意競買與競賣。亦已不能取得多大之效果。(三)縱令前述之少數者煽動

多數者競買運動。而其成功之必要條件。爲少數者間。須有堅固之團結。然其團結。因各人彼此利害之不同。一般商業道德之進步。及商業健全風習之盛行。既已漸形困難矣。又如前所述之競買運動。雖可以使價格一旦暴騰。然日後必起反動。再使之暴落。是乃過去經驗所指示於吾人者也。職此之故。其將乘反動時勢。鼓吹競買之傾向。而實行競買之運動者。亦理所必有。於是競買運動。必被滅殺其勢。結局競買與競賣咸不能如願以償大告成功。

根據以上所述各種理由。在今日經濟社會進步商業發達之歐美。其少數者故意搗亂市場。以使價格忽高忽低之運動。亦斷難成功。故不能非難商人之投機交易。而矚視其對於穀物價格之平均作用。惟日本狀態。現尙不進至此種程度耳。

現物商人  
活動效力  
之微弱

要之。在現代交易經濟之下。商人所爲之經濟的投機交易。其職能實極重要。而此經濟的重要職能。雖曰於現物市場。依普通形式爲交易買賣之普通商人。亦可以担任。然現物交易之普通商人。其關於此點之能力。比較有限。故其活動範圍。亦比較狹小。不能否認。蓋此種商人。卽所謂從事正米交易之商人。其業務祇爲中間人。由與自己有交易關係之供給者。購來穀物。以供給自己顧客之消費者。故其業務範圍甚小。現物商人。多數不過對於部分的穀物需給。予以一種投合而已。不能擴而充之。至全社會經濟。又如對於小麥之世界的交易。亦不能就世界全體之需給

關係。而加以全般計劃。乃僅考察注意各地小區域之需給關係。從事活動。以使其投合耳。職此之故。現物商人。其交易上穀物需給關係以及其他之知識。不得不備受局限。而關於國民經濟或世界穀物交易關係之總括狀態。殆無何等知識。於是欲使此等現物商人。對於穀物需給狀態。能爲全般之調劑作用。到底不可得而期也。又現物商人。不過如上所述。僅以計劃狹小地方之需給投合爲業務。故其運轉使用之資本無多。擁有大資本之大商人。不適經營此業。於是彼等對於穀物之需給關係。雖欲爲全般之調劑作用。而因其力有所不逮。祇照目前之狀態營業而已。畢竟不能使其負完全責任。調劑具有社會經濟意義之需給。由此點觀之。亦極顯明也。又現物商人。其業務本來性質上。爲現物所拘束。以所謂現物現金交易爲其業務本旨。故調劑全般穀物需給關係之事業。在專任販賣現物。向生產者購取既已生產之穀物。逐一檢定其種類品質。再將之現實供給於其消費者。此種商人。到底不能負擔此種任務。欲爲需給調劑之大事業。對於穀物場所上及時間上之分配。須善爲辦理。不惟應取於過多之地方。以接濟不足之地方。而於剩餘之時。亦宜先爲藏貯。以備不足時之用。且對於尙未產生者。亦當加以考慮。以冀其需給之調和。此種調劑事業。已與現物脫離關係。目前雖無此物。而亦可爲供給。又將來之生產。亦可爲供給上之調劑。是以此種事業。究竟不能委諸專事市場現物交易之商人負責。更昭昭矣。



職是之故。可知欲調劑穀物之需給關係。使價格公平安定。市場健全穩固。此種事業。不能單靠現物商人之活動矣。現物商人。其業務本旨。為媒介穀物交易。計圖需給投合以上所述事業之一半。當然係其任務。然至於全般調和作用。則非待其他之援助不可。而其他一半任務。乃由被交易所之交易者負擔。現今交易所之所以為濟經上不可或缺之機能。實基乎此。然其果能盡此任務與否。除根據實狀以作判斷外。別無他法。

### 代替性質 之增加

交易所能使穀物減少其個別性質。用人為力以增加其代替性質。且大量交易。務將巨多之需要與供給聚集於一定之場所與時間。使價格得到公平。故其交易。不論何種形式。除現物交易所得者外。又能助其職能。對於穀物需給調和之大事業。實有莫大之貢獻。而就中最多者。首推定期交易。又如彼即時交易之穀物。視現物市場交易。富於代替性質。且概係大量。並其交易組織。頗為完全。故現物交易。不能為者。亦能為之。其補助調和需給之作用。誠不可輕視也。雖然。即時交易。在交易所交易中。最近於現物交易。其契約與履行期間。相隔不遠。故如前所述之調和需給作用。未能得到十分效果。是亦不可諱言之事實。蓋此種交易形式。自契約成立至履行期間。為時過短。尙未遑以遠地穀物供給市場。何況猶未生產者乎。故其調和需給之作用無多。僅能補助。共為負擔一半之任務而已。

然至延期交易。則其性質乃如前所述。各種交易中最自由最活動。而以定期交易為尤然。此種交易。在交易所一般性質上。為代替的大量的。加以自其契約成立至履行時期。中間隔一月或數月。時間充裕。賣者手中。目前雖無穀物。而若有可以採買於各國各地之希望。不妨先為締結售賣契約。又雖尚未生產。或仍在田中。或猶未播種。而於契約履行以前。設確能收成。亦可以為買賣契約也。且定期交易。於契約成立與履行相離之期間內。可以自由轉賣復買。故依此轉賣復買之方法。對於同一數量之穀物。能為幾重之需要供給。在現物交易及即時交易方面。一萬石之米。則為一萬石。祇限於一回需給關係。反之。在定期交易方面。則可以重複為數萬石乃至數十萬石。流轉於需給關係之上。其結果米價必益得安定也。

要之。依定期交易大量穀物。可以盛行代替買賣。使數多需要供給。彙集同一市場。此點對於各個需要供給之各種特殊情形。既能使之互相相殺。臻於平均。而需給關係。又可以馳於正軌。米價不至失之過高過低。是不能否定之事實也。加以設有定期交易。則全國內或全世界之穀物。可以盡量融通。無過與不足之狀態。而於時間上亦妥為配給。免有收穫前後供給不平之狀態。如斯米價於場所與時間。頗得平均。在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上。對於穀物。均可造成最調和最健全之配給狀態及價格關係。是乃現今定期交易所有經濟機能產生之有有效果。而定期交易在經濟上

之所以成爲必要行爲。亦即在此。蓋定期交易。於調和一般穀物之供給狀態及市場價格上。不惟與現物交易。共爲特殊之活動。互有輔車之關係。而後者力有不及。前者亦能爲之。而主宰全般調和作用之任務焉。總而言之。定期交易。於現物交易外。在米價構成上。有特殊之大機能。故欲研究關於穀物價格之購成。不可不研究其機能爲全般的。非部分的。視現物市場交易。更有一層重要意義。

交易所更進而對於穀物之價格構成。能使歸於公正。對於盤根錯節之需給關係。能予以正確標準。此種大貢獻。事實如何。吾人試就比較長期之定期交易。加以研究。將其締結買賣契約時預想將來市場狀態所協定之市價。與其履行契約時實際之市價。兩相比較。前者比後者。並無多大懸殊。即定期交易。其契約締結時之市價。與契約履行時之市價。殆相一致。其所預測數月後市場狀態。以協定之價格。實無謬誤。且頗適合。則自可知其預見之正確也。

在穀物價格構成上。定期交易之機能及效果。約言之。其目的及任務。乃於受需要與供給各種力量影響。變動無常之價格中。將其表面之變動。置諸不顧。而捕捉其內部所有構成穀價之真正要素。以知其市價之真正傾向。易詞言之。乃於千波萬浪震盪無極中。發見水準。以作進行之指針。即定期交易。乃觀察全世界或全國國民經濟中所有之需給全部關係。以作基礎。以事買賣。且

## 交易所之 利弊

其交易時間。類皆比較長期。故能使各個情事。得以平均。米穀價格。得以平準。加以其價格之構成也。既爲預測將來之情形。故於時間上亦得平均現在與將來。使無巨大之動搖。而以安靜正確之步調進行。要之。定期交易。乃因其能正確迅速熟知全世界全國民穀物生產需要之狀態。而有平均價格之作用。故其全機關無一不有此種活動。惟其交易範圍宜廣。參加入數宜多。蓋人人若與交易所均有利害關係。注意觀察及報告關於需給各種條件。則益足以明瞭全部之需給關係矣。然則定期交易。不惟時期已也。卽場所方面。亦能使穀物價格得到平均。至爲顯明。又因有轉賣復買。事定期交易者。可以買之於價廉之地。而賣之於價高之處。故前者之價格。爲此定期交易所刺戟而騰貴。後者之價格。則反此而低廉。於是兩地穀價。遂得以平均焉。

定期交易之性質及機能。乃如以上所述。故農產方面行之。固有莫大之利益。然因其實際狀況之如何。亦有不少之弊害存在。是不可不知之者也。今略爲研究其利弊焉。

穀物定期交易。關於利益方面。吾人宜先加以考察者。爲穀物能得最大之市場。其需要與供給。因參加各方經濟者之來集。而亦萃聚於一處也。蓋就供給言。凡聚集於定期交易市場者。不獨既已存在之生產。而尙未實現之生產。亦能參加供給。同時需要方面。小之一國境內。大之世界全體。其穀物消費之數量。均能察之。故其價格構成。由國成經濟或世界經濟觀之。略近根據當

時實際需給關係所定之價格也。職此之故。穀物之需要者。對於其必要之數量。既隨時可以相當之價格購買。而他方穀物之生產者。亦不至一時供給過多。市價下落。致使發生恐慌。隨時皆可照其意思提供市場。

穀物定期交易。不特如前所述。可以造成穀物之最大市場。而從技術方面觀之。亦為一完全之市場也。即穀物於一定品質及數量之下。可為代替之交易。故其個別性質。既已消失。由具體的貨物。變為抽象的貨物。而其交易益形簡單。數量雖多。而於短期內亦可以容易買賣。且其交易採用貨樣辦法。結果可以免省搬運現物之無益費用及損耗。

定期交易  
之保險作  
用

又定期交易之大利益。為一般所確信者。即對於交易貨物之輸入商人。及以之作為原料之製造業者。並其貨物之普通需要者。為現物買賣時。因價格變動所生之損失。有一種保險作用是也。例如今有一穀物商人於此。二月締結購買一百石米之契約。議定四月交貨。若恐至四月現物價格下落。致受損失。則於交易所再將此百石之米售賣。議定延期三個月內交貨。四月時價設果下落。可以將其已買之貨物。交付於定期十月交貨之對方。或復買其定期交易時期未到之已賣貨物。將其所得之利得。以填補前項之損失。反之。四月時價。益形騰貴。則於定期交易。再行復買。雖有損失。而往日所買之現物。可得相當利得。故亦不至於招受巨大之損失也。(Dr. K.

Wiedenfeld, a. a. O. S. 43 ff; Dr. J. Guntzel, a. a. O. S. 170; Dr. A. Buchenberger, a. a. O. S. 256 fg; F. Hammerfahr, a. a. O. S. 42 fg.)

定期交易。如前利用。可爲一種保險。故歐洲方面。以輸入外國穀物（棉花亦然）爲業者。其買賣契約與交付貨物。常隔數月。其間穀價時有變動。爲避免意外損失計。定期交易付價最爲安全。然日本方面穀物之輸入。不及歐洲之繁多。而國內爲大規模之穀物現貨交易者。亦不必利用交易所以作確實之保險。元來日本之交易所。乃如前所述。其當初發達。非出自現物交易。故定期交易。與其謂爲有補助現物交易之作用。不若謂爲其主旨在於利用市價之變動。以博取利得之賣空買空。故今日忠實之商人。亦不甚願參加定期交易。而世間對於參加定期交易。亦視爲一種惡德。於是交易所有如前所述經濟上之作用者少。而殆爲賭博投機之場所。誠可慨也。歐洲各國忠實之現物商人。故亦有不爲及不欲爲定期交易者。惟此種情形。乃以日本爲最甚耳。

定期交易。設不爲補助現物交易之作用。而祇以投機爲能事。則其唯一效能。價格公正之決定。亦不能依實際需要與供給之湊合而實現。只有空想假想之需給。妄行輻輳。結果其所定之價格。未必能得到公正現實。反難免偏倚架空。其甚然者。定期交易。設專備賭博投機之機關實質。爲此事者。皆無信用、無實力、無德性。而其交易。格外狂暴。財力不足。投機盛行。流害社

賣空買空  
之弊害

會。自不待言。而爲欲使市價利於投機者流。不惜散放流言蜚語。收買新聞報紙。以虛造事實。淆亂聽聞。又賣者與買者。用一致賣崩買占等種種惡辣手段。以左右市價。困之。經濟社會。益形紊亂。穀物價格。動搖不定。未能使需給關係。歸於齊整。結果實屬可憂可慮。要之。定期交易。若利用者得其人得其道。則爲利。反之。則爲弊。故祇事抽象。說明其利。列舉其弊。實無益也。除就現實狀態判斷外。別無他法。

就實際觀之。歐美之穀物交易所。因投機交易。致使穀價上落不定者。亦所常見。於紐約。芝加哥。利物浦。(Liverpool) 柏林。布達佩斯(Budapest) 等所爲之小麥定期交易。其數量竟達全世界小麥產額數十倍之譜。此等交易所表現之小麥供給數量。大都全係空虛。其與實際現物供給數量。殆無何等關係。故常爲大多數學者及政治家所非難排斥也。日本之交易所。亦難免此弊。穀物定期交易十之八九。爲賣空買空。交易數量。與現物數量。其比例爲百對三乃至四。(參照田中氏著日本交易所論二九九頁以下) 故其市價甚不適合實際之需給關係。情形之悲觀樂觀。供給之過與不足。變化莫定。而價格之漲落。亦常出於吾人意料之外。結局交易所與其謂爲公正決定市價之機關。不若謂爲搗亂市場之場所。此種非難。未必過當。

## 第五章 農產市場之整理

關於農產之市場組織及買賣交易。以上四章。固已就大體加以說明之矣。然又如前所言。現今農產食品之市場交易。因其組織不完全。致使費用過多。生產者所得之利益少。而消費者所耗之代價大。經濟上及社會上發生種種弊端。關於此等問題。議論喧囂。有從新整理之必要。而其研究實施改善之方法。實爲當今之急務。是一般所共同承認者也。

市場組織  
之複雜

如前四章所說明。現今食品市場交易之組織。實略過於複雜。其買賣上之費用。不得不多。商人雖無不正行爲。以正當之利潤自甘。營事其業。而農產之消費價格。爲買賣上之實際費用關係。其比生產價格更高。亦勢所必有。於是今茲問題。爲如何始能使農產食品市場組織。臻於簡單。生產者與消費者互相接近。設法使兩者直接交易。是乃目前之要務也。於此方針之下。實際上首應推獎者。卽第一生產者間與消費者間各組產業組合。前者之販賣組合與後者之購買組合。取直接買賣。以免中間商人之經手是也。

組合組織  
與其業務

關於農業買賣。欲研究其組合之組織及業務。應先考察其生產者之販賣組合焉。凡農產之販賣。有三種必要事務。卽裝包、送發、分派是也。對於此三種事務。不論獨事其一



。或兼管其他二者。生產者間。均可組織組合焉。

設僅以裝包農產爲目的。蒐集組合員之生產物。妥爲裝置。分別送發。一方面固可視爲生產業務之連絡關係。而他方面亦可視爲販賣業務之第一階段。故此種組合。謂爲生產組合可也。謂爲販賣組合或裝包組合。亦無不可也。然若爲生產組合。則此種工作。在組合上係最後工作。此外又須將生產品送回各組合員。否則兼有販賣組合之資格。處理販賣之任務。既有販賣之任務。故必兼爲送發分派等事。自不待言。而賣之於批發商人。或小賣商人。或消費組合。其工作性質。亦相同也。

然則生產者之組合。因其欲事販賣業務。故結果不可不具有販賣組合之性質。而其組織。兼營裝包送發分派等業。最爲合理。

販賣組合。就販賣方面之業務言。各個單獨組合。自然亦可以實行。然其最有效者。則在同一地之數多組合。組織一聯合會以司其事。最爲得策。不論如何。生產者間。設組織有力之生產販賣組合。其業務行之而有效。不惟生產技術上得以改善。而農產販賣上亦可以節省經費。使穀物價格臻於低廉。消費者既可得到利益。而生產者自己所得之生產利得。亦視現今由中間商人販賣所得之利得爲多。即欲改善現代複雜之市場組織。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互相接近。於生產者間。須

組合交易  
發達之條  
件

多為組織販賣組合。是不能否認之事實也。

雖然。欲使組合交易事業。充分發達。則其產物。須集中生產於一地。能為多量之交易。若其生產數量過少。則雖組織販賣組合。而活動餘地狹小。亦不能收多大之效果。又組合員間。對於組合事業。須有十分共同之自覺心。設無此種精神的要素。則組合事業。到底不能成就。又組合事業之業務執行者。須有充分才能。而以販賣組合為尤然。從來理事者甚難得相當人才。故雖有販賣組合之組織。而其業務極易失敗。難見其完全成功。

尙有不可不注意者。即農生產者間。雖有販賣組合之組織。而組合業務。不免常為農產種類所限定是也。夫容易腐敗。販賣時間短促。如生菜及野菜等類。其販賣業務為組合辦理時。只限於裝包及送發。其分派多委商人担任。反之。不易腐敗。販賣時期長及數月或一年之農生產物。則組合自己可以一手經理其全部販賣行程。業務成績。大有希望也。

組合業務  
之資金

又農生產者組織組合。以販賣農產時。其足以妨碍之者。為所需之資本通融問題。此種業務。事業本身。既需相當多大之費用。而生產者之各組合員。資力又多薄弱。每欲將其生產物早日變換金錢。一交貨物於組合。同時即欲支取現金。又實際上亦有支取代價之必要者。組合方面。貨物雖尙未賣出。而亦不得不提前支付全部或一部於生產者。是以所有費用。組合須自行設法籌集

。不然。則須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連絡。以講通融之道。設無妥當辦法。組合業務。斷難成功。

### 消費者組合

以上所述。乃關於生產者之組合。而與此同一重要者。尙有一焉。卽消費者之組合是也。消費者組合。欲其業務之發達。亦如生產者組合焉。各組合員。須有充分之組合精神。彼此注意極力負責維持。並須選任有爲誠實之理事者處理組合事務。然此二事。實際上極不容易。故消費組合。終歸失敗。是吾國常見之實例也。

雖然。消費者間。組合一旦發達。則中間商人。可以減省。而直接由生產者購買貨物。不然。少限度。亦可以由批發商人購買。且其數量多。結果費用少而價格廉也。農產物中。其性質適合此種組合者不少。

要之。消費者間與生產者間各設組合。以保兩者業務之連絡。而爲直接交易之買賣。於市場整理上。最有效果。蓋如斯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結合。始能切實實現。而交易之手續及費用。亦可以減省。且能供給新鮮之農產物也。此兩者直接交易關係之成功。乃生產者組合及消費者組合成功之道。設生產者組合。托商人販賣。消費者組合向商人購貨。則組合爲商人之權術所傷害。必徒供其犧牲而已。不然。其業務上。亦必不能得到多大效果。是普通之常例也。要之。現代農業市

場組織。過於複雜。消費者固受損失。而生產者亦不能得到多大利益。且中間商人。因其人數之繁多。競爭激烈。亦未必常得多大之利潤。此種狀態。從經濟全體觀之。不利殊多。今研究設法改善。從繁化簡。實屬必要。不可缺也。然賁巴衛以及其他學者有言。經濟之發達。乃由簡單漸次進於複雜。故迂回交易。視直接交易爲優。然是因其問題之觀點不同而言之耳。夫所謂對於現今吾人必需之農產食料。其市場組織。應化爲簡單者。決非欲恢復未開時代所有之簡單生產消費。與其直接連絡狀態。亦非謂須將各種市場組織。完全改造至如鄉村店舖之簡單也。今日消費。必要之農產。千差萬別。僅就食品言。其種類品質。至爲複雜。其生產地點。廣及世界。卽就吾人日常食用之產物。略爲觀察。亦知其由全國及世界所供給也。然此種意義之下。所謂消費複雜者。乃不啻指經濟之發達。文化之進步而言耳。故消費愈複雜。卽所以使人生愈感快適。不可諱言。就此方面言。固無簡單之必要。然對於各種農產之買賣交易。市場組織。則須極力整頓。以臻於單純。而使其需給投合也。又所謂簡單者。亦非反乎生產物分類、裝包、冷藏、運搬、及分派等之充分設備。此等事項雖應極力整頓。而其買賣交易之組織。則愈簡愈佳。不可因辦理手續繁多。業務種類繁雜。商人相繼取利。營業多需費用。而使生產物由生產者至消費者所經時間失之過長。以致品質進化。價格騰貴也。

郵政小包  
之買賣

對於農產市場組織。化繁爲簡之方法。宜加以獎勵者。爲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用郵政小包直接買賣之方法。

此種方法。其必要條件。爲消費者對於生產者。須有相當信用。蓋消費者對於其所欲買之物品。非先目見其物。始爲購買。乃由郵局函定。由郵局送貨。故關於商品之品質數量等。須相當信用生產者。交易之事。始能實現。而此種信用。與爲交易中人之郵局。亦有連繫。故消費者。郵政局。生產者三方。亦須有共同的精神。及互相的信賴。交易始能臻於圓滿發達。是以郵局方面。對於生產者。甚望其商品品質純良。數量正確。裝包堅固。以及其他辦理方法之完備。同時又欲使消費者週知某私人或某組合有農產出賣。亦甚望其多爲廣告。以廣宣傳。並郵局對於付郵交易之貨物。一定努力。務求其運搬之迅速。運費之低廉。以使人人皆可利用。減省中間商人。使商品生產者得以高價售賣。消費者得以低廉購買也。

此種制度。大生產者可以利用。自不待言。而住居都市附近或遠隔地方之小農業者。亦能利用之也。小農業者。本非以販賣農產爲目的。然氣候良好。收穫豐登。農產除供自己之消費外。時有餘裕。此等剩餘。設無郵政販賣。則祇有任其腐爛。或贈與他人而已。然若知郵政販賣之方法。則可以利用平時之剩餘。以增加其收入。於經濟上實有不少之補助。

又住居都市之消費者。大抵於鄉村農業者間。不乏親戚朋友。設與此等人預約。利用郵政買賣。可以簡單之手續。低廉之價格。購買食品。極爲便利。

然此種制度之實行。現在尙有不少之障礙。在消費者方面。主婦於家計上。須有相當組織的處理方法。倘缺乏家政常識。一切絕無規律。苟且偷安。渡活。則縱欲利用。亦不容易。又在生產者方面。所有欲賣之物品。須常將其價格數量。通知郵局。並置備裝包貨物之材料。不除裝包裝送之勞苦。如斯種種。略爲麻繁。應習以爲常。全無怠意而後可也。

於是此種制度。欲收相當之效果。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其經濟均須有相當之組織。是乃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然反之。此種制度。若能廣爲推行利用。則消費者之經濟。生產者之業務。亦可以漸次改善。成爲組織的也。

又此種制度。買賣交易。數量無多。其裝包運搬所需之費用。視貨物價格爲貴。因之。消費者向普通商人購買。反見其有利。故都市小賣價格與其生產地價格。相差過大之貨物。不可不極力節省此等費用。否則推行無望。而其節省之道。應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自行研究也。

要之。此郵政販賣制度。固爲改善食品市場組織。使其臻於簡單之一有效方法。然作用範圍。略受限制。不能用之以根本改造現代之市場組織。不待煩言而後知也。

都市之市場經營

關於食品市場組織。由複雜化爲簡單之方法。都市自己執行批發及小賣商業全部或一部業務。古來歐洲各國。其例不少。而日本及美國等。近來亦已進實行之時期。而見其一端之實現矣。都市掌管批發業務。其目的在於統一食品之價格種類品質。及使其重量正確。交易簡單。又都市掌管小賣業務。乃以減省小賣經費。抑低貨物價格。爲其主要任務。

都市有以批發及小賣完全爲自己業務者。有僅供給場所。而買賣業務。使直接生產者或商人担任經營者。而都市供給建築物以作小賣市場時。又有徵收使用料。以充其經費者。有全然不收。其一切經費。皆由都市担负者。

此等市營小賣市場。其目的雖在於圖謀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連絡。以節省交易上之費用。使兩者皆得到利益。然農生產者。因時間與工作上之關係。多數到底自己不能利用市營市場自事販賣。故其利用者。大多數均係商人。而以小賣市場爲尤然。此等商人。對於店舖。無支付地代房租之必要。不然。亦頗低廉。故可以比較低廉之價格。販賣商品。有利於消費者不少。然市營小賣市場之本來目的。在使生產者能直接利用以爲販賣之場所。於是小賣市場。雖由都市經營。而利用者設依然爲商人。則公設市場之效果。大部既已喪失。因之。其市場亦必終歸失敗。此種實例。歐洲甚多。略爲觀察。自知吾言之不謬也。要之。都市經營小賣市場。其利益。一方可

以使生產者直接供給市場之商品。他方可以使消費者直接到市場購買貨物。然生產者既如以上所言。到底不能不用市場。自爲販賣。而消費者因種種不便。未能自赴市場採購貨物者亦不少。故結局利用者寡。動輒使此種公設市場。等於虛置。而毫無成績。

以上所述。乃關於改良市場組織。使臻於簡單。節省現今複雜交易所耗之各種費用。以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之方法。而其研究事項。則不可不涉及市場組織全部也。雖然。現今促進農產價格漲騰之原因。其最有力量者。乃如前所言。爲小賣費用之過多。故關於此點。應特別注意焉。

### 小賣之費用

如本篇第三章所述。農產食品。交易上關於小賣方面所耗之費用。常可與其他費用。如批發商人運送業者及地方集買人等所有費用之總額此敵。而其原因。爲批發商業買賣之貨物。種類單簡。數量巨大。分門辦理。且資金可以迅速收回。反之。小賣商人。貨物種類既多。而又不可不盡量列置於店舖。以便顧客之選擇。且所有賣出。概爲小量。手續至煩。不惟不能立即收回資金。且有不少之賒賣損失。又爲便利消費者計。店舖地點。以交通發達及繁華場所爲最適宜。因之。地代亦自高于一般。而他方面。又不得不多雇用店伴。以招待顧客。此等費用。均爲買賣上之費用。自應歸入商品之價格。要之。以同額之資本。在批發方面比小賣方面。當然可以經營更大之業務。



迎合消費者意思之費用

加之現今消費者。極為偷安。即購買小量之貨物。亦必由商店送到。自己不願攜帶。故分送商品於消費者住宅。今日亦為小賣商人間競爭之一。此項費用。為數亦決不少。小賣費用中。以地代及工資為最大項目。而此種風習。消費者應負一大部分責任。不特富裕階級如斯。而中等及下層階級亦然。其趨向乃逐年增加也。

小賣商業買賣上之費用。包含有小賣商人自己之家用及其企業利潤之利得。而兩者之比例。乃視交易商品種類。換言之。乃視小賣商業種類之如何。而各有多少不同。然概括言之。商品極為暢銷。資金容易收回。則對於該商品單位量所課之利潤比例常低。且利潤雖低。而小賣商人亦有利也。

又小賣費用巨大之原因。現今小賣商人。人數過多。亦其一焉。蓋人數過多。浪費自大。而使商品小賣市價騰貴。其事實固昭然若揭。不能否認也。然則今日欲以法律限制食品小賣商人人數。於事實上有所不能。故除造成關於買賣之有效組織。減少小賣商人之經手。使其被自然淘汰外。別無第二法門。而於組織改善問題。甚值吾人之研究。如以上列記各種方法。畢竟亦不過其主要者耳。不能謂為全部也。

# 補遺

## 第七編 第四章 不動產金融機關補遺

### 美國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

美國對於農業金融制度。早已認爲有改善之必要。惟仍遲至一九一二年總統塔普特始召集各州知事會議。以討論實行。自此而後。此種運動。急激進展。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六日。遂以法律(Federal Farm Loan Act)制定聯邦農地放款制度。

聯邦農地放款方法。分全國爲十二區域。各區域設一聯邦土地銀行。以處理各管區內之放款業務。且其業務。於中央有聯邦農地放款局以統其成。凡放款均由地方聯邦土地銀行直接對個人辦理。欲借款者。須先組織國民農地借款組合。在既有組合存在之地方。則須加入。由其組合經手。始能成功。惟以一定金額以下之小宗借款爲限。其大宗借款。則由股分組織之土地銀行負責。

關於山聯邦農地組合經手之小宗借款。先就其制度組織觀之。其中央管理局。稱爲聯邦農地放款局(Federal Farm Loan Board)設置在華盛頓財政部內。除財政大臣外。再派委員四名秘書一名組織之。以指揮監督各地方區域之土地銀行。及努力宣傳。使國內週知農地放款制度。並調

查各土地銀行之業務狀況。報告會議。此管理局對於各區聯邦土地銀行。其關係不止於單純監督。而各土地銀行執行業務之手續方法文件格式等類。亦均由管理局規定。並有一種任務。為土地銀行計。發行債券也。各區之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如前所言。分美國為十二區域。各設其一。故雖採取股分組織之形式。而其實則為組合主義。係一種特別之組織。聯邦土地銀行之股份。當初七十五萬元。十二行合計九百萬元。其中股分。小部分募集。大部分政府認買。而各聯邦土地銀行。陸續放款。陸續使國民農地借款組合。照借款金百分之五比例。認買股分。其額達七十五萬元後。則當初之資金。依順序償還。如斯經過若干年後。聯邦土地銀行之資金。全部悉由借款債務者各人組織之國民農地借款組合所有。事實各債務者。便可成為股東。聯邦土地銀行。形式上雖為股分公司。而實質上與以借款債務者為組合員之組合組織。並無差異。可以稱為債務之互助公司。是乃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之特色。而為德國地主金融組合制度及抵當銀行制度之折衷也。

聯邦土地銀行。理事者共有九名。任期三年。六名由國民農地借款組合選出。三名由聯邦農地放款局任命。但當初創立時。則以管理局所任命之理事五名處理業務。除此等理事外。各土地銀行。雖尚有農地放款監理官及鑑定官。然此等人皆係管理局之職員也。

再就借款債務者組織之國民農地借款組合(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觀之。其性質與德國之地主金融組合。頗相類似。借款組合。乃由欲以農地作擔保向土地銀行借款者十人以上組織。為借款而存在。至全體組合員。既達借款之目的。而元本利息。均已清償。則組合當然即行解散。(但實際上皆為三十年以上之長期借款。加以認許新欲借款者加入既存之組合。故所謂全體組合員皆清償借金者。實一件違遠。絕無把握之事也。)而組合辦事人員。則選舉五名以上之理事組織之也。至組合之資本。乃於組合員由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時。依照其每百元及其每一項。以五元之比例醱集。作為各借款人之組合股份。(每股五元)將此股份。作借款之擔保。未清償債務以前。由組合保管。若有業務利益。則依照股份之多少分配。而金融組合。則以此股份金額。認買聯邦土地銀行之股份。而土地銀行。則保存其股票。以作對於組合之債權擔保。如斯組合之經費收入來源。為其所買土地銀行股份所得之利潤與土地銀行對於組合員債務現在額所支給其百分之一八分一借款手續費。至於聯邦農地放款法實施後。一年內尚不能組織金融組合之地方。管理局則以普通銀行或信託公司等為責任代理店。由此等責任代理店經手。土地銀行即可以借款於請求者。

再就業務方面觀之。聯邦土地銀行之業務。在於依照年賦償還之方法。以其管區內之農地作擔

保。借農業資金於請求者。而此種資金。乃以債券所吸之資金充之。如前所述。由金融組合經手也。放款之要件。(一)担保。以農耕之土地或其永續之設備為限。並須第一次抵當。(二)借款之用途。限於購買農地農具肥料家畜及償還舊債。設用於此限定外之用途。可以提前要求償還。(三)放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土地鑑定價格十分之五。及其永續設備十分之二。(四)償還時期。依照年賦法。五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五)利率除當該銀行最近發行之債券利率外。再加一釐以下之年利。以作手續費。(六)放款金額。每人最高一萬元。最低一百元。(七)對於所借之款項。設欲提前償還。須自借款日起。經過五年後。依照償還日期。每次償還二十五元或其若干倍。

欲借款者。可以聲請加入國民農地借款組合。若無此種組合存在。則得由同一希望者十人以上設立之。至放款之決定權限。實質上係當地土地銀行。形式上則為中央農地放款局。聯邦土地銀行。用以借出之資金。普通均以發行債券吸收之。惟債券發行之數量。至多不得超過已納資本金及所得剩餘金二十倍。而其利率五厘以內者。額面分二十五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四種。五年後隨時皆可以償還。至於發行。則以五萬元為一組也。

聯邦土地銀行。若欲發行農業債券。須先聲請駐行之管理官。得其認可後。始將抵當證書及國債證券作為擔保。由管理官於聯邦土地銀行。自行保管之也。此種債券。財政部長。以國費印製

。由中央放款局交付土地銀行。但現今實際上。聯邦土地銀行放款。每將其單當證書交付管理官保管。其金額一達二十五萬元。則聲請發行債券。而管理局對於各聯邦土地銀行之聲請。若認為擔保已足發定數額。則自行發行債券。而將其募集全交付各行也。故關於債券處理方面。美國之農地放款制度。與德國頗相類似。

又聯邦土地銀行。對於他行發行之債券。亦擔保其元本利息之支付。即某聯邦土地銀行不能清償自己發行之債券時。中央放款局可使其其他土地銀行。按照其各自發行之債券流通數額。分擔損失。故此種債券。各土地銀行均有連帶保證之責任。而無一切稅課之負擔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其與國民農地借款組合有連絡之聯邦土地銀行方面。然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除此種土地銀行外。尚有純屬股分組織之土地銀行。(Joint Stock Land Bank)存焉。即除由聯邦土地銀行經手借出之比較小宗低利資金外。尚有其他股分土地銀行。以事不受制限之放款焉。其與聯邦土地銀行不同之要點如下。爲(一)股分土地銀行放款。不必須由農地借款組合經手。(二)放款金額無制限。(三)利率亦無制限。蓋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a)其利率不得增加至最近發行債券利率一釐以上(b)不能超過六釐以上。反之。股分土地銀行。則祇有(a)項之制限而已。(四)放款區域。限於本店所在州內。(可以施及隣近一州)(五)所借款項。不限制用途。(六)

債券利率絕無制限等。然股分土地銀行。亦受以下各點之制限。(一)資本最低限度爲二十五萬元。股東須一千人以上始能組織。(二)資本金當初設立時。須繳半額以上之現金。非至全額繳足後。不許發行債券。(三)發行債券之限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所存公積金十五倍以上。(四)債券須付記號。使一見即可認別其與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不同。除此等各點外。兩土地銀行關於營業方面。皆有同一之權利及制限。

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其概要雖如以上所述。而因其實施未久。年月尙淺。故未能十分判定其確實效果。然就從來其所表現者言之。不論債券之發行或農業之放款。皆有相當良好成績。聯邦土地銀行。現已進入利益分配之氣運。再進一步。則政府所出之資金。均可償還。不久即可成爲由債務者自己出資組織之互助主義組合。於是美國雖曰略見遲緩。然亦已陸續進入整理農業不動產金融狀態之境界矣。但美國亦如他國焉。除此種長期放款之農地放款之機關外。農民又希望再設不以土地爲擔保之短期放款機關也。美國有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農業證券。固亦可以折現。惟期間既有九十日乃至一百八十日之限制。而地方銀行。亦不甚願長期之折現放款。是乃與各國共同之事實也。又美國於一九一八年戰時金融公司法。設立資本五億元(政府出資)之公司。政府許可可以發行數目等於其已繳資本六倍之債券。以工業及貿易方面之金融爲主要目的。而以調和

農業金融爲從屬目的。故此戰時金融公司。亦可以補聯邦農地放款制之不逮。而予農產及家畜以借款。依照一九二一年八月農業信用法之規定。其作用乃對於銀行產業組合等。爲一農業資金之供給機關。惟此等機關增加不止。難應農業方面短期信用之需要。自不待言。

爲補充此制度上之不備。遂有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 1923) 之制定。此法乃改正聯邦農地放款法。而設置聯邦中間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及組織國民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並改正聯邦準備條例及戰時金融公司法也。

今略就此新農業信用法之內容觀之。

(一) 聯邦中間信用銀行 聯邦中間信用銀行之設置。最爲重要。此銀行設於十二個各聯邦土地銀行之所在地。其理事職員。均由聯邦土地銀行之理事職員兼任。資本爲五百萬元。每股五元。全部由政府出資。至其至要業務。則在以農產爲擔保。對家畜放款。而依票據折現行之。票據期限。爲六月以上三年以內。放款利率。須得聯邦農地放款局之認可。其發行之社債。以等於已繳資本金及所存公積金之十倍爲限。係一種有擔保之社債也。債券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六厘。政府對於債券。不負何種責任。放款利率。視最近發行債券利率不得超過一厘。



(二)國民農業信用公司。

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以供給資金於美國農業及家畜業爲目的。由五人以上之股東組織之。理事五人。由股東中選舉之。須有二十五萬元以上之已繳資本金。其業務爲折現票據。復次折現票據。及購買票據。惟其票據之發行。須以關於農業爲目的。期間九個月內滿期。又對於動產抵當證券等所保證之票據。亦予以折現。但此等證書。須係對於性質不變容易售賣之農產及保證確實之倉庫證券。並養育以供給市場之家畜。而有第二最高留置權者。又對於期票。亦可以放款。折現。復次折現。及購買。惟此種期票。須以動產抵當權爲擔保。且折現。復次折現。或購買時。須三年內滿期。而此動產抵當權。又須對於既已成熟及在飼育中之家畜。或用以放款之動物。有第一最高留置權。而此種票據。不問其有裏書或保證與否。悉可售賣讓與也。此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不得負擔超過已繳資本金及所存公積金十倍以上之債務。對於一個人一公司放款。不得超過其十分之二。及使用其債務證書。

(三)復次折現公司。

復次折現公司。爲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乃對於農產家畜。依復次折現之方法。以供給其資金也。公司資金。定一百萬元以上。受通貨監督官之監督。其業務爲一依國民農業信用公司之裏書。從事票據之復次折現。二折現或買入農產物生產者產業組合所發行或發出之票據。三其折現或買入之票據。或附求償權。或不附求償權。而將之售賣或讓與於他人。此外

聯邦農地放款法。尙有種種改正。戰時金融公司。其存立期間。亦已延長至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美國聯邦農地放款制度』

財政部理財局『美國農業信用法制定之經過及內容』

帝國農會『各國關於維持自耕農之設施』

# 農業經濟學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誤	正
目錄二	一	經營	經濟
一	四	動物性	動物性
二	八	耕種米	耕種不
三	二	研究探求	研究探求
三	五	之一部分	之一部分
六	六	(漏書頭批)	農業經濟學與農政學
二三	七	除開明	除開明
四三	四	實難認否	實難否認
四三	五	之必要然	之必要焉
五〇	一一	居住落部	居住部落
六三	九	鑛倉	鑛倉
六三	九	鑛倉幕府	鑛倉幕府

頁數	行數	勘誤	勘正
六三	末二行	鑛倉幕府	鑛倉幕府
六四	六	鑛倉幕府	鑛倉幕府
六六	三	開墾荒地	開墾荒地
六七	九	具備真正	具備真正
七一	六	三二、〇	二三、〇
七二	四	燕麥類	燕麥豆類
七七	六	農業者	業農者
七八	一	建築物	建築業
九二	一	工業生活	工業生產
一〇五	八	於其他	於其地
一〇九	七	(漏書頭批)	經營之區別
一一六	九	農業	農產
一二三	一	時間與勞力	時間與勞力
一二六	六	即由即社會	即由社會

一三〇	四	收穫	收穫
一三〇	一〇	其他。	其他各處。
一三五	六	維持	維持
一五二	一一	皇后妃	皇后皇妃
一五六	一四	農業生者	農業生產
一六一	一二	注之意	之注意
一六七	九	及俄國	及舊俄國
一六七	一三	自給	自治
一六九	五	無不論	然不論
一七三	三(書頭批)	優之點	之優點
一七六	十二	而地位	而使地位
一七九	八	實際上	實際上
一八〇	七	通常貨幣	通常貨幣
一八〇	一〇	付支	支付
一八五	四	帝政府時代	帝政時代
一九〇	一一	友致	反致
一九九	一	田租亦依	田租依

一九九	五	之地位也	之地位
二〇〇	一四	更爲比較	更有比較
二〇二	四	希望也	希望
二〇二	一三	經營也	經營
二〇六	一	不少之之損失	不少之損失
二〇九	四	分派之標準	分配之標準
二一二	四	田地制也	田租制也
二一八	三	及地置	及位置
二二〇	三	贅○自明	贅述自明
二二〇	一一	將食物	將植物
二二一	一四	已被檢去	已被吸去
二二三	一二	効用	效用
二二四	二	自然爾	自然物
二二五	一一	其經濟的事成 分者	其經濟的成分 多者
二二五	一二	其部分	某部分
二二六	四	且可亦	且亦可

二二七	三(書頭批)	之不同	上之不同
二二七	一四	不若斯迅速 從宜	不若斯迅速。 從而
二二〇	一一	其論者	某論者
二二三	四	生力	生產力
二三四	末五行	既無可償	既可無償
二三五	四	五十四人	四十五人
二四九	末二行	有給賜標	有給賜標準
二五〇	三	正常標	正常標準
二五四	六	無收益	無形收益
二五五	三	受傷害	受傷害
二五六	九(書頭批)	市場價	市場價格
二五六	末行	買賣價	買賣價格
二五七	五	而少農民	而小農民
二五七	一一	今是猶盛	今日猶盛
二五八	一〇	認誤土地	誤認土地
二五九	一	比例若下騰	比例若上騰

二五九	三	爲今日	固爲今日
二五九	一〇	洛泉圖斯	洛柏圖斯
二六〇	三	機械等則則限	機械等則限
二六〇	末行	現實效用	現實效用
二六五	四	其主自任	其地主自任
二六五	一三	過小地者	過小農地者
二六六	五	所地之大小	所有地之大小
同上	八	生活度	生活程度
二六七	一	有。不能	有地。不能
二六八	一四	狀態	狀態
同	同	土地蓋爲	土地益爲
二七〇	三	狀態	狀態
二七〇	一二	原因	原則
二七五	七	合國國法	合衆國法
二七六	八	農夫管理	屬夫管理
二八一	一五	欲加以以	欲加以
二八二	一	得人享受	得以享受

二八二	四	以必要	之必要
二八二	末行	個人所可獨占	個人所可獨占
二八三	四	以為土地	已為土地
二八三	九	建物	建築物
二八四	二至三	土地有	土地所
		私之批評	有之批評
三八四	七	關明人資之 所有權	關明人之所有 權
二八五	一四	私有制度	私有制度
二八六	七	經濟大露頭角	經濟學大露頭 角
二八七	七	此價及地代	地價及地代
二八九	一三	分土織	分土地
二九一	八	經營	經營
二九一	八	地方	地方
二九三	八	勞動	勞動
二九三	一一	從者農業	後者使農業
二九四	四	尤烈也	尤然也

二九四	一一	之經營組織	之經營組織
二九七	一	其大多數	謂其大多數
二九七	末行	察焉	考察焉
二九八	九	所謂僱備	所謂僱備
二九八	一三	有居住	有居住
二九九	六	尊伺	專伺
二九九	八	契定	契約
三〇二	七	農業經	農業經營
三〇四	一一	使用者	使用者
三〇五	三	大於後	大於後者。
三〇七	一	於生產方	於生產方面
三〇七	一〇	由經濟觀之	由經濟上觀之
三一〇	一四	及見其減少	反見其減少
三一	一	農業勞營者	農業勞勤者
三一	三	缺熟練地	缺乏熟練也
三一三	二	(一)一一、八	(一)一一、八
三一四	五	勞地階級	勞働階級

三五五	末行	離村傾向	離村之傾向
三一五	末行	不見於	不獨見於
三一五	末行	然其數最多者為勞働階級	然其數最多者為勞働階級
三二九	四	政策者多也	政策者多
三三一	一	農業業勞働	農業業勞働
三三三	五	提高固矣。	提高。
三三四	一	而安	而安於
三四五	一〇	業亦已承認	業家亦已承認
三四八	一	耕作固矣。	耕作。
三五一	四	農業勞動	農業勞動
三五一	七	及然裁機關	及仲裁機關
三五一	八	故關於佃戶農	故關於佃農
三五二	一	可以進其地位	可以促進其地位
三五二	一〇	否則使勞動有漸次	否則使勞動者有漸次
三五二	一〇	之農生產業	之農業生產

三五三	一	無中階級	無中間階級
三五三	八	多額資金	多額資金
三五三	一二	勞動問題之後	勞動問題之最
三五五	五	其效能更加	其效能更加
三五六	六	他財之手段。	他財力手段。
三五七	二	故不能	固不能
同上	三	又可以事解實際界關於資本之此種	又可以了解實際界關於資本之諸種
三五八	九	本財產	資本財產
三六一	七	如漸有	始漸有
三六二	四	要又往昔	又往昔
三六二	八	而關於償還	而關於償還
三六三	二	代年賦金	付年賦金
三六四	五	其過程所費	其過程所費
三六四	六	由播種至收穫	由播種至收穫
三六五	五	資金之供給	資金之供給

三六五	八	故農業能利息	故農業能得利
三六六	八	廉	息低廉
三六六	一三	工資代保險	工資地代保險
三六六	一四	及建物	及建築物
三六七	一四	故又可分爲而	故又可分而
三六八	一五	爲二	爲二
三六八	二	民法據約	民法契約
三六八	二	則期間須短	則期間雖短
三六九	六	其收獲	其收穫
三六九	末二行	爲時不久之期	爲時不久。短
三七〇	一〇	故此種借用	故此種信用期
三七一	六	同一元價值	同一之價值
三七一	六	經過而減少	經過而減少
三七一	八	還債務者	債務者
三七一	九	償其債務	償還其債務
三七二	一〇	因毫無	固毫無
三七二	二	故其貸	故其貸
三八五	一〇	故其貸	故其貸

三八六	一	而其效。	而其效能。
三八六	一〇	而改爲緣	而改爲純
三八六	一二	乃以土法	乃以土地
三八九	三	地當信用之原	地抵當信用之
三九〇	末行	因等事上	原因等事上
三九七	一〇	實行低當	實行抵當
四〇六	六	此等地主全融	此等地主金融
四〇六	八	項。亦由	事項。亦由
四〇七	末二行	事還款。	還款。
四〇八	一	傳達各	之傳達於各
四〇九	六	亦與普銀行	亦與普通銀行
四一〇	一〇	實察上	實際上
四一六	七	債務類之	債額類之
四一七	一一	多元地方	多之地方
四一七	末三行	就行類	執行類
四一七	末三行	金庫爲	金庫
四一七	末三行	數額不論	數額不論
四一七	末三行	債券交付	債券交付



四二〇	九	關於放款款	關於放款
四二一	五	不動產 用	不動產信用
四二二	一〇	氏網羅	氏網羅
四二二	一一	逐漸制定賦	逐漸制定年賦
四二四	一〇	借可以	亦可以
四二五	三	繼承承業其務	繼承其業務焉
四二六	六	尙可採取他	尙可採取其他
同	一〇	爲自抵當	爲有抵當
四二八	一〇	而設不動產當	而設不動產抵當
同	一一	算人來往賬	算入來往賬
四二九	二	常詆於	常低於
同	一〇	之由來也	之所由來也
四三〇	一	以期得到通用	以期得到運用
同	二	故日本勸	故日本勸
四三五	一	亦次而得到良	亦次第得到良
同	一	可好	好
四三五	一〇	不能忒諱	不能或諱

四三六	四	二元之組織	二元之組織
四三七	七	依然後陷於	依然陷於
同	一一	因種種情形	因種種情形
同	一四	不動金融	不動產金融
四三九	一四	抵當物	抵減物
四四一	二	(一)抵當	(一)抵當
四四二	一	禁伐林地、沼	禁伐林地、及
同	二	鑛坑、池及	鑛坑、池沼
同	四	以作抵放款	以作抵當放款
四四三	八	不得起過	不得起過
四四四	一	方法之觀之	方法觀之
同	末三行	$\frac{10}{2}$	$\frac{1}{2}$
同	末三行	縱無等問題	縱無何等問題
四四六	一	之將之	將之
同	四	依一時感	依一時或
四四七	七	反短期	及短期



四九四	六	弊書不淺	弊害不淺
四九五	八	欲得之	欲將之
四九七	一一	經營業	經營產業
同	一三	限亦出資格	限制出資
五〇〇	四	自不待發	自不待言。
同	五	促進協同言	促進協同
同	九	多小爲衡	多小爲衡
同	九	。亦營	。且營
同	一四	放款組庫	放款金庫組
五〇二	八	組合之名	合之名。
五〇五	一〇	或從屋業	或從產業
五〇五	一一	所說之特殊	所說之特殊
五〇五	一一	及農業銀行	及勸業銀行
五〇六	一二	組織	組織
五〇七	一	不便所述	所述不便
五〇七	第六行書批	活期放	活期放款
同	一四	故當多	固當多
五〇八	七	而產等	而產業
五〇八	一一	規定 最高	規定最高

五〇九	七	對農村	對於農村
同	一二	乃係比較近時	乃係近代
五一一	一	宗教上	以宗教上
五二二	九	當初固有	當初固有
五三三	二	組組員	組合員
五五五	一一	爲借出之資金	爲借出之資金
五五六	一一	廢止固矣	廢止
五二四	一〇	買賣交場	買賣交易
五二八	一一	遂發販。	遂發販賣。
五二九	七	常便市場	常使市場
五三二	一	用耶。	耶。
五三二	二	可以應	可以應用
五三三	八	生產易得者	生產者易得
五四一	四	亦得先行	亦得先爲
五四五	四	而用此位	而由此位
五四八	一〇	無關開	無關
五五一	一一	備以	以備
五五四	九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

五五五	八	從未見解	從來見解
同	一二	大有相	大相
五六三	二	小比例	之比例
五六八	六	而一已	一而已
五七一	五	供給若	供給者
同	未行書批	之完全	之完成
五七二	五	生產者物	生產物者
五七三	一	放款	放賣
同	六	即根據	即根據
五七五	七	需要供給	需要供給
五七六	三	其賣所	其場所
五七七	六	此等商店	此等商品
五七九	三	交易通	交易適
同	一一	監督焉	監督焉
五八一	三	限期交易	限期交易
同	五	rändische	erländische
同	七	地。亦	地亦
五八三	一	遂再陷	遂再陷於

同	一一	所經理	易所經理
五八八	二	收穫	收穫
同	四	收穫	收穫
同	七	於與九月	於九月與
五九一	末行	漸不若前	漸不若前此
五九二	七	不斷難	斷難
五九七	末行	國成	國民
六〇〇	二	淆亂聽聞	淆亂聽聞
六〇五	八	然此種	然於此種
六〇六	六	互相	相互
同	六	圓滿	圓滿
六〇七	四	偷安。渡活	偷安渡活
同	五	不除	不辭
六〇九	二	不用市場	利用市場
同	八	此敵	比敵
六一五	三	募集全	募集全
六一七	一一	至其至要	至其至要
六一八	八	。或用以放款	。或用以搾乳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農業經濟學

定價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二元

著者 日本法學博士河田嗣郎  
譯者 日本經濟學學士鄭里鎮

上海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口

發行者 文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承印者 廣州培英印務局

永漢北路一零八號電話二一八三三

